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3 期



5462 2/3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1 ～ 8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

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85 ～288 ）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進

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289 ～356 ）

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教育部鄭部長英耀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5 年 7 月 15 日、115 年 7 月 16 日為一次會）……（ 357 ～4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7 ～43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併案審查

(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至(八)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考選部部長劉孟奇

考選部常務次長劉約蘭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

內政部警政署偵查第三大隊副大隊長鄭偉豪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陳雅玲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沛祥　翁曉玲　張雅琳　范　雲　林倩綺　沈發惠　許宇甄　莊瑞雄　蔡其昌　傅崐萁　柯建銘　吳宗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洪孟楷　邱鎮軍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矯正署署長　林憲銘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林敬超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副司長　吳希文

主　　席：翁召集委員曉玲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昭姿、翁曉玲、張雅琳、林倩綺、沈發惠、范雲、許宇甄、鍾佳濱、楊瓊瓔、洪孟楷、莊瑞雄提出質詢；委員林沛祥、吳宗憲、蔡其昌、邱鎮軍、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今日列席名單就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7 月 15、16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考選部	部長	劉孟奇
	常務次長	劉約蘭
銓敘部	部長	施能傑
法務部	部長	鄭銘謙
	檢察司司長	張曉雯
內政部	政務次長	馬士元
司法院	刑事廳法官	吳元曜
考試院	考選處處長	顏惠玲
	銓敘處處長	龔癸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雅玲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副署長	鄒宇新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組長	黃珮珊
	食品藥物管理署品質監督管理組副組長	張馨文

主席：本次會議是兩天一次會，議程討論事項一共 16 案，分別是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還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第四案到第十六案分別為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各委員提案，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

現在處理上次會議議事錄。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跟遺漏的地方？（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現在先進行委員提案說明，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陳昭姿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向各位說明本黨團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

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提出的修正草案。從 2020 年到 2024 年短短幾年當中，全國公務人員的離職人數增加了將近 41%，中央機關的離職率也提高到 38%，國家花了大量資源招考進來的優秀人才，為什麼留不住？最大的離職推力之一，我們認為是現行法對於分發跟轉調的限制過於死板，而且不合時宜。大家可以想像很多公務員在分發之後，可能才面臨人生突發的重大變故，包括自己罹患重病、父母病危、孩子得了重症，或是需要親自照顧 3 歲以下小孩等等，但現行制度非常僵化，嚴格的轉調年限，把他們綁死在原機關，無法轉調到離家比較近或條件比較適合的單位，最終這些國家棟樑只能在放棄工作或放棄家庭間做一選擇，這是非常痛苦的選擇。

為了解決這樣的困境，把好的人才留在體制內，我們提出以下三點具體修正：

第一、賦予遭遇變故者重新分配訓練的機會，這是修正第五條。針對已經分發受訓的錄取人，如果遇到疾病、懷孕、生育、生養 3 歲以下幼兒或家屬病危等不可歸責、歸咎於己的突發狀況，我們建議讓他們可以提出證明，申請重新分配訓練，但為了兼顧政府機關的運作效率，這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二，基於人道精神，放寬轉調的限制修正，這是第六條。現行高普考有 3 年、特考有 6 年的轉調限制，我們主張如果公務員遇到上述重大變故，應該不要受到這個轉調年限的約束，可以依照規定辦理調任，我們不應該再用傳統威權式的方式來強留人才，這樣只會加速人才的流失。

第三，確保現職人員一體適用，這是第二十八條。為了保障現有公務人員的勞動權益，我們明定修法前已經考上了，也就是目前人卡在這個限制轉調期限的公務人員，在修法通過後，也能夠直接適用新的規定。

少子化、高齡化以及人才流失是國安的問題，我們修正草案的重點，就是讓優秀的公務員不要再放棄工作或放棄家庭二擇一，而是要建立一個友善且具有人道、人性的職場環境。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提案說明。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近來依托咪酯快速氾濫，已經成為危害社會安全的新興毒品，施用者可能出現意識混亂、反應遲鈍、甚至完全失控等現象，更令人憂心的是，有人施用後仍駕車上路，把所有用路人的安全完全當作賭注，一次毒駕事件撞毀的往往不是一輛車，而是一整個原本安全、幸福、完整的家庭。面對依托咪酯造成的危害，政府不能只在重大事故發生後宣布嚴辦，更不能讓第一線人員因缺乏適當採驗工具，眼睜睜看著疑似施用毒品的人繼續危害社會。

毒品快速的變化，法律跟檢驗制度若跟不上，就會讓執法人員陷入有懷疑卻難以迅速確認的困境。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然而隨著檢驗技術的發展，唾液採驗已經成為快速辨識近期是否施用毒品的重要工具，尤其依托咪酯可能透過電子煙迅速吸食，施用後，在短時間內即可出現異常狀態，更需要具有即時性跟機動性的採驗方法。因此本席提出修法，在現行的尿液採驗之外，增列唾

液採驗的明確法律依據，讓主管機關可依不同的特定人員、勤務環境以及實際風險，選擇適當的採驗方式。這不是無限制的擴張公權力，而是針對法律規定的特定人員，在確有必要時，提供更符合實務需要採驗的工具。

唾液採驗的價值在於快速，面對疑似施用依托咪酯的人越早確認、越早處置，就越有機會阻止他毒駕上路，而毒品的防制不能只追求事後究責，更重要的是在危險發生之前，就及時地把風險攔截下來。

本次修法也授權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範圍、採驗方式、執行程序及相關保障，並配合修正相關辦法後施行，政府也應同步完成人員訓練、設備建置、檢驗標準及複檢機制，確保採驗結果可信，也確保受採驗者的權益。

依托咪酯造成的毒駕風險，已經不是抽象的警告，而是可能發生在每個人身邊的公共安全危機。本席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案，讓唾液採驗取得明確法源，補強依托咪酯法制及毒駕查驗的制度缺口，不要等到下一個家庭失去摯愛後，才後悔法律走得太慢、政府做得太晚，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下來進行機關代表報告，每一位代表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考選部劉部長。

劉部長孟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3 案。謹先就考試院提案內容重點，說明如次：

本次考試院提案修正內容，旨在展現國家對公務人員育兒需求之重視，期藉由調整現行規定，完善我國育兒制度，營造利於養育子女之環境，使考試錄取人員均能安心生養，以兼顧公職生涯與家庭責任。修正重點為：

一、正額錄取人員得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並刪除「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之規定，鼓勵考試錄取人員與其配偶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修正第四條第四款）

二、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事由，亦比照放寬至「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並明定服兵役及養育子女、孫子女得延後分配訓練之期限。（修正第五條第二項）

三、為配合政府各項友善生養政策之推動，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修正第二十八條）

有關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所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擬新增第五款規定，使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如先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並獲正額錄取，亦得保留該錄取資格期限三年。考量委員之提案目的係為強化警察人員之教育、考試及任用制度之相互連結，使國家對警察教育及訓練挹注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本部尊重審查會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因委員提案

內容涉及正、增額錄取人員之再分配訓練規定，以及考試及格人員轉調限制之例外容許事項，屬任用法制範疇，本部尊重權責機關之見解。申言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十條規定略以，考試錄取人員均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其相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等事項，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為規範。經查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 1 次為限。爰如需新增再分配訓練之規定，允宜修正該辦法。另查任用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業就部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機關限制範圍，明定例外情形之適用規範。爰如需修正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之例外容許事項，應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制予以通盤考量，較為周妥。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考選部劉部長。

接下來請銓敘部施能傑部長。

施部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早。謝謝主席排審由考試院函送的這次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我們這次主要是修正了三個重點的條文，都是根據用人機關的需求，也是希望能夠減少公務人員陞遷的一些其他障礙所做的調整。

第一個，我們修正第十條，就是希望以後能夠讓用人機關可以直接遴用非現職的公務人員，所謂非現職的公務人員，當然一定要具備公務人員資格，所以可以增加機關需要用人的彈性，面對現在有一些像土木工程或者有一些可能錄取不足額的類科狀況，可以增加用人機關直接的彈性。

第二個，我們這次做了很大的修正，目的就是為了讓公務人員跟機關能夠都獲利。第一是有關升官等的訓練部分做了很大的調整，以前本來就沒有這個制度，後來法律加上了薦升簡的訓練，我們這次就把它刪除掉，理由就是因為怎麼樣讓薦升簡的同仁最適合擔任簡任官，其實是用人機關最清楚，它可以綜合他在實務上的工作表現來決定他適不適合升上去。現行制度一定要去再參加一個考試及格訓練一個月，然後及格完以後，事實上我們的統計大概過去有 1 萬 3,000 人左右去接受訓練，大概只有二十幾趴能夠陞遷上去，其實從成本效益來講真的不是很適合的方式，這個也是很多公務同仁一直反映的部分。

第二是有關委升薦的部分，因應我們做職務列等的調整，做必要的一個調整，因為考試院最近一直在做比較基層的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往上放寬，特別本來列第七職等的可能改列七到八，有些會列到八到九，我們就現行的制度，因為它只能到七，例外要具備碩士資格才能到八，事實上我們都是用工作導向為取向，所以我們先取消了一定要碩士學位才能升等。另外，只要你通過這個訓練就可以直接到第八職等，當然是根據考績，未來如果你想要陞任到第九職等，那你要再連續五年甲等才可以陞任第九職等，這是一個滿符合現狀的做法。

最後一個，我們也搭配整個任用法的修正，就是更友善讓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期間裡面增加他可以轉調的事由，原來只限制在 3 歲，我們現在配合提升到 7 歲。另外，他如果具有重大傷病的配偶、子女、孫子女、本人或配偶的直系血親，或者是尊親屬需要親自照理的重大傷病人，我們可以列入做為放寬限制轉調的事由。我想民眾黨裡面有部分的提案事實上也是用這個方

式，我們這次本來就把它納進去了，以上做一個報告。

主席：謝謝施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來做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首先就行政院及部分委員所提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等修正草案部分，本次的修法是因毒品檢驗技術發展及各主管機關管理的需求，增列唾液為特定人員毒品採驗的方式之一，主管機關得依不同管理的目的及實際需求選擇適當的採驗方式，提升毒品檢驗制度的彈性與執行效能。本部對此修法方向表示支持，後續將配合修正相關授權辦法，完善配套措施。

至於各位委員所提出的其他修正草案，本部表示尊重，惟部分提案涉及刑事政策、法治體系、實務運作等面向，提出以下意見供委員審酌。有關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施用、持有毒品的犯罪刑責，併科罰金、行政罰鍰及再犯加重提案，現行毒危條例近來多次提高相關刑責及罰鍰，是否有再提高必要，亦請再酌。有關增訂特定毒品加重處罰、毒品犯罪加重結果犯及提供毒品毒駕則加重罰則，這部分本部認為現行毒品分級制度，就毒品危害性採層級化處罰，如果再加重刑責，恐有重複評價及影響刑罰衡平的疑慮，因加重結果，犯罪相關提案涉及前端供毒施用行為及後端重傷死亡結果的責任歸屬及因果關鍵認定，實務上可能是因為自主或者混用其他物質而趨於複雜，恐不易認定，是否另行增訂相關規定，亦請再審議、研議。

有關提高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及講習時數，適用三級毒品刑罰的提案，現行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採行政裁罰，結合毒品危害的講習制度，以教育輔導及預防再犯為核心，相關修正仍應綜合執行成效等政策，亦請審慎評估。因少年持有三、四級毒品的處理，亦應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保護制度相配合，避免執行上的疑義。有關毒品分級依托咪酯列管新興毒品的管理提案，現行毒審制度已經有採臨時會等機制，足以因應新興毒品快速變化，依托咪酯毒品已公告為一級毒品。

至於相關設計是否再予調整，宜請審酌現行制度運作及法制的設計，審慎評估有關先驅原料、化學品及藥品原料的流向管理，特定營業場所及快篩據點提案，本部支持持續精進毒品預防及行政管理措施，惟相關事項已有明確權責分工及地方政府辦理機制，並得適用藥品管理等相關法規，特定營業場所亦訂有相關的罰鍰、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等管理措施，未來是否再調整相關的制度，宜請兼顧執行彈性、實務運作及法制一致性審慎評估。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鄭部長。

接下來請內政部馬士元政次。

馬次長士元：主席、各位委員、媒體、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出席貴委員會，就公務人員考試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針對內政部業務相關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首先在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學生，是我國嚴格篩選並以公費培育的警察專業人才，本部對其畢業後投入警察職場的制度銜接負有重要的責任。本次張宏陸委

員等 19 人所提修正草案明定上述學生在學期間錄取四等考試後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限最長三年，本部表示贊同。此項修正可使國家培育的警察人才完成學業後，有序投入警政服務，落實計畫性用人，並有助於降低學生及家長的不確定感與經濟負擔，兼顧弱勢家庭學生的就學權益。草案如經大院審議通過，本部將配合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並研提配套，確保制度順利銜接。

其次，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針對本次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本部後續將配合法務部研修相關辦法，據以修正本部所屬機關之作業要點，完備採驗程序及配套。另為強化新興毒品之管制，對於相關緊急物資之管理機制，也呼籲在法案討論期間能夠再予以強化。對於網路貼文以及涉毒網站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有相關的因應作為。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餘提出書面報告的機關有沒有口頭補充？（無）沒有。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銓敘部書面資料：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今日審查考試院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如下：

壹、修法緣起

查任用法自民國 75 年 4 月 21 日制定公布，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後，曾歷經 16 次修正。為持續精進公務人員任用法制，本部自 114 年底著手研修任用法，本次修法係為即時補充人力缺口及提升機關人力運用彈性，重行檢視機關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規定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機制，又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配合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措施，修正公務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得調任其受轉調機關限制範圍以外其他機關之適用事由，本部爰擬具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函送大院審議。

貳、修正重點

本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即時補充人力缺口，明定各機關職缺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第 10 條）

考量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於因故暫時離開公職後，如仍有意願為國家效力，機關得藉由其已具備之公務經歷，即時投入公共服務，不僅得促進人才回流，並得即時補充人力缺口及提升機關用人彈性，爰修正為各機關職缺除已申請考試分發及格人員者外，其餘職缺因業務推動而有遴用非現職人員之需要，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以兼顧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政策與機關用人之靈活性。

二、刪除晉升簡任官等應經升官等訓練之規定，並提升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所能取得之職等任用資格上限，俾利人力運用。（第 17 條）

(一)刪除晉升簡任官等應經升官等訓練之規定：依據過去實務數據統計，自 103 年至 114 年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數約 13,000 人，但囿於簡任職缺有限，迄今合計僅有 24%人員實際陞任簡任職務。又高階文官面對瞬息萬變且高度複雜的公共治理環境，其所需的政策分析、跨部會溝通及領導能力，以用人機關最了解各該專業領域所需的管理領導知能，機關可依業務實需規劃培育計畫，並回歸考績表現、職務歷練與實務表現之全方位工作評價遴選適當之人員晉升，爰刪除晉升簡任官等應經升官等訓練之規定。

(二)提升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所能取得之職等任用資格上限：考試院於 114 年通過調整中央及地方部分職務之列等，並陸續於 114 年及 115 年實施，職務列等調高後，以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資格擔任各該職務的現職資深公務人員，受該項訓練合格者得擔任最高列等職務之限制，致未具任用資格而面臨僅能留用或調整職務的困境。考量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皆具備相當年資之工作歷練，執行業務能力已足夠嫻熟，爰修正得依其年終考績最高得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資格；最近 5 年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並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為限，且考量人員晉升應以工作考績表現及能力為主，爰刪除碩士學歷之條件。

三、放寬公務人員於考試限制轉調期間得調任至受轉調機關限制範圍以外其他機關之適用事由，以兼顧公務人員職涯發展與家庭照顧。（第 22 條）

為落實友善生養政策，考量幼兒於進入國民小學前之階段，尚無足夠生活自理能力，仍有高度家庭照顧需求，爰將親自養育子女之年齡限制修正為未滿 7 歲，並將孫子女納入適用範圍。又以家中患有重大傷病親屬者，家庭照護責任沉重，為使其得兼顧職涯發展與家庭照顧，爰將具有重大傷病之配偶、子女、孫子女、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需親自照護者納入適用範圍。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 40 條）

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層面甚廣，且為配合已排定之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計畫及刻正受訓人員之權益考量，為確保新舊制度順利過渡，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參、結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因應機關實務需求，提升機關用人的靈活彈性，並落實國家育兒政策且兼顧公務人員家庭照護需要之職場環境，俾使公務人員任用法制更加友善周全，爰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考試院書面資料：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就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首

先要感謝貴院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讓本院能順利推動文官制度的各項改革，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

本次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的家庭支持措施，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的環境，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的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本院分別就考試法、任用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研提相關的修正規定，其中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與行政院會銜，另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函送貴院審議。以下謹就本次審查的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一、放寬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正額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及增額人員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事由等事項

現行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事由，其中將「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 7 歲子女、孫子女」，並為鼓勵公務人員及其配偶能共同分擔照顧幼兒責任，刪除現行「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的規定。另外，增額錄取人員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事由及期限，也同樣配合正額錄取人員的規定，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 7 歲子女、孫子女」，延後分配訓練期限不得逾 3 年。

二、放寬任用法第 22 條有關公務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現行機關轉調限制的條件，須實際任職已滿三分之一以上轉調年限，且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 3 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親自養育子女者，才可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的機關，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本次修法，將其中「親自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的條件，修正為「親自養育未滿 7 歲子女、孫子女，或為親自照護重大傷病之配偶、子女、孫子女、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以期透過放寬限制轉調的適用事由，因應我國目前面臨的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情形，以兼顧公務人員職涯發展與家庭照顧的彈性。

另外本次同時檢視各機關現行用人的實務運作所面臨的問題，也併同放寬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的非現職人員規定（第 10 條第 2 項）、刪除晉升簡任官等應經升官等訓練的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及提高經委升薦訓練合格者，符合一定條件下，可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的職務（第 17 條第 4 項）等規定，以回應及解決各機關實務運作所面臨的問題。

本次本院所提考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配合「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措施，放寬考試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延後分配訓練事由，修正限制轉調期間得轉調的機關範圍及適用事由等事項，以及因應實務運作狀況，放寬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的進用限制，並重行檢討公務人員晉升官等機制，希望能藉由本次考試法及任用法的修正，完善家庭支持措施，使錄取人員得以兼顧家庭責任及其職涯的發展，進而提升機關整體人力運用的彈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公

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併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邀請本總處列席，至感榮幸。

本次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完善我國育兒制度，修正正額、增額錄取人員因養育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延後分配訓練之事由，由現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放寬為親自養育未滿七歲子女、孫子女，並刪除配偶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之限制規定。

又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為即時補充機關人力缺口、提升機關人力運用彈性，並配合友善生養職場政策，修正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合格人員之要件、晉升官等訓練及任用資格取得規定，並將限制轉調期間內因養育子女得不受轉調限制之年齡上限，由三足歲以下放寬為未滿七歲，並納入孫子女及重大傷病親屬照護事由。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為考試法、任用法之法制主管機關，本次修法係為完育兒制度、強化公務人員留任誘因及友善職場環境，本總處敬表支持，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又修法程序完成後，本總處將配合考選部、銓敘部透過多元管道向各機關宣導規範，促請各機關確實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毒品檢驗，惟現行規定採驗方式限於尿液檢體。鑒於近年毒品檢驗技術持續發展，不同類別特定人員之列管考量有異，現行僅得採驗尿液之規定，已難完全符合實務需要。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效能，本次修正增列唾液為毒品採驗之方式，以符合毒品檢驗之實務需求。

(二)本次修正後將配合調整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使各主管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規劃適當之檢驗程序及配套措施，以強化特定人員毒品防制工作，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敬請各委員支持行政院版草案。

二、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33 條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2.配合修正第 36 條明定施行日期。

(二)本部意見

除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之草案外，其餘各委員版本均與行政院版草案相同，本部敬表贊同。有關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部分，僅須配合增訂「唾液」，後續可由授權辦法定明相關執行細節事項，建議採用行政院版草案。

三、有關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提高第 4 條第 1 至 5 項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器具等之併科罰金金額。

2.修正提高第 6 條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販賣、施用毒品等規定之併科罰金金額，及增訂再犯加重其刑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有關修正條文第 4 條部分

98 年 5 月 5 日修正本條例時，已將第 4 條第 1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併科罰金上限由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同條第 2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併科罰金上限由 7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同條第 3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併科罰金上限由 500 萬元提高至 700 萬元（同條第 4、5 項未修正）。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本條例第 4 條，復將第 4 條第 1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併科罰金上限由 2000 萬元提高至 3000 萬元；同條第 2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併科罰金上限由 10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同條第 3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併科罰金上限由 7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同第 4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併科罰金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同條第 5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併科罰金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前開兩次提高併科罰金刑上限之理由均為防制並遏止毒品犯罪，鑑於前次提高罰金刑之修法未久，再次提高罰金刑，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建請再酌。

2.有關修正條文第 6 條部分

本條例依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持有、施用等行為態樣及毒品之級別而為層級化之處罰規定。提案將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販賣」（草案說明欄）、「施用」毒品之行為論以相同法定刑，似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又本條規範係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懲罰使他人染毒之惡性，於此增訂使人販賣之規定與法律體例不符。

3.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認為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草案增訂第 4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6 項部分，不分再犯時間、情節均一律提高刑罰，恐牴觸上開解釋意旨。又具體個案可能同時論以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若依草案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有重複評價之虞，此部分亦請再酌。

四、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修正本條第 4 項之行政院衛生署名稱。

(二)本部意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

五、有關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提高第 7 條第 3 項引誘他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第 8 條第 3 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第 11 條第 5 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之刑度。

2.增訂第 10 條第 3 項，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修正提高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罰鍰額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修正條文第 7、8、11 條部分

本條例是依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轉讓、持有、施用等行為態樣及毒品之級別而為層級化之處罰規定，法官於個案審理時，得依刑法第 57 條審酌行為人犯罪動機、手段，酌定其刑。現行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5 項之法定刑，應可充分評價行為之惡性，並賦予法官寬泛裁量權，而足達威嚇及懲罰之效，是否有提高法定刑下限之必要，容請再酌。且修正草案與刑罰級距體例（刑罰級距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 年以下有期徒刑、3 年以下有期徒刑、2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符，則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亦請再酌。

2.有關修正條文第 10 條部分

毒品列管係以濫用性、成癮性及社會危害性分四級列管，第三級毒品相較於第一、二級毒品，其濫用性、成癮性及社會危害性均較低，且行為人多有正常工作或係在學學生，如動輒施以刑罰結果，恐導致學生學業中輟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影響甚鉅。故本條例對於施用第一、二級及第三、四級毒品之處罰分別為不同規範，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處以行政罰，若將施用第三級毒品提升至處以刑罰，則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影響層面範圍為何，應審慎研議。第三、四級毒品因售價較低、包裝新穎，使人警覺性降低，施用者以青少年較多，若處以刑罰，則易使青少年入罪，產生標籤化作用，不利導正其偏差行為；且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規定，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之曝險少年，現採行行政輔導優先、司法處遇備位原則，如依修正草案將施用第三級毒品刑罰化，則與少年刑事政策尚有未符。

3.有關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部分

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係採行政裁罰結合毒品危害講習之制度，其立法目的在於透過教育輔導及早介入，預防持續施用及再犯，並非以加重處罰為主要目的。至於提高罰鍰額度及講習時數，仍應綜合違規態樣、再犯情形、執行成效及實證資料審慎評估，並兼顧比例原則及現行毒品分級管理制度之一致性。

六、有關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修正提高第 31 條第 3、4 項之罰鍰額度。

(二)本部意見

草案係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3 而提高罰鍰金額，然該條之規範係以不定期進入場所實施檢查為行政管制，與本條係在規範具一般合法用途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應予申報及檢查之行為態樣不同，且前者係管制經許可已製造成之槍砲、彈藥及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避

免外流，本條則係管制未確定是否會用於製造毒品之先驅化學工業原料避免流供製造毒品，二者違反之危害性即不相同，故是否能將本條罰則提高至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3 第 4 項所規定之罰則等同，尚有商榷之餘地，建請再酌。

七、有關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修正提高第 31 條第 3、4 項之罰鍰額度。

(二)本部意見

草案說明所指本條罰則相近本法其他違反規定之罰則較輕，應係指與第 31 條之 1 規定（第 3 項係處以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草案提高罰則金額）相較，惟第 31 條之 1 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係已知悉有毒品事件在其經營場所內發生，仍為縱容，放任該場所為毒品流通及施用之處所，對毒品防制已有嚴重之破壞，故課以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高強度處罰；而本條例第 31 條之業者，則未區分其未通報之工業原料是否用以製毒，即一律加以處罰，兩者之違法性實有差異，若使本條例第 31 條之罰鍰高於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罰鍰，恐有輕重失衡之虞。

八、有關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提高第 4 條第 2 至 5 項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器具等之併科罰金金額；修正提高第 6 條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販賣、施用毒品等規定之併科罰金金額，及增訂再犯加重其刑之規定。

2.修正提高第 7 條第 2 至 4 項引誘他人施用第二、三、四級毒品、第 8 條轉讓各級毒品、第 11 條第 5 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之刑度。

3.修正提高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刑度，及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3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4.修正提高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罰鍰額度及修正本條第 4 項之行政院衛生署名稱。

5.修正提高第 31 條第 3、4 項之罰鍰額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修正條文第 4 條部分

本部意見同前揭三、(二)、1 部分所述。

2.有關修正條文第 7、8、11 條部分

本部意見同前揭五、(二)、1 部分所述。

3.我國對施用毒品者處遇政策之演變，從法制之歷史沿革，係從早期以懲罰罪犯之角度，對施用毒品者施以刑罰，到現今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之性質，應輔以醫學方法戒除毒癮，使施用毒品者能抑制再犯，穩定復歸。我國藉由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緩起訴多元處遇等制度，多使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得以處遇代替處罰，除協助解決其成癮問題外，亦避免刑罰所帶來的污名化、機構化或社會連結中斷等不良影響，若依草案修正提高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刑度，將與目

前處遇政策相違。至增訂施用第三毒品者處以刑罰規定，本部意見同前揭五、(二)、2 部分所述。

4.有關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本部意見同前揭五、(二)、3 及四、(二)部分所述。

5.有關修正條文第 31 條，本部意見同前揭七、(二)部分所述。

九、有關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修正提高第 31 條第 3、4 項之罰鍰額度。

(二)本部意見

草案提高罰鍰上限部分，鑑於廠商不為申報之樣態及對社會影響之程度不同，考量比例原則，上限應併同其他關聯性法規通盤檢視，而經參照關聯性法規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1 條、第 57 條等規定，對於違反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等應遵行事項，亦處以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至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之檢查，雖可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惟本條係管制未確定是否會用於製造毒品之先驅化學工業原料避免流供製造毒品，後者則係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避免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二者違反之危害性即不相同，是否提高罰鍰上限額度，宜再通盤審慎研議。

十、有關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修正少年有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情形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另將「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福部」。

(二)本部意見

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少年曝險事由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事法律」，並未將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行為納入少年曝險事由，故草案之修正與上開規定不符，恐生執行之爭議。宜待少年事件處理法檢討是否將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行為納入曝險事由後，再就本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行為之執行程序，進行研議修正。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尊重。

十一、有關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修正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增列依托咪酯為第二級毒品，並配合修正附表二。

(二)本部意見

有關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係授權由本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以尊重專業裁量。若以法律修正案方式，修正毒品分級及品項表（即附表一至四），恐與規定相違，建請再酌。另依托咪酯類毒品已於 115 年 6 月 27 日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併予敘明。

十二、有關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增訂第 2 條第 5、6 項，因應新興毒品樣態多元化，為阻斷不法人士乘隙於毒審法制作業期間續為取得原料及製毒之管道及動機，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後公告暫時（緊急）禁令；暫時（緊急）禁令管制期間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2.增訂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設立廣篩試劑據點提供需要的民眾取用；並針對十八歲以下疑似涉毒兒少的家屬免費取用。

3.增訂及修正第 31 條第 2、3、4 項，衛生福利部為防制管制藥品原料藥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管制藥品之種類及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流程、數量，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明定裁處罰鍰。

4.修正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提高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之罰鍰。

(二)本部意見

1.有關增訂第 2 條第 5、6 項部分

(1)暫時禁令係美國採行之制度，採行該制度之原因，在於美國聯邦政府之物質管控法對於濫用物質之列管及分級，除需彙整司法單位、衛生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意見外，尚需為一定期間之公告，提供製藥廠、藥商、公益團體、州、地方政府及公民等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之機會，列管時程多長達 1 年以上且變數較多，為避免管制空窗期過長，方建立新興毒品暫時性之緊急管制機制。

(2)我國現行毒品審議委員會固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政府相關部門及包含醫學、化學、公衛、法律等民間代表皆指派委員共同參與審議，且每次會議間，持續進行受理提案、蒐集分析參考資料之工作，若提案物質經審議決定列管或調整級別，再為法規異動預告等法制作業相關流程，因此自提案至正式列管平均只需 4 至 5 個月作業時間；而暫時禁令係基於「避免公共急迫危險必要」等考量，可依較簡便之流程，將某種新興物質暫時以行政命令方式列為管制物質，惟會前之資料蒐集及會後之法制流程在此緊急管制措施下仍屬必要，且自預告至生效亦需時約 5 個月以上，故與美國物質管制運作機制相較，我國現行制度管制時程較短且確定性較高，較能因應新興毒品之變化即時管制。故建立以單一機關決定取代目前毒品審議共同決議之緊急管制機制，在我國實益不大，反易滋生是否不當限制人民財產權及人身自由之爭議。我國已於 109 年修正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作為一次性列管新興毒品之法源依據，依現行毒品審議制度，即可達到即時列管新興毒品之目的。衡酌前述實務需要性及法制差異性，類似美國之毒品緊急管制在我國尚無推動之必要。本條草案之增訂，建請再酌。

2.有關增訂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部分

此部分未涉本部權責，惟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係依據本條例第 2 條之 1 之規定，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並由專責組織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各地方政府在衡量其經費、人力狀況及整體反毒策略之考量後，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免費提供疑似涉毒兒少之家長免費取得毒品尿液快篩試劑，若於法規中明文規定各地方政府毒品防制中心皆需提供上揭資源，是否影響條件不同

之地方政府採行反毒策略之彈性，建請再酌。

3.有關修正條文第 31 條部分

有關藥品之流向管制部分，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已有相關規定及罰則，若依草案規定再行管制，恐有重複規範之虞。另第 31 條之 1 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係已知悉有毒品事件在其經營場所內發生，仍為縱容，放任該場所為毒品流通及施用之處所，對毒品防制已有嚴重之破壞，故課以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高強度處罰；而本條例第 31 條之業者，則未區分其未通報之工業原料是否用以製毒，即一律加以處罰，兩者之違法性實有差異，若使本條例第 31 條之罰鍰與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之罰鍰相同，恐有輕重失衡之虞，建請再酌。

4.有關修正條文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部分

對於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現行法依是否「情節重大」而異其罰則，對違法「情節重大」者，依第 31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為一定期間之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地方政府亦應定期公布違規業者名單，對業者之處罰已有相當強度，且具防止毒品犯罪擴大之效果，似無加重行政罰鍰之必要；又現行處罰之構成要件係特定營業場所任一從業人員違反毒品防制義務時，皆以該場所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如何平衡毒品防制需求及業者合理之經營風險，亦宜審慎衡酌。

十三、有關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增訂第 4 條第 6 項，明定製造、運輸、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有高度成癮性、致幻性、暴力危險性或足以重大危害公共安全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增訂第 9 條之 1，明定明知或可得而知他人即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供應、交付、轉讓或販賣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足以影響安全駕駛之物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及因供毒行為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加重其刑；對於他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事實具有預見可能者，亦適用之。

(二)本部意見

1.有關增訂第 4 條第 6 項部分

現行本條例已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建立分級制度，並據以區分不同法定刑度，相關危害性評價已納入現行刑罰體系考量。倘再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毒品作為加重刑罰之依據，恐有重複評價及導致各級毒品間之法定刑度產生錯置及輕重失衡之疑慮。另暴力危險性及足以重大危害公共安全等要件，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與個別施用者之身體特質、施用劑量、是否混合施用及施用後等外部行為態樣有關，倘將此高度變動、因人而異之個案施用後果，直接列為製造、運輸、販賣等供給行為之法定加重構成要件，恐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未符。

2.有關增訂第 9 條之 1 部分

草案就供應、交付、轉讓或販賣毒品後，明知或可得而知他人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逕予連結加重刑責及致人重傷、死亡之結果責任。惟刑事責任之成立，仍應以行為人自身行為及其

所造成結果間具有可歸責關聯為基礎，若僅因供毒行為人對他人可能駕駛之結果具有預見可能，即課予其加重刑責，與現行刑事法上因果關係之判斷原則，尚有未盡相符之處，亦有違罪責相當原則之虞。另「可得而知」、「有預見可能」等主觀要件，於毒品交易之隱密情境下，其預見之範圍與界線恐流於抽象模糊而難以客觀界定，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並課予行為人無法期待之注意義務；再者，毒品交付後，他人是否實際駕車、駕車時間與交付行為之間隔、是否施用該次交付之毒品後駕駛，或期間是否另有混合其他毒品、酒類或其他影響駕駛因素等情形，均涉及個案具體事實判斷，致使供毒行為與後續毒駕行為間之關聯性及責任歸屬，實務上恐不易明確認定。本條草案之增訂，建請再酌。

十四、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重點

1.修正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增列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及修正同條第 3 項，明定毒品審議委員會遇有緊急討論議題，得召開臨時會。

2.修正提高第 4 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器具等之併科罰金額度與刑度，及增訂第 6 項加重結果犯規定。

3.修正提高第 10 條第 1、2 項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刑度，及增訂第 3 項加重結果犯規定。

4.修正提高第 11 條之罰金、併科罰金額度及刑度，及增訂第 8 項加重結果犯。

5.修正提高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罰鍰額度與講習時數，及修正本條第 4 項之行政院衛生署名稱。

6.修正第 33 條對特定人員採驗方式僅限於尿液檢體之規定，增列唾液快篩為採驗之種類，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列管考量，採取適當之採驗方式。

(二)本部意見

1.有關修正條文第 2 條部分

有關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係授權由本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以尊重專業裁量。若以法律修正案方式，修正毒品分級及品項表（即附表一至四），恐與規定相違；另依據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已明定召開臨時會之機制，故現行規定已足資因應。本條草案之修正，建請再酌。另依托咪酯類毒品已於 115 年 6 月 27 日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併予敘明。

2.有關修正條文第 4 條部分

(1)就修正第 4 條部分，本部意見同依前揭三、(二)、1 部分所述，且草案第 5 項與刑罰級距體例（刑罰級距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符，則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亦請再酌。

(2)另就增訂第 6 項部分，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等前階段行為，與他人最終死亡或重傷之結果間，因時空背景具一定之間隔落差，且往往存在多層次之流通管道，並夾雜施用者自主施用行為、劑量及有無併用其他藥物等諸多因素，均涉及個案具體事實之高度判斷。致使製造、販

賣、運輸毒品等行為，與後續死亡或重傷結果間之關聯性及責任歸屬，司法實務上恐不易明確認定。本條草案之增訂，建請再酌。

3.有關修正條文第 10 條部分

(1)本部意見同前揭八、(二)、3 部分所述。

(2)就增訂第 3 項部分，施用毒品本質係個人自傷行為，欠缺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典型危險，與加重結果犯之法理基礎不符；又施用者於施用毒品後另有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行為，現行刑法已得依或「毒駕致死或重傷」或「原因自由行為」法理（論以故意或過失之殺人、傷害罪）等既有處罰規定從重處斷，若增訂此規定，恐滋生同一不法行為重複評價之疑慮，並徒增司法實務在個案法條適用上之爭議，建請再酌。

4.有關修正條文第 11 條部分

(1)本部意見同前揭五、(二)、1 部分所述，且草案第 4 項與刑罰級距體例（刑罰級距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符，則是否符合罪責相當性，亦請再酌。

(2)就增訂第 8 項部分，持有毒品本質上係對毒品不法支配與占有之狀態，客觀上欠缺直接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等典型危險，與加重結果犯之法理基礎顯有未合；又持有者後續若另有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等行為，因而致他人死亡或重傷之結果，現行法均得依其具體不法情節，分別以相關毒品犯罪或刑事法既有處罰規定從重處斷，倘於本條另行增訂持有罪之加重結果犯規定，恐破壞既有刑事法之罪刑評價體系，並徒增司法實務在個案法條適用上之爭議，建請再酌。

5.有關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部分

本部意見同前揭五、(二)、3 及四、(二)部分所述。

6.有關修正條文第 33 條部分

本部意見同前揭二、(二)部分所述。

毒品防制工作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打擊毒品犯罪，守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更是本部之職責所在。本條例第 33 條修正草案有助使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不同特定人員之列管需求及管理目的，選擇適當之採驗方式，提升毒品檢驗制度之彈性及執行效能，對落實毒品防制工作及維護公共安全具有正面效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另對於各位委員關注毒品問題，用心提出修正草案，深感敬佩，期待集思廣益，使法制更周全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公務人員考試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就提案內容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

(一)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係經國家嚴格遴選、公費培育之警察專業人才。而本部（警政署）為應各警察機關警察幹部之用人需求，對警大畢業生投入警察職場之制度銜接，負有重要責任。

(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雖已就服兵役、進修碩、博士學位、疾病及養育子女等事由規定得保留錄取資格，惟對於在學中之警大學士班四年制學生於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資格者，其保留錄取資格權益，尚缺乏法源依據。

(三)本次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增訂第 1 項第 5 款，明定上述學生錄取後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期限不得逾 3 年。本部對此修正方向表示贊同，理由如下：

1.落實計畫性用人，避免資源浪費：本修正有助於確保國家重點培育之警察人才於完成學業後，能順利投入警政服務，貫徹計畫性用人目標，避免國家教育資源之不必要耗損。

2.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保障弱勢權益：本修正能有效消除學生及家長於就學期間之不確定感，降低經濟負擔，尤其能實質兼顧並保障弱勢家庭學生之就學權益。

(四)本修正草案如經大院審議通過，本部將積極配合考試主管機關，適時修正相關法令及研提配套，以確保制度順利銜接，使優質警察人才得有序投入第一線服務，持續維護社會治安。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一)為防制員警施用毒品，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淨化警察陣營，本部警政署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訂定）第 13 條規定訂定「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各警察機關依上開要點管制特定人員，並不定期實施尿液採驗。

(二)本次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增訂得要求特定人員接受唾液採驗，本部認為有助於及早發現涉毒人員，以利迅速釐清案情，防止危害擴大，爰表示贊同。本部後續將配合法務部研修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據以修正本部所屬機關之作業要點。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1 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1 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第 4 條第 7 項於「再犯」前，有無必要敘明「曾犯何種罪名」及「在多久期間內」再犯（參考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3 項等體例），俾提升其規範明確性？且第 4 條第 1 項（併科罰金部分）、第 6 項（未遂犯）需否一併納入第 7 項之規範範圍？均請確認。

(二)「販賣毒品」與「施用毒品」之情節輕重程度顯有不同，則本案第 6 條就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販賣各級毒品」與「使人施用各級毒品」兩種態樣科處相同之刑罰，是否妥適，請再斟酌。又第 6 條第 6 項於「再犯」前，有無必要敘明「曾犯何種罪名」及「在多久期間內」再犯（參考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3 項等體例），俾提升其規範明確性？且第 6 條第 1 項（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第 5 項（未遂犯）需否一併納入第 6 項之規範範圍？均請確認。

二、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10 條增訂第 3 項施用第三級毒品之刑罰規定，惟第三級毒品與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成癮性及社會危害性尚屬有別，且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宜從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改為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則依比例原則、刑罰謙抑及最後手段性原則，施用第三級毒品有無予以刑罰化之必要，抑或如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用加重後之行政罰予以規範即可？又倘第三級毒品中有部分種類已具有與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相同之成癮性及社會危害性，是否僅就相關種類加以升級即可，而無須對於所有施用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予以刑罰化？均請確認。倘將

施用第三級毒品行為予以入罪化，但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仍保留「施用第三級」之行政罰罰鍰規定，是否妥適？再請斟酌。

三、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托咪酯現似已升級為第一級毒品，則本案將其列入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予以規範，是否妥適，請再確認。

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第 2 條增訂第 5 項、第 6 項而創設「暫時（緊急）禁令」制度，惟該制度之適用要件、評估程序、禁令內容、法律效果、救濟途徑等事項均有未明，建請補充此等重要事項，俾提升其規範明確性。

(二)上開草案第 31 條增訂第 2 項後，第 3 項之「前項」僅指向第 2 項（管制藥品），而「工業原料」規定於第 1 項。故草案第 31 條增列第 2 項後，第 3 項之「前項」是否一併修正為「前二項」？再請審酌。

五、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關於本案第 4 條，本院意見同前述「一(一)」。

(二)本案第 6 條第 6 項於「再犯」前，有無必要敘明「曾犯何種罪名」及「在多久期間內」再犯（參考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3 項等體例），俾提升其規範明確性？且第 6 條第 1 項（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第 5 項（未遂犯）需否一併納入第 6 項之規範範圍？均請確認。

(三)關於本案第 10 條，本院意見同前述「二」。

六、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復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第 2 項）。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第 3 項）。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第 4 項）。」

(二)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5 項）。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6 項）」。毒危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第 3 項）」

(三)依前揭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時，其行為屬「曝險行為」，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輔導；惟如少年「持有」第三級或第四

級毒品未達純質淨重 5 公克者，是否屬於曝險行為尚有爭議。

(四)準此，有關案內所附「林立法委員月琴、吳立法委員思瑤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將現行毒危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修正為：「少年有前項情形（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前項規定。」由於現行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僅規範「施用」毒品類型，未明文規範「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未達純質淨重 5 公克類型，如依委員提案內容，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未達純質淨重 5 公克之行為納入少事法，因此類情形是否屬於現行少事法規定之曝險類型尚有爭議，恐無法由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輔導。爰本院建議毒危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之修正，俟少事法相關規定修正通過後，再配合辦理，以避免法規解釋矛盾。

七、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第 4 條第 6 項所載「具有高度成癮性、致幻性、暴力危險性或足以重大危害公共安全」等性質，似已於毒品分級時予以考量過，則倘於毒品分級處罰外，復就具有此等性質之毒品加重其刑，有無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請再斟酌。

(二)本案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所載「可得而知」與第 3 項所載「有預見可能」，概念上有何實質差異？若無實質差異，宜否重複規範？均請確認。又同條第 2 項對於加重結果犯所科處之刑罰，有可能還輕於基本故意犯罪（例如第 1 項中販賣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等情形）之刑罰效果，是否妥適，亦請確認。

八、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所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第 4 條第 7 項、第 10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8 項為加重結果犯之規定，觀諸各該條說明欄之內容，均係針對相關毒駕事件所生傷亡而為規範，惟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或持有毒品所引發或衍生之傷亡事件種類，似並不限於毒駕，則毒駕以外之傷亡事件有無此等加重結果犯規定之適用，請再確認。且有期徒刑之上限為 15 年，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前段定有明文，故上述加重結果犯規定所載「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似有疑義。又第 4 條第 7 項對於加重結果犯所科處之刑罰，尚輕於同條第 1 項（較諸第 7 項全部）、第 2 項（較諸第 7 項前段）基本故意犯罪之刑罰效果，是否妥適，亦請確認。

九、其餘部分：

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最後，本院對　貴院委員關切相關議題而召開本次會議，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經濟部書面資料：

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共 21 案，其中張委員宏陸等 22 人、丁委員學忠等 16 人、劉委員建國等 17 人、陳委員冠廷等 16 人、

徐委員欣瑩等 25 人、邱委員若華等 17 人分別所提涉與本部相關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6 案，謹代表經濟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壹、前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為本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法源依據，授權本部得命廠商申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相關運作行為，並得檢查其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係指可流供製毒之工業原料，即一般使用在電子業、紡織業、石化業及醫藥業等生產製程或分析檢驗中之工業原料，包含常見之醋酸酐（乙酐）、苯醋酸、碘等，被發現於製毒過程中作為催化劑、還原劑或溶劑等角色（通常具取代性，較不關鍵），因有工業用途，如將其列為毒品管制將無法供產業進行一般工業用途使用，故不宜以毒品列管。

貳、現況說明

本部為協助共同防制毒品危害，並有效防止具工業用途之化學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使用，目前共列管 24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對象為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廠商如不為申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得處新臺幣 3 至 30 萬元，規避查核者依同條亦處新臺幣 3 至 30 萬元。

參、結語

感謝各委員對毒品防制議題的關心，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提出加重罰則之提案。毒品防制是政府的重要責任，鑒於廠商不為申報之樣態多，且對社會之影響程度各有不同，是否加重刑責仍需考量比例原則及審酌與其他條文之衡平性，本部將與法務部等各單位進一步研議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審查立法委員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僅就本部主管業務部分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毒品對健康危害影響甚鉅，面對用毒品危害生命，本部為有效協助查緝單位，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並配合相關法規檢討與修正，以強化毒品防制工作。

貳、本部針對跨部會毒品防制工作之作為

一、本部配合辦理毒品危害防治工作

(一)有關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涉本部條文為第三十一條，本部為防制管制藥品原料藥流供製造毒品，得命廠商申報該項管制藥品之種類等，其工業原料、管制藥品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由經濟部、本部定之，本部尊重主管機關

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並配合研議相關措施。

(二)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涉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等，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及本部定之，本次修正僅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原「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本部配合修正。

參、結語

綜上，本部將持續配合警政及司法機關辦理毒品防制工作，共同構築堅實之防毒安全網，維護全體國人之健康福祉。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昭姿委員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務部鄭部長及人總陳處長。

主席：請鄭部長及人總陳處長。

陳委員昭姿：兩位首長好。我上個禮拜為臺南監獄的管理員陳情，當時部長和矯正署署長都有答應我回去會去了解臺南監獄的狀況，請問你了解得如何了？我當時有說會後麻煩到我辦公室做個說明，但是目前都沒有人理我。矯正署在忙什麼，難道管理員不重要嗎？臺南監獄同仁也說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任何改變。上週質詢之後，我收到很多很多的私訊跟留言，我沒有想到會引起這麼大的迴響，來自全國各地的監獄管理員表示他們自己加班的時數更多、更累，上次我是提到六十幾個小時，他們甚至高達 80 個小時，都快爆炸了。所以我現在先請教部長，現在全臺灣監所的收容人大概有多少人？超收率大概是多少？

鄭部長銘謙：目前我們的監獄的確是有超收的情形，我每天都會看相關數據，但是今天的我還沒有看，現在超收率是 5.8%左右。

陳委員昭姿：你說多少？五點多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5.8%，現在是六萬多人。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現在說的五點多是平均……

鄭部長銘謙：那是每天都有浮動的……

陳委員昭姿：平均值很危險，過於美化、不太精準。部長，我想請你看這張圖，你看超收前十名的監所包括桃園監獄、新竹監獄、臺北監獄、彰化看守所、臺北看守所等等，你看它的超收率嚇死人，都超收一半以上，非常誇張，所以看平均數字是非常危險的，這是矯正署 5 月份的統計數字。上週質詢時我有讓你看矯正署在 109 年有一份委託研究報告，裡面寫到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該降到 1 比 6 到 1 比 8 之間，我了解這個是理想數字，但根據矯正署自己的書面報告，113 年的戒護比是 1 比 9.97，也就是差不多 1 比 10；114 年 4 月的戒護比是 1 比 11.14，剛剛我翻到 5 月的數字是 1 比 11.7，這不只沒有改善，而且越來越慘烈。請問部長，現在監守管理員總共有多少位，您大概了解嗎？

鄭部長銘謙：應該是……

陳委員昭姿：我看到 5 月份的數字是五千五百多人，加上明年會招考，但即便明年招考、7 月分發，就算你們趕快招考然後補進來，戒護比還是在 1 比 10 以上。所以要達到矯正署認為的理想數字，距離實在太遙遠了，如果是 1 比 6 的話，大概需要 1 萬 752 位管理員，但是現在才五千多個而已。請問部長，你有沒有打算多久時間把人數補足？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關心，委員也講出我們矯正機關人力負擔超負荷的情形，我們也希望能夠加以解決，當然這一定要錢、要人嘛！像這次彰化看守所要遷建，因為遷建也涉及增補人力的問題，這部分我們也希望……

陳委員昭姿：就是有空間跟人力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對，現在我們是專案來請增人力，因為中央機關總員額法的確有一個天花板的限制，以矯正機關來講，這部分的確必須要專案來請增人力……

陳委員昭姿：針對這個部分，我為什麼請人總上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要請委員支持，因為的確……

陳委員昭姿：雖然好像不是你主責的內容，但是也請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我為什麼特別請人總上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都有請增，譬如剛才委員有提到北部監所的確都是爆滿……

陳委員昭姿：它爆滿還不是最嚴重的，我最近才去……

鄭部長銘謙：的確，這些狀況我們都承認，因為詐欺、毒品、毒駕就是要羈押，而原來的設計已經不敷現在的使用，結果造成監所人員的負擔是超負荷的，這在全世界大概是名列前茅的，所以這部分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希望能夠配合改建計畫或是一些專案請增人力來減輕同仁的負荷。

陳委員昭姿：所以部長認同我今天提出來的問題嘛！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會帶回去，我再請矯正署提出配套……

陳委員昭姿：這個問題很嚴重，我沒有想到我上週質詢後，全國的監獄管理員都來向我們辦公室陳情，因為過去大概很少人談到這個部分，所以請人總跟法務部一起努力，儘快讓我了解你們未來增補人力的規劃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再請……

陳委員昭姿：兩個禮拜內讓我了解，讓我能夠回復這些陳情人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再交代矯正署把相關書面報告送給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部長。部長，請你看看他們的心聲，我只是盡量整理了一部分，你看備勤時數都被壓縮到 40 小時上下，這樣子和 60 小時有一段距離，因為 60 小時就要往法務部報了嘛！還有兩次加班的時間，我上次就提到兩次加班是什麼意思呢？一個月不過四次週末放假，結果他們至少有兩次要被叫來，這已經變成常態了。而且還讓他們多跑特殊情形，包括戒護就醫的勤務，因為特殊情形是另外計算，等一下我會再說這個部分。所以等於把人力用好用滿，這是不是叫好，我也不知道怎麼講，總之就是把它用到滿了啦！關於各監所備勤時數被壓縮的情形，上次我有特別提出來，請問法務部能不能去了解一下？因為他的備勤跟加班加起來大概 60 小

時，本來 60 小時就要往上報，所以現在想辦法……因為人力不夠，我也不能怪監所的管理，但他們就把前面的部分壓縮，而讓加班的部分增加。部長可以就各監所的備勤時數去做個了解嗎？你至少可以去蒐集一下嘛！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會督導矯正署來做……

陳委員昭姿：就是去了解一下這個數字嘛！

鄭部長銘謙：針對上次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想矯正署對這些……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今天再給你看投影片上他們寫的東西很具體嘛，現在被叫回三次是常態啊！一個月加班 80 小時耶！這些基層人員……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來了解，這部分我會請矯正署到委員辦公室報告，另外我也會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昭姿：我們來看看矯正署自己的簡報，依法監所管理員一般情形加班不得超過 60 小時，可是還有所謂的特殊情形，總計不能超過 80 小時。特殊情形包括戒護就醫，我們都知道現在戒護就醫的人數增加，因為收容人增加，看病的機會就增加嘛！1 個人出去看病，就要 2 個人陪同等等，所以各監所在加班還不滿 60 小時的時候就用一個方法，把戒護就醫的勤務交給他們做，因為它是屬於特殊情形，就不列入一般加班的情形來處理，等於是壓榨了管理員。部長，我一再強調，現在基層是您管的，您的基層同仁在遭遇這樣的狀況。

鄭部長銘謙：的確是很辛苦，我們對監所人員這樣的辛苦覺得很不捨。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再提醒一下部長，所謂利用特殊情形，包括戒護就醫，矯正署說就算加班超過 60 小時也是符合規定的，因為它是特殊情形。將來該看病的時候要看病，問題是矯正署可以把例外或特殊當作常態嗎？這就是重點。本來是例外，你把它當常態，這樣就變成壓榨管理員。部長，麻煩你要聽進去。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檢、警、調大力地查緝犯罪，還有海巡等大力地查緝毒品、詐欺犯罪……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些我都有質詢過，我了解，但是很多問題……

鄭部長銘謙：結果會造成很多問題，我們矯正機關的收容人變成超乎現有設備跟人力的負擔……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再看一下……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真的是很拜託委員能夠多支持……

陳委員昭姿：人力……

鄭部長銘謙：請增人力跟遷改建的預算……

陳委員昭姿：對，你們可以提上來。我們一定要照顧基層，基層是一定要照顧的。

鄭部長銘謙：所以委員，你要多支持我們的預算。

陳委員昭姿：不是，你要針對弱勢、基層來照顧。

鄭部長銘謙：對，這些都要錢、要人，我們請增人力都要預算配合，要錢、要人都要預算的配合。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請部長先去了解基層、照顧基層。

鄭部長銘謙：所以這次不要刪我們的預算。

陳委員昭姿：部長跟人總，我麻煩你們，即使你們提列了名額，也沒有人來考試，考試通過又要離職了。監所管理員有告訴我，他們的危險津貼從 108 年就再也沒有調整過了。我也參考了犯罪矯正協會的主張，他們認為跟警消的標準危險津貼差距很大，他們當然希望能夠同個標準，所以我想請法務部跟人總……

鄭部長銘謙：我努力再爭取，這部分是不是請……因為我們還要跨部會的支持……

陳委員昭姿：是，至少你要去了解，然後做一下研議。

鄭部長銘謙：深夜危勞津貼我們有爭取過了，因為……

陳委員昭姿：你們爭取過了？所以現在是不行喔？

鄭部長銘謙：深夜的危勞津貼這部分我們有爭取，但是一般平常的是不是危勞津貼，這部分我們再……

陳委員昭姿：好，我等一下會提到為什麼叫危險津貼……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能夠注意到問題，我想我們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部長，我收到太多管理員陳情，身為民意代表，我必須為他們發聲。現在戒護人力不足，其實有很多是約聘管理員來協助。臺北看守所約聘管理員向我陳情，以北部為例，因為北部涵蓋了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等眾多院所的地檢署，所以其收容人的組成及戒護很雜且人數眾多，導致戒護外醫、藥品發放及暴行違規的件數也很多，所以每個月加班時數被迫加滿。當然，陳情人說他理解考試制度不同，本俸應該有差別，但是在津貼跟福利上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做提升？約僱管理員完全沒有戒護津貼，專業加給部分完全被澈底遺忘，他們了解本來考試的差距，但是完全沒有這個部分，而且基礎的福利全都沒有，也沒有考績獎金，也沒有生日禮金，其實工作滿辛苦的，連約聘人員都待不住了。

部長，我今天跟你說這個，我希望你能夠好好想一想，還是同個問題，基層啦……

鄭部長銘謙：我會把這個問題拿回去，再請矯正署來做檢討、規劃。

陳委員昭姿：我們對基層，你要照顧基層……

鄭部長銘謙：這是我們一致的態度。

陳委員昭姿：這些預算、該做的事情，我們完全支持。

鄭部長銘謙：我想委員很清楚，我是非常照顧基層的，所以我對基層的痛苦、辛苦都非常重視。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不好意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三條，還有一些讓他們照顧得非常辛苦的事情，就像對收容人使用戒具本來是不能超過 48 小時，但是臺南監獄內部卻規定不得超過 4 小時，事實上具有攻擊或是自傷傾向的收容人很難在 4 小時恢復情緒穩定，所以在符合法定要件下，基層本來可以依法行政，但不知道為什麼南監內部如此規定，不僅造成第一線同仁的執行困難，也增加夜間戒護的風險，法務部可不可以去了解一下，為什麼本來規範是不能超過 48 小時，臺南監獄內部獨獨設了一個規範，叫做限制戒具使用 4 小時？為什麼呢？是因為超過 4 小時都要製作紀錄嗎？這樣就是讓管理員更加重負擔，這個部分可以吧？部長，你現在停下來，你的意思是你要去了解嗎？本來戒具使用的期限是 48 小時。

鄭部長銘謙：今天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我想我再帶回去……

陳委員昭姿：好，你一定要帶回去，因為這些資料……

鄭部長銘謙：請矯正署來做檢視，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最後一張圖，我把它整理一下，我知道時間到了，也請部長跟人總都看一下。

我把監所管理員的心聲具體整理出來，請法務部、人總提供 3 年具體增補人力的時程表，剛剛我也希望你們做規劃。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是最關心的，我們希望能夠請增人力，但希望人總能夠支持……

陳委員昭姿：好，盤點……

鄭部長銘謙：因為的確我們監所的工作具危險性，危險的津貼……

陳委員昭姿：沒問題，就是一點一點來做。這是很多人的意見，我整理出來了……

鄭部長銘謙：還有人力的補充、硬體的充實改善……

陳委員昭姿：你看第二點機動備勤……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都需要大力地挹注資源。

陳委員昭姿：好，機動備勤時數，因為你把這個壓縮，就開始加班。

鄭部長銘謙：這都是人力不足產生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那就是要面對。

鄭部長銘謙：要面對，謝謝委員關心。

陳委員昭姿：不要被濫用。

鄭部長銘謙：不會，我們會面對這個問題。

陳委員昭姿：危險津貼，還有約聘人員的待遇等等。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未來都會正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昭姿：還有臺南監獄為什麼戒具只能使用 4 小時，很奇怪喔！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我們請人總來……委員，今天人總有來，是不是請人總把這個問題也帶回去？

陳委員昭姿：人總，好嗎？陳處長，你要把我今天的問題帶回去……

鄭部長銘謙：而不是只有法務部，因為沒有人總支持……我也需要人總的支持。

陳委員昭姿：如果需要資料，我的助理提供給你。部長，您是責無旁貸，要照顧你的同仁。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主席：你這樣就對了，你這樣撥亂反正。你要求他，也要支持他，這樣就對了。你提到矯正署，對法務部就多支持一下。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詢答。

張委員雅琳：（9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人事……

主席：請人總陳處長。

張委員雅琳：對，先請人總。處長好。我想關心兩個問題，第一個，7 月 2 日已經宣布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部分是專業加給，回溯到今年 7 月 1 日，第二個部分是全面調薪，增加 4 個百分點，從 116 年的總預算裡面一起來處理，但是我發現到一個問

題。我一直都非常支持軍公教待遇，我想處長、大家都知道，我在這裡面也談了很多、很多次，所以這次採取定額調增的方式，我相信對於基層公務人員實際薪資的增加相對幅度會是比較高的，這個方向值得肯定，但是我非常擔心的是專業加給，因為要回溯到今年 7 月 1 日，據我了解，應該要等到現在的總預算審完之後，才有辦法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辦理，我的理解是正確的嗎？

陳處長雅玲：感謝委員提出這個疑問，雖然待遇不是我的主管業務，但是我們廣大公務員確實問了很多這樣的問題，就像委員所說的，在追加預算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是沒有辦法增加專業加給的。

張委員雅琳：好的，我想這就會回到現在都已經 115 年 7 月中了，去年 8 月 29 日就把 115 年的總預算送出來，已經超過三百多天，但是到現在 115 年的總預算還是沒有辦法審查完成，這會嚴重地影響到追加預算，也就會嚴重地影響到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所以我希望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們不要在立法院胡鬧，趕快把自己該做的事情做好，因為你們這樣的所作所為會影響到軍公教人員的專業加給。再次誠懇地呼籲藍白，考量到我們軍公教人員的權益，一定要儘速完成我們去年就該完成的總預算。

第二個部分，我也想問，今年即將送出的 116 年度總預算如果萬不幸，又遇到了像今年這樣的延宕的話，我們明年是不是就不能加薪了？

陳處長雅玲：確實是。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我們如果沒有在準時的時間完成總預算的審查，原訂明年 1 月 1 日的調薪就不會實現，只能領過去的薪資，對不對？

陳處長雅玲：是的，除非預算通過。

張委員雅琳：對。所以非常清楚，剛剛處長的回應都很清楚，這都是依法行政，對不對？我們是依據我們的法來執行，所以其實人事總處、大家、我們委員，像我自己也非常積極地在爭取，但是今天要落實，就必須確實地審查總預算。好，謝謝陳處長。處長，抱歉，還有一題忘記了，翁曉玲委員針對人事總處對公務人員拒絕簽署未在中國大陸設籍且未領用中國身分證一事，提出刪減人事行政總處業務費 300 萬、凍結 20 萬，要求人事總處重新發函向公務人員說明即使沒有簽具結，也不會受到任何的不利處分。我先釐清，這份具結是新創的嗎？是什麼時候開始就有這樣子的形式呢？

陳處長雅玲：具結是我們從去年有做一次的專案清查，也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來做澄清，也要再藉由這個機會跟所有的公務人員做說明。去年的專案清查，我想公務員對國家的忠誠應該是完全沒有打折的一個空間……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在全世界都是一樣啦！

陳處長雅玲：是，去年我們做的專案清查總共有 99.8%的公務人員，即六十二萬餘的公教人員都已經有簽了具結……

張委員雅琳：99.8%是非常高的一個比例耶！

陳處長雅玲：是，所以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都已經簽了具結書，至於是否有人沒有簽呢？有。但是

截至今年 5 月為止，總共只有 95 位，占的比例非常的低，他沒有簽具結，針對沒有簽具結的 95 位，我們並沒有任何的不利處分，這個部分要特別做說明。今年的 1 月 1 號開始所做的是常態化、制度化的一個措施，這個常態化、制度化的措施是什麼呢？即陸委會為了國安，在公務員部分所做新的具結措施，也就是只有在新任跟調任的時候，要請公務員再來做忠誠的具結，截至目前為止，1 月 1 號實施到現在是否有人沒有簽具結？沒有。以上跟委員報告，也要謝謝所有公務人員的配合，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陳處長的澄清，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我們要擔任中華民國的公務員，本來就應該要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也必須要對國家忠誠。翁曉玲委員應用這一條濫刪人事總處的預算，實際影響到人事總處的一些運作，我認為真的是法盲的一個行為啦！謝謝，接下來我請鄭部長，還有警政署。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我又再來關心有關於毒駕案件，過去我一直很強調毒駕再犯率大概是 44%，可是以公共危險罪起訴的比例只有不到 10%。我知道今年 5 月已經實行了預防性羈押，法院裁定羈押的人數也已經到了 508 件，裁准率有 64.4%，看起來比例是在增加。但是我想請教的是，我們有沒有去了解，這些案件現在有多少的比例已經走到了公共危險罪的狀態？我們有沒有這樣子的資料？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手上現在沒有數據。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事後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

鄭部長銘謙：我再補給委員。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

鄭部長銘謙：一個禮拜。

張委員雅琳：好。我為什麼要關注這個問題呢？因為如果我們今天修法要去重罰、要嚴懲、要嚇阻這些犯罪，但是如果最後以公共危險罪起訴的比例還是非常低的話，事實上可能就沒有實質的效果啦，所以我認為比例還是蠻重要的。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再來統計。

張委員雅琳：沒問題，好。再來，因為要重罰之後，可能還有一個部分要去注意，即如果確認他真的不是毒駕，要如何救濟？相關的救濟制度又是什麼？我覺得這部分也是要一併去釐清跟因應，避免後面這些相關的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卻沒有去處理。那時候其實部長在上禮拜有回應我，毒駕不是靠唾液快篩陽性就成立了嘛，對不對？要符合相關的要件……

鄭部長銘謙：因為唾液快篩只是查緝手段之一。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對，沒錯。但是我也想把民眾的擔心帶來跟警政署做確認，首先依現行規定，唾液快篩陽性之後，現場的處理應該是移置保管車輛，並且等待尿液確認檢驗結果，而不是馬上沒入車輛，這邊請警政署幫我確認一下，好嗎？警政署。

鄭副大隊長偉豪：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所以不是馬上沒入車輛吧？因為我看到網路上有很多的民眾說他現場就被扣車耶！

鄭副大隊長偉豪：因為依道交條例的話，是現場查扣，然後移置保管車輛，但不是沒收、沒入。

張委員雅琳：所以是移置保管車輛嘛，對不對？

鄭副大隊長偉豪：是。

張委員雅琳：所以是等到確定的時候，尿篩結果出來之後，我們才會去沒收他的車輛嘛，對不對？

鄭副大隊長偉豪：是。

張委員雅琳：那我想要了解下一個部分，這個確認的時間大概是多久？因為依照我們的了解，綠色通道部分大概是 6 到 8 小時，可是也有可能是 7 到 12 天，所以現行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鄭副大隊長偉豪：跟委員報告，如果要強制處分，快速通道的部分就如委員剛才講的這個時間，至於一般的話，就會依尿檢機構的檢驗時間做確認之後，監理處就會來做沒入車輛的動作。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現在大概有多少的比例是走綠色通道的？

鄭副大隊長偉豪：在今年度強制處分的部分，目前大概兩百件左右，占滿少數的，比較少數一點。

張委員雅琳：了解，是不是也有相關的數字，也請一併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好不好？

鄭副大隊長偉豪：是。

張委員雅琳：謝謝。我想要請問，之前警政署也有說，現場進行唾液快篩之前，員警不是無差別的篩檢，而是有一定的判斷程序，但是也有人擔心這會不會導致每一個現場執行的員警標準不一？你們是不是有提供一個 SOP，確保他們依照這樣子的程序去操作？不會因為受到可能個人主觀或刻板印象的影響，而影響了他們現場的判斷？

鄭副大隊長偉豪：謝謝委員的指正，其實我們針對取締毒駕有做 SOP 跟懶人包……

張委員雅琳：針對員警的部分？

鄭副大隊長偉豪：對。有律定哪些條件，有檢核表讓員警去勾選，有致不能安全駕駛樣態之後，再輔予唾液快篩科技的檢測，才確定他有致不能安全駕駛的樣態來取締告發。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有提供這樣子的懶人包？

鄭副大隊長偉豪：有。

張委員雅琳：也有提供這樣子的檢核表格？

鄭副大隊長偉豪：是。

張委員雅琳：然後非常的明確，讓員警可以現場按表格，就像 checklist 的概念就對了？好。如果最後尿液確認檢驗結果是陰性，後續認定不構成不能安全駕駛，那前面因快篩陽性而造成的移置保管、吊扣駕照或刑事移送會如何更正或撤銷呢？

鄭副大隊長偉豪：這有兩個部分，如果檢測陰性，要看有沒有數值，因為以道交條例來講是零檢出、零容忍，所以道交取締告發，包括吊扣車輛部分這個會維持。如果是陰性的部分，依據閾值，抽象危險犯在陰性的部分，如果是陰性就會走向不起訴的部分，另外如果有強制處分的部分，會立即去聯繫我們檢警機關。

張委員雅琳：就進入後續的程序嘛，對不對？

鄭副大隊長偉豪：對。

張委員雅琳：現在變成如果測出來確定他是陰性的話，我們就會自動的更正跟撤銷了，是嗎？

鄭副大隊長偉豪：對，會馬上連動我們的檢警機關做後續的立即處置。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當事人如果主張前端的快篩啟動不當，或認為自己當時並沒有不能安全駕駛的客觀徵候的時候，我們有申訴或複查的檢討機制嗎？

鄭副大隊長偉豪：因為刑訴法相關規定，我們對於犯嫌被告所有有利不利的證據都要一併列入調查，就算犯嫌主張比如他是吃安眠藥或是說其他的狀況，我們都要列入筆錄裡面，還有相關的跡證，附卷讓檢察官做最好的處置。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如果他想要申訴？

鄭副大隊長偉豪：司法救濟的部分，當然還要等司法程序先偵審初步結束之後，如果是道交部分，他可以到監理站直接來提出申訴。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上臺質詢。

莊委員瑞雄：（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考選部劉部長，還有銓敘部施部長。

主席：我們請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上臺備詢。

劉部長孟奇：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兩位部長好。我這次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跟公務人員考試法提出這樣的修法，有幾個問題要來就教，現在我們陞任簡任的部分，這個修法以後就很擔心，官場裡面要升官，大家就怕沒有一個標準，不公平啦！長官講了算，大家擔心的就是這樣。我剛剛跟我們議事人員請教，現在連委任到薦任、到簡任，好像大家拿到的任官都是總統令，都是總統的名字，代表很慎重。

施部長能傑：第一件。

莊委員瑞雄：當官嘛，可以去政府體系，古代叫入京城，可以替老百姓來服務，都是非常慎重。所以針對這一次升簡任不用受訓，我比較擔心的就是，會不會以後變成長官講了算？這個改革每一個人都會去支持，但是這個客觀的標準，大家還是要去看，過去簡任的陞任，現在你們把它改掉了，以前必須經過升官等的訓練，你們現在認為要訓練的人太多、成本太高，要把它廢掉，這樣子取消掉以後，第一個，有一些比較基層的人或者要升上來的人一定會認為，取消以後，之後什麼人來把關？部長，你覺得有這個問題嗎？官場不用互騙。

施部長能傑：不用互騙。

莊委員瑞雄：官場就是長官喜歡誰，誰的機率就大很多嘛！

施部長能傑：委員，現在升官等訓練只是一個資格，但還是要有前提的啦！因為前提我們沒有改變它，意思就是你一定要達到，譬如說 9 等幾年、考績幾年才有機會變成……我們都沒有去改變那個資格，我們只是改變……現在是有了這個資格再去受訓，受訓一定要及格才有機會升等，這個制度本身，老實說，全世界大概是臺灣獨創的啦！所以都不會影響到那個前提，後來也是循考績法的陞遷方式，現在機關都是這樣的方式，以前也是這樣，當然也許有人會有這種想法，不過以臺灣這個制度上運作的狀況來講，我會呼籲這種事情，真的平常心去看待，大家都按

照制度走，機關有機關的運作制度。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你在考選業務這部分也是很有經驗，人沒有辦法一輩子都當大官的，你知道嗎？我認為這個制度有機會修法時要特別注意，你看比較基層公務人員的想法就是我有能力，但長官不一定喜歡我，或者我很有能力，長官未必注意到我，所以我覺得可以修改，但是客觀的標準……

施部長能傑：這個是未來我們在陞遷制度，也許在後續的，譬如以後 9 等到 10 等，類似內部陞遷的方式上要去處理。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說取消升官等訓練，這個方向當然是可以，但是我剛才說的客觀標準，你真的要把它補回來。

施部長能傑：好，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不然到最後，要升的人不是在靠能力，都靠長官喜不喜歡。這個不管是誰執政都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官場嘛！尤其是民選出來的更是，地方更是，中央也是一樣。所以這個標準好好再想一下。

另外，我想到會衝擊到一些比較偏鄉的地方，這一次我們就放寬整個轉調。

施部長能傑：對。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個很好，但是有時候你要去想，現在是有設很多條件，我們現在要照顧未滿七歲的小孩、照顧家裡有重大傷病的家人，這個很好！符合條件以後，你當然可以調回去自己居住的附近來做服務，這是好事，但是我也要提醒，本來受到限制轉調的人，他本來就是偏鄉，甚至於他就是在離島的基層服務，現在條件放寬之後，我很怕到時候一些偏鄉的人又跑光光。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自從賴清德總統派我去臺東、認養臺東之後，我發現國產署光是處理那些農民要申請續約，我去的時候大塞車有 3、4,000 件，我問他為什麼公務人員都沒在做事情？他說：我就沒人手。我問那要怎麼辦？他說：人員參加考試後，到分發，他就不來了。要怎麼辦？只能用加給的方式。我的意思是改革方向都很好，但問題就涉及到全國性，像這一些政府都鼓勵，他要回去照顧小孩很好、回去照顧長輩很好、能回家鄉服務很好啊！問題是偏鄉原本人力上就已經不足，到最後都跑光光，你有沒有去顧慮到這個問題？

施部長能傑：我先跟委員解釋兩件事情，我們這次把它增加事由，我想大家都覺得這個事由是應該的，但是會不會影響機關用人，我們前提還是沒有改變，因為這是限制轉調，基於限制轉調第二十二條的前提，是你一定要服務限制轉調時間的三分之一以上才可以取得這個資格，譬如說地方特考 6 年內一定要先服務兩年，兩年之後你才能啟動這個資格，不是一開始就可以啟動這個資格，現行的制度就是這樣子，我們只是把三歲放寬，而且他還要找得到缺……

莊委員瑞雄：總是條件成就以後，我認為修法的方向是對的，但我認為會對一些比較偏鄉地方的人力流失有所衝擊。

施部長能傑：有可能啦！不過這個事情跟委員報告，你問我會有多大衝擊，因為那個理由一定是照顧重大傷病的配偶、子女、孫子女，這是重大傷病，還是有很具體的事由。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認可你，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產生衝擊的部分，你要怎麼因應？我要聽你的因應方式，是不是給他加給，或者服務偏鄉變成歷練的部分，對我以後的陞遷也是一種加分，我的意思是你有相關的配套嗎？比如我在臺東、我在綠島、我在蘭嶼，我本來就不是那裡的人，政府叫我去那裡服務，我也願意。像這些人在新規定之後，人力會流失，有沒有可能去研擬……

施部長能傑：我覺得蠻有趣的一點，可以想像，我可以來想想，因為這會涉及到陞遷的分數表。

莊委員瑞雄：我是覺得很好，沒有人要去，我去會變成陞遷的加分部分，或是偏鄉的地方、離島的地方我可以有一個加給，或者你去建立一個如何去補人的制度，想一下，因為修法會有衝擊。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另外最後一個，我要快速的請教，身障公務人員的考績部分，我看你們的統計非常清楚，近十年一般公務人員甲等 76%；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差不多差了 15%。像這樣來講的話，這個不是一、兩年的事情，我看幾十年來都是這樣，所以要請教部長，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是不是政府一直說要平等、公平的進用，可是整個考績下來，我看這近十年的部分，身障就變成有點受到歧視，你也有感覺到這個問題嗎？

施部長能傑：確實，但應該不是歧視，現場實務上同仁在打考績，還是會重視工作內容的輕重繁雜，可能機關會考量這些因素，身障同仁確實在工作指派上，機關可能相對會有比較不一樣的考慮，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用「歧視」這個字眼比較強烈，不過真的實務上是有這個問題。

莊委員瑞雄：沒有，如果十年平均下來是這樣子的話，為什麼請兩位部長上來？像法務部鄭部長，你們各部會、內政部也要去想想，其實各部會都會碰到這個問題，是各部會的問題，確實你看統計數字身障考績甲等的部分差 15%。

施部長能傑：確實。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就會認為雖然各機關的代表沒有一一上來，但升官是整個制度的問題，要公平、客觀啦！大家也都知道主官喜歡他，他加分的機會就更大，這個人之常情，全世界都一樣，但是那個客觀標準，我總不能提拔一個庸才安排在我旁邊，讓他擔當重大職務，這就不對嘛，你的制度要可以服人，所以要公平跟客觀。另外剛剛有提到照顧家庭，但是也要照顧到偏鄉，制度改革常常會對有一些地方造成特別的衝擊，政府也應該有所因應，好不好？

施部長能傑：好，謝謝委員提醒。

莊委員瑞雄：研議一下。

施部長能傑：真的謝謝。

莊委員瑞雄：感謝兩位部長，謝謝。

主席（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詢答。

沈委員發惠：（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議程的安排主要有三大包：第一是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三個法案。剛才前面質詢的委員已經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很深入的討論，而公務人員考試法的修正看起來也比較單純，所以我今天主要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來就教。是不是請銓敘部施部長？

施部長能傑：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施部長好。這次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修正條文大概有四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條。其中，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條的爭議比較少一點，所以我今天主要針對第十條和第十七條的修正，因為裡面有一些在修法討論過程中應該要去釐清的問題，故在此與施部長探討。

首先是第十條。第十條的修正刪除已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各機關才可以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的人。這條本來有前提，而且前提有兩個：一個是已經沒有考試錄取人員可資任用，這是第一個前提；第二個前提是要經過分發機關同意，各機關始可自行遴用。這次修法等於把這兩個前提拿掉了，我看過你們的立法說明，你們說：第一個，希望能促進人才回流；第二個，希望能夠補足人力的缺口；第三個，提升用人的彈性。我覺得這些方向都是對的，但是我想請問，假設修法通過了，將沒有考試錄取人員可資任用及不必經過分發機關同意的兩個前提拿掉後，你們有評估過可以改善多少人力缺口？有沒有估算過？

施部長能傑：向委員報告，我們真的很難估算其實際上的效果，不過這可以讓用人機關擁有更大的彈性與多元進用。更重要的前提是，所進用人員原本即具備公務人員資格，因此並非隨便進用不具備資格之人……

沈委員發惠：當然。

施部長能傑：這點一定要先說明。

沈委員發惠：對。這部分我大概了解，我也支持提升用人的彈性，一方面可以補足人力缺口，另一方面讓人才可以回流。但在修法同時還是要避免一些問題，也就是未來這些機關已經沒有這些前提條件了，如此，就可能傾向直接遴選有經驗的人員，反而排擠掉剛剛考試錄取的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人員的分發機會。

施部長能傑：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跟人總及用人機關有做過充分溝通，即使拿掉，但在實務上還是有配套做法。譬如現在的實務做法是，每年各機關都要提報考試缺，如此就會有用人計畫，而這些還是要經過人總或……所以基本上還是會繼續提缺。實務上如果要遴用非現職人員缺，過去都要分發機關同意，根據人總的統計，這方面的比例大概只占 2%左右……

沈委員發惠：你說的是不同意的比例？

施部長能傑：同意可以遴用非現職……

沈委員發惠：同意的比例……

施部長能傑：差不多是 2%多，意思就是大部分機關還是維持提報考試缺，真正有需要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因為以前需要分發機關同意，一旦未來不需要分發機關同意時……

施部長能傑：我了解……

沈委員發惠：我意思是不要排擠，不要讓各用人機關都自行遴用有經驗的人，如此反而影響到這些考試分發人員的機會平等。未來如果真的修法完成，我希望能夠建立定期統計與監督機制。

施部長能傑：當然可以。

沈委員發惠：我沒有因為這樣就反對這事情……

施部長能傑：當然。

沈委員發惠：不過這問題真的要注意，不要排擠到這些正取人員。另外，這次比較重大的改革是第十七條，也就是薦升簡一事，剛才召委也跟你溝通過。有關薦升簡的訓練，現在打算將整個升等訓練拿掉，未來升等就不需經過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這個條件就不用了，就拿掉了。

有關公務人員晉升訓練，我把立法沿革列出來了。其實在 2002 年才首次引進晉升簡任官等的訓練制度，迄今大概二十幾年。現在等於要把過去二十幾年的訓練制度拿掉，最主要的考量是什麼？

施部長能傑：最主要的考量有兩個。我必須坦白講，最主要考量是：當一個已經工作那麼久、到九等的同仁，前面本來就已經工作很久的資深同仁，到底適不適合再繼續往上陞任簡任、擔任職務？其實誰最清楚？一定是機關透過內部評選程序，這是最清楚的，而這才是真正的狀況。至於機關怎麼訓練人力？他們平常就有自己的一套方式，包括工作指派、包括各個事項讓他升上來，這是以用人機關為本位。第二個，當你加入了制度，讓他在教室裡做一個月的集中訓練，而且要通過後才有機會再上去；如果不通過，就完全沒有機會，這其實否定了用人機關平常的觀察！更何況參加訓練要一個月，時間成本真的非常非常大，受訓完以後僅取得資格，還是有很多人沒有陞遷。

沈委員發惠：我看過你們條文的文字修正，基本上除了拿掉學歷條件以外，有關於晉升、升等訓練你們都修改了。

施部長能傑：對。

沈委員發惠：其實修改的文字沒有多少，但你們的立法理由寫得非常多，也就是你們認為必須要有這麼多文字才能說明為什麼要如此立法，因為這不能說是一個小變革。其實我調閱過去十年薦升簡任官等訓練統計紀錄，整體及格率大概都到九成，平均是 90.9%……

施部長能傑：差不多有 10%左右不及格。

沈委員發惠：對。你們也認為這個訓練欠缺鑑別度，還是你們的訓練與實際的陞任脫節了？過去其實也有過質疑，因為及格率一直都在九成以上，完全沒有鑑別度，也沒有篩選淘汰。當時的回答都說訓練是為了共同培育，不是為了篩選淘汰！所以在共同培育下培育了這麼多，甚至達到九成，因為目標是共同培育，現在拿掉的理由是不是也因為整個訓練沒有鑑別度？

施部長能傑：應該這樣講，我們最重要理由的還是要回過頭來看，一個這麼高階的職務，誰適合、誰不適合，其實用人機關、服務機關這個主體應該可以透過內部機制來做最好的判斷。如果因為去參加了一個月的訓練，而且還是在教室內的訓練，然後訓練完告訴你說這個人適不適合繼續擔任未來的職務？老實說是有很多爭論的。

沈委員發惠：到最後還是要回到剛才召委所問的，未來高階文官需要的領導管理、規劃政策跟跨機關的協調能力，過去我們是透過訓練的共同培育來培養，現在要把這個訓練制度拿掉，未來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會不會……

施部長能傑：這個方式其實除了各機關以外……

沈委員發惠：會不會像莊召委講的，變成是首長個人的主觀評價，對於簡任資格的取得，實際陞遷

的影響會不會變得太大？

施部長能傑：我應該這樣講啦，在沒有引進這個制度以前，也都是由考績陞遷，在座非常多高階文官通通是這樣上來的。

沈委員發惠：這是在過去還沒有這個訓練制度之前。

施部長能傑：都是這樣的制度，我們沒有改變，是回歸原來的制度，這個還是更好的運作，大家都是這樣上來的，我們也不覺得他們一定表現得更差，否則就不會現在上來。在加了這個制度進去以後，其實它就是一個關卡，這個關卡本身對用人機關判斷這個人適不適合，老實說，效果很有限，所以如果我們就這個東西，真的是所有公務同仁很支持的方式。

沈委員發惠：你們在立法理由說明裡面有說啦，就是部長剛剛講的，就是要恢復早期由用人機關自行發展培育的做法，回到以前，由用人機關自己去培育相關的能力。

施部長能傑：他還是有考績及一些前提的要求。

沈委員發惠：這當然、這當然，但是未來各個機關自行辦理，不同機關對高階文官的培育，他的內容、他的能力標準，這些由他們自行辦理，你們會不會有一個統一的……

施部長能傑：應該這樣講，現在實務上，各機關本來就在做了，我知道人總的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它本身也會辦理各式各樣提供高階公務同仁學習的機會，更何況，我們也有類似升簡任官等的那種訓練，這些都還是法律，他們都會去辦這些事情。

沈委員發惠：時間的關係，我有兩個問題啦，第一個，你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提到，年資採計屬於實務執行的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將由本法施行細則中去訂定，這在立法說明裡面有提到啦，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去訂定，請問哪一些事項要納入施行細則？施行細則什麼時會完成？你們有沒有草案？

施部長能傑：這也會跟我們提的考績法一定有一些相關。

沈委員發惠：對，因為你這個……

施部長能傑：考績法、任用法通過以後，我們就會……

沈委員發惠：未來如果考績法修正了，我們是不是還要再修一次？

施部長能傑：不會再修，我們修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我們現在還沒修啦。

沈委員發惠：沒有，你這裡面有一大堆有關甲等的一些規定，未來考績法變成優秀、良好、未達良好，你這個……

施部長能傑：這個在施行細則裡面會去做一些……

沈委員發惠：在實施行細則裡面修改就可以了嗎？

施部長能傑：對，因為考績法這個母法有一個條文，原來法律規定的甲、乙、丙、丁要怎麼換算成……

沈委員發惠：會在考績法裡面去規定？

施部長能傑：已經有一個法源授權了。

沈委員發惠：最後一個問題，這一次修法，我們把學歷限制、訓練都拿掉了，現在已經接受過訓練的人，你們草案裡面的說明提到，不因為本次修法影響其所具的任用資格，這些人本來已經完

成訓練了。

施部長能傑：當然他會繼續取得這個資格。

沈委員發惠：這些已經受訓過的人，保留了簡任任用資格，不代表他們取得優先陞遷的權利啊。

施部長能傑：還是回復到機關裡面……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白受訓了，因為他也沒有優先。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過去受訓的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幾的人後來有機會陞遷，所以這個事情我們只能講說已經取得了就繼續取得，但是我們在法律中不太適合讓他們變成一個優先，或者未來如果機關裡面，他們自己在做內部決定說陞遷或什麼一些考量，他們想把這個事情當作一個 waiting，我們都尊重機關去……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其實嚴格講，會有點造成他們資格取得時點上面的實質的差異，就變成現在已經受訓完的人跟採用新制根本不用受訓的人，在未來，如果舊制人員他的資格可以長期保留的話，新制人員要等到第一次陞任的時候才進行審查，這會造成他們資格取得的時點，跟他的穩定性、審查標準會有一些差異啦，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再進一步……

施部長能傑：好，細節上會後我再跟委員做說明。

沈委員發惠：最後一個問題，我只提問而已，就不用你們回答了，等到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就是有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這一次修正的第四條，修改成親自養育未滿七歲的子女或孫子女，所謂的「親自養育」這幾個字，我覺得在定義上面我非常不解啦，我不了解什麼叫做親自養育，什麼樣是不親自養育，這部分我希望未來在逐條討論的時候，你們能夠說明清楚。好，以上。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部長，你看我們兩個人也沒有串通，但問的問題都一樣，譬如說政務官的部分，因為民主制度的改選，到最後大搬風，這在全世界都是很正常的嘛！問題是事務官的部分，基層的養成，然後到最後的陞遷，其實跟任用無關啦，一個當部長的人，他會找一個整天在給你搗蛋的人來當你的機要嗎？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嘛，但他基本這樣子上來，機會有沒有公平跟客觀，這個才是重點。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做詢答。

范委員雲：（10 時 20 分）謝謝召委，有請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早安。今天我主要是要問您關於我們這次修法中新興毒品的問題，我想部長應該非常的了解，現在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危害社會案件頻傳，我特別關心的是校園裡面，它其實是一個潛在的、很大的威脅，而且已經有非常多的新聞看到連國中生都吸食，造成大家心裡的陰影，因為旁邊的同學都會看到，還嚇哭了。我知道法務部一直在做努力，你看這個是我們整理出來的，資料來源是法務部，你們從 2024 年淡水毒駕案開始，其實就一直在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從三級毒品到後來二級毒品，到現在這一次修法是要更強化，它變成一級毒品，也修正相關增列唾液採驗，為了強化及解決相關的問題。

我特別注意到 2025 年法務部下面的調查局有一個重大的突破，就是桃園的製毒工廠被你們破

獲，攔截了 2 萬 5,000 枚喪屍煙彈，還有 25 萬個毒咖啡包，現在連咖啡包都是毒品的管道，這部分我是肯定你們的努力啦，包含今天的修法。可是今天我想要針對一個問題來跟您討論，因為我看到目前的手段，採驗、查緝，懲處是關鍵毒品的防堵管道，可是它都集中在中下游的工作，想請問部長，您認為這個源頭是來自哪裡？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依托咪酯的原料有很多、一大部分是來自中國，的確是沒有錯，當然還有其他的國家、地區，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查緝。另外，我們非常關心，既然是從境外來的，第一關我們是希望能夠做到邊境的攔截，除了走私之外，有些就是從邊境裡面去夾帶，或用其他的名目進來的，對於這部分的查緝，我們是強調加強邊境的攔截，多層次的查核，如果發現有這些可以供做依托咪酯或其他新興毒品的先驅原料，我們會即時的通報臺高檢署及各緝毒單位，共有六大系統，啟動流向的監控跟查緝，確實來掌控；如果有未經列管的部分，我們在臺高檢有一個毒品的預警平臺，如果有列管的話，當然我們會進行行政的監管，有些則是司法的列管，如果是沒有列管的，我們會提供給毒審會，法務部有一個毒品審理委員會，它由法務部跟衛福部來組成的，還包含專家學者。

范委員雲：我們先暫時停在這，其實您已經告訴我們，中國輸入其實占大宗嘛，我們看到在法務部過去的發言中，譬如說，調查局的李科長，他有講到如果是成品就是來自南亞、東南亞。

鄭部長銘謙：主要是南亞跟印度。

范委員雲：對，但如果是來源，雖然有印度，但是主要的原料是……就是在臺灣製造的就需要原料。

鄭部長銘謙：如果在臺灣製造的，中國最近嘛。

范委員雲：就是中國，譬如剛剛講到調查局破獲桃園製毒工廠的成果，它就是從中國進口原料。你可以看到法務部 7 月 6 號的專題報告，其實中國大陸的進口原料占比為 92%，我想特別跟您討論的是，國安局報告也有提到印度是成品粉末的來源，中國則為先驅原料「依托咪酯酸」主要的走私來源，法務部知道這個部分，已經在加強海關等等的工作。我今天主要質詢的部分，我想大家都知道了，除了生產之外還有境外輸入，像這邊提到的抖音都可以賣喪屍煙彈；公仔裡面都可以暗藏喪屍煙彈，以及中國業者已經在臺灣建立大型的發貨據點，這部分是不是一個系統性的操作？是我今天質詢關注的重點。

我想以美國經驗跟部長討論這件事，部長不知道有沒有看過這份關於芬太尼的報告，我們的辦公室有特別找出來，美國的聯邦眾議院，就等於國會裡面一個中國問題特別委員會，我還有去這個委員會數位出席作證過，是針對跨國鎮壓提出臺灣的觀察，它的調查報告都很嚴謹。它的報告提到流入美國的非法芬太尼，其中 97%來自中國，並且更進一步發現中國用稅收優惠、贊助等補貼方式，鼓勵化學公司非法製造毒品，包含芬太尼或者是類似物，走私到美國及墨西哥等國。所以這個國會的委員會最後的結論是：中國藉由芬太尼危機獲得戰略及經濟利益，相關的公司得到經濟利益，中國做為一個國家得到戰略利益並同時削弱美國。簡單講，從這個報告看到中國以有組織、有計畫的方式削弱美國，同時獲得經濟的利益。所以我想問比照美國的經驗，您覺得境外流入臺灣的依托咪酯及其原料是否可能是一種策略性的侵擾？部長，您目前

的判斷呢？

鄭部長銘謙：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的確，既然大部分的先驅原料來自中國，是不是利用這種方式毒化臺灣，這是我們要關注的，這的確是一個國安問題，從查緝面，當然我們要擴大查緝專案，包括剛才委員有關心進入校園或者是網路販賣的問題，因為這些原料製造出來還會在市場流通，以前是實體的通路，現在採網路虛擬通路，所以要修法把這些販毒網站直接停止解析或者下架，這部分會利用專案的查緝、溯源的追查，以及在法制上的完備充實，同時做校園的宣導，全方位進行處理，我相信可以達到壓制的效果，對於毒化臺灣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希望藉由美國的經驗關注臺灣毒品的問題。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積極的回應，今天主要就是第一個，我希望你們把力氣要……不只是毒駕，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持續追查系統性的源頭，能夠掌握境外流入的管道及網絡，譬如像我們剛剛講的在網路上就可以買到，那它是不是在臺灣建立系統性的販賣取貨點？第二個，到目前為止，請問你們跟國安單位有跨部會聯繫了嗎？因為國安局有發布相關的報告。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六大緝毒系統做密切的橫向聯繫。

范委員雲：你說已經有了，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現在有六大緝毒系統，我們在臺高檢署有一個緝毒的督導小組結合六大系統做專案查緝；另外剛才委員關心的國際事件分享，因為這些查緝都是跨國型，販毒原料就是跨國的犯罪，所以必須要……

范委員雲：它不只跨國犯罪，而是中國系統性的在做這件事……

鄭部長銘謙：是，所以要靠情資的蒐集、交換。

范委員雲：目前看到的證據，非常有可能如同美國的相關報告。

鄭部長銘謙：對，是。

范委員雲：好，所以我希望要加強跟國安單位的跨部會聯繫，共同追查毒品的源頭，特別是中國，要研議非常積極的反制策略，因為你在中、下游末端花費了很多的力氣，當然有需要，可是我真的覺得源頭的禁絕非常可能就是國安議題。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持續關注，加強反制毒化臺灣的方式。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的承諾，不知道多少時間內可以給我一份相關的報告？

鄭部長銘謙：好，我再提供 1 份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兩個月，因為這部分要發布？

范委員雲：一個月，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兩個月。

范委員雲：兩個月，好，要跟國安單位積極聯絡、進行討論，好不好？謝謝。

鄭部長銘謙：是，好。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謝謝，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倩綺：（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沈委員，請法務部鄭部長，還有司法院今天的代表吳法官。

主席：我們請法務部及司法院上臺備詢。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吳法官元曜：是，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吳法官。本席首先針對毒駕案件的程序效率及社會安全的問題做探討，近期彰化的毒駕事件引起社會很高度的關注，最主要是被告遭警方查獲毒駕，後續尿液檢驗也呈現安非他命的陽性反應，但是高等法院撤銷了原本無保請回的裁定，發回重新裁定，然而從高院發回更裁到地方法院再重新召開羈押庭，這段時間其實被告還是在社會上自由活動，那會引發一些質疑啦，所以毒駕高風險個案持續暴露在社會中，對於公共安全造成的威脅是本席今天要討論的觀點，所以本席在這邊提醒，毒駕案件關係到所有用路人的安全，一個具有毒品前科也很有可能再犯的毒駕被告，如果長時間處於沒有任何強制處分的狀態，持續在社會中活動，是不是會讓大家擔心再次危害公共安全？

請問檢察機關在第一線偵辦毒駕案件，對於這些已經撤銷發回更裁的案件，目前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法務部認為現在要怎麼樣兼顧程序正義及社會安全，還是說有必要與司法院共同檢討建立更迅速的處理機制，以避免高風險的毒駕個案長時間處在沒有任何保全措施的狀態下。

同樣的問題我也請教司法院的吳法官，因為剛才本席請教的個案牽扯到社會安全，但是跟你們兩個單位有一些關係，本席也注意到過去司法院針對偵查中的羈押個案要求撤銷、發回後，應該儘速的傳喚被告到庭，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應該完成裁定，例外的情形也要儘速處理。但這次的事件，社會上對於整個程序的效率及風險控管之間的落差可能還有些疑慮，所以本席請你們再檢討對於毒駕、重大毒犯這些有高度公共安全隱憂的個案，是不是可以建立更完善的程序指引及風險管理的機制？如何強化撤銷發回後的聯繫、送達及迅速開庭的機制，以避免高風險個案因為程序延宕暴露於社會，導致民眾產生不安。政府一方面喊出應該要打擊毒駕，但是另外一方面，如果程序上讓高風險個案繼續長時間自由活動，那麼這個制度是不是真的能夠保障我們的公共安全？所以是不是請兩個單位說明一下，未來怎麼樣來強化毒駕個案的偵審銜接、程序效率還有風險管理，在維護程序正義的同時，怎麼樣也維護到用路人的安全，是不是請你們分別回應本席這個問題？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關心，毒駕這個問題最近獲得社會很大的關注，因為毒駕的確是非常非常的危險，造成人民的損失，這些人都非常的無辜，所以我們對毒駕這部分，是有通令就是遇到毒駕尤其致人死傷的這部分一定要聲請羈押，我們希望法院能夠支持。的確我們對少數個案的法官真的是有漠視證據、違反經驗法則這部分的社會通念，我們事實上是希望司法院能夠做出比較支持我們重視這個社會議題的態度，希望能夠合法的裁量。另外，對檢方提起抗告，我們希望那個時間能夠縮短，因為我們發覺到這個數據，事實上法院對毒駕案件，在我們抗告後，其實還有一段時間才會做發回，那這段的時間當然我們會嚴密的注意這個被告會不會脫逃或怎麼樣，但是我們是希望法律的程序能夠儘量縮短，這的確對社會有相當的衝擊、影響。事實上，我們對毒駕也有跨機關的合作，希望針對毒駕這部分做專案的查緝，今年就是因為依托咪酯這個事情，我們高檢署跟六大系統有做專案查緝，應該在 5 月中到 6 月底，所以我們抓了蠻多毒駕的案例，該聲押的我們聲押，我們希望法院能夠支持押久一點，但是最近大院在修法說要把羈押權縮短，要縮短的話，怎麼去應付毒駕危害社會呢？我們現在偵查中羈押是兩個月加二，

二加二，現在要砍半，我想這部分真的是很難應付用路安全的需求。

林委員倩綺：對、對、對，就法律層面是不是司法院也要發表一下你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吳法官元曜：謝謝委員的關心，司法院一方面尊重個案法院的判斷，另外一方面也非常重視社會安全跟程序進行的速度，所以正如委員在投影片上所顯示的，先前我們已經就內部規定，希望撤銷發回這種情況能夠在 24 小時之內裁定，至遲也要在 3 日之內裁定，我們會把委員的寶貴意見帶回去，看怎麼針對毒駕或是重大危害治安的情況能夠再做一些內部的提醒。

林委員倩綺：我們就希望比較綿密一點，不會因為這樣，個案在外面也沒有一些限制，所以大家……

鄭部長銘謙：羈押權這部分的時間也要委員支持，維護我們現在的羈押制度，的確羈押制度一定要做合理的……

林委員倩綺：對、對、對，就是為了各方的方便，然後引起一些公共安全上的疑慮啦。

司法院，你們可以先請回，針對剛才那個個案引發的安全性問題，請你們好好做一個指引，然後確實的執行。接下來我也要請教一下今天內政部的代表馬次長，也是延續剛才的問題，因為目前毒駕案件撤銷、發回更裁之後，程序如果延宕，高風險的個案就會暴露在社會，我想這是我剛才質詢的主軸，本席認為不是只有法院的程序，那也牽扯到毒品尿液檢驗的速度，現在第一時間都以唾液做判斷，但是唾液會有一些偽陽性的問題，所以尿液的檢驗會變成主要的依據，但是許多法官基於程序正當性的考量，在尿液還沒有檢驗出來之前，他也只能讓被告無保請回，所以我請教一下部長，法務部針對毒駕的尿液檢驗時程存在影響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如果做成強制處分，以及整體毒駕案件處理效率的問題，法務部這邊是不是跟內政部已經建立了跨部會的協調機制來做改善呢？接下來我要問一下內政部，目前毒品尿液的檢驗主要是刑事警察局在負責，在政府全面加強查緝毒駕之後，送驗的件數是不是有明顯的增加？第二、目前平均檢驗的時間有多久？是不是已經接近負荷的上限？有沒有一些分流的機制？會不會考慮委託具公信力的教學醫院或合格的檢察機關來協助毒品尿液的檢定？這個部分是不是看誰可以回答？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是不是可以請刑事局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倩綺：謝謝，那就請簡短回應一下。

鄭副大隊長偉豪：謝謝委員的指正，有關毒駕案件上來之後，相對的尿液檢驗量能一定會提升上來，目前包括民間的五大檢驗機構，還有我們國家的三大中央檢驗機構都投入相關的工作，法務部也多次召集來提升檢驗量能，包括協調我們的國軍醫院。

林委員倩綺：所以現在量能的負荷……

鄭副大隊長偉豪：是 OK 的，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提到一點很重要，如果要強制處分的話，其實要分流，就是要有快車道跟慢車道這個機制，目前針對快車道綠色通道的部分，法務部也已經協調出來，我們三大檢驗機構針對何種案件要走這個綠色通道，因為大部分的公共危險案件，目前要聲請強制處分，還是根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具體危險犯，就不一定要有尿檢閾值，只要有具體不能安全駕駛的行為表徵，加上唾液快篩的科學檢驗，司法處遇就可以來做強

制處分。

林委員倩綺：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如果現在已經開始分流處理，那是不是把檢驗機關對分流處理的一些……

鄭副大隊長偉豪：有機制。

林委員倩綺：對，把相關的資料送到本席的研究室，好不好？

鄭副大隊長偉豪：沒問題。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那幾位請回。

我最後一個議題請問考試院考選部劉部長，我們希望科技能夠來縮短城鄉差距，最重要的就是在現在電腦化測驗下，本席要為花東考區制度的與時俱進來發聲。過去我們花東的考生參加司法院考試跟律師、會計師等專技人員的考試，常常必須遠赴臺北、高雄等地應試，不但增加交通、住宿還有請假的成本，遇到颱風、地震、天災，也會直接影響應考權，其實花東考區這個不平等的問題，過去立法院也有討論過，第 8 屆的第 2 會期也是在本委員會有做一些討論，當時就有通過一個臨時提案，希望考試院儘速研議在花東設置國家試場，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已經討論很久但是沒有完全解決的問題。在 2024 年凱米颱風期間，花蓮對外交通中斷，結果考生又必須要到臺中或高雄應考，我想部長應該非常了解。大部分人對於花東的概念，可能都跟宜蘭有一些想像，宜蘭跟臺北交通那麼近，可是花東不管到臺北、到高雄或到臺中都是大家沒有辦法想像的遠，我們也不是可以直接穿過中央山脈，所以考場空間的限制其實對考生很不公平。考選部也曾經表示，司法官跟律師考試因為涉及紙本試卷的運送、閱卷的安全、考場管理跟監試人員的人力配置，花東有困難，但是本席認為相關情況目前應該是有所改善。考選部也在推動司、律二試電腦化的測驗，過去強調的紙本運送或彌封閱卷等等問題未來應該都會大幅降低，所以考試院今年的第二試就增加了臺中考區，減少中部應考人員的舟車勞頓，可是就如同本席剛才所講的，花東不管要到北或要到南已經很困難了，更何況到中，那又更遠，所以基本上，在北、南、中都已經有考區的設置之後，是不是應該也要考量在東部設置國家試場的議題？考試模式也已經變革，考選部是不是應該重新來檢視現行考區設置的標準，讓考區制度能夠與時俱進？本席也要在這邊呼籲，考選部應該評估在花蓮、臺東設置國家考試電腦化的認證試場，逐步納入司法官、律師還有其他電腦化測試的考區規劃，讓花東的考生不會因為地理位置還有一些天災風險而承擔較高的應考成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希望你們重新思考讓科技能夠真正縮短城鄉差距。不曉得部長對本席這個建議有什麼看法？

劉部長孟奇：謝謝委員的指導。如委員所說，花蓮、臺東的確有一些地理上的特殊性，目前我們已經試圖逐步去解決這個問題，今年我們會請慈濟大學擴大他們的電腦試場，另外，今年護理的第三次考試，我們會在臺東設置所謂的行動化試場，這個部分其實是跟臺東縣政府合作，因為要克服很多技術上的難點，我們會一步一步讓那邊可以具備電腦化測驗的條件，希望明年再進一步擴大到連護理的第二次考試也可以適用，逐步把它完備。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本席知道您因為有教育方面的背景，應該滿能理解本席所提的，所以也請你們在逐步試辦的過程當中，如果真的可以在東部設置國家試場，應該也可以從現在開始做個

觀察和研究，希望未來讓它成為可行的。好不好？

劉部長孟奇：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請往這個方向去邁進。謝謝。

劉部長孟奇：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謝謝林倩綺委員的詢答。

現在先進行議程程序的宣告：稍後在許忠信委員詢答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有請最專業、美麗的翁曉玲召委。

翁委員曉玲：（10 時 46 分）謝謝莊召委。首先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翁委員曉玲：部長好。近期中聯油脂的問題油案鬧得沸沸揚揚，全民基本上都很關心未來司法偵辦的情況，以及對這幾家問題油公司董座的起訴情形。但是我在這裡想先提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看到這次檢方針對這幾家生產問題油公司的董座，並沒有像多年前對頂新集團魏應充董事長提出羈押聲請，而是在這個案子裡面針對中聯油脂、福壽實業、泰山企業、福懋油脂等幾家公司的董座直接採取重金交保的做法，其中唯獨在中聯油脂的部分有聲請羈押。所以，在這樣的案子當中，因為全民都很關注，大家也會認為為什麼我們的檢察官在面對權貴或是這麼重要的這些董事長們，好像都輕輕放下，並沒有聲請羈押？這是本席非常想要請教的。

因為如果對比其他很多案件，其實社會大眾對於羈押或具保的裁量標準會很到很困惑，像之前涉及偽造文書，檢方就聲請羈押；前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涉及重利放貸，雖然檢察官有聲請羈押，可是法院也只裁定 2 萬元交保。諸多案件都讓大家很困惑，到底司法對於羈押和具保的標準是如何。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尤其對於福懋油脂董事長最後是以 200 萬元交保，本席感到非常奇怪。為什麼呢？因為當時臺中地檢署是諭令中聯董座以 2,000 萬元交保，福懋、福壽、泰山董座各 1,000 萬元交保，結果除了福懋董座說他沒有辦法湊到這個金額，其他 3 家公司的董座都湊到金額了，所以陸續交保離去。福懋董座因為沒有辦法湊到金額，所以最後檢察官是視他的犯案情節，改以 200 萬元交保候傳。如果按照這樣的狀況，是不是以後對於檢察官裁定的交保金額，大家都可以說：「不好意思，我湊不到錢」，交保金額就可以從原本的很高改成比較低，來交保候傳？同時，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也看到檢方除了用重金交保之外，沒有再課予其他限制住居、出海、出境等措施，這似乎也是不合理的。所以請問部長，對於臺中地檢署這樣的做法，您贊同嗎？

鄭部長銘謙：因為對於個案的部分，我沒辦法去指導，說要他怎麼做，而且對於這個個案，檢方、地檢署和辦案團隊掌握多少證據，我也沒辦法去過問。委員有提到他們都交重保，關於要不要聲請羈押，是就個案是否合乎刑事訴訟法羈押必要跟羈押要件去做考量，臺中地檢可以看出中聯余姓總經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被告，所以有聲請羈押，但是很可惜，臺中地院並不支持，他們認為檢方對聲請羈押的相關犯罪事實的認定，他是有認罪的，臺中地檢署的檢察官認為這個部分不能接受，所以他們要提起抗告了。因為我們在搶時間，如果……

翁委員曉玲：就這個部分，本席是支持臺中地檢署提起抗告，不過本席基本上是希望部長，你們未來對於具保的標準能夠有一個比較一致性的做法，而不是讓檢察官有非常大的心證裁量空間。我們可以看到，像這樣眾所矚目的案子，檢方的一舉一動，社會大眾都會予以評價。為什麼其他的案子看起來行為不是很嚴重，或者是所犯罪名很輕，但檢察官就聲請羈押，甚至還用更多的錢來交保，可是像問題油這個事情，福懋的董事長也很重要啊！竟然可以說因為湊不出 1,000 萬元，到了中午之後，檢方說：「好吧，那我就給你改 200 萬元交保。」這也是很不合情理的！

鄭部長銘謙：是，這部分我們……

翁委員曉玲：本席希望法務部要去檢討這個問題，就是有關具保的標準、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等……

鄭部長銘謙：我沒辦法就個案去做指導，當然，我想社會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我們聲請羈押法官獲准，我們要搶時間，在偵查後兩個月的時間內去做事實上的釐清，所以……

翁委員曉玲：我今天講的是一個制度性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對，我知道。

翁委員曉玲：我也不是針對個案，只是說類似這樣的案子，確實是給社會很不好的觀感，認為我們司法是不是遇到權貴就轉彎。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這個我們的速度是非常快的。

翁委員曉玲：但是事實上會看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就此去進行檢討。

鄭部長銘謙：是。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我想再請教的是有關近期因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鄭志成涉及反滲透法的案子，法院明確認為在本案當中，鄭志成里長在接受陸方招待時喊出「九二共識」、「下架民進黨」、「政黨輪替」等政治口號，認為這屬於憲法高度保障的言論自由，而不是為特定候選人助選，檢方其實也沒有提供具體金流和不法的對價關係，因此就判決鄭志成案無罪，不少法學者其實早就針對反滲透法當中的構成要件，像是什麼叫指示、委託、資助、滲透來源等等的構成要件，都認為缺乏明確定義，最後只能交給檢察官去認定，以及法官的自由心證。可是就這個部分來講，似乎不符合我們的罪刑法定原則，因為整個法律的構成要件是如此的抽象，人民如何能夠預見自己的行為是不是觸法，如果連人民進行合法的交流，都會被認為可能違反反滲透法，這樣真的是動輒得咎。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本案一、二審都判無罪，而且法院認定的理由相當一致，他沒有替候選人做宣傳，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他接受陸方的資助，也沒有證據證明旅遊的利益與投票行為是有關係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檢方為什麼還要起訴？而且還一直在上訴，現在針對這個案子，檢方會繼續上訴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尊重法院的判決，我尊重檢察官獨立行使他的職權，對於要不要上訴，我想檢察官收到判決，他會來研議是否提起上訴。另外，臺高檢對國安案件有個審查機制，對無罪判決會召開審查會，研析案情跟犯罪手法作為以後相關案件的重要參考。

翁委員曉玲：本席希望法務部或是檢察機關應該要針對這些案子，尤其諸多的法院判決做成之後，

你們要召開法律研商，最好能夠訂出一個比較一致性的起訴標準，否則大家會認為檢察官都在濫行起訴。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濫行起訴啦！大家對於證據的取捨，跟心證……

翁委員曉玲：一審、二審的法院都一再強調，說檢察官當時根本沒有具體的理由，可是還是起訴啊！甚至不斷的上訴，這的確會讓人家強烈感受到我們司法的手是不是會介入政治？尤其馬上選舉要到來了，本席希望法務部可以針對反滲透法裡面的構成要件，因為反滲透法是你們主管的法律，對嗎？

鄭部長銘謙：那是院法規，但是我們也會做……

翁委員曉玲：那也要檢討是不是未來可以提出修法，要把相關的構成要件更明確化。針對檢察官起訴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個一致性的指導原則或注意事項？不要讓反滲透法成為大家認為的惡法，動不動就用司法的手段來介入政治……

鄭部長銘謙：我們會做一個……

翁委員曉玲：來干預政治、選舉，這不應該成為一個選舉操作的工具，這是本席要提醒法務部的。

最後還有一個針對法務部的議題，也是跟我們今天法案討論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裡面有提到未來唾液可以作為採驗的方式，本席基本上很認同，只是在實務上面，未來要怎麼樣執行，要來就教部長。如果未來要採檢，但是當事人拒絕接受唾液的採檢，是有可能會對拒絕接受唾液採檢的人施以強制拘束他的身體這樣的處置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法條有明文規定，但執行面，是不是可以問刑事局？主要是警方在做……

翁委員曉玲：今天刑事局……

鄭部長銘謙：今天刑事局有來……

翁委員曉玲：今天好像沒有刑事局的單位。

鄭部長銘謙：警政署。

翁委員曉玲：警政署是不是可以談一下？

鄭副大隊長偉豪：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請問如果未來當事人拒絕接受唾液篩檢，您的處置方式會是什麼？

鄭副大隊長偉豪：報告委員，如果分屬到各系統內的特定人員，我們毒危條例有授權使用之後，可能到各領域裡面還要制定個別使用的規則跟規章，因為唾液快篩只是個工具而已。

翁委員曉玲：所以之後還會再制定更細緻的子法？

鄭副大隊長偉豪：對，包括校園內或是軍中應該還會制定各自使用的子法來支援這個檢測。

翁委員曉玲：所以你們現在已經準備在研擬相關的配套法規了嗎？

鄭副大隊長偉豪：法務部會召集，他會訂定相關的採驗辦法。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個法案也是現在立法院非常關注的，應該會加速推動，希望法務部能夠儘速研擬好相關的子法法規，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銓敘部施部長。因為今天討論的法規比較多，不好意思，召委稍微再給我最後幾分鐘的時間。

施部長能傑：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本席基本上是認同這次考試院所提的修法，因為的確有促進人才回流，還有營造友善職場的目的，可是檢視這份草案，其實本席有看到一個問題，我在這裡要提出來的是，因為你們這次修法有大幅放寬公務人員遴用規定，甚至刪除簡任官的訓練，本席擔心，這樣的修法會不會讓機關首長的人事自主權淪為任人唯親的工具？會破壞我國的文官制度，文官的中立性與穩定性是很重要的。因為你們這次的草案第十條有修正，允許各個機關只要無考試分配人員，就可以自行遴用合格人員，並且刪除現行法規裡面要求的必須經過分發機關同意的審核機制，所以就這個部分，想要請教部長，你如何能夠確保未來機關首長不會為了進用自己人，故意營造一個特定職缺的特殊條件，來跳過考試分級制度？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應該這樣講，現在實務上機關如果要遴用非現職人員，都還是有程序管控的，這個程序管控就是要分發機關同意、人事行政總處同意……

翁委員曉玲：所以分發機關是指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嗎？

施部長能傑：對、對，分發機關要同意……

翁委員曉玲：可是你們現在要變成不要他們同意了。

施部長能傑：過去機關要先有一個任用計畫，要等分發，我們統計，過去大概只有 2%左右會同意讓機關遴用非現職人員。現在我們會有這個放寬機制，我還是要先講，基本上，非現職人員都還是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他本身要具有任用資格，機關才能夠去用他，他以前可能只是因故（有一些個人事由）先離開職場，我們覺得，讓用人機關如果覺得有需要，能夠再把他用回來，快速補充機關的人力，這個方向應該是讓機關能夠迅速補充人力，至於程序上，非現職人員當然還是要經過一套機關運用人員的程序，最後，因為在前面有一個報考試缺，那個分發計畫沒有改變，所以大部分都還是會走考試缺，而且大部分……

翁委員曉玲：是，了解，因為剛剛部長有講，幾乎 98%分發機關都會同意的，對不對？

施部長能傑：對。

翁委員曉玲：既然是這樣，又何必改變現行制度……

施部長能傑：就是給一個機會。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覺得透過分發機關能夠稍微有管控，可以避免大家有這樣的質疑，會不會之後首長就用人唯親，就是跳過一個比較嚴謹的審查程序，這是本席所提出來的一個問題……

施部長能傑：我知道。

翁委員曉玲：另外，就是刪除簡任官的訓練，本席認為簡任官的訓練也很重要，對不對？如何當好一個簡任官，畢竟簡任官之後都會當主管的……

施部長能傑：沒錯。

翁委員曉玲：對，那何必要刪除現在的訓練……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曉玲：如果是因為訓練裡面的內容或是課程等等有不好的地方，可以去改善。

施部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在學校，我用學校的例子來講。在學校，如果要當到組長或更高

的簡任官，誰最適合來判斷？一定是學校透過一套程序，根據他過去的工作表現，還有各式各樣，綜合來判斷，這才是一個正辦，如果有一個機制，在學校上課完以後，就把他送到外面去訓練一個月，到底那個東西與他未來工作中間的 match 程度多少，說真的，因為很多爭論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認為，原來高階文官也很有工作經驗，就回歸到用人機關來判斷，用人機關根據原有的法律機制來決定誰適合誰不適合，從用人機關來講，這真的是一個最好的方式，很多公務人員都支持這個方向。

翁委員曉玲：這個部分，本席可能跟部長的想法不太相同，我認為透過簡任官的訓練還是有其必要性，畢竟它還是有一個考核機制，他如果簡任官的訓練不通過的話，就不能夠晉升為簡任官，這個部分，我們之後可以再討論……

施部長能傑：我真的跟委員報告，委員可以多多請教典型公務人員的看法。

翁委員曉玲：對，之後討論相關法條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詢答。再來就是大師級的，請許忠信委員來做詢答。

許委員忠信：（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有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

許委員忠信：部長好。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When a baby is born, about 70% of his body is liquid.當一個小孩子出生的時候，他的身體大概 70%是液體……

主席：大師級的，你不能只講英文，你……

許委員忠信：我有講中文翻譯。

主席：不是，再講一下日語，我的意思是多講一下，你也會日語，怎麼只講英文而已？

許委員忠信：很碰巧，地球的水面與陸地相比也剛好 70%左右是水，這個問題不是我今天要請教部長的，我今天要請教部長的是今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的修法重點，我們要增加「唾液」，請問部長，尿液與唾液有怎麼樣的重大差異？

鄭部長銘謙：當然，唾液與尿液的差異，我想大家都知道，最主要它現在在毒危條例的意義就是採樣檢驗的標的……

許委員忠信：這個差異很重要，因為……

鄭部長銘謙：就像委員有提到，尿液與唾液能夠檢驗出來的時間、方式等等有很多不同……

許委員忠信：這兩個液的差異會讓檢驗效果有差異，所以我今天來要跟部長交換這個意見。

尿液是我們人體不要的，唾液是我們人體迫切需要的，這兩個的差異在於我們如果有吸毒，尿液會排出來，所以用它來檢驗是可行之道。至於尿液可以檢驗出來有毒與否的期間，自從第一次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我仰賴本院法制局的研究報告非常重，有關於這個修法，法制局的研究報告，我從頭看到尾，它講尿液可以測大概 3 到 4 天之前有沒有吸毒，唾液只有 1 到 2 天。我現在要來請教部長，有哪一些毒品唾液測不出來，尿液測得出來，但是唾液測不出來？Etomidate，我們把它翻譯成中文，我不大會念，這是現在常用於電子煙、危害我們學生的，是

我們最希望去防止的。我們用唾液有哪一些毒品驗不出來，部長，您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尿液的話，現在三大中央實驗室，哪一種毒品都是可以驗……

許委員忠信：尿液可以測得出來。

鄭部長銘謙：現在我們公告的品項都可以驗得出來，但我們委託民間的那一部分，檢驗的品項是比較少……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說唾液。

鄭部長銘謙：唾液的話，是比較常見的七種毒品，至於哪七種毒品，是不是請警政署？因為他們有實驗室，可以直接跟委員做報告。

許委員忠信：我的時間有限，可以用書面給我。很顯然唾液能夠檢驗出來的毒品項目比較少，這個我們要注意……

鄭部長銘謙：就是常見的七種，但是尿液是……

許委員忠信：沒錯，所以……

鄭部長銘謙：現在我們公告的每一種品項都可以。

許委員忠信：每一項與七，就有差異。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其實唾液那個只是快篩，讓我們可以即時處理，對於特定人員這一部分，可以即時處理，並不是一定要辦他的罪，不一定要辦他的罪……

許委員忠信：它的確是快篩，但是它也只能測 1 到 2 天之前有沒有用這七種毒。

鄭部長銘謙：它是一個快篩的機制，當然準確性也是蠻高的，只是有是不是偽陽性的……

許委員忠信：它是輔助，沒辦法取代。

鄭部長銘謙：對，它沒辦法用來做最終的認罪證據。

許委員忠信：是，本院法制局建議，要長期觀察這個人有沒有吸毒，也就是刑法追訴期間之內有沒有吸毒，建議用毛髮，毛髮可以記錄他在犯罪追訴期間有沒有吸毒。部長同意嗎？

鄭部長銘謙：委員是很內行，毛髮的確……

許委員忠信：我沒有內行，我是看法制局的報告。

鄭部長銘謙：其實現在實務上也是有採用毛髮鑑驗，但是因為毛髮鑑驗的成本較高，時間也比較久……

許委員忠信：所以是成本較高的問題。

鄭部長銘謙：成本較高，以尿液的話，既然每一種品項都可以鑑驗得出來……

許委員忠信：我以為是部長認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所以我打一個問號……

鄭部長銘謙：這種比較長期的，譬如說留存在人體排泄掉的代謝時間，尿液是 3、4 天，唾液是 1、2 天，就像委員所講的，而毛髮是比較長期的，所以有時候比較特殊的個案我們是用毛髮來做檢驗。

許委員忠信：它的成本比較高是高到多少？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清楚，因為我不知道那麼細節的部分，例如哪一次鑑驗高到多少。

許委員忠信：這個我能夠了解，謝謝部長。

主席：許委員，鄭部長除了毒品內行以外，日文也很內行，下次用日文跟他質詢。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7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來做詢答。

洪委員孟楷：（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昨天下午本席有詢問行政院院長有關於毒油的事件，我還是再進一步跟您就教，因為毒油事件全國國人都非常關心。現在的重點在於，衛福部部長已經跟媒體朋友以及國人都講了，現在有可能是中聯油品在上游的時候就已經有數據造假的問題，連帶泰山、福壽等相關中間廠商，以及後面的下層，這樣就是一個很綿密的系統。我想要確認一下，因為現在看起來所有的資料都掌握在檢方手上，現在國人很好奇的地方是，目前的調查都還是只有 4 月到 6 月的生產有沒有問題，依照衛福部告訴我們的，光是 4 月到 6 月三個月就有 5 批次，高達 5,700 公噸的油品是有問題的、是產出致癌物的，但他還持續的出貨。我們更要問的是，這樣子 1 到 3 月有沒有問題？這些數據都掌握檢方這邊。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有沒有問題是很專業的檢驗，是 SGS 還有他們自主檢驗等等的部分，委員關心的部分，以我們現在了解的訊息是 4 月 4 號以後的這些事情，至於 3 月以前有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會請食藥署提供具體的一些資料給我們，因為檢驗是上游的事，如果有問題，他有檢驗……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檢調現在已經……

鄭部長銘謙：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問食藥署，食藥署就說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食藥署現在不願意公布。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跟食藥署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因為我們在臺高檢有一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所有的訊息交換都非常暢通，如果有些資料直接拿給檢察官，或者透過這個平臺來做一個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先確認一下，因為它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它已經變成是一個……就我看來，它是上下交相賊的一個犯罪，那檢方現在有沒有去查扣他們公司內部的電子郵件、相關的實驗報告紀錄等等過去的一些資料？因為現在只有檢方有這個能力，我們不希望被人家滅證嘛！

鄭部長銘謙：因為它在司法調查，我們就透過這個平臺，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有這個平臺，我們會交換消息。

洪委員孟楷：我有看到這個平臺，這個平臺 7 月 6 號成立，平臺的部分我等一下也會問，但我現在要問的是，到目前國人最關心的，因為現在最有能力找出真相的應該是檢方。

鄭部長銘謙：所有媒體的報導或是一些訊息，我想檢方都一定會一併調查。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辦法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沒辦法去過問個案，至於他遇到……

洪委員孟楷：依照相關的 SOP，有沒有？應該有？應該要？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我想食藥署會提供給檢方來做……

洪委員孟楷：現在已經不是食藥署，為什麼你還是一直講？部長，我們現在是釐清兩個案件……

鄭部長銘謙：因為這個專案的檢驗，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歸食藥署的比較是行政的部分，但現在已經涉嫌違反……我甚至認為是重大犯罪，就像昨天……

鄭部長銘謙：請委員放心，因為司法調查一定會併案調查，我想這個委員……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給國人比較清楚的說明？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臺中地檢署速查、嚴辦，但是因為證據的蒐集，還有認定犯罪，是不是尊重臺中地檢署的偵查策略？委員關心的是，有一些是不是有造假或者……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衛福部長直接已經講了，他說，認為是數據有造假，兜不攏。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會併案調查。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請教，昨天我也詢問過行政院院長，在上個禮拜的時候，我們看到這幾個相關關係人，甚至今天有週刊媒體報導直接講，中聯的這個總經理在案發之後的 6 月 15 號，也就是他們內部已經查出有問題、有致癌油的時候，他召開了一次會議，把下游的泰山、福壽等業者找來開這個會，並且做出重大的會議結論是：不公布、不停產、不回收，持續販售。等到他們內部股東會等相關的行政程序完了之後，他才去跟食藥署通報，也因此至少又多拖了這兩個禮拜。那我們也要問，這樣看起來，這個人其實是很有爭議的。好，我尊重檢方的偵辦，但是……

鄭部長銘謙：這個中聯的余姓總經理，他是 6 月 15 號品保會議的主席……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我講的就是品保會議。

鄭部長銘謙：所以檢方才要跟法院聲請羈押，很可惜，法院沒有准，他說他有認罪……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本席想要問的，昨天我也問過了，那個時候還不知道，衛福部部長還沒有說數據有造假，那會不會是法院法官的認定？但是現在我們要講的是，他是總經理，照理講，這些數據也不是他自己去做實驗的，那是他指示下面的人造假數據，還是下面的人有報正確數據，但是他惡意的竄改？這中間的過程需要釐清，如果有問題，在過去這幾天會不會又變成是空窗期，讓他們有串證的嫌疑？

鄭部長銘謙：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相信臺中地檢署一定都會去了解，我相信他掌握的事證一定比委員了解的還多，因為我沒辦法去過問……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現在我們只能靠檢方來幫我們找出真相，但是我們也很擔憂，過去也講這幾家大公司，我不管他的政商關係等等的，但是從一開始就讓國人覺得疑點重重，怎麼會突然間跑出一個神秘數字——20%，說 20%不用下架、第二層要隱匿，因為第二層是受害者等等的，所以國人會懷疑、國人會擔心，如果沒有民意代表、沒有媒體持續追的話，會不會可能兩個禮拜

前就把這件事情結束了？是因為一直報、一直報、一直報，所以才一直追查。檢調什麼時候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臺……

鄭部長銘謙：6 月 30 日通報。

洪委員孟楷：是 7 月 4 日才啟動民生聯繫平臺，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臺中地檢署在 7 月 2 號直接就開專案會議了，7 月 3 號分案，立案就直接……

洪委員孟楷：你的麥克風剛剛被主席消音了，我不知道主席是因為什麼原因消音啦！應該不是故意的。

主席：按錯了，但因為按錯了再讓你多講一些。

洪委員孟楷：謝謝，這是國人大家的關心，不只是本席關心，不分藍綠，我們都需要一個真相，都需要食安的報告。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檢方的速度是非常……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還是再次強調，部長，現在全國國人都把……因為這件事件連今天的媒體報導都已經講了，它比 2014 年的食安油還要嚴重，為什麼？這是媒體寫的，2014 年的時候它涉及的是產地造假，但是最終的產品其實沒有驗出致癌物，可是當時引起軒然大波，十幾年過去了，我們也為了食安投入非常多的預算，包括食安雲、食安網等相關的預算，但是在 2026 年的今天居然在我們的食用油裡面可以驗出致癌物，我覺得這是非同小可的嚴重，如果有數字造假，有過去生產的狀況……

鄭部長銘謙：這些業者非常可惡，至今還蓋牌，所以我們要追究這個責任。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只要問一下，現在有沒有要求檢方同步調取他們的帳冊、銷售收入、原料、成本等相關資料，避免他們移轉犯罪所得？有沒有扣押了？

鄭部長銘謙：我想跟犯罪事實有關的證據，檢方都會嚴加的蒐集。

洪委員孟楷：現在對中聯或泰山、福壽等相關業者的資產有扣押嗎？

鄭部長銘謙：關於這部分，我想臺中地檢署會做一個處理，如果要扣押的話，我們會扣押資產，譬如說他們生財的工具還有犯罪的工具，我們是依照刑事訴訟法進行扣押。

洪委員孟楷：我們很擔心，因為刑度最高的是可以用第四十九條去科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跟併科罰金八千萬元。

鄭部長銘謙：是。

洪委員孟楷：至於還有沒有其他的，這個要請法務部再找專業的……

鄭部長銘謙：我想檢方會全力的查緝，對於依法該扣押的，我們會辦理刑事扣押，會給人民一個交代。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要求該怎麼做就要怎麼做，如果該扣押你們就要扣押，好嗎？

鄭部長銘謙：有扣押，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其實這個議題也不只是洪委員關心，這個民氣可用，我們也一起為法務部加油。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來做詢答。

林委員沛祥：（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席請坐，慢慢來，不急，我有 10 分鐘對不對？

主席：沒有啦！你只有 5 分鐘而已。

林委員沛祥：我是本委員會的，所以是 8 加 2 分鐘。

主席：如果是本委員會的委員，那就說到你的心情好，但是要符合規則。

林委員沛祥：不必啦！我知道，我只是問一些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事情。今天本席在這邊特地要跟各位官員——尤其是法務部來討論一下這個防制條例的修法，因為毒品的犯罪不是一個人的犯罪，而是一整條的犯罪產業鏈，真正的反毒不是等毒品流進校園、等毒駕撞死人，甚至等悲劇發生之後再來修法，而是要建立完整的三道防線，第一個是提高犯罪成本；第二個是強化源頭管理；第三個，很可惜今天我們沒有請教育部來，應該要做好校園的防毒教育，因為這其實都跟整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係，那其中法務部是重中之重，所以本席就有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鄭部長，我們希望依托咪酯是最後一個新興毒品，但是現在化學加工之後的新興毒品其實可能越來越多，像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在這兩年查獲的案件是不是持續增加？

鄭部長銘謙：的確，因為依托咪酯之前從三級變二級，最近才升為一級。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問這個是不是常常跟毒駕、暴力事件有關？

鄭部長銘謙：在毒駕這個部分，目前根據統計毒駕還是以安非他命最多，再來是 K 他命，依托咪酯現在已經升到第三高了。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教部長，法務部真的認為目前的刑責已經足以嚇阻了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提高刑責，依托咪酯已經升為一級了，所以加重了，如果有製造、販賣，按照毒危條例第四條規定，販賣、製造、運輸可以判無期徒刑到死刑。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之所以會這樣問，就是因為依現在的制度，我們是照毒品的分級來決定刑責，但是同一級毒品不代表危害程度是一樣的，有些新興毒品成癮更快、致幻更強，所以容易造成毒駕、暴力犯罪，對於公共安全的危害遠比其他同級的毒品還要嚴重。本席在這邊想直接請教部長，如果一個主管機關認定某一種新興的毒品具有高度危險性、重大公共危害，那法務部支不支持加重製造、運輸、販賣這種毒品的刑責？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已經有多次調整了。

林委員沛祥：支不支持？

鄭部長銘謙：依第四條規定，現在製造、販賣、運輸一級毒品這部分的刑責已經到死刑、無期徒刑了，那二級已經是無期徒刑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在這邊特地請教你，現在我們在坊間常常聽到有很多毒販都在講一些話騙年

輕人，他們說：三級毒品沒事啦！被抓只是罰錢、上課，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鄭部長銘謙：因為三級目前還是處行政罰，我想毒品是根據毒品的成癮性、濫用性跟社會危害性來建立分級的制度。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們在坊間聽到的東西其實對社會的危害更重，但是我們法上面的東西在某個程度上是有追不上現實的狀態。甚至我現在也在坊間聽到有很多毒販不直接販賣而改用轉讓，因為刑責比較輕，「轉讓」這個字眼是不是目前法律存在的漏洞呢？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轉讓要依個案來做認定，事實上，如果是有代價的轉讓，那當然就是販賣嘛！販賣也不一定要實際上交付金錢，只要他們講好的話，就是販賣了。

林委員沛祥：這就是為什麼我要針對源頭管理特地請部長在這邊回答，請教部長，法務部是否支持加重引誘、轉讓第三級毒品等相關刑責，然後不要讓再讓毒販鑽漏洞呢？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都隨時對毒品做滾動式的檢討，對於這些社會所關注的，我們都會再來修法，尤其像製造、販賣這個部分，我們有多次的修法……

林委員沛祥：本次修法有新增了一項，就是明明知道對方等一下要開車，還販賣、轉讓毒品的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對這一點本席是支持的，我想請問部長，法務部是不是全力支持這項修法？

鄭部長銘謙：我們也要做滾動式的檢討，我們認為毒品如果危害性很大，我們都支持修法。

林委員沛祥：我記得上次我們也有在這邊做了很激烈的討論，雖然跟其他委員比較起來我相對比較溫和。毒駕非常可惡，對於毒駕零容忍這件事情，我認為……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零容忍啊！所以我們修法來嚴懲。

林委員沛祥：可是把毒品交到駕駛手上的人同樣是悲劇的幫兇喔！而且本席在這邊也要再次呼籲，對於毒駕致死的刑責法務部還要再檢討，因為人民真的不能接受，說真的，我自己也沒有想到有這麼多人對這件事情這麼的憤慨，人民並不能接受一定要第二次毒駕撞死人，法律才提高刑度，最高到無期徒刑，法律應該保護的是無辜的用路人，而不是一次又一次給毒販機會吧？

第二個，有關毒品的防制要從源頭開始，部長，我再請教你，現在有很多新興毒品都是利用化學原料快速來做變造，這不只是法務部知道的知識，也不只是坊間，應該是全民共識，目前有很多新興的毒品是用本來合法、普通的化學原料去快速變造出來的。那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現在新的問題事實上一直都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毒販變得比政府還要快，在政府還在開會討論要不要列管的時候，毒販已經開始在大量販售新興的毒品。部長，我就直接幫全國關心毒品列管的民眾問了，現在從發現一項新興毒品到完成列管大概要多久？是幾個禮拜還是幾個月？

鄭部長銘謙：我們最近對於委員所關心的依托咪酯在一個月內就完成了升級。

林委員沛祥：現在依托咪酯已經出現了，如果以後再有新興毒品出來，我不是針對依托咪酯，我是說未來新興毒品會一直出來，關於未來列管的程序，假設民眾今天在 Threads 上面發現有一個新的東西出來，那我們知道了，也的確已經造成事故，我們當然希望不要造成事故，但是我們需要去防止，要對它加以列管，這個時間大概要多久？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要列管的話，我們有毒品審議委員會，那我們可以召開臨時會，就是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會即時的開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所列管的毒品高達 731 項，在國際上是最多的，而且委員關心有些真的是對於先驅的原料要列管，我們也有一個預警的平臺。

林委員沛祥：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中間有空窗期，也就是這個是毒品，但是還沒有完成列管……

鄭部長銘謙：當然要搶時間，但是我們臺灣的……

林委員沛祥：中間如果有空窗期，假設有三個月的空窗期……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會搶時間。

林委員沛祥：這段時間流進社會的毒品，誰要負責？

鄭部長銘謙：我們要搶時間……

林委員沛祥：誰要負責？

鄭部長銘謙：不是誰要負責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去搶這個時間。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只是把這件事拿出來問……

鄭部長銘謙：目前的機制就是一個預警平臺機制。

林委員沛祥：應該要對哪一個單位究責？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隨時掌控、監控這些新興毒品的先驅原料。

林委員沛祥：新興毒品出來之後，到真正完成列管，這段時間假設是三個月……

鄭部長銘謙：我們在國際上的速度是非常快的，美國的話甚至要好幾年……

林委員沛祥：在發生的第二個月之後出現了事故，是誰來負責，我們只想知道是誰來負責而已？因為我們這樣才會知道未來……

鄭部長銘謙：在臺灣這些新興原料、化學原料要能夠列為毒品，作為行政管制或司法管制，我們在這部分的速度是非常快的，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是努力在爭取時間，像我們上次才一個月就把它完成列管。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也必須要問，現在很多國家都有所謂的毒品預警系統。

鄭部長銘謙：我們目前就有了。

林委員沛祥：在警方、海關、醫院發現新的毒品型態就馬上跨部會共享資訊，你剛剛說臺灣現在也有，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現在委員關心的是先驅原料，先驅原料是不是列管的化學關注物質或是列管的先驅原料……

林委員沛祥：我們現在只是單純說這個毒品已經出來了，而且也已經造成損壞了，什麼時候列管……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法治國家，所以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預警機制，以毒品審議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沛祥：因為列管之後才能正式去做進一步的處罰，可是如果在列管之前就發生事情，這個是誰要來負責，要對哪個單位究責？第二個，如果真的有所謂的共享資訊毒品預警系統，老實說，效果其實是讓全民不夠滿意，我本來想講失望……

鄭部長銘謙：委員，我們的速度很快、非常快。

林委員沛祥：我可以理解部長的想法，但是說真的，全民現在看到的狀況就是不夠滿意，甚至我們聽說坊間在傳最小的小朋友是小學就已經開始在用毒品了，現在我們還在講我們有毒品預警機制，這樣會讓一般民眾覺得就是做得不夠好，因為毒品防制不能永遠追著毒販跑，政府應該要跑在毒販前面，所以我剛剛問什麼時候列管，如果列管的時間可以跟全民講，現在知道這個東西出來了，我們趕快報給政府，政府趕快去做，能不能儘量壓縮中間的時間？這是我們要知道的。

鄭部長銘謙：我們儘量爭取時間，的確，毒害我們是零容忍的，尤其是現在毒品是不是有侵入校園，我們也是非常的關注，包括宣導、查藥頭、販賣網絡，我們都有隨時掌握、隨時檢討，也會做一些專案查緝。

林委員沛祥：其實我必須要在這邊講，我剛剛有提到今天教育部不在，我另外關心的重點是校園防毒，因為現在的毒品跟以前不一樣，電子煙、煙彈、咖啡包、糖果、軟糖可能都有藏著毒品，甚至很多的小朋友，剛剛講過我聽說過最小的小學就會接觸到這些毒品，我很想問法務部和教育部在做連動的時候，法務部提供給教育部資訊，教育部有沒有把法務部的資訊變成現在的教材，針對依托咪酯或是未來更新興的毒品來即時的更新呢？另外一塊，我們的學生真的具有辨識能力嗎？家長知道現在毒品已經進化、已經變異、變態成這個樣子了嗎？

鄭部長銘謙：校園宣導的部分，法務部的確有結合教育部、衛福部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這個我們都有在做，而且我們把依托咪酯當作專案宣導，除了拍短影音及製作圖卡對社會來做宣導之外，我們也走入校園進行宣導，我們有提供短影音和教材……

林委員沛祥：部長，我今天不是來跟你吵架的，我是真的想知道你們現在狀況是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剛剛提出這麼多我們在做的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沛祥：如果家長不知道、學生不知道，教材我不敢講說沒有編，但是家長不清楚、學生不清楚，我們每年再多辦幾次宣導也可能是流於形式，老實講防毒教育不能等到孩子碰到毒才開始，防毒教育應該是在第一次接觸之前安全網就建立起來，不能讓他們在小時候就遇到，然後還覺得這沒什麼事而習以為常，這太危險了！最後，本席要特別強調，今天修法不是只修改幾個法條，而是建立一套真正有效的毒品防制制度，前端提高刑責，讓毒販不敢做；中端加快列管，讓毒品進不來；後端我們把教育做好，讓孩子不會碰，如果三道防線沒有一起做好的話，我們就只能一次又一次在毒駕發生之後、在命案發生之後，再來檢討、再來修法。老實講，人民期待的不是亡羊補牢，人民期待的是政府能夠真正守護住下一代，也守護住整個社會的安全，這件事情法務部責無旁貸，對吧？

鄭部長銘謙：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你在各個委員會表現太優異了，我很難把你想像是只有司法的。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許宇甄委員來做詢答。

許委員宇甄：（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部長及內政部次長。

主席：有請法務部鄭部長及內政部次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我想請教部長，因為我們今天要進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修正的詢答，根據警政署公布的 1 到 5 月份毒駕案件，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有 6,730 件，已較去年同期暴增 2.8 倍，請問這 6,730 件中有多少件確認檢驗達到刑事追訴標準？有多少件起訴、聲請簡易判決、緩起訴或不起訴？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我手上沒有資料，我們再整理出書面報告給委員。

許委員宇甄：好，大概多久的時間？

鄭部長銘謙：兩個禮拜，好嗎？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但我想請教的是，法務部現在公布的資料是把毒駕和酒駕的案件合在一起，對嗎？

鄭部長銘謙：這是以公共危險罪名來做分類。

許委員宇甄：所以毒駕和酒駕其實是在一起，因為都是屬於公共危險。

鄭部長銘謙：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那些情況，我們是合在一起看。

許委員宇甄：對，合在一起怎麼知道哪些是毒駕？哪些是酒駕？

鄭部長銘謙：我們再來細分。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區分的話，酒駕和毒駕的嚴重程度是不一樣的，就像我們現在修法也是希望針對毒駕部分去做一些補正，要不然的話現在毒駕案件其實造成很多的人命傷亡，可是卻因為它跟酒駕綁在一起，所以之前的法令變成都是用緩起訴。

鄭部長銘謙：毒駕和酒駕委員很關心，也的確是內行，因為酒駕部分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毒駕是第三款、第四款，這次修法研議把毒駕加重，尤其是新興毒品造成毒駕對於用路人安全的危害性的確是比較嚴重。

許委員宇甄：我們很關心的是，毒駕背後是不是有可能牽扯到比如毒品販售集團，檢警由毒駕事件向上查獲，到底有沒有查出供毒者、販毒集團或是製造場所呢？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我們的確會從施用者或者情資掌握向上溯源、溯源刨根。

許委員宇甄：你們真正查獲的販毒集團，或是向上找出多少供毒者，應該都有相關資料，是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這邊有個案的偵辦，如果有相關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宇甄：也請部長這邊儘速提供。

鄭部長銘謙：好。

許委員宇甄：最重要的應該是我們要查出背後真正的供毒者。

鄭部長銘謙：有查獲工廠的部分，我們有在記者會上說明，我們的六大緝毒系統也會溯源，尤其是依托咪酯類，包括其他各類型的新興毒品，我們都有查獲，除了販賣，還有製造。

許委員宇甄：在毒駕案件中，有多少人曾經有毒駕、施用毒品或是其他公共危險前案，多少人又是

在緩刑或緩起訴和戒癮治療、保護管束風險的時候再犯的這些案件？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要再細分有沒有前案，我們回去再做整理。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本席要提出來？如果知道他是高風險的犯罪者，那麼針對這類高風險犯罪者要如何才能防止其反覆毒駕？我覺得這也可以預防毒駕案件的不斷增加，否則現在已經比去年同期多了 2.8 倍。

鄭部長銘謙：好，謝謝委員，我們再以書面……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部分，大家共同來努力，不要讓同一個人一直不斷危害社會，造成人民的傷亡。

鄭部長銘謙：這點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宇甄：有關警政署部分，我想請教馬次長。目前警政署在查緝毒駕上，你剛剛說 1 月到 5 月移送了 6,730 件，這中間到底多少是……這些全部都是毒駕嗎？

馬次長士元：對，全部都是毒駕。

許委員宇甄：酒駕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有關酒駕部分，我們另外再準備資料，不過其中有一些是酒駕、毒駕同時發生的。

許委員宇甄：所以就是又吸毒又喝酒？

馬次長士元：對，是的。

許委員宇甄：針對這類的查緝……其實今天之所以修法，就是希望能用唾液篩檢的方式，讓你們可以更快查到毒駕案件。針對這部分，我知道目前已經有部分開始採用唾液篩檢，這對你們的偵辦速度來說，大概可以增加多少查獲率？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唾液篩檢馬上就可以看到結果，不過之前我們第一批採購的唾液篩檢數量已經慢慢、逐漸快用完了，現在要進行的是第二批採購，我們會把精準度再提高。以目前來講，幾乎是百分之百，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陽性正確率。

許委員宇甄：針對毒駕的防治，我希望大家能一起共同來努力。

馬次長士元：對，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另外想再請教部長，有關洗錢防制法告誡戶新制從 112 年上路至今，警方已經開出超過十二萬戶的告誡書。但其中有很多人是事後發覺，他們都是不知情的第三者，只是因為帳戶遭到詐騙集團濫用，誤以為他們跟詐騙集團有關。不過法院及檢察官均查無犯罪事證，可是畢竟已經成為告誡戶，所以帳戶必須限制五年。以這種狀況來說，縱使當中有很多人已經獲得不起訴處分，為什麼帳戶還是沒有解除限制？到底還有多少戶？比如你剛剛說公布的告誡書超過十二萬戶，那麼現在到底有多少已獲不起訴處分，但帳戶還沒有完全解除限制的？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依據洗防法規定，告誡制度在第二十二條，主責單位是警方……

許委員宇甄：金管會？

鄭部長銘謙：不是，是警方。

許委員宇甄：警方？

鄭部長銘謙：告誡是警方，這是洗錢防制法的新制度，屬最近修法後的新制度。至於這部分到底有多少的告誡戶？這要警方才有資料。

許委員宇甄：所以要請內政部嗎？

馬次長士元：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有持續在做滾動檢討，確實有滿多民眾反映這點。由於警方發送告誡書後有固定年限，若要解除帳戶管制……

許委員宇甄：曠日廢時！尤其真正能訴願成功的其實不到 1%，也就是十二萬戶中還不到 1%。這是因為訴願跟陳情的程序非常不合理，比如現行的救濟要求民眾必須在三十日內提出訴願；若訴願失敗，再申請行政訴訟。但是不起訴處分常常要幾個月後才能拿到證明，等拿到證明時，救濟期已經屆滿，這問題應該如何解決？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我們也知道有一些個案是誤匯款項而涉入詐騙案，所以我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在做滾動式、跨部會檢討，包括跟金管會……

許委員宇甄：金管會？

馬次長士元：對，我們有在跨部會檢討這問題，一有進度就會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宇甄：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研擬出相關的救濟機制？

馬次長士元：待我們把資料蒐集完，大概一星期之內跟委員回報目前的進度。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馬次長士元：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另外我再請教考選部長跟銓敘部長，好嗎？

主席：請考選部跟銓敘部兩位部長。

許委員宇甄：兩位部長好。我想請教，最近看到公務人員的人數變化，目前已創七年新低，到 114 年底為三十六萬零八十人。其中，年資十五年以下者超過半數，代表資深的中階人員可以提早申請退休，而新進人員報到後，可能三年內就離職。也就是說中階的提早離退，資淺的也留不住！針對這問題我請問考選部長，現在已經連年不足額錄取，但錄取後又不報到！數據年年公布，問題卻年年重演，到底要怎麼樣才要強制檢討考科、資格及考試方式？

劉部長孟奇：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確有要去檢討，看能不能儘量把考科，在考試、筆試與訓練的中間再取得平衡。

許委員宇甄：但請問要檢討到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才能完成？

劉部長孟奇：我們希望最近一年就可以有成果。

許委員宇甄：就今年嗎？

劉部長孟奇：今年會先把整個政策方向訂出來，不過要經過院的同意，今年應該就會有政策方向出來。

許委員宇甄：文官體制正在快速崩解中，所以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尤其兩位都是文官體制所培養出來非常重要人物，如果現在一些資深人員培養好後就快速離退，對國家來說是非常不利的狀況。所以希望考選部能儘快研擬有關考科、資格與考試方式，並儘速送交行政院。

最後再請教銓敘部長，新進人員的辭職時間大概集中在任職的前三年，請問針對初任人員的待遇、工作負荷與加班補償，是否有相關改革以降低新人的離職率？

施部長能傑：跟委員報告，依我們的制度來說，行政院已經宣布明年會增加專業加給並調薪，如此最低的一職等即新進同仁大概會到三萬八左右。可是我跟委員報告，真正擔任第一職等跟第二職等的，占全部公務人員比例大概 2%，大部分都是在三職等以上。所以明年三職等以上大概就四萬七、四萬八，且行政院也不斷在滾動檢討薪水的議題。

許委員宇甄：對，根據現在的薪資水平來說，三萬多真的不容易找到優秀的人員。

施部長能傑：我理解。可能行政院有些考量與其工作內容相關，不過行政院每年一定會持續滾動檢討，包括調薪或其他一些……

許委員宇甄：事實證明公務人員的報考率越來越低，且離職率越來越高，現在所遇到的狀況就是這樣子。

施部長能傑：大部分會離職的都是在剛進來的時候，不過我覺得有一些跟考試方式也有關係。因為很多人離職後又重新去考試，可見並非真正對公務體系沒興趣……

許委員宇甄：本席希望考選部跟銓敘部必須從考試、任用、待遇與升遷做全面檢討，彼此相互合作，看怎麼樣才是最合適的方式，並提出相關政策以改善問題。

施部長能傑：雖然依據憲法規定，人事政策由考試院負責，但很多實務的操作，包括待遇在內，需要與行政院、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

許委員宇甄：希望行政院與考試院能看看大家要怎麼樣合作，好真正解決這樣的問題。

施部長能傑：對，所以我們也在滾動提出修法，希望能得到立法院的支持……

許委員宇甄：既然你們要檢討並提出修法，那麼不管是考選部還是銓敘部，都要儘快送行政院，好嗎？

施部長能傑：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詢答。

李委員坤城：（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內政部馬次長。

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內政部馬次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次長好。今天是來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修正草案，因為本席也有提案，現在我們已經將依托咪酯列入第一級的毒品，我想大家都沒有爭議，法務部也很快召開會議就把它通過了。現在我想請教的是，因為新興毒品它的速度，衍生的速度非常快，針對這部分，韓國是有把高達 490 種管制藥物，還有新興毒品納入新興毒品鑑定還有篩檢的資料庫，如果影響了安全的駕駛，或者是這些管制的藥物具有成癮性的影響，這些納入資料庫裡面，一旦政府更新法定的清單，政府就會立刻透過行政程序，將這些物質列入管制的附表。如果有這些清單，一旦發生了毒駕，然後他所吸食或是使用的毒品在這個清單裡面，就可以馬上處理了。我先

請馬次長就這部分來做說明，當然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現在沒有把這部分加進去，就是說，我們可以做一個清單，然後我們可以用緊急程序的方式來做處理，因為新興毒品是一直不斷在衍生，我們擔心的是，我們法制化的更新速度比不上毒品演化的速度，這部分次長是不是可以先回答一下？

馬次長士元：報告委員，其實每一天我們都產出大概一萬兩千多種新興化學品，全世界，所以它列管出來的化學品，一年大概都有兩千件上下，這裡面就有很多會被利用作為毒品，所以我們現在比較大的困擾就是說，其實我們在第一線的偵查實務上面，會在校園或在很多地方發現這些所謂新興化學品的蹤跡，它們被用來作為毒品使用，當然這個時候我們會通報法務部，提毒審會來做審查，中間當然就是……因為我們查獲的量跟查獲的趨勢，這個都還需要做認定，所以剛剛委員提到，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類似像附表清單的方式，把這些可能的毒品我們把它列進去，有一個算是緊急處分的話，或許會有幫助，就是說對於我們在毒審會列管之前，我們可能有一段時間可以做一些行政處置。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現在就是大家要抓毒駕嘛，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毒駕的人到底是吸食哪一種，它有可能在我們四級毒品的管制裡面，但也有可能沒有啊，如果沒有的話，那怎麼去處理呢？

馬次長士元：目前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必須要去走毒審會列管的程序。

李委員坤城：這樣子，來，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現在抓的一定是列管的毒品，其實我們列管的毒品已經是全世界幾乎最多的，我們也發現，這種有可能……在個案中我們發現到有未列管的先驅毒品或化學物質，這部分我們會趕緊提交到……我們有一個六大緝毒系統，臺高檢有一個預警的平臺，這裡面包括食藥署都有進來，這部分我們會趕緊把這些建議提交到毒審會，請毒審會趕緊做一個專家的討論，研議是不是要列入列管的毒品。

李委員坤城：但在這個空窗期裡面，如果在空窗期但是你抓到毒駕……

鄭部長銘謙：我想任何……

李委員坤城：但沒有發現列在你們的清單裡面。

鄭部長銘謙：但是因為罪刑法定主義嘛，沒有列入毒品的話，就沒辦法說他是毒駕，但並不是沒有法可以處罰，如果他有符合第一八五條之三的第四款，包括吃藥，如果有做一些的他沒辦法做……

李委員坤城：就是沒辦法安全開車？

鄭部長銘謙：對，他的認定是有沒有辦法安全開車，而不是你吃什麼，即使吃安眠藥或其他的一些，譬如說嗜睡的藥物。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判定的標準是他能不能安全開車？

鄭部長銘謙：對，而不是說他用哪一種毒品。

李委員坤城：但如果吸食毒品後能夠安全開車呢？

鄭部長銘謙：那是一個閾值，就是容度值的問題，那個是抽象危險犯，只要有服用，且達到那個標準，那就直接辦了，不再問有沒有發生肇事。另外，如果是未列管的毒品，或者服用一些藥物

，它是處方藥或是合法的藥物，但是他沒辦法正常的行駛，這樣的話也是成立第一八五條之三。

李委員坤城：所以法務部目前的看法還是傾向於沒有像韓國那樣子，我們就是有一個清單？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也有機制在處理嘛，而且我們在搶時間，所以委員關心的……其實我們在毒審會議，當然它是一季開一次，但是必要時可以加開，所以……

李委員坤城：依托咪酯當然就是後來加開了，從三級變成二級，又從二級變成一級。

鄭部長銘謙：對，那個都是加開的，從我們……

李委員坤城：依托咪酯也會一直變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它的化學結構有時候會變化，所以我們隨時在掌握、關注這些化學物質有沒有做改變，因為這些改變可能也是常見的，所以我們隨時掌握、關注，我想這部分我們是在搶時間啦。

李委員坤城：就是說你把他釘死了依托咪酯，然後你剛剛還說有什麼相似的製品，這個也列入一級的毒品，但是我現在要說的是，我擔心新興毒品不斷的在演化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沒有辦法納入我們現在所謂的條例裡面，然後會造成那個空窗期，所以我們要想辦法把這個空窗期縮短，不然會變成說，縱使這個人毒駕了，但因為他吃的這個藥不是你們法定認定的毒品……

鄭部長銘謙：他不能安全駕駛的部分也是照辦啊，也是可以辦的，那個本來就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第一項第四款，那裡面就有了，所以那個是藥駕的問題，使用藥物後去駕駛。

李委員坤城：就不是毒駕？

鄭部長銘謙：不是毒駕、不是毒駕，是藥駕。

李委員坤城：算是藥駕。

鄭部長銘謙：藥駕也可以去辦，因為他的重點不是用哪一種毒品，而是他沒辦法安全駕駛。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再請教一下部長，現在依托咪酯代謝的速度非常快，遇到這種情況的話，你們現在是有唾篩的試劑嘛。

鄭部長銘謙：那個是警方有在做唾篩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現在在法院這部分，對於唾液篩檢認定的情況是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當然是有個別差異性，但是大部分的案件，法院都是支持的啦，但是有少數比較特殊、例外的法官，他認為他不支持，但是的確唾篩只是當時在第一線查緝的時候，要趕緊去區別……

李委員坤城：在第一時間嘛。

鄭部長銘謙：對，第一時間，我想我們如果要聲請羈押的話，當然我們要參酌其他的一些證據資料，包括他的身體反應，或者他有沒有持有電子煙具……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除了唾液的試劑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認定標準，可以提高讓法院同意羈押？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當然有設一個綠色通道，遇到肇事的部分，因為有羈押之必要一定要合乎訴訟法的相關要件，如果認為有羈押的必要，有些我們是認為，譬如說有肇事了……

李委員坤城：這樣沒有問題啦。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沒有肇事，但是他就是吸食毒品，你們用唾

液試劑也驗出來了，他就是有吸食毒品。

鄭部長銘謙：那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斟酌其他的證據資料，譬如說身體的反應、他的意識是不是有清醒，還包括吸食器或者菸具，甚至持有……

李委員坤城：那尿液呢？

鄭部長銘謙：尿液的話，因為尿液被認為是最後判決，或者是起訴一個最重要的依據嘛，針對尿液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區分，有做分級，如果有肇事的話，有一個綠色通道，我們希望在六大的一個……就是國家有三個重要的……

李委員坤城：那多快的時間可以？

鄭部長銘謙：希望在 24 小時內。

李委員坤城：24 小時裡面。

鄭部長銘謙：我們在搶時間。

李委員坤城：好，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現在我們當然對於毒駕的裁罰增加，另外對於拒測的部分，如果我們認為他可能有毒駕，但是他拒測，因為現在針對拒測的部分，讓他付出的代價稍微低了一點點，因為就是罰緩，或是把車子沒入，這樣子會不會讓……比如說他本身可能是毒駕的人，他會覺得反正我只要拒絕毒測，我付出的代價比你抓到的成本還要低，那我都用拒絕毒測的方式就可以了。

鄭部長銘謙：拒絕毒測，依照法律是可以……

李委員坤城：目前都是行政罰嘛，我目前看到的。

鄭部長銘謙：如果說有一些犯罪嫌疑的話，而不是沒有其他犯罪的跡證，但是有認為，真的是有足認為犯罪嫌疑的，有吸食毒品嫌疑的話，就可以用刑事訴訟法相關的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就可以強制的採取血液。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啦，就是我們的修法一定都是修得更重，為了要遏止毒駕。但是我發現目前好像是如果拒絕毒測的話，他的成本相對來講比較低，就是罰鍰，他願意讓你罰，車子就讓你沒入，搞不好也不是他的車啊。但他可能是真的有吸毒，但是就逃過了，因為被抓到了這個代價比較高，這方面的話，法務部有沒有再做加重的空間？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是一個犯後的態度，檢察官在偵辦是刑事的追究，不是行政的究責，刑事的部分如果說……

李委員坤城：因為目前只有行政責任，沒有刑事責任。

鄭部長銘謙：但是如果其他犯罪的跡證……如他明明就有吸食器或其他的毒品，或者是整個行動遲緩或者意識不是那麼清楚，至於包括他還拒絕酒測、拒絕採取尿液的部分，查緝單位可以報請檢察官同意來強制採取尿液或是血液，這部分一定有這樣一個機制，目前法律有相關規定。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是說想辦法要有個機制把它補起來，不然，我就是……

鄭部長銘謙：目前是有這個法律。

李委員坤城：就是行政法而已，不是刑事法。

鄭部長銘謙：因為刑法要追究一定要有相關犯罪量刑的基準，如果有這樣拒絕的話，弄到一定要報

請檢察官同意許可，我想這是一個量刑的重要犯後態度的參考。

李委員坤城：好，OK，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的時候，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蔡其昌、吳宗憲、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來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近年來，臺灣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峻，新興毒品層出不窮，且製毒與販毒手法日新月異，對社會治安與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本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進行大規模修法，核心原因在於我們面臨了幾個極為急迫的社會危機。首先，「毒駕」與新興毒品（如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已成為國人生命安全的重大威脅。根據交通部統計，2026 年 1、2 月僅短短兩個月內，吸毒後駕駛就已造成 55 名無辜民眾喪命。近期更屢屢發生毒販拒檢衝撞，導致無辜民眾死傷，甚至在三個月內造成兩名基層員警殉職。不肖業者將依托咪酯添加到電子煙中，施用者會出現無法思考、異常顫抖等失控行為，涉案人數與查扣數量皆呈現爆發性攀升。然而，現行法規對於毒駕及「供毒助長毒駕」的處罰顯有不足。其次，第一線執法人員面臨檢驗與列管的雙重空窗期。新興毒品多以化學合成製作，而毒品審議列管的法制作業常需耗費數月，導致法規難以應對毒品變異的速度。同時，現行法規僅限「尿液」採驗，已不敷實務上對於即時檢驗（如毒駕攔檢）的迫切需求。最後，源頭管制罰則過輕，難以嚇阻龐大暴利。不肖分子常以合法化學原料名義進口先驅化學品，例如曾有合法化工廠進口高達 600 公斤的第三級毒品「喵喵」之先驅原料，此批原料若製成毒品市價高達新臺幣四億元。但現行針對規避申報檢查的罰鍰僅 3 萬至 30 萬元，對比其不法利得與社會危害，無異於九牛一毛。加上不法份子常以「三級毒品刑責低、只罰錢」等話術誘騙青少年，導致青年藥物濫用比例攀升。

綜觀行政院與本院各委員提出的修法版本，雖然具體條文與刑度設計有所差異，但皆指向同一個大目標，這也是目前臺灣社會的強烈共識——對毒品零容忍、重懲毒駕、斷絕源頭、保護兒少。具體修法方向包含：

1.新增「唾液」採驗機制：行政院與多位委員提案，於現行尿液採驗外增列「唾液」檢驗，使主管機關能依實務需求採取更具彈性、即時性的檢測方式。

2.新興毒品升級與建立緊急審議（禁令）機制：針對依托咪酯等高危險毒品，委員提案將其直接升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同時賦予主管機關發布「暫時（緊急）禁令」或隨時召開臨時會的權限，以防堵法律空窗期。

3.嚴懲「毒駕」與加重製造、販賣刑責：多個版本主張全面提高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之罰金與刑期，並增訂「再犯」及「供毒助長毒駕因而致人死傷」的加重其刑或處以極重之刑等規定，以強化法律威嚇力。

4.提高先驅化學原料之裁罰：將廠商規避、拒絕申報工業原料的罰鍰上限，比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大幅提高至 100 萬或 150 萬元，從源頭截斷製毒供應鏈。

5.落實少年最佳利益：將少年施用或持有微量第三、四級毒品的行為，明定回歸《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由少年法院彈性調整保護處遇，以輔導代替單純的行政裁罰。

修法只是第一步，要落實無毒家園，本席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與司法院必須在以下層面進行精進：

第一，新增唾液檢測後，警政署應立即盤點基層員警的執法裝備，編列預算採購足夠的唾液快篩試劑；衛福部與法務部應盡速訂定相關實施辦法與裁罰基準。此外，地方政府亦應廣設試劑發放據點，讓疑似涉毒兒少的家屬能免費領取，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第二，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與警政單位必須建立更緊密的跨部會通報機制。對於進口特定化學原料的化工廠，應提高實地抽驗頻率，絕不能讓提高後的罰鍰形同虛設，必須澈底阻斷「合法掩護非法」的製毒破口。同時，對於夜店、KTV 等特定營業場所，除了依法要求從業人員受訓及提高未通報的罰鍰外，內政部應加強臨檢與宣導，讓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共同防堵毒品在娛樂場所流竄。

此外，本次修法將持有微量三、四級毒品的曝險少年全面回歸《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院必須正視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人力是否充足的問題。法院不能只是收案，必須整合社政、衛政、教育資源，提供家庭重整、戒癮治療與心理輔導，真正做到預防再犯，接住每一個迷惘的少年。

最重要的是，過去常有毒品犯罪被民眾質疑「輕判」。針對修法後增訂的「再犯加重」及「供毒助長毒駕致死傷」條款，法院在量刑上應充分考量被告行為對社會公安造成的重大危害，避免過度從輕量刑，以彰顯司法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之決心。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在前頭：

核心主張：本席支持友善生養、家庭照顧及合理增加用人彈性，但不能把幾項例外放寬，就當成已經解決公務人才危機。真正需要面對的是：年輕人越來越不想進來、進來的人想離開；地方辛苦培養人才，卻因職等與升遷天花板往中央流動；商調制度即使名義上放寬，基層仍擔心以「重大專案」等理由被拖延；而高階文官訓練若有問題，應該改革，而不是一刀切廢除。

壹、監督立基點：官方只談局部友善化，但外部已經在示警結構性失血

一、三份官方報告的共同盲點

考試院書面報告將本次修法定位為友善生養、家庭照顧與增加人力運用彈性；人事行政總處也表示支持，並稱修法後將配合宣導、促請各機關確實執行。另主管機關的說明稿則主要處理考試錄取保留、延後分配訓練，以及各提案究竟應回歸考試法、任用法或分發辦法處理。三份文件都有制度說明，但幾乎沒有正面回答當前最核心的問題：整個公務體系是否已經面臨招不到人、留不住人、地方人才外流與經驗斷層的結構性危機。

二、2026 年的社會討論，已不是「缺幾個人」而是治理風險

《天下雜誌》〔連結〕2026 年 3 月以「公務員崩潰中」為封面專題，指出 2024 年公務員辭職 3,094 人、退休 9,758 人，公職報考人數近 6 年降至約 16.6 萬人，中央與地方缺額率都攀升至 13%以上。報導直指，缺額補不齊會形成惡性循環：留下的人工作加倍，機關背負血汗形象，新人更不願進來，原有人員再離開。

三、最新數據顯示，公務體系總量也正在下降

銓敘部 114 年統計年報顯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為 36 萬 80 人，比前一年減少 2,862 人，創 7 年新低；其中中央機關減少 1,551 人、地方減少 1,311 人。即使其中部分與退休制度及人員結構變化有關，總量下滑、退休比率升高與缺額問題疊加，仍代表接班與經驗傳承壓力不能被低估。

四、媒體與公務員團體的共同問題意識：不要只想補人，更要問為什麼人一直走

《商業周刊》〔連結〕2026 年 2 月以「行政中風」討論政府人才危機，提醒政府不能只想著把每個缺額補滿，更應檢討低薪、過勞與不必要的行政工作；《聯合報》〔連結〕社論則指出，公務體系長期存在資深、中高階較容易取得甲等考績，資淺、低階人員承受「新人先吃乙、輪流吃乙」等不信任感。這些外部聲音說明，今天的留才問題，不只是薪水，而是職涯發展、制度公平、工作負荷與組織文化的綜合結果。

貳、對考試院之質詢，請於兩個月內回覆

一、當公務體系已經失血，這次修法究竟有沒有真正對症下藥？

本次考試院提出的修法，包括把正額錄取人員因育兒得保留錄取資格的條件，由養育 3 歲以下子女放寬至親自養育未滿 7 歲子女、孫子女；增額錄取人員也可因相同事由延後分配訓練；任用法第 22 條則擴大限制轉調的例外，納入未滿 7 歲子女、孫子女與重大傷病親屬照護。方向值得肯定。

但我要問的是：在 2024 年已有 3,094 名公務員辭職、中央與地方缺額率都超過 13%，2025 年底公務人員總數又降到 36 萬 80 人、創 7 年新低的情況下，這些修正到底能解決多少「招不到人、留不住人」的問題？

(一)本次考試法及任用法修正，對報考意願下降、年輕公務員流失、地方專業人才不足，究竟有何具體助益？是否做過影響評估？

(二)除了這次修法，考試院是否準備針對整體文官制度的人才吸引、留任、升遷及跨機關流動提出更完整檢討？

二、地方職等天花板不是抽象問題，而是直接影響宜蘭的建設能力

考試院報告表示，六都、縣市政府與中央基層四級機關的薦任職務列等及結構，長期與中央三級以上機關存在差距，不利於吸引及留住公務人力。因此，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約 590 個機關、3,500 個職務受影響，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這代表「地方升遷有天花板、人才容易往中央走」不是想像，而是主管機關已經承認的制度問題。對宜蘭這類非六都縣市尤其如此。地方要推動交通、水利、防災、社福、資訊、都市建

設，都需要有經驗的專業公務員；但同樣的人才，如果留在地方看到的職等、薪資與升遷空間較窄，為了職涯發展自然可能往中央或較高列等機關移動。最後受到影響的，不只是公務員個人，而是地方建設能不能做得快、做得好。

這幾年中央再次調高地方職等，更證明問題並未完全消失。

(一)考試院是否認同，地方職等與升遷空間的差距，確實是地方人才流向中央的重要制度因素之一？

(二)115 年 2 月 1 日起的新制，是否已足以處理宜蘭等非六都縣市的留才問題？考試院是否掌握哪些專業職系仍然最難留人？

(三)地方政府若有建設經費卻沒有足夠工程、資訊、社福等人才執行，最後就是人民等不到建設。請考試院研議是否將「地方治理能力」納入後續職務列等與文官制度檢討的核心。

三、簡任訓可以改革，但不應一刀切廢除—以參加過的觀點

本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草案，考試院提出刪除晉升簡任官等應經升官等訓練的規定。考試院書面報告僅以回應機關實務運作問題、增加人力運用彈性簡要說明，但對於為何要全面取消一套已經實施多年、原本肩負高階文官養成目的的制度，說明仍然不足。

就曾經參加過簡任訓之人觀點，對這件事有非常直接的感受。坦白說，簡任訓不是完全不需要改革。四週、120 小時的訓練，對工作繁重的公務員來說確實有壓力；有些課程是否過於制式？考試方式是否符合今天高階文官真正需要的能力？都可以檢討。

但需要改革，跟整個取消，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就曾經參加過簡任訓之人觀點，參加簡任訓的過程中，從政策分析、閱讀資料、分組討論、專題報告，到最後的案例書面寫作與考試評量，確實經歷了一套與日常工作非常不同的訓練。平常一個公務員待在自己的機關，可能長期只接觸自己的專業、法規與業務；但在簡任訓裡，不同部會、不同地方政府、不同專業領域的公務員坐在一起，有人來自司法，有人來自工程、財稅、社福、衛生、教育或地方行政。大家看同一個公共問題，會從完全不同的角度出發。這種跨機關、跨專業的交流，本身就具有價值。

國家文官學院目前對薦升簡訓練的定位，也是為晉升簡任官等職務人員預作準備，培育通識知能與跨域統合能力；訓期 4 週、共 120 小時，內容包括政策議題與治理、行政知能與發展，以及專題研討、案例書面寫作等評量。既然國家自己仍把這些能力視為高階文官養成的一部分，就必須說明：為什麼不是改課程、改評量、增加彈性，而是直接把法定訓練要件刪掉？

(一)請考試院具體說明，現行簡任訓究竟出了什麼問題？是課程無效、訓期過長、考試不合理，還是影響機關用人？有沒有客觀資料、學員評價或用人機關調查支持全面取消？

(二)考試院有沒有評估過，取消簡任訓後，我們失去的不只是上課時數，而是政策分析、閱讀寫作、跨域交流、分組合作與共同學習的機會？未來由什麼制度替代？

(三)本席主張應該「改」，而不是「廢」。例如保留有價值的核心課程、刪減形式化內容、改革考試方式、增加彈性安排。考試院為何沒有優先提出改革版本？

(四)取消法定簡任訓之後，未來一名公務員從薦任晉升簡任，國家還有沒有一套共同的高階

文官養成標準？誰來確認他具備政策分析、跨域整合、風險判斷與領導管理能力？

(五)我支持減少不必要的形式，但不能因為政府缺人、希望加快晉升，就把人才養成過程一起省掉。請考試院提出完整的制度比較與替代方案，再說明為何「全面刪除」優於「改革調整」。

四、放寬外部進用的同時，不能讓體制內的人覺得自己永遠升不上去

本次任用法修正，放寬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的非現職人員，也調整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可擔任職務的範圍。增加用人彈性可以理解，但基層真正會問的是：外面的人比較容易進來，裡面長年服務、熟悉業務的人，是否仍被升遷限制卡住？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2026 年 5 月指出，地方職務列等提高後，部分經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的資深人員，卻可能因現行「最高以薦任第七職等為限」的限制，無法繼續擔任調高列等後的職務，甚至出現原本熟悉業務的人反而被迫離開原職的矛盾。

(一)考試院如何避免出現「外部進人放寬、內部升遷仍卡關」的制度矛盾？

(二)本次修法提高部分委升薦訓練合格者可擔任職務的範圍，是否已完整回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連結〕所指出的問題？仍有哪些人受到限制？

(三)政府談留才，不能只看誰有哪一張考試資格，也應重視長期實務經驗與工作表現。考試院是否應從功績原則與人才留任角度，重新檢視現行制度？

五、涉及公務員切身權益的改革，不能總是制度先決定，基層再出來抗議

近年無論商調、考績、職場霸凌、升遷或待遇，都可以看到公務員團體持續透過聲明、陳情與公開行動表達意見。這次商調制度調整，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就公開提出「爭取調動自由、拒絕修惡」；委升薦限制問題，也有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正式提出建議。

(一)考試院在提出本次修法前，究竟邀請過或採納了哪些公務員團體、基層代表或不同機關第一線人員表達意見？

(二)公務員不是單純被管理的對象，而是制度直接影響的當事人。考試院是否認同重大人事改革應有固定、公開、可追蹤的基層參與機制？

(三)是否願意建立與全國性公務員團體及基層團體的常態對話平台，並公開主要意見如何被採納或未採納？

參、對銓敘部之質詢，請於兩個月內回覆

一、商調制度是真的保障自由，還是把「不同意」改成「最多拖半年」？

商調是公務員職涯發展最直接的問題之一。銓敘部在 114 年調整相關規範後，現行制度原則上要求原服務機關不得任意拒絕，並設有回覆及過調時限；但在三方同意、支領地域加給，或辦理重大災害、緊急事件、重大專案等情形下，過調日期仍可能延長。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連結〕最強烈的擔憂就是：原本不能直接說「不准走」，會不會改成用「重大專案」、「人力不足」等理由拖延？對基層而言，名稱叫協商，如果結果仍是等上半年，就很難感受到真正的遷調自由。

(一)銓敘部是否掌握新制施行後，有多少商調案件在 3 個月內完成？又有多少案件被延長？

(二)延長案件中，有多少是因地域加給、重大專案或其他例外？是否願意定期公開統計，讓社會知道例外有沒有被濫用？

(三)如果連基本數據都沒有，銓敘部如何證明改革真的保障了公務員調動自由，而不是只把不同意改成拖延？

二、「重大專案」四個字，不能變成新的萬用卡人工具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指出，「重大專案」的認定具有彈性，如果沒有清楚界線，一般性業務也可能被包裝成重大專案，成為延後調動的新理由。這個擔心不是沒有道理：政府機關業務多、政策多，幾乎每個單位都可以說自己正值關鍵期。

(一)銓敘部對「重大專案」到底有沒有清楚、可供外界理解的判準？

(二)如果一個機關反覆以重大專案為由延後商調，有沒有外部檢視機制？

(三)是否應以實際數據檢驗新制，而不是只用法條文字向基層保證不會濫用？

三、為什麼只有育兒、重大傷病等特殊情況才能鬆綁？一般公務員就沒有合理職涯選擇嗎？

本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擴大育兒與家庭照護的限制轉調例外，本席支持。但仍要追問：如果一名公務員沒有 7 歲以下子女、沒有重大傷病家屬，卻因工作環境不適合、長期過勞、升遷無望，或只是希望尋求更符合專業發展的政府機關，制度上為何就應受到更大限制？

(一)銓敘部是否認同，合理的職涯選擇與跨機關流動，本身也是留才制度的一部分？

(二)是否曾評估過，過度限制轉調，反而可能逼迫部分人直接辭職，造成國家人才真正流失？

(三)除了不斷增加特殊例外外，銓敘部是否研議重新檢討整體限制轉調制度？

四、簡任訓要改革而非廢除，銓敘部不能只說「用人彈性」

對於刪除簡任官等晉升訓練要件，銓敘部作為任用法制主管機關，不能只從「加快升遷、增加用人彈性」看問題。高階文官除了年資與考績，也要具備跳脫單一業務、理解整體政策、跨域協調與風險判斷能力。

(一)銓敘部是否做過現行簡任訓成效評估？有多少學員、用人機關認為應全面取消？

(二)如果課程或考試有形式化問題，為何不是調整內容與方法，而是直接刪除法定要件？

(三)取消後，如何維持不同機關之間對高階文官能力的共同標準？

五、地方職等提高了，卻可能讓原本的資深基層留不下來，這算改革嗎？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指出，地方職務列等調高後，部分原本熟悉業務的委升薦訓練合格人員，反而因現行職務限制無法繼續擔任原職或進一步升遷。這就出現一個制度矛盾：政府說提高職等是為了留才，但職位提高了，原本在地方服務多年的人卻可能被資格限制卡住。

(一)銓敘部是否認同公務員協會指出的制度矛盾？

(二)目前究竟有多少人可能受到影響？

(三)本次任用法既已調整相關限制，是否足以解決問題？若不足，後續是否會繼續檢討？

肆、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質詢，請於兩個月內回覆

一、人總的報告只有支持、宣導與配合執行，面對人才危機，這樣夠嗎？

人事行政總處的書面報告只有兩頁實質內容，主要是重述修法重點，表示支持，並稱未來將配合宣導、促請各機關確實執行。但人總是行政院的人事主管機關，不是單純的法令宣導單位。

當 2025 年底公務員總數已降至 36 萬 80 人、創 7 年新低；當 2024 年辭職 3,094 人、中央地方缺額率都超過 13%；當主流媒體已經用「公務員崩潰中」與「行政中風」形容現況，人總不能只說支持修法。

(一)人總是否認同，目前已經出現公務人力的結構性危機？

(二)人總有無分析哪些職系、哪些層級、哪些地區最嚴重？結論？

二、地方不能一直替中央培養人才——地方留才，人總不能只靠調高少數職等

考試院已經公開承認，地方政府與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的職務列等及結構存在差距，不利地方吸引與留住人才，而且這次地方職等調整正是銓敘部與人總共同研議的結果。換句話說，人總不是不知道問題。

宜蘭這類非六都縣市，最大的風險就是地方辛苦把人培養起來，等到有經驗、能獨當一面，為了更高職等與更完整的職涯，只能往中央或其他高列等機關走。地方留下的，可能又是新人重新學起。這種循環最後會反映在公共工程、水利、防災、社福、資訊與都市建設的速度與品質上。

(一)人總是否掌握近 5 年地方政府轉任中央機關的人數、年資及職系？〔連結〕

(二)宜蘭等非六都縣市，哪些專業職系最容易出現缺額、補人困難或人才外流？人總有沒有完整盤點？

(三)115 年 2 月地方職等調整上路後，人總是否追蹤地方人才究竟有沒有因此留下來？

(四)如果沒有這些資料，人總如何判斷現行地方留才政策到底有沒有效？

三、對屬於考試院權責的改革，人總不能只說「尊重」，更應提出行政院用人端的態度

我知道人總可能會說，考試法、任用法的法制主管機關是考試院、考選部或銓敘部。

但我必須強調。法制主管是誰是一回事，誰每天在用人、誰承受制度不好用的後果，是另一回事。

行政院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才是最大的實際用人端，而這些用人問題，最清楚的就是人事總處。當中央招不到工程人才、地方留不住專業人力、基層人員流動頻繁，這些問題都直接反映在人總掌握的資料與實務經驗中。

當制度讓人招不進來、留不下來，甚至造成地方人才持續流向中央，人事總處真的可以只用一句「法制主管機關不是我」來置身事外嗎？人事總處不是旁觀者，而是行政院體系的人事主管機關，應該對制度是否符合實際用人需求提出立場。

(一)對簡任訓全面取消，人總的態度究竟是什麼？支持、保留，還是主張改革後保留核心訓練？

(二)對限制轉調與商調自由，人總作為行政院用人主管機關，是否支持給公務員更合理的職涯選擇？

(三)對地方職等天花板、地方人才流向中央，人總是否願意提出更積極的跨院協調主張，而不是只說尊重考試院？

四、公務員團體一再發聲，人總到底聽進去了多少？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提出商調自由、反對模糊理由變相卡人；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出委升薦升遷限制問題；2026 年的考績改革討論中，基層也持續反映「新人先吃乙、輪流吃乙」等不信任。這些聲音共同指向一件事：公務員的不滿不是單一待遇問題，而是工作負荷、職涯發展、升遷、公平與尊嚴的綜合問題。

(一)人總近 3 年曾主動邀請或採納過哪些第一線公務員團體討論整體人力政策？

(二)這些團體提出的商調自由、升遷、待遇、過勞等訴求，有多少被正式納入政策？

五、真正的留才，不是讓人走不了，而是讓人不想走

政府真正需要的，不是把人才綁住，而是打造一個讓人才願意留下來的公務體系。

如果地方職等偏低、升遷有限，就會有人往中央走；如果商調制度讓人感到被卡，就可能轉向辭職；如果高階文官訓練有問題，應該改好，而不是因缺人就省略人才養成；如果公務員團體不斷發聲，政府卻只用宣導回應，就很難真正找出問題。

(一)人總是否認同，目前留才政策不能再只靠限制轉調或要求基層共體時艱？

(二)是否認同健康的公務體系，應讓公務員有合理流動、升遷及職涯選擇空間？

(三)除了這次修法之外，行政院究竟準備如何讓年輕人願意進公門、讓基層願意留下來、讓地方不再成為中央的人才培訓班？

伍、結論

今天真正的危機是：年輕人越來越不想進來，進來的人越來越多人想離開；地方辛苦培養人才，最後往中央流動；公務員想換一個適合自己的機關，仍擔心被以模糊理由拖延；職等調高了，部分資深基層卻又可能被資格限制卡住。這些才是第一線公務員真正正在面對的問題。

制度改革不能只聽長官怎麼想，更應聽聽那些每天坐在櫃台、跑工程現場、辦案件、做第一線公共服務的公務員，到底為什麼累、為什麼想走、為什麼不再相信努力一定能換來合理的職涯發展。

請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問題分別提出具體書面答覆；並就公務人才流失、地方留才、商調制度、簡任訓改革及基層公務員參與機制，提出完整檢討。

書面質詢

質詢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壹、對法務部之書面質詢，請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前回覆

一、法務部不是法治前進，而是法退步

行政院此次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主軸在於增列唾液採驗，試圖回應毒駕執法現場的急迫需求；但法務部 115 年 7 月 15 日送交本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對於多個委員版本幾乎一律以「請再酌」回應（講了 15 次），理由包括罪責相當、法律明確性、重複評價與比例原則。法律語言當然精準，但關鍵是，法務部越是把法律技術講得完整，越暴

露出該單位對現實危害的回應是何等保守。

本席必須直白指出：這不是法制的進步，而是法退步。因為每一個「請再酌」的背後，都是一個制度漏洞被繼續保留的理由；每一個「請再酌」的背後，都是一個供毒者、一個毒駕者，繼續在現行法律框架下獲得喘息空間。

今天委員會討論的，不只是法條文字或法律體例，更是下一個在路口值勤的員警，還有下一個被毒駕撞上的無辜行人。警政署統計顯示，114 年全國毒駕查獲已達 8,659 件，115 年 1 至 5 月再查獲 6,730 件，不到半年就已逼近前一年全年規模，毒駕已不是零星異常，而是系統性風險。

二、公共衛生學觀點：新興毒品不是等列管後才算風險

本席在此要先講一個最基本、卻最常被法律體系忽略的原則：新興毒品不是等列管後才算風險，而是它出現在市場上的那一天，公共衛生風險就已經開始了。這是治理邏輯的根本差異。法務部的制度思維，往往是「先列管、再處罰」；但公共衛生的治理思維，必須是「先預警、先辨識、先介入」。

新興毒品治理不單單只是刑罰問題，更是早期預警與跨部門風險管理問題。世界衛生組織強調，毒品議題具有多重公共衛生面向，應涵蓋預防、減害、治療與風險管理；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也主張，面對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政府必須建立跨機關早期預警系統，及早辨識新物質、異常濃度、毒性摻雜與新型態使用模式，據以形成及時政策回應。

從依托咪酯的擴散過程，正證明法務部目前的節奏太慢。警政署報告指出，自 113 年 8 月列管至 115 年 4 月底，全國已逮捕依托咪酯相關毒品犯嫌 2 萬 1,207 人次，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 849.5 公斤，成功防堵 850 萬顆毒煙彈流入市面；這些數字不只是查緝成果，也反向證明在正式全面壓制之前，市場早已形成龐大流通網絡。

更值得警惕的是，電子煙載具讓毒品的可近用性、隱蔽性與擴散速度發生質變。依托咪酯施用者常在不知情或低警覺下接觸產品，透過社群媒體、短影音、電商話術與同儕擴散進入青少年生活圈，甚至有人誤以為只是「幫助睡眠」或「放鬆」的電子煙產品；這不是傳統毒品治理模式可以輕易應付的風險樣態。

三、法務部書面報告的根本問題：不是不能反對，而是反對後沒有替代方案

法務部你們最大的問題，是對幾乎所有加強治理的方向都提出疑義之後，卻拿不出一套對應現實風險的積極替代版本。行政院版僅處理第 33 條與第 36 條的唾液採驗授權；至於賴士葆委員版本主張提高罰金與增訂再犯加重，法務部認為前次加重修法未久、再加重是否符合罪責相當，且累犯加重要避免違反釋字第 775 號與重複評價問題，故「請再酌」。

法務部提出的每一個法律理由或都站得住腳；但如果所有立法回應最後都只剩「這也有疑義、那也有顧慮」，那實質效果就是讓制度永遠停在原地。法務部今天不能只扮演一個消極的憲法警察，更必須扮演一個積極的制度設計者：而不是把所有風險都交還給下一場事故去承擔。

(一)、陳冠廷委員版本：暫時禁令與早期預警，法務部為何反對？

陳冠廷委員版本，重點是補上新興毒品治理最前端、也是目前最脆弱的那一段空窗期：在毒

審會完成正式列管與行政院公告前，授權主管機關得經風險評估後，對特定新興毒品、類似物或高度可疑之先驅物質，先行發布暫時禁令或緊急限制措施，以阻斷不法之徒在法制作業期間持續取得原料、製造、分裝、轉售與擴散的機會。

這個版本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抓住了你們法務部至今不願正視的核心事實：毒品風險不是從「公告生效日」才開始，而是從「市場開始交易、開始吸食、開始混入電子煙載具、開始進入校園與道路」的那一天就已經開始。新興毒品的傳播不是等法規備齊才發生，毒駕事故也不是等行政院公告後才出現。真正的公共風險，永遠先於正式列管。

草案說明已經清楚指出，現行制度下，毒審會雖可定期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也可召開臨時會，但從辨識新物質、蒐集風險資訊、進入審議，到完成法制作業與公告生效，實務上仍可能需要數月。對一般行政程序而言，這也許只是作業時間；但對新興毒品而言，這幾個月就是校園擴散期、道路風險期、網路交易放大期，也是黑市調整配方、切換品項、躲避查緝的黃金空窗期。

本席要再強調：法務部你們以「即使且自預告至生效亦需時約 5 個月以上」暗示制度設計沒有實益。這樣的說法，表面上是在講程序，實際上暴露的卻是另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法務部不是不能理解風險，而是不願意（還是懶得做？）設計一套真正簡化、真正前置、真正具有防禦性的緊急應變機制。

如果一個主管機關面對快速變異的新興毒品，不思如何在憲法與法律授權內設計更快的臨時防禦工具，那問題就不只是程序遲緩，而是治理意志不足。

法務部若一方面承認新興毒品推陳出新、類似物層出不窮，另一方面卻又主張「緊急禁令也不會比較快」，那等於是在向社會宣布：即使知道制度有空窗，政府也不打算主動補起來。這不是法律技術上的困難而已，這是制度設計上的保守，甚至可說是面對風險時的消極與怠惰。

尤其依托咪酯的擴散歷程，已經充分證明政府如果沒有前端暫時措施，市場就會一路跑在法規前面。從新物質進入市場、混入電子煙煙彈，到年輕人以「助興」「放鬆」「好睡」等名義接觸，再到毒駕事故與重大傷亡發生，中間往往不是一條單純的刑法問題鏈，而是一條結合網路交易、載具流通、風險誤導與執法落差的完整傳播鏈。若沒有暫時禁令或等價的早期風險阻斷工具，政府實際上就是被動等待下一場事故來替制度補課。

因此，請問法務部：

1.法務部是否認同：新興毒品治理若缺乏前端預警與暫時處置，法律實際上就是追著市場跑，而不是跑在市場前面？

2.法務部書面報告認為我國現行毒審會機制已足夠，請具體說明，過去 3 年內有多少新興毒品或其衍生物，是在「確認市場流通」到「正式列管生效」的空窗期內，未被任何暫時措施阻斷而持續販售？

3.若法務部反對暫時禁令制度，是否提出任何等價的替代方案，例如跨部會早期預警平台、風險通報機制、臨時行政限制、快速公告程序，或針對高風險類似物設計更簡化的臨時限制機制？若沒有，是否政府放任在傷亡發生後再補列管？

4.法務部若主張「緊急禁令仍須預告、程序上未必更快」，請進一步說明：究竟是現行法制絕對做不到，還是法務部根本沒有積極研議如何透過特別授權、例外程序、期限型暫時措施或風險條件啟動機制，去設計一套更簡化的緊急防禦制度？

5.法務部若不同意陳冠廷委員版本，請提出具體的替代制度設計，包括早期預警、風險通報、類似物快速審議、臨時限制處分或其他足以填補空窗期的正式方案，而不是再以一句「建請再酌」結束所有討論？

本席強調：法務部今天最大的問題，不是提出了程序疑義，而是把程序疑義當成制度不作為的理由。面對新興毒品，如果主管機關永遠只會說「還要預告」、「還要審議」、「還要公告」、「還要再酌」，那人民感受到的，就是政府對快速風險毫無招架能力。當毒販在設計變種毒品時，想的是如何搶在政府前面；而法務部在設計制度時，想的卻是如何替自己的遲緩找理由。這才是本席今天質疑的真正核心。

(二)、賴士葆版本：提高罰金與再犯加重，法務部又只說再酌？

賴士葆委員版本，主軸很清楚：既然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手法日新月異，且毒品犯罪對校園與治安的侵入已相當嚴重，就應從源頭製毒與販毒行為提高罰金額度，並對再犯增設更強的嚇阻。

法務部你們的意見是：98 年與 108 年已兩度提高罰金上限，前次修法未久，再次提高是否符合罪責相當，建請再酌；至於再犯一律加重其刑，則可能違反釋字第 775 號所要求的個案衡量，且與刑法累犯規定產生重複評價。

本席認為，法務部的疑義有其法理基礎，但這並不足以構成「原地不動」的理由。因為今天毒品市場的經營成本、電子煙載具普及、跨境原料取得、網路通路擴散與少年接觸風險，早已與過去兩次修法時不同。若法務部認為單純拉高罰金不一定有效，請說明：你們是否做過罰金執行率、犯罪利得剝奪率、實際追徵成效與再犯風險的整體評估？如果沒有，憑什麼斷言再提高罰金沒有實益？

因此，請問法務部：

1.既然法務部認為提高法定罰金可能不符罪責相當，是否掌握近 5 年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案件中，法院實際宣告罰金、追徵犯罪所得與執行到位的比例？若現行上限本來就鮮少用足，法務部是否有其他剝奪不法利得的替代修法？

2.若法務部反對一律再犯加重，是否願意提出「有條件加重」版本，例如限定重大、持續、組織性販毒或利用未成年人販毒者加重，以兼顧釋字第 775 號所要求的個案差異？

3.對於新興毒品市場已高度商品化、平台化、載具化的現況，法務部是否同意：現行刑責之外，應同步強化財產刑、犯罪所得沒收、供應鏈追繳與行政罰鍰工具，而不是只用一句「再酌」結案？

四、電子煙載具與公共衛生資訊：法務部不能只看毒駕，不看毒品傳播模式

公共衛生學資訊已明確指出，電子煙不是中性的器材，而是新興毒品擴散的關鍵載具。正因為外觀日常化、取得方便、氣味掩飾強、使用情境融入青少年社交與數位平台，依托咪酯得以

從傳統毒品模式變成可快速流通、快速上癮、快速毒駕的商品。

全台近 8 萬名年輕人抽電子煙，而電子煙已成為青年接觸大麻與依托咪酯的重要入口；有受訪年輕人表示，起初甚至不知道吸入物含毒，只被告知可以幫助睡眠與放鬆。這代表今天的問題不是單純「有毒品」，而是「有一個高度普及、容易包裝、容易隱藏、容易誤導的載具」。

正因如此，法務部若仍只把毒駕當成道路執法問題，而不把電子煙供應鏈、載具管制與跨部會資料整合納入毒品治理主軸，治理視野未免過窄。

本席要請法務部正面回應：當行政院已明白把《菸害防制法》視為補漏洞的重要工具時，法務部是否已與衛福部、警政署、高檢署建立電子煙違法業者的即時通報、刑事移送與風險資料共享機制？還是行政罰歸行政罰，刑事追訴歸刑事追訴，最後讓整條供應鏈在部會縫隙中脫逃？

五、唾液採驗：行政授權進步，刑事入罪卻仍原地踏步

法務部支持在毒危條例第 33 條增列唾液作為特定人員採驗方式，這固然是增加偵查工具之進步；但必須指出，這只是行政採驗授權的進步，並不是刑事入罪規範的真正補洞。法務部在書面報告中強調，修正後可由授權辦法定明執行細節；然而，若刑法第 185 條之 3 或相關公告標準未同步處理，第一線員警即使完成唾液快篩與現場處置，最終仍可能在法庭上面對證據效力、採證銜接與入罪標準的斷裂。

據本日警政署報告指出，114 年 11 月 20 日已全面導入唾液毒品快篩，115 年 5 月又修訂程序，凡唾篩陽性或拒測且客觀情狀足認不能安全駕駛者，均得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當場逮捕；115 年全國快篩試劑也已提升至 4 萬 5,711 劑。也就是說，警察已經往前走，執法工具已經往前走，現場攔查已經往前走；但法務部的刑事法制卻未必等速跟上。這也是本席批評法務部「法退步」的另一層意思：實務已經逼到眼前，法務部卻仍偏好用保守技術理由延後制度整合。

因此，請問法務部：

行政院版草案若通過，法務部何時提出與刑事入罪、檢驗公告、證據銜接相關的完整配套？

貳、對內政部警政署之書面質詢，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回覆

一、警察站在第一線，但不能永遠替制度漏洞擋子彈

本席肯定警政署在第一線的查緝與攔阻努力。警政署報告指出，114 年查獲毒駕 8,659 件，115 年 1 至 5 月再查獲 6,730 件，其中逾 98%是員警街頭主動攔查；自 113 年 8 月至 115 年 4 月底，警察機關共逮捕依托咪酯相關毒品犯嫌 2 萬 1,207 人次，查扣依托咪酯類毒品 849.5 公斤，攔阻 850 萬顆毒煙彈流入市面。

但數字越漂亮，越代表第一線壓力越沉重。因為這些成果同時說明：毒品市場已高度擴張、毒駕風險已高度日常化，而警察目前是用大量街頭攔查、即時人車分離與快篩試劑，硬把危害擋在事故之前。

但問題是，警察不能永遠用現場勤務去彌補制度後端的不完備，更不能讓員警每一次攔查都暴露在法律授權不足與司法銜接未整合的風險中。

二、警政署如何看待「市場出現即風險」的治理原則

新興毒品治理若只看列管日，不看市場出現日，就會誤判風險。從警察實務角度來看，某個物質一旦出現在分裝場、社群通路、電子煙煙彈與街頭施用現場，風險早已成形，因為它接下來進入的不是抽象市場，而是學校、道路與家庭。

因此，請警政署具體說明：

1.過去 3 年間，警政署在查緝各類毒品案件時，是否有系統性記錄「尚未列管或剛流入市場的新興物質」的案例數量？若有，請提供近 3 年統計資料，並說明其中有多少是透過混入電子煙煙彈、煙油或相關載具形式出現；若無，請研議是否須建立針對新興物質之專門監測與通報機制（此部分尊重貴署）。

2.當第一線員警或鑑識單位發現疑似新興物質時，目前有無跨部會即時預警通報機制，能同步通知法務部、衛福部、高檢署、關務與教育系統？若沒有，是否代表警察查到了，制度卻未必立刻動起來？

二、唾液快篩與刑事銜接：警察的工具是否被後端法制拖住

警政署已將唾液快篩導入毒駕執法，並大幅擴充試劑數量，這是值得肯定的改革。但本席要問的是：警察有了更快的前端工具之後，後端是否真的跟得上？如果現場唾篩陽性後，仍須長時間等待尿檢或其他檢驗結果，甚至在法院或檢方端遇到法律爭議，那麼快篩工具就有可能只強化了行政排除，卻尚未完整轉化為穩定的刑事治理能力。

因此，請警政署說明：

114 年啟用唾液快篩陽性後移送之毒駕案件中，有多少件最終順利完成後續檢驗、起訴或裁判程序？有多少件因證據銜接、檢驗時效或標準問題而遭遇困難？

三、電子煙載具、網路通路與供應鏈：警政署不能只抓末端施用者

警政署資料顯示，除毒駕查緝外，也已大量投入斷源行動，包含專案掃蕩、同步專案、分裝場查緝與涉毒網域屏蔽。114 年至 115 年 5 月 31 日，警政署與 TWNIC 建立 DNS RPZ 屏蔽機制，共審查並函請停止解析 2 萬 5,250 個涉毒網域，成功攔阻逾 54 萬次不法觸及；115 年 5 月 24 日至 31 日專案期間，查獲製毒工廠及混合式毒品分裝場 29 處。

但要進一步追問的是：今天真正讓依托咪酯風險爆發的，不只是毒品本身，而是電子煙載具與網路行銷模式讓它成為「可被日常消費」的產品。本對話框整理資料指出，藥頭透過短影音、社群平台、遊戲聊天室與物流斷點，把毒品交易變成年輕人熟悉的購物語言與社交語言，這種供應鏈若只從末端施用者查起，永遠抓不完。

因此，請警政署說明：

1.目前依托咪酯相關案件中，有多少比例涉及電子煙煙彈、煙油、載具、分裝設備或其網路販售行為？

2.警政署是否已建立針對電子煙型毒品之專門犯罪剖繪與供應鏈分析，包括上游原料、中游分裝、下游零售、物流斷點與網路平台節點？若有，請提供查緝重點；若無，如何宣稱已掌握新興毒品傳播模式？

3.當違法電子煙業者同時涉及《菸害防制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風險時，警政署與衛

福部、法務部之間有無即時雙向移送與資料共享機制？若沒有，請研議供應鏈是否仍可能利用部會分工落差持續擴散？

參、結語

本席最後要再次強調，今天要處理的不是單一條文的小修小補，而是整個國家面對新興毒品的治理哲學。若政府仍把風險起點設在「列管公告日」，而不是「市場出現日」；若仍把毒駕視為單一交通執法問題，而不是電子煙載具、網路販售、公共衛生與刑事法制交錯的系統問題；若仍讓法務部一句一句「建請再酌」，卻不要求其提出完整替代方案，那台灣面對的就不只是修法遲緩，而是治理遲鈍。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二)至(八)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公務員不是只因薪水離職，而是整個公職制度正在失去競爭力，政府到底有沒有完整的

人才戰略？

秘書長、人事長，最近媒體報導指出，雖然行政院宣布明年度軍公教調薪 4%，但許多公務員仍認為薪資成長速度遠遠追不上民間企業，加上工作負荷持續增加、責任不斷加重，使得公職的吸引力持續下降。報導更引用近年公務人員離職統計指出，除了年金改革前的退休潮之外，如今連年輕公務員及中生代公務員也持續流失，公部門正面臨新一波的人才危機。昔日被稱為「鐵飯碗」的公職體系面臨重大挑戰，人力流失、招募困難等情況越來越嚴峻，「公務員大逃亡」已然成為近期社會關注焦點。

全國公務員人數溜滑梯，哪些職系最缺人？若以考試院及銓敘部統計來看，截至 2025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約 36 萬多人，中央與地方政府均面臨基層人力不足問題，尤其是警察、消防、司法、社工、工程、資訊、建築、土木等專業職系。在公職環境上，公務員的工作壓力也持續攀升，近年中央、地方政府推動數位轉型、淨零碳排、少子化、高齡化及各項重大政策，加上天然災害、疫情及大型活動維安等臨時任務，使許多機關長期依賴加班支應業務。

本席真正擔心的，不只是「有人離職」，而是整個國家治理能力正在慢慢流失。

一個國家如果留不住優秀人才，最後流失的不只是人力，而是政策品質、行政效率以及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而現況是年輕公務員比例越來越高？新進者也留不住人。根據銓敘部統計顯示，在近 7 年全國公務人員的人力變化中，截至 2025 年底，公務員人數下滑到約 36 萬人，較 2024 年減少 2,862 人，是 2019 年以來新低。值得注意的是，在人口結構上，年資未滿 15 年的公務員占比過半（50.8%），顯示公部門人力結構持續年輕化；另外，新進公務員也愈來愈留不住，據統計，2024 年全國共有超過 3000 名公務員辭職，比 2020 年大增 57%，且當中過半數任職未滿 5 年，且主要集中在年資 0 至 3 年的新人。

然而，目前政府似乎仍然把問題簡化為「調薪」即可解決，但今天公務員離開公職的原因，早已不只是薪資，而是升遷制度、工作負荷、責任風險、考績文化、專業發展以及整體職場環境等制度性問題。

(一)請問考試院或人事行政總處，是否完整分析過近五年公務員離職原因？究竟有多少人是因待遇離職？多少人是因工作負荷、升遷受限、制度壓力或職場環境而離開？目前除了調薪之外，政府是否已有完整的「公務人才留任戰略」及具體改革時程？還是仍然認為每隔幾年調一次薪，就足以解決整個公務體系的人才流失問題？

(二)是否建立各機關「離職訪談（Exit Interview）」制度，系統性蒐集離職原因？

(三)是否已建立各職系的人力流失預警指標，避免重要專業職系出現斷層？

(四)若未來五年持續出現高離職率、高缺額率及高報考不足的情況，政府是否已有具體改善目標及 KPI？還是只能持續以調薪作為唯一手段？

今天流失的不只是公務員，而是政府治理國家的能力。如果國家連公部門都留不住人才，又如何要求人民相信政府能夠提供高品質的公共服務？

二、中央制定政策、地方承擔執行，第一線基層公務員是否已成為制度失衡下最大的犧牲者？

秘書長、人事長，最近媒體報導指出，雙北地區公務員近年出現一個值得高度重視的現象，就是愈來愈多人寧可調往中央部會，甚至返鄉服務，也不願意繼續留在地方政府任職。許多基層公務員坦言，不是因為不願意服務人民，而是地方政府業務量愈來愈龐大、行政程序愈來愈繁瑣、民眾期待愈來愈高，卻沒有相對應的人力補充與制度調整，導致第一線公務員長期處於高壓狀態。

本席認為，這不是雙北的問題，而是整個公務體系分工失衡的警訊。

近年中央不斷推出新的政策、新的補助、新的計畫、新的管考機制，幾乎每一項政策最後都要由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執行、受理、說明、協調、稽核、回覆民眾，甚至處理民怨。中央負責訂規則，地方卻要承擔所有執行成本；民眾找不到中央，只能直接面對地方第一線承辦人，久而久之，基層公務員成為所有行政壓力的出口。

真正累垮第一線公務員的，不只是案件數量，而是制度設計把所有新增業務一層一層往下堆疊，卻很少同步檢討人力配置、工作流程及行政減量。

請問考試院秘書長、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一)有沒有全面盤點中央與地方公務機關的工作負荷？是否分析過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在人均承辦案件量、法定業務、新增政策執行事項及民眾服務量上的差異？如果地方政府長期承擔遠高於中央的行政負荷，現行人力配置與職務設計是否已經失衡？政府有沒有提出跨機關的人力重分配及行政減量改革，而不是讓基層公務員無止盡地承接新增業務？

(二)今天很多地方公務員不是逃離公職，而是逃離地方、調往中央。如果中央的工作環境真的比較合理，是否代表目前中央與地方在人力配置、業務設計及工作負荷上存在明顯落差？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是否做過跨中央與地方的工作量分析？如果沒有，如何證明目前的人力配置是公平合理的？

政府不能一方面要求地方第一線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一方面又把所有新增政策、管考、報表、考核、民眾陳情都壓在基層公務員身上。中央負責制定政策，地方負責執行政策，但責任與資源必須對等；如果中央不願意檢討業務分配與人力配置，基層公務員只會愈來愈累，人民得到的公共服務品質也只會愈來愈差。

上述問題請相關權責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回復說明。

三、打擊毒駕不能犧牲程序正義，更不能讓績效凌駕法治

部長，本席支持政府嚴格打擊毒品，也支持嚴格取締毒駕。但是，本席更重視的是另一件事情——政府在打擊犯罪的過程中，是否仍然守住法治國家的底線。

最近媒體報導，台北市南港警分局為了提升毒駕查緝績效，傳出要求刑警埋伏在毒品列管人口住家附近，等對方開車後再攔查，甚至有人建議在民眾車輛偷偷放置 AirTag 掌握行蹤。這些作法，即使最後分局否認或取消勤務，都已經反映出一個令人憂心的現象，就是績效壓力已經讓第一線執法人員開始思考如何遊走法律邊緣，而不是如何依法偵查。

另一方面，日前又發生一名外送員因服用醫師合法開立的助眠藥物，毒品快篩呈現陽性，被警方依毒駕程序偵辦。當事人雖然第一時間出示醫師處方箋，仍然必須接受後續調查，甚至可

能面臨社會汙名。

這兩件事情看起來毫不相關，但其實反映的是同一個問題：政府一方面可能為了績效而擴張執法權限；另一方面，卻沒有建立足夠完善的救濟制度，保障可能遭誤判的人民。真正受到影響的，不只是犯罪者，更可能是每一位守法的國民。

請教部長：

(一)如果執法人員為了追求查緝績效，而採取法律沒有明文授權的方式，例如未經法院許可就在民眾車上放置 AirTag、長期秘密跟監、刻意等待特定對象開車再攔查，這樣的蒐證方式是否合法？

(二)如果違法，法務部是否會要求檢察官依法排除違法取得的證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還是只要抓到毒駕，程序違法也可以被接受？

部長，本席更擔心的是一般人民。

今天如果一位民眾依法服用醫師開立的鎮靜藥物、安眠藥、抗焦慮藥物，甚至其他依法使用的管制藥品，導致警方毒品快篩呈現陽性。

請問：

(四)這位民眾現行法律到底有哪些救濟途徑？

(五)警方是否會立即採信醫師處方？

(六)還是仍然要先依毒駕案件處理，再由人民自己花時間、花金錢證明自己的清白？

(七)如果最後證明只是合法服藥，人民因此所承受的名譽損害、工作損失、法律成本，又由誰負責？

本席最後想請教部長：

法治國家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國家的權力越大，人民的保障就必須越完整。因此，法務部應全面檢討毒駕偵辦程序，建立一套兼顧執法與人權的標準作業程序，包括：

第一、明確禁止任何未經法律授權的違法偵查方式，不得因績效要求而逾越法律界線。

第二、建立合法服用處方藥物民眾的辨識及救濟程序，例如現場查驗處方箋、優先送驗確認、避免逕以快篩結果作為處置依據，降低誤判風險。

第三、建立民眾遭遇違法盤查、違法跟監、違法科技偵查時的申訴及救濟機制，讓人民知道遇到違法執法時，應向哪一個機關申訴、如何保全證據、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

本席最後想強調一句話：打擊毒品是政府的責任，但守護程序正義，也是政府的責任。

如果今天為了績效，可以要求基層遊走法律邊緣；如果今天合法服藥的人民，卻沒有有效的救濟制度，那人民真正害怕的，就不是毒品，而是自己有一天會不會成為下一個被誤判、被違法偵查的對象。

因此，本席要求法務部儘速與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討現行毒駕查緝制度，提出兼顧執法效率與人民權利保障的具體改善方案，於一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

主席：本次的會議就進行到此，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作如下決議：另定期來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一案及第二十二至三十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三十一至三十五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現在開會。

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縣一　王育敏　陳菁徽　林月琴　廖偉翔　林淑芬　邱慧洳　邱鎮軍　黃秀芳　蘇清泉　涂權吉　王正旭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昭姿　林沛祥　林德福　鍾佳濱　李坤城　賴士葆　賴惠員　楊瓊瓔　羅廷瑋　顏寬恒　洪毓祥　許宇甄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王鴻薇　王安祥　黃健豪　葛如鈞　張嘉郡　陳清龍　陳玉珍　林倩綺　洪孟楷　蔡易餘　范　雲　莊瑞雄　陳冠廷　吳思瑤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至剛

組　長　許朝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商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簡俊良
國際貿易署	副 組 長	林百芳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蔡東霖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 處 長	陳星宏
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　　任	許　輔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	處　　長	賀志豪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主　　任	江政賢
農業部農糧署	副 署 長	黃昭興
	簡任技正	李瓊妮
	簡任技正	張文怡
	技　　士	陳演書
畜牧司	副 司 長	周志勳
漁業署	簡任技正	鄭淑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組　　長	余俊明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財政部關務署	副 組 長	陳美智
國庫署	科　　長	劉秀卿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及經濟部就「食安問題爆不停，如何構建使國人安心生活就學與食品廠安全管理精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經委員張嘉郡及蘇清泉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及說明後，委員陳菁徽、王育敏、廖偉翔、林月琴、蘇清泉、林淑芬、邱慧洳、邱鎮軍、黃秀芳、陳昭姿、劉建國、楊瓊瓔、涂權吉、盧縣一、楊曜、李坤城、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王正旭、陳瑩、陳冠廷、陳清龍及洪孟楷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與消費者保護處副處長陳星宏、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長余俊明與畜牧司副司長周志勳、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陳美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及法務部參事汪南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欣瑩、林德福、傅

崐萁、林倩綺、許宇甄及洪毓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賴清德政府標榜的「食安五環」一再破功，造成國人食不安心。該批超過 1,300 公噸的毒油早於 4 月份即已出貨，但中央遲至 7 月民怨四起時才被迫公開，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一時間甚至意圖「蓋牌」遮掩下游廠商名單。政府耗資百億建立的食品追溯系統形同虛設，毒油事件竟靠民間廠商「南僑」自主複驗通報才爆發，致癌油品的風波暴露出政府所謂的層層食安把關，根本漏洞百出，以致有毒致癌物全台流竄，苯

駢苨屬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對人體傷害極大，將增加肺癌、大腸癌、胃癌等風險。應盡心盡力保護食安健康的政府機構，卻讓民眾用開盲盒的方式吃致癌油，根本無視人民有知的權利甚至拿人民健康在開玩笑。2014 年爆發劣質油事件，民進黨高喊：「只要有一滴問題油，不管第幾層下游、不管風險多低，全部都要預防性下架、全面公開！」時任立委的陳其邁當年痛批江宜樺：「他不先採取預防性下架，反而包庇大廠，江揆該自我下架負責！」民以食為天，賴政府卻以選舉為天，國人只見官員忙著輔選執政黨候選人，卻對食安問題輕率以對，國家的食安防線，居然要靠民間廠商的良心來守護，賴總統對此表明「該咎責就咎責、絕不寬貸」。爰此，建請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院長、衛生福利部部長與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除向國人道歉外，自應下台以示負責，相關官員亦一併追究其責任」。

提案人：涂權吉　邱鎮軍　王育敏　陳菁徽　邱慧洳
廖偉翔　蘇清泉　盧縣一　徐巧芯　黃健豪
陳昭姿　林沛祥　楊瓊瓔　許宇甄　羅廷瑋
張嘉郡　王鴻薇　黃建賓　葛如鈞

（本案經在場委員表示異議，委員廖偉翔等 7 人提案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王育敏、陳菁徽、廖偉翔、邱慧洳、邱鎮軍、蘇清泉、涂權吉）；反對者 5 人（林月琴、黃秀芳、王正旭、陳瑩、劉建國），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保障國人飲食安全政府責無旁貸，此次中聯油脂事件，凸顯現行食品安全管理法規中廠商自主檢驗及通報制度有其缺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除所有資料主動交給檢調調查，也應就市面上問題油品限期清查完成，精進中央及地方政府與食品業者的食安責任，若有失職人員應予以咎責。

提案人：陳　瑩　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楊　曜
莊瑞雄　范　雲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本日議程為審查及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

各位同仁，今天我擔任召委排審菸害防制法的修正案，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守護國人的健康及公共安全。近年來電子煙及新興毒品的載具層出不窮，不僅成為年輕人接觸毒品的管道，當然更會衍生毒駕等重大公共危害，所以希望透過今天完善的法制加強管理跟嚴格執法，從源頭防堵有害電子煙流入市面來危害我們的下一代。為保護我們的下一代，也維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期盼今天朝野能夠理性討論，共同完成符合社會期待的修法。

在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前先作以下說明：一、本會在 115 年 7 月 2 日第 17 次會議已就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7 案詢答完畢；二、本日就新增之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與上述部分提案一併審查；三、本日僅

就提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首先請黃健豪委員說明。

黃委員健豪：主席、部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首先感謝主席排了菸害防制法相關的修法審查。我想近年來菸害的問題非常嚴重，現在社會上最關注的當然是喪屍煙彈等電子煙的問題。電子煙為什麼難防呢？因為電子煙是由很多組合元件組合進來的，所以在進口的時候不會叫它「電子煙」，而是以不同的配件分批寄到臺灣來，然後在臺灣組裝變成電子煙在市面上販賣。

我今天提案的部分是針對水菸，其實水菸也是一樣的概念，水菸有菸草所以是菸品，但是水菸的濾嘴、水菸的管子或裡面的容器，它到底是不是屬於菸害防制法裡面管制的東西呢？在現行的法律裡面，我舉個例子，這個東西在我選區裡學校對面賣的是水菸的濾嘴，廠商也很公然地在 IG 上、在網路上跟學童、警察、地方上所有的校長跟里長講，他賣的東西絕對合法，因為這個東西、這樣的元件，他認為那絕對不屬於菸害防制法所規範的必要元件。

那我就問，今天我們也發函請教衛福部和臺中市衛生局，但是大家回給我們的說法都是，這個濾嘴不屬於菸品的主要元件。請問一下，對於這擺明就是水菸的濾嘴，它只會用在抽水菸這件事情上面，它除了抽水菸之外也沒有其他用途，可是它卻能夠在學校的周邊合法販賣，而且還提供 QR Code 在網路上行銷、宣傳，就是鼓勵大家去做相關的販售、去做相關的買賣。面對這樣的商品、這樣子的組合元件，在現在的各種新興菸品裡面都會發生相關的問題。傳統的紙菸或是現在的加熱菸，其組成、成分都非常明確，但是電子煙或水菸卻可以在裡面添加各種菸草和各種化合物。到底在組合的元件裡面，哪些是屬於菸害防制法所規範的範圍內，這是我這次提案最主要的要旨，也希望衛福部跟相關單位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說明。

邱委員慧洳：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電子煙在校園盛行，盛行的情形除了吸電子煙之外，還有用它的載體吸食依托咪酯，造成毒品很嚴重的氾濫。本次台灣民眾黨提出了五項修法，第一項修法就是本來對電子煙的使用有處罰，但是沒有處罰到持有，所以這次把電子煙的持有也納入處罰的範圍，這是第一個修法的重點。

第二個修法的重點是，根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任何人都不能做 8 個動作，第一個動作就是輸入、製造、供應、販賣、廣告、展示、持有和使用電子煙，如果使用了電子煙，對這 8 個行為態樣，我們的提案就是把這些違禁品加以沒收跟銷毀，這是第二個重點。

第三個重點是，如果意圖營利而有製造、輸入、販賣、供應的話，所要面對的處罰可能已經不是行政責任，我們把它提升到刑事責任的位階了。

接著另外的重點就是網路平台的管制，如果有人在網路平台刊登這些違法的訊息，那麼我們規範網路平台就有一個下架、停刊、移除的義務，如果沒有移除的話，就會被課以行政法上的處罰。除此之外，網路平台業者要保留這些違法行為人的個資，主管機關如果來查緝的時候，應該要提供這些個資給主管機關，如果沒有提供的話，也會課以行政罰。

我們提出電子煙的相關修法，也希望能夠處理少年使用依托咪酯、毒品氾濫的情形。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說明。

接下來請盧縣一召委說明。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席。針對修正條文第九條，本席的意見是，菸草業者可能透過資助研究與「減害論述」包裝其商業利益，以削弱國家菸害防制政策成效。尤其是原鄉地區資訊管道單一，易受此類「非燃燒、風險較低」的行銷話術誤導。為保護青少年免於新型態尼古丁成癮，必須於法規中明訂防堵菸商利用減害文字進行政策干預與行銷空間。

另外行政院版於本次修法將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予以刑罰化，並對持有與使用課以高額的罰鍰，但山地原住民部落可能對於「電子煙等同犯罪甚至可能含有毒品」等這些新的資訊存在嚴重的數位落差與語言隔閡，政府不能一邊修法課予重罰，一邊卻只用傳統的網路宣導方式，應該明定主管機關須提供各族族語的在地化宣導，方能落實原鄉資訊平權。因為部落的雜貨店常常都是老人家在經營，如果不小心觸法的話，可能就會受到牢獄之災，所以我覺得在原鄉地區應該另外再予以寬貸，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召委的說明。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石部長併案說明，時間 10 分鐘。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5 案，本部先就行政院版本向各位委員說明立法重點。

首先，全面落實源頭嚇阻，阻絕非法供應鏈。針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者供應電子煙及其組合元件的，都課以刑事處罰，並增訂未遂犯及法人或者自然人併罰規定。期待從源頭澈底瓦解這整個違法產業鏈。

其次，強化行政管制作為，消弭違法持有。除刑責之外，本次行政院版本修法重點還特別新增禁止持有類菸品（也就是電子煙）及其組合元件，以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的指定菸品（也就是加熱菸）及其組合元件，除納入行政處罰，也有沒入條款，讓執行機關能夠在第一時間就阻絕違法物品流通。

最後，斷絕網路不法傳播，遏止廣告氾濫。針對網際網路違法資訊傳播迅速的特性，本次修法也明確化網際網路業者的管理義務及資料保留責任，並且導入限制接取、停止解析等屏蔽措施，務必從源頭加強管理。

以上報告是行政院版本修法重點，以下再就各位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綜合意見說明如下，再請各位委員參考。

首先，在全面落實源頭嚇阻，阻絕非法供應鏈部分。部分委員提案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七條，都是希望透過調升罰鍰，以期達到嚇阻效果。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禁止電子煙之後，雖然有罰鍰規定，但是仍然未能夠完全阻絕其在本土市場流通現象，顯然單單以罰鍰等行政罰，是沒有辦法達到充分嚇阻的效果，因此本次修法就電子煙的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供應行為，都有提升刑罰，與委員要強化處罰的修法方向一致。至於未經核定通過健

康風險評估審查的指定菸品（也就是加熱菸）及其組合元件，仍然維持現行行政罰規定，沒有提高為用刑罰方式。

其次，在強化行政管制作為，消弭違法持有部分。多數委員也有新增禁止持有電子煙及其組合元件，還有未經許可的指定菸品（也就是加熱菸）及其組合元件，也訂定相關罰則，讓第一線執法人員能夠即時阻絕違法物品，行政院版本與委員修法版本裡面的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條是一致的。但是部分委員版本提出要在逾期 30 日內統一銷毀或者沒入物品要全面送檢的規範，考量到修法版本涉及刑事罰，司法機關可能有保全證物需要，同時是否送檢也依其權責，建請委員再行審酌。

最後，在杜絕網路不法傳播，防制廣告氾濫部分。考量到網際網路特性，部分委員及黨團版本草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或者是修訂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範網際網路業者責任，並且要求採取移除違法資訊、限制接取等手段，以及訂定相應罰則，這些規範都與行政院版本修法方向一致，我們敬表支持。

另外，部分委員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規範網路業者管理機制，以及對於未滿 20 歲之人的使用或持有電子煙要接受戒菸教育等規定，因為涉及到實務上執行的可行性，建議可以授權子法進行規範及執行。

以上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石部長。

先作以下宣告：一、循例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二、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審查「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修法歷程及重點

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 3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9 日施行，其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5 日，並分別自同年 3 月 22 日、4 月 1 日及 113 年 3 月 22 日施行。該次修正迄今，主管機關陸續查獲違規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情事。

本部基於保障國民健康及公共安全的立場，審慎研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六大修法重點措施，期盼透過修法完備法制規範，以加強菸害防制及遏止毒駕行為。

一、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類菸品（例如電子煙）行為，均以刑罰處罰：

考量類菸品載具流通涉及毒品及管制藥品濫用風險，修正草案將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類菸品等行為均以刑罰處罰，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未遂犯及法人或自然人併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

二、持有類菸品（例如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之指定菸品納入行政罰，並提高使用類菸品罰鍰：

任何人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修正草案並將持有行為納入行政罰。

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後者維持現行使用行為之罰鍰額度。

另外，考量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相關物品者，仍需合理時間處理，修正草案規定自施行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不處罰鍰，但仍予以沒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

三、入境旅客少量攜帶採行政罰，一年再犯處刑罰：

考量電子煙於部分國家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可能因不熟悉我國法令而違法攜帶入境，修正草案參考非洲豬瘟防疫措施，針對少量輸入類菸品（5 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 500 公克）之入境旅客，處行政罰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惟如一年內再犯將以刑罰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四、強化指定菸品（例如加熱菸）必要組合元件之販賣及展示管理：

修正草案規定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比照菸品管理，包含應標示警示圖文、店家展示須依照「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僅得於販菸場所販售，因此不得任意陳列或銷售。（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

五、強化網際網路管理自主管理責任，避免不法資訊傳播：

因應網際網路違法資訊傳播迅速的特性，修正草案明確規範網際網路業者之管理義務與資料保留責任，並導入限制接取、停止解析等屏蔽措施，以強化違法資訊管理機制，從源頭降低違法菸（煙）品資訊之散播風險。（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

六、針對違法製造、輸入行為，建立檢舉獎勵制度：

為偕同全民源頭防制菸（煙）害，修正草案授權訂定獎勵辦法，對檢舉查獲違法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緝機關，亦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貳、審查

一、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之罰鍰

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於一年內再犯者，除處罰鍰外，並命 3 至 6 個月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違反禁令者，再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依行政院版本，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不論供應對象，均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處以刑罰，並得併罰法人或自然人；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或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則依第三十七條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營業場所違規供應予未滿 20 歲之人者，並得按次處罰；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酌量加重，應已有嚇阻效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草案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提高製造、輸入罰鍰為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上 6 千萬元以下、販賣、展示及持有罰鍰為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供應罰鍰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另就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規定處罰場所負責人及供應人。行政院版本已將其中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改採刑事處罰，除訂有自由刑罰則外，另得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犯罪所得，並得併科最高 500 萬元以下罰金；法人或自然人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者，並得併罰該法人或自然人。至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仍依行政罰規定處理。考量行政院版本已依管制標的性質分別採刑事罰及行政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草案修正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提高製造、輸入罰鍰下限為新臺幣 2 千萬元、供應罰鍰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另就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 20 歲之人，規定處罰場所負責人及現場供應人。行政院版本已將其中類菸品之供應改採刑事處罰，行為人除科以自由刑外，另得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犯罪所得，並得併科最高 300 萬元以下罰金；至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仍依行政罰規定處理。考量行政院版本已依管制標的性質分流處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草案修正第三十二條，提高販賣、展示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罰鍰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行政院版本已將其中類菸品之販賣、展示改採刑事處罰，行為人除科以自由刑外，另得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沒收犯罪所得，並得併科最高 300 萬元以下罰金；至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仍依行政罰規定處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之版本提高販賣、展示及供應行為之罰鍰；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版本另就意圖營利製造、輸入、販賣或供應，以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三款所定物品之行為增訂刑事責任；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則就意圖營利製造、輸入，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供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增訂刑事責任。行政院版本已就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供應，依行為態樣與查獲數量分級訂定刑責，並增訂未遂犯及法人或自然人併罰規定；另就入境旅客少量攜帶另定行政罰及一年內再犯之刑責。至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則維持行政罰規範。為避免犯罪構成要件重複、意圖營利或意圖販賣之認定困難，以及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失衡，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為基礎整合。

(六)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版本另於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供應、販賣者如能證明產品來源並主動供出上游製造或販售線索，因而查獲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於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或職校周邊 200 公尺內，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考量現行刑法已設有自首及量刑審酌規定，且修正草案另有檢舉獎勵及溯源查緝機制；校園周邊範圍之認定及執行亦須審慎評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七)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版本於第二十五條之一另將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納入刑事處罰，並依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區分刑度。考量指定菸品之法律定位及健康風險評估管理機制與類菸品不同，行政院版本仍於第二十六條維持行政罰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禁止持有類菸品、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並訂定罰則

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草案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納管持有行為，查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將禁止持有納入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與委員修法精神相符。

(二)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及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持有行為之罰則、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訂定各類持有行為之罰則。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將持有納入第三十七條之一，除將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納入行政罰，並將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鍰訂為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與委員修法精神相符。另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已刑罰化，如持有行為係犯罪行為之一環，仍應依具體事證適用相關刑事規定；至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則依行政罰規範處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顏寬恒等 17 人、李彥秀等 16 人、徐巧芯等 16 人、李坤城等 19 人、王育敏等 16 人及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版本，亦於第十五條增訂持有規範。其中將「持有」增列於第一項者，可能使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等物品亦成為禁止持有之標的，並可能與第二項規定競合；行政院版本將持有行為集中規定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較能

明確區分禁止物品及行為態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版本另明列電子菸（含依托咪酯類毒品）等新興載具；惟電子煙無論是否摻有毒品，均屬類菸品，另涉及毒品者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無須於本法重複列舉。

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加沒入及銷毀之相關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查獲製造、輸入違法物品沒入之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於逾期 30 日內統一銷毀。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之一已規定違法物品沒收或沒入，與委員修法方向一致；惟無論採刑事罰或行政罰，刑事機關及行政機關於調查期間均須保留物證，待調查完竣始得依法辦理銷毀，尚難於逾期 30 日內統一銷毀，建議再行斟酌。

(二)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查獲製造、輸入違法物品沒入之規定，以及查獲使用類菸品得將沒入物品送檢之規定；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版本亦於第四十條增訂沒入及送檢規定。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之一已集中規定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與委員修法方向一致；惟沒收或沒入後，如有疑似添加毒品之具體事證，本得依相關毒品查緝及鑑驗程序送驗，考量並非所有查獲類菸品均含毒品，如概括規定送檢，現行檢驗量能恐難因應，建議再請審酌。

(三)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及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版本，分別於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條增訂沒入、銷毀規定。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之一已集中規定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持有及使用行為所查獲之違法物品，均得依該條處理，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徐巧芯等 16 人、李坤城等 19 人、羅智強等 18 人、王育敏等 16 人、李柏毅等 16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等版本，亦於各處罰條文增列沒入或銷毀規定；委員黃捷等 17 人、林淑芬等 19 人、黃秀芳等 24 人、陳培瑜等 18 人、王美惠等 19 人、林月琴等 20 人、郭昱晴等 16 人、盧縣一等 18 人及鍾佳濱等 18 人版本，則多採與行政院版本相同之集中規範。為避免相同規定散見於各罰則條文，建議以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二條之一集中處理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並以第四十二條之二規範必要處理費用之負擔。

(五)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版本另建議，將受處分人負擔之違法物品處理費用，或因查獲違法物品、犯罪所得沒收變價之收入，提撥固定比例，用於偏遠地區校園防毒宣導、新興菸品危害衛教及基層醫療巡迴服務。惟本條所收取之處理費用係為填補違法物品處理成本，且僅於處理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時始向受處分人收取，與一般財政收入性質不同；至沒收變價收入之提撥及用途，尚涉及整體財政法制，亦不宜於本條逕定專款用途，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透過限制瀏覽、停止解析等手段強化網際網路之管理

，並訂定相關罰則

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及第三十條之一，規範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相關網頁資料。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考量實務作業時間，已規範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於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另於無法逕行要求業者移除等情形，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通知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並於第三十五條之一訂定罰則，與委員修法精神相符。至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及電子送達規定，行政程序法、電子簽章法等已有規範，爰不於本法中另行訂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將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納入罰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之一已訂有網際網路業者之相關罰則可資涵蓋，與委員修法方向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版本要求網際網路業者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並增訂主管機關通知應記載事項、自主監測及資料保存等規定。行政院版本考量通知、查證及跨境聯繫等實務，規定於通知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處理，並保存資料 180 日；至主管機關通知應記載事項，行政程序法已有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於第二條增列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職掌，並另設網際網路管理專章及相關罰則。行政院版本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已明定網際網路業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各主管機關之義務，第三十五條之一並集中規範相關罰則，為避免法規重複及罰則分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及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版本另建議，網路業者在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應指定法律代表；委員王育敏版本並增訂電子送達相關規定。行政院版本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已規範網際網路業者善良管理人義務、主管機關通知及限制接取機制；電子送達之通則性事項，亦宜由行政程序法及電子簽章法整體規範，建議不另增訂。

(六)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版本建議依業者之規模、資本額及管領能力，分級訂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要求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相關因素可於行政院版本授權訂定之準則中納入考量。該版本另建議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針對山地原住民地區製作原住民族語宣導資訊；本部可依委員意見洽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惟宣導事項不宜於網際網路管理條文中另行規定。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版本要求於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並於發生訴訟時將相關資料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考量網際網路業者及接取服務提供者之作業性質、跨境聯繫所需時間，以及現行相關法律所定資料保存期間，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所定 2 個工作日及 180 日保存期間。

五、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專供出口菸品均依輸入國規定辦理，得豁免我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禁止添加物之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就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禁止使用添加物規範，增訂專供外銷之菸品不在此限，並依輸入國規定辦理之例外規定，考量國際間對部分菸品設有內、外銷分流制度，且輸出產品均依照輸入國規定辦理，本部予以尊重。

然專供出口產品仍需管理，以避免流入國內市場，而菸品製造、輸出入及市場管理由財政部主責，而菸害防制及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則由本部主責，即使由本部開放製造專供外銷之產品豁免本法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添加物相關規範，其產製及出口管理事項，仍宜依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不宜於菸害防制法另行建立管理制度。

六、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之標示、展示及販賣管理

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黃捷等 17 人、林淑芬等 19 人、黃秀芳等 24 人、陳培瑜等 18 人、王美惠等 19 人、林月琴等 20 人、郭昱晴等 16 人及鍾佳濱等 18 人版本，多數就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採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或相近之規範，建議併採行政院版本。

(二)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版本於第九條明列不得使用「減害」、「非燃燒」、「較低風險」或「替代傳統菸品」等文字。行政院版本所定「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已可涵蓋前述宣稱，無須逐一列舉。其餘版本如僅涉及用字、標點或法制作業體例差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統一。

七、增訂「水菸」定義，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水菸及其組合元件，並禁止使用水菸。

本部意見如下：

(一)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水菸定義，並於第十五條增加禁止規定，惟所提「水菸」定義同時涵蓋菸草、含尼古丁物料、非尼古丁物料、加熱方式、盛水容器、液體過濾、吸管吸用及其他相類產品。恐與菸害防制法以「菸品」、「類菸品」、「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分別管理之架構重疊，並可能導致同一產品究應適用菸品管理、類菸品禁止、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或水菸全面禁止之規範競合疑義，建議再行斟酌。

(二)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版本除增訂水菸定義外，並於第八條將水菸或其組合元件納入販賣方式及包裝管理，另限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 50 公尺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水菸及其組合元件。水菸使用之菸草本屬菸品，其吸嘴、過濾器、耗材及其他器物之促銷、廣告或宣傳亦受現行法規範；另各地學校密度、商業環境及菸品流通情形不同，校園周邊販售距離宜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規範，建議維持原條文。

八、其他法制作業事項

本部意見如下：

新增版本中，多數就主管機關處罰權限、檢舉獎勵、持有規定施行後之緩衝期及施行日期等，採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或方向一致之規範，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至部分版本增訂主管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未滿 20 歲之人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應接受戒菸教育等規定，前者已有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後者可配合修正戒菸（煙）教育相關辦法納入，無須於本法重複規範。

參、結語

本部基於加強菸害防制及遏止毒駕行為，保障國民健康及公共安全的立場，提出六大重點措施，以防止青少年使用菸（煙）品。本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合作，從邊境攔截、網路監控、市場稽查及校園防制等面向精進查緝作為，以降低新興菸品對國人健康之危害及吸菸（煙）率，確保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35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所擬具之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5 案修正提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鬆綁專供外銷之指定菸品毋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規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二、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及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規定：

(一)針對違規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增加沒入處分：依現行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係責令製造或輸入業者限期銷毀，並無裁處沒入之權限，修正草案增修違規物品沒入處分，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主動沒入後辦理銷毀，可加速邊境查扣違規物品之處置，本部敬表贊同。

(二)裁處沒入處分之主體：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沒入違規貨品，其他 8 案提案未修正，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三)受沒入處罰者之範圍：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僅對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處分沒入違規貨品，其他 8 案提案對製造或輸入業者及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均處分沒入違規貨品，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則提案不問是否行為人所有均沒入，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三、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規定，對製造或輸入業者及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提高行政裁罰金額；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修正同條文規定，僅對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提高行政裁罰金額，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四、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規定，對製造或輸入業者增列「意圖販賣、輸入而持有」或「持有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擬制處罰規定，涉及裁罰客體範圍，本部亦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五、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對製造或輸入業者增列「意圖營利而輸入」提高為刑事處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六、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及委員鍾佳濱等 35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25 條之 1、第 25 條之 2、第 26 條、第 42 條之 1 及第 42 條之 2 規定，與衛生福利部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第 4009 次院會提出並經該次院會決議送立法院審議之版本相同，本部尊重委員及主管機關意見。

七、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25 條之 1 及第 42 條之 2 規定，對違法輸入類菸品者提高為刑事處罰外，另設有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抑或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事由；且針對受處分人負擔之處理費用，或因查獲違法物品、犯罪所得沒收變價之收入，應提撥固定比例專款，用於撥充偏遠地區之校園防毒宣導、新興菸品危害衛教及基層醫療巡迴服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5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為因應近來電子菸氾濫，社會頻發毒駕致人死傷事件，行政院已提出「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確規範網際網路業者的管理義務與資料保留責任，並導入限制接取、停止解析等屏蔽措施，以強化違法資訊管理機制，從源頭降低違法菸（煙）品資訊的散播風險，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提案。

至於委員提案，本部謹就本次新增版本，涉及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

(一)第 2 條第 2 項：本部尊重黨團提案，惟此版本其他規定並未出現「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爰建議刪除第 2 款規定。

(二)第 15 條之 1：「網際網路業者」營業項目、範圍及其權限各異，非全部業者均可做移除、下架、停止刊登或採取其他限制接取之處置，為兼顧網路實務運作與管制目的，行政院版草案爰依業者類型為差異化之規範，敬供大院審議時卓參。

二、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版本：

(一)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主管機關應通知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業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部份，考量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無法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法資訊，及為避免其他業者範圍過大，義務人無法特定，建議修正為「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辦理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第 15 條之 3，草案要求網路業者於我國指定法律代表內容部分：

1.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模式，係先定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為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並經本部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前開經本部公告之業者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方具有指定法律代表之義務，請大院委員參考。

2.依據委員李坤城版本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定義，所謂網路業者，包含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業者，由於電子菸傳播路徑包含實體及網際網路結合模式，建請宜由衛生福利部先行確認就有關為遏止不良菸品之傳播途徑政策下，究係以何種營運模式之網路業者為管理對象，以使網路業者知悉其負有之法遵義務。

三、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林淑芬等 19 人、陳培瑜等 18 人、黃秀芳等 24 人、黃捷等 17 人及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涉及本部權責部分與行政院版相同；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及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均旨在強化菸害防制機制、維護國人及兒少身心健康，其修法精神與行政院草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感佩。為求整體法制體例及實務執行之周妥，建請以行政院草案為基礎進行討論，本部並尊重大院後續審議結果。

本部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合作，防制違法菸（煙）品流竄，並持續精進跨機關合作機制，落實相關法制及管理措施，共同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巧芯

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5 案之審查會議，有關涉及網際網路違法內容相關規定，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針對行政院所提版本，及委員提案同行政院條文內容，本會予以尊重。

二、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版本草案：

(一)有關第 15 條之 1：

1.依據前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路業者分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草案第 1 項所稱網際網路業者除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外，尚包括「其他業者」，惟其並無定義，且指涉範圍可能過廣；又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 NOWnews 亦有可能呈現違法內容，爰建議將「其他業者」修正為「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2.不同網路業者能力範圍有別，其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可以限制瀏覽，並移除違法資訊，但無法限制接取；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可以限制接取，但無法限制瀏覽或移除網路內容，建議依業者能力範圍規範相對應義務。

(二)有關第 15 條之 2：

1.依據前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網路業者分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2.不同網路業者能力範圍有別，其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可以限制瀏覽，並移除違法資訊，但無法限制接取；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可以限制接取，但無法限制瀏覽或移除網路內容，建議依業者能力範圍規範相對應義務。

(三)有關第 15 條之 3：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針對達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規範設立法律代表；惟草案內容不分業者類別及規模皆要求設立法律代表，其實務可行性容有討論空間。

三、民眾黨團版本草案第 15 條之 1：

針對網際網路業者知悉或經通知其網站有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情事後之處理程序，行政院版考量實務有較為細緻規範，且另訂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風險管控機制規範，爰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版本草案：

(一)有關第 15 條之 1：考量現行販售電子菸網站可能為個人或微型文創業者所經營，因此建議仍應維持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風險管控機制規範。

(二)有關第 15 條之 2：條文有關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之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一節，本會敬表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法案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參閱附錄）

行政院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11007307)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11022200)

委員陳秀寶等20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2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20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7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31人提案

委員林德維等24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18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19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0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18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20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2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0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31人提案

委員林德維等22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7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11007307)

行政院等17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提案

委員黃健智強等17人提案(11007307)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11022200)

委員陳秀月等20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2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20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7人提案

委員陳瑩等31人提案

委員林德維等22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7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11007307)

行政院等16人提案

委員黃芳彥等24人提案等

委員陳培瑜等18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20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24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6人提案

委員李柏毅等16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11007720)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17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法規定事項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本法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全面防堵非法菸品於數位通路流竄，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條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以期建構嚴密之數位協防機制。

說明

		定、解釋，與經際網路業者違規行為之調查及處罰。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經際網路業者涉及本法事項之數位技術協助、限制接取處置與跨部會協調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其他相關防制工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現行實務中，業者常藉「草本水菸」或「非菸草物料」規避監管。增訂水菸明確定義，並免業者鑽政法規灰色空間。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實務中，業者常藉「草本水菸」或「非菸草物料」規避監管。為防免業者鑽政法規灰色空間，爰增訂第三款水菸之明確定義，明文涵蓋利用炭火、電子或其他加熱方式使菸草、含有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物料」產生煙霧的產品，以利行政機關查緝。 二、原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遞移，第二項配合款次變更修正引用款次。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舍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水菸：指利用炭火、電子或其他加熱方式，使菸草、含有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物料產生煙霧，並經由盛水容器或液體過濾後，以吸管吸用及其他相類產品。 四、吸菸：指吸用、嚼用、舍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五、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舍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水菸：指利用炭火、電子或其他加熱方式，使菸草、含有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物料產生煙霧，並經由盛水容器或液體過濾後，以吸管吸用及其他相類產品。 四、吸菸：指吸用、嚼用、舍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五、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舍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水菸：指利用炭火、電子或其他加熱方式，使菸草、含有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物料產生煙霧，並經由盛水容器或液體過濾後，以吸管吸用及其他相類產品。 四、吸菸：指吸用、嚼用、舍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五、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四款之吸菸。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四款之吸菸。	消費者販賣菸品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專供出口之菸品，不在此限，但應符合輸入國法規。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要求菸品製造或輸入前均需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區分內外銷產菸，對專供出口之菸品造成雙重負擔，可能對我國菸品製造業造成不必要的法規負擔，削弱國際競爭力。 二、又國際間對於菸品的成分、包裝及健康風險評估，各國均有不同之規範，故應落實國內法規與國際貿易間之區別對待原則，確保國內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及避免貿易壁壘的爭議；再者，目前僅美國與我國明定菸品須經嚴格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始可上市，製菸大國如日本則無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若未區分內外銷菸品，對供出口之菸品造成雙重負擔，造成我國菸品製造業不必要的法規負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凡供出口之菸品，毋需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僅需符合輸入國規定者，既未違反輸入國菸害防治政策，並可提升我國製菸產業就業機會，促進國際競爭力。

			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 一、水菸常添加蜂蜜、果香、巧克力或薄荷等香料，大幅降低辛辣感並掩蓋菸味，使青少年及非吸菸者降低戒心，容易縮短上癮時間而成為尼古丁成癮之門戶。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109 年有 3.6%的大專校院學生曾經使用水菸，顯著高於 107 年的 1.8%。此外，董氏基金會研究指出，吸食一小時水菸之煙霧吸入量相當於 100 至 200 支紙菸，且其煙霧含有大量焦油、一氧化碳、砷、鉛、鎳等重金屬，致癌物（多環芳香烴）含量遠高於紙菸。為防範不肖業者利用自動販賣機、開放式貨架等無人看管之設備販售水菸濾嘴等元件誘使學生購買，爰修正第一項，將「水菸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明文納入販賣方式限制，並於第一項第三
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及水菸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	第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之方式。	

			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水菸或其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水菸或其組合元件。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在此限。	款配合增列包裝規範之除外規定。 二、由於菸商與業者常以外觀具誘惑力之裝置或加味手法吸引青年族群，愈早接觸菸品愈易成為忠實顧客。為積極維護青年學子健康，免受水菸及其相關附屬配件之誘惑，爰參考《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設立校園周邊五十公尺防線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明定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地境界線五十公尺以下區域內，全面禁止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水菸或其組合元件，藉此從源頭與空間上阻斷青少年輕易取得水菸產品之管道。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	第九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例如加熱裝置）於實際使用時，與菸品消費行為具直接關聯，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認「較不危害健康」、「較安全」等，應將其明確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之範圍，以達成本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於市場係以獨立包裝、單獨交易或與菸品本體分開販售或展示，若未要求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與菸品容器負相同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等義務，將可能使消費者於購買該等組合元件時無法認知危害資訊，誤認其風險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例如加熱裝置）於實際使用時，與菸品消費行為具直接關聯，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認「較不危害健康」、「較安全」等，應將其明確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之範圍，以達成本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於市場係以獨立包裝、單獨交易或與菸品本體分開販售或展示，若未要求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與菸品容器負相同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等義務，將可能使消費者於購買該等組合元件時無法認知危害資訊，誤認其風險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因為加熱器這類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與實際抽菸行為相關，且容易讓消費者產生對健康危害較小或比較安全的錯覺。為了確實保護國民健康，這次特別在第一項把這些組合元件納入規範，規定它們必須跟一般菸品一樣，絕對不能使用任何會誤導消費者的標示。 二、這類組合元件在市面上通常都是獨立包裝，並和菸品分開展示與販賣。如果不強制要求這些元件的外包裝也印上健康警語和戒菸資訊，消費者在購買時可能會忽略其潛在危害，進而低估風險。爰於第二項新增規定，要求組合元件的包裝容器也必須負擔相同的標示義務，確保消費者能清楚知道相關的健康風險與戒菸管道。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例如加熱裝置）於實際使用時，與菸品消費行為具直接關聯，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認「較不危害健康」、「較安全」等，應將其明確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之範圍，以達成本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於市場係以獨立包裝、單獨交易或與菸品本體分開販售或展示，若未要求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與菸品容器負相同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等義務，將可能使消費者於購買該等組合元件時無法認知危害資訊，誤認其風險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例如加熱裝置）於實際使用時，與菸品消費行為具直接關聯，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認「較不危害健康」、「較安全」等，應將其明確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之範圍，以達成本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且菸草業者可能透過資助研究與「減害論述」包裝其商業利益，以削弱國家菸害防制政策成效。原鄉地區資訊管道單一，易受此類「非燃燒、風險較低」行銷話術誤導。為保護青少年免於新型態尼古丁成癮，必須於法規中明訂防堵菸商利用減害文字進行政策干預與行銷空間，爰於第一項增訂「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於市場係以獨立包裝、單獨交易或與	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任何宣稱減害、非燃燒、較低風險、替代傳統菸品或其他有誤導吸	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本體分開販售或展示，若未要求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與菸品容器負相同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等義務，將可能使消費者於購買該等組合元件時無法認知危害資訊，誤認其風險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一項增訂「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並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例如加熱裝置）於實際使用時，與菸品消費行為具直接關聯，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認「較不危害健康」、「較安全」等，應將其明確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之範圍，以達成本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於市場係以獨立包裝、單獨交易或與菸品本體分開販售或展示，若未要求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與菸品容器負相同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等義務，將可能使消費者於購買該等組合元件時無法認知危害資訊，誤認其風險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與菸品使用具直接關聯，為避免消費者誤認其危害較低，爰將其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

二、考量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多以獨立包裝販售或展示，為使消費者充分知悉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爰增訂其容器應比照菸品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相關資訊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例如加熱裝置）於實際使用時，與菸品消費行為具直接關聯，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認「較不危害健康」、「較安全」等，應將其明確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之範圍，以達成本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指定

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於市場係以獨立包裝、單獨交易或與菸品本體分開販售或展示，若未要求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與菸品容器負相同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等義務，將可能使消費者於購買該等組合元件時無法認知危害資訊，誤認其風險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例如加熱裝置）於實際使用時，與菸品消費行為具直接關聯，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認「較不危害健康」、「較安全」等，應將其明確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之範圍，以達成本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於市場係以獨立包裝、單獨交易或與菸品本體分開販售或展示，若未要求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與菸品容器負相同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等義務，將可能使消費者於購買該等組合元件時無法認知危害資訊，誤認其風險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第十條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一、依據憲法規定，除人身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明定的人民自由及權利外，為避免掛一漏萬，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宣示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基本原則。其中，人民營業之自由，即為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的人民權利。

二、全面禁止菸品使用特定添加物之規定，直接限縮業者開發外銷國際市場多元產品的能力，過度限制出口產品規範，有違比例原則。基此，我國業者在國內生產製造的加味菸產品，如依「內外銷分流」原則，專供出口且符合輸入國之規範者，既不會妨害國人身體健康，也不影響公共利益，則不應納入菸品禁止使用添加物之禁令範圍，不僅符合本法保護國內公共健康的初衷，亦避免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精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兼顧公共健康與產業需求。

第十條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第十條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但應符合輸入國法規。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展示菸品或菸品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及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其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及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其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為了在「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以及「落實本法立法宗旨」之間取得平衡，爰於第二項明文規定：允許「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包裝容器在販售菸品的場所進行展示。不過，這類展示必須受到嚴格限制，其展示範圍與方式，僅能以讓消費者得知「菸品品牌」與「價格」的必要程度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及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其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

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及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其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二項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其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及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其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為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及落實消費者保護，爰明定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場所展示，並以提供品牌及價格等必要資訊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及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其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為兼顧消費者資訊知悉權及落實本法立法目的，爰於第二項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得於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其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

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販賣菸品之場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其容器，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二項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 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杜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以零散販售之方式，實質降低取得門檻並形成替代性促銷管道，進而擴大未滿二十歲之人之接觸及使用風險，爰定明該等必要組合元件，限於具備年齡查驗與符合標示及展示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賣，以降低接觸機會及減少誤導資訊。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杜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以零散販售之方式，實質降低取得門檻並形成替代性促銷管道，進而擴大未滿二十歲之人之接觸及使用風險，爰定明該等必要組合元件，限於具備年齡查驗與符合標示及展示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賣，以降低接觸機會及減少誤導資訊。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了防止指定菸品的必要組合元件被零散拆賣，導致實際購買門檻降低、形成變相的促銷管道，進而增加未滿二十歲者接觸與使用的風險。爰明文限制這類必要組合元件，僅能於具備年齡查驗機制，且符合相關標示與展示規定的合法販菸場所進行販售，藉此減少接觸機會並防範誤導資訊。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杜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以零散販售之方式，實質降低取得門檻並形成替代性促銷管道，進而擴大未滿二十歲之人之接觸及使用風險，爰定明該等必要組合元件，限於具備年齡查驗與符合標示及展示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賣，以降低接觸機會及減少誤導資訊。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杜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以零散販售之方式，實質降低取得門檻並形成替代性促銷管道，進而擴大未滿二十歲之人之接觸及使用風險，爰定明該等必要組合元件，限於具備年齡查驗與

符合標示及展示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賣，以降低接觸機會及減少誤導資訊。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該等必要組合元件，限於具備年齡查驗與符合標示及展示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賣，以降低接觸機會及減少誤導資訊。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杜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以零散販售之方式，實質降低取得門檻並形成替代性促銷管道，進而擴大未滿二十歲之人之接觸及使用風險，爰定明該等必要組合元件，限於具備年齡查驗與符合標示及展示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賣，以降低接觸機會及減少誤導資訊。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指定菸品必要組合元件因零散販售而降低取得門檻，增加未滿二十歲者接觸風險，爰明定其限於符合年齡查驗及相關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售。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杜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以零散販售之方式，實質降低取得門檻並形成替代性促銷管道，進而擴大未滿二十歲之人之接觸及使用風險，爰定明該等必要組合元件，限於具備年齡查驗與符合標示及展示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賣，以降低接觸機會及減少誤導資訊。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杜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以零散販售之方式，實質降低取得門檻並形成替代性促銷管道，進而擴大未滿二十歲之人之接觸及使用風險，爰定明該等必要組合元件，限於具備年齡查驗與符合標示及展示規定之合法販菸場所販賣，以降低接觸機會及減少誤導資訊。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持有或使用前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違法物品，惟對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並無禁止之規定，而於該等違法物品含毒品成分，且發生藉以施用毒品之事實者，始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收或沒入銷燬。考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常作為毒品吸食工具，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為避免上開違法物品持續流通造成社會安全威脅及國民健康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前開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定明其罰責，以及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沒入依據，併此敘明。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違法物品，惟對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並無禁止之規定，而於該等違法物品含毒品成分，且發生藉以施用毒品之事實者，始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收或沒入銷燬。考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常作為毒品吸食工具，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為避免上開違法物品持續流通造成社會安全威脅及國民健康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前開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定明其罰責，以及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沒入依據，併此敘明。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到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經常被當作吸食毒品的工具，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為了防止這些違法物品持續在市面上流通，進而危害社會治安與國民健康，爰於第二項新增「不得持有」上述違法物品的規定。同時，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明定相關罰責，並於第四十二條之一確立沒入的法源依據。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違法物品，惟對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並無禁止之規定，而於該等違法物品含毒品成分，且發生藉以施用毒品

之事實者，始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收或沒入銷燬。考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常作為毒品吸食工具，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為避免上開違法物品持續流通造成社會安全威脅及國民健康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前開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定明其罰責，以及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沒入依據，併此敘明。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違法物品，惟對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並無禁止之規定，而於該等違法物品含毒品成分，且發生藉以施用毒品之事實者，始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收或沒入銷燬。考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常作為毒品吸食工具，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為避免上開違法物品持續流通造成社會安全威脅及國民健康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前開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定明其罰責，以及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沒入依據，併此敘明。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根據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數據，110 年毒駕案件為 43 件；111 年為 46 件；112 年增加到 315 件，增幅將近 6 倍；113 年毒駕案件暴增到 2,619 件，增幅超過 8 倍；114 年毒駕案件高達 8,659 件，增加 3.3 倍；115 年 1 月至 4 月間，毒駕案件已有 4,725 件，顯見毒駕已嚴重影響道路安全。

三、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4 年 1 至 6 月間，用於製造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等毒品驗尿陽性案件數，累計達 14,279 件，是 113 年全年 5,709 件的近三倍。足見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已與類菸品或未經核准指定菸品之組合元件高度結合。

四、考量類菸品及未經核准指定菸品常透過持有、轉讓及私下流通方式規避查緝，為強化源頭管理及流通管制，爰將持有行為納入禁止範圍，並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調查權限之相關規定，以利執法機關查察違法產品流向。

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物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持有、使用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持有、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電子菸（含依托咪酯類毒品）等新興載具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前開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定明其罰責，以及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沒入依據，併此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違法物品，惟對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並無禁止之規定，而於該等違法物品含毒品成分，且發生藉以施用毒品之事實者，始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收或沒入銷燬。考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常作為毒品吸食工具，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為避免上開違法物品持續流通造成社會安全威脅及國民健康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前開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定明其罰責，以及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沒入依據，併此敘明。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常作為毒品吸食工具，為防止違法物品持續流通及危害國民健康與公共安全，爰增訂禁止持有相關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明定其裁罰及沒入依據。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一、國內毒品流竄氾濫，並因而接續發生多起毒駕事故，造成重大死傷，另根據警政署最新統計，光今年 1 至 4 月，全國就已查獲 4,725 件毒駕，較去年同期暴增 2.7 倍。其中俗稱喪屍煙彈之「依托咪酯」，更是可透過違法之電子煙載具進行販售與使用，並已深入校園。而同上期間，更已查獲 370 處毒煙彈分裝場，查扣「依托咪酯」類煙油及粉末 148 公斤，故需透過修法，更進一步從源頭到下游，嚇阻防堵相關違法毒品與吸毒載具之進口、販售、供應、使用與持有。並可要求提供製造或輸入等之器具物品。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與第三項部分文字，將持有者也列為違法樣態之一。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俏綺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持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持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持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與器具物品。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持有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一、修正第一項，增加任何人不得「持有」之規定，拉高源頭管制的密度。

二、修正第二項，除原規定不得使用外，並增加不得「持有」之規定，以解決校園與第一線稽查最頭痛的「當下沒吸（沒使用），放在口袋就沒輒」的漏洞。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增訂任何人不得持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物品，以管制持有電子煙及載具之行為。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電子菸及其組合元件常遭作為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施用載具，衍生毒駕及公共安全問題，對國民健康造成危害。

二、為強化源頭管理及執法效能，爰增訂禁止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經核准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規定，俾利執法機關查獲後得依法處理，並排除相關物品持續流通。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本條修正第二項，考量殭屍菸彈主要以電子菸為吸食工具，且電子菸本身並非合法菸品，為防堵殭屍菸彈持續擴散，阻絕施用管道，將「持有」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增列為禁止事項。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違法物品，惟對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並無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持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持有、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持有或使用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物。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持有、使用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或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

止之規定，而於該等違法物品含毒品成分，且發生藉以施用毒品之事實者，始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收或沒入銷燬。考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常作為毒品吸食工具，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為避免上開違法物品持續流通造成社會安全威脅及國民健康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前開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定明其罰責，以及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沒入依據，併此敘明。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鑑於類菸品已屬本法明定禁止流通之物品，惟現行法對持有行為尚無明確規範，致執法人員查獲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時，欠缺有效處理依據，影響管理及查緝成效。

二、為強化類菸品源頭管理、補足現行法制漏洞，並防杜類菸品持續流通及擴散，爰增訂禁止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之規定。

三、配合第二項增列持有禁止規定，修正第三項，增列主管機關辦理調查時，得要求提供與持有、使用相關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以利主管機關查明違法物品來源、數量、流向及相關責任。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因台灣非法添加依托咪酯的電子煙濫用問題日益嚴重，且吸食後會出現無法思考、控制身體、異常顫抖、抖動等行為，故俗稱為「喪屍煙彈」，吸食過量有死亡風險。為避免依托咪酯，即喪屍煙彈危害擴大及入侵年輕族群，爰增列不得「持有」含依托咪酯類毒品。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違法物品，惟對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並無禁止之規定，而於該等違法物品含毒品成分，且發生藉以施用毒品之事實者，始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收或沒入銷燬。考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常作為毒品吸食工具，嚴重威脅公共安全，為避免上開違法物品持續流通造成社會安全威脅及國民健康危害，爰於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前開違法物品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定明其罰責，以及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定明其沒入依據，併此敘明。

二、酌修第三項文字。

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使用、持有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持有或使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物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持有、使用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與器具物品。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持有或使用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物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現行法已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菸）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指定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惟對「持有」行為尚無規範，鑑於電子菸已成為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俗稱「喪屍菸彈」）之吸食載具，並衍生毒駕等公共安全問題，且實務上校園、警察機關查獲時，常因行為人未當場使用而無從處罰，亦無沒入依據，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任何人不得持有違法之類菸品、指定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以填補管制漏洞。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尚未明定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及未經核定之指定菸品之必要組合元件。惟類菸品常以主機、煙彈、煙油、霧化器、零組件等形式分散流通，若僅處罰使用行為，將使持有違禁載具者得以規避責任，形成管制漏洞，爰修正第二項，增列持有禁止規定。

二、為使持有禁止範圍與第一項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之物品一致，明定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避免行為人以「僅持有主機、煙彈、煙油或零組件」等方式切割責任。

三、配合第二項增列持有禁止規定，第三項主管機關調查事項併增列使用、持有，以利主管機關調查違禁物來源、數量、流向及相關文件資料，強化查緝及後續裁處基礎。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依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2025 年全台毒駕移送案件暴增至 8,659 件，較 2024 年的 2,619 件增約 3.3 倍，創下歷年新高，而 2026 年一至四月份則已有 4,725 件毒駕案。毒駕案的增加與近年新興菸品、類菸品及電子菸因其體積小或特殊香味而快速流竄於市面有高度相關，其中電子菸使用之菸彈更因可加入「依托咪酯」成分而被稱為喪屍菸彈，且依保三總隊統計 115 年至五月截止，共查獲 16 處喪毒煙彈分裝工廠，共計查獲犯嫌 31 人，查獲依托咪酯粉末 1 公斤 484 公克、依托咪酯煙油 9,558 克及煙彈 56 顆，已成為近期多起重大毒駕事故的風險來源。惟類菸品經常以其主機、煙彈、煙油等零件分散流通，目前法規卻未將持有納入禁止之態樣，而致行為人得以「僅持有」規避責任，故修正第二項，並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持有或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水菸或其組合元件。

四、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水菸及前項第四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任何人不得持有或使用前項第二款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並不得使用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時，得要求相關機關、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該有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文件、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或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得依前	一、修正第二項。有鑑於現行《菸害防制法》對於「持有」類菸品未建立處罰規範，實務上警察及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常遇有行為人持有類菸品、煙彈或相關載具，惟因缺乏明確法源依據，致使查緝及裁罰成效受限。近年新興毒品常透過電子煙、煙彈等形式包裝流通，隱匿性高、取得容易，並與毒駕、校園毒品及青少年濫用問題相互連結。 二、新興毒品及相關載具高度流通，已對社會秩序、校園安全及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嚴重危害。為補足現行法制缺口，爰於第二項「使用」之後，增列「持有」罰則，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查緝及裁罰依據，及早阻斷類菸品、毒煙彈及相關載具之流通。 **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近年來類菸品常以新奇包裝及多樣口味吸引民眾，尤其是青少年族群。此類產品不僅含有害物質，更成為青少年接觸實體菸品之入門磚，對國人健康及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威脅。政府既已明文全面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與供應，在末端之防範機制亦應完備，以達全面防治之效。 二、考量新興菸品體積小、易於隱藏，若無明確禁止持有之法源依據，執法人員發現此類物品時，常面臨無法源依據可予以扣留或懲處之窘境。為貫徹零容忍政策，全面斬斷違法菸品之供需鏈，爰修正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將「持有」納入禁止範圍，賦予主管機關明確之查緝與處置權限，俾利有效遏阻新興菸害蔓延，維護國人及青少年健康。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電子煙油霧化後會產生甲醛、乙醛等致癌物與重金屬等有害物質，長期吸入將嚴重損傷肺部健康，業經政府立法全面禁止在案。 二、近來新興毒品氾濫，不法分子將「依托咪酯」（Etomidate）摻入電子煙中（俗稱喪屍煙彈），屢次引發嚴重毒駕等社會治安事件。惟現行法僅禁止「使用」類菸品，並未將「持有」行為納入規範，形成菸害防制漏洞。 三、爰修正第二項，明定任何人不得持有或使用前項第二款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並不得使用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就類菸品於「使用」之外增訂「持有」之禁止，以杜絕執法死角；至指定菸品因採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有條件管理，其持有未必違法，故維持僅禁止「使用」，以符比例原則。	

			項規定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之一　網際網路之管理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明確網際網路違法行為之認定及各網際網路相關業者之義務及責任，爰增訂本章。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非法廣告、販售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物品或其他涉及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均可能對菸害防制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網際網路業者對前述資訊之傳播，雖未必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惟基於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注意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監測及管理，以善盡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廣告之法定義務，並以之為第一項規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內容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透過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是類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管理及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考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容，涉及第一項規定違法資訊之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及管理措施之選擇、與用戶及權利人之溝通機制等事項，且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兼顧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

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循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準則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六、考量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布及持續流通之特性，為避免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該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所定違法資訊之調查及後續裁處，並避免該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通知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依限保存並提供之義務。

八、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菸品之廣告，採最廣泛認定，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亦即不以是否有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違法物品廣告之認定，應採相同解釋，爰網際網路業者若客觀上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類菸品等物品之行為，主觀具故意、過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於增訂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後，仍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行為之處罰規定裁罰之；倘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但基於該等業者對違法資訊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履行其管理網路空間之專業注意責任；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違法資訊出現於其管領之網路，是否構成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認定基準，併此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非法廣告、販售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物品或其他涉及違反第

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知悉或經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網站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商品、服務、廣告、網頁資訊、用戶帳號時，應即移除、下架、停止刊登或採取其他限制接取之必要處置。

網際網路業者應保存足資識別違反前項行為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資料有本法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稱違法資訊）時，主管機關應通知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業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違法資訊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

二、行為人網際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主管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

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均可能對於害防制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網際網路業者對前述資訊之傳播，雖未必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惟基於防制於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注意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監測及管理，以善盡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廣告之法定義務，並以之為第一項規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內容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透過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是類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管理及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考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容，涉及第一項規定違法資訊之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及管理措施之選擇、與用戶及權利人之溝通機制等事項，且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兼顧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循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準則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六、考量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布及持續流通之特性，為避免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該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所定違法資訊之調查及後續裁處，並避免該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經主管機關依第

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

五項規定通知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依限保存並提供之義務。

八、第十二條所定菸品之廣告，採最廣泛認定，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亦即不以是否有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違法物品廣告之認定，應採相同解釋，爰網際網路業者若客觀上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類菸品等物品之行為，主觀具故意、過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於增訂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後，仍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行為之處罰規定裁罰之；倘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但基於該等業者對違法資訊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履行其管理網路空間之專業注意責任；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違法資訊出現於其管領之網路，是否構成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認定基準，併此敘明。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傳播資訊的速度極快，若網路上散布非法廣告、販售違法菸品（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物品），或其他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的資訊，將嚴重影響菸害防制工作。雖然網際網路業者不見得是直接製作、接受傳播或刊登這些廣告的行為人，但為了防制菸害與維護國民健康，仍應賦予其合理的注意義務。基於業者對自家的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及內容上下架機制具有實質控制力，爰於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這將作為日後評估業者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的判斷基準，並規定業者發現上述違法資訊時，必須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以防止違法資訊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的監測與管理，以善盡禁止廣告的法定義務，並落實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爰於第二項明定，業者應針對違反相關規定的違法資訊，建立專屬的風險管控機制。期望藉由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的建置，強化業者對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網際網路業者之規模、資本額及管領能力，分級訂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準則；屬於個人或微型文創業者，以履行通知後即時移除義務為已足。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管理措施與準則時，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

這類違法資訊的預防與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積極落實管理與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明定，若業者因為執行第一項的管理措施，或是依照第二項的風險管控機制，進而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而造成損害時，可免負賠償責任。

五、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具體內容牽涉廣泛，包含違法資訊的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與管理措施的選擇，以及與用戶及權利人之間的溝通機制等。為了兼顧法規的明確性與實務操作，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業者的注意義務訂定相關認定要件、注意事項與管理措施等準則。這不僅提供業者明確的遵循依據，主管機關也能據此客觀評價業者是否已盡責，確保法規可預期且執法標準一致。

六、有鑑於網路上違法資訊具備快速散布與持續流通的特性，為避免業者在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未能即時處理，導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明定，業者收到主管機關的違法資訊通知後，必須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針對違法資訊進行調查及後續裁處，並避免違法資訊被限制瀏覽或移除後，導致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明定，網際網路業者針對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的資料（包含經通知的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的個資及網路使用紀錄等），負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依限妥善保存並提供給主管機關的義務。

八、關於第十二條所定的菸品廣告，法律採最廣義的認定：泛指任何形式的商業宣傳、促銷或建議，只要直接或間接目的是向不特定消費者推銷菸品即屬之（不以是否收取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違法物品廣告的認定亦採相同標準。如果網際網路業者在客觀上有替類菸品等違法物品打廣告的行為，且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又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仍將依照違反廣告行為的相關規定進行裁罰。反之，若業者主觀上沒有故意或過失，主管機關雖不以廣告罰責處罰，但業者仍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在接獲通知後，仍須限期限制瀏覽或移除資訊，以履行其網路管理責任。至於平台上出現違法資訊，究竟是否直接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將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個別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也將與地方主管機關研商相關的認定基準。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機關，針對山地原住民地區，製作並提供符合在地族群語言（包含原住民族語）之新興菸品及毒品危害防治宣導資訊，以保障偏鄉資訊獲取權益。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資料有本法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稱違法資訊）時，主管機關應限制接取，或令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業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足以識別違法資訊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

二、行為人網際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

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五、主管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

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非法廣告、販售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物品或其他涉及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均可能對於事防制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網際網路業者對前述資訊之傳播，雖未必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惟基於防制於事、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注意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監測及管理，以善盡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廣告之法定義務，並以之為第一項規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內容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透過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是類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管理及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考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容，涉及第一項規定違法資訊之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及管理措施之選擇、與用戶及權利人之溝通機制等事項，且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兼顧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循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準則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六、考量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布及持續流通之特性，為避免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該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所定違法資訊之調查及後續裁處，並	

避免該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通知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依限保存並提供之義務。

八、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菸品之廣告，採最廣泛認定，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亦即不以是否有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違法物品廣告之認定，應採相同解釋，爰網際網路業者若客觀上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類菸品等物品之行為，主觀具故意、過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於增訂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後，仍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行為之處罰規定裁罰之；倘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但基於該等業者對違法資訊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履行其管理網路空間之專業注意責任；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違法資訊出現於其管領之網路，是否構成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認定基準，併此敘明。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非法廣告、販售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物品或其他涉及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均可能對於菸防制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網際網路業者對前述資訊之傳播，雖未必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惟基於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注意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監測及管理，以善盡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廣告之法定義務，並以之為第一項規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內容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透過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是類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修法已大幅加重網路平台違規廣告之處罰與主動網路管理責任。然而許多僅依賴個人賣場、社群社團或微型文創電商銷售業者，不同於大型跨境平台（如臉書、蝦皮）擁有AI主動監測技術。為兼顧「強化網路平台管理」修法精神與「數位落差」，應採取風險分級，避免讓無辜之微型電商因無力建立「主動管控機制」而動輒面臨重罰風險。

四、為就網際網路業者落實管理及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考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容，涉及第一項規定違法資訊之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及管理措施之選擇、與用戶及權利人之溝通機制等事項，且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兼顧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循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準則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六、考量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布及持續流通之特性，為避免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該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所定違法資訊之調查及後續裁處，並避免該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通知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依限保存並提供之義務。

八、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菸品之廣告，採最廣泛認定，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

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亦即不以是否有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違法物品廣告之認定，應採相同解釋，爰網際網路業者若客觀上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類菸品等物品之行為，主觀具故意、過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於增訂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後，仍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行為之應罰規定裁罰之；倘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但基於該等業者對違法資訊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履行其管理網路空間之尊榮注意責任；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違法資訊出現於其管領之網路，是否構成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認定基準，併此敘明。

九、行政院版本於本次修法將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予以「刑罰化」，並對持有私使用課以高額罰鍰。但山地原住民部落可能對於「電子煙等同犯罪、甚至可能含有毒品」新資訊存在嚴重「數位落差」與「語言隔閡」。政府不能一邊修法課予重罰，一邊卻只用傳統之網路宣導方式。應明定主管機關須提供各族族語之在地化宣導，方能落實原鄉資訊平權。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資料有本法所定違法情事時，主管機關應限制接取，或令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違法行為之通知所應記載事項，以利網際網路業者依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

四、考量現行即時強制、限制接取或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域名扣押，多採取域名停止解析（DNS RPZ）方式，實務上係由主管機關依法通知或檢察官依法院判決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學術網路專線擁有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辦理，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本條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第一項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學術網路主管機關）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注意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非法廣告、販售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物品或其他涉及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均可能對於菸害防制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網際網路業者對前述資訊之傳播，雖未必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惟基於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注意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監測及管理，以善盡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廣告之法定義務，並以之為第一項規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內容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透過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是類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就職網際網路業者落實管理及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考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容，涉及第一項規定違法資

訊之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及管理措施之選擇、與用戶及權利人之溝通機制等事項，且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兼顧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循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準則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六、考量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布及持續流通之特性，為避免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該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所定違法資訊之調查及後續裁處，並避免該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通知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依限保存並提供之義務。

八、第十二條所定於品之廣告，採最廣泛認定，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於品使用，亦即不以是否有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含歉違法物品廣告之認定，應採相同解釋，爰網際網路業者若客觀上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類於品等物品之行為，主觀具故意、過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於增訂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後，仍放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行為之處罰規定裁罰之；倘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實處罰，但基於該等業者對違法資訊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履行其管理網路空間之專業注意責任；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違法資訊出現於其管領之網路，是否構成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認定基準，併此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違法菸品及相關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持續散布，增訂網際網路業者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採取必要管理措施，防杜違法資訊擴散。

三、明定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強化監測、通報及處理程序，以提升違法資訊管理效能。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積極管理違法資訊，明定其依法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網際網路業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管理措施及相關事項準則，以利實務遵循及執法一致。

六、明定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七、明定網際網路業者應保存主管機關通知之違法資訊、相關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並配合提供，以利調查及裁處。

八、明確區分網際網路業者違反廣告禁止規定之責任認定，並規範其經通知後應履行違法資訊管理義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非法廣告、販售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物品或其他涉及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均可能對菸害防制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網際網路業者對前述資訊之傳播，雖未必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惟基於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注意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監測及管理，以善盡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廣告之法定義務，並以之為第一項規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內容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透過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是類

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管理及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考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容，涉及第一項規定違法資訊之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及管理措施之選擇、與用戶及權利人之溝通機制等事項，且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兼顧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循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準則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六、考量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布及持續流通之特性，為避免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該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所定違法資訊之調查及後續裁處，並避免該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通知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依限保存並提供之義務。

八、第十二條所定於品之廣告，採最廣泛認定，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於品使用，亦即不以是否有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違法物品廣告之認定，應採相同解釋，爰網際網路業者若客觀上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類於品等物品之行為，主觀具故意、過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於增訂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後，仍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行為之處罰規定裁罰之；倘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但基於該等業者對違法資訊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履行其

管理網路空間之專業注意責任；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違法資訊出現於其管領之網路，是否構成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認定基準，併此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業者知悉或經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商品、服務、廣告、網頁資訊或用戶帳號時，負有即時下架、移除或限制接取之義務，以強化電商平台之數位通路管理職責。

三、為防範違法行為人利用網路匿名性規避查緝，爰增訂第二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保存違法者身分資料之義務，並明定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依法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利實體溯源追查。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主管機關通知網際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反本法有關網頁資料之情形，以及該通知應記載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非法廣告、販售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物品或其他涉及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均可能對於事防制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網際網路業者對前述資訊之傳播，雖未必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惟基於防制於事、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注意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監測及管理，以善盡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廣告之法定義務，並以之為第一項規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內容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

業者應建立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透過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是類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管理及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考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內容，涉及第一項規定違法資訊之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及管理措施之選擇、與用戶及權利人之溝通機制等事項，且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兼顧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循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準則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六、考量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布及持續流通之特性，為避免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該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所定違法資訊之調查及後續裁處，並避免該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通知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依限保存並提供之義務。 八、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菸品之廣告，採最廣泛認定，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亦即不以是否有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違法物品廣告之認定，應採相同解釋，爰網際網路業者若客觀上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類菸品等物品之行為，主觀具故意、過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於增訂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後，仍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行為之處罰規定裁罰之；倘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		

					為之罰責處罰，但基於該等業者對違法資訊仍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履行其管理網路空間之專業注意責任；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違法資訊出現於其管領之網路，是否構成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認定基準，併此敘明。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例如該違法資訊所涉物品涉及毒品使用）、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網際網路業者收受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後，未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時，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要件及程序。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其反覆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依限保存及提供該等資訊、資料之義務，復考量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特性，爰於但書定明其不負上開義務之情形。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六、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而為廣告之行為，如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時，雖不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惟如其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併此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例如該違法資訊所涉物品涉及毒品使用）、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網際網路業者收受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後，未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時，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要件及程序。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其反覆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依限保存及提供該等資訊、資料之義務，復考量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特性，爰於但書定明其不負上開義務之情形。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六、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而為廣告之行為，如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時，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惟如其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併此敘明。

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菸害防制違法資訊監測機制，對涉有違法資訊之虞之網頁資料，自主辦理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到「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屬於強制程度極高的手段，主管機關只有在符合條文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才能命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執行此措施。

三、若違法資訊被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行為人透過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能達到相同規避效果的技術手段再次上架，為了防止違法資訊反覆出現並持續散布，主管機關得再次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進行封鎖。爰為第二項規定，以落實防堵機制。

四、為了便利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調查，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在期限內，保存並提供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的第一、第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個資及網路使用紀錄。不過，考量到這類接取服務提供者在實務上的服務特性，爰於但書中明定其得以免除上述義務的例外情況。

五、執行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在實務上牽涉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為了確保第一、第二項的封鎖措施能順利執行，爰於第四項明定，包含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皆應依法協助執行。

六、若網際網路業者因為違反規定而使違法廣告曝光，但其主觀上並沒有故意、過失，或者具備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時，雖然不會直接以違規廣告的罰責來處罰該業者；但只要出現第一項所列的狀況（例如情節重大或無法聯絡等），主管機關依然有權命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SP方），在接獲通知的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以斷絕違法資訊，在此一併敘明。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例如該違法資訊所涉物品涉及毒品使用）、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網際網路業者收受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後，未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

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	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	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起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訊時，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要件及程序。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其反覆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依限保存及提供該等資訊、資料之義務，復考量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特性，爰於但書定明其不負上開義務之情形。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六、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而為廣告之行為，如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時，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惟如其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併此敘明。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例如該違法資訊所涉物品涉及毒品使用）、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網際網路業者收受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後，未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時，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要件及程序。加重網路管理，允許對違法資訊進行「封網」（限制接取/停止解析）實有必要。但為防止執法機關於封鎖違法新興菸品或毒品廣告時，採取粗

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但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之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

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暴「封鎖整個大型網域或平台」手段，導致無辜遭「斷網」，必須於條文中確立須符合比例原則。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其反覆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依限保存及提供該等資訊、資料之義務，復考量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特性，爰於但書定明其不負上開義務之情形。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六、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而為廣告之行為，如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時，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惟如其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併此敘明。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收到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之通知後，應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有關之網頁資料時限。

三、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網頁資料，是否構成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而違反本法規定，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之。惟查，本法已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中，分別定明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廣告委託人或其以外之人，具有禁止製作、拒絕接受傳播或刊載菸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廣告之法定義務。故為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監測及管理，以善盡其法定義務，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自主監測及管理之義務。

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二　網際網路業者經

四、另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要件及程序。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例如該違法資訊所涉物品涉及毒品使用）、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網際網路業者收受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後，未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時，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要件及程序。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其反覆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依限保存及提供該等資訊、資料之義務，復考量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特性，爰於但書定明其不負上開義務之情形。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六、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而為廣告之行為，如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時，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惟如其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

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者，應建立菸害防制違法資訊監測機制，並自主辦理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

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者，於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併此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違法資訊持續散布，明定主管機關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得命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以即時防止危害擴大。

三、明定違法資訊經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址或其他方式再次散布，主管機關得再次通知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明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保存並提供違法資訊及相關紀錄，以利主管機關調查及裁處。

五、明定數位發展、教育、通訊傳播及科學技術發展等主管機關應協助執行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措施。

六、明定符合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仍得命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期限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例如該違法資訊所涉物品涉及毒品使用）、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網際網路業者收受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後，未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時，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要件及程序。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其反覆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依限保存及提供該等資訊、資料之義務，復考量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特性，爰於但書定明其不負上開義務之情形。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

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六、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而為廣告之行為，如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時，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惟如其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併此敘明。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制瀏覽或移除與違反本法有關網頁資料之時限；網際網路業者保留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義務；網際網路業者自主監測及管理之義務。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所涉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例如該違法資訊所涉物品及毒品使用）、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網際網路業者收受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通知後，未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時，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要件及程序。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其反覆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負依限保存及提供該等資訊、資料之義務，復考量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特性，爰於但書定明其不負上開義務之情形。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六、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而為廣告之行為，如其主觀不具有故意、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時，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惟如其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併此敘明。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三　網際網路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網際網路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中央數位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際網路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際網路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際網路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際網路業者執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三　網際網路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網際網路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中央數位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際網路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際網路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際網路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際網路業者執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許多境外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對我國人民提供服務，為有效落實菸害防制及執法實益，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一項規定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法律代表，並向中央數位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及名稱等資料，以利遵循本法所定菸害防制措施。另規定得擔任法律代表者，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所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例如依《律師法》登記之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依我國會計師法登錄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併予說明。 三、境外業者於我國投資、營業及從事商業行為，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如依該等法律須經許可者，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應授予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以執行相關事項，包括為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告知及協助境外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執行菸害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法律代表之性質有別於民法之代理人，不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

	行菸害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際網路業者委託辦理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數位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際網路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中央數位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行菸害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際網路業者委託辦理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際網路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任之規定，即本條例規定之法律代表不受違反義務之不利處分，併予敘明。 五、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循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及措施，爰於第四項規定境外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不指定及提報中華民國境內法律代表，或其法律代表怠於告知與協助業者執行菸害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時，中央數位主管機關得公告該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名稱。蓋目前違規境外網際網路平臺業者以大型跨國上市公司為主，各該公司依其股票上市地之證券交易法規，對於於市場所在國接受之監管處罰，均須經審計查核，對其董事會具有一定程度之提醒作用。爰規定中央數位主管機關得以公布違法情形等方式促使其遵守法令規定。 六、第五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應限期通知其補正。考量具體實施上仍有困難，故本法修正初期先以輔導代替處罰，就未設代表人之業者命期補正，暫不制定罰鍰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際網路業者，提報法律代表之義務與要件；網際網路業者對其法律代表授予權限及資源義務，以及法律代表應執行事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業者或其法律代表未落實法定義務之處置措施。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四　網路業者若未依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提報法律代表，主管機關對其依第十五條之一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 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網路傳播迅速、無國界等性質，為避免非法資訊浮濫擴散並誤導大眾，以達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快速限制瀏覽或移除之立法目的，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網路業者若未依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提報法律代表，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送達及其方式。 三、為利法律秩序之安定性，依一般電子作業程序，於本條第二項定明行政處分以電子文件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時點、效力，及例外情形。本條第二項所定「工作日」指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工作日。 四、為處理主管機關電子文件送達之例外情形與爭議等證明，參酌	

	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定，於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定明各該情形之舉證責任、不能證明時之處理方式，及重行送達、通知或使網路業者知悉等方式。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適當之方式」，包含以書面方式重行送達，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又本條第五項規定僅賦予網路業者證明之權利，主管機關尚無適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持有菸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及持有前項物品。	第十六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電子煙及其載具淪為新興毒品吸食工具，嚴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為防堵校園查緝漏洞，落實無毒校園，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不得持有菸品、類菸品或組合元件、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 二、明定未滿二十歲人之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其「持有」菸品、類菸品或組合元件、指定菸品或必要組合元件，以強化實體禁止規範。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意圖營利而製造、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供應第十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位於違法供應鏈源頭，而販賣、展示或供應則促使上開違法物品進入消費端並擴大流通，且該等違法物品可能成為施用毒品之載具，現行就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之嚇阻不足，爰修正相關行為之處罰為刑事處罰。另為符法制體例移列本條規範，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及販賣、展示或供應該等違法物品之犯罪行為定其刑責；其中入境旅客攜帶少量之情形，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範其處罰特別規定。又本條具有自由刑之威嚇，所定罰金雖較現行罰鍰額度為低，惟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沒收違禁品與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犯罪所得等規定，對行為人亦有類如現行罰鍰額度之實質經濟制裁之效，併此敘明。 三、考量實務違規行為之樣態，爰第一項與第二項以查獲物之件數及總淨重，就同類違規行為分定不同程度之刑事處罰。由於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本屬禁止流通之違法物品，欠缺市場交易價格，如以查獲物價值為不同處罰之基準，易因品牌、來源、非法交易價格或鑑價方式不同而生爭議；相較之下，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可於查獲時客觀量測，較能提升執法一致性；又參酌常見電子煙裝置之重量多屬數十公克至近百公克之間，爰以每件約一百公克作為概括估算基準，分別以一百件約十公斤、一千件約一百公斤估算，區分相關犯罪行為之刑度級距。又所定總淨重，指查獲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本體重量，不包含外箱、寄送包材、展示架等非屬違法物品本體之重量，併予說明。 四、考量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惡性，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輸入製造上開違法物品者，於第一項定明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為罪責相當，爰就查獲物件數於一定數量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定重量者，定明降低其刑度。 五、至於違法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項定明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減輕刑罰之要件及刑度。 六、增訂第三項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 七、增訂第四項法人及自然人雇主之併罰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

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

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販賣或供應予未滿二十歲之人。

二、以網際網路、通訊軟體、社群媒體、電子商務或其他足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接觸之方式為之。

三、以組織、分工、反覆經營或跨境運送方式為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所定之罰金。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

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八、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一經查獲，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沒收或沒入，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後段，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二條序文後段有關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等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位於違法供應鏈源頭，而販賣、展示或供應則促使上開違法物品進入消費端並擴大流通，且該等違法物品可能成為施用毒品之載具，現行就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之嚇阻不足，爰修正相關行為之處罰為刑事處罰。另為符法制體例移列本條規範，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及販賣、展示或供應該等違法物品之犯罪行為定其刑責；其中入境旅客攜帶少量之情形，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範其處罰特別規定。又本條具有自由刑之威嚇，所定罰金雖較現行罰鍰額度為低，惟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沒收違禁品與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犯罪所得等規定，對行為人亦有類如現行罰鍰額度之實質經濟制裁之效，併此敘明。

三、考量實務違規行為之樣態，爰第一項與第二項以查獲物之件數及總淨重，就同類違規行為分定不同程度之刑事處罰。由於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本屬禁止流通之違法物品，欠缺市場交易價格，如以查獲物價值為不同處罰之基準，易因品牌、來源、非法交易價格或鑑價方式不同而生爭議；相較之下，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可於查獲時客觀量測，較能提升執法一致性；又參酌常見電子煙裝置之重量多屬數十公克至近百公克之間，爰以每件約一百公克作為概括估算基準，分別以一百件約十公斤、一千件約一百公斤估算，區分相關犯罪行為之刑度級距。又所定總淨重，指查獲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本體重量，不包含外箱、寄送包材、展示架等非屬違法物品本體之重量，併予說明。

四、考量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惡性，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輸入製造上開違法物品者，於第一項定明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為罪責相當，爰就查獲物件數於一定數量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定重量者，定明降低其刑度。

五、至於違法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項定明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減輕刑罰之要件及刑度。

六、增訂第三項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

七、增訂第四項法人及自然人雇主之併罰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八、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一經查獲，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沒收或沒入，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後段，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二條序文後段有關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等規定。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考量製造、輸入違法物品的惡性重大，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輸入或製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時，為了讓罪責相符，爰明定若查獲的件數與總淨重在一定數量以下時，降低其刑度。

三、對於違法販賣、展示或供應者，同樣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項明定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減輕刑罰的要件與刑度。

四、為防堵犯罪，增訂第三項，明定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未遂犯。

五、增訂第四項法人及自然人雇主的併罰規定。但如果法人的代表人或自然人雇主已經盡到防止違法發生的義務，則不予處罰。

六、考量實務上的違規樣態，爰於第一項與第二項明定，以查獲的「件數」及「總淨重」作為區分同類違規行為處罰輕重的標準。因為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本屬禁止流通之違法物品，沒有市場交易價格，若以查獲物價值為判定基準容易引發爭議；相較之下，件數和重量能客觀量測，可提升執法一致性。參酌常見電子煙裝置重量多屬數十至近百公克，爰以每件約一百公克作為概括估算基準（一百件約十公斤、一千件約一百公斤），藉此區分相關犯罪行為的刑度級距。所稱之總淨重，僅指查獲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本體重量，不包含外箱、寄送包材或展示架等。

七、依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一經查獲，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沒收或沒入。既然一律沒收，爰刪除現行條文中有關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等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屬於供應、販賣予他人之行為，若行為人能證明其產品來源、主動供出上游製造或販售

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意圖營利而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販賣或供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物品，其數量、包裝、分裝、價格標示、交易紀錄或其他情狀足認非供自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三項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販賣或供應予未滿二十歲之人。

二、以網際網路、通訊軟體、社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群媒體、電子商務或其他可使不特定多數人接觸之方式為之。 三、以組織、分工、反覆繼續或跨境運送方式為之。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罰金得加重至二分之一。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位於違法供應鏈源頭，而販賣、展示或供應則促使上開違法物品進入消費端並擴大流通，且該等違法物品可能成為施用毒品之載具，現行就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之嚇阻不足，爰修正相關行為之處罰為刑事處罰。另為符法制體例移列本條規範，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及販賣、展示或供應該等違法物品之犯罪行為定其刑責；其中入境旅客攜帶少量之情形，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範其處罰特別規定。又本條具有自由刑之威嚇，所定罰金雖較現行罰鍰額度為低，惟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沒收違禁品與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犯罪所得等規定，對行為人亦有類如現行罰鍰額度之實質經濟制裁之效，併此敘明。 三、考量實務違規行為之樣態，爰第一項與第二項以查獲物之件數及總淨重，就同類違規行為分定不同程度之刑事處罰。由於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本屬禁止流通之違法物品，欠缺市場交易價格，如以查獲物價值為不同處罰之基準，易因品牌、來源、非法交易價格或鑑價方式不同而生爭議；相較之下，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可於查獲時客觀量測，較能提升執法一致性；又參酌常見電子煙裝置之重量多屬數十公克至近百公克之間，爰以每件約一百公克作為概括估算基準，分別以一百件約十公斤、一千件約一百公斤估算，區分相關犯罪行為之刑度級距。又所定總淨重，指查獲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本體重量，不包含外箱、寄送包材、展示架等非屬違法物品本體之重量，併予說明。 四、考量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惡性，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輸入製造上開違法物品者，於第一項定明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為罪責相當，爰就查獲物件數於一定數量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定重量者，定明降低其刑度。 五、至於違法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項定明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減輕刑罰之要件及刑度。 六、增訂第三項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 七、增訂第四項法人及自然人雇主之併罰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八、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一經查
	緝索因而查獲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且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周邊二百公尺內，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獲，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沒收或沒入，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後段，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二條序文後段有關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等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位於違法供應鏈源頭，而販賣、展示或供應則促使上開違法物品進入消費端並擴大流通，且該等違法物品可能成為施用毒品之載具，現行就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之嚇阻不足，爰修正相關行為之處罰為刑事處罰。另為符法制體例移列本條規範，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及販賣、展示或供應該等違法物品之犯罪行為定其刑責；其中入境旅客攜帶少量之情形，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範其處罰特別規定。又本條具有自由刑之威嚇，所定罰金雖較現行罰鍰額度為低，惟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沒收違禁品與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犯罪所得等規定，對行為人亦有類如現行罰鍰額度之實質經濟制裁之效，併此敘明。 三、考量實務違規行為之樣態，爰第一項與第二項以查獲物之件數及總淨重，就同類違規行為分定不同程度之刑事處罰。由於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本屬禁止流通之違法物品，欠缺市場交易價格，如以查獲物價值為不同處罰之基準，易因品牌、來源、非法交易價格或鑑價方式不同而生爭議；相較之下，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可於查獲時客觀量測，較能提升執法一致性；又參酌常見電子煙裝置之重量多屬數十公克至近百公克之間，爰以每件約一百公克作為概括估算基準，分別以一百件約十公斤、一千件約一百公斤估算，區分相關犯罪行為之刑度級距。又所定總淨重，指查獲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本體重量，不包含外箱、寄送包材、展示架等非屬違法物品本體之重量，併予說明。 四、考量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惡性，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輸入製造上開違法物品者，於第一項定明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為罪責相當，爰就查獲物件數於一定數量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定重量者，定明降低其刑度。 五、至於違法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項定明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減輕刑罰之要件及刑度。

且執法核心應在抓出背後上游業者。若增訂但書形成「當裡反條款」效應，鼓勵涉世未深之青少年及早轉為證人，協助執法單位破獲流入深山部落毒品供應鏈，同時避免微罪者直接入獄。

六、增訂第三項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因近期危害校園祉會安全「黃屍菸彈」多透過電子煙裝置流通，為保護未成年人不再受菸品誘惑毒害，故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課予較嚴厲之刑事制裁。

七、增訂第四項法人及自然人雇主之併罰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八、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一經查獲，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沒收或沒入，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後段，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二條序文後段有關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等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位於違法供應鏈源頭，而販賣、展示或供應則促使上開違法物品進入消費端並擴大流通，且該等違法物品可能成為施用毒品之載具，現行就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之嚇阻不足，爰修正相關行為之處罰為刑事處罰。另為符法制體例移列本條規範，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及販賣、展示或供應該等違法物品之犯罪行為定其刑責；其中入境旅客攜帶少量之情形，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範其處罰特別規定。又本條具有自由刑之威嚇，所定罰金雖較現行罰鍰額度為低，惟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沒收違禁品與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犯罪所得等規定，對行為人亦有類如現行罰鍰額度之實質經濟制裁之效，併此敘明。

三、考量實務違規行為之樣態，爰第一項與第二項以查獲物之件數及總淨重，就同類違規行為分定不同程度之刑事處罰。由於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本屬禁止流通之違法物品，欠缺市場交易價格，如以查獲物價值為不同處罰之基準，易因品牌、來源、非法交易價格或鑑價方式不同而生爭議；相較之下，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可於查獲時客觀量測，較能提升執法一致性；又參酌常見電子煙

裝置之重量多屬數十公克至近百公克之間，爰以每件約一百公克作為概括估算基準，分別以一百件約十公斤、一千件約一百公斤估算，區分相關犯罪行為之刑度級距。又所定總淨重，指查獲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本體重量，不包含外箱、寄送包材、展示架等非屬違法物品本體之重量，併予說明。

四、考量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惡性，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輸入製造上開違法物品者，於第一項定明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為罪責相當，爰就查獲物件數於一定數量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定重量者，定明降低其刑度。

五、至於違法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項定明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減輕刑罰之要件及刑度。

六、增訂第三項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

七、增訂第四項法人及自然人雇主之併罰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八、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一經查獲，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沒收或沒入，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後段，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二條序文後段有關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等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考量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可能擴大違法流通，甚至成為施用毒品載具，現行行政罰嚇阻不足，爰改採刑事處罰。

三、依查獲件數及總淨重區分刑度，以提升執法一致性；總淨重不包含外箱、包材等重量。

四、製造或輸入者，最高處七年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展示或供應者，最高處三年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增訂未遂犯及法人、雇主併罰規定；查獲之違法物品一律沒收或沒入。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位於違法供應鏈源頭，而販賣、展示或供應則促使上開違法物品進入消費端並擴大流通，且該等違法物品可能成為施用毒品之載具，現行就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之嚇阻不足，爰修正相關行為之處罰為刑事處罰。另為符法制體例移列本條規範，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及販賣、展示或供應該等違法物品之犯罪行為定其刑責；其中入境旅客攜帶少量之情形，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範其處罰特別規定。又本條具有自由刑之威嚇，所定罰金雖較現行罰鍰額度為低，惟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沒收違禁品與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犯罪所得等規定，對行為人亦有類如現行罰鍰額度之實質經濟制裁之效，併此敘明。

三、考量實務違規行為之樣態，爰第一項與第二項以查獲物之件數及總淨重，就同類違規行為分定不同程度之刑事處罰。由於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本屬禁止流通之違法物品，欠缺市場交易價格，如以查獲物價值為不同處罰之基準，易因品牌、來源、非法交易價格或鑑價方式不同而生爭議；相較之下，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可於查獲時客觀量測，較能提升執法一致性；又參酌常見電子煙裝置之重量多屬數十公克至近百公克之間，爰以每件約一百公克作為概括估算基準，分別以一百件約十公斤、一千件約一百公斤估算，區分相關犯罪行為之刑度級距。又所定總淨重，指查獲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本體重量，不包含外箱、寄送包材、展示架等非屬違法物品本體之重量，併予說明。

四、考量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惡性，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輸入製造上開違法物品者，於第一項定明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為罪責相當，爰就查獲物件數於一定數量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定重量者，定明降低其刑度。

五、至於違法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項定明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減輕刑罰之要件及刑度。

六、增訂第三項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

七、增訂第四項法人及自然人雇主之併罰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八、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一經查獲，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沒收或沒入，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後段，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二條序文後段有關限期改

善、回收、銷毀或退運等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已高度商業化、網路化及隱密化，並屢遭作為新興毒品或其他非法物質之載具，單純行政罰已不足以有效遏止營利性製造、輸入、販賣及供應行為，爰增訂刑事責任。

三、第一項明定意圖營利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刑事責任；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體例，明定第二項意圖販賣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刑事責任，以強化源頭及流通端管理。

四、為加強保護未滿二十歲之年輕人，並防堵利用網際網路、社群媒體、電子商務及組織化、跨境運送等方式從事違法行為，爰明定加重處罰規定。

五、為避免法人或營業組織藉由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執行違法行為而規避責任，爰增訂兩罰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

二、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位於違法供應鏈源頭，而販賣、展示或供應則促使上開違法物品進入消費端並擴大流通，且該等違法物品可能成為施用毒品之載具，現行就相關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之嚇阻不足，爰修正相關行為之處罰為刑事處罰。另為符法制體例移列本條規範，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以及販賣、展示或供應該等違法物品之犯罪行為定其刑責；其中入境旅客攜帶少量之情形，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規範其處罰特別規定。又本條具有自由刑之威嚇，所定罰金雖較現行罰鍰額度為低，惟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沒收違禁品與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沒收犯罪所得等規定，對行為人亦有類如現行罰鍰額度之實質經濟制裁之效，併此敘明。

三、考量實務違規行為之樣態，爰第一項與第二項以查獲物之件數及總淨重，就同類違規行為分定不同程度之刑事處罰。由於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本屬禁止流通之違法物品，欠缺市場交易價格，如以查獲物價值為不同處罰之基準，易因品牌、來源、非法交易價格或鑑價方式不同而生爭議；相較之下，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可於查獲時客觀量測，較能提升執法一致性；又參酌常見電子煙

裝置之重量多屬數十公克至近百公克之間，爰以每件約一百公克作為概括估算基準，分別以一百件約十公斤、一千件約一百公斤估算，區分相關犯罪行為之刑度級距。又所定總淨重，指查獲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本體重量，不包含外箱、寄送包材、展示架等非屬違法物品本體之重量，併予說明。

四、考量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惡性，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輸入製造上開違法物品者，於第一項定明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又為罪責相當，爰就查獲物件數於一定數量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定重量者，定明降低其刑度。

五、至於違法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亦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項定明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規範減輕刑罰之要件及刑度。

六、增訂第三項處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

七、增訂第四項法人及自然人雇主之併罰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已盡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八、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一經查獲，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即沒收或沒入，爰刪除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序文後段，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二條序文後段有關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等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對類菸品及未經核定指定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供應及使用，主要採行政罰規制。惟電子煙等類菸品已高度商業化、網路化及隱密化，並屢遭作為新興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違禁成分之吸食、包裝及流通載具，單純行政罰已不足以遏止地下供應鏈。

三、為區分一般使用者與營利供應鏈，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就意圖營利而製造、輸入，以及意圖營利而販賣、供應之行為，增訂刑事責任。製造、輸入屬源頭型行為，直接創造違法市場及後續流通風險，刑度及罰金上限應高於販賣、供應等流通型行為，以維持本法既有罰則級距及比例原則。

四、第三項明定意圖販賣而持有之處罰。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常以分裝、標價、通訊交易紀錄或大量囤放等方式進行販售前準備，若須待實際販賣完成始得處罰，將不利於阻斷供應鏈，爰將數量、包裝、分裝、價格標示、交易紀錄或其他足認非供自用之情狀

					納入判斷。 五、第四項就販賣或供應予未滿二十歲之人、利用網際網路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擴散、組織分工、反覆繼續或跨境運送等情形，定為加重事由。此類行為具有較高擴散性、隱密性及對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危害，應提高刑事嚇阻。 六、第五項定明法人兩罰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條之罪者，除處罰實際行為人外，並對法人科以罰金，避免違法業者以員工、代理人或分層經銷方式規避責任。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電子煙等型態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部分國家或地區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若隨身攜帶少量上開違法物品入境，其違法情節較為輕微，應先予行政處罰，爰規定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以行政罰。 三、前開入境旅客經裁處行政罰後，其已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我國屬全面禁絕之物，如於一年內再犯者，自不宜再處以較輕之行政罰，爰於第二項定明有上開再犯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電子煙等型態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部分國家或地區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若隨身攜帶少量上開違法物品入境，其違法情節較為輕微，應先予行政處罰，爰規定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以行政罰。 三、前開入境旅客經裁處行政罰後，其已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我國屬全面禁絕之物，如於一年內再犯者，自不宜再處以較輕之行政罰，爰於第二項定明有上開再犯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到電子煙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在部分國家或地區屬於合法商品，若入境旅客僅是隨身攜帶少量入境，違法情節相對較輕

，理應先採取行政處罰。爰明文規定，若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且隨身攜帶的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在五件以下、總淨重未超過五百公克時，處以行政罰。

三、前述旅客在受過行政裁罰後，倘若其於一年之內再次違規，爰於第二項明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電子煙等型態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部分國家或地區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若隨身攜帶少量上開違法物品入境，其違法情節較為輕微，應先予行政處罰，爰規定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以行政罰。

三、前開入境旅客經裁處行政罰後，其已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我國屬全面禁絕之物，如於一年內再犯者，自不宜再處以較輕之行政罰，爰於第二項定明有上開再犯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電子煙等型態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部分國家或地區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若隨身攜帶少量上開違法物品入境，其違法情節較為輕微，應先予行政處罰，爰規定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以行政罰。

三、前開入境旅客經裁處行政罰後，其已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我國屬全面禁絕之物，如於一年內再犯者，自不宜再處以較輕之行政罰，爰於第二項定明有上開再犯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以行政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電子煙等型態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部分國家或地區

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二　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查獲物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若隨身攜帶少量上開違法物品入境，其違法情節較為輕微，應先予行政處罰，爰規定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以行政罰。

三、前開入境旅客經裁處行政罰後，其已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我國屬全面禁絕之物，如於一年內再犯者，自不宜再處以較輕之行政罰，爰於第二項定明有上開再犯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入境旅客攜帶少量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入境之違規情節較輕，爰明定符合一定數量及重量者，處以行政罰。

三、為加強違規防制，明定經行政裁罰後一年內再犯者，改處刑事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電子煙等型態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部分國家或地區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若隨身攜帶少量上開違法物品入境，其違法情節較為輕微，應先予行政處罰，爰規定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以行政罰。

三、前開入境旅客經裁處行政罰後，其已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我國屬全面禁絕之物，如於一年內再犯者，自不宜再處以較輕之行政罰，爰於第二項定明有上開再犯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電子煙等型態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部分國家或地區屬合法產品，入境旅客若隨身攜帶少量上開違法物品入境，其違法情節較為輕微，應先予行政處罰，爰規定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隨身攜帶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數五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者，處以行政罰。

三、前開入境旅客經裁處行政罰後，其已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我國屬全面禁絕之物，如於一年內再犯者，自不宜再處以較輕之行政罰，爰於第二項定明有上開再犯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兩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違規之物品沒入並銷毀之：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規之物品沒入並銷毀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類菸品等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規定，爰刪除序文後段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爰刪除第一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類菸品等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規定，爰刪除序文後段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爰刪除第一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已針對類菸品等違法物品增訂沒收或沒入的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一項序文後段關於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以及按次處罰的規定。 二、由於製造或輸入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的相關罰責，已經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對第一項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的規範，第二項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類菸品等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規定，爰刪除序文後段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爰刪除第一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

之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類菸品等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規定，爰刪除序文後段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爰刪除第一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近年包含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在社會上盛行，取得容易，也常被不肖份子參雜毒品販售予不知情民眾，造成毒品濫用情形惡化，也形成社會的隱患。按現行條文，執法人員查獲電子煙等類菸品時，僅能令業者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所耗時間及行政成本較高，難以及時遏止電子煙等類菸品於社會上傳播；爰增列沒入銷毀電子煙等類菸品之執法方式。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相關違法物品，考量現行由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之作法，所耗時間與行政成本較高，為快速處理相關違法物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違法物品之處理，除原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增列或沒入銷毀其物品，並酌修文字。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迄今，仍陸續查獲相關違法物品，考量現行由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之作法，所耗時間與行政成本較高，為快速處理相關違法物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違法物品之處理，除原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增列或沒入銷毀其物品，並酌修文字。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鑒於主管機關陸續查獲相關違法物品，考量現行查獲後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之作法，所耗時間與行政成本較高，為快速處理相關違法物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就違法物品之處理，除原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增列或沒入銷毀其物品，並酌修文字。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其意圖販賣、輸入而持有，或持有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亦同。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其意圖販賣、輸入而持有，或持有達一定規模以上者，亦同。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規定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鑒於製造及輸入行為屬違法產品流入市場之前端環節，其危害範圍及影響層面廣泛，現行罰鍰額度已不足以反映違法行為所造成之社會成本，爰提高相關罰鍰金額，以強化源頭管理及遏止不法業者僥倖心理。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針對違規輸入之菸品及組合元件，令其限期改善，屆期後僅以罰鍰按次處罰，惟改善手段規範為回收、銷毀及退運，並非違規人所能達成之改善。造成違規貨品大量堆積，不僅耗費政府人力物力進行倉儲與管理，也讓主責機關無從處理。爰此修正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及退運貨品，除按次處罰外，增加沒入及銷毀之處分。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罰則新增「沒入」，完善查緝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者，機關單位執行扣押至銷毀之流程依據。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類菸品等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規定，爰刪除序文後段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類菸品等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規定，爰刪除序文後段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爰刪除第一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新增違法物品沒收、沒入及刑責規定，刪除現行相關處置及罰則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一修正，酌修第二項文字。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一、同第十五條修正理由，提高現行罰鍰。

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一項所稱持有達一定規模之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前二項所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或指定菸品、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行為人所有與否，沒入並銷毀之。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一、鑑於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等喪屍煙彈）常偽裝成類菸品（電子煙）及其組件進行地下走私與非法製造，嚴重引發毒駕等公共安全問題。

二、現行條文僅處罰實際「製造」或「輸入」行為，導致執法機關搜獲大型走私發貨倉庫或製造斷點時，常因嫌犯置辯「尚未出貨、僅單純代管持有」而無法適用本條巨額行政罰，形成管制漏洞。

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意圖販賣、輸入而持有」或「持有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擬制處罰規定，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認定標準，以利從源頭重罰打擊非法電子煙與偽裝毒煙彈之中盤供應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類菸品等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規定，爰刪除序文後段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爰刪除第一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規定對製造或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已設有行政罰鍰及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之規定。

二、鑑於前開物品本屬本法禁止製造、輸入及流通之違法物品，為避免查獲後仍有轉讓、流通或再次使用之風險，爰修正增訂得沒入銷毀之，以強化執法效果。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配合第十五條，增列或沒入銷毀其物品，以防堵含依托咪酯類毒品之電子菸產品四處流竄。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增訂類菸品等違法物品之沒收或沒入規定，爰刪除序文後段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

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運及按次處罰之規定。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爰刪除第一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違法製造、輸入類菸品或指定菸品等違禁物，現行法僅令其限期回收或銷毀，恐生流入市面之風險。為落實源頭防堵，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查獲之物品逕予沒入並銷毀之。

二、查獲之違禁物品常登記於人頭或空殼公司名下，為杜絕規避，參酌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就查獲違禁物品不問所有人一律沒入之立法體例，經查獲後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沒入並銷毀，俾使非屬行為人所有之違法物品亦得順利沒入。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修正理由如上，且為有效從源頭到下游皆強力遏止類菸品與其組合元件經由源頭製造或輸入而進入市場，故新增沒入之規定、提高相關罰鍰，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將違規之貨品沒入，於逾期三十日內統一銷毀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沒入、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沒入、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	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資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於序文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規範對象。 (二)考量網際網路業者提供服務之型態多元，且其對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之控制能力與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未必相同，為兼顧菸害防制、網路資訊流通及平臺治理之衡平，爰序文增訂但書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已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至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通常直接參與廣告內容之製作、編輯、排程或刊載，與僅提供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技術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網際網路業者不同，爰不適用前開免罰規定，併予說明。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資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於序文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規範對象。 (二)考量網際網路業者提供服務之型態多元，且其對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之控制能力與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未必相同，為兼顧菸害防制、網路資訊流通及平臺治理之衡平，爰序文增訂但書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已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至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通常直接參

與廣告內容之製作、編輯、排程或刊載，與僅提供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技術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網際網路業者不同，爰不適用前開免罰規定，併予說明。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針對違法資訊應負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於第一項序文中，將網際網路業者增列為規範對象。

二、考量網際網路業者提供的服務型態相當多元。為了兼顧菸害防制、網路資訊流通及平台治理的平衡，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但書，明定網際網路業者若已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準則，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三、至於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因其通常是直接參與廣告內容的製作、編輯、排程或刊載，這與僅提供技術讓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的網際網路業者性質不同，爰明定傳統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不適用前述的免罰規定。

四、第一項第二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二項維持原條文，未作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資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於序文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規範對象。

(二)考量網際網路業者提供服務之型態多元，且其對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之控制能力與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未必相同，為兼顧菸害防制、網路資訊流通及平臺治理之衡平，爰序文增訂但書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已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至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通常直接參與廣告內容之製作、編輯、排程或刊載，與僅提供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技術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網際網路業者不同，爰不適用前開免罰規定，併予說明。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	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傳播媒體業或	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資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於序文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規範對象。

(二)考量網際網路業者提供服務之型態多元，且其對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之控制能力與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未必相同，為兼顧菸害防制、網路資訊流通及平臺治理之衡平，爰序文增訂但書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已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至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通常直接參與廣告內容之製作、編輯、排程或刊載，與僅提供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技術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網際網路業者不同，爰不適用前開免罰規定，併予說明。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資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規範對象。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資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於序文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規範對象。

(二)考量網際網路業者提供服務之型態多元，且其對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之控制能力與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未必相同，為兼顧菸害防制、網路資訊流通及平臺治理之衡平，爰序文增訂但書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已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至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通常直接參

或網際網路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前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

與廣告內容之製作、編輯、排程或刊載，與僅提供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技術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網際網路業者不同，爰不適用前開規定，併予說明。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配合增訂網際網路業者管理違法資訊之相關規範，將其納入規範對象，並明定已依規定善盡管理義務及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免予處罰；另酌修相關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將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納入本法管制電子煙等類菸品廣告的對象。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電子菸作為新興毒品主要施用管道，目前已非合法菸品，為進一步阻絕吸毒者之施用管道，爰修正本條加重宣傳廣告電子菸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資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於序文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規範對象。

(二)考量網際網路業者提供服務之型態多元，且其對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之控制能力與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未必相同，為兼顧菸害防制、網路資訊流通及平臺治理之衡平，爰序文增訂但書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已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至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通常直接參與廣告內容之製作、編輯、排程或刊載，與僅提供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技術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網際網路業者不同，爰不適用前開免罰規定，併予說明。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二項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資訊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風險管控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並於同條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準則，爰於序文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規範對象。 (二)考量網際網路業者提供服務之型態多元，且其對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之控制能力與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未必相同，為兼顧妥善防制，網路資訊流通及平臺治理之衡平，爰序文增訂但書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已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準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採取適當管理措施者，不予處罰；至廣告業及傳播媒體業者通常直接參與廣告內容之製作、編輯、排程或刊載，與僅提供使用者上傳、刊登或傳送內容技術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網際網路業者不同，爰不適用前開免罰規定，併予說明。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網際網路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將網際網路業者納入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並酌修第二款文字。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將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納入本法管制電子煙等類菸品廣告的對象。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增列網際網路業者為處罰對象，爰修正序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規之物品沒入並銷毀之：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行政院提案：** 一、就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與序文整併列為本條規定，並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文字，以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一致。 三、刪除原序文有關「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一)。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就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與序文整併列為本條規定，並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文字，以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一致。 三、刪除原序文有關「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一)。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由於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的相關處罰，已經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進行規範，爰刪除第一款規定。 二、將原第二款與序文整併為本條規定，同時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等文字，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範用語保持一致。 三、刪除原序文中關於「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等文字，其刪除理由與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說明一相同。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就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與序文整併列為本條規定，並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文字，以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一致。

三、刪除原序文有關「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一)。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就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與序文整併列為本條規定，並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文字，以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一致。

三、刪除原序文有關「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一)。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修正，修正第一項，增列沒入銷毀電子煙等類菸品之執法方式，及時防止電子煙等類菸品於社會上傳播。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修正第一項，就違法物品之處理，除原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增列「或沒入銷毀其物品」，並酌修文字。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修正第一項，就違法物品之處理，除原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增列「或沒入銷毀其物品」，並酌修文字。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修正第一項，就違法物品之處理，除原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增列「或沒入銷毀其物品」，並酌修文字。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持有、販賣及展示行為係違法產品流通及擴散之重要管道，為加強市場管理及防止類菸品持續流入消費端，爰增列持有行為之處罰規定，並提高罰鍰額度，以提升執法成效。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查獲之前項違規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沒入並銷毀之。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

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款。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就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與序文整併列為本條規定，並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文字，以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一致。

三、刪除原序文有關「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刪除第一款，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文字，以符合法制一致性。

三、配合增訂違法物品沒收、沒入規定，刪除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及按次處罰等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一、同第十五條修正理由，將持有列為處罰犯行之一。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菸害防制法》防堵電子煙及其載具流通之核心精神，並因應毒煙彈多透過通訊軟體媒介、實體小規模囤貨之新興犯罪型態。

二、現行法僅處罰「販賣」或「展示」，致使執法機關查獲個人或行動車載有大量準備分送之電子煙具與煙彈時，因未及當場查獲交易事實，僅能依微罪裁罰。爰於各款同步增列「意圖販賣而持有」之處罰，以有效嚇阻地下零售商與分裝小盤，進而防制潛在毒駕與毒品氾濫。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現行罰鍰額度偏低，難以有效遏止電子菸及未經核准指定菸品之流通，爰提高裁罰額度，以強化嚇阻效果。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修正本條加重販賣、展示電子菸之罰鍰，並增訂沒入之規定。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並沒入之：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退運，或沒入銷毀其物品；業者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持有、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持有、販賣、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一、現行已全面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及廣告，足認類菸品本質上屬我國法制所明定禁止流通之違禁物。惟近年實務查獲案例顯示，電子煙及其組合元件已逐漸成為施用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之主要載具，其隱匿性高、取得便利，並與毒駕案件具高度關聯性，對道路交通安全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風險。

二、尤其近期多起重大毒駕事故，肇因多涉及以電子煙吸食含依托咪酯之「爽爬煙彈」，造成嚴重死傷結果，顯示現行販賣類菸品之裁罰強度，尚不足以有效遏止非法供應鏈及市場流通。為強化源頭管理、提高違法成本，並遏止類菸品成為施用毒品之媒介，爰提高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鍰額度，由現行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以維護國民健康及公共安全。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就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與序文整併列為本條規定，並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文字，以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一致。

三、刪除原序文有關「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鑑於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均屬本法禁止流通之物品，為防止違法物品於裁處後繼續流入市場或轉供他人使用，爰增訂沒入銷毀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就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增訂沒入銷毀其物品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就違規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處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款。

二、第二款與序文整併列為本條規定，並增列「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文字，以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一致。

三、刪除原序文有關「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

					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之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說明一(一)。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而販賣、展示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已定有罰鍰及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規定。 二、為防止違規物品於裁處後回流市場，並與本次增訂持有處罰及營利供應鏈刑責之管制目的相銜接，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查獲之前項違規物品不問屬於何人，均沒入並銷毀。 三、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如同時涉及第二十六條之一刑事責任者，應依行政罰法有關刑事優先及行政罰競合規定處理。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增加沒入銷毀之規定，提高罰鍰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及時防止違法物品於社會上快速流通。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以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已規範網際網路業者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

供者應負擔的相關義務。為了確保這些規範能被確實落實，爰明定違反上述義務時的對應罰責。

三、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的規定，導致未能保存或提供相關資訊與資料時，此情況並不屬於序文中所稱的無正當理由。因此，符合該但書規定者，自免依第四款規定予以處罰，在此一併敘明。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三章之一之增訂，定明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另若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構成廣告行為者，應另依本法有關廣告之相關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三章之一之增訂，定明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另若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構成廣告行為者，應另依本法有關廣告之相關規定裁處之，併予敘明。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即時移除、下架、停止刊登或採取其他限制接取之必要處置，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爰明定其罰責。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者，視為有正當理由，不予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網路平台源頭管理，明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即時將違反本法之商品、廣告、網頁資訊或帳號採取下架、移除或限制接取等必要處置之處罰罰鍰，以阻斷非法菸品之數位通路流通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網際網路之管理之增訂，明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相關義務，定明其罰責。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或有關之網頁資料。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三、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但書規定，而未能保存或提供資訊、資料，非屬序文所定「無正當理由」之情形，免依第四款規定處罰，併此敘明。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提高裁罰額度，以加強違法製造、販賣及供應行為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現行序文酌修文字與該二項整併規範。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供應

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

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

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之物品沒入並銷毀之：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等行為，維持行政罰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現行序文酌修文字與該二項整併規範。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等行為，維持行政罰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由於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的相關罰責，已經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進行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將原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後，改列為第一項；原第一項第三款則移列為第二項。同時，微調現行條文的序文，並與前述兩項進行整併規範。此外，針對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將菸品或上述組合元件供應給「未滿二十歲之人」等違規行為，則繼續維持現行的行政罰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現行序文酌修文字與該二項整併規範。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等行為，維持行政罰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現行序文酌修文字與該二項整併規範。供應未經核定通

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等行為，維持行政罰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增列第三項，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及時防止電子煙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社會上傳播。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七條所禁止之供應對象，增訂對供應菸品、類菸品、指定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孕婦者，加重處罰之規定，並明定最低罰鍰加重一倍，以強化對特定脆弱族群之保護。理由如下：

(一)未滿二十歲之人與孕婦屬菸品危害之高風險族群，依據本法立法目的及「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之精神，應全面防止其接觸菸品，避免健康危害與成癮風險，爰需提高違規成本以加強嚇阻效果。

(二)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對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使用比例上升，且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新型菸品對青少年具高度吸引力，應特別加以規制與限制。

(三)本法第十五條已全面禁止類菸品及未經依第七條審查核定之指定菸品流通，倘仍供應予依法禁止吸菸之對象，屬違規加重情節，爰增訂加重處罰之明確法源依據。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增訂第三項，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增訂第三項，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增訂第三項，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以及時防止違法物品於社會上傳播。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考量供應行為直接影響類菸品及未經核准指定菸品之取得與使用機會，且營業場所對相關產品之流通具有重要影響力，爰提高供應行為之處罰規定，並增訂處罰營業場所供應人之規範，以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

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及現場供應人。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分裝、媒介運送或代為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分裝、媒介運送或代為持有指定菸品或其必

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促業者善盡管理責任，降低違法產品之取得及散布風險。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自實施以來，政府歷年來針對營業場所販售菸品予未成年人之抽驗，均顯示一定比例業者未查驗證件直接販售，最近一次2024年公布仍高達有近三成業者違法。

二、最近一次抽驗不合格率業者，從最高占43.2%的檳榔攤、一般商店占32.6%，連鎖便利商店占22.8%，以及連鎖超市或大賣場占19.1%。

三、扣除檳榔攤，一般商店、連鎖便利商店以及連鎖超市或大賣場許多為社會知名企業所設，應以社會責任為優先並付出更多關注於未成年人的保護。

四、為有效控管業者販售菸品時，能嚴格遵守法令不售予未成年人，故修法提高罰則。針對一年內連續違反者，除應該處罰外，並禁止其營業場所三至六個月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現行序文酌修文字與該二項整併規範。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等行為，維持行政罰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整併並修正相關規定，維持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組合元件，以及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者等行為之行政罰規範。

三、第三項由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提案：

一、同第十五條修正理由，提高現行罰鍰。

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對未滿二十歲之人或孕婦供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物品者，應加重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應加重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明知為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或其載具，而為未滿二十歲之人分裝、媒介運送或代為持有者，亦同。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

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查獲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違規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沒入並銷毀之。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銷毀：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三、另營業場所除負責人外，亦應將現場供應人列入處罰，因負責人未必為現場供應人。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僅針對營業場所負責人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課予罰責，然而實務上，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毒煙彈）常利用未成年群體或外送、白牌車等「交通小蜜蜂」進行「幫忙帶貨、轉交、代為保管」等運輸與傳播行為，以此規避現行「供應」之定義。

二、為了徹底在青少年與物流端建立防線、防制毒駕與新興毒品擴散，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二項後段，全面增列「分裝、媒介運送或代為持有」之處罰，讓執法機關針對協助運送、代持電子煙與毒煙彈之「交通車手」有明確裁罰之法源依據。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考量供應行為為電子菸及未經核准指定菸品流通之重要環節，爰提高裁罰額度。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三項。

二、修正本條加重供應電子菸之罰鍰，並增訂其所供應之電子菸皆應沒入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現行序文酌修文字與該二項整併規範。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等行為，維持行政罰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鑑於供應行為已屬違法流通鏈之一環，且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具有體積小、易分裝、易轉手及易隱匿等特性，為提高嚇阻效果，爰提高最低罰鍰為新臺幣五萬元，並增訂沒入並銷毀違規物品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增訂就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所供應之類菸品、指定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應沒入之。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

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罰責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現行序文酌修文字與該二項整併規範。供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等行為，維持行政罰規範。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供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以及供應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等行為，已定有行政罰規定。 二、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具有體積小、易分裝、易轉手及易隱匿之特性，供應行為雖未必具有營利目的，仍可能造成違禁物擴散。為避免查獲後之違規物品再度流入市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查獲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違規物品不問屬於何人，均沒入並銷毀。 三、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如具意圖營利、販賣或其他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形者，應依刑事責任規定處理；其與行政罰之競合，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增加沒入銷毀之規定，提高罰鍰並酌作文字修正，以利及時防止違法物品於社會上快速流通。	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處罰鍰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及供應人。 **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

	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前項情形於一年內再犯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於三至六個月內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第三項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增訂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之罰責。 三、由於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危害較大，且實務上常作為毒品施用器具，爰對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提高其法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列為第一項。 四、至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維持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使用上開違法物品之罰鍰額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為符法制體例，列為第二項。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增訂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之罰責。 三、由於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危害較大，且實務上常作為毒品施用器具，爰對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提高其法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列為第一項。

四、至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維持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使用上開違法物品之罰鍰額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為符法制體例，列為第二項。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已明文禁止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以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於本條增訂持有上述違法物品的相對應罰則。

三、考量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對健康的危害較大，且在實務上經常被拿來當作吸食毒品的工具。為了加強防制，爰將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的法定罰鍰額度，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將此規範列為第一項。

四、至於使用或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則維持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針對使用此類違法物品所定的罰鍰額度。爰配合進行文字微調，並為符合法制體例，將其列為第二項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作、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增訂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之罰責。

三、由於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危害較大，且實務上常作為毒品施用器具，爰對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提高其法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列為第一項。

四、至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維持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使用上開違法物品之罰鍰額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為符法制體例，列為第二項。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作、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增訂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之罰責。

三、由於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危害較大，且實務上常作為毒品施用器具，爰對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提高其法定罰鍰額度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列為第一項。

四、至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維持現行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使用上開違法物品之罰鍰額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為符法制體例，列為第二項。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增訂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之罰責。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增訂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之罰責。

三、由於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危害較大，且實務上常作為毒品施用器具，爰對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提高其法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列為第一項。

四、至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維持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使用上開違法物品之罰鍰額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為符法制體例，列為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增訂禁止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組合元件之規定，增列相關罰則。

三、考量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危害較高，並可能作為毒品施用器具，爰提高使用或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之罰鍰額度。

四、使用或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組合元件者，維持現行罰鍰規定，並配合調整條文及文字。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增訂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之罰責。

					三、由於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危害較大，且實務上常作為毒品施用器具，爰對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提高其法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列為第一項。 四、至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維持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使用上開違法物品之罰鍰額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為符法制體例，列為第二項。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爰增訂持有上開違法物品之罰責。 三、由於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危害較大，且實務上常作為毒品施用器具，爰對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提高其法定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並列為第一項。 四、至使用、持有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維持現行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使用上開違法物品之罰鍰額度，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為符法制體例，列為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	**行政院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	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	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於第四款增訂其罰責。

	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

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或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沒入並銷毀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

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增訂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及時防止電子煙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社會上傳播。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增訂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增訂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增訂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以及時防止前揭物品於社會上傳播。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法僅處罰「使用」，導致警方在路上攔檢疑似毒駕車輛，於車內或駕駛身上查獲電子煙具與煙彈時，因難以當場證明「使用事實」，且新興毒品第一時間難以用毒品快速試劑驗出，形成執法空窗。爰應增修「持有」之罰則，此為防制毒駕、補正法律漏洞的最核心條款。

二、修正第三項，增列「或持有」之罰則。

三、新增第四項，賦予警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一律沒入」之行政強制處分權，當場剝奪其吸食工具，能最即時、有效地防制毒駕發生。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將持有電子煙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類菸品或第三款規定之不合法指定菸品者，處以罰鍰。

二、增訂第四項規定，將行為人持有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物品沒入並銷毀，以杜絕不法人士利用電子煙載具濫用新興毒品之行為。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已成為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常見施用載具，爰提高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罰鍰額度，以強化嚇阻效果。

二、增訂第四項。鑑於類菸品、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及其相關組合元件，已成為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之常見施用載具，衍生毒駕及公共安全風險。為防杜相關物品持續流通，並兼顧比例原則，爰明定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物品者，其物品沒入之，不另處罰鍰。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

二、修正本條加重使用電子菸之罰鍰，並增訂沒入之規定。

三、第四項增訂「持有」電子菸之罰鍰。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新增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之罰則。

二、新增本條文第四項，為現行第三項條文所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者之罰則。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一、電子煙已為我國全面禁止之違禁物，且近期毒駕案件中，屢見以電子煙作為施用依托咪酯等毒品之載具。為強化源頭管理、遏止違法流通及降低違法使用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增訂持有類菸品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指定菸品者之處罰規定，並提高使用該等物品之裁罰額度。

二、為強化違法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查緝管理，增訂持有或使用類菸品、其組合元件，以及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組合元件者，除予以沒入外，並應進行檢查、檢驗，以確認是否含有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違禁物質，俾利後續溯源追查及依法處理，並及時防止該等物品於社會流通，遏止新興毒品藉由電子煙等載具規避查緝。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明定禁止持有及使用規定，將持有與使用類菸品（電子煙）或未經審查之指定菸品（非法加熱菸）行為拉齊同罪。鑑於其常遭作為新興毒品施用載具，為落實源頭管理、貫徹「持有即使用」之防堵立場，爰提高罰鍰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以強化嚇阻效果。
二、為防範違法物品再度流入市場或私下轉讓，爰明定「沒入並銷毀之」，以符行政罰沒入之標準法規體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增訂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及未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之修正，於第三項增訂「持有」之處罰，並將「組合元件」納入裁罰客體。
二、增訂第四項，將違規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明文納入沒入並銷毀之範圍，並採「不問屬於行為人所有與否」之沒入體例。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三項僅處罰使用類菸品或未經核定指定菸品之行為，罰鍰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惟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可在未使用前即進行攜帶、藏放、轉交及流通，若僅處罰使用，難以有效阻斷違禁載具擴散。
二、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增列持有禁止規定，第三項修正為滿二十歲之人使用類菸品或未經核定指定菸品，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提高對成年人持有、使用違禁類菸品之遏阻效果。
三、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回歸第四十二條戒菸教育及未依通知接受教育之裁罰機制處理，以兼顧青少年保護、教育輔導及比例原則。

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項規定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或其載具者，其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持有或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項規定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或其載具者，其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持有、使用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

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沒入並銷毀之。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沒入並銷毀之。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行為人所有與否，沒入並銷毀之。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

四、為避免違禁物因所有權歸屬不明、借用、代持或第三人主張權利而妨礙執法，明定查獲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均沒入並銷毀，以確保類菸品及相關組合元件不再回流使用或流通。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修正理由如第十五條修正草案，配合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明定不得持有或使用類菸品或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為有效遏止非法菸品流通及使用，故修正第三項，提高罰鍰並新增其物品應沒入銷毀之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十五條之修正，將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納入禁止範圍，爰修正第三項，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持有或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或使用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明定其罰則。

三、考量摻入依托咪酯之喪屍煙彈所衍生之毒駕等公共危害情節重大，將罰鍰由現行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提高為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以加重嚇阻、強化菸害防制及社會治安維護。

四、增訂沒入規定，明定前項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俾查獲時即時排除違法物品、防止其再流通。

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物品沒入銷毀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之。

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類菸品及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銷毀其物品。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沒入銷毀之。	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逼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沒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得送主管機關檢查（驗）之。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禁止吸菸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	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逼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持有或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或使用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為確保主管機關調查權限得以有效行使，爰提高裁罰額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增訂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行為人身分資料之處罰，並提高罰鍰級距且得按次處罰，以強化網路溯源查緝。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三、設置吸菸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持有、使用類菸品或可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之。沒入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得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構）檢查（驗）之。	**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第一項情形所查獲之菸	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將未滿二十歲之人持有或使用類菸品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納入戒菸教育機制，以兼顧青少年保護、教育輔導及比例原則。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實體禁止規定之修正，新增「持有態樣」，使未滿二十歲之人違規「吸菸」或「持有」相關物品時，均得啟動戒菸教育與輔導機制。 二、增訂第四項。為使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未成年人違規吸菸或持有之物品有明確之查扣法源，避免引發侵占財產之爭議，爰明定因第一項情形查獲之物品，逕予沒入並銷毀之，另「類菸品及組合元件」之沒入規範於第四十條，故此處僅留「菸品、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增列不得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規定，並考量未滿二十歲者應以保護、教育及戒治輔導為優先，爰修正第一項，將未滿二十歲之人使用或持有上開物品者，納入戒菸教育機制。 二、未滿二十歲者使用或持有上開物品雖回歸戒菸教育，惟查獲物仍屬本法禁止之違禁物。為避免返還後繼續使用、轉交或流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查獲物不問屬於何人，均沒入並銷毀。 三、未滿二十歲者違反本法吸菸、使用或持有類菸品相關規定時，應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以強化家庭及監護責任。 四、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仍維持現行罰鍰及按次處罰機制；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以兼顧教育目的與法規執行效果。		

			品、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沒入並銷毀之。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查獲之前項類菸品、其組合元件、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沒入並銷毀之。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一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違法物品再流入市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定明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或沒入。 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屬刑法第三十八

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收或沒入之。

條第一項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違法物品係屬違禁物，且非同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無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沒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違法物品再流入市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定明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或沒入。

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違法物品係屬違禁物，且非同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無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沒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了徹底防堵違法物品再次流入市面，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的相關規定，明文規範凡是依本法查獲的類菸品、其組合元件，以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的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論所有權歸屬為何人，一律予以沒收或沒入。

三、本次修法實施後，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即屬於《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義的「違禁物」，因此不論這些物品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依法皆須全數沒收。此外，正因為這些違法物品在法律上的性質就是違禁物，並不是同條第二項所指的「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所以無論東西是誰的，都不適用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沒收的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違法物品再流入市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定明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或沒入。

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

開違法物品係屬違禁物，且非同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無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沒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違法物品再流入市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定明依本法查獲之菸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或沒入。 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違法物品係屬違禁物，且非同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無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沒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違法物品再流入市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定明依本法查獲之菸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或沒入。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違法物品再流入市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定明依本法查獲之菸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或沒入。 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違法物品係屬違禁物，且非同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無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沒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止違法物品再次流入市場，明定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組合元件，不問所有權歸屬，均予沒收或沒入。			

					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屬違禁物者，依相關規定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違法物品再流入市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定明依本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或沒入。 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違法物品係屬違禁物，且非同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無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沒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違法物品再流入市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定明依本法查獲之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予沒收或沒入。 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上開違法物品係屬違禁物，且非同條第二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無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沒收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其所有權已歸屬國家，惟其處理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並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令負擔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其所有權已歸屬國家，惟其處理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並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令負擔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的物品，其所有權雖已歸屬國家，但後續的處理往往耗費龐大。若這些費用概由國庫買單，並不符合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的立法例，於第一項明定：當沒入物的處理費用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特定金額時，主管機關應命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同時參考該條例同條第三項的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要求受處分人負擔費用的處分，必須在「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的五年內」為之。不過，若處理費用是在沒入處分確定之前就已支付，這五年的期限則改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以提供實務執行時明確的遵循依據。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其所有權已歸屬國家，惟其處理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並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令負擔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其所有權已歸屬國家，惟其處理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並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令負擔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

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依本條規定由受處分人負擔之處理費用，或因查獲違法物品、犯罪所得沒收變價之收入，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

依前項規定令負擔全額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應提撥區定比例專款，用於辦充於偏遠地區之校園防毒宣導、新興菸品危害衛教及基層醫療巡迴服務。			三、第三項：蔣院菸彈入侵校園與新興尼古丁產品氾濫，校園與部落基層之防毒衛教預算卻極度短缺。既然政府採取與傳統菸品同等甚至更嚴格的管理措施，且將處理費改由違法受處分人全額負擔，更應將這些「違法者的反毒成本」，轉化為偏鄉第一線阻絕毒品、保護青少年之實質預算用途。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其所有權已歸屬國家，惟其處理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並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令負擔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其所有權已歸屬國家，惟其處理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並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令負擔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沒入物品處理費用可能過高，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明定逕一定金額之處理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 三、明定主管機關命受處分人負擔處理費用之期限，以利執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其所有權已歸屬國家，惟其處理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並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令負擔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		

					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裁處沒入之物品，其所有權已歸屬國家，惟其處理往往所費甚鉅，概由國庫支付，未符公平正義，爰參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沒入物處理費用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主管機關令受處分人全額負擔；並參考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令負擔費用之處分應於支付處理費用之日起五年內為之，惟於沒入處分確定前已支付物品處理費用者，自沒入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俾資遵循。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裁處行政罰者，得併公布受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刑事責任，為避免現行「第二十六條至前條」之概括規定將刑事責任納入行政公布機制，爰酌修文字，明定本條適用於行政罰裁處情形。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管機關知有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條旨在規範行政罰之處罰權責機關，爰將「本法所定罰則」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資明確。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條旨在規範行政罰之處罰權責機關，爰將「本法所定罰則」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資明確。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條旨在規範行政罰之處罰權責機關，爰將「本法所定罰則」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資明確。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條旨在規範行政罰之處罰權責機關，爰將「本法所定罰則」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資明確。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條旨在規範行政罰之處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除第三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管機關知有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罰權責機關，爰將「本法所定罰則」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資明確。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條旨在規範行政罰之處罰權責機關，爰將「本法所定罰則」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資明確。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條旨在規範行政罰之處罰權責機關，爰將「本法所定罰則」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資明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一增訂之刑事責任，明定主管機關知有涉嫌犯罪情事者應移送偵辦，以釐清行政罰與刑事處罰之權責。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增訂刑事處罰規定，且本條旨在規範行政罰之處罰權責機關，爰將「本法所定罰則」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資明確。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本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刑事責任，現行條文「本法所定罰則」易與刑事處罰發生混淆，爰修正為「本法所定行政罰」，以明確區分行政裁罰與刑事追訴程序。另定明主管機關知有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組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組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組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以防堵該等違法物品自源頭流通，達成菸害防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並提振查緝人員之士氣，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酌予獎勵。 三、為降低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身分遭外洩之疑慮，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對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以防堵該等違法物品自源頭流通，達成菸害防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並提振查緝人員之士氣，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酌予獎勵。

三、為降低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身分遭外洩之疑慮，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對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了鼓勵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行為（即違法製造或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以及未經核准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的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同時，為了提振第一線查緝人員的工作士氣，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相關查緝獎勵辦法的精神，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酌予發放獎勵。

三、為了降低民眾在檢舉前述違法情事時，對於自身身分可能遭外洩的疑慮，主管機關必須對檢舉人的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即使案件後續進入訴訟程序，也同樣適用保密規定。若公務員發生洩密情事，將依法追究其刑事與行政責任，爰將此嚴格的保密與究責機制作為第二項規定。

四、關於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的管轄權責、處理期限、保密作業、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的具體獎勵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的細節，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相關辦法來規範，爰為

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緝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緝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緝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緝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緝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以防堵該等違法物品自源頭流通，達成菸害防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並提振查緝人員之士氣，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酌予獎勵。 三、為降低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身分遭外洩之疑慮，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對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以防堵該等違法物品自源頭流通，達成菸害防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並提振查緝人員之士氣，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酌予獎勵。 三、為降低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身分遭外洩之疑慮，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對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	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得酌予獎勵；查獲該等違法情事之查緝機關，亦同。 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二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酌予獎勵。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以防堵該等違法物品自源頭流通，達成菸害防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並提振查緝人員之士氣，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酌予獎勵。

三、為降低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身分遭外洩之疑慮，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對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製造、輸入類菸品及其他違法菸品，強化源頭查緝，明定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予獎勵。

三、為保障檢舉人權益，明定主管機關應保密檢舉人身分資料。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案件受理、保密、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以防堵該等違法物品自源頭流通，達成菸害防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並提振查緝人員之士氣，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酌予獎勵。

三、為降低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身分遭外洩之疑慮，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對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之行為，以防堵該等違法物品自源頭流通，達成菸害防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並提振查緝人員之士氣，爰參考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及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得酌予獎勵。 三、為降低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身分遭外洩之疑慮，主管機關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於訴訟程序，亦同。公務員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對檢舉人與查緝機關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處罰規定，為避免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因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上開物品者，於修正施行後即受罰鍰之裁處，爰於第一項定明於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經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上開物品，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之一就其持有行為處以罰鍰。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衡酌相關宣導及使民眾知悉等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期間，前開一定期間定為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該期間屆滿後，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由行政罰修正為刑事處罰，為明確新舊法過渡期間違規行為裁罰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

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之依據。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處罰規定」，為避免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因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上開物品者，於修正施行後即受罰鍰之裁處，爰於第一項定明於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經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上開物品，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之一就其持有行為處以罰鍰。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衡酌相關宣導及使民眾知悉等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期間，前開一定期間定為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該期間屆滿後，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由行政罰修正為刑事處罰，為明確新舊法過渡期間違規行為裁罰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之依據。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本次修法，明文禁止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以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為了避免民眾在修法前僅因個人使用而持有這些物品，卻在修法一上路後就立刻面臨罰鍰，爰於第一項明定一段過渡緩衝期，凡於施行日起的一定期間內被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將該物品沒入，暫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的罰鍰規定。

三、配合本次修法，已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的處罰，從原本的行政罰全面升級為刑事處罰。為確保在新舊法交替的過渡期間，針對違規行為的裁罰能有明確的適用依據，爰於第二項明定，若相關違規行為是發生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施行前，而在修正施行後才進行裁罰時，其應適用的法律裁罰依據。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二、考量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處罰規定，為避免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因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上開物品者，於修正施行後即受罰鍰之裁處，爰於第一項定明於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經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上開物品，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之一就其持有行為處以罰鍰。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衛酌相關宣導及使民眾知悉等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期間，前開一定期間定為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該期間屆滿後，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由行政罰修正為刑事處罰，為明確新舊法過渡期間違規行為裁罰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之依據。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處罰規定，為避免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因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上開物品者，於修正施行後即受罰鍰之裁處，爰於第一項定明於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經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上開物品，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之一就其持有行為處以罰鍰。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衛酌相關宣導及使民眾知悉等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期間，前開一定期間定為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該期間屆滿後，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由行政罰修正為刑事處罰，為明確新舊法過渡期間違規行為裁罰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之依據。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於第一項定明於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經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上開物品，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之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前，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查獲仍持有者，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之，不適用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就其持有行為處以罰鍰。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衛酌相關宣導及使民眾知悉等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期間，前開一定期間定為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該期間屆滿後，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處罰規定」，為避免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因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上開物品者，於修正施行後即受罰鍰之裁處，爰於第一項定明於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經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上開物品，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之一就其持有行為處以罰鍰。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衛酌相關宣導及使民眾知悉等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期間，前開一定期間定為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該期間屆滿後，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由行政罰修正為刑事處罰，為明確新舊法過渡期間違規行為裁罰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之依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新法施行之過渡期間，明定修法施行一個月內查獲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及相關違法物品者，僅予沒入，不適用持有行為之罰則。

三、配合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改採刑事處罰，明定新舊法過渡期間之裁罰適用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處罰規定」，為避免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因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上開物品者，於修正施行後即受罰鍰之裁處，爰於第一項定明於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經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

				入上開物品，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之一就其持有行為處以罰鍰。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衛酌相關宣導及使民眾知悉等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期間，前開一定期間定為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該期間屆滿後，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由行政罰修正為刑事處罰，為明確新舊法過渡期間違規行為裁罰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之依據。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持有類菸品、其組合元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於本法本次修正增訂處罰規定，為避免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因非供他人使用而持有上開物品者，於修正施行後即受罰鍰之裁處，爰於第一項定明於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經查獲者，僅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沒入上開物品，不適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之一就其持有行為處以罰鍰。又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衛酌相關宣導及使民眾知悉等實務作業調整所需期間，前開一定期間定為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該期間屆滿後，仍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將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由行政罰修正為刑事處罰，為明確新舊法過渡期間違規行為裁罰規定之適用，爰於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施行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於修正施行後裁罰之依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	行。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提案：** 定明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提案：** 定明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提案：** 定明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期。	

主席：現在休息到 10 點 30 分，我們再開始審查，謝謝。

休息（10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審查及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之逐條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進行本案逐條討論，先討論第二條，請行政部門做說明。

沈署長靜芬：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在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的部分，民眾黨黨團有要求在第二條增加數位經濟產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之應配合事項，事實上，行政院版第十五條之二已經明定菸害防制及網際網路管理事項，各主管機關應依職掌依法配合辦理，所以這邊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續審第三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沈署長靜芬：在第三條的部分，邱若華委員版本及黃健豪委員版本建議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水菸」的定義。因為目前水菸屬於一般的菸品，水菸的吸嘴、過濾器或耗材這些是供吸菸用的，雖然不是菸品，但是依據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依然不可以促銷廣告或者是宣傳，所以在現行法規裡頭其實已經有規範，此修正條文的版本會跟現行的分類架構重疊或競合，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

主席：委員們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續審第七條。

沈署長靜芬：第七條的部分，陳超明委員建議……

主席：委員要先說明嗎？請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關於我提的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第七條，主要是要落實內、外銷分流及提升我們產業競爭力，大家也都了解，現在的加熱菸廠商，一家是美國的，一家是日本的；全世界只有兩個國家有健康風險評估，一個是美國，另外一個就是在臺灣，但是日本並沒有要求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我們如果要做外銷的話，第一個，臺灣的菸草製造技術也非常高明；第二個，臺灣是電子製造業……所以我一直強調，關於加熱菸這個部分，臺灣實在非常有競爭力，所以在內銷的時候，臺灣有 3,500 萬的人口，依照他們的說法，這個量並不大，但外面的紅海市場很大，如果加熱菸及加味菸要外銷的話，只要適合輸入國當地法令的要求，應該要像藥品一樣，藥品若要在臺灣使用的話，一定要有藥證，但是外銷不在此限，只要符合當地進口國的要求也可以。

現在臺灣的這幾家菸廠，有一家大菸廠已經關掉了，他覺得在臺灣做這樣太沒有競爭力了，已經把工廠關掉，所以我們要培養臺灣的競爭力，菸的產業也是，別人能做，我們臺灣也能做外銷，同時加強它的競爭力。也就是說，我們要消除自己國內不公平的貿易，不然未來臺灣在菸品的市場上，尤其是臺酒公司，以前是講公賣局，臺灣菸酒公司也被困在這個地方，所以也期盼能開放外銷。這點我要特別跟在場的委員報告，也請衛福部要發表一下意見，要有擔當一

點，不要說我們的加熱菸、加味菸不予家奴、寧予外人。我再講嚴重一點，如果政府不予家奴，而臺灣人是做牛做馬、很拚的，才有今天的成果，結果你全部都給外人，只有美國、日本可以進來，臺灣人自己想要發揮都沒有力量，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所以請你表達一下意見，還有我們的國庫署，菸品也是你們在管理的，希望也能表達一下，這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個人表示反對，第一個，臺灣沒有菸農種菸草這種農業和產業，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壯大這種產業。第二個，目前主流都還是外商在經營，菸商、加熱菸的製造商都是外資、外商，我們也沒有必要要讓產業做到多大的規模，讓日本、美國的菸商去做大，這也沒有意義。第三個，我們自己本土的菸草公司要做到多大？菸草、菸本身就不是好東西，所以我們根本就不需要鼓勵這種產業，讓這種產業壯大。對臺灣來說，雖然你說的是外銷還有內銷、外銷分流，難道我們不是在期待如果可以沒有這種產業嗎？大家都在期待這種產業不要擴大。我並不是不食人間煙火，說沒有這個產業，但是我們希望這個產業不要擴大。臺灣沒有菸草的生產，菸商大多數也都是外資，全部都是外資，目前為止，加熱菸都是外資在經營，沒必要把這種傷害健康的產業做成多大的規模，讓其有世界競爭力，讓他們可以在臺灣製造。而且不要忘了，當有一天這個產業規模大到一種程度的時候，會不會反過來，10 年、20 年之後，有一天他們會回過頭來要求我們放寬加熱菸的管制標準？比如說，警語要縮小一點；比如說，健康風險評估要做簡單一點，也有可能啊！當一個產業大到一種規模的時候，他會回過頭來重修法律，也有可能啊，所以我只是覺得沒有必要啦，我們沒有必要「好康」到這些外資，這些菸草都是進口的、外國人賣來臺灣的，這些進口的賣那麼多也沒必要，這又不是好事，也不是好東西，簡單來說，這些都不是好東西，只是破壞健康而已，沒必要啦！

主席：要先讓衛福部說明還是……請邱鎮軍委員。

邱委員鎮軍：我在這邊還是要補充一點，目前臺灣的公司，我們的臺酒公司還有其他菸廠在臺灣當然不能賣，我們現在的目的是，因為這些產業都有生存的必要，也能夠提高工作機會，萬一這個東西沒落了，那這些人以後要做什麼？我想這也養了很多的家庭。今天我們的訴求只是依照他們當地國家的標準生產，如果生產的東西賣不出去，人家都不要的話，那當然就沒有意義，當然他要符合當地國家的標準，當地國家都沒禁，我們為什麼不做？就像臺灣一樣，你開放別人進來，當時為什麼不擋呢？為什麼還要賣菸呢？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你乾脆就把整個菸都廢掉嘛。我們認為為了提高我們的產業競爭力，本來就有必要讓我們在地的產業能夠繼續生存。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做說明。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可以先發言嗎？

主席：好，請林淑芬委員先發言。

林委員淑芬：產業沒有什麼就業和生存的問題，因為就是維持原狀，我們不希望他再擴大規模、擴大生產。我們知道菸商很有力量，菸商在立法院的遊說很有力量，但是不講話的國人更有力量，我們就維持目前的規模，就目前臺灣有吸的維持住了，就已經是很難接受了，我們不是希望

抽菸的人口下降嗎？國健署和政府不是每天在講抽菸有害嗎？我們的目標是整體國民健康提升，不就是希望抽菸的人越來越少嗎？今天你拿就業機會來講，說產業規模變小了、失去了就業機會，是多少人在就業啊？而且整個國家不就是要往抽菸人口越少的方向前進嗎？所以我想講，加熱菸目前就只有美、日兩國取得許可，就只有這樣子，沒必要「好康」到這些外商，從以前到現在，這些外商、菸商在立法院花多少錢在遊說，大家心知肚明。

所以今天在這裡，我們是希望沒有就業衝擊，也沒有所謂產業擴大規模的必要，就是維持原狀，我們的終極目標是產業要縮小，希望大家都不要抽菸，終極目標是促進國民健康，是這樣子的。

主席：請陳超明委員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感謝林委員非常關心國人的健康，如果照你這麼講，當初美商的加熱菸、日商的加熱菸、美商的加味菸、日商的加味菸就不要擋，我們請他們來毒害我們臺灣人。好，我沒有這麼清高、這麼偉大，但是最起碼，你讓臺灣的產業能到外面去競爭，怎麼能容許外國的企業來臺灣競爭，我們卻自收一個可以發展的產業？我相信全世界很多人在做，只有臺灣要這樣禁止。體諒一下那些有工廠生計要養的人，我們要衡量自己，我們沒有這麼清高。我們臺灣如果偉大，你就讓這個產業出口，當地的政府不反對，我們為什麼自己在反對？不是要跟你辯論，我們是要以實際的情形來講，如果可以的話，明天就把那些全部擋下來，最起碼給臺灣人有一個公平的機會在世界競爭，拜託、拜託。

林委員淑芬：臺灣沒有禁菸草了，加熱菸也沒有臺灣的公司，全部都「好康」到外國而已啊。

陳委員超明：你知道臺酒已經做好了，等了多久嗎？沒辦法通過。

林委員淑芬：臺酒怎麼可以做？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家叫做……

林委員淑芬：他的名字已經叫臺酒了，不是臺灣菸酒。

陳委員超明：他一直弄不出來，他把工廠賣了，我只是跟你講實際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我們為了一個老闆就開放全部，這樣有意義嗎？

陳委員超明：沒有啊，這些人沒有要在臺灣賣，不在臺灣賣耶，只要外銷也不行，這樣沒什麼天良、沒什麼道理啦，也沒什麼公平。

林委員淑芬：沒必要啦。

陳委員超明：好啦，我們尊重你的意見。但我們是國際城市，臺灣永遠要追求進步，當然大家說菸不是好東西，所以我講話不是很理直氣壯，但是外銷的話我就理直氣壯了。

主席：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我想請問一下財政部有沒有人來？我們國家對於同樣的東西，比如說菸品，國內的健康風險審查標準跟專供輸出的商品不同，這個會不會在貿易上產生相關的問題？我想應該先確認這一點，懂我問題的意思嗎？

主席：請財政部。

郭組長寬淵：您的意思是說紙菸的話是不是這樣的情境嗎？

楊委員曜：紙菸也好，加熱菸也好，他現在的提案是這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定菸品，業者應該要在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福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過核定通過後，才可以輸入，現在是這樣。現在修法的版本是在後半段加專供出口，也就是原本的原文看起來在國內製造或者是國外輸入是必須要經過風險評估的，現在是說專供出口的菸品就不用，可是還是必須符合輸入國的標準，這個在貿易上有沒有相關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WTO 的規範。

楊委員曜：對。懂我的意思嗎？

郭組長寬淵：委員，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可能還要去評估看看，因為如果是以貿易的角度來講，當然財政部還是有相關的稅制，這個部分請國庫署來補充一下。

主席：請國庫署。

員副組長旭潔：委員，國庫署補充，因為所謂專供出口不在此限這個部分涉及到菸害防制政策，所以我們還是尊重衛生福利部的權責。

楊委員曜：沒有，我現在問的是……

員副組長旭潔：至於說這樣的例外規定跟 WTO 或是 WHO 有沒有什麼相扞格的部分，這個可能涉及到……因為 WHO 的部分可能衛福部比較清楚，WTO 的話，可能跟經濟部比較相關，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回應。

楊委員曜：經濟部今天有人來嗎？

主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莊文玲副組長。

莊副組長文玲：因為我是商業署的代表，這個貿易的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回復。

楊委員曜：那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因為不同的意見，衛福部到現在都還沒有做回應，請衛福部。

楊委員曜：好。

石部長崇良：跟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委員的提案，也就是讓出口跟國內製造分流管理這樣的規範，確實在國際上也有先例，把內銷跟輸出分流管理，這個確實是有先例。但是在國內的部分，如何去確保輸出的不會流入國內市場？因為這涉及到兩個不同的主管機關，輸出是由財政部主導，國內部分當然是由我們主導，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再討論一下，先保留這個條文。

主席：委員，第七條我們就先行保留。

陳委員超明：國庫署管理的意見出來，現在銷售是屬於衛福部管理，製造、生產、倉儲、物流、報關是屬於財政部管理，已經控制得很好了。所謂的保留是怎樣的保留？你到底是採取支持的意見，還是模糊態度的意見？我跟你們說清楚，這只有外銷而已，只有外銷而已！要考量清楚。我希望這部分要表達得很清楚，但今天的表達我是覺得有一點模稜兩可。做外銷哪有什麼不可以的？你們藥也是分為兩種，在臺灣的藥一定要有藥證，當它要外銷的時候，你們有沒有管理？如何管理？這就跟菸是一樣的。

主席：如果不同意保留，也可以再持續溝通，沒有問題。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這會產生一種狀況。也就是說，國內的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外銷的不用做健康風險評估，到時候菸草是不一樣的菸草，因為同一種菸草或同一種製造，如果它做過健康風險評估了，就繼續做就好，外銷也繼續做就可以外銷了，那為什麼需要切割為需要做與不需要做？顯然這菸草的風險是不一樣的，內含物的風險是不一樣的。所以如果是同一種東西，都做過評估了，那就是同一規格就出去了。萬一外銷的又流回臺灣國內，這個傷害是很大的，因為這會破壞我們整體開放加熱菸最核心的把關機制，也就是健康風險評估。從外銷變回流到內銷來，這有沒有可能，不管透過地下的、水貨等管道跑出來？這會徒增治安上的困擾，也增加了未來取締的業務啊！這是沒事抓一隻蟲搔自己的屁股，幫臺灣社會製造一個可能存在的風險。所以這個外銷不用做，為什麼不用做？因為他用較醜、等級較差、較便宜的菸草，就是這樣啊！較便宜的同一個品牌又賣回來、走私回來，臺灣政府不就又要去抓走私、去抓違法販賣者？接著吸食的人也會認為是同品牌的，但是健康風險危害怎麼會不一樣？所以這個東西是沒必要的。我們的菸草是跟外國買，我們加熱菸的菸商目前也是外商，未來如果開放下去，只會徒增臺灣社會的困擾。本來無一事，何必惹塵埃？

主席：接下來……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這個有偏見，我一直強調一件事情，這件事情臺酒公司也一直拜託各位委員。但是因為他公家的關係，他們不好意思……

林委員淑芬：臺酒公司有沒有人來？下次叫臺酒公司來表示意見。他現在叫臺酒，不叫臺灣菸草，也不叫臺灣菸酒，他現在叫臺酒。

陳委員超明：好、好，他怎麼稱的名稱……現在這個問題產生在哪裡？我也覺得莫名其妙。看起來是非常照顧臺灣人的健康，有為的政府就應該擋掉。全世界只有美國跟臺灣設立健康風險評估，我一直在強調這一點。怎麼會有這樣的東西出來？日本在其國內也沒有健康風險評估，為什麼有很多臺灣人都跑到日本去買，帶水貨回來？不要說臺灣人不行，臺灣人現在也很守道德，菸的品質大家也要競爭，才有人要去吸、去抽菸，你不要說這就叫做危害。難道美國人跟日本人就不是危害我們臺灣嗎？這個理不通嘛！總要給人家一個競爭跟生存的機會啊！雖然我不是衛環委員會委員，但是大家在處理這件事情時要有公平、公正之心。如果這樣子講，我也很難講，反對當然每一個都有理由。是不是護航他？所有這個過程裡面已經通過的就讓它通過，我們也不反對，但是最起碼留給臺灣一個外銷的機會。那些公司都很大，臺灣只剩下那一口飯。人家是在吃魚吃肉，我們只能喝湯而已，這樣連喝湯的機會都沒有了。為什麼要扼殺我們菸草的商機？別的國家怎麼不禁？只有臺灣是這種做法，我相信別的國家有可能的話，他們也要搞外銷啦！

林委員淑芬：對，你講得沒有錯。要搞外銷，當產業大到可以靠外銷賺錢的時候，那個國家本地對菸草、菸商的管制就會從輕。所以日本為什麼不需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因為他們把菸做好了是要外銷的。所以當他們的產業大到可以外銷的時候，他們本地的法律法規自動會從輕管理。如果有一天臺灣的菸草、加熱菸大到一定規模以上，我相信他們會回頭改臺灣的法律，要從輕，因為這就是事實。

陳委員超明：保護外國的大企業，惡劣的政府！

林委員淑芬：我們沒有必要發展臺灣菸酒，我們不要讓美、日菸商擴大，所以我們也不要讓美、日的菸商拿到好康，不論是誰都一樣。

陳委員超明：保護外國的企業……臺酒公司跟臺灣現在……保護那些大企業，公然危害臺灣，讓臺灣做一點菸草外銷都不肯，我覺得……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以消滅菸草產業為目標……

陳委員超明：偉大、偉大！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大家都以戒菸為目標！

陳委員超明：好，把美、日菸全部取消掉，臺灣的菸草也全部取消掉。

林委員淑芬：可以啊，來啊！

陳委員超明：我也贊成。不要專門給外人、專門欺負臺灣產業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提案！我馬上給你連署禁止加熱菸，最好連所有的菸品都禁掉！

陳委員超明：不要欺負臺灣的產業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你就在圖利菸商，你就在圖利菸商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欺負臺灣的產業，外國人能做、臺灣人不能做！

林委員淑芬：明明就是圖利菸商啦！菸商拿了錢來遊說立法院很多啦！

陳委員超明：那些外國菸商賺了多少，最大的在美國，臺灣只有……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拿菸商的錢，自己心知肚明。

陳委員超明：像芝麻一樣……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沒必要給這些菸商「好康」，沒有必要給這些菸商「好康」啦！

陳委員超明：給那些大的菸商……你很會吵，我也要吵……

林委員淑芬：沒有必要給這些菸商好康啦！

主席：好，兩位委員都有各自的想法……

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我排解一下。法律本身不是真理，是價值的判斷。我剛剛好像聽到有人說，我們專供輸出國外的藥品，其審查機制跟國內是不一樣的，是不是？有嗎？

石部長崇良：在我們的藥事法裡面有這個規定，因為藥廠都是由衛福部食藥署主管，所以不論是否專供輸出都歸衛福部管。

楊委員曜：標準是一樣的嗎？

石部長崇良：但菸品這部分比較麻煩，它會涉及菸酒管理法，所以我們要再跟財政部對一下。

楊委員曜：所以我剛才才提議保留。陳超明委員可能誤解我的意思，所謂的保留是把這一條條文留到下一輪，讓跨部會先釐清相關問題，再繼續審查。我所謂的保留是保留到下一輪，因為衛環在審法案的時候，通常會有兩輪以上的討論機會。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不過我覺得衛福部可以先回應，因為剛剛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菸對人的健康有影響，到底要不要再擴大？第二個，如果今天出口的跟國內的都有依照我們自己的風險評估，那樣子

到底可行與否？所以有兩個層次，我覺得你們至少就第二個層次先回應一下。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個談的是加熱菸，各國對加熱菸的管理原則是不一樣的，有的是全面開放，有的是全面禁止，也有一些是像我們國家採取經評估後許可，就是用健康風險評估來做管理，也因為各國的規範不一樣，所以才會有其他國家會採取在菸品上分流的措施，就是出口跟國內使用的不同規範。如果這裡專攻出口，這不在菸害防制法的規範，那就會回到菸酒管理法的規範，我們只是從國人健康把管的角度，要避免菸流入國內市場，所以我們需要再跟財政部稍微再對一下相關後續的流向管理。

主席：因為陳超明委員提的是，假設是出口的菸品就不在此限，要符合輸入國的法規。可是假設專攻出口的那個菸也是要經過我們菸酒管理法的中央主管機關去核准，也是要去做風險評估的話，對於這兩個，你們的看法是什麼？一種還是要經過，一個事實上是不用，那還是可以去……

石部長崇良：因為如果不在此限的話，那就是回到菸酒管理法去，因為它還是菸品，就是在這個法裡面有菸品跟類菸品，菸品裡面有指定菸品，類菸品就是電子煙，那是全面禁止的，菸品裡面有傳統菸品跟指定菸品，指定菸品在我們這邊就是需要做風險評估，但是它還是屬於菸品。所以如果這裡不在此限，那就會回到菸品的管理，就是菸酒管理法。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講很久，我最後講一句話就好了，就現行的法律，它也可以出口，它不是不能出口，現在做健康風險評估以後的菸不能出口嗎？當然可以出口啊！只是成本比較貴，沒有競爭力。現在大家講苯駢芘講得如火如荼，但不要忘了，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已經將菸草列為人類確定致癌物，是第一級致癌物，跟苯駢芘是一樣的東西，所以大家要記住，它是一級致癌物。

再來，就現行，它做好就可以出口了，又沒有說它不能出口，它現在就可以出口了，只是它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是差在哪裡？差在成本啦！菸草品質不一樣，成本不一樣，所以重點是在這裡，本來就可以出口，產業本來就是這樣子。

主席：陳超明委員還要再繼續發言嗎？

陳委員超明：我要再講，我們對問題要了解，就是生產加熱菸跟菸品以前是沒有健康風險評估的，是為了美國貨要進來、為了日本貨要進來、為了要獨占這個市場，才再加一個健康風險評估。然後我只問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回答林委員，現在菸品的製造裡面，你要做加熱菸、做加味菸，一定是要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但是日本自己本身就沒有健康風險評估，在別的地區都沒有健康風險評估，這個是我們自我設限，我希望能了解一點，就因為有一個健康風險評估，所以就沒有辦法外銷，明明我的東西很好，今天也不能再講誰對、誰錯，反正政府的政策這樣，我們就不要去惹這個政策，給臺灣真正努力工作的人能去外銷啦！我只能暗示到這一點，不想把以前的帳翻出來了。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再講一下，剛剛楊曜委員講的，我們的藥品在國內使用跟國外的標準有沒有一樣？

石部長崇良：有的不一樣。

邱委員鎮軍：還是有分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有的還是不一樣，有國外專用的……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要分國外專用跟國內專用？

石部長崇良：因為有些國家的管理法規不一樣，像中藥就是一個例子，在臺灣有中藥，在國外沒有中藥，它就是食品，有些藥則是專供輸出，它沒有國內藥證，像我們有一些……

邱委員鎮軍：也就是說，它在國內不能賣。

石部長崇良：不能賣，它沒有藥證。

邱委員鎮軍：它就只可以賣國外，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我們現在提的是，這個產業，當然在國內我們要符合國內的規定，但如果他符合國外規定的時候，為什麼不讓他做，連生產都不讓他生產？我就覺得很奇怪，對不對？是什麼原因不讓他生產？

石部長崇良：沒有什麼不讓他生產，因為在菸害防制法裡面主要是傳統菸品，傳統菸品我們是沒有管……

邱委員鎮軍：對，我們的規定是對國內的，你要進來或者在國內販賣，當然就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這個我們都贊成，都沒有反對的意思，我只是想問，如果他要製造出口到指定國家，為什麼我們不允許他生產？

林委員淑芬：可以啊！也可以賣啊！

邱委員鎮軍：就不行啊！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啦！

邱委員鎮軍：現在講的是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哪裡說不能出口？有菸不能出口的嗎？

邱委員鎮軍：可以生產嗎？

石部長崇良：因為出口的部分是回到菸酒管理法去，不是在菸害防制法處理，出口是菸酒管理法在處理的。

邱委員鎮軍：所以他可以嗎？現在就是不讓他生產，現在就是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講的是，其實我們希望大家坐下來談，我們不是要讓他在國內賣，只是要讓這個企業能夠繼續生存，就這樣而已。

石部長崇良：應該現在談的是製造。

邱委員鎮軍：對，就是製造。

石部長崇良：因為第七條談的就是製造，因為這個是要出口，所以沒有輸入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你在製造藥品的時候就可以出口呢？國內不能賣。

石部長崇良：國內的話，以國內藥事法的管理，也是從製造端去看，所以如果他是專攻國外的，只要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之後，他就可以製造，所以……

邱委員鎮軍：他的主管機關是誰？

石部長崇良：是食藥署。

邱委員鎮軍：那菸呢？

石部長崇良：菸這個沒有。

邱委員鎮軍：就是沒有嘛！

石部長崇良：因為菸品的部分是這樣，傳統的菸品我們沒有許可，都是直接回到菸酒管理法，在本法裡面沒有這個許可制，只有在指定菸品……

邱委員鎮軍：所以對於傳統菸品，衛福部是沒有管理的？

石部長崇良：沒有，我們不管製造的，我們只有在指定菸品的部分，在上次修法的時候，才有製造前的風險評估審查通過後才能夠製造的規定。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個是屬於加熱菸？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加熱菸。

邱委員鎮軍：我覺得這個可以參考醫藥的部分，既然它可以這樣處理，為什麼菸不能這樣處理？當然他要進入臺灣市場，就要符合臺灣目前的規定，這個我們都贊成、都沒有問題，只是我們要出口的東西是不是只要符合當地國的規定就可以了？當然，你剛剛講的，是不是會有回流的問題？對於回流的問題，本來海關平常都有在稽查，他如果有發現這種狀況，是不是又有另外一個方式處理，可以重罰或者是停止生產等等，這個東西我們都可以討論，我覺得是這樣子。

石部長崇良：對，其實我剛剛表達的也是這樣，因為他的菸廠一樣是在國內，他不是境外菸廠，是國內的菸廠，他可能要去注意製造的時候如何杜絕不要流入國內，他一定是要出口的，所以我們要再跟菸酒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核對一下相對應的規範跟罰則。

主席：財政部今天與會的官員能不能回應這一題？

員副組長旭潔：目前有關健康風險評估通過了，才可以產製加熱菸，這是訂在菸害防制法裡面，菸酒管理法還有菸酒稅法沒有這樣的規定。如果今天這個法有修正通過，我們後續就會配合修正菸酒製造業許可的申請書表，以利業者申請，然後業者要取得我們核發的許可執照，才可以產製專供外銷的指定菸品，這個是依現行的管理機制去運作。以上說明。

主席：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有兩個問題請教部長，第一就是韌性醫療，臺灣做的藥品如果要外銷，一定是 FDA approve，要臺灣都評估過了，所以在臺灣都要拿到 license 才能外銷，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沒有。因為有的是它已經在某一個國家拿到藥證，但是在國內沒有申請藥證，經過許可之後，它還是可以製造、外銷，就是外銷專用。

蘇委員清泉：連藥品都那麼嚴格，它在臺灣如果沒有申請藥證，但是比如它在比利時等等，很多藥就是這樣來的，所以我要問你的問題是在臺灣沒有申請，但是它在國外已經有藥證了，那它就可以製造，直接銷出去了。另外一個就是原料藥，我們現在在鼓勵原料藥，原料藥更是連批號都沒有。原料藥做出來，現在像中化的原料藥等等，很多都是銷美國，因為在臺灣成本太高，所以原料藥的部分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也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既然也是這樣，所以大家了解一下。第二個問題就是也聽到臺灣菸酒 complain、臺灣的菸商 complain，站在醫生的立場是大家都不要抽菸。但事實的問題在這裡，他們說他們根本就沒有機會參加健康風險評估，因為他們沒辦法做，沒成品就沒辦法做實驗的對照組等等，這個是不是也是事實？部長，他們完全沒機會做健康風險評估，有這個事情嗎？

沈署長靜芬：事實上，他們已經有把資料送審，只是資料相對不完整，所以目前還在進行相關的分析跟實驗。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近期可以把資料再送進來委員會，讓專家委員審查，所以事實上是有資料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資料不完整？

沈署長靜芬：資料不完整。

蘇委員清泉：database 太少？

沈署長靜芬：之前的資料有一些有疑義，所以委員認為需要再釐清。

蘇委員清泉：好。

主席：先請林淑芬委員，等一下請陳超明委員。

林委員淑芬：不好意思，我本來是不想再說，因為說的都一樣，但是你一直提原料藥，臺灣的藥品在臺灣沒藥證，然後單純外銷。藥是什麼？藥是救命的，是治療疾病的。菸草是什麼？菸草是傷害健康的，是殺人的一級致癌物，這兩種東西怎麼可以直接拿起來相比，說你看藥可以這樣分流，不管制就出口？因為菸這個東西雖然要分流，理論上是分流，但是未來它還是有可能會回銷到臺灣，我們本來沒有這一種問題，你現在弄了會有這種問題產生，我們沒必要替臺灣社會增加這個冒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就可以出口了，沒有經過健康風險評估是不能製造，而不是不能出口，那就用一個高品質的、有世界競爭力的，既然要出口，一樣風險評估過了以後，本來就可以出口，再去出口，對不對？是這樣。現在不是不能出口，如果做出來就可以出口，但現在是不能做，不能做的原因是因為沒有經過健康風險評估，而剛才署長有講，他們有送健康風險評估到國健署，是沒有通過！照這個法律來講，大家都沒話說，就不要製造風險，但是你不要說要有法律上的差別待遇，然後就要開放。不然這樣我也同意全面禁止加熱菸，你我共同提案，我們一起共同提案，我也可以支持，最好是這樣。我們是要健康促進，重點是要健康促進。如蘇清泉剛才說的，從醫生的角度是希望大家都不要抽菸，從國家、政府的角度也是希望大家都不要抽菸，從一個母親的角度，我也希望大家都不要抽菸！

主席：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抱歉，讓我再講最後一次。你講抽菸的壞處很多，但是根據資料，它不是最重要的，因為這個話我不能講，真正的致癌物我不能講，菸並不是主要致癌物。現在這些菸廠要外銷，如果在當地取得核准函，他們能不能外銷？跟藥一樣，比如原料藥也是一樣。全世界的大菸商都沒有自己種菸葉，都在國外種，在本國都沒有種，因為菸葉的生產地不一樣。今天講到抽菸是不好，你看我講話都比較吞吞吐吐，為什麼？選票會流失，但是我要老實講，我們要給臺灣產業一個奮鬥的機會，別人能做，我們卻不能做。臺灣也不過三家，你到印尼看有幾十家，到

美國也是幾十家，你到中東看也是幾十家，你們為什麼限制臺灣廠商外銷的機會？我們為什麼要自縛手腳，讓產業不能出去外面競爭？別人的產業可以毒害臺灣的人民，我們卻不能銷出去。臺灣的水準很高，怎麼會叫做我們會危害到別人？別人可以危害到臺灣百姓、臺灣的人民，我們外銷，你又把它扣到說危害了。不然我跟你提，如果加熱菸共提全部禁止，我支持。你提，我一定簽，我幫你連署完成。

林委員淑芬：好啊！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說話算話，好不好？加熱菸全部在臺灣禁止，我支持，這個地方不能生產，還有別的地方可以生產，不怕！共提全部加熱菸不要進來，我明天就提案。

林委員淑芬：好。

陳委員超明：你一定要共提在前面。

林委員淑芬：共提，絕對共提。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好，保留下來。

林委員淑芬：你全面禁止加熱菸，我沒有給你共提，我就是小狗。

陳委員超明：臺灣全部禁止加熱菸，我一定提案出來。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全面禁止！

陳委員超明：不要這樣啦！討論這個沒有意思，我們是給臺灣產業競爭的機會……

林委員淑芬：你一定要拿來給我共提。你說的，一定要拿來給我共提！

陳委員超明：我不給你共提的話，我不姓陳。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全面禁止就沒有必要在這裡討論要開放。

陳委員超明：不能……

林委員淑芬：明天要共同提案全面禁止加熱菸了，今天在這裡這一條就沒有必要修正了。

陳委員超明：林委員，如果……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要禁止加熱菸了，今天在這裡沒有必要再討論加熱菸可以生產，沒有必要嘛！

陳委員超明：你要擋得了，你要能受得了！明天我就提案，全面……

林委員淑芬：你明天提案，今天就不要審這條，這一條應該不要審了！

陳委員超明：我支持臺灣全部禁止加熱菸。

林委員淑芬：那今天這一條不要審了。

主席：兩位委員暫停一下！

林委員淑芬：都要全面禁止了，這一條不要再審了。

陳委員超明：我會提。

主席：兩位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今天這一條不要再審了。

陳委員超明：臺灣不是……

林委員淑芬：今天這一條你沒有……

主席：超明委員跟淑芬委員先停……

林委員淑芬：第七條修正不要審了，你應該撤案，你不撤案，你就是小狗，你騙人！

陳委員超明：什麼撤案？我不撤案。全部禁止……

主席：淑芬委員來……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堅持這個，明天用那個騙，這樣就是騙人的。

主席：兩位委員，我要先請你們兩位停止發言。

陳委員超明：我講話比你老實。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是講假的嘛！我是真的反對加熱菸，你是假的！你是假的！

陳委員超明：我真的，我比你更真。

林委員淑芬：你是假反對！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假反對，你怎麼可以說我假反對？

林委員淑芬：你如果真的反對，今天這一條你就要撤案！

陳委員超明：我比你老實很多了！我比你老實……

林委員淑芬：今天這一條你要撤案！今天這個對菸廠有利的你要撤案，今天這一條就不要再審了！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不要混淆視聽啊……

主席：兩位委員，停止再發言，兩位委員……

陳委員超明：臺灣全部禁止加熱菸，我撤案。

林委員淑芬：今天這一條就應該要撤案！

陳委員超明：你不用在那邊嚇唬人，我也是很有經驗，我講的你不尊重，講話客氣一點……

林委員淑芬：今天也要撤案啊！今天就要撤案，第七條不要審了……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審查。

第七條，剛剛因為牽扯到兩個部會，即衛福部跟財政部，還有各方意見都沒有取得共識，本席裁定本條保留，請相關部會持續溝通、協調。

接下來我們續審第八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會報告，因為在第三條的名詞定義並沒有新增「水菸」這一項，所以建議第八條不修正。

主席：對第八條，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續審第九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第九條在盧縣一委員的版本有加入不得使用或加註建議的部分，納入任何宣稱減害、非燃燒、較低風險、替代紙菸等文字，因為現行條文已經有規範不得加註「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我們認為這樣已經可以含括委員所提到容易誤解的文字，所以我們建議用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會補充，行政院版本的這一條主要跟很多委員有一致性的意見，過去原來只對菸品名稱及外包裝，也就是它的容器在標示上有一些要求，但是對於上次修法漏了指定菸品組合元件的外包裝，它沒有這些標示的規範，所以這一次主要是針對指定菸品，也就是加熱菸的外包裝，即組合元件的容器，上次只有規範到菸品，包含加熱菸也是一個菸品的外包裝，但是它的組合元件、加熱器的外包裝沒有規範到標示上的要求，所以這一次修法主要是針對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把組合元件也納入規範。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一樣的提案，這也是一致性的，至於盧委員另外新增的這一些要求及說明，如同剛剛署長的說明，所以這個條文我們建議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部長，等一下請你說明，因為這邊寫的是「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究竟必要是如何認定？哪些屬於必要之組合元件？哪些是一般配件？等一下一併說明。

石部長崇良：好。

主席：我們先請王正旭委員發言完之後，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這一條，原則上我們會支持有關指定菸品之組合元件，那什麼是必要？等一下也麻煩再請部長說明。不過，我們是希望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在第二項的最後關於這些圖示的面積，這次是維持 50%，不過我們認為 50%相對來講應該是不夠，希望把它改成 85%，因為全球已經有 140 個國家或地區通過並執行「菸品容器印製警示圖文」的政策，這些國家在對於國際防菸實務，包括紐西蘭、泰國、香港、印度等等國家，都將圖文的警示面積超過 85%的門檻；東帝汶跟土耳其甚至高達 92.5%，並且還全面採用寫實、具震撼力的菸害圖片。剛剛林淑芬委員一直在強調，我們希望臺灣民眾如果有更多可以被告知，也能夠得到警告的話，希望對菸品的需求可以持續減少，來保護國民的健康。目前雖然我們是實施 50%警示圖文的面積，在 127 個國家裡面，算是中後段班，如果我們能夠把它調到 85%，我們就有機會進到前段班，所以我們很希望透過提升警示圖面積，讓國際也讓民眾知道臺灣對於菸害防制是非常積極的，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把它改成 85%。以上。

主席：陳菁徽委員發言完之後，請游顯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這邊要呼應一下王正旭委員所提出的，我也有提一個第九條的修正動議。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菸品容器如果印製大幅健康警示圖文，具經濟性、高曝光率，而且可以直接接觸吸菸者是一個好的宣導方式，也是有效防制菸害的策略之一。我們看了之前行政院曾經提出來的修正草案是 111 年，當時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就明訂菸品容器的警示圖文面積為 85%，但是在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時，又調整回 50%。本席想詢問一下，當時是因為什麼原因，把你們原本自己提出來的草案做了修改？另外也想請問官員，未來有沒有要對你們以前曾經有的草案進行調整？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游顯委員發言，之後請林淑芬委員發言。麻煩游顯委員。

游委員顯：謝謝召委。當然今天來這邊審查，當初原本是想針對之前大家一直在關注毒駕跟毒品入侵校園的電子煙部分，大家今天才在討論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只是相關的條文應該要儘速通過，就是有關於電子煙、毒駕的部分，包括入侵校園。但是感覺這個過程中，像這一條跟毒駕

及毒品入侵校園也沒有相關。這個部分在兩年多前，林為洲委員在的時候也被討論過，那時候吳昭軍署長有提到這個圖示其實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回頭來講，我還是建議我們今天是不是可以儘可能聚焦在……像交通委員會對毒駕的部分也都審完了，今天在菸害防制法，是不是還是聚焦在毒駕、毒品入侵校園跟電子煙才符合民眾的期待？讓它儘速通過，其他不是直接相關的部分，是不是就不一定要在這一次的會議中有那麼多的交鋒爭執？當然是希望能夠儘快回歸毒駕跟毒品入侵校園的電子煙部分，本席就這個建議。謝謝。

主席：你認為這個沒有相關嗎？

游委員顥：我認為主要還是回歸毒駕跟電子煙，像今天這些加熱菸的部分，當然是有相關，因為它是菸品，但並不是當初原本要排在毒駕跟毒品入侵校園的這一塊，我覺得這一塊應該是要優先被解決的。對行政院的院版，有官員剛才也直接點頭了，如果把這些部分全部都放在這裡面討論，當然法案、法條都值得被討論，但問題是毒駕跟毒品入侵校園是大家認為現在要優先解決的，如果把這個部分都放在裡面一起討論的話，重要的事情反而因此而拖到。

主席：不過這一個我認為還是很重要，還是要多加宣導，減少抽菸，為什麼？因為事實上當初這些菸品有加依托咪酯的問題也是跟菸有關係，所以才會希望它的指定……

游委員顥：那是電子煙還是加熱菸？

主席：就是所有必要的組合元件也一併能夠標示。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雖然這次大家都聚焦在電子煙的部分，但是因為加熱菸本身也是致癌的風險物質，所以也是不能忽略的，而這個東西有共識，我們跟王正旭委員，還有陳菁徽委員剛才的發言，大家都有共識，所以這個不會爭執，我們全面支持把警示面積提高到 85%，我們全部都支持，這很重要。因為現在加熱菸經常販賣一種好像很優雅的形象，不論是在日本的菸商或是美國的菸商，讓年輕人覺得抽菸看起來很優雅的樣子，絕對不可以！我們希望在所有包裝組合裡面都讓人家看到抽菸會生病、會致癌，所以我們不會浪費時間，因為全面有共識，大家不會再爭執了，全面提高圖示、警示到 85%。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我剛剛提的「必要」是如何認定、哪些是必要組合元件，還有王正旭委員提的85%可行與否。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會說明，我們這邊的文字所稱「必要之組合元件」指的就是核准，因為在我們審查指定菸品的時候，必須把煙柱與加熱器這個組合元件，我們稱為必要之組合元件，我們是一起核准的，它有直接對應關係，所以這個定義上很明確，我們這次只是增加組合元件本身的外包裝跟傳統菸品一樣必須要有警示圖文，至於增加警示圖文面積的部分，我們尊重並支持委員會最後的決定。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王正旭委員提的，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沒有，支持！

主席：先確定一下王委員的修正動議，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正旭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十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石部長崇良：這個條文主要是陳超明委員的提案，也是一樣採分流管理，因為之前第七條已經保留，建議這個條文也先行保留。

主席：第十條跟第七條事實上是有關連的，剛剛第七條已經保留，第十條我們也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十三條，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第十三條的部分只有王美惠委員的文字部分有一個逗號，我們建議維持「或」，我們建議用行政院版本通過就好了。

主席：第十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只有王美惠委員提案……沒有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十三條之一，行政部門請說明。

沈署長靜芬：第十三條之一委員的提案均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所以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十五條。

沈署長靜芬：第十五條的部分，修法重點主要是在於持有的部分不得持有。在委員的版本裡面，邱若華委員有增訂水菸的部分，因為水菸是以一般性菸品做管理，所以建議這個部分也是維持行政院版本。另外許多委員增列「持有」文字，像是林倩綺委員增列在第一項及第三項，林思銘委員也是增列在第一項及第三項。我們認為在這邊增列「持有」文字可能會將一些類似菸品容器擴張解釋，像糖果、玩具等等；邱鎮軍委員版本在第一項增列「持有」也會有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另外，李坤城委員有在第一項第二款增加「電子菸（含依托咪酯類毒品）等新興載具」，因為電子煙不管是不是含毒品，目前都是屬於類菸品，已經涵蓋在現行條文，我們也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此外，陳菁徽委員及其他委員關於持有的部分，都有類似目前避免管制會擴張到近似菸品形狀的這些物品，所以我們都建議以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好，不過這一條還是要……因為上次沒有很清楚答復我，就是你們有沒有建立完整的證據採證標準及舉發流程，比如民眾如果檢舉的時候，衛生局到場前違規的人已經離開，或只有照片，影片如果沒有辦法確定身分的話，那主管機關怎麼去認定這件事情？所以你們未來會去建置這些很清楚的東西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這個體積非常小，如果放在包包裡面，你也不可能隨時去做搜身的動作，因為不管是衛生局人員或警察都沒有一般性搜身的權限，民眾如果拒絕或者是實際上他也否認，那第一線人員怎麼去認定？你們有沒有已經想好這些事情？未來你的執法權是否足夠？是不是會去跟內政部共同確定明確的執法方式？

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第十五條的修正，不分朝野委員，大家跟主管機關都有共同的修法立場，就是嚴禁持有類菸品。重點是未來法令通過之後，你到底要怎麼實施？將來你們是不是會訂定跨部會的施行細則？因為這方面其實我最關注的是校園裡面孩子如果持有電子煙及相關的組合元件等等，在校園裡面要怎麼執行與落實？今天教育部應該也有人來，對於這樣的修法方向，我不

知道之前你們跨部會討論的時候有沒有討論該如何執行，讓它真正可以落實。如果我們只是訂了法，大家朝野都支持通過，通過之後，在執行面可能沒有落實，那就失去立法的美意。有關這方面的施行細則我認為衛福部應該要有，而且各部會都會涉及到，就是到底該怎麼執行與落實。我是不是待會可以先請教育部，講一下這部分你們有開始在研議嗎？在校園裡面，我們其實最優先希望這些未成年人不要去吸食電子煙，因為現在已經有一定的比例了，這一塊到底要怎麼做，我覺得配套要同時想好。以上。

主席：這個我前次質詢也有質詢過，也就是在校園裡面是老師先去處理嘛！老師是不是變成持有？這些相關的配套，甚至他如果回來交付給學生，後來又重複再去沒入，這些程序上次也質詢過，教育部跟衛福部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討論過，等一下一併來說明。

接下來我們先請陳菁徽委員，之後請黃秀芳委員發言。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我想請問衛福部，可不可以等一下再解釋一次，你們現在的版本跟我們各委員的版本在適用上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現在看得出來各委員都非常重視持有這件事，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修正，因為兩年前就禁了電子煙，可是只罰使用，沒有罰持有。最近我們接到一些對這個議題非常在意的，比如執法人員或者是學校校園的工作人員，他們有反映一件事情，就是對於不抽菸的人，他要去分辨合法的加熱菸跟違法的電子煙，因為外觀上有時候很像，所以剛講到的，老師要怎麼判別？老師對這兩個東西的了解也甚少，他怎麼樣可以當場分辨、什麼情況是可以抓的、緩衝期大概多長等等？這些如果沒有講清楚，第一線直接面對這些青少年的人也是會很頭痛。剛剛王育敏委員有說要請衛福部說明，我也希望可以請衛福部說明，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都應該一起來想一個好的配套措施，我們才可以協助這些小朋友。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我也是針對持有類菸品的部分，因為現在地方上有很多的分局、派出所會在各個社區針對毒品、電子煙等宣導，如果任何人都不能持有的話，會不會造成這些執法人員因為持有這些東西而違法？另外就是學校的老師，有可能沒收了學生帶到學校的電子煙，但因為任何人都不能持有，那這些老師是不是也會因此就違法了？所以我們希望司法單位能夠針對這個部分說明。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與回應。

沈署長靜芬：謝謝委員的問題，關於如果有人檢舉，但是到現場去的時候人已經離開了，我們怎麼去採證，確實這個就要看當時有沒有錄影、現場狀況或其他像是拍照的資訊去做判斷，這個還是要回歸到實務上去判斷，但是如果有這樣的情事，這邊就會列入稽查重點。事實上，我們接下來也會補助縣市更多經費在稽查人力的部分，會補強稽查人力、擴充稽查人力。確實，後續我們也會進行跨部會的討論，尤其是協助教育部，在校園的部分怎麼協助老師們去輔導這些學生以及沒入電子煙。待會教育部可能可以補充一下，現在其實就有一個處遇流程了，在處遇流程裡面如果查獲相關違禁品的話，也會通知衛生局來做後續違法物品的沒入以及銷毀。

主席：我剛剛問的你們還沒回答，要跟內政部配合的部分。

林專門委員如容：感謝委員關心校園的學生攜帶電子煙，其實我們去年就發現了，如果沒有使用，

孩子是沒有辦法去處理的，因為以現行菸害防制法的規定，使用菸品一定要滿 20 歲，所以這不管是菸品或者是電子煙，其實在校園都是違禁品。我們在去年透過衛福部成立的電子煙查緝平臺，已經通過了電子煙的處遇流程，並且也發函給學校，學生如果攜帶或是使用電子煙的時候就進行校安通報。依現行的規範是必須要先給予保管，然後通知他的監護人或者是他的家長到學校來，簽署一份類菸品處理同意書，我們就會移送給地方的衛生主管單位，未來後續的部分，在這次修法以後，後面的處遇我們也會一併配合衛福部修正。以上報告。

王委員育敏：你只是通知家長，那個電子煙到底有沒有直接……因為之前沒有母法，現在這個是連持有也不行，然後將來要通過菸害防制法，所以你的做法上面會不一樣嗎？因為現在你是很明確的有一個法源依據，你搜到電子煙，既然是違法的，但你沒有沒入、沒有銷毀，然後就還給家長、發回給家長嗎？

林專門委員如容：沒有，他簽署了這個同意書之後，我們就會移請地方衛生單位追查來源或者是辦理銷毀，因為這整個就是由衛政……

王委員育敏：所以整個就沒收了嘛！

林專門委員如容：對。

王委員育敏：校方就是沒收，然後送給衛生單位，再向上追查來源，對不對？不會再歸還給學生，會直接沒入，這個有很清楚的執行，而且也讓家長都知道，對不對？

林專門委員如容：因為現在還在修法，目前還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們一定要請家長簽署同意書之後才移過去……

王委員育敏：那法通過之後就不需要了，因是有法源的？

林專門委員如容：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行政流程會加快，反正就是直接沒入了，也不用家長同意不同意，就直接交給衛生局。

林專門委員如容：是。

王委員育敏：那這個你們要修正，好不好？而且流程要順暢。

主席：等一下！抱歉，以後先讓我……因為有委員舉手，所以不能直接拿麥克風就開始講了。

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我可不可以問一下，研究單位、教育單位或者是警察單位在宣導的時候，他們持有這樣一個類菸品算違法嗎？或者是說，他們持有這些菸品是不是要申請？因為我們現在的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林委員淑芬：他的意思是說老師……

黃委員秀芳：因為老師或者是警察單位在地方都會宣導，每個單位可能至少都會有一、兩樣這樣的東西……

林委員淑芬：持有啦！

黃委員秀芳：會不會因為我們這樣立法之後，造成他們違法？

主席：先請行政部門說明，還有我剛剛講的到現在還沒有說明，然後又跳到教育部去了。

沈署長靜芬：先回答委員的問題，以現行規定來說，如果是執行業務有需要去做一些教育或者是宣導，因此而持有的話，目前是不會有罰則的，其實以現行來說就有這樣的規範了。另外，我回答召委的問題，其實我們有一個新興菸品策進會，這個本身就是一個跨部會的平臺，包含教育部、數發部、內政部，也會定期開會討論菸害防制相關的一些議題，所以不管是電子煙或者是網際網路的部分，也都會定期討論，後續我們也會針對修法之後相關的配套討論。

主席：所以未來你們會去建立完整的，所謂證據採認的標準跟舉發的流程？

沈署長靜芬：是，會在……

主席：跟內政部這邊？

沈署長靜芬：對。

主席：剛才教育部也做了確認，也就是說，未來只要是老師沒入的話，也是直接交給衛生單位，不會還給學生，然後隔天他又再帶去，就一直在重複那個程序，已經確認後面會整個搭配來做。

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這邊也是有一些小朋友、家長還有老師會問我的。你們現在修法之後，他們其實也滿關心在沒收的同時，是誰來裁罰這個 3 萬元，你們好像把它提高了，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因為署長上次有說你們要仿效國外去做回收桶，所以您未來是會把這個回收桶設置在校園，或者是你要統一，在學校沒入了以後，然後再集中拿到哪邊去投入你們所設置的這個回收桶？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或許大家覺得在這裡講持有的狀態好像講得很清楚，可是事實上，的確在執法上應該會有執行上、細節上的模糊狀況，這個的確會有，所以我們是不是在立法說明欄裡面應該要講清楚，這個持有指涉的是什麼東西？當然，這只有行政罰，3 萬以上，我覺得我們負責任的立法應該是把持有的狀態稍微講清楚，在立法說明欄要寫清楚。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我想請教部長一件事，我在上次質詢有跟您提到，有一個人給我一個禮物，我打開來看是合法的加熱菸，但是因為在辨識上是有困難的，結果是我誤判了，那個其實是電子煙，但我不知道，因為我判斷那是一個合法的加熱菸，我就放進包包裡，感謝他送我禮物，背了一天之後，結果被查獲是一個電子煙，請問一下這個情形如何處理？我要反映的問題就是，因為它外觀上不好辨識，所以可能會有這種誤拿的情形，如果就課以 3 萬塊，我覺得好像有點冤枉，這是我想要提出來請教部長的。

主席：這是在這一條這邊嗎？否則的話，因為你要講罰則，罰則……

石部長崇良：對，這個我一併跟各位委員說明。剛剛各位委員都提到好幾種狀況，像邱委員提的是人家送我，我就放在包包，剛好遇到臨檢然後拿出來，這個是類菸品；或者是老師去沒收了，主管機關還沒有來，變成就在老師的手上，主管機關來了之後說，在老師手上罰老師，這個很荒謬；或者是我要去反毒宣導，那我也是持有，所以這個都要回到行政罰法上面。行政罰法上

面都有不罰的規定，你是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是不罰的，非出於故意是不罰的，所以在行政罰法上，我們第一線執法人員在執行上他必須去遵守的免罰規定，應該是回到行政罰法上的一些相對應的……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已經被移送出去了，然後才說我免罰你，那徒增困擾嘛！我的意思是，在法務部的執法慣例裡面，他們對於何謂持有毒品應該都有相同的概念，法務部裡面對持有毒品的持有是指什麼狀況，可不可以請法務部或司法院表示意見？

主席：請汪參事。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委員報告，我們通常認定的持有要有客觀要素跟主觀要素，客觀要素是指事實上有管領力，然後主觀上他有管領的意思。所謂主觀的管領意思，就是他內心具有對這個物進行事實上管領支配的意向，這種意思不需要達到想要據為己有的程度，只要他自己覺得、他同意這個東西是在自己的支配之下就可以，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持有會是這樣認定。以上。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種狀況，回到邱委員剛才講的問題，那他是什麼狀況？回到黃秀芳委員舉的例子，那他是什麼狀況？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嗎？

主席：請劉建國委員。沒有，好，先請行政部門回應。

汪參事南均：我剛剛說的持有是刑法上的認定，現在因為我們在菸害防制法上的持有是屬於行政罰的部分，所以要怎麼認定這個持有，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跟解釋，是不是這個部分需要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這樣子沒有回答。因為刑事責任是很嚴謹的，如果借用刑事責任的嚴謹度在這裡幫我們釐清，在刑事責任之外的行政罰要怎麼處理，這是有幫助的。所以從刑事上刑事責任的確認來回應邱委員剛剛講的，人家送我一個禮物，我不小心放進去了，然後被臨檢找出來，這種算不算持有？或者是黃秀芳委員……我們先從刑事責任要件上的構成談，再來講我們行政處罰要不要再更寬。

汪參事南均：因為像剛剛邱委員講的這種狀況，其實真的就要看檢察官到時候的蒐證跟認定，那就要他要……因為剛剛林委員講的是說從刑事責任來看，那我們檢察官來看的話就是以具體個案，然後就他所提出的抗辯，我們會一一查證，所以會有一個具體的個案事實……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要先講持有，你剛剛講持有的兩個要件啊！

汪參事南均：對，剛剛就是說主觀上有管領的意思，客觀上有管領的事實，其實就是……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主觀上有管理的意思，客觀上有管理的事實，這兩個是什麼意思？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剛剛也有提一下核心的要素，就是他內心裡面，對這個物品有事實上管理而且支配的意向，雖然他不需要達到想據為己有的程度，可是他自己知道，而且他同意這個東西在自己支配之下，這就是主觀上有管領的意思。客觀上管領的事實，就是……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講成白話文？比如人家送他一個禮物，他主觀上知道這個是電子煙，而且他覺得想要把它留下來，這是主觀上的意思嘛；客觀上持有的事實，的確被查獲的時候也在他的皮包裡面，是不是這樣子？

汪參事南均：是。

林委員淑芬：那我們現在……

汪參事南均：所以這個就是要視每一個個案的狀況而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對，但這是刑事責任才這樣處理嘛……

汪參事南均：是。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不是討論刑事責任，我們講的是行政處分，這個行政處分我們是不是要更寬鬆來處理？是應該要這樣子。

邱委員慧洳：謝謝淑芬委員幫我補充，他講得也對，但是我更要反映的是，他送給我一個禮物，然後我辨識後覺得是合法的加熱菸，因為上次我們一直不斷地提到，加熱菸跟電子煙長得很像，我辨識之後我覺得那是一個加熱菸，可是實際上它是一個電子煙，我以為它是加熱菸，我就把它放進去我的包包，結果人家查獲的時候說你這是電子煙，最後認定也是電子煙。

當然淑芬委員講的也是一個問題，但這邊我更想要凸顯的是，因為它的長相在辨識之下很像，所以是不是也要看要如何去宣導讓民眾知道怎麼樣辨識？因為有可能你會把根本不是……你根本不是想持有電子煙，可是你卻以持有電子煙的方式被行政法繩之以法。以上說明。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因為這一題我們也花了非常久的時間，而且是後端要處理的，並不是法條上有什麼特別的爭議。我的意思是，等行政部門說明之後，我們可能這一條就要來決定。

劉委員建國：沒有，我都還沒說呢！

主席：你要先說還是要讓他先回答？

劉委員建國：你如果要先讓他們決定，我再說他們決定後……

主席：請劉建國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用這一張來請問一下部長、國健署署長、法務部汪參事，還有警政署、教育部，這是什麼東西？

在場人員：電子煙。

劉委員建國：誰說的？

林委員淑芬：我看。電子煙啦！

劉委員建國：電子煙、電子煙。

林委員淑芬：那個是飲料啦！

劉委員建國：對嘛。

林委員淑芬：那個是飲料啦！

劉委員建國：它或許是一個車上的擺飾，對不對？或許也是一個吊飾。

「夭壽」！我們部長眼睛怎麼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沒有，它看起來就像一般的飲料啊！

王委員育敏：做得很像飲料造型……

林委員淑芬：對啦！也有可能是吊飾、鑰匙圈。

劉委員建國：你看部長要這麼近才看得清楚，那執法單位還是老師還是衛生單位可能還要看很久。那剛才邱委員所講的，當成禮品放在袋子，他或許還把它當成一個吊飾也不一定，他也不曉得

到底是什麼東西。但是我要去強調，我們這一條會連動第三十七條之一啦！

我那天質詢的時候特別跟部長講，電子煙現在已經跟依托咪酯綁定了，捆綁住了，我們要處理這個法律的修正是要從這一個角度去處理。當學校把學生的這些電子煙，不管它是任何形狀，第一個，任何形狀、任何造型，老師有沒有辦法去判定、警察有沒有辦法去判定、衛生單位有沒有辦法去判定？因為它的外形就是變化萬千，連部長都要這麼近距離才看得清楚，接受者、購買者送人的對象，他到底是什麼樣的心情？

那天我特別用兩個例子，那個報導者的說法。有的故意就送你很漂亮的這些吸食的工具，然後說他吸不習慣，你試看看，結果一吸，哇，他就上癮了，然後反過頭來要跟他買，就開始講價格，越講越高，那個人也上癮了，這是一個樣態（狀況）嘛，對不對？那天我特別跟部長提起這個事情，因為它們真的是深度綁定。

我現在一直在思考，我們是要處理這一塊，還是只單純處理電子煙？當老師把它沒入，沒入完之後我們把他移送衛生局來做告發的動作，對不對？那有驗嗎？如果某個學校沒入 10 件電子煙，其實有 9 件都有依托咪酯，那我們只是針對電子煙去沒入、處罰，我會覺得今天我們不是在解決這個事情，毒駕還是持續發生，學生吸食電子煙，因為內容物有依托咪酯，結果上癮了，我們反而通通沒有解決，我是要從這個角度來處理。今天警政署也在，一般是警政單位臨檢積極在取締這個事情的情況之下，他們看到了，有沒有辦法當機立斷馬上驗他的電子煙內容物，就像那天我講的一個案例，有一個女生被臨檢，他在車上放了一個一看就知道是電子煙吸食器的東西，警察問他說：「這是你的嗎？」坐在副駕的女生還跟他很大聲的說：「對啊！就是我的啊！」然後那個警察馬上把它剪開驗了，呈陽性，那個坐在副駕的女生就驚慌失措，因為他不知道是這樣，這種事情我們要不要處理？我們在法律上要如何修到可以讓警察有這樣的一個……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是不是直接……現在面對這樣層出不窮的電子煙內容物造成這麼多毒駕、這麼多的學生可能因而上癮的情況，在第十五條第三十七條之一我們要怎麼處理？警察單位要不要做一個宣示？法務部要不要做一個積極的說明？不然，第一個、處理完之後，案件會持續往上拉；第二個、如果你不去處理的話，我覺得今天這個修法的實質意義好像只是在處理沒入電子煙的一個作為，而這個作為沒有辦法抑制毒駕、依托咪酯綁定電子煙的狀況，並達到實質上的進展跟效益，以上說明，不知道這樣清楚嗎？我還有很多種，只是照片沒帶來。部長，你要了解，可以來我辦公室，不用這麼遠給你看，是不是請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我們先請黃健豪委員發言之後，再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我要講的也是第十五條，是邱若華委員提案，這一條我簽了，但是前面第三條，因為剛剛有事情沒有過來，不好意思。今天我的主題是針對水菸的部分，當然也跟其他委員一樣的概念，今天我們之所以修菸害防制法，是針對電子煙的部分，因為依托咪酯這些新興的化學物品會被放進電子煙，不然以前我們對電子煙其實沒有這麼嚴格的立法管制，今天要管制就是因為依托咪酯這樣的新興化學物品會以各種形式被放在電子煙裡面，同樣的，水菸也有一樣的問題，我覺得衛福部要嚴肅面對水菸這件事情對治安跟吸食毒品造成的影響，待會如果有機會，也請警政單位補充。現在實務上在臨檢時確實發現，抽水菸的人確實會把相關的菸

草混了一些化學化合物的油放進水菸去吸食，所以水菸的宣傳說什麼會更放鬆、更輕鬆等等，其實就是在吸毒，所以，我們為什麼堅持在這次修法能夠把水菸也納管？因為水菸現在在你們的定義裡面看起來好像只是菸品或一般商品，其他有的、沒有的算一般商品，然後菸草算菸品，可是實際上……今天我們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今天抓到很多吸食電子煙的人，因為電子煙隨身攜帶方便，開車時還可以隨開隨抽，所以我們現在來管制電子煙，但水菸其實也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只是不方便在車上抽，可能是在各個夜店、水菸館或什麼奇怪的地方去抽，所以我認為這次修法也應該要把水菸這件事情列入考慮，而不是只把它視為菸品來管制而已，因為它的內容物不是單純的菸草，裡面有油跟水，透過水蒸氣抽進身體裡面，用各種香味去掩蓋毒品的味道，讓毒品看起來無害，反而更有可能讓年輕朋友去吸食，或者讓有意去行銷毒品的業者更有機會販售，我覺得這部分衛福部還是要去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林淑芬委員，你的意見跟這有關嗎？

林委員淑芬：對，就是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剛才講的那一種吸食器，但因為吸食器的零件是分開的，如果我請你塑膠射出上面，再請另外一家塑膠射出下面，然後我再自行組裝，那些人就在製造了欸，可是他們不知道他們幫人家開這個模子、射這個東西是要幹什麼的，但他們已經違反了我們的法令，這個也是有可能。如果加上依托咪酯、加上毒品，當然就不是只有菸害防制法要管制，還涉及毒品的管制，但是因為液體跟毒品很容易結合在一起，所以我們在菸害防制法裡面把液體狀態的電子煙，我們就一併從嚴全部加以禁止，是這樣子。徒法不足以自行，但法的執行面會有很多我們想像不到的社會上的可能，我們想像不到不代表不可能。譬如我剛剛講的，他就叫我來開一個模子、射出一個塑膠零件這樣而已，我只是幫他射出一個塑膠零件，的確也是，但是像劉建國委員剛剛講的，重點不是這些零件，我們只有行政罰，好像也還可以，但即便是行政罰，對那個很小的塑膠射出業者，可能就會覺得我沒賺到錢，反而馬上被處罰，也有可能，所以這對我們立法者來講是一件非常很難以判斷的事情。不過重點都還是在法務部那一邊，就毒品防制那一邊，其實都要從源頭開始管理的，到後來我們都在最下游，當然最下游也要管，但是最上游如果不斷的製造，上游沒有斷，下游就不會斷啦！抓了一個，他可以再賣二十個。但是上游又不是我們這個委員會能夠去置喙的，所以這個事情真的不是那麼容易，不過我們還是繼續審吧！

主席：請行政部說明。

石部長崇良：第一個就是對於持有在執行上的認定，我們綜整起來大概未來也會需要跟第一線執行單位有一些執法的共識，不過概念上是這樣，第一個要件就是知悉其存在，第二個是有支配之意圖，換言之，剛剛邱委員在說他被送了一個禮物，他怎麼知道它是電子煙？他無法知悉它是什麼東西，那他也沒有使用的意圖、支配之意圖，那當然他這個就會落入不罰，同理，老師拿到的時候，就先沒收，他只是在執行，說等一下要交給衛生局人員，他沒有支配的意圖，他只是代為保管，之後他就會移交給執法人員，所以他也沒有支配的意圖，他當然知道這個是電子煙，不知道是電子煙，他怎麼會沒收？所以他知悉其存在，但是他沒有支配之意圖，所以必須是兩個要件同時存在的時候，我們才會執行這個叫做持有之處罰，是這樣。至於我們現在修法

，我剛剛仔細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也覺得有一個地方確實是比較麻煩，就是指定菸品，也就是加熱菸，未經核定通過，當然這在判斷上會比較困難，因為電子煙絕對都是違法的，電子煙跟加熱菸確實是不同，這個也容易判斷，但是加熱菸裡面什麼是通過跟沒有通過，這個在執行上會有判斷的難處，是沒有錯，那就變成需要交由稽查人員去判斷，所以這個在執行起來會有它的困擾，但是它的危害性其實也沒有高到那個程度，跟電子煙相較，因為電子煙可能裡面有各種不同的毒品，光是驗依托咪酯，據我的了解，現在已經有不法業者開始在研究新的，因為毒品不斷更新，所以不能按照這樣子等驗出什麼之後才沒入或處分，必須按照的是，它是電子煙就絕對不行！不然的話在未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永遠沒有辦法去處理到裡面到底是什麼，所以不會按照檢驗的結果判定，而是按照：這個就是電子煙！

這個就會涉及到剛剛……林委員先離開了，製造的部分，當然是對應電子煙本身的特殊性，就是剛剛劉委員講的，它那個都是綁定的，所以它有對應關係。如果製造的只是部分零件，它不是直接對應，可能適用很多種不同的，譬如你委託我做盒子，我哪知道這個盒子你最後要做什麼？那當然就不會完全處分到他；但是如果你知道這個就只適合電子煙，譬如最後做的就是那個樣子，最後組合成品的廠商當然就會違法受罰。

大概我簡單地跟大家做這些補充，後面第二項我們修訂的部分，到底要不要也含入「未經核定通過」的指定菸品，那個可以再考量，但是「類菸品、其組合元件」，就是電子煙的部分，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把「持有」納入處分的對象。

至於水菸，水菸的特性，黃委員指教的，說實在話水菸我就比較不懂，但是一般而言它有一定的道具，不像現在電子煙的樣態，剛剛劉委員就考我：那個是不是電子煙？那個型態會很多，確實是這樣。但是水菸好像設計上比較固定，它就是有幾個必要元件，有水、加熱炭火跟菸草，所以我們過去是把它都納入菸品裡面一起管，因為它的屬性沒有改變，不像電子煙的本質、物理、化學特性改變了，它還是屬於菸草，所以我們是按照菸品來管理。所有的規範都是比照菸的管理，換句話說，除了製造部分我們沒有特別要求之外，其他販賣廣告的要求都是跟菸品的，包括吸食空間的限制、禁菸的地方也一樣，不過他比較不可能帶著一組在路上走，都是在固定地點像水菸館等等。它管理上的難度，基本上不像現在所談的電子煙管理的難度高，所以我們還是把它納入一般菸品的管理範疇，大概是這樣。

主席：汪參事。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委員報告，剛剛邱慧洳委員提到，他以為是禮物收下了，我們在實務上，要怎麼判斷他實際上是不知情的？當然像這種狀況，如果真的有案件到檢調那邊的時候，我們其實也沒辦法光憑當事人的一句話就說「我不知道」而免責，所以通常在實務個案上，我們會依據社會通念跟客觀證據判斷是不是真的是這樣的狀況。

給委員幾個參考，就是過去實務上我們判斷的幾個情境，第一個是看它外觀的偽裝程度，比如那個東西的外觀是不是跟一般電子煙大相逕庭？比如它的包裝完全就是巧克力盒、原子筆，而且沒有任何電子煙的吸嘴或開關標示。還有在他的答辯說他交付的背景跟情境，我們也會判斷，比如是誰送給他、什麼場合送的，比如夜店裡素未謀面的陌生人突然塞給他，依照社會經

驗，其實這種應該要警覺；可是如果在正常的社交場合，朋友當作普通文具贈送，那麼這種誤認的合理性，我們相信提出來被判斷為合理的可能性就比較高。包括事後他的反應，如果發現它是電子煙以後，他有沒有立刻丟掉、退還或者報警，還是他發現以後就繼續擺在身上，甚至拿起來把玩。

每一個情境不一樣，我們可以按照具體個案判斷，所以我們要判斷他是不是持有，不管行政罰還是刑罰，其實基本上還是要有持有的主觀意思，就是有沒有故意，如果法條有訂定過失的話，當然還要看過失的部分，法條基本上都還是就故意來判斷。以上做簡單說明。

主席：先請警政署針對剛剛劉建國委員提的說明。

薛研究員昇旭：持有部分，在警政署是做毒品快篩……毒品檢測部分，目前在檢測方面都有在配合，只是法源依據的部分，可能我們還必須要跟法務部再進行後續的研議。以上。

主席：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他這樣講，你們如果聽懂，我沒有聽懂的話，那就是我的問題。現在我們要積極查緝依托咪酯及電子煙綁定已盛行到這種程度的情況之下，警察本於職權行使法的過程裡面，能不能有個宣示性的……現在只要看到疑似、類似的，剛剛給大家看的那個是這麼漂亮的一個裝飾品，或許你乍看之下它可能是車上的擺飾還是吊飾。剛剛特別提到，我現在講的是這個變體會推陳出新、一直改變，現在我們講加熱菸可以，未來整個電子煙的變體會不會類似加熱菸，你也會錯失判斷喔！錯失判斷的時候，在你們查緝到的情況之下，你們又不當場篩檢、檢驗，那可能你就縱放了吸食毒品的對象。剛剛部長講，現在是依托咪酯，未來又有不一樣的毒品內容物裝在這裡面，人民保母面對這樣的事情，到底要怎麼樣積極加以防範，做出應有的一個作為？我只是想聽到警政署及法務部說應該怎麼做。

主席：警政署之後是法務部，再來是林淑芬委員發言。

薛研究員昇旭：報告委員，因為在毒品部分，我們檢驗是從煙彈裡面去檢驗出它的成分，目前我們的量能沒有問題，假如有更新的毒品，我們也有辦法再繼續管制跟查緝。

林委員淑芬：不知道他的重點在哪裡。

主席：我先請法務部，警政署等一下是不是針對劉委員的部分？法務部。

汪參事南均：劉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說，將來對於篩檢的流程是不是可以再精進？如果是這個部分的話，跟委員報告，行政院院會 6 月 18 日已經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有增列唾液採驗的一個決定。這個內容就是在毒危條例第三十三條，本來現在就有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毒品檢驗，但是現行規定的採驗方式就只有限於尿液檢驗。近年毒品檢驗技術持續發展，不同類別的特定人員列管的考量也不一樣，所以我們現行只能採驗尿液這個規定已經沒有辦法符合實務的需求，就像剛剛委員說的，所以院會這次要通過的是，為了要提升這個效能，我們這次修正要增列唾液為毒品採驗的方式。這次修正後，本部也會配合調整「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讓各主管機關可以依照業務特性，規劃適當的檢驗程序及配套措施，強化特定人員的毒品防制工作，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包括校園裡的應該也都可以列入這樣的修正內容。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先從小的，剛才部長講「知悉其存在，具有支配之意圖」，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要不要寫在立法說明欄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相同的，「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真正持有的人也有可能從這兩方面去辯解說：我沒有。這個也要想一下，但我要講這個是小事，我覺得剛剛從劉建國委員去問警政署、法務部，再到衛福部，我看到最後有一個很矛盾的，我們討論到現在都沒有去想到，這也是劉委員覺得很不滿意的地方，這個問題就是國內法律執法面的問題。我們對於取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菸害防制法，這兩個法執行面的執行機關、業務職掌機關不一樣。所以本來我們想像的是，你違反了菸害防制法，警察是不是要去管？警察要不要管？警察說：我管的是吸毒的人，我才要管啊！菸害防制法除非是製造、輸入或是販賣，否則我不管，因為沒有刑責嘛！

可是執法人員一般最常遇到的，你不會隨隨便便就遇到賣毒品或是賣電子煙的，你也不會遇到一個製造電子煙油品的，但你會經常遇到吸毒及持有的，所以你去問警政機關說：現在大家都知道，做成可愛吊飾的電子煙，全變成都不能製造，也不能持有了，現在唯一看起來與吸食有關的、合法的，最可能是加熱菸是合法的，所以我現在一律把電子煙都改成長得像加熱菸，讓你真假難辨。執法面會遇到什麼問題？警察機關說：毒品才歸我管，電子煙雖然違法，但我不管啊！我看到它就長得像加熱菸，這種東西不歸我管，我不管啊！

我現在要講的是，整個問題都在衛福部，衛福部及衛生局有誰會真的去大量取締持有的？當然是檢舉案，沒有檢舉案，衛生局會主動去校園裡面嗎？會去搜尋嗎？會像警察一樣在路上攔檢嗎？都不可能。只有剩下老師，看到一個檢舉一個。所以我就講，法律再怎麼嚴格，但在執行面會出問題，就是警政系統、法務系統只管毒不管菸，至於管菸的人，不會天天出去外面執法，不會啊！所以這個法律訂了以後，執行面會出問題。你有沒有發現再怎麼嚴還是沒有改變？所以這個狀況要回歸最原始的，我們的毒跟菸是兩條管理的體系，執法層次也是兩個管理的體系，不然你問警察人員會主動去查非法持有電子煙的，警察沒那麼多時間啦！除非它是毒品。

所以這是最核心的，為什麼問警政署？他說我只管毒品，所以他回答的，我們毒品檢驗量能夠啊！問題就不是在講毒品檢驗而已，你怎麼去取締電子煙跟毒品結合在一起？它就長得像電子煙，警察也不會無緣無故去抓電子煙，持有電子煙的還不直接等於毒品，對不對？

主席：針對剛剛委員的建議，請衛福部先釐清，等一下再說明，或者是做文字修正。現在先休息 30 分鐘，等大家吃飯後，再來確認文字。針對這一條，我們再做後續討論。我們下午 1 時再繼續開會，謝謝。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補一句話就好了。在休息 30 分鐘的時候，請警政署及法務部再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查緝到了，要不要強制馬上檢驗？我想這是今天我們面對依托咪酯綁定電子煙很重要的一個宣示及積極作為，不然抓到了不驗、沒入、罰錢，沒入的東西就是毒品，我們視而不見。今天行政院召開從毒品防制、菸害防制到道交，我們在整個動起來的情況之下，會在這邊就是漏掉，未來毒品推陳出新的情況之下，我們會防不勝防。所以只要現在看到你吸食這個東西

，反正我抓到就是馬上檢驗，倘若呈陽性就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法辦，這樣才會真正達到嚇阻啦！

薛研究員昇旭：報告委員，在於快驗的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跟法務部研議。

林委員淑芬：現在問題就是以前菸跟毒長得都不一樣，使用的工具也不一樣，現在這個時代是菸跟毒長得都一樣了，現在的加熱菸又合法，吸食器具又長得像加熱菸，警察也沒有取締的意願。劉建國委員一直問你，你要去加強取締，看到加熱菸的形狀就把它當成電子煙，馬上去驗毒，但他一直回答說：我會加強毒品的檢驗。他講的就雞同鴨講嘛！

主席：下午請警政署對這個還是要……因為委員會有這意見，就不是只有前端在修法，倘若後端沒有辦法執行的話，今天修法也是沒有意義。

我們現在先到這邊，謝謝。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0 分）

主席：繼續審查第十五條。針對第十五條，各位委員，我認為剛剛大家對於法條上沒有意見，比較是對於後端如何執行提出相關問題，所以是否同意先用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可是要請衛福部加強提供委員所提相關問題的立法說明。尤其剛剛講的，我覺得今天衛福部、教育部還有警政署，甚至法務部，剛才的解釋，你們都要先釐清。就像剛剛部長提的，淑芬委員也再度提醒，「持有」的認定是知悉其存在和有支配之意圖這兩個概念，你們應該要把法裡面的判斷說明清楚。

接下來續審第三章之一章名。各位有沒有意見？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照行政院版本，「第三章之一　網際網路之管理」不新增。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不予增訂。

再來，續審第十五條之一。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第十五條之一主要是針對網際網路業者的管理，在這裡面增訂管理人的義務；另外，針對管理人應該要配合的注意事項，在母法裡頭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來，網際網路業者在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的時候，應該在收到通知次日後兩個工作日之內，移除或者限制瀏覽這個違法資訊；相關的違法資訊必須保存 180 天，供主管機關通知是不是予以提供。

相對應的委員版本，主要有王育敏委員、李坤城委員在處理期限的部分，我們的建議是通知次日後兩個工作日，他們建議改為 24 小時之內。我們評估認為，因為業者有一些通知處理的時程，有一些公司又在國外，會有一些時差問題，所以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另外，盧縣一委員建議規定，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針對原住民地區，製定原住民族語宣導。這類的建議，我們建議後續的子辦法，我們會參考委員建議的事項評估業者的規模定之，我們也會配合原民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所以相關的條文就不建議增列在此法案裡面。

再來，鍾佳濱委員建議這些相關資料除保存 180 天之外，如果有訴訟案件的話，要保存到訴訟裁判確定後 3 個月。這個部分，因為在網際網路的菸害防制法違法情事與過去的案件不太一

樣，通常都是網際網路業者，不太會有受害人提起訴訟，與詐欺犯罪有點不太一樣，而且已經要求他保留這些網際網路資訊 180 天了，所以不建議再額外增加 3 個月保存。

主席：針對這一條，因為現在網路平臺已經成為違法菸品流通的重要管道，如果平臺完全沒有管理責任的話，我覺得違法資訊很快會擴散出去，可是條文要求業者要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部長，法律上，我覺得注意義務不是一個抽象名詞，不同的注意義務代表不同的法律責任。民法上，過失依注意義務的程度分為具體輕過失、抽象輕過失等，抽象輕過失就是我們俗稱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這算是注意義務很高的責任，所以是不是平臺主動建立規範、檢舉機制、違規會員停權制度才算足夠，還是必須要主動用 AI、關鍵字或是人工全天候監控所有使用者的內容？我覺得每個注意義務的標準都不同，這次草案要求網路平臺業者要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可是到底要做到什麼程度？當初立法時的考慮是什麼？為何不是其他注意義務的標準？

加上你統稱的網際網路業者，包含網路內容服務、網路平臺服務以及網路應用服務這三塊，本來不同類型的平臺實際上管理功能就差很多。譬如 Dcard、Facebook 每天有數十萬使用者貼文，不可能每一個都先做人工審查；Google 只是提供搜尋結果，沒有建立內容，也無法管理每個網站；反而電商平臺因為有商業頁面，還有賣家資訊及下架機制，他的管理能力相對比較高一點；新聞網站就是自行撰寫內容，對內容的控制程度也比較高。所以如果所有網路業者都要適用同一套注意義務的話，是不是反而會不符合實際？

這邊是不是你們也可以加以說明？因為剛剛署長說要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問題是你們寫的是善良管理人責任。

石部長崇良：我想讓它能夠有法律明確性，所以我們會建議稍做文字修正。這個是因為過去我們有發布一個執行菸害防制法監測網際網路案件應注意事項，裡面就是要求業者要遵循，包含要施行所經營網路平臺的搜尋，即時風險管控，或者是配合主管機關下架等等事情。所以我們是不是擬一下文字？依照剛剛委員指示的，把本來的行政院版本稍做文字修正，應該寫在第四項，我們在第四項有一個授權規定，把它明定，包含應實施的管理措施、配合主管機關的事項、其他注意事項，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讓主管機關來定辦法，就可以因應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依照業者所服務的樣態及內容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應執行管理措施，或者是配合事項。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擬一個建議文字？

主席：我有提修正動議，因為本來你的條文是「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我是把善良管理人這一塊改為「應盡管理義務」，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我們台灣民眾黨對第十五條之一也有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我想就我們提案版本請教衛福部幾個問題。衛福部的版本是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的時候，他們要做一些移除的動作；但是我們的版本除了主管機關通知之外，有一個網際網路業者本身自己知悉的情形。所以我在這邊想請教衛福部，如果網際網路業者自己知悉，是不是他這時候也應該有義務去下架，而不是等主管機關通知他們才下架？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當我們發現有一些違法資訊的時候，應該要移除、下架、停刊及限制接取，你們這邊的動詞只有「移除」，我想把違法資訊移除掉並沒有問題，但是那個行為態樣有沒有需要多規定一點，如下架、停刊這幾個動詞需不需要進去？我當然知道移除其實就是移除違法的內容。

再來第三個問題，因為你們的文字有「限制瀏覽」，像「移除」的意思很明顯可以了解，例如蝦皮有個賣家在 po 電子煙的買賣，我們就是把它移除，那這個「限制瀏覽」是什麼概念？這是第三個問題。

再來第四個問題就是資料的保存，當然剛才衛福部有說明過要保存 180 天，也有提到鍾佳濱委員的版本，就是訴訟確定結束之後等等的，我們當時在寫這個草案的時候也考量到那個保存期限是多久，但我們覺得衛福部的 180 天有點過短，所以我們自己的版本就先保留一個模糊的空間，就是不設時間，因為最主要是覺得衛福部的版本有一點過短。

除此之外，我們這邊還多加了一個當主管機關跟司法機關要求業者提供資料的時候，課予業者一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的義務，以上說明，並就教衛福部，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剛剛邱委員所提到的內容，其實在第六項的部分也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也提了修正動議，希望能夠一起來討論。第六項是在後段針對行為人之個人資料的部分，在主管機關通知以後要保存 180 天，也提到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這個資訊、資料的內容要到多大的範圍，要怎麼樣才能夠得到適當的處理方法？所以我們希望跟大家討論，用修正動議的內容跟大家來就教一下。

針對於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的部分，目前行政院所提版本第六項的通知即得調取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這看起來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保存資料係提供司法跟警察機關調查，受領的主體是偵查機關，本項如果將受領的主體改成行政機關，並及於網路使用紀錄的時候，在立法原則上可能還要再考量，一個主體是偵查、調查機關，現在我們改成行政機關，這個在立法原則上可能還有待商榷的地方。

另外，有關於如何去界定個人的資料，因為個人資料的範圍可能太大，我們希望可以改成行為人用戶註冊的方式，這部分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目前行政院版本「行為人之個人資料」的用語，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的定義，涵蓋一切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能夠識別到個人的資料，還有特種個人資料，那個範圍非常、非常的廣。如果根據這個需求來看的話，用用戶註冊來取代個人資料這麼廣的範圍，希望一方面能夠限縮，一方面也能夠明確取得個人資料的內容。所以循著這兩個需求，我們是建議就「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這部分做一些適當的處理，就先把它移除，然後再追加第七跟第八項的內容。第七、第八項的內容主要就是希望能夠針對個人資料還有提取的內容有更完整的規範，以上的內容也請大家做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從實務面來看，這種電子煙或者是吸食的器具，除了校園裡面人與人的傳播之外，就

是在網路平臺上販賣居多。我們要檢視過去執法面的問題，才知道我們現在的法律要怎麼訂。過去對於違法或違規的商品，在執法面平臺業者大概都不管，都是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就去跟網路平臺溝通，或者是衛生局去通知他們，或者是衛福部去通知他們，請他們下架，這樣子太被動了。所以我們在這裡需要非常堅持的，就是一定要課予網路平臺業者自己要有主動管理的責任、合理的注意義務，所以我們現在在這裡一定要放進去的就是，平臺業者你要賺錢，但是你也要為這個社會負責，所以你本身對於你要上架的商品，你必須要有注意的義務，也要有管理的責任，你不能隨隨便便就讓他上架，對於每一個上架的商品，平臺業者都要負責。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絕對不能夠再像過去一樣，等著政府來通知、等著人家來檢舉，然後業者才要下架，這樣永遠都通知不完，只有課予平臺業者責任，對於你要上架的所有的產品你通通要負責，你要負責把關一下，這樣才可以。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邱委員請你原諒我，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支持民眾黨團的版本，民眾黨團的版本一開始就說「如果我知道了，或者是經主管機關反映了，我才要下架」，這是不行的。

邱委員慧洳：你拉得更前面，你的義務拉得更高，我贊成，就是他要上架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版本的狀況就是被動的等人家告訴你，他就會說，我不知悉、我沒有審查。但我們的狀況是需要主動的課責他要負責……

邱委員慧洳：贊成。

林委員淑芬：要負主動管理的責任、合理的注意義務。好，這樣業者會說「這麼多的樣態，我到底要怎麼管理？」所以我們才會有行政院版的第四項，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是什麼，認定要件、注意事項是什麼，還有管理措施和其他事項的準則。你也不能讓業者漫無天際，那樣他是要怎麼審查？所以行政部門也要有責任，要拉進來，行政部門要訂一個讓業者可以遵循的規定，他要注意什麼東西，如此他才可以遵循，這樣是一個層次搭著一個層次下去的。

總而言之，就是不能再像過去一樣，被動的在那裡接受人家反映，這樣永遠也反映不完。所以我是希望，其實行政院版是稍微好一點的，但是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如果不要用民法善良管理人的概念的話，我們在講的是管理義務，只有管理義務這樣子夠不夠？看法務部或司法院有沒有人來，對於這個有沒有更高強度，但是又不是到善良管理人那一個強度的字眼會是什麼，看司法院有沒有建議。

主席：修正動議是我提的嘛！就是管理義務，是不是請法務部可以……

汪參事南均：原則上這個管理義務要達到什麼程度，是不是數發部還是……請他們先說明好了，因為這是他們的主管權責，如果待會需要法制上的定義要說明……

主席：好，我們現在先請衛福部，再來就是數發部。

石部長崇良：我想基於法律的明確性，所以也不要去用「注意義務」這樣的字眼，我們最重要的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他應該要有的管理作為，然後再由主管機關來訂定他必要的管理作為至少要有哪些。所以我們是不是具體建議，在第一項的文字上是不是要寫這些網際網路業者對於……也不是說有違法情事啦，因為我們本來這裡所謂的「所定違法情事時」，這個就已經在後面了啦，「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時」這個就已經是後端了，就會像……對

，所以不是有這些義務時，是要對於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應有適當的管理作為，不是「發生時」，那個「時」不要，是對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應有適當管理作為。然後在第四項的部分，再來訂「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管理作為之適用對象、管理措施、注意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這樣就會含納剛剛幾位委員的，包含事前防堵和事後配合，還包含配合主管機關的事項。這個我們把它整個修訂，第十五條之一整個文字我們重新……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不是這樣子？因為你剛才唸的……你們先整理。我的意思是說，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網際網路業者應盡「管理注意義務」，我覺得這個字不能拿掉，它就是要盡管理的注意義務，然後為適當的管理措施，你就是一定要有管理注意的義務，而且一定要有適當反應出來的管理措施，我覺得這兩個東西要件不能拿掉，你就是有第十二條、十五條所規定的事，你就有管理的義務，而且你必須要有管理的措施，這兩個東西一定要連結在一起，課責他們必須要這麼做，法律的課責必須要有非常明確的法律保留原則，所以你講法律的明確性，這個東西要放上去。

邱委員慧洳：你們目前是用第四項這種子法的方式在規範嗎？

石部長崇良：就是細節的部分。

邱委員慧洳：淑芬委員，您的意思是要在母法規範嗎？比較明確？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們在講的是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一項的文字。

石部長崇良：他是第一項啦。

林委員淑芬：第一項的文字就是說這些業者跟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有關這些規定的時候，你必須要有管理注意的義務，須為適當管理措施，這兩個通通都要在，那個管理注意義務，我不把它叫做「善良管理人責任」，因為「善良管理人責任」在民法上可能是很嚴謹的，但是必須課責他有管理的義務，而且有義務，他就要有移除的作為，第十二條所禁的、第十五條所禁止的通通都要注意，課責他要有主動管理的責任，合理的管理注意義務，第四項就有搭配配套，這一定要立法，要在法律裡面，法律保留原則一定要放上去，否則的話沒有辦法讓他有課責啦，沒辦法對他課責。我們現在講第一項，第一項……

主席：應該是要先從前面那邊……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們在講第一項，第一項「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違法情事，應有管理注意義務」。

主席：要加「注意」嗎？還是「管理義務」就……

林委員淑芬：管理義務也可以啊！

主席：對啊，是不是按照我當初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要有管理義務，要為適當管理的措施。

主席：所以第一項是不是按照我當初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類似。

主席：只是把「時」拿掉而已，等於是應該不能等到發生後才做，所以只要把「時」拿掉，第一項

是把……

石部長崇良：用「管理義務」實在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啦，通常我們是說他所採行的管理措施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這個就是他善盡他的義務、管理義務，是法定義務的概念啦，我們用管理義務這個概念很模糊，所以不能說是管理義務的要件認定，這個很奇怪，其實就是在看你有沒有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林委員淑芬：那這個應該是注意義務……

石部長崇良：你的部分是管理措施或或配合事項等等這一些，這個就是你的管理義務。

林委員淑芬：這個汪參事可以講，但是我要講的就是，我們不要這個管理義務的話，在法律上一般講都是合理的注意義務，合理的注意義務，他的注意義務就是需要配合行政部門第四項所定的注意義務的認定要件，因為第四項行政部門有訂定出這個注意義務的認定要件，他要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

主席：「注意」是不是又更……

林委員淑芬：沒有，因為它扣合到第四項。

主席：你說第一項要去扣合到第四項，又變成是要用注意義務，那又更廣到……一個是我管理上要做到的事情，還有一個是我要隨時去注意，我覺得有點……

林委員淑芬：他的應注意事項就是行政部門所頒定的注意原則、注意事項嘛！看到了，你應該要盡這個注意義務，這個是義務，你就要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啊！

王委員正旭：主席，參事發言之前……

主席：參事要不要先解釋一下？

汪參事南均：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行政管理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注意義務的程度，這個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但是我就一般來講，我們認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和應盡一般管理義務有什麼不同？我稍微說明一下，如果是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話，基本上，這種就是社會上同類職業或地位最高要求的這種客觀標準，這個是比較高的，只要有稍微不注意，就是抽象輕過失就要負責，如果是一般的管理義務，它基本上的意思就是跟處理自己事務是同一的義務，這種義務比較中等，不像剛剛的善良管理人義務這麼高，而且這個因人而異，以個人平時的習慣為準，這個是主觀標準，就是說他自己對待自己事務的態度，這是一個主觀標準，而且如果要論過失的話，就是要具體的輕過失，就是比對待自己還不注意的時候他才需要負責，所以這個部分就看委員的決定，就是說對於這種網際網路的要求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在法律關係或契約關係中，如果是有專業性或者是對價關係的時候，法院通常會要求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如果是一般免費幫忙的那種友情贊助，通常這種一般管理義務就是像對待自己的事情一樣的處理盡力就可以了。我是就法制面來區分這兩種義務，以上。

主席：所以參事你的意見等於是用具體輕過失那種概念，就是平常怎麼對待自己的東西，就要用同樣的態度去對待別人的東西。

汪參事南均：對。

主席：而且比較是以適中注意義務這樣的角度來看。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認為要維持原狀，也就是善良管理人責任，因為每一個上架的他都有收上架費，他在賣東西耶！在網路平臺上賣東西的人不是要收上架費嗎？他是在商業獲取利益的、他是商業牟利的！

主席：我也要請教數發部法制處，針對網際網路的管理，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吳副處長宜倫：跟委員報告，針對第十五條之一，對於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內容提供者，當時在立法的時候，因為這三種業者其實有大有小，但是同樣我們在強調所謂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時候，也就是根據你在那個職業一般的水準，你必須要遵守的規定，這個部分的認定要件也會在第四項予以規範，這個部分我們通常都是放在判斷他有故意過失要件的時候去判斷注意責任。剛剛委員所說的是要採管理的措施，那個部分其實就是法定的義務，也就是說，法律就會明定你應該要做到這件事情，而這個東西跟我們判斷故意過失的部分是不同層次，因為一個是事實的構成要件，他沒有做就已經先違法了，如果要只就適當管理措施明定，我們就不會再加管理義務了。

主席：可是我剛剛也有提出來，今天所講的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內容提供者，這三者在管理能力上本來就是不對等的，如果現在都要適用同一套注意義務的話，是否反而會不符合實務？這也要請你們回答。

吳副處長宜倫：跟召委報告，所謂注意義務，當然是說我們已經告訴他必須要在他的專業職能上盡到他專業知識應該要有的，也因此在院版的第四項，其實我們已經訂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認定要件，所以這個部分在授權辦法裡面，根據業者的規模以及營運行為的類型可能就有不同的認定標準，這個是當時院版的考量。但現在主管機關所提出的條文裡面，其實是把條文直接改成業者必須遵守管理措施，根據它的類別、該採的管理措施，他在授權辦法裡面明定，反而有一個比較明確化的規範，這個立法方向我們也是予以尊重和支持的。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不好意思，剛剛林淑芬委員好像說民眾黨提出來的版本比較被動，但我覺得最被動的是衛福部的版本，因為衛福部的版本是業者的移除是建立在主管機關的通知，當然我們也有建立這個前提，但是我們又加了一個前提叫做業者自己知悉的情境，所以我們的版本沒那麼被動啦！我們還是有主動的層次，就是業者知悉的時候，自己要有一些法律上……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在法律上第一個就會說他們不知悉了啊！

邱委員慧洳：但是淑芬委員所提的版本又更主動，就是說我們不是等事情發生、知悉之後才做這些動作，我們應該把注意義務拉得更高，就是產品在上架的時候，業者本身就有把關的責任，所以我剛剛講贊同是指贊同淑芬委員把業者的注意義務拉高到這種程度，我非常贊同，而不是他說民眾黨的版本被動，然後我贊同，這一點要澄清一下，要不然誤會有一點大。我當然非常贊同淑芬委員的版本不是等到事發之後才在亡羊補牢，而是東西要上架的時候，業者的把關義務就要出現，這是第一件事。

另外，剛剛我有請教衛福部資料保存期限的問題，以及業者被要求提供資料不能規避的事情，可不可以請衛福部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沈署長靜芬：在資料保存的部分，現行來說我們認為 180 天已經足夠，當然如果委員認為還要再延長保存，就是到判決確定 3 個月的部分，我們也予以尊重，或許也可以討論是不是要這樣子調整。另外要再跟委員澄清，其實在院版第二項就有界定網際網路業者應該要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所以並沒有真的那麼被動，以上補充。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好了，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涉及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盡注意義務而為適當之管理措施，就是類似這樣子。我的意思是說前半段應該是這樣修正，這些人在網際網路有涉及到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該做什麼，這就沒有「時」、沒有「前」也沒有「後」，反正就是涉及到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規定的時候，就必須要啟動你的管理注意義務，還有管理措施都要出來啦！也就是剛才第一項的前半段，只要涉及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你就必須要有責任了。不要講違法或不違法，反正只要涉及到這個部分，你就必須要開始注意了啦！只要涉及到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你就必須要亮紅燈了，你就要開始警示、你就要開始審查、你就要管理了。至於這個義務要怎麼寫，就看大家要不要再思考一下，就先放著保留一下。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會是在於要在更前端去做，而不是等到違法情事發現時才去做。

林委員淑芬：對啊，就是涉及到這裡就要處理啊！

主席：看起來大家對於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似乎還是維持院版這樣的概念，如果還有文字要斟酌，等一下我們可以再討論，那麼這一條是不是先行保留？然後等……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主席，我剛剛提到第六項的部分是不是也同時……

主席：第六項？

王委員正旭：就是有關於個人資料的範圍非常廣泛，如果用用戶註冊基本內容就能夠含括他的需求的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需要用個人資料？因為個人資料的確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所定義的非常非常廣泛，而且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所有的內容都要提供的話，事實上並不見得是本身所需要的，所以才會希望從個人的資料做一些修正，變成用戶註冊的基本資料即可。還有後面有關於主管機關通知的部分，通知本身的過程以及他需要注意到的部分，希望能夠影響到相關最小的原則等等，也希望能夠在這邊先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針對王正旭委員所提出來的第六項，你們剛剛沒有說明，等你們說明完之後，這一項等一下再保留，等你們說明完看看王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沈署長靜芬：謝謝王委員，關於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內容我們予以尊重，只是在這邊要跟王委員討論有沒有辦法可以訂定在子辦法，還是王委員會堅持在母法列入這些文字的項目？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如果要訂在子辦法的話，也是要有一些文字修正，那我們再考量一下。

主席：所以等一下是不是文字上再一併調整？邱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剛剛本來就要保留了。

邱委員慧洳：這一題真的很重要，我要講這真的很重要。

主席：我當然知道很重要，要不要讓他們等一下做文字調整的時候再來……

邱委員慧洳：要讓他們修正，但是這個真的要修進去，為什麼那個一百八十天的時限真的很重要？我們想想看，小明如果在蝦皮上賣了一個違法的電子煙，然後主管機關要去裁罰，結果過了一百八十天，東西都不存在了，請問要如何裁罰？所以我覺得這個保存期限一定要跟主管機關行使行政裁罰權的時間是可以對應的，我的意思就是對保存期限真的要斟酌一下，以上說明。

主席：等一下也請他們討論，因為一百八十天也有半年的時間，如果都還沒做，那也拖太久了。

邱委員慧洳：所以我覺得要跟刑罰權可以啟動的時間長度來做一個對應。

林委員淑芬：其實我有另一種想法，就是你給他規定得這麼麻煩、這麼嚴格，搞不好業者就會覺得類似的產品我通通都不要上架，就比較省麻煩，也有可能會這樣！你就給他規定得很麻煩、很嚴格，然後業者就認為：我讓你的產品上架，我不是在找我自己麻煩嗎？所以都不讓這些產品上架，這樣不是也很好嗎？製造業者的麻煩也不見得是不好的啦！

主席：好，我們接下來續審第十五條之二，請說明。

沈署長靜芬：關於第十五條之二，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第十五條之一主要是針對這些網際網路業者的部分，第十五條之二是有些特殊狀況所以他沒有辦法透過網際網路業者自行移除的時候，主管機關可以命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配合停止解析，這個部分跟第十五條之一的差別是在這邊，在通知後次日二個工作日之內移除還有資料保存一百八十天的這些部分跟第十五條之一的內容是類似的。王育敏委員、李坤城委員提出的修正草案是將業者處理的時間改為二十四小時之內，同樣的，因為業者在處理的時候也會有一些時效性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在通知之後次日二個工作日之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的規定，這樣會比較合適。盧縣一委員的版本有增訂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的手段要符合比例原則，事實上，在我們進行相關的動作之前，其實我們也都會去確認這個違法的資料是確定違反菸害防制法，然後才會通知相關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去移除，另外有一些在技術上不可期待的也不在此限，我們認為這樣已經可以符合、兼顧比例原則，所以建議還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另外，鍾佳濱委員也提到資料保存要不要超過一百八十天，就是有相關訴訟的時候要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這個部分跟剛剛那一題一樣，就是看有沒有需要再延長一百八十天。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第十五條之二其實跟第十五條之一是有一些連動，剛剛第十五條之一先保留了，那第十五條之二是不是也保留？因為包括剛剛講的「個人資料」，事實上我在第十五條之二的修正動議裡面也做了修正。

主席：有連動嗎？

王委員正旭：那個部分是在第十五條之二的第三項，在第三項中間有「個人資料」，我們希望能夠把「個人資料」改成「用戶註冊資料」；另外，後半段規定在一百八十天以後針對違法資訊、

網頁資料還有很多需要提供的部分也做一些文字上的調整，這樣才能夠比較符合前面的一些相關規定，所以大家可以參考我們提出的這個修正動議裡面有關於第十五條之二會連動到第十五條之一的部分。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跟委員補充說明，第十五條之一跟第十五條之二有一個最大的差別，第十五條之一比較直接面對網際網路業者，就是社群媒體等等或一些在網路上拍賣的網際網路業者；第十五條之二主要是針對這些自架的網站，就是在境外設置一些非法的網站，然後可能會透過 Google 去搜尋出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通知他去移除，所以會透過一些停止解析的手段讓國內民眾沒有辦法去聯繫到這個境外的網站，所以它的性質其實還是不太一樣，跟第十五條之一對應的業者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請數發部表示一下意見？對於時間上到底是需要怎麼樣，數發部應該比我們清楚吧！

主席：請數發部。

吳副處長宜倫：召委，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之前在院版都有討論過，我們也希望維持「二個工作日內」，因為如果規定「二十四小時內」，確實在實務上對境外的網站……

林委員淑芬：是一頁式的網頁嗎？

吳副處長宜倫：對，就是時效上會比較沒有辦法抓，其實我們在打詐也有面臨類似的問題，我們當然能夠用最快的速度去處理，技術上協助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只是如果是二個工作日，我們在跟其他相關機關的聯繫上會比較有餘裕一點。另外，在資料保存一百八十天的部分，因為一百八十天是半年，但是委員建議的條文是如果有訴訟，要保存到判決確定後，這個部分其實業者在實務執行上可能會有一個難度，就是他不知道哪些資料是有發生訴訟，然後到底是什麼時候會判決確定，業者都不會被通知，他並不知道是哪些資料，他要怎麼保存？所以在實務執行面上可能要再請委員考量一下，謝謝。

王委員正旭：是，容我再跟大家報告，關於剛剛所提到第十五條之二中間「個人資料」的部分，因為個人資料如果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的定義，要涵蓋一切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含有特種個人資料，業者所持有的，舉凡交友關係、消費紀錄、興趣輪廓，都可能會落入到所謂的個人資料，事實上，如果他是違反這邊的規定，這些內容是非常、非常的廣泛而且不確定，這個會違反我們的法律明確性原則跟最小侵害原則，所以我們才會想，如果「用戶註冊資料」本身就已經針對他違法的部分提供必要可以做搜尋或做處理的內容，那就不要用「個人資料」這四個字來含括必須要提供的所有內容，因此才會建議把「個人資料」改成「用戶註冊資料」；如果有需要提供的話，那個內容的部分就會希望是主管機關通知提供哪些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跟足以識別行為人的用戶註冊資料時就要提供。這個修正動議的內容基本上是要含括到這些該注意的法律內容。以上。

主席：好，剛剛正旭委員說這一條跟第十五條之一有關聯性，就是在講個資，第十五條之一保留也是因為同樣的見解，就是第十五條之一也有講個資，等一下你們要不要通盤考量針對這一塊是

不是有其他的用字遣詞，甚至有沒有違反個資法的概念在？我們先請數發部表示意見，如果沒有什麼特別不一樣的，再看正旭委員認為怎麼樣，否則因為第十五條之一保留，那第十五條之二也保留。

來，請數發部。

吳副處長宜倫：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就現在的條文，我們其實在法條上的設計是業者因為他的業務或系統上所留存的資料，包含行為人的個人資料，這些個人資料也是他必須在使用這個服務或系統的時候，也就是登入的時候，或者是當成用戶註冊資料，其實內容在條文上已經限縮了，如果委員對於這個用字可能覺得還是有疑慮，我們等一下再跟主管機關討論看看，要不要再比較明確一點。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還是有關個人資料這幾個字眼，是不是兩部會討論一下？我們一樣先行保留，其他的沒有特別意見，等一下回來只針對這個部分再討論，你們先研擬。

接下來第十五條之三。

沈署長靜芬：第十五條之三這次在院版沒有修正，但是王育敏委員及李坤城委員有修正草案提案，在這部分是要求這些網路業者如果沒有營業所或居住所，且沒有設立分公司的話，應該要設置法律代表。事實上，這個部分其實當初院版的時候也有討論過，但是實務面執行上確實有一些困難度，尤其這些是跨境公司。我們認為目前院版已經在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有一些相關配套的規定，這樣應該就可以要求業者完成相關的管理，以及在通知之後下架，所以我們認為目前不需要設計網際網路代表人。以上補充。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這一條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續審第十五條之四。

沈署長靜芬：第十五條之四這次在院版也沒有提出修正，不過王育敏委員有提在第十五條之四增加電子送達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其實院版在討論的時候也有討論過，但是目前對於電子送達還是有一些通則性的問題，我們認為這些應該回歸行政程序法整體規劃，不需要在本法單獨制定，所以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五條之四不予增訂。

接下來續審第十六條。

沈署長靜芬：第十六條的部分院版沒有提出修正，李彥秀委員有增訂未滿二十歲不得持有之外，也規定他的監護人禁止義務，其實跟院版禁止方向是一致的。另外，還有增訂父母、監護人及其他照顧人應該禁止未成年吸菸及持有前項物品，因為未成年人吸菸及持有前列物品本來就是違法的。我們認為不需要在這邊重複，所以維持現行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五條之一。

沈署長靜芬：第二十五條之一的部分主要是針對製造、輸入類菸品和組合元件的部分有相關罰則，尤其是納入刑罰。在相關委員提案部分，主要是王育敏委員提案有列入意圖營利。因為「意圖」這個字眼其實是比較主觀上的判斷，我們認為增加「意圖」可能會導致後續執法認定的一些

困難，所以我們建議還是按照院版的版本通過。民眾黨黨團也是有增加意圖營利、意圖販賣的部分。

再來，盧縣一委員的版本裡面增加如果有供出上游的話，可以免除其刑責。我們考量到這次修法後續的溯源手段很多，如果再減刑的話，會讓刑責過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不採納。另外，盧縣一委員又有考慮在學校周邊執法的處罰部分加重，但是我們也考量執法裁量的部分可能會造成一些困擾，所以其實也建議按照我們的版本通過。

至於這個草案的部分，我們建議在院版第一項提及「違反第十五條之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者」後面增訂除書，除有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情事之外，主要是因為第二十五條之二訂定的是一個特別的例外規定，也就是境外旅客少量吸入的部分，我們希望增加了之後可以避免產生適用上的一些疑義。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我們台灣民眾黨對於第二十五條之一有提案，如同剛剛衛福部所報告的，我們有一個意圖營利的要件。對於衛福部的說明，因為這是一個主觀判斷因素，有了這個主觀判斷因素，業者成罪的可能性就會比較難以成罪，所以對於意圖營利這個要件拿掉，我們是可以接受的。第二個，我們有一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設計，有三種情形會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是販賣或供應予未滿二十歲之人；再來是以網際網路、通訊軟體等使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參與的方式，因為這可能會讓這個違法商品的散布比較快，影響比較多人，希望這種情形也能夠加重二分之一；最後是以組織、分工、反覆經營或跨境運送方式處理這些事，不知道衛福部這邊可不可以考量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相關規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針對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的製造、輸入、販賣、展示與供應，目前主要是以行政罰處理，但是違法的產品仍然持續透過地下通路和網路流入市場。我認為現在靠罰鍰無法阻斷這個供應鏈，特別是製造、輸入違法流通的源頭，販賣、展示及供應都會直接促使產品進入消費端，加上類菸品可能會成為施用毒品的載具，已經不是一般的菸害問題，特別是這幾年，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已經涉及公共安全的問題，所以我支持要採取刑事處罰。現在這個條文是依據查獲的物件數及總淨重區分刑度，我其實想要請教一下，對於公斤數的部分，因為以現在在毒品，如果用到 100 公斤，其實已經是一個非常大的案件，可是以這樣的刑度來說是合宜的嗎？這是我想要請衛福部再說明的。

再來，接下來會不會明定相關的件數總淨重、展示以及供應的認定方式，說明這些不同的組合元件要如何計算，避免同樣的查獲情形卻會有不同的刑度？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在刑罰一級裡面查獲超過 1,000 件製造、輸入是一年到七年有期徒刑，販賣、供應、展示查獲超過 100 件是三年以下，有可能是這樣子，販賣、供應、展示是 100 件，可是我們知道在罪刑上，製造、輸入的罪質上是最惡性的，要 1,000 件以上才構成刑罰上的一級，也就是一年到七年，也有可能判兩年，也有可能判三年，當然也有可能判一年。如果製造、輸入 1,000 件

是判一年，販賣、供應、展示 100 件可能判三年或是兩年，這樣在設計上的那個比例好像不太對，所以我有一個再修正動議是希望把製造、輸入超過 1,000 件的刑期提高到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就是為了這個比例原則。另外，刑罰的第二級，剛才雅琳委員講的，製造或輸入總淨重未逾 100 公斤，這個 100 公斤是 100 萬顆煙彈了耶，100 萬顆煙彈的製造或輸入才刑罰二級，100 公斤的這條線是不是劃錯了？應該是少一個 0 吧，10 公斤就可以做 10 萬顆了，100 公斤就 100 萬顆了，所以這個事情是不是要想一下？在比例上好像可以調整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回應。

沈署長靜芬：謝謝委員的提問，確實在電子煙的部分有各種不同的樣態，可能會是查獲原煙一桶，或者是查獲煙彈 2c.c.，或者是煙油 30c.c.或 54c.c.的，它的各種樣態會很不一樣，所以 100 公斤換算為單純煙油大概是 85 公升，如果是 2c.c.的煙彈大概是 4 萬顆，如果是 30c.c.的煙油大概是 2,800 瓶，54c.c.的電子煙，如果加那個的話，大概是 1,580 支，因為考量有各種不同的型態，所以當初是用「件」，不管是一個煙油或者是一個電子煙，或是它是一個載具，反正每一個都是算一件，所以我們當初設立 100 公斤，就是把這所有林林總總，也就是電子煙、吸食器、2c.c.的煙彈、30c.c.的煙油等等這些全部都算進去，用重量去框它，因為實務上在查的時候，確實有可能會查到這些東西，所以我們儘量是以最實務面的部分去考慮，就是考慮件數跟公斤數。

林委員淑芬：我們這樣子聽不懂了，因為你把吸食的器具跟真正有成分的煙油，重量都給它放在一起計算，這樣我們怎麼聽得下去呢？100 公斤指的不是純粹的煙油或原料嗎？而你所謂的「件」講的是吸食的種種東西，包括煙油，我的天啊，這樣子太複雜了！

張委員雅琳：我想釐清一下，因為你現在是吸食器、煙彈、煙油全部都分開計算，我想問一下，如果總重數沒有到 100 公斤，但是拆開的零件有到 1,000 件，因為吸食器算一件嘛，煙油、煙彈算一件，就會分開計算，所以如果總重沒有到 100 公斤，但是件數超過 1,000 件，就算第一級、就會達到第一級，但在實務上，到底現在查緝到多少數量，因為你剛剛說 2c.c.就已經可以做滿多的，這樣子這一條限這樣合理嗎？你們是參考哪個部分做依據，可不可以再多做一點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再補充一下，危害程度不一樣啦，純粹液體狀的煙油 100 公斤，那是不得了的事耶，如果是吸食器 100 公斤，那跟煙油 100 公斤是天差地別啊，所以你把它通通混在一起是不行的，50 公斤的煙油是屬於刑罰第二級的，可是它有可能在製造、輸入上面，跟刑罰第一級的 1,000 件的吸食器危害社會的程度是不可比擬的，所以你不能放在一起比啦！

主席：我們讓行政部門先說明一下。

不好意思，發言可能要先舉手，因為有些委員先舉手，結果你又自己拿麥克風起來就講話了。

沈署長靜芬：謝謝委員的提問，當然考量到單純只有電子煙吸食的載具，或許它的危害沒有煙油那麼高，可是有的是一體成型的，有些是分開來的，所以在實務面上確實很難這樣分開去計算，但有載具就有可能有那個油，所以我們認為其實應該要一視同仁，都視為是違法的，一起去處理。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們這裡講的是製造、輸入，製造吸食器、載具是一種，製造原料、煙油是另一種，你說實務面上通常都是混在一起，但我覺得有一些應該是要從重的，比如製造吸食原料如煙油、煙彈的，應該是要從更重吧！如果你查獲了 50 公斤的煙油、煙彈，你認為還是刑罰第二級嗎？它影響、危害程度沒有比 1,000 件的吸食載具還更難以計算傷害嗎？

主席：請行政部門。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也說一下，純粹全部都是吸食的煙油 50 公斤，刑責是用比較次等的、第二級的，可是 50 公斤煙油所造成的傷害，它可以做成多少的吸食量出來啊！你現在用重量的概念，把吸食的載具跟原料的煙油都混在一起。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可能腦筋急轉彎一下，剛剛淑芬委員在講的跟署長講的，其實有三種狀況，一個就是只有載具，裡面沒有含任何內含物，另外一種就是 A 加 B，就是有載具又有內含物，第三種就是單純的內含物，不含在載具裡面，所以這三個之間如何做比較好的處罰上的規定，可能就是剛剛在討論的內容。

主席：國健署或是衛福部部長可不可以釐清一下？我想剛剛正旭委員也講得很清楚，這也是我一直有的疑問，就是這個載具裡面假設沒煙油，然後你現在以重量來計算，尤其這邊的規定是製造、輸入都算成件，又是用公斤數去算，如果是載具的話，秤重量事實上是會更重，感覺上很嚴格，可是到底有沒有查緝到我們想要針對的對象？

不然我們休息 5 分鐘，因為部長剛剛都在處理前一條，所以是不是先讓你們去釐清，也跟我們的委員做說明，否則連我都非常地混淆你們這樣子的計算方式。以上。

休息（14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9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進行第二十五條之一，衛福部這邊，剛剛 5 分鐘讓你們溝通，現在結果是怎麼樣？

石部長崇良：剛剛委員提到的就在第一項分號之後，那麼……你是要回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嘛。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一，我們第十五條之一不處理，剛剛已經保留了。

石部長崇良：對，我講的是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從分號之後，其查獲物件一千件以下，且淨重未逾十公斤，我們把一百公斤改成十公斤，這樣應該就會相稱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淑芬……

林委員淑芬：我的再修正動議要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就是刑責第一級，要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因為是第一級的處分嘛。

主席：來，法務部。

楊檢察官石宇：向主席報告，可是在刑法的體例上面，一般都是三年到十年或者是一年到七年。

林委員淑芬：那三年到十年吧。不是，因為這個東西的比例是要對照製造、輸入為三年到十年，以及販賣供應一百件為三年以下，這樣才不會有失衡的問題吧？否則關於教唆責，上面一直在做

的人叫那些小弟去幫忙賣，去賣的小弟被判的刑比製造、教唆的人還要重，那不太行吧，製造的、教唆的應該要判的比被叫去賣的小弟還要重吧！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製造、輸入的一定要比販賣、供應、展示的還要重。

主席：法務部。

楊檢察官石宇：當時這個一年到七年好像是我們對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刑度來訂的，假設現在變成三到十的話，反而這邊可能會有輕重失衡的情況，變成這條反而還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重。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問你，製造、輸入的一千件可能判一年，那販賣、供應、展示一百件的可能判兩年，這樣子有沒有失衡？製造的要一千件以上，然後可能判一年，但展示一百件的可能判兩年，這樣沒有失衡嗎？

楊檢察官石宇：法官在個案認定上面應該會整體判斷。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的法律就是這樣設計，製造、販賣一千件，那現在問你，製造、輸入的構成要件是一千件，這就是刑罰第一級了，而供應、展示一百件的就是刑罰處分裡面的第一級耶，當然它是不同的刑期。好吧，這個等一下再說好了，保留。

主席：保留？

林委員淑芬：刑期的部分我問一下，沒關係，我問一下，這個先保留一下，我去問一下，我再問一下專家。

邱委員慧洳：我可以問一個問題嗎？因為我剛剛有丟出來問題還沒被回復，關於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那三款，例如說賣給未滿二十歲的加重其刑；用網際網路那一種大量散布、時間又快的方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有考慮嗎？

主席：好，請衛福部。

林委員淑芬：在衛福部回答以前，主席，我可不可以先再補充？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這個都是賣給小孩子、都是未成年的小的小孩子，而且都是國小、國中、高中，所以本來就有這個……但是，理論上這個不是毒品、是電子煙，所以你會覺得理論上它不應該比毒品還更重，我是要回應法務部，可是事實上不是這樣子！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現在這個電子煙……關於我們上半場、今天早上討論的那一個重點，古時候、以前煙就是煙的樣子，毒品就是毒品，吸食的器具也都不一樣，可是現在它最大的危害不是關於健康上的電子煙油，不是！它已經跟毒品綁在一起了，當煙跟毒都混在一起的時候，我們才需要加的這麼重。所以為什麼我們會規範這麼重？因為這殘害的本來就是未成年的小孩，而且從國小就開始，對我們來講，當然是加重再加重！對我們而言，我們當然是這樣，你們想的都是立法的比例原則，你們去對照毒品，可是大多數的毒品都是成年人吸食居多，但是這個東西毒害的都是小孩子，從小學生就開始！是這樣子我們才在這裡語重心長，一切都想要加重再加重來遏止。當然，我早上也是講很多啦，徒法不足以自行，執行面的問題也是很嚴重的問題。我覺得法務部你們都還是停留在煙是煙、毒是毒，這只是一個電子煙、類菸品，不是，類菸品現在幾乎就快要等於毒品

！

主席：好，衛福部先針對邱慧洳委員剛剛提的加重二分之一回應，如果還是沒有辦法聚焦，反正這個剛剛本來就要保留，那就保留下去。

石部長崇良：剛剛邱委員所提到的是，對於部分保護對象的販售行為加重處分，這個我們可以認同，但是我們要跟其他的……因為有一樣的情形，我們有菸品還有指定菸品，這些都有違法販售與保護對象，這部分我們要衡平一起來看。不過我們現在已經落入了一個……也不能說是迷思，未來會有法律競合的關係就是在，我們都落入……我們現在訂的都把電子煙當成毒品在處理，這也是事實，但是到時候一定會出現的狀況就是，它跟毒品危害條例之間的裁處方式，因為它最後被發現是毒跟不是毒會變成兩個不同的競合關係。如果它是單純的電子煙，沒有含毒品，那它是適用菸害防制條例；但如果它是毒品的，那這兩邊就會產生法規的競合，所以我們先保留，我們也再找法務部討論一下好了。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之一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五條之二，請行政部門說明。

沈署長靜芬：第二十五條之二主要是針對入境旅客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為電子煙在某些國家是合法的，我們也擔心有些違法旅客帶進來就因為輸入的關係被處以刑罰，所以在這裡如果是五件以下、總重沒有逾五百克的話，基本上是維持行政罰。這個部分其實委員的提案版本都是支持行政院版本，所以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六條。

邱委員慧洳：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是，主席，不好意思，真的很重要！因為我質詢的時候有質詢部長，他說是一個好問題，讓我插一下。

主席：你現在是針對第二十五條之二嗎？

邱委員慧洳：就是第二十五條之二，對！部長……

主席：等一下，你只要講還是要反駁剛才的……

邱委員慧洳：沒有反駁，他上次跟我說是一個好問題，他會處理，可是我看在這邊好像沒有處理。

主席：那有沒有關乎到第二十五條之二？我剛剛已經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邱委員慧洳：有，有影響。

主席：以後麻煩快一點。

邱委員慧洳：好！部長，我那時候有質詢你嘛，如果初犯的時候是少量的就是行政罰，但是你的第二項有提到，如果一年內再犯，等於他已經是知錯不改，再犯就是刑事責任。而當時我問你如果是兩年呢，如果是兩年再犯呢？你回答我說，因為不是第二項的一年之內，還是回到第一項的行政罰；那我就說，這跟你們的立法理由不合，你們立法理由是說第一次因為他是初犯，所以再犯才是行政責任。我的意思是你不應該區分一年內是刑事責任，然後一年後，你說答案是行政責任。像我舉的例子是兩年，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要不要把「一年內」這三個字刪掉？因為我質詢你，其實你有說這是一個好問題，你要帶回去思考，但我看你的條文還是沒改。如果

是兩年內再犯，你當時回答我說回到第一項的行政責任，「一年內」三個字拿掉就沒問題。我上次問你，如果他兩年內再犯呢？法律效果是什麼？你說是第一項的行政責任，但我覺得輕重失衡，也跟你們的立法理由不符。

石部長崇良：這個待會也可以請法務部提供意見，就是對於再犯，它一定有一個時間的概念，才有所謂的再犯，意思就是沒有終身再犯的概念，你終其一生只要發生第二次就叫做再犯，它一定有個期間，至於這個期間要多久，可以討論。如果邱委員認為一年內太短，要把它變成三年內，把它延長，改成三年內再犯，也是 OK，但是好像沒有說把「一年內」拿掉的這種，這個可以請法務部表示一下。

主席：對，法務部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否則我們的法律都有追訴期，如果說二十五年以後也都要這樣，那不是嚴格到一個非常嚴重的程度，那個行政罰會很嚴重，是不是法務部先說明一下？

楊檢察官石宇：的確，其他滿多法律都有這種幾年內再犯處以刑罰的……

主席：不好意思，大聲一點，讓我們聽到。

楊檢察官石宇：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是有一些行政法裡面附的罰則也都是說……像我現在想到的就業服務法或是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都有類似的規定，初犯是行政罰，比如說五年內再犯或是幾年內再犯的話，就處以刑罰。但是目前的確沒有想到「終身再犯」的這種概念，這個幾年內的確是大家可以討論的，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政策決定跟大院的審議結果。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慧洳：一年內再犯是刑事責任，然後一年一個月再犯就回到行政責任，這就很奇怪，因為你的立法理由寫說因為他第一次不知道，所以你給他比較寬容的對待，處行政罰而已，但是他已經知道了，他觸犯攜帶電子煙的規定，那就回到刑事責任的處罰，我覺得這個是……你們的立法理由為什麼要給他一個比較寬厚的空間？是因為知情跟不知情，跟幾年再犯無關，我覺得這一題跟幾年再犯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立法理由已經寫說，因為他第一次不知道，所以給他比較寬厚的待遇，你第二次再犯已經不能算是不知情，你算是知情的人，就要回到原始的規定去對待。

主席：這當然還是有關係啊！不管是五年或十年後、二十年後都還是要有一個年限在啊，只是到底要多少年，我覺得這可以討論，不能說終身只要再犯，就變成是有刑期的，這本來是行政罰而已，現在變成有刑期，對他來說就真的是終身的。

邱委員慧洳：我印象中你們本文就是刑期，只是少量的例外變成行政罰。對於國外那些人，因為他們有可能在國外，例如美國，不知道臺灣的規定，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攜帶了少量的，所以你們給他行政罰，但是原則是刑罰。原本他不知道，但他犯過一次後，應該已經知道了，已經知道就是已經知情了，已經知情就應該回到本文的規定刑事處罰，我覺得這個跟幾年後再犯無關，這關乎你們的立法理由，因為你們的立法理由就是以知情跟不知情區分，你一年後再犯，也是知情，你二十年後再犯，也是知情。你要看你的立法理由，你是要用知情跟不知情來設計法律，還是要用什麼行為經過幾年，然後給他一個再犯的空間，我覺得那是不一樣的思考，如果你們的立法理由是以知情跟不知情作為依據的話。

林委員淑芬：從重的話，的確是這樣子沒有錯。

主席：請衛福部。

石部長崇良：我的建議還是把這個幾年……因為這個就是累犯的概念，揆諸其他法律，累犯的話，普通大概是三年或五年，比較長的期間是用五年的話，我們可以把一年改成五年，等於是你五年內再違反的話，我們就把它當作刑事處罰了，但是如果都不寫，未來在執行上也會有它的問題。

邱委員慧洳：因為你的邏輯會變成，你只要是從國外回來的，在某一個年限之內，第二次都還是行政罰，在某一個年限之外是……我的意思是說，國內的人在知情的情況之下，他就是刑事責任，只要輸入他就是刑事責任了，你們不是扣合著第二十一條之一嗎？

王委員正旭：主席……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是王正旭委員先舉手。

王委員正旭：是，我只是在想，剛剛邱委員一直在強調，如果立法說明跟這個法條有扞格的話，不管最後是一年、兩年或幾年，定下來以後，立法說明這邊能不能夠把邱委員所擔心的事情講清楚？這樣的話就能夠解決目前的困境。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之二要保留，還是？因為如果講到立法說明……還是要用剛剛提的五年？有沒有人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這個就是說五年內他又再違法一次的話就有刑責了，但是超過五年以後，我們就讓他重新來過，重新計算，這個意思是這樣子，但就是會牽扯到我們立法者要怎麼定而已，這個東西沒有什麼對錯，是看我們在這裡立法的人想要把它立成什麼樣，然後這個是要五件以下，五件以上會怎樣？

石部長崇良：就是刑罰啦！

林委員淑芬：五件以下，五件是什麼意思？

主席：就是一件也是啊，兩件也是……

林委員淑芬：「且總淨重未逾五百公克」，500 公克可以做多少煙彈？這跟剛才一樣啊！應該是要看它可以做成多少量的煙油啦，搞不好 500 必須要變成 10 公克，而不是 500 喔！我們剛才那個都 10 公斤了，這個 500 公克可以做成多少東西？

主席：請衛福部。

林委員淑芬：500 公克可以做成幾個煙彈？煙油可以裝成幾瓶？30 ml 一瓶？500 公克可以做成十幾瓶了，煙彈的話，2 ml 一個，500 公克可以做成 250 個了。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之……

林委員淑芬：這個 500 公克我想應該是要修正。

主席：第二十五條之二就先行保留了。

林委員淑芬：那 500 公克……

主席：等一下拜託，我覺得不要在已經通過之後又回頭。

接下來續審第二十六。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第二十六條主要是針對違反規定，製造、輸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所處的一些罰鍰。相關委員的提案，在條文草案裡面是有增訂，在第二十六條裡頭增訂沒入，但是因為我們行政院版已經在第十二條有一些沒入跟銷毀的規定，所以為了避免這些規定散在各條文當中，建議通過院版的部分就可以了。

徐巧芯委員其實在第二十六條裡頭有增訂一個超過三十天統一銷毀的規定。因為不管是在刑事或行政調查，有的時候會需要保存這些物品、物證，所以有的時候沒有辦法在調查期間銷毀，超過三十天就要銷毀，可能在執行上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院版。

再來，部分委員有提高製造、輸入相關的一些罰鍰，我們其實希望維持院版這樣一個罰鍰的比例，不要調得過高，免得不符合比例的原則。

另外，邱鎮軍委員有將第二十六條「意圖販賣、輸入而持有」這個字眼納進去。我們還是認為意圖在實務上認定不容易，我們為了避免，也不能過度擴張行政裁量權，所以建議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我很快問一個問題 double check，剛剛衛福部的說法關於第四十二條之一，等一下我們會討論到，沒入就是不問何人，一律就是沒入跟銷毀嘛，所以其實跟我們第二十六條這裡提的是一樣的，只是你們集中寫在那一條，所以法律效果不影響，只是你們寫在不一樣的地方。好，謝謝，沒有問題。

主席：衛福部。

沈署長靜芬：回復委員，是這樣沒有錯，謝謝。

主席：這一條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十條。

沈署長靜芬：報告委員，第三十條是針對這些廣告跟網際網路業者相對應的罰鍰，是依據第十五條之一去做相對應配合這些罰鍰的部分。剛剛第十五條之一保留，所以第三十條的部分是不是也要一併保留？

主席：好，第三十條就先行保留。

續審第三十一條。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一條也是針對這些製造、輸入、廣告、傳播媒體、網路業者，針對他有違反的情事，即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的規定，跟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有相對應的罰鍰。在委員相對應提案的版本，賴瑞隆委員有建議將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納入。我們認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範圍比較窄，其實在院版的部分已經用網際網路業者更全面，所以我們建議用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十二條。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二條是針對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販賣、展示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指定菸品」相對應的這些罰則。委員的部分是在第三十二條增訂沒入銷毀，同樣我

們在第四十二條有規定了，所以這部分建議就是維持行政院版本通過。

再來，部分委員有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持有的納入行政罰的調高罰鍰。我們建議罰鍰的部分維持行政院版通過，這個部分不要再去提高相對應的罰鍰。

接著，王義川委員跟徐巧芯委員將第三十二條販賣及展示提高罰則。因為我們在製造、輸入、展示的部分已經升為刑責，已經加重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依照行政院版通過。

邱鎮軍委員的部分，將意圖販賣而持有視為意圖販賣。因為意圖的部分認定不容易，我們也建議用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三十二條……

王委員正旭：主席，對不起，因為第三十二條事實上是寫違反第十五條之一……對不起，我看錯，抱歉，這是第十五條，不是第十五條之一，好，沒問題。

主席：王正旭委員沒有意見。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十五條之一。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五條之一是違反前面第十五條之一相對應的罰則，因為第十五條之一保留，所以第三十五條之一建議保留。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之一先行保留。

接下來第三十六條。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六條目前在院版是沒有修正。徐巧芯委員針對第三十六條的部分，在製造或輸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相近似之物品有相對應的罰則。這個部分是提高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相近的物品，同樣在前面我們有提到過，因為裁量的時候如果有一些小型的物件，像是糖果點心這些物件很像的時候，認定時會有一些判定上的疑慮，如果提高至原罰則的兩倍會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續審第三十七條。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七條是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沒有經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的指定菸品相對應的罰則。委員的版本有在這一條裡面增訂沒入，同樣我們不建議在這裡增訂沒入的部分。

另外，也有黃健豪委員增訂在營業場所販菸給未成年的少年，一年內再犯可以停止這個營業場所三到六個月不販售。但基本上按照目前的菸害防制法已經可以連續罰，而且依行政罰法可以依他的所得利益加重處罰。因為我們考量限制營業權影響比較大，所以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再來，召委草案的版本針對引誘或其他方式使未成年人還有孕婦吸菸要加重處罰。考量菸品跟類菸品不同，加重處罰並不是不行，但是還是會有一些同學分享的行為，即一般出現的一些行為，所以我們還是會考量要按照比例原則，依照行政院版的版本通過。接著，在林倩綺委員、林思銘委員、徐巧芯委員還有民眾黨的版本，一樣也有增加未滿二十歲要提高罰鍰的部分，但我們也是建議要考量比例原則，維持行政院版本。

還有邱鎮軍委員的版本，其實有把一些分裝、媒介或代為持有視為供應，但是因為其實行為上很難跟輸入區分，所以我們認為條文裡頭暫時不適合放入類似的文字，建議還是用行政院版。接著，李柏毅委員在持有的部分，將罰鍰定為一萬元以下，委員提的罰鍰較我們原條文的使用罰鍰更低，其實很難有抑止的效果，所以我們也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以上。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雖然這麼多版本，其實我們的修訂只是把類菸品拿掉，所以維持行政院原本的條文，留下的就是指定菸品跟菸品，類菸品通通移到剛剛提到的各項罰則去，就是這麼簡單，所以就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沒有，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十七條之一。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七條之一是針對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對類菸品部分持有、使用相對應的罰則，原則上目前委員的版本都是支持行政院版的，所以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沒有，第三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十八條。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八條是針對菸品、指定菸品販售，目前只有增訂「違反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於販賣菸品場所以外之場所販賣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這是增加的部分。委員的提案都是支持行政院版的，所以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四十條。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條主要是禁菸場所相關負責人、負責單位違反一些情事的罰鍰。在委員的提案裡面，召委還有其他委員在第四十條增訂沒入，但同樣在第四十二條已經有沒入的條款，建議用行政院版通過。另外，王美惠委員有針對相關納入行政罰，然後對持有提高罰鍰。因為目前的罰鍰已經提高了，而且行政罰法對於十八歲以下有減輕或免除處罰的一些規定，所以建議還是按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相對應羅智強委員跟王義川委員也是有在這一條增訂沒入，還有相關送驗，當然在第四十二條也已經有相對應的條文。此外，現行的這些類菸品，如果在衛生主管機關查獲、有懷疑的時候，也可以送交司法檢驗機關檢驗，所以建議這個部分也不需要在這邊增修。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第四十一條。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一條的部分，這一次行政院的版本並沒有修正，但是部分委員像徐巧芯委員有提高規避、妨礙或拒絕的罰鍰。其實院版在第三十五條已經有訂網際網路業者如果沒有依照規定，他的罰鍰是十萬到五十萬，已經比徐委員版本的罰鍰還要高，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原條文就

可以了。而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有增訂網際網路業者如果規避、妨礙或拒絕的罰則，因為行政院版在第三十五條之一已經有訂定相關的罰鍰是十萬到五十萬，也比這個版本更高，所以我們也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慧洳：不好意思，我確認一下，您講的就是我們第四十一條的第三項，那個是在第三十幾條？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五條之一。

邱委員慧洳：網際網路業者如果規避、妨礙的話，你說行為態樣是規避、妨礙提供資料嗎？

沈署長靜芬：對。

邱委員慧洳：行為態樣是規避、妨礙提供資料嘛！

沈署長靜芬：是。

邱委員慧洳：然後您說處罰多少錢？

沈署長靜芬：十萬至五十萬。

邱委員慧洳：十萬至五十萬，有比我們重？行為態樣是一樣？

沈署長靜芬：是。

邱委員慧洳：那就沒有問題，好，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沒有，我們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續審第四十二條。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二條這一次院版並沒有修正，但是王育敏委員有增訂未滿二十歲的人使用或持有類菸品，應該接受戒菸教育。其實相關未成年使用或持有這些類菸品，我們後續也會修正我們的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將類菸品相關的戒菸教育能夠落實，所以後續會有子辦法的修正，我們建議維持原條文就可以了。此外，王育敏委員在這裡也有增訂沒入銷毀的規定，同樣院版在第四十二條已經有相對應的條文了。

主席：第四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續審第四十二條之一。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二條之一主要是針對類菸品去沒入，委員的提案都是支持行政院版本，建議用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四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續審第四十二條之二。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二條之二是針對違法沒入的物品去處理所訂定的一些規範。在這個部分盧縣一委員的版本其實是有增訂第三項提撥費用給偏遠地區的防毒宣導、新興菸品衛教及巡迴醫療。不過這一條法條裡頭規定的相關費用，主要是這些違法物品沒入跟銷毀的處理費用，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很難作為其他的用途使用，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四十二條之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現在續審第四十三條。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三條院版並沒有提案，是王育敏委員有提案增訂違反第二十七條的時候，可以公布受處分人違法的情形。其實院版已經有相對應的刑罰規定，因為委員修改的版本是來自委員在第二十七條之一增訂刑事罰則，故同步修訂此條，如果委員版本可以含納至行政院版的第二十五條之一的話，我們建議維持原條文就可以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續審第四十四條。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四條主要是主管機關開罰還有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在王育敏委員提案的部分，增加第二項「主管機關知有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事實上，主管機關懷疑有犯罪情事的時候，就可以依刑事訴訟法的程序移送司法機關，不需要再另外去訂定，所以在這部分我們也建議維持院版通過。

邱委員慧洳：不好意思，台灣民眾黨也有相同的提案，一模一樣的。謝謝主席，我們是想要表達，既然主管機關回應，如果知道有犯罪情事本來就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因此其實就是把實務運作文字化，所以我們覺得如果無傷大雅，而且也是反映實務運作，是不是可以把這段文字補上去？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署長。

邱委員慧洳：我補充一下，因為醫療法第一百零四條關於醫療暴力在第一百零六條有這樣的處理，所以我們想把它落於文字，並呈現一種慎重的態度。謝謝。

沈署長靜芬：召委，我們對一下條文……

主席：好，那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續審第四十五條之一。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五條之一是針對檢舉查獲違反案件時，對於查緝機關相對應獎勵的規定。委員的提案都是支持行政院版本，所以建議用院版通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第四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四十五條之二。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五條之二是關於本法施行的一些日期，在這個部分，委員的提案版本都是支持行政院版本，建議用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四十七條。

沈署長靜芬：第四十七條……

石部長崇良：要保留，因為如果有增加面積的話，要有緩衝期。

主席：好，第四十七條先行保留。

現在休息 5 分鐘，等一下來討論附帶決議，也請先跟邱慧洳委員溝通一下。

休息（15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5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的附帶決議，計有 4 案，請一併宣讀。

一、

《菸害防制法》附帶決議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係民法上抽象輕過失之注意標準，其具體內涵應依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準則，按網際網路業者服務之類型、規模及技術上期待可能性個案認定，包括：於服務條款揭示禁止刊登違法資訊、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及檢舉通報機制、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時處置、對一年內重複違規之帳號採取暫停或終止服務措施、就其經營之廣告服務為委託刊播者身分驗證等組織與程序上之措施。本項並非要求網際網路業者對所有使用者內容為全面事前審查或負一般性監控義務，亦不要求對個別人際通訊內容為知悉、解密、監視或掃描，更不以網際網路業者自行判斷內容合法性為前提；其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通知後依限處置者，就該資訊即屬已盡本項注意義務。

衛生福利部訂定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準則時，應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5 年 1 月 13 日衛授國字第 1150760024 號函頒「執行菸害防制法監測網際網路案件應注意事項」為基礎，邀集網際網路業者、公共衛生團體及學者專家陳述意見，並於發布後函送立法院。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說明：本文字與歐盟數位服務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章盡職義務規定、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三條實施準則第五十六段及第五十八段意旨相符；並銜接前開應注意事項「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本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用語落差，兼杜「全面監控」、「破壞通訊加密」之疑慮。

二、

《菸害防制法》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次年起，每年就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所為通知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停止解析之件數，及依第十五條之一通知提供資料之件數與資料類型，彙整統計並公開之。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說明：資訊揭露有助各界監督執法之必要性與比例性，亦回應網路治理社群與學界關於政府端透明度之長期訴求，展現規範雙向課責之精神，並能有助於各界定期檢討管制手段與密度之能力。

三、

於本次修正《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新增禁止持有類菸品及其組合元件，立法目的之一係為防止電子菸成為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之施用載具。

惟電子菸及其組合元件外觀日益多元，未來可能持續以各種形式偽裝，增加第一線查緝及辨識困難。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以及教育部，共同研訂電子菸及其組合元件之辨識、認定及查緝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加強第一線執法人員及教師的教育訓練，避免因辨識標

準不一致而影響執法成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楊　曜

四、

考量菸害防制法第十條第一項已明定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惟該規定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迄今已逾四十個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先後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度預告，並將管制方式由禁止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等口味之添加物，調整為禁止二十七種添加物成分，累計蒐集逾一萬三千則意見，迄未完成公告，加味菸管制迄未上路。依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每十名吸菸青少年中約有四名使用加味菸，國中生為百分之四十點二、高中職生為百分之四十九點四，且女性使用比例高於男性，加味菸對青少年之誘引效果明確。又正面表列個別添加物成分之管制方式，實務上製造者仍得自其餘成分調製相同風味，管制實效恐有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參酌歐盟以「特徵風味」為基準之管制方式，研擬並完成公告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規定。

提案人：陳菁徽　　王育敏　　邱慧洳

主席：好，關於第一案部分，等會看王正旭委員的意見，因為第十五條之一被保留，是不是這一案也是先行保留？

王委員正旭：同意。

主席：第二案也是一樣，因為第十五條之一被保留，這一案也先行保留。

王委員正旭：同意。

主席：第三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沈署長靜芬：行政單位目前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沈署長靜芬：是。

主席：就照劉建國委員的提案通過。

接下來是第四案，行政單位？

沈署長靜芬：行政單位也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案就照陳菁徽委員提案通過。

作以下決議：審查及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月琴補充說明。

請問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王委員正旭：有需要。

主席：好，那就交由黨團協商。

本法案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相關立法說明，授權行政單位提供。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5 時 22 分）

附錄：

修正動議 115年9月15日11-5-19會議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第七條條文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專供出口且經菸酒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其製造不在此限。**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完成申報之菸品有新發現健康風險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其應於一定期限內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應限期命業者回收及停止製造、輸入；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 前二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範圍		一、參酌委員提案區分內、外銷菸品管理之修法意旨，於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如係專供出口且經菸酒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於國內製造前，得不適用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之規定。 二、第一項但書僅排除「製造」指定菸品前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規定，不包括自國外輸入指定菸品後再行出口之情形，以避免形成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輸入管制漏洞。又該項例外之適用，應同時符合「專供出口」及「經菸酒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

1　1/2

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指定菸品經扣押或扣留於海關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或已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未經核定通過者，得由原扣押或扣留海關逕予銷毀。 前項扣押或扣留於海關之指定菸品，其攜帶或輸入者得於該指定菸品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三個月內領回；屆期未領回者，原扣押或扣留海關得逕予銷毀。		核准」之要件。 三、專供出口產品之產製資格、製造、儲存、運輸、出口、流向及其他出口管理事項，仍應依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不宜於本法另行建立產製及出口管理制度，以維持菸害防制法與菸酒管理法間之規範分工。 四、依第一項但書製造之指定菸品，如未經菸酒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非專供出口，或有流入國內市場之情形，即不符合該項但書之適用要件，仍應依第一項本文、第十五條及本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餘各項未修正。

提案人： 李昆月 吳

連署人： 王正旭

1　2/2

115年7月15日11-5-19會議

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於菸品容器印製大幅健康警示圖文，為具經濟性、高曝光率，且能直接接觸吸菸者之宣導方式，係有效之菸害防制策略之一。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提出本法修正草案時，亦係以此為據。 二、查一百十一年行政院所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原即明定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為百分之八十五，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本院三讀時始調整為百分之五十。本修正動議係回復行政院原提案所提出之面積，非新增管制，爰將第二項「百分之五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邱臻莉

王育敏

8

115年7月15日11-5-19會議

《菸害防制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或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前項警示圖文、戒菸相關資訊標示之方式、內容、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例如加熱裝置）於實際使用時，與菸品消費行為具直接關聯，亦可能使消費者誤認「較不危害健康」、「較安全」等，應將其明確納入禁止誤導性標示之範圍，以達成本法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定明其與菸品適用同一標示禁止規範。 二、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於市場係以獨立包裝、單獨交易或與菸品本體分開販售或展示，若未要求該等必要之組合元件容器與菸品容器負相同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等義務，將可能使消費者於購買該等組合元件時無法認知危害資訊，誤認其風險較低，爰於第二項增列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容器依該項規定標示之義務，以確保消費者得明確辨識相關健康風險及戒菸資訊。 三、另有鑑於全球已有 140 個國家或地區通過並執行「菸品容器印製警示圖文」之政策。觀察國際防菸實務，包含紐西蘭、泰

1 2　1/3

		國、香港、印度等國家與地區，其警示圖文面積早已超越 85%門檻；東帝汶及土耳其甚至高達 92.5%，並全面採用寫實、具震撼力之菸害圖片，以達到實質防制之效果。我國目前雖列於實施 50%警示圖文面積之127個國家之中，但相較於國際先進經驗，仍有極大的精進空間。為了強化視覺警示效果、有效降低青少年嘗試吸菸之意願，並提供吸菸者更直接的戒菸推力，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之標示面積，由現行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
第十條　菸品不得添加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或其他用以調製特定口味、風味之天然或人工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加味菸常添加花香、果香、巧克力或薄荷等風味，藉以掩蓋菸草原本的刺鼻嗆味，大幅降低初學者的嘗試門檻。此舉導致兒童及少年極易在不知不覺中成癮，成癮時間甚至從一年縮短至半年或數個月。考量兒少對成癮物質的警覺性較低，加味菸容易引發其好奇心，甚至使其誤認為危害較輕而持續吸食，造成成癮狀況日趨嚴重，危害國民健康至鉅，理應全面禁止。 二、另據衛福部國健署調查顯示，我國成年女性吸

2 2　2/3

		菸者中，有超過三成（34.1%）使用加味菸，遠高於男性的 13.4%；而在青少年吸菸群體中，更有高達四成使用加味菸，其中高中職吸菸女性的比例甚至逼近六成。上開數據明確證實，加味菸對於青少年及女性具有極強的誘導性與成癮性。鑑於中央主管機關於 2023 年修法後，至今遲未正式公告全面禁止使用的添加物項目，考量兒少健康權益不容無限期拖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直接於母法中明文全面禁止菸品添加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或其他用以調製特定口味、風味之天然或人工添加物。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修正動議　115年7月15日11-5-19會議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管理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管理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非法廣告、販售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違法物品或其他涉及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均可能對菸害防制工作造成重大影響。網際網路業者對前述資訊之傳播，雖未必構成製作、接受傳播或刊載廣告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行為，惟基於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仍應課予其合理管理義務。是以，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

3/6

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爰於第一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盡管理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並定明其對於涉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訊，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以防杜相關資訊持續擴散。 三、為督促網際網路業者落實風險監測及管理，以善盡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廣告之法定義務，並以之為第一項規定管理義務具體內容之一環，爰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透過主動監測、通報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是類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管理及風險管

3%

		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所生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考量管理義務之具體內容，涉及第一項規定違法資訊之範圍認定、通知與處理流程、技術及管理措施之選擇、與用戶及權利人之溝通機制等事項，且網際網路服務型態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為兼顧規範明確性及實務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管理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循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準則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管理義務，確保規

3 3/6

		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六、考量第一項規定之違法資訊於網際網路具有快速散布及持續流通之特性，為避免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未即時處理，致違法資訊繼續傳播，爰於第五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該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七、為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所定違法資訊之調查及後續裁處，並避免該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六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經主管機關依第五項規定通知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

3 4/6

		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依限保存並提供之義務。 八、本法第十二條所定菸品之廣告，採最廣泛認定，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亦即不以是否有對價為判斷依據，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違法物品廣告之認定，應採相同解釋，爰網際網路業者若客觀上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類菸品等物品之行為，主觀具故意、過失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於增訂本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後，仍按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廣告行為之處罰規定裁罰之；倘其主觀不具有故意、

35/6

		過失或有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主管機關雖不依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為廣告行為之罰責處罰，但基於該等業者對違法資訊仍負管理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履行其管理網路空間之專業注意責任；至於網際網路業者對於該違法資訊出現於其管領之網路，是否構成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依實際事證判斷，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相關認定基準，併此敘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320-30 參考

115年 7月15日 11-5-19 會議

《菸害防制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	第十五條之一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併稱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適當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網際網路業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	一、行政院條文第六項使行政主管機關以通知即得調取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惟其所仿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保存資料係「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受領主體為偵查機關；本項將受領主體改為行政機關並及於網路使用紀錄，已逾原立法例。 二、網路使用紀錄性質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之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相當，檢察官調取尚須法院核發調取票；行政調查門檻不應低於刑事偵查，否則有違憲法體系正義、比例原則、牴觸相關釋字意旨之虞。 三、爰採「資料保存從寬、資料提供分級」之精神：保存範圍維持完整（含網路使用紀錄），防止事證滅失（依托咪酯業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一級毒品，涉毒案件檢警本得依法定程序調取）；主管機關逕行取得

4 1/6

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 主管機關因調查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所必要，得以書面敘明調查目的及範圍，通知網際網路業者提供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及足以識別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就所取得之資料，不得為調查目的外之利用，並應記錄其取得、利用及銷毀情形。 前項以外之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主管機關非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要求網際網路業者提供。	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	者，以裁罰調查所必要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及足以識別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為限，並課書面要式、目的拘束與紀錄義務；網路使用紀錄之調取回歸法定程序。 四、行政院條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之用語，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定義，涵蓋一切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含特種個人資料），業者所持有者舉凡交友關係、消費紀錄、興趣輪廓均可能落入，範圍失之寬泛而不確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且行政機關得取得之範圍，不應廣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逕行調取之「通訊使用者資料」。爰將保存及提供之客體修正為「用戶註冊資料」，指使用者為申請、註冊或使用服務所提供，及業者為識別帳號所建立之基礎資料（如帳號名稱、註冊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註冊與驗證紀錄、賣家實名認證及支付帳戶

4 2/6

		資訊等），其具體範圍得由第四項準則列舉定明；並以「足以識別行為人」為目的性限定——業者不得以無從識別之片段資料搪塞（下限），主管機關亦不得要求逾此範圍之其他個人資料（上限）。行政裁罰實務所需者，為確認帳號行為人身分以踐行送達及陳述意見程序，用戶註冊資料已足敷使用。 五、比較法上，本項所採資料分級設計，與美國《儲存通訊法》（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即一九八六年電子通訊隱私法第二編，編纂於美國法典第十八編，18 U.S.C. §§2701－2713）第二七〇三條第(c)項第(2)款所定基本用戶資料，以經法律授權之行政傳票即得調取；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通訊使用者資料」，依同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敘明必要性及關連性即得調取；暨歐盟數位服務法

43/6

		（Regulation (EU) 2022/2065，即 Digital Services Act）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機關命令業者提供特定使用者資訊，應敘明目的及法律依據，並以業者為提供服務目的已蒐集且在其控制範圍內之資料為限，三者概念層級一致，爰予參採。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	第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五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三、網際網路業者未依前條第五項規定，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	一、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至第八項採同一「資料保存從寬、資料提供分級」之制度設計，使網際網路業者與接取服務提供者之資料義務體例能一致，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原但書（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維持不變。

4 4/6

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違法資訊、網頁資料及足以識別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時，應予提供。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之提供，依前條第八項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二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該等資訊、資料時，應予提供。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能證明技術上無期待可能性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配合修正條文將提供義務移列第十五條之一第七項，爰調整第二款引用項次；第四款文字未變動，僅

45/6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無正當理由違反同條第七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本文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隨動議二確認其引用範圍。網路使用紀錄依法定程序調取部分（第八項），另依各該法律之強制與救濟規定辦理，不生本條罰鍰問題。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115年7月15日11-5-19會議 立法委員王正旭等《菸害防制法》修正動議_2026.07.15

《菸害防制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除有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	為明確第二十五條之二，入境旅客規範係特別規定，而免執法者誤將旅客輸入行為以刑罰優先原則，先行移送刑事處置，爰於第一項增加「除有第二十五條之二所訂情形外」等文字。

5 1/2

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115年7月15日11-5-19會議

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林淑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6

115 年 7 月 15 日 11-5-19 會議

修正動議

提案人：張雅琳 王鴻薇 林月琴

建議再修正條文	張雅琳委員提案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展示或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查獲物件數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除依各該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	以查獲物件數及總淨重作為刑度分級標準，固有避免黑市價格難以鑑定、提升執法一致性之考量；但其將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較輕刑度門檻訂為「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一百公斤」，卻僅以常見電子煙每件約一百公克進行概括換算，並未提出一千件仍屬情節較輕之查緝統計、流通規模、犯罪所得或危害程度等具體依據。製造、輸入位於違法供應鏈源頭，查獲數量達數百件、總重達數十公斤，即已具有明顯商業性與大規模流通風險；若仍適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恐使刑度與犯罪惡性、潛在獲利及公共健康危害不相當。 又本草案對販賣、展示或供應行為，已將較輕級距訂為一百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十公斤，顯示十公斤本即被行政院

7½

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該罪所定罰金五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者，不予處罰。。	視為足以區分違規規模之客觀標準。製造、輸入行為既居於供應鏈源頭，惡性及擴散能力更高，卻將較輕門檻放寬至一百公斤，反而形成源頭行為得容許更大違法規模之不合理結果。爰將第一項較輕刑度之總淨重門檻，由一百公斤下修為十公斤，使達十公斤以上之製造、輸入行為適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化對大規模供應鏈之嚇阻，並使刑度分級更符合罪責相當、比例原則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游盈隆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張玳綺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法務部主任秘書余麗貞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署長林俊秀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本次議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議程所列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討論事項本日不逐條處理。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中選會游盈隆主任委員報告。

游主任委員盈隆：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相關辦理情形報告於後：

首先是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整備情形。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本會召開第 6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會業依所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依序籌辦各項選舉事務，重要選務工作期程請參閱書面。

除此之外，在書面報告裡共臚列十五項工作重點，謹在此做簡要報告。這十五項工作重點包括：召開選務相關工作會議；公告變更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投票所設置作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推動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新措施；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審查事宜；辦理選務人員講習及模擬演練；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作業辦理情形；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加強選監檢警政聯繫；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辦理選務宣導作業。這十五項工作重點，除請大家參閱之外，我特別針對其中幾項做報告。

這次選務在原住民方面有兩大亮點：第一，優化原住民選舉人的領票作業。本會規劃以六個直轄市投開票所為範圍實施，確保原住民選舉票領票作業正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另外一個亮點是，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修正，推動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新措施，這是這次選務的兩大新措施。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審查事宜，如果遇有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依大陸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6 日令釋及內政部 115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研商戶政資訊系統新增原籍大陸地區人民繳附喪失原籍證明文件日期」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候選人是否有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註記及其繳附日期，以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日為始日起算是否已在臺灣地區設籍滿十年。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114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會銜本會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條文，增列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告之規定，本會爰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及公職人員選

舉公報樣式，並經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以上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

整體來講，本會負責今年底九合一地方選舉的選務籌辦，到目前為止 so far, so good，請大家放心。

在加強選務人員中立宣導上，我們也積極加強，請詳閱書面。接著，針對假訊息的因應作為，本會成立深偽影音防制專案小組，辦理防制 AI 深偽訊息的宣傳也正在進行當中。再來，關於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今年到現在為止，本會受理張瑋辰先生領銜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決議舉行聽證，並定於 7 月 21 日辦理聽證。這是一項有關皮草公投的人民提案。其他選務辦理情形請參閱書面。

除此之外，今天有多位委員提出有關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謹在此做最簡短的回應。關於多位委員所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包括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等修正，本人代表中選會對提案委員的用心和努力表示肯定，也表示感謝，但是就選務機關的立場，本人必須在此提出幾點意見供大院參考。

關於增訂公投案多案合併一張公投票印製這件事情，本會在書面裡面提出了八點提醒，綜合起來，我以三點來跟大家報告：第一點，多案合併在一張選票，恐怕治絲益棼，解決的問題遠比製造的問題要少，或者倒過來，製造的問題會比解決的問題多很多，這件事情牽一髮動全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多位委員也注意到美國的多案在一張選票上的現象，但是我要在這邊提醒大家，美國這一項多案在一張選票上面行諸有年，已經有 40 年的經驗，同時他們配合電子光學儀器設備，才能夠處理一案多投的這樣一個複雜狀況，而我們臺灣沒有電子儀器掃描的這些裝備，根本沒辦法處理一案多投，如果要真的往這個方向去推動，需要許多的配套，也請大院多加考量。第三點，選舉已經快到了，11 月 28 日距離今天只有 4 個月又 12 天，選前倉促立法、倉促上路，引起的選務紛擾和負擔是非常非常大的，是不是可能犯了兵家之大忌？大軍已經準備開拔了，臨時改變規則，這樣是否是一件好事？中選會提了八點提醒，我用三點來做綜合。

最後，很快地跟大家報告，關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至六個月舉行公民投票，這是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正。我在這邊只提一個提醒，2018 年（107 年）10 項公投案造成臺灣選舉史上最大的創傷，這個創傷到今天國人餘悸猶存，都不願意看到同樣的情況再重演。為什麼 2018 年（107 年）10 項公投會造成那樣的亂象？原因很多，需要做非常深入有系統的學術研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這種研究。但是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指出其中的一點：2018 年的 10 項公投提案都是在選前不到兩個月之內提出來的，選民必須在短短的時間裡面充分了解這 10 個公投案的主文、內涵到底是什麼，這對我們國人是一個嚴酷的考驗。我們的選民都很好，都有高度的公民責任感，所以當他們進入投票所去做一個嚴肅決定的時候，他們沒辦法在短時間裡面做決定，因此造成後面大排長龍，這是一個非常根本的原因，我也請大院參考，在深思熟慮之後，再來做相關的修法。我最後再重申一次，目前三個月到六個月的規定，是可以使公民獲得比較多的時間去考量、了解相關的公投案，然後做出決定。突然之間從三個月壓縮到一個月，勢必是一個災難。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吳堂安常務次長報告。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內委會召開「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專題報告，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謹將內政部的相關選務維安勤務工作整備情形做以下說明。

第一個，本部警政署已經訂頒計畫，已督請警察機關落實選務維安工作，重點如下：第一，強化參（候）選人的安全維護，對於轄內各參（候）選人，已主動指派幹部拜訪徵詢並執行安維；針對轄內各參（候）選人住居所、競選辦事處所，也全面會勘檢視監視錄影、消防照明安全設施，並依治安顧慮等級，分級加強巡守。第二，有關競選造勢活動的安全維護，針對競選造勢活動的場地特性及活動動線，期前掌握蒐集陳抗預警及實施場地會勘，並協調主辦單位建構安全走廊及舞臺防護縱深，加強辨識、管制出入人員，嚴密勤務部署，一旦發生違法脫序及暴力，會立即嚴正執法。第三，淨化選前治安，內政部會持續全面執行淨化選前社會治安環境，強力執行包括「檢肅掃蕩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彈」、「查緝各類毒品」、「偵破暴力犯罪」、「檢肅各類竊盜」、「掃蕩賭博行為」、「全面查捕逃犯」等犯罪偵防重要措施，嚴密監控治安顧慮人口，以有效約束及消弭暴力根源。第四，有關選票印製運送保管安維，對於選票印製、保管及護送等安全維護工作，有請各警察機關指派專責警力執行；同時配合選務人員全程管制、檢查人員進出，全程蒐證，防杜選票外流。

以上謹做扼要報告，其他內容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報告，並請大院委員予以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法務部余麗貞主任秘書報告。

余主任秘書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暨繼續審查委員所提公民投票法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有關於今天專題報告部分，就今年年底的九合一選舉，法務部提出「一個核心目標」（公平選舉、守護民主）、「四項重點工作」、「七大策進作為」的工作綱領，並且在今年 4 月 10 日函頒檢、警、調、憲、海巡，就防制賄選、暴力選舉、選舉賭盤、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選等進行工作規劃。

有關於四項工作的重點，包括嚴查賄選及暴力，維護選舉秩序；斬斷選舉賭盤，防止不法勢力介入；防堵假訊息干擾，維護選務安全；阻斷境外勢力介選，確保選舉自主。有關於七大策進作為，包括建構選務維安及查察體系；對於我們整個查賄體系的精準佈建；防杜虛偽遷戶籍，嚴懲暴力的介選；針對賭盤來升級查察；針對境外模式的介選，進行嚴查究辦；針對防止假訊息攻擊的部分，建構了全面防護網；動員全民力量建構選務安全防線。

針對今天主題之一關於選務中立的部分，關於選務中立的法律規定在行政中立法以及選舉罷免法，法務部廉政署會針對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相關的法律，並要求各單位行政中立。最高檢察署也陸續前往一、二審的檢察署，進行選舉查察分區的座談會，要求檢、警、調、憲、

政風、海巡，除了落實選舉查察工作外，也要遵守行政中立。

另外，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假訊息事件的處理，我們已經建置了深偽假訊息的處理流程，最高檢察署在 6 月 3 日已經召開了有關於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會議，供我們檢、警、調、憲、海巡、政風做參考。此外，也成立了重大假訊息的處理中心，強化專責的聯繫機制。另外，對於案件的管轄訂立了明確的規範，以及我們也協助當事人依照選罷法來排除深偽影音的侵害。再來，我們為了要即時確認，也強化深偽鑑識的量能，能夠提升即時應處及溯源的機制。

最後，在年底，法務部所屬的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會與警察、移民、選務、戶政等機關密切合作，全面防制各類不法行為干擾選務及公民投票。至於公民投票法的部分，我們也提供書面，在審查的時候，也會提供意見，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一、「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專題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涉及本部權管部分，謹說明如下：

壹、選務整備情形

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將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提供投票資格線上查詢，並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8 日提供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民眾於前揭期間內，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可線上查得投票資格、投票所地點等相關資訊。

貳、選舉期間行政中立

一、嚴守行政中立

本部持續要求屬員恪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保持行政中立，另嚴禁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以公開演講、署名推薦、站臺、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接受媒體採訪、印發張貼宣傳品、懸掛豎立標語等廣告物及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或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貫徹公平一致

本部本於貫徹「行政中立、依法行政」之原則，要求所屬對於各參（候）選人申請案件之審（核）定、相關勤務規劃、處理事故，以及查察各類妨害選舉案件，均秉持公平一致性原則，不因特定黨派或因素而有差異。

參、假訊息因應作為

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動積極偵辦假訊息案件，相關作為如下：

一、嚴防不實訊息，即時揭露澄清

遇民眾、候選人及相關人告訴、告發案件，要求各警察局應依「偵辦網路爭議（假）訊息案件流程」受理立案，即時掌握，妥為處置。

二、組成「假訊息查處小組」，即時查處

已要求各警察局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注意每日選情議題，如為疑似自境外人士使用帳號所發送之假訊息，不待偵查終結，應即發布新聞導正視聽。

三、警察機關偵處假訊息案件機制

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檢舉或行政機關具函告發假訊息案件，參照行政院對於假訊息提出之「惡、假、害」定義（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及法院多數不罰 4 情形（有所本、可受公評、個人意見表達及言論自由、難認定引起恐慌或社會安寧），依「特別法優先」及「刑罰優先」原則，就該言論內容所涉違反法令進行偵處。

四、受理深偽聲音、影像鑑識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選舉罷免期間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督（協）同各相關機關落實各項選務整備、維護選舉中立、強化假訊息查處工作，周延各項應變措施，務求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完成，維護民主法治與社會安定。

二、「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專題報告，深感榮幸。為達成本次選舉「公平」及「平順」之兩大目標，由本部警政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選舉相關期程，督同各警察機關積極加強各項整備工作，期使選舉治安維護任務圓滿順利。茲就涉及本部權管部分，謹說明如下：

壹、選舉治安維護整備情形

一、策訂計畫執行

已訂頒「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督請各警察機關加強選舉各參（候）選人之安全維護措施及強化選務安全維護，包含後續號次抽籤、政見發表會、選舉票印製、運送、保管及投開票所等，確保選舉順利進行。

二、加強任務訓練

(一)維安示範演練

於 115 年 3 月 25 日、4 月 2 日及 4 月 10 日分區實施維安示範演練，並召集相關警察機關分局長（大隊長）等重要幹部進行實地觀摩，以提升聚眾陳抗之臨場應變能力。

(二)高階幹部講習

於 115 年 6 月 8 日及 12 日，實施 2 梯次高階幹部任務講習，召集各警察機關分局長（大隊長）、相關業務主管共計 574 人參訓，以掌握相關法令及工作重點。

(三)基層任務講習

督請各警察機關依循本部警政署提示重點，115 年 7 月底前完成召訓所屬幹部及相關業務承辦等人員實施狀況演練及分級講習，並持續強化狀況應處能力。

三、強化參（候）選人安全維護

(一)對於轄內各參（候）選人，已主動指派幹部拜訪徵詢並執行安維。如經評估有人身安全遭受暴力侵害或危害之虞時，審慎派遣隨護警衛，積極防杜危害。

(二)住居所及競選處所安全維護

針對轄內各參（候）選人住居所、競選辦事處所，全面會勘檢視監視錄影、消防照明安全設施，並依治安顧慮等級，分級加強巡守。

四、競選造勢活動安全維護

針對競選造勢活動之場地特性及活動動線，期前掌蒐陳抗預警及實施場地會勘，協調主辦單位建構安全走廊及舞臺防護縱深，加強辨識、管制出入人員，嚴密勤務部署，發生違法脫序及暴力，立即嚴正執法。

五、淨化選前治安

持續全面執行淨化選前社會治安環境，強力執行「檢肅掃蕩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彈」、「查緝各類毒品」、「偵破暴力犯罪」、「檢肅各類竊盜」、「掃蕩賭博行為」、「全面查捕逃犯」等犯罪偵防重要措施，並嚴密監控治安顧慮人口，以有效約束、消弭暴力根源。

六、選票印製運送保管安維

對於選票印製、保管及護送等安全維護工作，請各警察機關指派專責警力執行；同時配合選務人員全程管制、檢查人員進出，全程蒐證，防杜選票外流。

七、落實員警投票權益規劃

請各警察機關期前協調選務機關辦理工作地投票事宜，並規劃投票日當天分梯輪替投票，兼顧員警投票權益及選舉治安維護任務。

八、投開票所安維會勘部署

會同各地選舉委員會期前會勘各投開票所，並按治安顧慮程度區分等級與部署警衛人員、協勤民力及事故處理編組等人力。

九、密切聯繫選監及檢察機關

投開票日當天與選監委員及檢察機關密切聯繫，即時提供訊息及協助，並落實投開票所外 30 公尺限制區嚴格管制，協調選務、監察人員及檢察機關迅速配合處置及執法。

十、選後持續掌控至治安平穩

投開票結束後，持續掌握危安情資即時通報，本部警政署統籌規劃支援調度全國機動保安警力，視治安情勢預置及增援。

貳、結語

本次 115 年地方公職選舉相關整備工作，本部將督（協）同相關機關，秉持「依法行政、安全

平順」原則，全力以赴，積極整備，落實選前各項安全維護，防制選後突發事故，務使選舉平安、平順完成。

法務部書面資料：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專題報告，暨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暨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

一、前言

民主政治之良窳，繫於選舉是否公平；選舉結果對國家未來及民主發展影響深遠，為確保選舉所產生之公職人員、民意代表清廉執政與問政，應以積極之選舉查察及防制妨害選舉宣導，斷絕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選對民主政治之危害。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賡續與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機關合作，中立、公正執法，確保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相關選務工作安全、平和、公正、順利完成。

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維安及查察整備規劃

為防止金錢、暴力、假訊息等介入今（115）年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確保選舉公正及平和進行，本部檢討 111 年、113 年選舉查察工作情形，並參酌本次選舉特性，提出「一個核心目標」（公平選舉、守護民主）、「四項重點工作」、「七大策進作為」之工作綱領，並於今年 4 月 10 日函頒檢、警、調、廉等機關，全力辦理防制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強化各項查察工作成效，期以全新思維提升選舉查察工作效能，達到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的目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

(一)四項重點維安風險及查察任務

針對本次選舉查察工作之因應方法與對策，本部提出「嚴查賄選及暴力」、「斬斷選舉賭盤」、「防堵假訊息干擾」及「阻斷境外勢力介選」四項重點工作，要求檢察機關列為此次選舉

查察之重點防範作為。

1.嚴查賄選及暴力，維護選舉秩序

本次選舉部分選舉種類之選區範圍小、複數名額競逐及當選所需票數較低，較易誘發不法人士透過賄選或暴力手段介入選舉。因此，嚴查賄選及暴力，為本次地方選舉之重點工作。

2.斬斷選舉賭盤，防止不法勢力介入

本次選舉類型多元、規模不一，選舉賭盤易滲入里鄰社區，與幫派組織、地下賭博及不法金流結合，且已朝數位化、匿名化、跨境化發展，查緝難度提高，對選舉公正危害重大，應列為查察妨害選舉重點。

3.防堵假訊息干擾，維護選務安全

生成式 AI、深偽及影音合成技術，使假訊息更易製作、快速擴散且難以辨識，嚴重危害選舉公正與民主秩序，應列為本次查察重點。

4.阻斷境外勢力介選，確保選舉自主

近年境外勢力以多元態樣滲透干預我國選舉，對選舉公正構成威脅。因此，阻斷境外勢力干預選舉，應列為查察妨害選舉重點。

(二)七大選務維安及查察策進作為

1.建構專責選務維安及查察體系

本部督導最高檢察署於今年 5 月 25 日成立「查察妨害選舉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同步成立執行小組，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及其檢察分署督導分區查察。檢察機關應掌握轄區選情與治安狀況，結合警察、調查、廉政、移民、選務及戶政等機關，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跨機關聯防團隊；離島地區並應與移居人口較多之本島地檢署建立跨區域合作機制，強化情資共享與依法究辦。

2.精準佈建查賄體系

賄選案件具隱密性、組織性及金流隱匿性，查察機關應廣布情資，善用科技偵查、數位採證、虛擬資產幣流分析及金融情報資料，強化金流追查與向上溯源。對涉賄案件應依法偵辦，選後持續防堵「後謝」及議會、代表會正副首長選舉賄選；涉賄當選且證據明確者，依法提起公訴及當選無效之訴，落實公平選舉。

3.防杜虛遷戶籍，嚴懲暴力介選

各地檢署對於涉有虛遷戶籍投票或結合賄選者，依法偵辦、向上溯源，必要時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加強掌握暴力介選情資，並視個案情形依法偵辦，並視情形掃蕩幫派、檢肅非法槍械，維護公平選舉秩序。

4.升級賭盤查察模式

因選舉賭盤已朝網路化、隱匿化發展，查緝採取「陸空並行」策略，同步掃蕩實體賭博據點與網路賭博平台，並將虛擬資產納入查察重點。檢察、警察及調查機關應結合相關法制及最高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檢舉獎金制度，強化宣導、鼓勵檢舉，並掌握不法金流及幫派介入情形；臺高檢署於選前視情況規劃同步掃蕩專案，透過快速查緝、查扣利得及向上溯源，以有效

遏止選舉賭盤介入選舉。

5.速查嚴辦境外勢力介選

檢察、警察及調查機關應強化情資蒐報及橫向聯繫，對於具體情資顯示可能涉及境外勢力介選之案件，依法分析相關人流、金流及組織脈絡，追查不法資金來源及流向。加強查緝地下通匯、詐欺水房、網路博弈等不法金流，並運用最高 2,000 萬元檢舉獎金制度鼓勵檢舉。掌握情資及證據後，依法偵辦、向上溯源，瓦解滲透網絡。

6.嚴防假訊息攻擊，建構全方面防護網

檢察、警察及調查機關應強化鑑識、採證、下架、澄清及溯源能力，建立聯防機制。對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04 條等深度偽造或假訊息案件，依法迅速處置、偵辦，以維護選舉公平。

7.動員全民力量，構築選務維安防線

各查察機關應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分層分眾加強宣導，提升全民法治意識。並應善用雲端平台、通訊軟體官方帳號等科技化檢舉管道，強化檢舉人保密、檢舉獎金宣導及核發效率，提升民眾檢舉意願。檢察機關則應秉持查必嚴、辦必速、追必盡原則，迅速受理、審慎查證、依法偵辦，並適時說明查辦成果，以執法展現決心，形成嚇阻不法效果。

三、落實選務中立，確保執法公正

(一)選務中立之法制規範

1.行政責任

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2.刑事責任

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同法第 104 條之 1 則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之代理人，以及受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所指示之人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二)強化選務中立宣導及執法紀律

1.本部為確保公職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或參加其他政治團體，影響選舉競選活動，要求本部廉政署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選罷法第 50 條及第 104 條之 1 刑責規定，並協同人事管理單位加強行政中立宣導，以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

2.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部及最高檢察署將陸續前往各一、二審檢察署進行選舉查察分區座談，將要求各檢察、調查、警察、政風及移民機關，除應落實選舉查察工作外，更應恪守行政中立，不預設任何立場，不問黨派、身分、地位，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客觀公正執法。藉

由統一執法紀律及行政中立要求，避免不當政治介入，維護選務維安工作之客觀性與公信力。

四、假訊息事件之即時應處與維安聯防

(一)建置深度偽造假訊息處理流程

本部督導最高檢察署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召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研商會議，邀集臺高檢署及各高分檢署、六都地檢署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等機關團體，共同研商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之鑑識、證據保全、平台聯繫、停止解析通報及適時澄清等分工處理機制。

(二)成立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強化專責聯繫機制

最高檢察署已函請各地檢署成立「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並指派專責檢察官作為辦理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之統一聯繫窗口。

(三)明確案件管轄處理原則

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原則上由各地檢署依轄區權責處理；涉及國家元首、中央各部會及機關首長、政黨黨主席等全國性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原則上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

(四)強化案件即時應處及聯繫機制

各地檢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辦理，並由承辦檢察官依具體個案及法定程序，判斷是否送請鑑識、進行證據保全、向法院聲請相關裁定、聯繫相關機關或業者辦理下架、停止解析事宜，或於兼顧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度對外說明，以迅速阻斷不實訊息擴散。

(五)協助當事人依選罷法排除深偽影音侵害

依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擬參選人、候選人等當事人得自費申請深度偽造影音鑑識，並請求平台業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受理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得曉諭當事人依相關程序申請鑑識，並運用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請求平台業者採取下架等措施，以即時排除侵害。

(六)強化深偽鑑識量能，提升即時應處與溯源查辦效能

調查局、刑事局應充實深度偽造影音鑑識量能，保持密切溝通聯繫，確保選舉期間能快速辨識、迅速協查、即時處置並溯源查辦，以防堵深度偽造假訊息干擾選舉公正。

五、配合公民投票辦理之跨機關協作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之選務規劃、投開票作業及相關行政事項，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依權責辦理。本部則就妨害選舉及公民投票之犯罪查察、行政中立、假訊息防制與相關司法協助事項，持續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並依具體情形依法處理，共同維護選舉及公民投票之公平、公正與順利進行。

六、結語

本部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將賡續與警察、移民、選務、戶政等機關密切合作，落實選務維安勤務、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等工作，並依循部頒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所揭

示之「一個核心目標」、「四項重點工作」及「七大策進作為」，全面防制各類不法行為干擾選舉及公民投票。

貳、繼續審查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上開提案內容包括：將公民投票日修正為公告成立後一定時間內舉行，如遇全國性選舉應併同舉行；修正選票（指公投票）之印製方式；罰則規定之配合修正等。

二、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前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4051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開會事由所列提案中，有針對「該次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為修正者，且與上開修正公布後第 23 條所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三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第 1 項）。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第 2 項）。」僅「三個月起」部分有所不同（上開提案均係「一個月起」），是否仍有審查必要，建請審酌。

三、開會事由四與七所列提案，於第 21 條條文中提及「選票」部分，其文字是否修正為「公投票」，俾使用語一致，建請審酌。

四、各提案其餘內容係規範公民投票機制調整事宜，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一、「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報告於後：

壹、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整備情形

一、研訂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本會 114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 622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業依所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依序籌辦各項選舉事務，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

(二)115 年 8 月 2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115 年 10 月 16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五)115 年 10 月 23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六)115 年 11 月 8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七)115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八)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九)11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十)1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一)115 年 11 月 24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二)115 年 11 月 28 日投票、開票

(十三)115 年 12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召開選務相關工作會議

為規劃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務作業措施，本會已召開相關會議包括：

(一)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115 年 1 月 21 日及 115 年 6 月 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二)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115 年 4 月 21 日邀集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2 次研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會議。

(三)本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115 年 4 月 21 日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作業專案會議及 115 年 6 月 9 日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邀集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討論因應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規劃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新措施，研訂原住民投票所設置原則及投開票作業配套措施，並經提 115 年 6 月 12 日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四)本會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選務工作人員補假、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及補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及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標準相關事宜會議」，邀集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會研商。有關公教人員補休 2 日，本會業依會議決議於 115 年 7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同意准予參加選務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後補假 2 日。有關教師參與選務工作公假或補假代課鐘點費核支，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刻正依會議決議擬具調整方案，將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公告變更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

115 年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經 114 年 7 月 18 日本會第 6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發布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21 屆議員、彰化縣議會第 21 屆議員、雲林縣議會第 21 屆議員、基隆市議會第 21 屆議員及新竹市議會第 12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其餘 17 個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維持原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

四、投票所設置作業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預定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公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報投票所設置地點評估結果，全國預計設置投票所 1 萬 8,227

所，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1 萬 7,649 所，增加 578 所；較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 萬 7,832 所，增加 395 所。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每一投開票所以配置工作人員 11.5 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之投票所，得增加管理員 2 人，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

(二)本次選舉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預備員預定招募人數為 19 萬 3,315 人，以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9 月 30 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目前已依進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中。

六、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修正，推動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新措施

因應 115 年 1 月 21 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3 項之修正，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本會經邀集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多次研商，並經 115 年 6 月 12 日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有 1 村（里）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為完整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將採行原住民選舉人分赴兩地投票措施，其原住民議員選舉票將異動至同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鄰近村（里）投票所投票，其餘公職人員選舉票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如有 1 村（里）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僅 1 人之情形，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七、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優化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經邀集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多次研商，規劃以 6 直轄市投開票所為範圍實施，透過「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單獨造冊」、「專人協助原住民選舉人領票」及「彈性調度人員協助原住民選舉票發票作業」等措施，確保原住民選舉票領票作業正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並提 115 年 5 月 15 日本會第 623 次委員會議報告。

八、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審查事宜

有關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如遇有原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依大陸委員會 115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50400418 號令釋及內政部 115 年 3 月 16 日召開之「研商戶政資訊系統新增原籍大陸地區人民繳附喪失原籍證明文件日期」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詢候選人是否有繳附喪失原籍證明註記及其繳附日期，以審查候選人是否已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並以完成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日為始日起算是否已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

九、辦理選務人員講習及模擬演練

(一)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使選務工作人員對於選務實務工作能有專精的瞭解，賡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提升相關選務幹部人員之選舉知識與專業能力，

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期順利完成選舉。本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115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已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辦理完竣，共計辦理 6 期，完訓人數 237 人。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初任主任管理員未曾參與訓儲講習人員之講習，則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預估辦理講習場次 127 場，預估訓儲人數 5,963 人。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俾順利完成投開票工作。

(四)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為評估投票實際所需時間，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並提升選舉人對於我國選舉制度、投票方式及投票協助措施之理解，提高參與政治意願，本會訂定「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時程辦理各項演練，並於 115 年 11 月 5 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

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

鑑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對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具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不得擔任民選公職之規定，應予知悉，且民選公職人員對國家負有高度忠誠義務，選民對候選人是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以及具中華民國以外國籍之情事，應有知悉權利，114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會銜本會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增列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之規定，本會爰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樣式，並經 115 年 6 月 12 日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十一、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作業辦理情形

(一)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上線

為便利候選人申報財產及下載曾擔任公職時申報過之財產資料，本會已建置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並經本會第 623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115 年 8 月 2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正式上線提供候選人使用。

(二)彙編候選人財產申報問答集

配合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制度及前開系統上線，本會彙整系統操作及虛擬資產申報等內容，彙編「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問答集」，並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提供候選人查閱參考。

(三)編製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使用指南摺頁

本會已完成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使用指南摺頁編製，將印製分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候選人參考，以利候選人順利申請登記。

(四)辦理教育訓練

本會訂於 115 年 7 月 21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兼任政風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受理及公告候選人財產申報作業實務，確保各項作業的一致性，順暢完成工作。

(五)強化候選人申報財產服務措施

為協助候選人順利完成財產申報，本會除同步建置系統操作手冊、問答集及相關宣導資料外，並規劃受理期間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諮詢服務，以提升申報便利性及作業效率。

十二、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本會 115 年 6 月 25 日訂定「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作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之依據，針對監察小組委員，並規劃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俾能強化監察小組委員執法知能，以充分發揮選舉監察功能。

十三、加強選監檢警政聯繫

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召開選監檢警政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

十四、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一)本會業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服務案委外招標作業，另為使新進選務工作人員熟悉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操作，本會自 115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6 日辦理 23 場次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二)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5 年 7 月辦理 115 年度政府數位韌性巡航作業，就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及計票資訊查詢網站進行健檢，本會將持續辦理前開系統及網站優化作業，以提升系統效能。

(三)本會規劃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區及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演練說明會，並預定於 115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候選人登記作業全國性演練，俾利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熟悉候選人登記相關作業。

十五、辦理選務宣導作業

為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宣導，本會研擬宣導實施計畫，宣導重點包括防制 AI 深偽及錯假訊息、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提醒候選人登記及競選活動相關法令，以及宣導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應注意事項包括原住民投票秘密保障措施、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各項選務便民措施及反賄選等內容。宣導方式將透過多元及數位媒體工具，並結合地方媒體、電子看板、海報及舉辦設攤宣導等方式，強化在地宣導。另將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宣導，增進政治參與，使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更易獲取選務資訊。

貳、加強選務人員中立宣導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各款之助選行為，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為確保選務人員中立，本會將要求選務人員嚴守規定，並利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

二、115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配合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6 期講習中規劃「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課程，並邀請銓敘部指派代表擔任講座，講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有關選舉相關之規範，使選務幹部人員執行選務工作時，秉持公正、中立之態度，維護選舉公正性。

三、國家文官學院與本會於 115 年 6 月 15 日、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及 6 月 25 日合辦「115 年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之選務工作負責人員參加研習。

參、假訊息因應作為

一、成立深偽影音防制專案小組

為因應深度偽造技術所衍生之選舉威脅，並落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相關規定，本會已成立深偽影音防制專案小組，辦理深偽影音媒體識讀及防制宣導、協處深偽影音申請鑑識、下架處理及建立舉發與裁罰等措施，另與檢警機關及平臺業者建立聯繫機制，以期選舉期間快速處理鑑識及下架作業。

二、辦理防制 AI 深偽訊息宣導

為確保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正性，本會將防制 AI 深偽影音列為宣導重點項目，規劃透過電視、網路及廣播等多元媒體，教導民眾識別錯假訊息，並呼籲勿轉傳未經證實之影音。另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防制深偽影音」專區，提供法律規範、鑑識申請流程及檢舉專線等資訊，以協助候選人依規定申請鑑識與移除不實內容。

肆、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

一、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情形

115 年迄今，本會受理張瑋辰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應禁止進口、生產、銷售以皮草為主要目的，所捕獵或飼養的動物之皮毛原料及其製品（如兔毛、貂皮、狐狸皮毛等），但台灣常食用肉類副產品所取得之皮草、主管機關規定之例外項目不在此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嗣經本會第 624 次委員會議決議舉行聽證，並定於 115 年 7 月 21 日辦理聽證。

二、選務辦理情形

(一)本會自 109 年起推動選務改革，採行調降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票所、設置 2 組領票處分組領票，以及每一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等投票所分流措施，自實施以來，已達到預期效果。

(二)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因應前開法律之修正，本會已參酌前開措施實施經驗，盤點選務應行配合調整事項，研議進一步調降投票所選舉人數、增設圈票處遮屏及精進投開票作業等規劃及其配套，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

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同研議，日後如有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規劃及配套，將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三)另鑒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之實施經驗，選舉人及投票權人至多領取 15 張選舉票及公投票，致發生民眾等候投票大排長龍、部分投票所仍在投票，其他投票所已在開票、完成開票時間過晚等情形，顯示選務能量無法承載負荷。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及投票權人至多領取 5 張選舉票、1 張公投票，選務能量尚在可承載範圍。

伍、結語

地方自治係國家發展之基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實現民主政治最基本且最重要之工作，本會將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恪守行政中立規範，確實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妥慎辦理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務準備工作，俾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審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上開草案提出相關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增訂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印製—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及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改採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方式印製，固有方便發票、減省印製成本及時間等優點，惟對於選舉與多案公投同日舉行投票時，避免可能衍生大排長龍等候投票之情事，其效益仍有待評估。以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得否迅速並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與公投案件數量多寡息息相關，因公投案件數越多，投票人圈票、投票時間隨之加長，且如公投主文及議題複雜，投票人圈蓋前需耗時辨識與理解，亦將增加投票時間及影響投票之順暢。況草案修法方向，仍有下列待配合、釐清事項及執行問題：

1.多項法規須配合修正：

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印製，除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第 24 條規定外，公投票格式、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公投票有效票、無效票包封、保管年限等多項選務作業規範，尚須配合修正。

2.投票人無法依其意願領取部分公投票：

投票人領票時有選擇領公投票或不領公投票的自由，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印製，將導致投票人必須領取全部公投票，無法依其意願選擇領取公投票，恐有剝奪選民選擇領公投票或不領公投票權利之疑慮。

3.無法有效減少投票人圈蓋公投票使用時間，且易致無效票大幅增加：

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印製，不僅涉及投票人圈蓋公投票習慣改變，實務上亦無法有效減少投票人圈蓋公投票使用時間。相反地，因於 1 張公投票上圈蓋多案，極易發生污染或疊折

反印之圈蓋痕跡，徒增公投票認定困難，反而可能導致公投案無效票之情形大幅增加。

4.無法依案別逐張唱票開票，增加民眾監督開票難度：

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印製，工作人員長時間、連續、反覆唱票，對體力及專注力是極大考驗，唱票過程易發生跳案唱票，又多案記票極容易發生錯誤，將大幅增加作業時間，並增加參觀開票民眾監督開票之難度。

5.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複算票數及包封問題：

(1)投票人如僅圈蓋部分公投票，其他公投案未圈蓋，或圈蓋於多個公投案之間，應認定為有效票或無效票，或如圈蓋於多個公投案邊緣，要認定為 1 案或 2 案或多案為無效票，恐衍生計票結果爭議。

(2)現行作業於公投票唱票完畢後，按「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整理放置，複算各案的同意票或不同意票總數及包封，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印製，唱票完畢後無法依案別與「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進行核對，屆時將大幅增加作業時間及錯誤機會，開票後亦無法依前開公投票分類複算及包封。

6.選務作業準備期程不足，倉促實施恐引發選務違失風險：

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印製，公投票如何編輯排版，如何協助投票人識別各案並正確圈蓋公投票，尚須審慎研酌，且涉及行政規則修正與選務行政籌備時程，不宜倉促上路。

7.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印製，未涉及訴訟部分，仍須配合延長保管期限：

若公投案發生訴訟時，依現行規定，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公投票印製，未涉及訴訟部分，仍須配合延長保管期限，增加保管期限之負擔。

8.美國各州採用電子設備辦理開票及計票作業，我國難以比照援引：

美國選舉票或公投票，採用電腦卡合併於一張印製之情形相當普遍，選民於選舉票或公投票各欄以黑筆塗黑圈選處，再透過光學辨識技術判讀，並搭配電子設備進行計票。我國係採人工當眾唱名開票方式作業，投票、開票作業方式不同，實難援引美國案例。

(二)現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係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於公告公民投票案成立時，就該公民投票案予以編號，並以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自 93 年舉行投票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編為第 1 案起，至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編為第 21 案。有關公民投票案之編號，如將性質相同之公民投票案重新分類編號，雖有助民眾辨識性質相同之提案，惟公民投票案如編為同一編號下之序列號碼，會否使民眾誤認為不同公投提案之間有從屬關係，是否增列，有待審慎考量。

(三)第 43 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將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4 項，本會無意見。

二、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

(一)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條文，修正理由係有鑑於現行公民投票之舉

行，與全國性選舉脫鉤，嚴重阻礙人民行使直接民權。另考量第 17 條已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相關事項公告之，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二)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明定在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等事項公告周知，使民眾就公民投票案能有更充足的討論時間，俾獲得充分且必要資訊進行理性思辨，以利民眾行使直接民權，投下正確的決定。

(三)修正草案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未使公民投票案有充足的討論時間，且未提供合理舉辦公民投票事務時程，選務之辦理，諸如：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公投票之印製、圈票處遮屏、紙票匭、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採購及製作等，時程均有所不足，執行有所窒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數發部已主動建置「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提供選舉期間參選人或候選人使用，目標加速通報 4 大平臺下架偽冒本人的 AI 深偽影音資訊。有關數發部就選舉期間 AI 深偽影音及假訊息之具體措施，報告如下：

一、候選人 AI 深偽影音：

(一)法令規定：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擬參選人、候選人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並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通知網路平臺業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相關深偽影音內容，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二)數發部主動建置「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

（網頁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上線），可協助擬參選人、候選人通知平臺業者配合下架：

擬參選人、候選人可於通報網頁上傳經刑事局鑑定具深度偽造情事之鑑識資料，完成身分認證後，系統將協助寄送電子郵件通知四大平臺下架偽冒本人之 AI 深偽影音及主辦選舉委員會，有助於快速移除或下架相關違規聲音及影像。

二、選舉及選務假訊息：

(一)依所涉違反之各作用法規，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配合辦理：

1.我國對網際網路平臺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為積極協助各部會與平臺業者對接，數發部已與 4 家納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建立常

態性溝通管道，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與業者共同參與，強化業者之法遵意識。

2.對應假訊息議題，數發部將協助作用法主管機關建立聯繫機制，要求業者落實社群守則，將違反我國法規內容下架處理。

(二)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其社群守則落實下架：經檢視 4 家納管業者之社群守則，均已明文禁止涉及選舉及選務錯假訊息，倘經舉報或平臺自主偵測，即應依社群守則採取下架措施。數發部將持續運用溝通管道，促請平臺業者精進自主管理、加強對違規內容之處置效率。

(三)參考偽冒名人詐騙廣告下架協處經驗，與平臺聯繫窗口個案溝通處理：

數發部先前積極與 Meta 合作，針對具社會影響力之名人偽冒事件，透過建置「名人白名單」及資源共享機制，由雙方聯繫窗口進行個案對接，引導平臺高效下架詐騙廣告。針對選舉及選務假訊息之協處，數發部亦將參考此公私協力模式，積極與 Meta 等業者進行個案溝通。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以下謹就「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選舉活動期間、民意調查資料發布、競選宣傳節目與廣告之播送等均有明文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通傳會尊重選舉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選舉或公民投票相關事務之決定與判斷。

通傳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監理廣播及電視事業。廣電媒體製播選舉或公民投票相關新聞時，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以確保內容之客觀、公正、確實、完整。若涉有違法情事，通傳會將依據標準作業流程，除請該媒體建置之新聞自律委員會進行調查，做成具體報告，列為公開資訊外，亦將交由外部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提出處理建議後，再由通傳會委員會議進行最終審議。而業者違法核處紀錄或品管流程，將列為評鑑或換照的重要審查項目。

通傳會除依法監理廣電媒體，維護閱聽大眾視聽權益外，並透過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反制假訊息傳播，以維護民主選舉之正當、合法結果。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將在大院的監督下，虛心接受各委員的意見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因為今天專報及法案合併詢答，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第 1 位請許忠信委員質詢。

許委員忠信：（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請中選會游主委。

主席：游主委。

許委員忠信：主委好。

游主任委員盈隆：許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您剛才提到 2018 年的災難，我們不是只有該次選務失敗而已，您的學弟陳主委也是我的好朋友，我是留學英國，但是我的德文是跟他請教，他是非常優秀的一個學者，仍然禁不起這樣一個重擊，所以從 2018 年以後，他幾乎在學界很少出現，國家喪失一個人才，我真的不想這種事情再度出現。合併選票是本院包括本黨立意良善，雖然知道有您所提到八點的缺點，但是它還是有一些優點，也就是領票時間會快，根據您的專業，它能夠節省大概多少費用？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們可以去算算看。

許委員忠信：所以現在主委還不知道節省的利益有多少？

游主任委員盈隆：只要大院通過，我們可以精算出來。

許委員忠信：可以精算出來嘛？所以現在沒辦法估算，表示很大的利益。

游主任委員盈隆：因為我們選委會人少、事多、資源少，我們要做的事情太多了，沒辦法每一件事情都能夠符合委員的期待。

許委員忠信：的確，我們考量到中選會人事的預算等各方面的確有限。

游主任委員盈隆：委員，我能不能就你剛剛的提問做一個補充？

許委員忠信：是。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想今天這個場合是很適合的場合，我想為中選會同仁申冤。

許委員忠信：請。

游主任委員盈隆：2018 年那一件事情其實是非常複雜的各種因素造成的結果，但是當社會都歸罪於中選會處理不周的時候，公平嗎？你剛剛講……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不公平。

游主任委員盈隆：陳朝建副主委因為這樣抑鬱寡歡，到今天為止，國家培育的一個陽光燦爛的政務人才，現在可能抑鬱寡歡而死，你有看到他再出現公共場合嗎？沒有，他一定覺得他很冤枉。沒錯！他可能覺得很自責，他很自責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發生在他身上，可是我們平心靜氣地去講、客觀地去分析，那是唯一的原因嗎？中選會是唯一造成那樣結果的原因嗎？我舉一個例子，不敢占用您太多時間，巴威颱風這麼強大的颱風，很好，沒有上岸，但是如果登陸北臺灣，您覺得會發生什麼事情？整個面目全非，整個北臺灣可能會被摧毀，人不能勝天，當大自然那麼巨大的力量來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去抗拒？所以 2018 年是百年一遇的一個災難，可能往後也不會再出現十個民間自己投票，然後推出十個公投案，大概也不會再發生，但是我們要從

中汲取教訓，謝謝委員。

許委員忠信：主委，這個我知道，所以現在我粗淺的想到，閱讀公投票的時間是在排隊時，讓他閱讀；還是他排隊領到票以後再來閱讀？這很重要，這一點請主委注意。第二點，我們法律並沒有規定公投一定要跟地方選舉在一個投票房間之內，所以它要同時來進行，如果我們把它擺在同一個地域，前後來進行，先投地方選票，再來投公投；開票也一樣，也就是地方選舉先開票，公投票之後再來開，就不會因為搭配的公投去影響我們主要地方選舉的目的，這是我個人粗淺從 2018 年歸納出來的看法。主委剛才有提到，我們這樣一個公投搭配地方選舉，有可能會有負面，但是它也有正面的，將來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像美國這樣有電子化來進行？

游主任委員盈隆：這要整體考量。

許委員忠信：整體考量？會規劃嘛？

游主任委員盈隆：整體考量。

許委員忠信：會規劃？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

許委員忠信：昨天是 Taiwan lifted the martial law 剛好 30 years，我們解嚴剛好 30 年，到今天滿，您在民進黨打拼是什麼時候開始？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是 1995 年 4 月 1 日加入，那一天雖然是愚人節。

許委員忠信：所以超過 30 年，解嚴之前？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總共是 24 年又幾個月，我在 2019 年 6 月 23 日退黨。

許委員忠信：是，所以你加入民進黨是在戒嚴時期加入？

游主任委員盈隆：不是，1995 年是解嚴時期。

許委員忠信：解嚴時期？所以你在民進黨的貢獻，使得民進黨現在成為一個執政黨。

游主任委員盈隆：不敢當。

許委員忠信：民進黨現在有委員評估你是歷屆中選會最差的主委，你怎麼看？

游主任委員盈隆：政治口水不予回應。

許委員忠信：政治口水不予回應！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要過萬重山，這也是本人到立法院來所秉持的原則。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委員你辛苦了！

許委員忠信：我很高興主委也有這個心，因為當你要做一個中立的角色時，難免兩邊都會夾擊，所以很多政治口水、抹黑、扭曲都會在你身上，我們曾經同是天涯淪落人，一定要一起努力、一起擔當，謝謝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 32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有請游盈隆主委。

主席：麻煩游主委。

張委員智倫：主委早。主委，剛剛你的專案報告主要的重點之一，就是今年年底 11 月 28 號的地方

大選以及公投綁大選的選務一定要順利成功，不要發生以前的慘痛經驗，這也是本席所希望的，拜託你一定要完成這樣的任務。年底選舉，不管是地方大選或公投，我們看到立法院在這幾次院會中，已經有 6 個公投議題一讀通過，未來可能會有二讀或三讀的狀況。這 6 個公投本席認為都非常重要，包含鞭刑或是廢除非核家園等等，每個公投都非常重要，在此，本席要請教主委，這 6 個公投對年底選務來說，會不會太多？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想我現在不適合去談論這樣一個問題，為什麼呢？第一，立法院會通過幾個公投？第二……

張委員智倫：我是說以現在的情況來講，已經進入一讀，有可能二、三讀，6 個會不會太多？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是 6 個，坦白講……我曾經講過，考量……

張委員智倫：要與時俱進嘛！現在已經有……

游主任委員盈隆：在九合一選務量能極限的前提下，一個恰恰好，兩個有點多，三個受不了！我是真心誠意的提出這個看法，不是站在誰的利益，而是站在臺灣整體利益的立場，提出這樣一個建議性的看法，提供給大院參考。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本席的想法是這 6 個公投議題都非常重要，當然，主委你的意見也非常重要，所以我相信黨團也會聽你的意見，不管是不是提出公投案的黨團，應該都會再討論，因為公投案非常重要，但也可以分很多不同的年進行，只要有綁大選的機會，都可以來討論和進行。所以無論最後會是幾個公投，我都希望不要影響到選舉，我也希望主委可以適時提點我們，務必一定要讓選務順利圓滿，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游主任委員盈隆：謝謝張委員，其實這陣子我覺得最重要的一個工作，就是怎麼樣讓九合一地方選舉能夠順利圓滿完成，另外，也讓幾個提出來的公投議題可以同時舉行，既兼顧選務，也兼顧公投。至於什麼是最適境界，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們不能單向思考，只從公投角度思考，或是只從選務角度思考，當我們要從多面向思考選務跟公投的時候，就需要有一個新思維，這個新思維就是在兩者都可以達成的情況以下，最適當的公投數目是多少？這就是 Pareto optimality 柏拉圖最適境界，這是經濟學家的概念，不過應用在這上面也非常恰當。我是指出一個方向，真的很盼望國會以及我們的社會能夠開始去思考這樣的一個問題，從兩方面……

張委員智倫：主委，非常多委員也有提出來，就是未來可以參考美國，把公投案或選舉集中在一張選票上，我是覺得如果今年的地方大選沒辦法適用，未來也可以作為中選會參考的目標之一。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們來做研究，來做研究。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其實民眾關心的是投票會不會塞車、會不會很擠的問題，所以想請教主委有關投票的領票跟圈票處數目。專案報告中特別提到有 2 個領票處、6 個圈票處，請主委稍微說明一下，是每個投票處都會有 6 個圈票處來消化排隊民眾，還是說 6 個是上限？因為我們時常看到現場的圈票處只有 2、3 個，未來如果人數增加，會增加到 6 個嗎？會有備用的嗎？還是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是寫 2 個領票處、6 個圈票處，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解釋一下？

游主任委員盈隆：好，現在標準配備是 6 個遮屏，如果有公投案，還會考慮再增加適當數量。

張委員智倫：大概幾個？2 個？再增加 2 個，變成 8 個？

游主任委員盈隆：8 個大概已經快接近極限了。

張委員智倫：可是現場有時候我們並沒有看到那麼多圈票處，是不是選務人員、主任管理員需要就可以增加數量？大概是怎麼樣的情形？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們的標準配備是 6 個遮屏，如果有公投，而公投的數量多的話，可能就要再增加 1 個、2 個或 3 個，如果……

張委員智倫：可是現場有時候只有 2、3 個……

游主任委員盈隆：增加到 3 個以上，可能就要外延到投票所外面去了。

張委員智倫：因為跟圈票處空間大小也有相對應關係，對不對？

游主任委員盈隆：應該都是同樣 size、同樣的……

張委員智倫：主委，我覺得你還是要稍微講清楚，今天如果我是選民，我在現場沒有看到 6 個圈票處，那大概是發生什麼原因？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沒有的話？

張委員智倫：對。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沒有的話，可能是投票所……

張委員智倫：與大小有關？

游主任委員盈隆：可能是選舉人比較少，因為選舉人數不一樣，最多的有 1,500 人以上，有 1,200 人以上，但也有幾百人的。

張委員智倫：所以有可能是因為人數不同，不同區的規模……

游主任委員盈隆：對，考量選民數量。

張委員智倫：我再請教，現在選舉投票的地方已經確定了，但選務人員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這也是我上次請教過主委的，今年選務人員預計招募十九萬三千多人，在 8 月 31 號前要招滿 80%，其實時間非常趕，只剩一個多月時間。當時我也請教過主委，112 年時，我們有針對選務人員的薪資、福利做調整，可是人還是招不太齊全，所以針對這個問題，請問主委，在這一、兩個月很短暫的時間，你做了哪些可以增加聘用選務人員的福利措施？是不是請主委再回答一下？

游主任委員盈隆：好，謝謝張委員，還有……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游主任委員盈隆：其他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在上次會議時通過主決議，希望我們去協調相關單位來提高選務工作人員的誘因，所以我們在 6 月 17 號就開了一個正式會議，邀請教育部、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及其他單位開會研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我們有一個具體方案……

張委員智倫：方便簡單回應一下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可以，就是未來的補假可以補休兩天……

張委員智倫：已經確定了？

游主任委員盈隆：會議上是已經達成共識，主計總處也……

張委員智倫：口頭上同意？

游主任委員盈隆：至少沒有反對。

張委員智倫：沒有反對？

游主任委員盈隆：也同意，我們……

張委員智倫：所以現在大概 90%確定了？

游主任委員盈隆：就這一點來講，我覺得是一個進步，當然還要簽給行政院等待核定，其他的部分我們也在爭取，比方工作費要如何根據物價指數的調整而相對提升，還有代課的費用，那些都是很龐大的數目，我們都在……

張委員智倫：精算當中？

游主任委員盈隆：對、對。

張委員智倫：還在精算中，好，謝謝主委。今天時間的關係，我還是非常感謝主委這段時間的努力跟付出，當然有些流言蜚語也希望主委能扛得住，那就祝福年底的選務順利，謝謝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謝謝張委員。

主席（張委員智倫代）：下一位我們請廖先翔召委質詢。

廖委員先翔：（9 時 41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游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召委，你好。

廖委員先翔：主委，你好。你在就任的時候有做過與公投相關的發言，說立法院提出的公投案通過是原則、不通過是例外，目前立法院已經有一些在二讀的案子，剛剛張智倫委員的 PowerPoint 上面有顯示這六件，你應該都非常清楚，針對這六件，你認為會是原則還是例外？

游主任委員盈隆：以我個人或中選會來講，我們在公投案確立之前都沒有針對個案去表達任何的評論，我覺得這樣做是必要的，因為如果我們去發表什麼議論，其實也會引來更多的批評。

廖委員先翔：所以如果立法院就是照這六案，文字都沒有修改，你也沒有辦法在這邊保證年底大家一定投得到，是這樣的意思嗎？還是要經過你們委員會的審查，是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廖委員，中選會是合議制，特別是重大的事項必須開委員會議決定。

廖委員先翔：好，我確認一下，假設立法院通過了，那中選會會在多久的時間以內給出答復？

游主任委員盈隆：看中選會什麼時候通過，然後我們就……

廖委員先翔：大概多久以內會開會？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們除了每個月的委員會之外，我們還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廖委員先翔：可以嘛？

游主任委員盈隆：對。

廖委員先翔：在立法院通過之後，就再麻煩主委這邊儘速處理。

游主任委員盈隆：對，我們可以開臨時會議。

廖委員先翔：另外，請教一下，關於您所講的原則跟例外，對你個人來說，它的界線是什麼？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當時講那個話的意思就是我們必須尊重立法院所推出的公投案，因為那代表立法院多數的意見，但是因為那樣，所以立法院推出的公投案基本上不應該有任何問題……

廖委員先翔：什麼問題？

游主任委員盈隆：就是說不應該有不通過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是。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有不通過的問題，那就很可能涉及到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立法院所推出的公投是不是符合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就這一點來講，中選會的委員會很認真地去斟酌。

廖委員先翔：所以就是創制跟複決這兩件事情？

游主任委員盈隆：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

廖委員先翔：那是我們未來審查的重點。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

廖委員先翔：好，沒關係，至少讓我們知道有一個標準在這邊。另外，請教一下，公投合併在一張選票上面，當然提出的委員有正面的意見，那中選會認為這個有弊大於利的情況。

游主任委員盈隆：嗯。

廖委員先翔：我想今天的重點在於公投的意義是什麼，公投是直接民主，我們立法院是代議民主，為什麼所有的國家沒有辦法施行直接的民主？就是因為成本過於巨大，在技術上也沒有辦法去執行，所以我們大家都是用代議民主的方式。但是在一個民主的國家，如果能夠達到直接民主的話，應該會比代議民主更符合民主的精神，這樣講應該沒錯嘛？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

廖委員先翔：公投法就是直接民主的表現跟做法，因此我們現在要想一件事情，中選會認為如果有太多公投案會影響到選務的進行，我當然認同主委的說法，但是如果因為選務上面的困難而造成了直接民主沒有辦法實行的話，我認為這樣是不是因噎廢食？我們應該要想的事情是要怎麼去推動直接民主，在現有的制度或者是科技進步的情況下，讓它更能夠被達成，而不是因為我們有可能遇到困難所以就不做。你說距離年底可能時間太近了所以沒有辦法執行等等，我想我都是充分尊重中選會第一線執行業務的說明，但是我們現在要想的是未來怎麼樣透過公投法去讓我們的直接民主更能夠執行。合併成一張選票是一些委員所提出的想法，或許不是最好的，我們當然可以提出批評，但是我覺得我們的目標應該是一樣的，就是怎麼去促成未來直接民主是更容易達成的這件事情，對於這樣子的說法，您的看法是什麼？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對廖委員這樣的想法相當敬佩，那我直接了當的講一點，如果我們要有更多的直接民主，我們應該是學瑞士。瑞士一年四季都可以公投，並沒有限制特定的時間，每一次投票也可以有三、四個公投案，就可以讓我們臺灣更朝氣蓬勃，讓民意能夠透過公投表現出來。

廖委員先翔：我今天只是想提醒主委，如果主委認同的話，我們也不一定單純就這個法條的內容去表示贊成、反對或優劣，而是朝著這樣子的目標一起讓臺灣公投法的選制更加的完善，我想這就是共同的目標，大家一起去想如何達成。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回頭再強調一點，廖委員很關心直接民主，但是我們必須很務實的去看待這件事情，當公投綁大選的時候，我們不會希望只有公投而忘掉選舉，因為選舉是臺灣民主的核心，選舉如果被破壞了或者選舉遭遇很大的災難，那是臺灣的災難。

廖委員先翔：對，我都認同增加選務的複雜性。

游主任委員盈隆：所以我們要雙向思考，不能只考慮公投，我百分之百贊成讓公投能夠更普遍、能夠更興盛……

廖委員先翔：不要因為可能會影響到一般的選舉而讓它沒辦法彰顯直接民主，我想這是現在遇到的困難。

游主任委員盈隆：也不見得要跟選舉綁在一起。

廖委員先翔：主委，如果我們有共同的方向，希望未來大家能夠一起來努力。另外，我要請教 AI 深偽的問題，你們剛剛在報告裡面說中選會有成立一個小組，如果一個候選人提出檢舉，這個小組大概需要多少時間去處理？在處理之後會給什麼樣的答復，可能有哪幾種類別的答復？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們現在就是先成立這樣一個內部的機制，來因應未來這些深偽影音對選情可能造成的衝擊。

廖委員先翔：這個小組成立了嗎？在技術上面都已經到位了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技術面我們不敢講，但是我們至少在任務編組上面已經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那裡可以協助處理，配合檢調……

廖委員先翔：我想這對中選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 AI 這兩三年進步成這樣子，可能很多現在都已經在準備當中了，未來中選會要正視這個問題，我也沒有辦法期待你們能夠做到 100 分，因為這是科技進步對選舉所帶來的一些影響，但是既然我們有正視這個問題並提出專門的做法了，那就請你們好好加油。

游主任委員盈隆：容我在這邊講一句話就好了，我們要很謙卑的來講這一句話，光憑中選會沒辦法單獨去處理 AI 深偽影音的問題，這需要整個國家機器的力量。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那我再請法務部跟警政署長，主委請先休息。首先請問法務部，之前臺灣發生過兩件政治人物指控是假訊息的案子，包括鄭文燦前副院長的影片，還有之前羅委員的一些錄音檔，他們都有提出指控說這是假訊息，對不對？最近的就是羅委員的這件案子，他後來有跟法務部檢舉，對不對？其實選舉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什麼？就是時效性，不能說我今天提出檢舉，然後你在選舉後才跟我說它的真偽，時效性這件事情對每個候選人跟選舉公平是非常重要的。從當初羅委員提出檢舉後做錄音的判識到現在也超過三年的時間了，法務部相關單位已經有調查結果了嗎？包括警政署在內，你們要能夠告訴我們，要告訴大家可以在多久的時間內讓民眾、候選人知道這個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是要有一個結論，好不好？先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余主任秘書麗貞：現在在鑑定深偽部分的軟體，包括我們調查局還有刑事局，各自會有兩個軟體，確定是有，然後兩個機關 double check 都 OK 的話，就會有一個確認的結果。

廖委員先翔：所以需要多久的時間？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目前刑事局在做深偽影音的鑑識，一個軟體四個小時就可以出來。

廖委員先翔：因為之前羅委員的檢舉案件是具名檢舉，但現在法務部還沒有跟社會大眾說明真假是什麼原因？如果它是假的，你們應該要幫羅委員說這是假的，才能夠還他清白，是這樣吧？

余主任秘書麗貞：因為當時檢舉的時候是有關於性影像，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這個是當事人的隱私……

廖委員先翔：所以以後 AI 深偽只要是做性影像的，我跟你們檢舉就不會對大眾告知了嗎？

余主任秘書麗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規定，除非當事人同意。

廖委員先翔：現在大家聽到你這樣子講，所有的網軍全部開始在做了，這樣不對吧？

余主任秘書麗貞：如果它是假的，我們當然會讓當事人知道，如果當事人願意公開，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規定，除非當事人同意。

廖委員先翔：所以他只有檢舉有關性的部分，那錄音檔的部分呢？也有檢舉嗎？

余主任秘書麗貞：有。

廖委員先翔：這個有關性嗎？

余主任秘書麗貞：有。

廖委員先翔：也有關性，兩個都有關性，所以現在法務部的立場是只要有關性的，就不會跟社會大眾說是真的還假的。

余主任秘書麗貞：非主動。

廖委員先翔：我覺得這會是未來選務一個很大的問題，未來可能會出現，大家應該要及早做好準備，這樣子的回復我想應該不是大家所能夠接受的，只是我的時間到了，沒有辦法再跟你追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召委。

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 時 53 分）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請游盈隆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張委員早。

張委員宏陸：主委，今天雖然報告的人很多，但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主委，如果今年年底公投案成立之後，我們有沒有時間來得及準備所有公投和大選在一起的選務作業？

游主任委員盈隆：現在的法律規定是三個月，所以中選會依法行政的話，當然會感覺到有壓力，但我們全力以赴。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特別這樣問？時程上也是一個問題，但以現行所有的法令來看，有的法令不修的話，可以嗎？有的法令要不要修？

游主任委員盈隆：請張委員具體……

張委員宏陸：我直接講，有人說要把所有的公投案印在同一張選票，這要不要修法？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要強制規定的話要修法，否則中選會也可以定在我們的施行細則裡面。

張委員宏陸：應該這樣講，如果沒有強制性修法，你會違背現在現有的法令，如果投票的時候有好幾張公投票，有的票我可以拒領、我可以不投、我也可以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也是直接民主的選項之一吧？

游主任委員盈隆：沒錯。

張委員宏陸：依直接民主來講，這個事情我不表示我的意見，我不要讓任何人知道我的意見，也是直接民主的表現，我們現行的法令規定是我可以不用領票，這樣全部的人就不知道我的意見，這是我的權利。如果今天把所有的選票都印在同一張，又沒有修法的情況之下，有沒有違反我的自由意志？有沒有違反現行的法令？我擔心的是這一點。

游主任委員盈隆：就這一點，我們有放在書面的八大提醒裡面，有一點就是談這個，我們當然覺得是有問題的。

張委員宏陸：中選會是選政機關，中選會其實也沒有很明確的點出這個有違反相關法令，但我個人認為有好幾條法令可能必須要修。

游主任委員盈隆：有違憲之虞啦！

張委員宏陸：對，違憲之虞，依照現行法令，如果你要去細究，我擔心的是這一件事情。如果都沒有修法，這個公投辦了，結果出來了，這時候有一個人或有某個政黨提起釋憲主張這個違反法令、這個公投無效，到時候會不會有可能發生法律上的衝突？

游主任委員盈隆：本會對這個問題的立場是很鮮明的，我們不贊成，但是立法院如果通過這樣的法律，我們會覺得很頭痛。

張委員宏陸：不是，如果立法院有通過這個法律的話，又是不一樣，但目前的法律也是還沒通過。

游主任委員盈隆：沒有。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要也來不及，坦白講，我擔心的是這個，如果立法院有通過這個法律的情況又不一樣，所以在選政上有一些問題要處理。另外，以現在這個時間內，你認為地方選務機關、地方縣市選委會在選務上來得及作業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你是說多案公投嗎？

張委員宏陸：有可能多案公投。

游主任委員盈隆：絕對是大亂。

張委員宏陸：而且我可以說絕對跟 2018 年差不多，會不會？

游主任委員盈隆：可能更嚴重。

張委員宏陸：如果臨時要增加這麼多，我第一個想到的是投開票所絕對不夠，為什麼不夠？因為本來的投開票所只有選縣市長、縣市議員等等，這些容量就夠，如果又要增加公投，投開票所是不是不夠大？空間也不夠、人力也不夠！現在要公投你又要再去找人，我覺得很多的事情中選會和各地方縣市選委會應該要有以待之。

游主任委員盈隆：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邊表達了很嚴正的立場，我們希望這件事情要從長計議。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中選會表達立場什麼的都要以中立的角度，不過你們還是要有以待之、要準備，雖然你們表達了立場，但如果法律修改的話，到時候你們準備不及，被罵的還是你們，所以我在這邊提醒你們和縣市選委會可能要準備了，如果確定了要如何因應，應該都要有所準備，我在這邊跟主委提醒應該要這樣。

游主任委員盈隆：謝謝張委員，不過我在這邊也表達一點感受，選委會不是萬能，突然之間來了一個改變，選前任何的修法或者是什麼改變，如果做不好都變成選委會的責任，我覺得這是不公

平的。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說的我部分認同，但如果完全就這樣子，我也不認同，在 2018 年的時候，你們可以去看，我在事前就跟他們講一定會大亂，我也在這邊公開講，我預估這種情形就是這樣，但他們認為不會，這就是中選會沒有一個謙卑的心，你自己又不……我現在也可以預見，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絕對準備不及，你們絕對會跟 2018 年的情況一模一樣。但在我們知道會一模一樣的情況之下，應該要多所準備，把它的衝擊降到最低，那時候還沒有投開票的時候，我就說一定百分之百了，我還跟選委會主委說，如果有問題你要負全責，還好他後來負責任了。所以剛剛主委說不能全歸於中選會，我認同，但是中選會的態度也要正確，你要讓大家知道會有問題，然後也要讓縣市選委會緊張動起來，這樣我們的衝擊才能降到最低。

游主任委員盈隆：好，未雨綢繆。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廖委員先翔）：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質詢。

王委員美惠：（10 時 2 分）主席，請中選會游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王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

游主任委員盈隆：早。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說如果有 6 個公投案可能比較沒辦法做，現在最重要的是，雖然我們的選務人員都陸陸續續報名了，不過聽到這幾天說公投多少又多少案，導致要去幫忙的人很煩惱。因為 2018 年那次，大家都罵辦理選舉的人，不是罵要投票的人，是投票的人罵選務人員。主委，本席要跟你探討，如果已經報名要去幫忙的選務人員，因為聽到這幾天的情況，他們開始害怕，報名之後可以跟你們說不去嗎？主委回答一下。

游主任委員盈隆：有兩點：第一點我完全同意王委員剛剛說的，這個問題已經產生了。因為不知道未來有多少公投案，所以目前募集選務人員很困難，這增加了困難度。至於他如果登記了，現在說他不要去了，這是不是可以？我的直覺應該可以，不過我們不希望這情形發生。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跟你探討是因為大家都很擔心，剛剛我們說所有公投案只印在一張紙上，如果有的反對、有的同意，到時候這張紙拿出來唸說：第一案不同意、第二案同意，如果需要查票的時候更是麻煩。

游主任委員盈隆：沒辦法查。

王委員美惠：這樣是很麻煩的。本席剛剛問的，你回答說最好可以繼續幫忙。不過如果有人很擔心，他可以向當地的選舉委員會說他不要去了嗎？可以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相信應該是可以。不過我跟委員分享一下我的經驗，我上任到現在不到 3 個月……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辛苦！

游主任委員盈隆：已經走遍 14 個縣市選委會，跟這些縣市選委會的委員、監察小組成員及幹部深

入座談。其中一點，很多人都說現在要募集選務工作人員很困難。

王委員美惠：對！很困難，發生這樣的事情更加困難啦！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問到底是什麼緣故，為什麼人家不要？這不是一個很好的工作嗎？他們說 2018 年那次選舉大家都嚇到了，怎麼這麼艱苦，開票開到三更半夜。未來如果是這樣他們就不要參加，很多人就說他不要了。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們也覺得要公平公正。在這個開票的過程當中，你也知道 2018 年經歷的事情，你應該知道嘛？

游主任委員盈隆：很清楚啦！

王委員美惠：認真打拼選市長，他唯一的寄望剛好是最後一次，難道不是嗎？不過我們也不能歸咎於選務委員會裡面的同仁，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很擔心害怕，尤其嘉義市在招募的時候，早早就有人報名，問需不需要幫忙，結果後來不是幫忙，這幾天有人打電話來服務處問他不要去了，可以嗎？因為他會怕。

游主任委員盈隆：確實如此。

王委員美惠：公投當然是民主自由國家的體現，公投不是什麼不好的……

游主任委員盈隆：公投很好。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公投很好，只是要叫百姓來公投的時候，是不是應該讓他先知道……我們要去選舉、去投公投，但有時候有些人到了現場領票才知道公投是哪些案子。你認為我們第二十三條要改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有沒有牴觸第十七條規定要九十天？在這個過程當中，不只主委你害怕，我也很害怕，因為選舉跟公投會亂掉，尤其歐吉桑、歐巴桑，你沒跟他們說，他們知道要做什麼嗎？有時候覺得公投不錯，我們要去投，但是現在不是好壞，而是變成政治操弄。主委，你們是綜理選務的單位，本席是提醒你在還沒發生前就要預防。你覺得今天這些修法可以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王委員，我已經有表達很清楚的立場說不適合、我們反對，我相信立法院也會認真去思考這個問題，國會一定會做出很好的決定。

王委員美惠：這樣最好，不要再像那次讓大家都害怕，三更半夜還在……

游主任委員盈隆：王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件事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游主任委員盈隆：2022 年、就是前一次九合一地方選舉加一個修憲的公投案，那一晚開票開到幾點，你知道嗎？那一晚只有一個公投案，開到晚上 11 點 40 分。如果有第 2 個公投案，可能就要跨日了，可能要到 12 點 30 分；如果是 3 個案子，就是要到 1、2 點了。這是客觀的現實，不是我們主觀上要或不要的問題。當選舉要到隔天才能公布結果時，整個國際社會也會覺得臺灣很奇怪。是不是可以避免這種事情發生？我很期待立法院可以做出最好的決定。

王委員美惠：對，我覺得有問題要提出來，我們也感謝今天的召委可以把這個問題拿來討論，讓我們知道問題在哪裡、要怎麼處理。最重要的是，各黨都說找不到人，所以我們才說多讓選務人員休息一天，總共兩天，如果是一般百姓，我們多給他一些費用。拜託人家來，要拜託再拜託

，他們才要當選務人員，真的很難找！

游主任委員盈隆：確實。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覺得這部分，你要相當去思考一下。剛剛我有跟你說，這些條文改天要一條一條審查的時候，你也比較清楚，好不好？

游主任委員盈隆：好，感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拜託再給我 1 分鐘。主委請回座。

請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署長，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的質詢時間到了。不過這非常重要，所以我跟署長討論一下，矢板明夫在臺中被打，你們也很快就在機場找到嫌犯，不過現在風風雨雨，大家說中共派人來，造成社會混亂，這很重要！署長，事情發生之後，未來你們有什麼作為嗎？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矢板明夫案那一天我們很快就在臺中抓到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不過畢竟有發生了。

張署長榮興：目前了解這個案件在繼續偵查當中，因為這個案件看起來就是一個跨境鎮壓的案件，未來對跨境鎮壓案件絕對是依法嚴辦。

王委員美惠：依法嚴辦。

張署長榮興：對於我們保護的對象有做聯繫管道，包括人身、住所這些安全維護的工作，我們都有完整來做安全維護措施。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跟你探討的就是，現在要選舉了，誰會擾亂選舉？我們也不知道，不過在過程中會讓人很害怕，會覺得我如果去哪裡……我是住在自由民主的國家臺灣中華民國，我為什麼不能說我想說的話？不過，因為這樣而被人打是很無理、很惡劣的，這樣聽起來，他背後想法是針對中華民國臺灣的百姓來的！

張署長榮興：我跟委員報告，今年的九合一選舉，不管是跨境鎮壓還是境外介選，都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在這方面一定會把它做好。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們也要互相勉勵，因為我覺得這非常的重要，你看他大剌剌地進來、還要大剌剌去坐飛機，是沒有政府的嗎？所以你說未來九合一選舉會更加嚴謹、更加努力的時候，我要跟署長說，什麼樣的事情都有可能發生，所以你們要注意。署長，因為我覺得這種行為讓人很驚恐，你想他今天打，也有可能改天再來打啊！所以署長要跟同仁說一下，要比較積極、比較認真一點。

張署長榮興：這都會。

王委員美惠：以上。

張署長榮興：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游主委。

主席：請游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黃委員好。

黃委員捷：主委好。先跟你請教，你上個月到宜蘭縣選委會召開的選務工作會議，你在致詞的時候，有提到今年的選舉能不能順利有四個關鍵的變數，包括公投綁大選、陸配參政權、深偽影音還有中共的介選。

首先先跟您請教公投綁大選，因為去年底立法院很遺憾地通過公投綁大選，只要公投成案的三到六個月有選舉，就要合併選舉辦理。所以就今年的選舉（11 月 28 日）回推，公投的提案截止日期、最後一天是不是 8 月 30 日？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828。

黃委員捷：是，所以在 8 月底之前，如果有送出的話，年底就必須要進行公投綁大選，對不對？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送出，然後經過中選會委員會議通過的話，就要舉行公投。

黃委員捷：所以以目前立法院藍白已經有提出的六個公投案，是不是很可能會在年底進行？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目前不知道，因為中選會的委員會議是合議制，我只是委員中的一員而已，還要看委員會的審議結果。

黃委員捷：其實主委有說過公投的提案一個恰恰好，兩個有點多，三個受不了，所以如果這六個公投案要在年底審查的話，你們有辦法因應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都通過的話，我們會覺得非常沉重，但是我們也要全力以赴。

黃委員捷：在這邊是想請教，如果真的到時候年底有六個公投案，你們有辦法在三個月內完成公投意見發表會跟辯論會，還有印製發送公投的公報、投票通知單，甚至印製公投票等等的選務程序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就選務行政來講，我們應該可以辦得到。

黃委員捷：你們辦得到？

游主任委員盈隆：但真正的問題不是在這裡。

黃委員捷：你不是說兩個有點多、三個受不了嗎？你甚至還曾經說過如果年底有很多公投的話，可能會是非常沉重的負擔？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這都是事實，黃委員，其實我是說我們工作負荷量會非常、非常大，但是我們依法行政，我們賣了命還是要去達成。

黃委員捷：不用替選務人員講點話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當然……

黃委員捷：我都覺得選務人員很辛苦、很可憐，現在最辛苦、壓力最大的可能是這些地方上第一線，到時候面對六案，可能不知道還要加幾案的公投案，甚至這些公投案的內容都是修法就可以解決的。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黃委員，這就是我們的難處，我們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這六案之前，我們就站在選務跟公投要兼顧的立場，不斷地建議也呼籲，希望立法院能夠考慮這些因素，讓選務能夠順利地進行，讓公投也能夠有幾案能夠完成，我們一直都是這一個立場。的確也謝謝黃委員指出來，我們三十萬選務工作人員真的是很辛苦，剛剛王委員也特別提到選務工作人員籌募不

易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公投量可能很多，這正是我們很擔心、也很憂慮的，但是我們靜待國會審議的結果。

黃委員捷：所以我也要幫這三十萬的選務人員抱屈，明明可以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明明很多法案的內容是立法委員的工作，卻丟給這三十萬的選務人員，增加他們無謂的負擔，我覺得他們很可憐。到時候他們可能還會面臨 2018 年邊投票、邊開票，有各種的選務亂象，而且會不會開到半夜都不知道，希望這些事情不會再發生。

游主任委員盈隆：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捷：我最後一點時間，幫身障朋友表達一下意見。因為我有接到身障團體的意見，如果公投票到時候全部都印在同一張的話，對視障者會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困擾，所以在這邊一定要嚴正地提醒，必須要兼顧這一些身障朋友的需求，不管是到時候的無障礙設施，還有公投票，他們希望不要印在同一張。我必須要說他們表達目前的投票輔助器上面是有圓凸點的，如果到時候放在同一張就太小了，他們會很難識別，然後如果又一堆公投案在同一張，對他們投票的障礙非常非常大，所以在這邊替他們嚴正的表達。這個是他們基本的公民權，不要因為大家覺得印在同一張對大多數人來說便利，就犧牲他們的權益。

游主任委員盈隆：這一點很重要。

黃委員捷：對，所以我在這邊跟你建議，你的看法是什麼？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們很明確地表明一票多案是不恰當的，目前來講，還需要從長計議，以後如果有做好研究，然後真正了解美國實施一票多案整個制度的運作，我們再來考量臺灣適不適合。

黃委員捷：好，我希望主委在這邊掛保證，因為我真的有接到很多陳情，包括過去也沒有達到百分之百的無障礙設施，這個已經有很多身障朋友跟我反映，希望可以非常地友善他們去投票。大家票票等值，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權益，現在又有視障者也來跟我反映，希望你們都要把這些意見深刻地放在心上，到時候讓所有人都可以順利投下這張票好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當然沒問題。

黃委員捷：這件事要跟主委拜託。另外，因為最近發生矢板明夫遭受攻擊的事件，所以我請內政部及中選會都要慎防因應。剩下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次長或署長，因為時間差不多了，所以我就加以提醒，現在看起來漏洞非常多，包括矢板明夫事件後來發現是六個人共同犯案，由香港黑幫「和勝和」策劃，現場還有人在幫他把風，這是非常嚴重的，「和勝和」是和中共進行警黑合作的黑幫團體，所以這一次的選舉必須審慎因應。甚至還有新聞傳出當天蕭副總統很可能也是要出席這個活動，所以他們的目標到底是針對現場的參與人員，還是目標是放在蕭副總統身上，這個不得而知，但是一定要謹慎因應好嗎？

張署長榮興：好，沒問題。

黃委員捷：這部分再拜託，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質詢，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中選會游主委。

主席：麻煩游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年底 11 月 28 號最多有可能到六個公投案是不是？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不知道。

李委員坤城：不知道？那你知道現在有六個公投案準備要在立法院審查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有注意到。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說有可能最多會有六個公投案會在年底的 11 月 28 號來投票，這樣的講法也沒有錯啦！請問中選會最後會審查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當然，依法我們要審查。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會有准或是不准的結果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會有這樣的狀況。

李委員坤城：那什麼樣的狀況下公投會不成立？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們會依據公投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以及第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由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這些規定。

李委員坤城：也就是有六個公投案最後會到中選會去審查……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立法院都通過的話。

李委員坤城：我看立法院有可能六個都會通過，所以還會送到中選會審查，中選會審查之後也不一定最後六個都會來公投就對了？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不知道結果會是什麼。

李委員坤城：可是我之前有聽過主委提到公投數量的問題，主委的意思是說一個還可以處理，如果超過兩個以上，對選務人員來講就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這是一個客觀的現實。

李委員坤城：萬一真的有六個公投的話，那怎麼辦？

游主任委員盈隆：那我們就只能硬著頭皮扛下來。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

游主任委員盈隆：因為這不是我們能選擇的。

李委員坤城：對，這不是你們能選擇的，但我的意思是會不會造成選務上……

游主任委員盈隆：勢必會造成選務上極大的困難。

李委員坤城：你預計這樣開票會不會開到 12 點之後？

游主任委員盈隆：有一點我跟委員報告一下，2022 年（民國 111 年）九合一地方選舉加修憲公投，那一天只有一案，結果開票開到 11 點 40 分才結束。如果依照這樣去估計的話，九合一加一案，毫無問題可以在當天就開完所有的票……

李委員坤城：但是開到十一點多。

游主任委員盈隆：11 點 40 分，如果兩個案勢必就要過 12 點，如果三個案的話大概就要 1、2 點，如果四個案可能就是 2、3 點，這是一個客觀的現實。

李委員坤城：就是就曾經發生過的事實來推估，有可能兩個案以上就會開到凌晨？

游主任委員盈隆：絕對過 12 點。

李委員坤城：好，這是數量的問題，因為你也沒辦法決定。不過我再請教一下主委，因為我看在野黨準備通過這六個公投，我認為有一些是違憲的，有一些則是修法就可以做的，簡單來講，針對死刑不需要一致決的公投，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已經有提過，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必須採取一致決對不對？如果公投的結果說不用採取一致決，那不就違憲了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本會是公投的審議機關，在公投案還沒有確定成立，也還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審議，我們不便表達任何評論。

李委員坤城：這是就學理上來講嘛！

游主任委員盈隆：就學理而言，如果我沒有中選會主委的身分，我可以跟你講三天三夜，但是我現在不行。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說，違憲是不是屬於你們審查公投案最後是否會成立的要件？

游主任委員盈隆：違憲不是公投法所規定過或不過的標準。

李委員坤城：不是？

游主任委員盈隆：不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可以通過一個違憲的公投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否違憲要憲法法庭去判。

李委員坤城：我剛才講一致決是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判決啊！如果你們通過一個跟憲法法庭判決相牴觸的公投，那可以投得下去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就這個部分來講，我們審查的標準就是公投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

李委員坤城：那標準是怎麼樣？你可不可以稍微講一下？

游主任委員盈隆：立法院所提出的公投案是否是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如果它是牽涉到立法原則的創制，顯然就不符合公投法第十五條的規定。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可能會發生一個違憲的公投案，然後讓人民來公投？

游主任委員盈隆：那是一個想像中的狀況……

李委員坤城：不是想像中，這有可能會發生啊！在野黨有人數優勢就通過了啊！

游主任委員盈隆：關於是否違憲的判斷，這只有憲法法庭可以決定。

李委員坤城：意思是說這個公投案最後可以投，然後憲法法庭再判它違憲？

游主任委員盈隆：因為就只有憲法法庭可以來做最權威的判決。

李委員坤城：所以最後有可能是這種結果就對了，是不是？

游主任委員盈隆：就是說……

李委員坤城：我們就照程序來講，如果公投結果出來之後，有人去聲請釋憲，因為這和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相牴觸啊！

游主任委員盈隆：有可能就是這樣。

李委員坤城：所以最後有可能投出來的結果又是違憲？就是有人去聲請釋憲，然後就被判決公投違

憲。

游主任委員盈隆：關於是否違憲，因為你我都不是大法官，所以我們沒辦法決定。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的意思是說有可能會發生這種結果是不是？

游主任委員盈隆：不曉得，希望不會。

李委員坤城：希望不會？希望不會是說不會有公投，還是說不會有違憲？

游主任委員盈隆：不過在這裡的確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憲法法庭所做的這些決定，根據中選會上一次委員會的審查，的確已經強烈暗示，任何違反憲法法庭判決的都不宜成為公投的項目。

李委員坤城：你說誰強烈暗示？

游主任委員盈隆：就是中選會的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對於上次反廢死的公投沒有通過，整個中選會的委員會當時的思考已經有這樣的強烈暗示。

李委員坤城：好，這是第一個，總共有六個，我趕快簡單講，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鞭刑公投也是啊！鞭刑公投至少已經違反兩公約當中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不對？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不能對此發表任何評論，因為我不適合。

李委員坤城：公投可以限制人權嗎？可以剝奪人權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理論上不行，不過我們的公投法沒有包括這一項，這可能是未來貴院要修法的重點。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也認為公投不能剝奪人民的生命權……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當然認為，但是它不是公投法所列明定事項的項目。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認為這個是會有問題的？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認為立法院應該未來修法重新考慮公投的項目是否不能違背人權。

李委員坤城：好。不在籍投票呢？不在籍投票會不會違反憲法相關的規定，比如違反直接投票的規定，也違反憲法增修條文有關返國行使投票權利的規定？

游主任委員盈隆：李委員，因為我是中選會委員會的主席，我不宜針對你所提的問題表示任何的立場或態度。

李委員坤城：好。我接下來還要再問，有些可以透過修法，比如交通罰鍰專用，本來立法院就可以修法通過，對不對？

游主任委員盈隆：看起來是。

李委員坤城：看起來是，對呀。然後廢除非核家園已經也投過好幾次了；安樂死的法制化其實也可以透過修法，是不是？也是啊！所以我覺得，這當然有政治上面的目的性，你我皆知，但是我只是強調有一些有違憲之虞，有一些透過修法就可以，所以我是要減輕你們的負擔。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謝謝你，我們中選會只能依法行政。

李委員坤城：好，不過你也講出來，超過 1 案以上，開票就會開到 12 點之後。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8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質詢。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不在。

下一位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38 分）請主委。

主席：請游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主委好。主委，針對不在籍投票，我簡單詢問一下。現在中選會在評估是不是有可能在下一次的大選就會有不在籍投票的適用？你們的評估是這樣的做法合不合宜？

游主任委員盈隆：這要看立法院是否決定要正式立法，在目前沒有任何立法的情況底下，不在籍投票不會實施。

陳委員冠廷：不會實施。在野黨是不是有提出最新相關的修法？

游主任委員盈隆：似乎一直都有。

陳委員冠廷：一直都有。

游主任委員盈隆：但是立法院並沒有正式通過任何有關不在籍投票的法律。

陳委員冠廷：就你們的行政層面來講，假設不在籍投票通過了，不管是透過公投的方式通過，還是修法的方式通過，已經決定要施行不在籍投票，而且是以公投跟大選的時候來施行不在籍投票，會有什麼樣行政上面的困難？

游主任委員盈隆：那會是一個天大的災難。

陳委員冠廷：怎麼說？

游主任委員盈隆：九合一地方選舉所牽涉到的是要選出一萬一千多個地方行政首長或者民意代表、村里長，在這個過程裡面有 8,906 種選票、1 萬 8,227 個投票所，可以說是全世界最複雜的地方選舉，因此在裡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勢必造成投開票上面極大的混亂，可能會癱瘓整個選務系統。

陳委員冠廷：謝謝主委。其實我擔心的不僅僅是癱瘓而已，而是癱瘓之後，還是要開票，開票之後就會有某些在野黨人士質疑選舉不公。我就直接講，特別是民眾黨最喜歡做這樣的事情，他們會不斷地想要把各種花招用在選舉上面，質疑現行已經成熟的選舉體制。臺灣成熟的選舉體制被各個國家都拿去參考，因為我們是直接紙本投票……

游主任委員盈隆：對。

陳委員冠廷：我們是在籍投票。我們投票完之後隨即開票，開票完之後，大家都會看到，從驗票的人員或者是來現場觀看的人員全部都可以知道，直接把投票箱拆開讓大家看到，但就算是這樣子，民眾黨過去還是質疑選務不公，說還是民調比較準，民調是他們贏。但是怎麼可以看選票而已？事實上就是有這樣子的人在質疑，如果在現行的狀況之下，他們都在質疑的話，未來只

要稍微有這種類似行政上面困難的話，甚至上次 2018 年的時候，已經在開票了，還有人在投票，那一定會造成人民的不信任。我覺得根本就不用再說韓國的狀況，韓國舉行地方選舉的時候，也是不在籍投票，第一個投票所的選舉票不足，一度還暫停。也就是說，這次選務的狀況一定到最後就把它拿去陰謀論，過去都存在這種狀況了，就連在籍投票直接投完票之後馬上開票，所有人都睜著眼看，他們都可以懷疑，更何況是其他的方式。

我們再來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假設有人申請不在籍投票，請問他是要本人去辦理，還是書面辦理即可？

游主任委員盈隆：因為目前還沒有正式立法……

陳委員冠廷：還沒有正式立法。你認為哪一個方式比較好？是本人親自去選務機關辦理移轉投票，或者去戶政機關辦理移轉投票，還是只要在線上申請就好？

游主任委員盈隆：如果有不在籍投票，初期一定要本人還是比較好的。

陳委員冠廷：本人會比較妥當。萬一他們說：哎呀，不是……我們再套一個民眾黨的說法，他們最喜歡講這種我們要便利、要 e 化、線上申請就好了，結果線上申請之後，投票人到在籍的地方去投票，才發覺他被申請不在籍投票，他的投票所不在本籍、本戶籍地，而是在他的居住地，這種狀況要怎麼防弊？我的意思是，韓國有這次的狀況，美國上次的總統大選也一樣，不管是郵寄投票也好或者是不在籍投票，不斷地都被另外一派，不管是反對派、支持派，拿來質疑選舉的正當性。選舉的正當性一旦被質疑，就會導致我們民主的基石受到侵擾，我們對不在籍投票非常警惕的原因也在於此，韓國是一個例子，美國是一個例子，各個其他國家，包含電子投票，很多其他的例子都不斷地出現，民眾開始不信任整個制度。為了不要讓民眾不信任，我們應該要做的是確保現行已經能夠被信任的選舉制度繼續下去，我個人比較希望朝這個方向。如果退而求其次，至少不能在選舉代議士的時候有類似這樣的狀況，不然混淆的狀況會特別特別地嚴重。

我還是要再強調，不管是韓國的例子、美國的例子，之前都有比較不好的狀況發生，如果我們累積成為各個國家都認為我們現在的選舉制度是值得參考的，我們就要把我們的典範做更好的維持，讓每一個人都能夠尊重我們選舉的制度，謝謝。

游主任委員盈隆：謝謝。

主席：因為有一些委員有跟本委員會表示還在其他委員會質詢，我們就稍等一下，再稍作休息一下……

陳委員冠廷：還是我繼續……

主席：你要繼續問嗎？

陳委員冠廷：可以嗎？

主席：可以，你要問就……

陳委員冠廷：主委，我們再簡單問另外一題。

主席：好，我們就繼續開會，請陳冠廷委員繼續發言。沒關係，你要問就問，沒關係。

陳委員冠廷：主委，可以嗎？

主席：主委，沒關係。答應你了，你就繼續。

陳委員冠廷：我簡單問。主委，另外一個問題，我上次比較擔心的就是跟今天的公投等等混淆的部分，如果有人試圖混淆其他人的投票行為，也就是假借其他政黨然後來……算了，沒關係，這個我私下再問，因為其他委員已經到了。

游主任委員盈隆：好。

主席：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0 時 47 分）非常感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內政部。

主席：請吳政次。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好。內政部，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警察、消防以及空勤人員肩負著第一線維護公共安全非常重要的責任，但是他們也長期面臨到高風險、高壓力的勤務環境。終於內政部在 6 月份的時候第二次召開了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將修正員警因公涉訟輔助制度，並將它列為優先改革事項，同時也同步推動火場有害物質暴露的管理。第二個是毒駕，因為民眾現在真的是人心惶惶，對於面對毒駕時的勤安，有關執勤安全的防護跟外勤裝備優化的措施，這是你這次改革的三大方向，本席給予肯定。

但是在第一線的執勤人員不僅是裝備不足，最重要的就是依法執勤之後必須要面臨到漫長的訴訟，還有高額的法律費用以及沉重的心理壓力。國家請他們在第一線維護我們的公共安全、社會安全，政府應該是要做他最堅實的後盾，若沒有如此，他的心理會因為擔心訴訟而影響他的執法判斷，甚至導致寒蟬效應。

所以本席認為要建立完善的法律保障跟支持制度，才能夠真正讓第一線的執勤人員放心、安心地值勤，效能才會高，也就是落實部長所說的一句話，不讓英雄流血又流淚的承諾。所以我要請教內政部，你規劃修正員警因公涉訟輔助制度，會新增哪些具體的保障措施呢？請做說明。

吳次長堂安：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包括內政部跟警政署、消防署都是一樣，我們一定是所有基層同仁的後盾，在勤安會議中，部長也有交代要就這個部分來做個整理。至於細節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署長來做相關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請警政署。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我們在前幾天的勤安會有討論到這個議題，勤安會會再組成一個工作小組，對於因公涉訟，我們一定是站在……不管是警政、消防，一定是他們最堅強的後盾，因為這是依法執勤造成因公涉訟……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只有口說啊，你要有具體方案出來啊！

張署長榮興：現在我們有因公涉訟的補助辦法，這個補助辦法裡面最大部分大概就是涉訟期間是多長，在律師的費用等等這些補助是不是要更完善，我們要朝這方面來做。

楊委員瓊瓔：應當要更完善啊！

張署長榮興：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修得更完善，成為他們的支柱。第二個部分，對於因公涉訟的

同仁在心理層面方面，我們提供心輔的部分，以機關或是委外機構提供這樣的資源，讓這些因公涉訟的同仁心理上沒有負擔。我們會儘快，勤安會會來做討論，儘快完成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的修正。

楊委員瓊瓔：署長，請問這部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張署長榮興：勤安會……

楊委員瓊瓔：我因公執行勤務，卻要接受漫長的訴訟，這樣的心理壓力，還好你剛剛有提到這個部分，然後我還要出高額的法律訴訟費，誰敢做啊？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委員，現在這個部分大概都有在補助啦，就是說有一些……

楊委員瓊瓔：這也不是補助，你不要一直用補助兩個字，因公涉訟怎麼會是補助？本來政府就要支持，所以我特別說了這是支持制度。

張署長榮興：是，制度當然是支持啦，但在程序各方面……

楊委員瓊瓔：不是制度支持，是你要採取支持啊，而不是用補助。

張署長榮興：我一定會支持啊，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楊委員瓊瓔：OK，我們有達成共識，大家都知道要照顧他們，要讓他們安心去執勤，那請問什麼時候會出來？因為這個宣示對於我們第一線的員警、警消、協勤人員、外勤人員幫助很大，你要先讓他安心嘛，家屬都不安心。請說明。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儘速來研議這個辦法的修正。

楊委員瓊瓔：儘速是多久？你告訴我一個大約的方向吧，我不能慢慢等啊，大概多久？

張署長榮興：因為這是勤安會裡面有一個……

楊委員瓊瓔：對啊，勤安會，你告訴我大概會多久……

張署長榮興：這一條他們還要做討論。

楊委員瓊瓔：你是直屬機關、單位的最高主管，內政部就站在你旁邊啊！請問要多久？

張署長榮興：勤安會大概會在 8、9 月討論，我們想如果這個制度能夠修，是不是在半年內再來做這樣的處理。

楊委員瓊瓔：時間加速好不好？這個很重要啦，因為我如果需要這些訴訟費，我要怎麼執勤？會影響到執勤的判斷力，對不對？如果導致寒蟬效應，我們的治安怎麼辦？他太辛苦了，我們要做他的後盾。

張署長榮興：沒問題，一定是最堅強的後盾。

楊委員瓊瓔：內政部不能那麼久啦，對不對？你三個月才開一次會，我們員警是每天 24 小時都在第一線耶！警消、外勤人員都在第一線，24 小時耶，你還要三個月才開一次，為什麼要這麼久？像這樣子專案的、必要的，你不可以提早開嗎？你不可以同步討論嗎？你不可以同步進行嗎？還要叫我等半年？我怎麼執勤啊？怎麼辦？加速腳步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我們來加速腳步，僅快辦理。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還包括了心理的壓抑，一個成功國家的必要條件一定要安全的，安全要有人去做，所以我們要做他的靠山、後盾，連一個訴訟我們都沒有支持，沒有支持費用、沒有支持他

們的心理，他怎麼執勤？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

楊委員瓊瓔：次長也在這邊，我們都達成共識了，拜託。

吳次長堂安：好，這個我們來做。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警政署，愛爾麗醫美發生了這樣的事情，現在也已經被起訴了，但是之前他也捐給我們很多器材，或者給予打詐獎金，署長，你也曾經跟他們出席過反詐宣傳活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官方的網站有沒有把這些下架？

張署長榮興：都已經下架了。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下架？

張署長榮興：下架了。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民眾有誤解，不能誤導，因為你警政署不能做人家的招牌啊，對不對？這是非常重要的，有全部下架了嗎？

張署長榮興：下架了。

楊委員瓊瓔：全部下架了，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們必須要好好地去檢視，我們謝謝所有企業界的支持，因為政府的力量的確是不夠，但是在過程當中我們仍舊要小心應對，尤其像這個已經起訴的，我們務必要全部下架，不要再讓社會大眾有所誤解，因為警政署是維護治安，你必須是中性且具公信力的，並且必須採取中立的原則。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質詢。

吳委員琪銘：（10 時 56 分）召委與委員同仁。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請游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主委你好。今天討論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事項，因為今年 11 月 28 日即將舉行大選，但 2018 年的公投亂象大家有目共睹，也深深以為不可，但今年民眾黨跟國民黨又提了六個公投案。主委說過，一個公投恰恰好，兩個公投有點多，三個公投根本受不了，畢竟人力不足與所導致的亂象真的不能再重來一次。在這種情形下我要請問主委，你要怎麼面對這次的公投案？你希望不要超過三個、還是幾個？請主委說明。

游主任委員盈隆：謝謝吳委員。歷經 2018 年（107 年）十大公投所造成的災難，我從中思考一個重大問題，就是公投綁大選的問題，這其實是民進黨的傳統主張，大選重要，公投也重要。但是當兩項綁在一起時，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思考一個重大問題？也就是在以投票順利為前提下，幾個公投案才是最適當的？我認為社會應該要開始思考這個問題，國會也應該要思考這個問題。

站在中選會主委的立場，我呼籲、也建議應該要從這個方向去思考，這並未逾越任何分寸。站在中選會主委的立場，我必須誠懇且確定地告訴大家：請考慮選務的困難，我在此向人民報告，向立法委員報告，向國會報告。

透過 2018 年九合一選舉的經驗可知，若僅加一個公投案，我們可以處理，也有辦法處理，如

同上一次九合一選舉僅加上一個修憲公投，我們尚可處理。但如果有兩個公投案，那就會比較累了；倘若三個公投案，那就真的受不了，我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琪銘：在 2018 年選舉後，我們又歷經好幾次選舉，也因此證明了公投案愈多，亂象就愈嚴重。過去曾有過十個公投，導致邊開票邊投票的亂象！既然過去曾經有過這種慘痛經歷，那麼以後應該究竟怎麼遏止，不要再重蹈覆轍？主委是不是也堅持不要超過三個？如此就要跟民眾黨和國民黨溝通，因為公投越多，發生的問題會絕對越嚴重，所以我希望中選會針對這個門檻，是不是可以充分跟大家來做溝通？

再來，現在是 AI 科技時代，有很多網路不實的謠傳，尤其是在選舉期間，所以要怎麼遏止這問題是中選會首先要做的預備工作。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謝謝吳委員的指教。在 AI 年代、網路的時代，選舉期間出現的深偽影音所造成的殺傷力及衝擊很大，會傷害到候選人，也傷害到選情。中選會為了面對這個問題，最近我們成立防制深偽影音的內部機制。但中選會是一個小單位，主要的功能在辦理選務，對於新時代的威脅，比如深偽影音或境外勢力，若只靠中選會是沒辦法處理的，我坦白講。但我們也沒有推卸責任，我們可以做的會盡量去做，而不能做的部分，可以與國安會、檢察系統、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數發部一起來做，把衝擊降到最低，要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吳委員琪銘：感謝中選會主委。其實跨部會之間一定要充分配合，因為每次到選舉期間就有不實的造謠、抹黑，尤其是在網路上，所以也要邀請各單位來共同討論，以防止後面的問題發生。

游主任委員盈隆：是。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

游主任委員盈隆：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2 分）主席好。麻煩請中選會主委。

主席：麻煩游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主委，先來問一下，因為今年年底可能會選舉綁大選、綁公投，我看到主委呼籲一個恰恰好、兩個有點多、三個受不了。主委同時也幫 2018 年中選會的同仁抱屈，因為那個時候連續 10 個民間的連署通通成案。我覺得你現在等於是幫公投設了一個框架，就好像是說公投不要太多，太多中選會受不了，所以也可能會出現 2018 年的狀況。我自己是覺得這有點因噎廢食，按照民進黨過去推公投的那種強烈動機，過去民進黨的前輩為了公投而上街頭，那麼努力在推，結果現在居然說因為中選會可能負荷不了，所以公投就不要太多。

我現在還沒有講到公投的實質內容，我覺得這樣的態度是因噎廢食，就好比為了不要出車禍，大家不要開車就好。重點應該是中選會怎麼去面對，就是你們要想說可能會很多，中選會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因為會很多，所以最好少投一點，這個不是民主國家應有的思維方式。你要解決這個問題，不是叫大家少提一點，而是想辦法就行政上面來解決，主委，不知道你怎麼看？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覺得把所有的問題歸諸行政，這叫做行政萬能，這可能也不見得對。

葉委員元之：那就是政府的問題啦！就像現在油的問題，你說政府人力不足，所以不能怪政府，一樣的態度嘛！

游主任委員盈隆：葉委員，你也見多識廣，我舉一個例子，當卡崔娜颶風摧毀美國大城市紐奧良的時候，就怪紐奧良整個建築太差、水道設備不好，人民……

葉委員元之：主委，我知道你的意思。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要講的意思是……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你的意思……

游主任委員盈隆：10 項公投可以說是百年一遇，要等到什麼時候，還有整個社會沸騰……

葉委員元之：等一下，主委，你有點搞錯我問的方向。我現在不是在講 2018 年誰對誰錯，我現在是講如果這一次就算有很多公投，中選會的態度應該是就行政來補強。就像你舉天災的例子，921 是天災，過去建築法規的規定，很多房子的防震要求沒有那麼高，後來我們也更改法規，所以現在對防震要求是很多的。2018 年發生這樣的事情，你現在如果面對一樣公投的數量，中選會怎麼去因應？而不是告訴大家說 3 個我受不了，所以你們少提一點，你不能這樣啦！

游主任委員盈隆：葉委員，你誤解我的意思。我們從 2004 年開始才有公投綁大選，之前通通沒有，我所說的是，我們如何汲取 2018 年的慘痛經驗教訓，然後讓……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說 3 個受不了，好像只能提 3 個一樣，不然你就受不了。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是在建議。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的……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是建議……

葉委員元之：你說受不了，那麼大家就會覺得……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是建議，我覺得社會應該思考這個問題，不要光想公投如何，或者是選務如何，現在是兩個已經綁在一起。

葉委員元之：沒有啦！我是覺得公投該提就提，中選會就是要因應，這是第一個點。第二個點，我看到民進黨的……

游主任委員盈隆：站在選務的立場，我們必須要很客觀地來告訴國人……

葉委員元之：我已經表達了，主委，我希望你可以聽進去。第二個，我看到民進黨黨團說現在在野黨提很多公投，中選會要嚴格把關、要嚴審，在下指導棋啊！主委，你會受到民進黨黨團的壓力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們絕對超然、公正、中立……

葉委員元之：對，中選會……

游主任委員盈隆：客觀、專業。

葉委員元之：大家期待要客觀。再來，我想延續上一次我跟你的詢答，因為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是選舉的秩序，我們最近一次大選就是去年的罷免，我就舉去年罷免的案例。這個案例我上次也問過你，我請警政署署長一起上來，好不好？我就用這個案例來詢問，假設這次發生一樣的事情

。我講一下，這是上次罷免時在我選區所出現的狀況，在投開票所外就有看到應該是罷團的志工或什麼，我不知道，舉「謝謝你們」的牌子，然後在右下角放了一個 logo，那個 logo 是什麼呢？我幫大家回顧一下，這就是罷免娃娃。投票當天在投開票所外面舉牌子，放的是罷免娃娃，這很清楚，這就好比……游主委以前也選舉過，你叫你的志工在投票當天放你的照片，也許不寫游盈隆，但是就放你的照片，可以這樣子嗎？那一天主委給我的答案是模稜兩可，說這個我們要查一下，看一下離投開票所多近，不敢回答。但是後來你們有回文，你們回文有一點就寫得非常清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很顯然，在投開票所外面放罷免娃娃，這是不是選舉活動？主委，是不是？

游主任委員盈隆：當然是。

葉委員元之：我為什麼請警政署署長來？因為那一天發生這個事情，我的支持者當下有去報警。我想問署長，正常的 SOP，如果今天有人選舉，然後他的志工在投票當天放他的照片，舉在投開票所門口，假如有人報警，警察到現場會怎麼處理？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了解現場的狀況，蒐證完之後，如果……

葉委員元之：會不會辦？

張署長榮興：我們有選監小組跟檢察官，會依法來……

葉委員元之：會不會辦？

張署長榮興：會處理。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那一天怎麼處理嗎？警察到了現場，確認一下說沒有什麼問題，請他離開。可以這樣子嗎？

張署長榮興：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剛剛主委已經講了，主委說這個很明顯是有選舉行為，也有報警了，但警察到現場說沒有問題，請他離開。

張署長榮興：我們應該是會依法處理。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沒有依法處理？你去查一下這個有沒有立案，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我們來了解看看。

葉委員元之：就是沒有啊！

張署長榮興：再了解看看。

葉委員元之：就沒有嘛！所以這就是一個很明顯的放水，罷免的放水啊！我就問，今年的 1128 如果又有候選人做出一樣的狀況，有人報警，警察到現場看一看，會一樣說沒有問題就請他離開嗎？會這樣子嗎？還是會立案？

張署長榮興：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怎麼樣是依法？請他離開是依法，還是說至少要留一下名字，請中選會討論一下這個有沒有選舉的行為，然後再作出一個有問題的處分或沒問題的處分，是怎麼樣？

張署長榮興：我現在簡單講一下，依據選罷法的規定，投開票所三十公尺以內有這個行為……

葉委員元之：這個是另外的問題，你不能在投票當天……

張署長榮興：對，要看狀況，如果那個瞬間經過勸導、經過制止，他已經離開，沒有這個行為了，當然可能就是有一些……

葉委員元之：沒有，不是，署長，我現在講的是當天能不能從事選舉活動？如果今天有一個人他 po 了臉書，比如選舉當天廖先翔的志工 po 說「請支持廖先翔」，然後你勸導他，他下架就沒事了嗎？

張署長榮興：依選罷法的規定，當天不能從事這些行為。

葉委員元之：對嘛，不行嘛，那為什麼沒有處理，就只是請他離開呢？為什麼？

張署長榮興：我們應該是會處理，我再來了解。

葉委員元之：沒有就沒有嘛，不然你現在去查。

張署長榮興：好，我們來了解。

葉委員元之：我再秀一張照片給你看。投票當天，有人手持圖卡寫「謝謝你們」，還放了一個罷免娃娃的圖，就是謝謝你們投罷免嘛，然後警察就請他離開了。請問中選會主委，可以這樣子嗎？這是一個個案，不要說今年 11 月 28 號又發生，對不對？有人拿一張照片，然後警察說你趕快離開，我當沒看到就好，可以這樣子嗎？

游主任委員盈隆：葉委員，我們已經正式行文給你了，我們的態度很清楚。

葉委員元之：不可以，對嘛！所以這就是執行面的問題。署長，請你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

葉委員元之：希望 1128 不要再出現類似的狀況，可以嗎？

張署長榮興：好。

葉委員元之：謝謝署長。

主席：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質詢。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本席首先請內政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次長，我本來是要詢問部長，但是您代表部長。我們接下來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是非常重要的，這是臺灣民主的基石，整個選舉過程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我看到你們在內政部報告書中特別強調，警政署已經要求各警察局成立了假訊息查處小組，要依據行政院的「惡、假、害」，惡意、虛偽造假、造成危害的標準來積極偵辦假訊息。本席在這邊要很嚴肅地請教您，你們是不是正在把第一線的基層員警推上政治審查與言論法官的火線？他們哪有辦法去做這個判定？除了有一些訊息有辦法啦，比如說哪個候選人出了車禍或者是生重病，但其實沒有，這個可以。但是有很多像是言論自由可受公評的這個部分，基層的員警有什麼能力在幾小時內做出判斷？

吳次長堂安：我先跟委員報告，等一下不足的部分我再請警政署做說明。

徐委員欣瑩：你們儘快，簡答。

吳次長堂安：好。第一個，這次的選舉，在各地方的選務工作中，查察賄選的部分本來就是我們警察同仁應辦的工作，這次如果有假訊息……

徐委員欣瑩：假訊息這一塊？

吳次長堂安：是的。

徐委員欣瑩：假訊息這一塊，第一線的基層員警……有些牽扯到言論自由，我剛剛有舉例嘛，除了有些是他可以判定的。

吳次長堂安：我懂。

徐委員欣瑩：今天我們也擔心一個情況，就是如果基層員警對某特定候選人的言論都判定為言論自由，但對另一方候選人所講的就馬上說：「不對，這是假訊息」，這個很危險！這次的選戰你把這個推給基層員警，這種惡意有害跟合理質疑的界限，連法官、檢察官可能都要花幾個月審理，可是現在你們在報告裡寫要交給基層員警，我們覺得這個很可怕！

吳次長堂安：這個應該不是這樣，委員，我是不是請署長來說明一下我們如何來執行勤務？

徐委員欣瑩：好，署長，請你簡要。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是基層員警來判斷。

徐委員欣瑩：那誰判斷？

張署長榮興：因為我們有爭議判斷的專責小組，每個機關都有。現在要提的就是……

徐委員欣瑩：你現在說專責小組，我也擔心，專責小組的判定……

張署長榮興：委員，這個假訊息要先釐清主責的是哪一個機關，由他們去判定，有些不是在內政部的範圍，是在其他部會，所以要由主管機關認定這個訊息的真實性。

徐委員欣瑩：好。

張署長榮興：委員剛才提的很好，有一些可能是言論自由，就它的內容……

徐委員欣瑩：它的界限你怎麼處理？

張署長榮興：對，它的界限、它的內容是不是違反相關法令的規定，他講的內容也不是只跟一個層面有相關。

徐委員欣瑩：我們太有經驗了，通常選戰沒有什麼規範。

張署長榮興：對啦，我要提一下，因為……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這題討論太久了。我這邊要求內政部重新評估假訊息不待偵查終結即發布新聞澄清的規範，不管是人家報警或是警察單位都一定要有個具體規範，其實我覺得你們連規範都很難。

張署長榮興：我簡單講，假訊息一定是下架、澄清。

徐委員欣瑩：下架、澄清？

張署長榮興：對，下架、澄清。

徐委員欣瑩：但是我們現在就是擔心警察機關在選前關鍵時刻成為單方面打壓特定陣營言論的政治工具。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這樣子……

徐委員欣瑩：沒有維護行政中立，這是我最擔心的。

張署長榮興：絕對是行政中立。我要報告，假訊息我們現在還研究到可能是從境外進來的，我們……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我不跟你討論，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給出這個規範？你們要訂出來，我們也必須要很清楚。

張署長榮興：是。

徐委員欣瑩：接著還有更重要的，我看你們不只假訊息審查有問題，還有你們的深偽影音鑑識。當然本席在這裡也要肯定啦，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從兩年前開始，每一次中選會還有內政部來，我們都一再地強調，現在 AI 深偽影音的判定太重要了，所以我先肯定你們開始有作為，也包括數發部。但我要特別先對你們說，你們報告上面寫依據選罷法第五十一條之三規定，候選人如果發現被 AI 深偽抹黑，可以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可是本席在這邊要揭穿你們這個天大謊言，你們刑事局有鑑識設備，但是我請教你，全國五合一的選舉有多少候選人？這個 AI 深偽出現以後，他們一定是跟在地的派出所、分局來報案，可是我們發現中央有技術，基層沒招數啊！基層的派出所跟分局要怎麼去判定？請回答。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我們刑事局有一個深偽鑑識的軟體工具，目前一個案子受理之後大概 4 個小時以內就可以了解到真假的資訊，剛剛也有委員問到。

徐委員欣瑩：我沒注意。

張署長榮興：所以不是只有我們這個機關可以做深偽鑑識，包括調查局也有這套。

徐委員欣瑩：你們找調查局，調查局會不會說這是你們的事？

張署長榮興：不會、不會，因為除了內政部底下的刑事局，法務部的調查局大概也都有這樣的一個……

徐委員欣瑩：好，可以了，我很快再繼續追問。現在五合一選舉，你知道候選人有多少嗎？你們現在到底配置在哪裡？是直轄市跟每個縣市的派出所？還是每個分局都有？你告訴我。

張署長榮興：我們配置在刑事局。

徐委員欣瑩：全部在刑事局？

張署長榮興：統一在刑事局。

徐委員欣瑩：所以全國所有派出所都要彙整到刑事局，請刑事局來判定？OK，那我就請教……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有一個通報機制。

徐委員欣瑩：好，但是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量到，特別是這種 AI 深偽內容很多都會在什麼時候出現？過去的選舉還沒有 AI 的時候就已經有假造了，我們都看過。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整備好。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現在就要確認，到最後一週全國一天報上來幾百件，你怎麼辦？

張署長榮興：我們會整備好。

徐委員欣瑩：你怎麼整備？你具體地講給我們聽。

張署長榮興：相關的設備跟人員我們都會整備好。

徐委員欣瑩：你只有這一句話，表示你們還沒整備好，因為我們沒聽到答案。

張署長榮興：就是現在……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上一次八年前的 2018 年五合一選舉是公投綁大選，結果投票塞車。你們這個更可怕，在選前的 AI 深偽假影音、假訊息，整個影響選舉結果，這會對臺灣民主造成很大的問題。你們要怎麼準備好？現在跟我講，我們這邊聽不到。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當然是我們今年很大的一個工作重點，不管是假訊息或深偽影音……

徐委員欣瑩：所以全部在刑事局，數發部有協助嗎？沒有協助？跨部會行政斷鏈？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你簡單說。

林署長俊秀：我們有協助加速的部分，所以現在的話……

徐委員欣瑩：你們協助刑事警察局嗎？

林署長俊秀：是，協助刑事警察局……

徐委員欣瑩：還有中選會？

林署長俊秀：跟平臺去下架快速一點。

徐委員欣瑩：你們是協助下架，我現在光講到如果報案是幾千件一次來，因為全國，你要知道……

張署長榮興：我們不要假設啦……

徐委員欣瑩：不要假設，所以你覺得不會有？

張署長榮興：我想包括法務部、內政部跟數發部，今年會處理假訊息或語音，當然第一時間有時很快就發現這是一個深偽影音，我們通報數發部的話，平臺業者馬上就會下架。

徐委員欣瑩：對，你現在是告訴我你的流程，我都聽得很清楚，我說的是一次來然後大塞車，我們無法判定啊，新竹縣搞不好就 30 起，新北一次來 300 件，你怎麼辦？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不要假設這個啦。

徐委員欣瑩：你不要假設，那發生了怎麼辦？我就講八年前光是投票排隊沒有預設，結果就發生了。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會準備，有能力來處理。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那就請你們能不能提出對進入選戰之後，受理深偽鑑識的整個標準作業程序？包含你們碰到大量資訊的時候，你們可以在……你們可以自己講嘛，我不要講那麼多，比如說一天假設有 50 件，你怎麼處理？100 件你怎麼處理，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能看到這個程序。你們先回座。

本席請中選會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主委，年底的公職人員選舉馬上到來，關於選舉開票作業，你的電腦計票系統以及計票資訊查詢網站，向來是境外敵對勢力、駭客發動認知作戰以及 DDoS 分散式的阻斷服務攻擊的

最高價值目標。你們在報告中有寫，你們在今年 4 月 23 日完成計票系統的委外招標，而且配合數發部、資安院要在 7 月進行政府數位韌性巡航作業，來做資安的健檢。

本席請數發部也上來。請問這個數位韌性巡航做了沒？你說 7 月要做，現在 7 月中了。請兩個單位說明到底做了沒？這在報告裡有講。

游主任委員盈隆：這個主要是要借助數發部這方面的專長。

徐委員欣瑩：對啊！你們做了沒？數發部請說。

林署長俊秀：跟委員報告，我們回去了解一下，因為這個不是在數產署。

徐委員欣瑩：怎麼在報告裡寫了，結果……這是中選會報告寫的，中選會做了沒？現在 7 月份了。

游主任委員盈隆：正在準備。

徐委員欣瑩：什麼？正在準備？天啊！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們請負責……

徐委員欣瑩：好，表示還沒做。沒關係，還沒做。

游主任委員盈隆：我請負責這部分業務的處長說明。

徐委員欣瑩：好，簡短地說明一下。

張處長玳綺：報告委員，資安院已經在 7 月，即上週辦理數位巡航作業，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及資訊系統已經完成健檢了。

徐委員欣瑩：已經完成了？

張處長玳綺：已經到我們會裡面來完成巡航的作業，但是他們報告還沒提出來。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做完了？這樣本席想知道，如果已經做了，請問有沒有在這整個系統中發覺出多少項漏洞？還是報告還沒出來？

張處長玳綺：還沒出來，但是我們在跟資安院接觸的過程中，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問題。

徐委員欣瑩：沒有什麼問題，這個聽起來還不錯。

本席繼續問，因為我們發現中選會跟數發部之間的資安權責界限模糊。現在本席假設一個情況，如果在計票當天晚上整個被癱瘓了，請問這時誰來負責？是中選會負責，還是數發部負責？如果發生整個計票網站被癱瘓，或是整個數據異常被推延的情況，請問是誰的權責，我在這裡請教？

張處長玳綺：報告委員，我們計票系統是採用封閉系統，所以不會有被癱瘓的情況。

徐委員欣瑩：你們沒有公開的網站？

張處長玳綺：網站的話，我們是有對外。

徐委員欣瑩：我剛剛是講計票網站癱瘓。

張處長玳綺：計票網站是一個對外的查詢資訊，如果有遭受攻擊的話，其實我們還有多種管道、有直播的作業，不會讓計票資訊的呈現產生中斷的情況。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真實計票是在內部，內部也不可能被攻擊嗎？會還是不會？

張處長玳綺：計票系統是封閉系統，我們不會被攻擊。

徐委員欣瑩：封閉系統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可能沒有連網吧！

徐委員欣瑩：等於報回來在你們自己內部，你確定？沒有連網？

張處長玳綺：計票系統是封閉的網路。

徐委員欣瑩：封閉的網路？然後對外的是你已經完成的就對了？

張處長玳綺：計票資訊網站對外的呈現是有連網路的。

徐委員欣瑩：好，所以那一個網站如果被攻擊，然後有問題或是癱瘓，最多就是暫停？關於這部分的權責是誰？

張處長玳綺：我們會做好，依照資通安全的規則……

徐委員欣瑩：而且那個也會影響當天整個對外的開票情況。

張處長玳綺：我們會做好最好的演練，如果萬一有這樣的情況，其實我們有多方面的管道可以對外呈現計票程序繼續在進行。

徐委員欣瑩：你們有異地重建備援系統？

張處長玳綺：我們有備援系統。

徐委員欣瑩：然後異地重建？

張處長玳綺：我們有異地。

徐委員欣瑩：好，如果有的話那還不錯。所以我們大家一起，整個選舉是臺灣民主的基石，我們不希望有任何讓大家不信任的情況發生。

再來本席請教主委跟數發部，這邊剛剛講到 AI 深偽訊息通報……今天到這邊為止好了，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中選會游主委。

主席：請游主委。

游主任委員盈隆：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好。之前您有提到關於九合一選舉裡面公投案的數量，今天我看到報告也特別提到，如果多個公投案合併在一張公投選票上亦即中選會的意見。主委，你知道以臺北市等六都來講，在今年年底的選舉，每一位進入投票所的民眾會領到 3 張票，如果是六都以外的話，會領到幾張票？

游主任委員盈隆：看情況，有的是 3 張票，有的是 5 張票。

王委員鴻薇：最多會拿到 5 張票。在 2018 年，大家都記憶猶新的是一邊開票一邊投票，當時是 10 個公投案，因為我自己在臺北市，當時也參選臺北市議員，所以我們對當時、當天的景象記憶非常、非常清晰。不過，後來我覺得有件事情非常奇怪，因為最嚴重的情況發生在臺北市，其他縣市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當然，當時臺北市在三腳督的狀況之下，票數非常非常接近，以至於最後影響市長的選舉。所以我同意：第一個，在九合一大選，有些縣市甚至一個人會拿到 5 張票，所以公投案的案數，會不會影響整個選舉的流暢？另外，如果把它放在一張選票上，到時候選務上會不會又出現其他的問題？我覺得確實可以做全盤的考慮。但我也要提醒主委，在

當年、2018 年，臺北市發生這樣的狀況，不過其他縣市卻沒有那麼嚴重。所以某一個程度來說，也是當時臺北市……那時候討論很多，是不是投開票所不夠多？或者是圈票處太少？當時我記得還有……比如說在學校就趕快臨時增加圈票處。比如原來只放了 4 個，如果放了 6 個圈票處，就可以有更多的地方讓民眾進去圈票，可能就會增加流暢度。所以我覺得凡此種種，我們當然希望選務工作能夠順暢，這是非常重要的。當然，目前立法院提出來六個公投案，當然我們也會去做討論，大家來做協調，好不好？

游主任委員盈隆：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委，主委可以請回。我請內政部次長，還有法務部。

吳次長堂安：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每一次選舉都會有不同的奧步，我們每次都在……其實都很難想像。但是在過去幾次選舉裡面，特別是在三年前的立委選舉裡，臺北市曾經發生檢調大規模約談里長，我們在各區的里長通通都被約談。里長跟我們說他們幾乎都在排隊，大家都坐成一排，有的人還站在那邊。然後沒收手機，但沒收手機里長就麻煩了，因為里長平常要靠手機來聯繫、做選民服務。那一次對臺北市來說，其實造成整個地方非常非常大的混亂。但是選完了之後，沒事！有些里長還被羈押，當時還被羈押；羈押之後還被賠償，因為後來都沒事。我要講的是，其實每一次選舉都非常非常微妙，而且非常敏感。在選舉的時候大規模約談里長，而選後什麼事情都沒有了！這在過去也有，但在臺北市是第一次發生，所以我為什麼要請次長上來，請警政署還有檢調上來？我希望不要再做這樣的選舉操作。

另外，這兩天發生一件事，也是有里長組團到大陸去參訪，他喊下架民進黨，結果用反滲透法來辦他，最後法院判他無罪，因為下架民進黨是言論自由，被法院認證要下架民進黨。所以我要講的就是，越接近選舉，尤其這一次里長也要選，里長會不會去中國大陸參訪呢？確實情形非常多，有的是地方市政的參訪；有些里長本身就身兼一些團體組織的負責人也好，會員也好；或者有些里長本身就是宮廟的主委。所以我希望這一次的選舉不要再隨隨便便的拿里長開刀！拿里長開刀之後，造成選前大家的恐慌。像上一次的選舉，甚至有些里長不敢去參加任何的造勢活動，他怕參加造勢活動後，又要被檢調抓進去。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寒蟬效應？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因為內政部也是地方自治的主管機關，里長該有的權益，我希望內政部也能夠充分的去力挺里長所應有的權益。尤其這次里長也要選舉，所以我希望三年前臺北市里長到中國大陸旅遊，集體被控反滲透法，選後通通沒事，明顯的選舉操作，不能夠再發生，好不好？這是我做的一個提醒。

另外，因為署長還有檢調也在這邊，另外一件事情，我覺得也很重要。前一陣子發生了所謂涉外人士到臺中，也就是矢板明夫，他是一個日本媒體人，現在也是政論名嘴。當天他被攻擊，這件事情就被引申為、被認為是不是跨境鎮壓，或者是想要影響什麼等等之類的。因為選舉越來越逼近，我在這邊就直接向警政署、內政部，還有檢調請命，臺北市長候選人沈伯洋先生，因為他現在是被中國大陸通緝的對象。我們很擔心，所以在他參選的過程裡希望他能夠得到完全、周祥的保護，不要在選前，尤其是選前 24 小時，他如果被不明人士攻擊的話，我認為這

一定會對選舉引起軒然大波，畢竟選前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署長，因為警政署還有各地方的警察局，都要負責各候選人的安全問題。我自己選舉過很多次，我只有一次，因為那次連我們辦公室助理都受到生命威脅，所以我自己只有一次申請隨扈，但其他次選舉都沒有申請隨扈。可是我覺得有一些特定、特殊的候選人，警政單位、檢調單位應該主動予以保護，可不可以？

張署長榮興：可以。

王委員鴻薇：可以？

張署長榮興：對，因為對於這些，不管現在是參選或是未來的候選人，我們都會去主動聯繫安維的問題，如果必要的話，我們會……

王委員鴻薇：你們目前就可以展開保護了吧？

張署長榮興：已經有了，就是現在已經有接觸，像沈委員現在是參選，現在已經有派員在做安全維護。

王委員鴻薇：所以他目前已經有隨扈？

張署長榮興：有隨扈了。

王委員鴻薇：好，就是沈伯洋委員他現在參選，已經有隨扈了？

張署長榮興：對，有隨扈。

王委員鴻薇：非常好，我們希望他能夠很安全。如果他要到美國去參訪呢？

張署長榮興：如果是去參訪，有必要也是可以去的。

王委員鴻薇：好，有必要也可以申請？

張署長榮興：對，可以。

王委員鴻薇：我們希望他在整個參選的過程裡面能夠完全安全無虞。

張署長榮興：一定的，一定要安全無虞。

王委員鴻薇：以免造成選舉的其他困擾，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是。

王委員鴻薇：其他縣市長也是？

張署長榮興：一樣，所有的候選人都要負責他的安全。

王委員鴻薇：好、好，這樣非常好。

最後，針對選舉，我剛剛講選舉時的奧步實在太多，我為大家稍微複習一下。過去的這些選舉奧步真的是防不勝防，比較有名的 2006 年黃俊英先生參選高雄市長，結果那個時候也是在選舉 24 小時以內，事實上就是選舉日的前一個晚上，而且已經完全停止選舉活動了，10 點以後，突然說黃俊英賄選抓到了！事後證明根本沒有這件事情！黃俊英本人跟總部對這件事情完全不知情，但是造成黃俊英先生以非常少的票數落敗，黃俊英先生也因此抱憾而終，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遺憾的事情。

再來，2014 年 11 月，當時也是縣市長選舉。前民進黨立委在選舉前去指控縣市長候選人涉嫌詐領補助款，然後他自己說如果不是事實的話，他要吞曲棍球。選舉結束了，選舉結束之後，

也證明段宜康胡說八道，但是曲棍球他沒有吞，所以我就說選舉前什麼奧步都會有。

至於這個又更近一點，2019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當時來自於澳洲媒體的報導引起軒然大波，說有一個自稱是中國間諜王立強，他跑到澳洲去爆料說他在臺灣還有上線，然後他來資助當時的總統候選人韓國瑜。當時韓國瑜百口莫辯，整個網路、媒體天天報導，引用澳洲媒體的報導。結果事後證明王立強根本就是詐欺犯，澳洲政府把他驅逐出境，這都在選後了，可是當時確實著著實實影響了當年的總統大選。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在這邊都很強調所謂境外勢力的影響，這個案子不折不扣就是一個境外勢力的影響，他假借中國介選之名去栽贓、誣衊候選人，讓候選人在選前百口莫辯，無論他怎麼去解釋都沒用，因為當時鋪天蓋地。

再來一個，這個更惡劣，也都在選後了。當時竟然有調查官涉嫌教唆偽證，教唆誣指當時的張麗善縣長候選人買票，辦得風風火火，事後證明根本是調查官涉嫌教唆偽證！當然後來這個調查官還被提起公訴！我講的只是幾件滿嚴重影響選舉的事，卻讓當時的候選人完全沒有辦法去處理，畢竟有這麼多的事件！當然，我覺得有一些事件也許政府單位在短短的時間內沒有辦法完完全全避免，可是面對選舉，我要拜託大家如履薄冰，而且一定要堅守行政中立，不要變成這些人的幫兇，否則合理嗎？選都選完了，選完之後才還給人家清白？像張麗善還好她有繼續當選，像這個王立強案，這個根本就是經典！當時一個詐欺犯可以這樣誣指？整個媒體大肆的報導，還是來自國外澳洲媒體的報導。所以，我想我們今天在討論有關於選前，不管是他的安全問題，他的公平、公正性的問題，我都希望我們的相關單位能夠恪守行政中立，也希望能夠用十足的力氣，讓選舉能夠順利完成。當然在立法院的部分，我剛才也跟游盈隆主委講，整個公投案的案量也好，或我們的修法也好，也確實可以有更多的討論，以助我們這個選舉公正、公平、公開，然後讓真正的民意得以伸張，好不好？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柏毅、蘇巧慧、高金素梅、徐欣瑩、丁學忠、傅崐萁、吳宗憲、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委員李柏毅書面質詢：

日前中選會游盈隆主委於受訪時指出，九合一地方選舉已是全球最複雜的選務工作，若再搭配多項公投，選務系統恐面臨沉重負擔。以目前選務量能來看，「一個恰恰好、兩個有點多、三個受不了」。上週在野黨又提出一個安樂死公投，先不論立法院毫無討論、研議立法規劃就逕付公投是多麼不負責任，現在已有六個公投案，且在野黨還要將所有公投案印於一張選票，剝奪人民不表意的自由，以下本席就此提問。

一、目前選務量能是否能負擔六案的公投綁大選？

二、假使多案印於同一公投選票上，民眾若只針對某案不願意領票，請問有無處理方式？

三、承上題，多案印於一票的做法顯然對於視障人士極端不友善，請問若真要施行，對於視障人士要如何輔助？國外經驗如何進行？

四、多案印於一票的公投開票流程如何進行？如何避免唱票失誤的風險？如何保障民眾監督

開票的權益？

「多案印於一票」的提案顯無社會共識，且加劇投開票出現瑕疵的風險，也無助於加速作業，更踐踏視障人士的權益，剝奪人民的不表意自由，百害而無一利。上述提問之答覆，請中選會於兩周內回覆於本席與內政委員會。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2026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在國民黨、民眾黨聯手之下，將安樂死合法化、重啟核電公投兩案於院會抽出逕付二讀，再加上日前逕付二讀的鞭刑、反廢死、移轉投票、交通罰鍰專款專用，已累積達 6 項公投案待立法院協商議決。若在二黨人數優勢下全數強勢通過，且最終成案，按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將於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併同舉行公民投票，此舉恐重蹈 2018 年「一邊開票、一邊投票」選務混亂覆轍，嚴重侵害民主程序正義。

立法委員之職責在於代表民意，於委員會與院會進行法案及預算審議。國民黨與民眾黨在立法院擁有多數席次，明明可以直接提案增修法律、朝野理性討論，兩黨卻放棄代議民主之精神，企圖將多項社會高度關注但極具專業性之政策議題作為政治動員之手段，這並非真正落實直接民權，而是將公投作為大選之「催票武器」，不僅會使政策辯證退化為非黑即白的陣營對立，更在資訊超載的情況下，迫使選民只能依附政黨發放的「小抄」與「懶人包」進行非理性投票，嚴重踐踏民主審議所必須的知情與思考品質。

國民黨、民眾黨執意於 2025 年 11 月修訂《公民投票法》，恢復公民投票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規定。2025 年 12 月，賴清德總統核批公布法律修正案時批示：「鑒於公民投票與全國性選舉一併舉行時，曾造成選務單位沉重負擔及投開票流程失序，請中選會及地方選務機關審慎因應，務求選務運作安定順利，確保選舉公正進行。」面對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是首次恢復公投合併大選，本席也如同賴總統之要求，請各行政部門必須要提高警覺、超前部署。

請各行政部門分別就以下問題，提出書面回覆：

一、請中選會答覆，若六項公投案最終與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各項因應作為預估增加多少經費？2018 年因公投案暴增導致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甚至出現下午四點後「一邊開票、一邊投票」之失序亂象，目前規劃應變配套為何？需增加多少基層選務人力？面對基層公務員與教師參與意願低落的現狀，如何確保選務人員足額且受過專業、中立的培訓？

二、請中選會答覆，2025 年「核三延役」公投為首度由立法院提案之全國性公投案，無如同過往刊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提出之意見書」，係因現行《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排除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致。本席認為，該排除條款導致資訊不對等，確有刪除之必要，公民投票之公報，應將同意與不同意意見書並陳，亦即公投公報應列入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提出之意見書，保障選民資訊對等，作為理性選擇之基礎。請中選會說明立場。

三、請中選會答覆，現行《公民投票法》並無如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前十日禁止發布、散布公投民調之規定，以及無禁止於投票日宣傳公民投票之規定。本席認為，公民投票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合併辦理時，存在極其嚴重的法律灰色地帶，中選會應與內政部、法務部制定明確指引，以防堵以下兩大「假公投、真助選」之巧門。請中選會說明立場，以及面對相關

爭議時如何界定並加以應對？

四、請內政部答覆，若六項公投案最終與 2026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全國將增加多少警力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協勤民力（如義警、民防）調度有何具體規畫？

五、請法務部答覆，針對今年檢方鎖定的「賄選與暴力」、「地下選舉賭盤」、「AI 深偽影音與假訊息」、「境外勢力介選」四大查緝重點，本席要求公投案也應納入偵查範疇，針對企圖干擾公民投票、扭曲理性政策思辨之不法行為，法務部應比照偵辦與防範。請法務部說明立場。

六、請內政部回覆，公民投票同樣也會受到「AI 深偽影音」或「虛假訊息」惡意操弄，如何積極協同檢方，在第一時間針對惡意深偽或假訊息進行科技溯源追查？如何落實快速下架機制，以保障選民取得真實資訊之權利？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最關心的是五件事，投票不要排太久、票不要投錯、開票要看得懂、選務要中立、假訊息要快處理。這五件事做不到，再多選務報告都只是虛應故事。

第一，投票流程的順暢度。

中選會報告寫，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國預計設置 1 萬 8,227 所投票所，比 111 年增加 578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 19 萬 3,315 人，目標是 8 月底完成 8 成、9 月底完成招募。

但民眾要知道的是，這群人是否可以讓選舉程序順暢，投票當天會不會亂，相關配套措是什麼？至於原鄉與都會大型投票所，哪裡最缺人？人力跟訓練何時跟上？

第二，民眾最怕的是投票秘密被看穿。

中選會說，因應修法，如果 1 個村里只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原住民議員選票將異動到鄰近村里投票所投票；六都也要用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單獨造冊、專人協助領票、彈性調度人員，確保領票正確。方向本席支持，但問題是民眾會不會知道自己要去哪裡投？會會不會跑錯？會不會因為「單獨造冊」反而更被注意？不會因規劃不良導致投票率下降？這不是小事，這是投票秘密與原住民族選舉權的問題。本席要的不是出了問題才有應變方案，而是建立一套事前預防、事中控管、事後檢討的完整機制，避免這些本可避免的錯誤再次發生。請內政部及中選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執行期程，給本席及國人一個滿意的交代。

第三，行政中立不能只靠口號。

中選會報告說，選務人員違反助選禁止規定，可罰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內政部也說，選務人員不得站台、亮相造勢、拜票、募款，所有候選人申請案件、勤務規劃、妨害選舉案件，都要公平一致。那本席要問如果民眾看到疑似行政不中立，要去哪裡檢舉？多久回覆？有沒有公開統計？沒有可查、可追、可罰的機制，行政中立就只是宣示。況且，客觀明確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第四，AI 深偽與假訊息不能等選後才澄清。

中選會說已成立深偽影音防制專案小組，處理鑑識、下架、舉發與裁罰；內政部說警政署要

求各警察局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遇到疑似境外帳號假訊息，不待偵查終結，就應發布新聞導正視聽。這些話都對，但民眾真正想問的是如果投票前一天晚上出現候選人的深偽影片，你們幾小時內能鑑識？幾小時內能下架？幾小時內能公開澄清？民主最怕的不是假訊息存在，而是假訊息跑得比政府快，而且同樣的問題，誰來認定假訊息，有什麼客觀且明確的判斷標準？

第五，公投如果和選舉同日，不能重演大排長龍。

中選會自己承認，107 年地方選舉與 10 案公投同日投票，選民最多領 15 張票，導致大排長龍、部分投票所還在投票、其他投票所已在開票、開票過晚；111 年最多 5 張選票加 1 張公投票，才算還在可承載範圍。這就是民眾最擔心的問題就是，票太多、流程太亂，人民就受苦，選務也失信。這不該是選務施行多年的政府會犯的錯誤。

所以本席今天要求四件事，請於一周內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第一，選前一個月，請中選會公開各縣市投票所、人力招募、講習完成率、原住民投票秘密措施通知情形。

第二，請內政部與警政署建立選務中立與假訊息案件公開追蹤表，至少列出受理數、處理進度、澄清時間、移送情形。

第三，針對公投與選舉同日投票，請中選會提出不同公投案數量下的排隊時間評估、圈票處配置、開票時間預估及風險處理方案。

第四，原民選務試辦方案之規劃內容、實施進度、法制作業、試辦期程、經費需求、配套措施及成效評估機制。另就本席要求的事前預防、事中控管、事後檢討的機制做完整的對策方案說明。

另就本席書面質詢的相關問題併同函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選舉是人民對民主最基本的信任。

民眾要的很簡單投票要順、票要保密、開票要透明、選務要中立、假訊息要快打。這五件事做好，選舉才會被相信，民主的機制才能夠建立起來。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壹、

針對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數位發展部建置之「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存在「鑑定大塞車、平台無管轄權」等制度性漏洞，恐淪為「空中樓閣」與「電子郵件自動轉信系統」一案，特提出書面質詢。

一、數發部書面報告重點簡述

數位發展部針對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整備、假訊息因應作為，其核心規劃如下：

1.「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上線，供擬參選人或候選人使用，旨在加速通報 Meta 等 4 大網路廣告平臺，以快速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偽冒本人的 AI 深偽影音資訊。

2.作業流程：擬參選人或候選人須先向警政署刑事局申請並取得「具深度偽造情事之鑑識資

料」；上傳至通報網並完成身分認證後，系統將自動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4 大平臺業者配合下架，並同步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3.假訊息處置：協助跨部會與 4 家納管平臺對接、召開聯繫會議，並參考先前與 Meta 合作下架偽冒名人詐騙廣告之「名人白名單」公私協力模式，促請平臺業者依社群守則落實下架。

二、核心痛點與制度漏洞

本席詳細審閱數位發展部之專題報告後，發現該部在因應選舉深偽影音及選務假訊息之作為上，存在兩大關鍵之制度性漏洞：

(一)「深偽通報網」存在「鑑定塞車時間差」——黃金澄清時間的制度性空窗

1.實務盲點：數發部宣稱建置該通報網可協助候選人「快速移除或下架」深偽影音。然而，這套機制的運作前提，是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必須先向警察機關（刑事局）申請鑑識，並「取得鑑定具深偽情事之資料」後，方能上傳通報。選舉最後關頭的深偽影音（如偽造私密影片或不實言論），其傳播速度是以秒計算。目前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針對深偽影音之鑑識能量極其有限。若在選前黃金一週內爆發大量通報，刑事局鑑定需時幾天？若鑑定程序長達 3 到 5 天，等候選人拿到鑑定報告、上傳通報網、再由數發部系統發信給四大平台時，選戰早已結束。數發部此舉形同將「下架時效拖延」之責任甩鍋給刑事局的鑑定速度，使「快速下架」流於空談。

2.權責割裂：數發部在此案中僅扮演「電子郵件轉發者」（系統協助寄送電子郵件通知平台），並無「行政處分權」或「即時強制權」。數發部藉由建置「自動轉信系統」來規避「實質執法不力」之行政責任，嚴重缺乏主管機關應有之擔當。

(二)對跨國平台形同「無牙老虎」——自主管理與公私協力流於口號

1.實務盲點：數發部針對假訊息，主要採取促請平臺業者「落實社群守則自主管理」，並參考防詐的「名人白名單」進行「個案溝通」。然而，「自主管理」與「個案溝通」在法律上均無強制力。若選舉假訊息來源係境外敵對勢力、且透過不具常態性溝通管道之非納管平台（如 Telegram、TikTok 或境外網站）散播時，數發部根本束手無策。此外，即使是 Meta 等四大納管平臺，若其在收到數發部郵件後拖延處理，數發部亦完全沒有任何行政罰鍰或法律手段可予以制裁。拿防詐廣告的個案協調模式，來應對具高度政治敵對性、分秒必爭之選舉認知作戰，無異於緣木求魚。

2.行政空洞化：數發部作為「數位防禦」的主管機關，在面對假訊息時一味依賴「平台社群守則」，在行政法上屬於「國家任務的私有化」，過度退縮於跨國科技巨頭的私法自治之下，自我閹割公權力主導權。

三、具體質詢要求

為確保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正性，避免假訊息與深偽影音破壞民主憲政基石，本席特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以下各點，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覆：

1.跨部會綠色通道與限期鑑定：數發部是否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在系統於 115 年 8 月 25 日正式上線前進行跨部會壓力測試？針對選戰高峰期（如選前一週至前三天）之深偽鑑定申請，

數發部與警政署是否能承諾建立「綠色快速通道」，保證鑑識報告於 24 小時內出爐，以保障候選人之黃金澄清時間？

2.刑事局鑑識能量盤點：

刑事局目前針對單一深偽（Deepfake）影音與聲音之「平均鑑定時程」為幾小時？選戰高峰期之每日最大鑑定負荷量為何？有無具體之設備與人力擴充計畫？

3.平台延遲處理之處分機制與黑名單若四大平台業者在收到「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之自動通知郵件後，超過 6 小時或 12 小時仍未予理會或拒絕下架，數發部有無任何懲罰機制、行政罰鍰或「每日公布拖延黑名單」之機制？抑或只能束手無策？

4.境外與非納管平台之防護真空：

對於未在國內設有常態性窗口、且未納管之境外通訊軟體（如 Telegram）或影音平台（如 TikTok）散播之選舉深偽假訊息，數發部有何具體因應作為？如何確保假訊息防護網不出現真空？

5.政治審查之防範機制：「名人白名單」機制移轉至選舉實務時，數發部如何確保該機制不被單方面作為「政治審查」之工具，避免執政陣營濫用行政權抹除對手陣營之正當言論，以維護言論自由與選舉之公平競爭？

貳、

針對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內政部警政署於假訊息因應作為上，存在「基層員警淪為言論法官」之行政兩難，以及「深偽影音鑑識」基層受理真空與跨部會斷鏈等重大制度漏洞，特提出書面質詢。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重點簡述

內政部針對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整備、行政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其核心規劃如下：

1.選務整備與行政中立：提供線上投票資格（1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及投票所地點（1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8 日）查詢。同時嚴禁選務人員進行任何為特定候選人宣傳或支持之行為，強調秉持公平一致性原則。

2.假訊息偵處與即時澄清：要求各警察局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每日監控，若疑似為境外帳號發送之假訊息，無須等待偵查終結，應即發布新聞導正視聽。

3.假訊息認定機制：參照行政院「惡、假、害」定義，並考量法院多數不罰之情形（如言論自由、可受公評、有所本等），遵循「特別法優先」及「刑罰優先」原則進行偵處。

4.深偽影音鑑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受理擬參選人、候選人等因本人深偽影音遭刊播時，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二、核心痛點與制度漏洞

本席詳細審閱內政部之專題報告後，發現警政署在執行假訊息查處與深偽鑑識業務上，存在兩大關鍵之實務與法律制度盲點：

(一)基層員警面臨「假訊息認定兩難」——「惡假害」與司法不罰裁量權之衝突

1.實務盲點：

2.內政部要求警察機關在偵處假訊息時，須在第一線自行參照行政院「惡、假、害」定義，並自行預判法院多數不罰之情事（如有所本、可受公評、言論自由等）。然而，「惡假害」與「言論自由、可受公評」之間存在極大的行政主觀裁量地帶。

3.在選戰高度對立的氛圍下，第一線基層員警根本沒有能力、亦不該扮演「言論法官」。若「假訊息查處小組」在受理報案後，在短時間內就判定某言論「惡意且有害」，並在未偵查終結前即發布新聞導正，極易被社會大眾與在野陣營質疑為「執政黨利用國家機器在選前直接對合理質疑進行政治定性、政治打壓」；反之，若警察因裁量權模糊而不敢認定，又會被指責行政怠惰。內政部此舉無異於將高度政治敏感的「實質言論審查責任」強加給第一線警察，使基層員警陷入嚴重的行政與政治兩難。

4.法律與權責分析：

5.警察機關之職責應在於「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證據蒐集」，而非對「價值、言論之合法性」進行終局判斷。內政部要求警察在偵查階段即「自我預測司法判決（法院多數不罰之情事）」來決定是否發布澄清，這在法治國家中嚴重混淆了司法權與行政警察權的界線，有公權力過度擴張與侵犯司法裁量之虞。

(二)「深偽影音鑑識」基層受理真空與跨部會斷鏈

1.實務盲點：

依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候選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深偽鑑識。然而，雖然刑事警察局擁有鑑識設備，但全國第一線的派出所和分局，根本沒有鑑識深偽的技術與設備。

當地方議員、鄉鎮市長、里長等擬參選人於選前黃金週急忙跑到地方派出所報案並要求申請鑑識時，地方基層員警往往面臨「不知道受理流程」、「不知道送去哪鑑定」的困境，只能層層上報、公文往返。這種「中央有技術、基層沒招數」的落差，會導致地方候選人無法在第一時間拿到鑑定書，直接戳破了數發部「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的運作鏈結。

2.跨部會行政斷鏈：

內政部（負責收案與鑑定）與數位發展部（負責平台通報與下架）之間的合作缺乏明確的「實體與數位對接指引」。若內政部基層警察機關的收案與送驗程序卡在地方，數發部的通報網就算建置完成，也只是無米之炊，根本無法發揮「選前黃金時間快速下架」的預期效果。

三、具體質詢要求

為確保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實質公平與行政中立，本席特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以下各點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覆：

1.檢討「不待偵查終結即澄清」之機制，確保行政中立：

內政部應重新評估並檢討「不待偵查終結即由警察局發布新聞導正」之規範。如何確保此機制在關鍵選前黃金週，不會淪為單方面打壓特定陣營言論、破壞選舉中立的政治工具？警政署針對假訊息查處小組成員，是否有提供明確的「言論自由與惡假害界線」專業法律培訓？

2.建立全國第一線「深偽鑑識受理 SOP」：

警政署是否已經對全國各基層分局、派出所發布「受理候選人深偽鑑識申請之標準作業程序（SOP）」？若無，預計何時發布？如何確保基層員警能在受理第一時間，以最快速度完成送驗？

3.建立內政部與數發部之「綠色加密通道」：

刑事局受理地方警察局送驗的深偽影音，其中央與地方之公文傳遞，以及後續移交數發部「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之流程，是否已有建立專屬的「數位加密高速通道」？

4.選戰高峰期鑑識資源調度與排擠防範：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高達上萬人，若在選前一週有數十位甚至上百位地方候選人同時向基層警察機關申請鑑識，警政署要如何調度鑑識資源？如何避免出現「重中央（縣市長）、輕地方（鄉鎮市民代表、里長）」的鑑識資源排擠效應？

參、

針對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在選務整備與假訊息因應作為上，存在「電腦計票資安責任轉嫁、跨部會防禦真空」，以及「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對虛擬資產查核失能、形同虛設」等重大制度漏洞，特提出書面質詢。

一、中選會書面報告重點簡述

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115 年 11 月 28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及公民投票辦理情形，其核心工作規劃如下：

1.重要選務期程：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投票。

2.選區與投票所整備：已公告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部分地方議員選舉區變更；全國預計設置 1 萬 8,227 所投票所（較 111 年增加 578 所），並預計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9 萬 3,315 人。

3.保障隱私與資格審查新制：實施「1 村里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分赴兩地投票」之秘密保障措施；增列候選人登記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籍與領用大陸護照」，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並刊登公報。

4.財產申報系統與假訊息因應：建置「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定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正式上線。另成立「深偽影音防制專案小組」，建置官網專區協助候選人申請鑑識與移除不實影音。

5.電腦計票資安防護：已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電腦計票委外招標，並配合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5 年 7 月進行「政府數位韌性巡航作業」，對計票系統進行資安健檢。

二、核心痛點與制度漏洞

本席詳細審閱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專題報告後，發現中選會在執行計票系統資安防護與財產申報業務上，存在兩大關鍵之實務與法律制度盲點：

(一)電腦計票系統資安防範——中選會與數發部「平時健檢合演、戰時責任切割」之防禦真空

1.實務盲點：選舉開票當夜的「電腦計票系統」與「計票資訊查詢網站」，向來是境外敵對勢力、駭客發動認知作戰與阻斷服務攻擊（DDoS）之最高價值目標。中選會雖宣稱配合數發部資安院進行「數位韌性巡航」之資安健檢，但兩部會之間的資安防禦權責界線極其模糊。一旦開票當晚計票網站遭受大流量攻擊而癱瘓，或是數據出現異常延遲，數發部可能推稱「該系統屬中選會委外廠商建置，數發部僅負責平時健檢」；而中選會則可能以「資安防禦非中選會專業，由數發部主導」為由推卸責任。這種跨部會之行政灰色地帶，在面臨實戰攻擊時，將可能對台灣的民主憲政與選務公正性引發嚴重的信任危機。

2.法律與權責分析：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屬「關鍵基礎設施（A 級資通系統）」。中選會將如此關鍵之系統委外，卻缺乏與數位發展部資安署、資安院共同簽署之「緊急應變與即時接管標準作業指引（SOP）」，存在「國家安全與資安責任轉嫁委外廠商」之高度制度性風險。

(二)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對「虛擬資產」——「看得到、查不到」之虛設漏洞

1.實務盲點：中選會為便利候選人申報財產，建置「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並將於 115 年 8 月 27 日上線，亦編製問答集納入「虛擬資產（加密貨幣）」之申報規定。然而，「虛擬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冷錢包隱匿性及跨國交易所流轉之高度隱蔽特性。中選會本質上屬於選務機關，根本沒有任何實質查核虛擬資產與區塊鏈流向之技術能力。中選會目前與技術主管機關數發部（負責數位產業與技術對接）及金管會之間，並未建立跨國區塊鏈追蹤或聯防查核機制。若候選人蓄意隱匿海外冷錢包或去中心化金融（DeFi）中之鉅額虛擬資產，中選會建置之新申報系統根本形同虛設，完全流於候選人自律之「誠實制（自由心證）」，形成實質之防貪漏洞。

2.法律與技術之脫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雖已將虛擬資產納入強制申報範疇，但行政機關在「技術工具」上嚴重落後。數發部掌握我國區塊鏈技術指導與數位偵追技術，卻未與中選會進行系統性對接，造成「有法律要申報、政府卻無技術查核」之行政空洞化現象。

三、具體質詢要求

為維護選務資訊安全、防止境外敵對勢力干擾電腦計票，並落實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之防貪實效，本席特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針對以下各點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覆：

1.揭露 115 年 7 月「數位韌性巡航」健檢結果：數發部資安院於 115 年 7 月對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進行健檢之實際成效為何？共發掘出多少項高、中、低風險之資安漏洞？中選會是否已於 8 月候選人登記作業全國性演練前全數改善完畢？

2.建立「開票夜資安即時接管指引」與人員審查：中選會是否已會同數發部資安署，針對開票當晚計票網站遭受重大 DDoS 攻擊或數據異常，制定「流量備援與異地重建」之即時切換指引？本次負責電腦計票作業之委外廠商全體技術人員，是否皆已通過數發部規定的最高層級安全背景審查？

3.建立虛擬資產跨部會聯防查核機制：中選會與數發部、金管會及監察院之間，目前針對 115 年 8 月 27 日即將上線之「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有無建立實質之「虛擬資產技術核對與

資料串接機制」？如何防止候選人利用「冷錢包」或境外去中心化金融（DeFi）平台隱匿財產、甚至進行非法洗錢之防範策略為何？

委員丁學忠書面質詢：

國家公園肩負國土保育、生態維護及永續發展的重要使命，近年政府推動「向山致敬」政策，鼓勵民眾靠近山林、充分利用國家公園遊憩資源。然而，除開放山林，也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避免違章建築、土地占用及違規行為持續增加，否則將衝擊國家公園珍貴自然環境，也影響政府依法行政的公信力。

依據國家公園署最新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國家公園署列管違章建築仍有 187 筆，遭占用土地 82 筆，占用面積達 4 萬 1,591.87 平方公尺。其中，違章建築以墾丁國家公園 133 筆最多，占全國列管案件七成以上；土地遭占用則以陽明山國家公園最為嚴重，共 67 筆，占用面積高達 3 萬 9,028.22 平方公尺，顯示部分國家公園長期存在違章建築及土地占用問題，至今仍未有效改善。

依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管理機關應針對占用原因分類處理，審慎評估收回方式，以恢復公用土地原有用途，避免國有土地長期遭非法占用。然而，目前仍有大量案件持續列管，甚至多年未能結案，令人質疑現行跨機關協調、執法機制及追蹤管理是否確實發揮功能。

此外，行政院自 108 年推動「向山致敬」政策後，國家公園遊憩活動日益增加，各類違規案件也隨之出現。根據國家公園署統計，各國家公園 108 年度違規案件為 873 件，109 年至 113 年間每年介於 751 件至 1,958 件之間。雖然部分年度因加強巡查及宣導而略有改善，但 113 年度金門、海洋及台江國家公園違規案件卻分別增加至 68 件、62 件及 133 件，均創 108 年以來新高，反映部分園區在開放遊憩與環境管理之間仍存在管理缺口。

目前列管違章建築中，各案件列管年限分布為何？列管 10 年以上案件各有多少？

國家公園兼具保育、生態、觀光及教育功能，主管機關應兼顧開放利用與環境永續。是否建立違章建築、土地占用及違規案件公開資訊平台，定期公布各國家公園案件數、處理進度及改善成果，透過資訊公開與績效管理，提升國家公園治理效能，落實國土保育及依法行政目標。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獨辦公投耗費公帑，中選會應支持公投綁大選！

依據中選會提供之數據，以往單獨辦理一案公投所需之經費約為 9.2 億元，而今年單獨辦理一案的經費更是高達約 11 億元。目前在野黨已於立法院院會中促成「鞭刑」、「反廢死」、「交通罰鍰」、「移轉投票」、「廢除非核家園」以及「安樂死」等 6 項公投案逕付二讀。若此 6 項公投案皆依法定程序成案卻與大選脫鉤、單獨辦理，將耗費極為龐大之國家資源。在野黨期盼以公投綁年底大選來提升投票率。公投綁大選不僅能有效節省公帑，更能藉由大選帶動投票率，使公投結果更具代表性，真正落實直接民主的價值。中選會作為國家選務機關，理應從善如流，以最高行政效率為國庫把關。

針對公投綁大選之財務效益，請中選會於一個月內詳細提供若將目前研議中之 6 項公投案與

年底大選合併辦理，相較於單獨辦理可節省之具體經費估算報告與選務資源配置規劃。

二、中選會不應以「選務承載極限」為由限制公投！

針對年底可能有多項公投綁大選，中選會主委游盈隆公開表示，考量選務系統承載能量極限，今年公投數量是「1 個恰恰好，2 個有點多，3 個受不了」。然而，中選會主委身為獨立機關首長，不應交由人民公投的案件數表示過多意見。中選會最高職責為辦理選務工作，必須要有責任感與擔當，不應利用行政程序與選務技術等問題，作為剝奪人民透過公投形成國家重大政策權力的藉口。為了協助中選會順利辦好選務，在野黨團擬提案修正公投法，明定「先開選舉票再開公投票」之技術性簡化流程。中選會應敞開心胸與各界探討，並積極配合規劃，以提升開票效率。

針對多案公投綁大選之選務規劃，請中選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包含「先開選舉票再開公投票」等技術簡化方案之具體選務執行配套計畫，並具體說明將如何擴充選務量能以因應年底大選與公投作業。

三、中選會為獨立機關，切勿濫權淪為「太上委員會」

去年立法院通過之「反廢死公投」，遭中選會以非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為由，認定不符公投法規定而礙難辦理，此舉引發外界強烈質疑中選會剝奪 8 成反廢死民意、其放行或擋下公投的標準完全為政治服務。過去民進黨人士曾大力批評「公投審議委員會」恣意剔除連署案、實質審查公投內容，是一個「太上委員會」。如今中選會的做法，形同讓該太上機關復辟，成為戕害民意的鷹犬。公投本是人民的基本權利。針對在野黨甫提出之「廢除非核家園」與「安樂死」等公投案，中選會應嚴守獨立機關依法行政之分際，尊重立法院程序，切勿再次自我擴權進行實質審查，阻擋民意之展現。

針對未來立法院交付之公投案，請中選會明確說明其審查標準如何確保不受政治干擾，並於一個月內提出避免中選會逾越權限進行實質審查、確保人民創制複決權利之檢討方案。

請中選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質詢內容回覆本辦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壹、案由

115 年 5 月間，社群平台 Threads 帳號「yuanzhiliuy」以「移花接木、同名同姓」手法，大量散布影射本席涉貪遭起訴之不實訊息。

一、制度失靈的三個層次

第一層：法律空窗：115 年選舉公告定於 8 月 20 日發布，5 月造謠當下，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無以適用。

第二層：機制空轉：本案係靠調查局主動情資啟動，而非現行任何「選舉假訊息防護機制」偵測。

第三層：類型空白：本案屬「文字截圖移花接木」而非 AI 深偽影音，中選會「深偽防制專案小組」、數發部「深偽影音通報網」均對此類型造謠毫無管轄依據。

二、假訊息下架「三頭馬車」，主責機關到底是誰？

●數發部：下架之法定權限屬「作用法主管機關」，本部並非主責機關。

●中選會：成立「深偽影音防制專案小組」，提供「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但此機制「限於深偽（AI 生成）影音」。

●法務部：各地檢署成立「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依「惡、假、害」三要素啟動偵辦，但偵辦啟動後，能否「命令平台下架」並無直接法源。

結論：三套窗口、三個機關、三種說詞。責任完全分散，無一主責。

貳、質詢提問，請數發部、中選會、法務部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回覆

Q：若參選人於「選舉公告前」，遭受「文字截圖移花接木」惡意造謠，依現行機制，第一時間應向哪個機關、依據哪一條法律，請求下架不實貼文？

(一)數發部：貴部既然定位為「協助對接」而非主責，則當事人向貴部求助時，你們會將案件轉交哪個機關、依何法執行下架命令？

(二)中選會：貴會「侵害排除請求書」明確限於深偽影音，對「文字截圖移花接木」根本無從適用，請問當事人應怎麼辦？貴會是否對「非」深偽假訊息，毫無管轄？

(三)法務部：檢察官啟動偵辦後，是否有法源可「命令」平台業者於 24 小時內下架？若無，刑事程序在選舉快節奏下如何補救？

參、質詢：選舉公告前的法律保護空窗，請法務部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回覆

按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第 1 項：「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得填具申請書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又依據中選會報告，本次選舉公告定於 115 年 8 月 20 日發布。

又同條明定深偽影音保護機制之啟動時點為「選舉公告發布之日」，然而政治性抹黑、移花接木造謠，往往在選舉公告發布前數月甚至更早即已展開，這是選舉實務上普遍存在的現象。請問法務部：

(一)在選舉公告發布前，任何擬參選人若遭受政治性假訊息攻擊，「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是否有法律授權可以主動介入？若有，依據哪一條法律、以何種程序啟動？若無，請說明：現行制度是否等同於承認，選前造謠風險最高、殺傷力最大的「空窗期」，完全不受任何專責機制保護，所有擬參選人都只能自行提告、透過一般刑事誹謗程序自求多福？

(二)本案之所以得以偵辦，完全依靠調查局主動情資——這是否說明現行「選舉假訊息防護機制」根本無法主動偵測選前期的造謠行為？

(三)是否有將保護期往前延伸至登記參選意願明確表達後即啟動之修法必要？

法務部假訊息防制以「事後偵辦追訴」為核心，依「惡、假、害」三要素才啟動。然而，參照本席個案，假訊息已大量擴散，造成一定程度之損害。

(一)所因此造成大眾對當事人質疑之印象，在投票日前是否能被完全消除？法務部的刑事追訴，在選舉時程中形同「事後諸葛」，傷害在選前已造成，法院判決往往在選後數年才確定，此機制對保護「該次選舉」公正性之實質意義為何？

(二)公投議題帶有高度黨派色彩，「信念持續效應」更為顯著，法務部是否研究建立「預防

性禁制令」或「緊急行政下架命令」，在假訊息廣泛傳播前即強制平台移除？

(三)是否有參照詐欺犯罪防制條例，要求境外平台在台設置「法律代表」，賦予主管機關即時下架之行政命令權，而非依賴漫長刑事程序之修法必要性？

肆、質詢：境外平台下架機制的實際困境，請數發部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回覆

依數發部報告，已與 4 大納管業者建立常態溝通管道，「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預計 8 月 25 日上線。請問數發部：

(一)數發部的「4 大納管業者」是否涵蓋 Threads？若未涵蓋，若有民眾遭 Threads 帳號造謠，數發部能提供什麼協助？

(二)「選舉 AI 深偽訊息通報網」8 月 25 日才上線，在此之前，若有民眾遭受網路帳號不實造謠。這段「工具尚未備妥」期間，政府有何替代方案？

(三)倘個案是「文字截圖移花接木」，非 AI 深偽影音，針對「非深偽類」假訊息，貴部有無下架機制？若無，該如何因應？

(四)是否有將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平台業者法代制度」複製至選罷法，賦予主管機關對境外業者的強制下架命令之修法必要性？

伍、質詢：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中選會委員—制度利益衝突，請中選會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回覆

參照人事總處之比較法報告（本席於司法法制委員會員質詢要求提出）】

●美國：原則禁止政務人員兼任具調查或裁決獨立性之職務。

●德國：政務人員兼任獨立行使職權職務原則上受限制。

●日本：僅在法律明文規定時才允許例外（警察法第 6 條）。

●我國：中選會組織法未明文限制，近 25 年共有 7 位政務人員（含多位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中選會委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同時負責：（甲）指揮各地檢署辦理選舉假訊息查察偵辦；（乙）兼任中選會委員參與選務決策。這是典型的制度性利益衝突：

(一)倘候選人於選舉公告後，在網路上遭受深偽訊息造謠，理論上可透過法務部檢察體系啟動偵辦；同時，中選會亦有選務管理責任。若法務部政務次長同時兼任中選會委員，其在兩個職位上的決策是否會相互干預？

(二)參照比較法，美國及德國均原則禁止此類兼任。請問中選會，我國是否應跟進此一國際立法趨勢？

(三)中選會組織法雖訂有「同一黨籍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政黨比例限制，但此限制無法解決「法務部政務次長主導選舉查察、同時參與選務決策」的雙重角色衝突。請問中選會是否有明文禁止現任法務官員兼任中選會委員之修法必要？

(四)明確說明「深偽影音侵害排除請求書」是否適用於文字截圖移花接木；若否，此類案件窗口為何。

(五)115 年迄今「深偽影音防制專案小組」受理案件及下架成功案例統計。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一：針對「錄影監票」與「30 公尺內外滋擾」之執法標準與宣導作為不一：

過去幾次選舉中，屢有團體於投開票所 30 公尺邊緣進行錄影、監控、甚至對投票民眾指點。警政署雖在報告中提及將落實「30 公尺限制區嚴格管制」，但對於「30 公尺外」刻意針對選民錄影形同變相監控的行為，檢警調在實務上的執法取締標準為何？如何避免第一線警力與民眾產生執法衝突？針對容易發生糾紛的熱點投開票所，中選會與警政署是否已建立「即時通報與排除機制」？

二：針對「開票作業瑕疵」與「不規範開票」之防弊與人員訓練如何落實「唱票、亮票、記票、整票」SOP：

往年多次大選皆因「未逐張亮票」、「先整票再唱票」等選務程序瑕疵，遭有心人士錄影製成不實作票影片。中選會雖有辦理主任管理員與工作人員講習，但在實務開票時，面對漫長的開票時間，選務人員常因疲憊或貪圖快速而違規。請問中選會，本次選舉將採取何種「防呆與稽核機制」確保 1.8 萬個投開票所皆能一絲不苟地落實亮票程序？鑑於境外勢力常利用開票當晚的「計票網站延遲」或「數字微調」來製造社會動盪，中選會如何確保計票系統在開票當天 100%防禦攻擊與駭客入侵？

三：針對「原住民投票秘密新措施」與「防範烏龍領票」之配套措施：

中選會本次針對 1 村里僅 1 名原住民之情形，採行「原住民選舉人分赴兩地投票措施」，其原住民議員票移至鄰近投開票所領投，其餘留在戶籍地。此措施極度考驗基層選務人員的「分流引導」與「身分查驗」能力。是否會出現原住民選舉人因不熟悉新制，而在戶籍地開票所因「名冊上找不到其原住民選票」而產生衝突？防範名冊「蓋錯章與冒領」之具體精進：為防範往年屢見不鮮的「烏龍領票」或「印章蓋錯格」導致真正選民無法投票的爭議，中選會本次除推動「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單獨造冊」外，針對一般選民的領票核對程序，有無增加複核機制（如口頭覆誦姓名、身分證後三碼等）？若不幸現場發生「已被蓋章領走」之爭議，選務人員現場處理的 SOP 為何？是否能保障真正選民的投票權？

四：針對「AI 深偽假訊息」之即時澄清與深偽影音「黃金下架時間」之落實：

中選會與內政部警政署皆強調已成立「深偽影音防制專案小組」與「受理鑑識機制」。然而，選舉期間假訊息傳播僅需數分鐘即可傳遍社群。警政署進行深偽鑑定需時多久？NCC 與中選會及各大社群平台（Line、Facebook、YouTube、TikTok）建立的「綠色通道快速下架機制」，能否在「2 小時黃金時間內」完成鑑識並下架？開票當晚，媒體常為了追求收視率而發生「灌票、票數誤植」等亂象（如往年屏東縣長開票票數誤植）。NCC 在開票當天有何「即時監理與警告機制」，防止媒體亂象誤導民眾並引發社會爭議？

請於一個月內回復國會辦公室，相關具體改進做法。

主席：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彥秀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教育部鄭部長英耀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蔡淑貞

教育部政務次長張廖萬堅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林岱樺　劉書彬　賴惠員　李坤城　顏寬恒　李彥秀　陳玉珍　王世堅　林思銘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葉元之　王鴻薇　蘇清泉　蔡易餘　邱志偉　洪毓祥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王國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期安
	總經理	賴煥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處長	林羲聖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劉秀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	處長	林裕泰
秘書室	主任	江俊德
人事室	主任	孫承錦
主計室	主任	簡鳳琴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天牧
	總經理	鄭明慧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厚輯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謝鳳瑛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炯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曹體仁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黃惠雯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鄧可容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科　員　簡廷育

115 年 7 月 8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劉書彬、李彥秀、李坤城、顏寬恒、賴惠員、陳玉珍、王世堅、鍾佳濱、楊瓊瓔、王鴻薇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期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思銘、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討論事項一至三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115 年 7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股市、通膨、匯率與房市多重風險中，中央銀行中長期因應策略與政策工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賴惠員、林岱樺、劉書彬、賴士葆、李坤城、李彥秀、陳玉珍、林思銘、王世堅、羅明才、邱志偉、葉元之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

從其所定。

(三)委員洪毓祥、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教育部鄭部長英耀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對議事錄有無異議？（無）好，沒有異議，我們的議事錄就確定。

今日議程是安排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陳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陳淑姿、衛福部石崇良部長，以及教育部鄭部長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進行專題報告。現在請審計部陳審計長進行報告跟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瑞敏應邀列席報告「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深感榮幸。茲將本部近年查核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食品安全為國人最關注之民生議題，行政院為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於 102 及 103 年間全文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並於 105 年提出「食安五環」政策，復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於 113 年提出「五環 2.0 食安政策」，由「源頭管理」、「整合產製銷鏈」、「中央地方合作稽查檢驗」、「輔導教育」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面向，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透過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農業部等中央機關協力合作，與地方政府共同把關食物供應鏈安全，營造良善之食安環境，以保障國人身體健康。

貳、食安五環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食安五環政策主要由衛福部、教育部、農業部、環境部及經濟部等權責機關編列預算執行，114 年度預算合計 47 億 5,310 萬餘元，執行數 34 億 9,811 萬餘元，執行率約 73.60%，主要係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興建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計畫，因工程多次流標，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所致，本部已函請研謀改善。

參、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針對政府食品安全管理執行情形辦理查核，相關審核意見已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謹將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下：

一、部分食品業者未落實主動通報食安事件：食藥署推動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依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惟仍有部分業者未落實主動通報，致無法快速掌握訊息，即時處置，允宜加強宣導業者落實通報，並督請衛生機關加強稽查。

二、部分食品業者未依規定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政府推動食品三級品管機制，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落實第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惟部分業者未依法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驗證，或未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展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三、食品邊境查驗人力不足：食藥署依法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業務，惟港埠查驗人力不足，經以專案聘用或勞務承攬人員支援，然該等人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允宜檢討邊境查驗人力配置，並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業務執行。

四、部分國際食品警訊案件處理未臻周妥：食藥署為保障輸入食品安全，監控國際間官方發布之食品回收警訊，並就已輸入問題產品清查下架，惟部分案件未落實業者清查，或應回收品項之產地辨識錯誤、誤植警訊內容，允宜強化國際食品警訊監控作業，防杜問題產品流通市面。

五、部分民眾以個人自用食品免查驗方式頻繁輸入巨量食品：政府因應民眾需求，訂定個人自用食品得免申請輸入查驗制度，惟部分民眾頻繁輸入巨量食品，數量遠高於日常用量，顯不合常理，允宜研議建立監管機制，俾免業者以個人名義分批進口食品販售，規避邊境查驗，以確保國人食之安全。

六、部分非公立幼兒園未確實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相關資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各級學校午餐食材管理電子化，強化食材供應鏈透明度，全國國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已全面上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惟非營利、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申請登錄平臺之比率未及 1 成，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推動所轄公、私立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以維幼兒餐飲之健康安全。

七、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仍待持續強化：教育部為維護校園餐飲衛生品質，推動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訪視及學校自主管理等三級管理機制，惟各級學校食品中毒事件連年發生，影響學生健康，允宜持續強化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

八、食藥署實驗大樓興建計畫執行作業未臻周妥：食藥署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實驗大樓興建計畫，惟未就整體計畫之執行策略方法妥為周延規劃，致計畫核定後仍須費時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又工程流標後未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妥謀因應善策，工程多次招標始決標，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目標。

前述查核意見，已函請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為因應，本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審計長。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進行報告跟說明。

陳主計長淑姿：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奉貴委員會指示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提出報告。以下謹就相關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加強食品安全，保障國民健康

在貿易全球化、科技創新與新式食品加工技術的影響下，民眾接觸到潛在食安風險的機會與複雜度大幅增加，對大眾健康帶來的挑戰也益發嚴峻，進而引發社會各界對食安問題的高度重視。為了健全食安體系並重建國人對食品安全的信任，衛福部、農業部與環境部等相關部會推動各項因應措施，其中 105 年推動之「食安五環」政策，自 113 年起提升為「五環 2.0 食安政策」，以「源頭管理」、「整合產製銷鏈」、「中央地方合作稽查檢驗」、「輔導教育」及「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大面向，做為我國食安升級的戰略方針，透過跨部會與跨領域的協同治理，並整合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共同捍衛從農場到餐桌的飲食安全。

二、食安五環預算編列情形

115 年度食安五環預算共編列 47.2 億元（含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

(一)農業部編列 22.1 億元，辦理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產銷履歷驗證、產銷履歷與溯源農產品行銷推廣、媒合儲備植物醫師輔導農民作物栽培管理以及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等。

(二)衛生福利部編列 18.3 億元，辦理興建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食品添加物、天然毒素及輻射檢測以及輸入食品查驗等。

(三)環境部編列 5.7 億元，主要係辦理各項具風險性之化學物質管理措施、追蹤化學物質流向以及強化勾稽查核等。

(四)教育部編列 1 億元，主要係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學校廚房設施設備、午餐與校園食品輔導訪視、食品安全教育宣導及營養教育等。

(五)經濟部編列 0.1 億元，主要係協助國內食品製造產業導入安全防護規範、強化食品技術人才培訓及透過數位化系統提供品質安全防護管控資料集等。

三、結語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高漲，政府始終將國民飲食安全視為首要任務，在守護國人健康的同時，亦驅動食品產業的轉型升級。為維護民眾食安權益，行政院持續深化各項食安政策，力求從農場到餐桌的整體供應鏈皆符合安全、衛生與環保規範，邁向信任食安消費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長。

接下來請衛福部林靜儀政次進行專題報告。

林次長靜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食安五環重點及成效

113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提出食安五環 2.0 政策，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會同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及教育部共同推動，持續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本部依食安五環 2.0 五大面向，持續強化源頭控管、產製銷鏈管理、中央地方合作稽核檢驗、輔導教育及全

民監督食安，精進國際風險監測、二級品管驗證、食品雲及 AI 風險預警、業者教育訓練及 1919 食安專線與風險溝通等，持續提升食安管理效能。

二、中聯大豆油事件經過及政府應變作為

本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接獲中聯油脂通報大豆沙拉油檢出苯駢芘超標後，本部即會同臺中市政府前往查核，要求停製、停售，並督導下游業者完成產品下架。後發現不同批次產品亦有超標情形，基於食安從嚴原則，宣布中聯 4 月至 6 月生產之相關油品及其製成產品全面預防性下架，截至 7 月 14 日上午 11 時止，累計已回收 5 批問題油品共 1,644.4 公噸。經查，中聯製程涉及重大系統性問題，在改善完成前，不得恢復生產。另因延遲通報，影響層面廣大，本部已裁處 1 億 6,520 萬元罰鍰，相關業者亦依法裁處。

三、資訊公開及跨機關依法究責

事件發生後，本部即時透過新聞稿、記者會、官網及設置專區，公布事件處理進度、產品資訊及抽驗結果，維護民眾知情權益。同時，案件已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由檢調、衛生等機關共同調查，如有違法情事，依法究辦。

四、保障消費者權益

協調下游業者依從寬、從優、從速、從簡原則辦理退貨，提供退貨及客服服務，並協助消保團體辦理團體訴訟，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落實食安五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次事件顯示源頭管理、自主管理、異常通報及資訊整合等面向仍有精進空間。本部將依循「食安五環」架構，全面檢討並推動修法。(一)是強化源頭控管，落實高風險原料逐批檢驗及留樣制度；(二)是精進生產管理，建立製程驗證機制，強化自主檢驗及第三方驗證；(三)是加強查驗管理，依風險分級提高抽驗及稽查強度，提升政府預警能力；(四)是強化責任追究，完善異常通報制度，提高延遲及隱匿通報罰則，並建立第三方檢驗主動通報機制；(五)是精進資訊連通，整合自主檢驗，第三方檢驗、抽驗及通報資訊、強化風險分析及資訊分享。

六、說明「預防性下架產品」重新上架原則

在確保食品安全前提下，採「分源分項、逐批確認、上下游核對」原則，確認上游原油及下游產品檢驗均符合規定者，始得解除管制，恢復上架，以兼顧食品安全及合法業者的權益。

本部秉持風險即時掌握、資訊公開透明、依行政處理原則，迅速啟動跨機關應變完成產品追查、預防性下架、擴大抽驗及資訊揭露，並配合司法調查、檢討制度及推動修法，未來本部將持續以「食安五環 2.0」為核心，精進源頭控管、產製銷鏈管理、稽核檢驗、輔導管理及全民監督等措施，完善食品安全治理，守護國人飲食健康。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林靜儀政次的專題報告說明。

接下來請教育部張廖政次進行報告。

張廖次長萬堅：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就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進行報告，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的關心與指導，表達

誠摯的感謝。

全國每日有將近 238 萬名師生在校用餐，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的政策，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機制，目前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主要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等規定，確保食品安全，首先依據學校衛生法的相關規定，督導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學校及團膳業者的稽查，並透過學校午餐採購契約及履約管理，要求供餐業者確保食材符合食品安全相關規定，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契約。其次，全面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制度，公開每日食材來源資訊，並結合衛福部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TIFSAN）、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在接獲食安資訊之後，即可迅速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清查、停止使用，以及回收及追蹤的處置。本部已經訂有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事件應變作業流程，建置跨部會食安通報，以及校園食安通報自動化系統，在接獲食安資訊後，即可即時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清查、停止使用、回收及追蹤處置的情形。另外，本部持續推動「三章一 Q」等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目前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品的覆蓋率已經達到 99%以上，提升了食材來源的透明度與可追溯性。

在校園食安及營養照護上，除了 115 年度繼續編列了 1 億 249 萬的食安預算外，本部每年也都針對校園食品安全、食材的補助、營養師的人力、地方輔導團運作等相關項目，編列年度的預算來提升全國學校午餐品質。針對近期食藥署公布的油品食安事件，本部在 7 月 1 日接獲資訊後，第一時間即啟動應變機制，利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進行比對，並將結果提供給地方政府，經查共計有新北、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基隆等七縣市部分學校曾使用受影響的油品，均已完成停止使用，預防性下架以及後續的處置。另外，為了因應食藥署滾動新增受影響的產品，也進行了全面的比對，目前疑似涉及 20 個縣市 861 所學校以及 334 所幼兒園，相關比對結果即送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以數位工具加速清查及追蹤。後續本部將持續依食藥署最新公告資訊採滾動式清查，以及預防性下降措施，運用數位工具提升校園食安通報的效率，每日滾動比對，協助地方精準查核及主動公開資訊，並持續追蹤等機制，透過跨部會的合作來確保學生飲食安全，讓家長放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政次進行的專題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的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4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第 1 位林德福委員開始質詢，謝謝。

林委員德福：（9 時 2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主計長，還有審計長，包括衛福部林次長，還有教育部的張廖次長？

主席：請四位。

林委員德福：首先我請衛福部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這次整個致癌油，尤其毒油波及的商品之廣，全臺民眾基本上都是逃不掉的，多少都有吃到。根據統計，109 年到 111 年 3 年，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包括教育部、經濟部合計至少投入 296 億，我想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來建構食安五環，難道只要業者知情不報，整個食

安的檢測機制就會完全癱瘓，變成瞎子嗎？次長，你的看法呢？

林次長靜儀：我先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至少在最近 111 年到 114 年這 4 年都有專案補助，要求地方政府對於油品相關產品進行查驗，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不同的地方政府在專案裡面也有不同的頻次去對於這些油品的業者進行查驗。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整個衛福部在這次的大漏洞，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林次長靜儀：這一次因為我們過去是讓業者自主通報，當然我們接下來食安法的精進裡面，對於自主通報這邊，我們其實現在會保持質疑，我們會希望相關檢驗的數據，要有第三方公正單位去做檢驗。第二個部分，在檢驗相關的部分，產品有一些不同的工廠，有的是很大，像這一次中聯是很大型的製油工廠，所以像這樣大型的製油工廠，它的檢驗頻次應該要增加。

林委員德福：對啊，一開始就要增加，而且你看三家最大的公司幾乎都是投資在它那裡，其實它是一體的，它出問題，北到南、南到北幾乎都出狀況，而且你看包括夜市、7-11 幾乎都涵蓋在裡面，很多食品都需要下架，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林次長靜儀：對於市占率非常大而且每個月產油批次相對多的大型業者，我們後續在食安法會對於檢驗的頻次，還有檢驗及自主通報的相關程序、時間全部都修正。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要嚴格去要求、規範，一點都疏忽不得，因為吃到肚子裡面是吐不出來的，而且後續還會衍生很多問題。請問主計、審計，政府在食安上砸大錢、建系統，早期預警的功能卻絲毫都沒有，人民感到很無奈。主計總處在籌編明年食安預算的時候，有沒有檢討？主計長，你們有沒有檢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業務單位……因為這一次的事件，他們已經在深入檢討當中。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針對問題、探討問題，思考怎麼解決問題，不是被動式的，現在政府官員就是被動式的，所以人民很憤怒。講實在話，你們要主動、積極，食安一點都馬虎不得，不容許有任何的狀況。你看全國多少學生，有的正在成長，卻讓他們吃那些毒油。根據主計總處統計，115 年度食安五環預算共編列了 47.2 億元，116 年度食安五環預算會再成長嗎？會不會？

陳主計長淑姿：還沒有統計。

林委員德福：還沒有統計？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目前分散在各部會，各部會要編列多少，我們還在統計中，而 116 年度的預算籌編也正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用一點心，因為食安的東西一點都不能馬虎，容不得一點疏忽。你認為稽查人員與檢驗設備的預算需不需要成長？

陳主計長淑姿：他如果有需要就應該……

林委員德福：就不是他有需要，是人民有需要。我跟你講……

陳主計長淑姿：人民有需要也應該要核列。

林委員德福：是人民有需要，因為看到這樣的政府一點效率都沒有，而且是被動式的。第二關卡、第三關卡呈報以後，隔了多久才顯現出來？你看又吃了多少？要回收也沒有辦法，因為幾乎都吃光了，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

林委員德福：審計部有沒有打算針對食安追溯系統過度依賴業者誠實申報的盲區，啟動專案查核，揪出整個系統性的失職？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因為關係國人的健康安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啟動專案調查。

林委員德福：要嚴格、嚴苛，一點點都不能馬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從嚴從緊。

林委員德福：包括你的家人，誰都有吃到，不是今天我來質詢，我本身沒有吃到，沒有那回事！中聯油脂致癌的問題，牽連到許多食品業者，最近已經有超商業者陸續退款給消費者。根據媒體報導，全臺共有 1,380 所學校的營養午餐曾使用過問題油，本席選區當然也有，很多學校都受害。請問教育部與地方政府是否有討論，將營養午餐退費給家長？有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我們還在……委員剛才所提到的 1,380 所，當時是擴大追查，所以那時候是比較寬鬆的把它都認定，事後經過篩選之後是 260 校。有關委員所講退款的部分，涉及到一些責任跟契約，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處理。

林委員德福：學童吃到問題油的時間、範圍到底有多久，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去查？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在接獲食藥署的通報之後，第一時間就透過食材登錄系統馬上去追溯、了解用到的學校。第一次在清查的時候，我們是擴大，譬如只要用沙拉油，我們把它篩出來之後就開始過濾，過濾完之後，再針對譬如有用這個油品再重製的一些食品項目，我們再去看，不斷的篩，我們也是很努力在篩選出有受影響的學校。

林委員德福：以新北市國中營養午餐為例，家長每個月要繳的費用差不多 2,200 元，如果要退費，金額粗估要多少？如何協助這些團膳業者向上游廠商求償？這個是有連貫性的，為什麼？因為衛福部對這些業者開罰了 1.6 億元，這筆錢繳進了國庫，但是那些把致癌物吃到肚子裡面無辜的民眾到底有什麼實質上的賠償？沒有！雖然錢進到國庫，但大家都擔心這種致癌物對健康的危害是長期累積的，如果五年、十年後民眾的身體真的出了狀況，現行法律體系下，一般老百姓根本就沒有能力去舉證，對不對？甚至於這些人如果舉證，說他的病是因為當年吃了這些毒油所產生的後遺症，怎麼處理？所以有三點請衛福部回答，第一是有關代位求償跟團體訴訟的進度，不能讓這些受害的民眾自己面對大財團的律師團，衛福部要建立單一的毒油受害登記平臺，並由政府出面負責求償跟訴訟。

林次長靜儀：我們已經啟動。行政院消保處跟我們一起合作，我們跟國內兩個過去大家信任度很高的消保團體已經討論了，接下來會由食安基金來支援相關的團體訴訟。

林委員德福：你們的所作所為一定要讓全民知道，這是關係到全民的事。罰的 1.6 億元是否專款用於受害者的補償？

林次長靜儀：這 1.6 億到時候其中有一部分會進到食安基金，食安基金會去……

林委員德福：那個是小事。最重要的問題是，雖然你罰款，但本來該獲償的還不只 1.6 億，被害者難道只有這樣而已嗎？

林次長靜儀：因為現在我們跟檢調合作，對於上游廠商後續的法律責任，以及後面相關的……

林委員德福：還有很多需要求償的！

林次長靜儀：對，求償。有一些法律上的部分，我們會再做一些處理。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筆黑心廠商身上罰來的 1.6 億以及沒收的不法所得不應該默默吞進國庫，衛福部是否會將這筆錢設立為受害者健康追蹤跟補償的專屬基金？

林次長靜儀：不過這個跟過去一些相關油症的案子不太一樣，這個是它本身品質的問題，所以後續相關廠商必須要負的法律責任以及求償，是不是讓我們在司法的部分進行後續處理？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要走在前頭，因為這些錢要用來支付後續民眾醫療檢測以及法律上面的訴訟費，是否已針對涉案的企業進行資產保全？這個很重要……

林次長靜儀：這個是司法……

林委員德福：不是讓它就這樣全部都脫產，對不對？為了避免廠商脫產，衛福部有沒有第一時間向法院聲請假扣押這些涉案業者的資產，確保後續的求償？你們有沒有做？

林次長靜儀：我們現在跟檢調一起合作，要調查……

林委員德福：不是跟檢調合作，你們要更前衛的，因為這是關係到全民健康的問題……

林次長靜儀：我們會跟地方政府、檢方……

林委員德福：我已經提醒你們，你們不做，人民就來做！謝謝。

主席：林德福委員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34 分）主席，麻煩請衛福部林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次長早。這一次的事件依照法律權責是如何劃分？中央負責哪一部分，地方政府負責哪一部分，可不可以請你說明？

林次長靜儀：中央在食安法訂定相關檢驗以及後續檢驗的一些規定，還有檢驗的品項；執行檢驗是地方政府。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一次延緩申報就你的觀點來看，是中央政府的責任還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林次長靜儀：我們都會一起處理啦！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中央政府有講，要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合力來解決這個食安問題，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是，而且報告委員，其實相關油品品質的部分，在 111 到 114 年我們本來就有一些檢驗的專案，那時候也是請地方政府去做檢查。

吳委員秉叡：這次地方政府有沒有檢驗？

林次長靜儀：地方政府在這次的資料裡面，在前半年我們有看到他有要求檢驗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有檢驗幾次？他的頻率有沒有符合你們的要求跟法令的規定？

林次長靜儀：今年有一次，但是……今年的專案有，但是今年還沒過去驗，我們現在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今年現在已經 7 月了，還沒去驗？所以今年上半年都沒驗嘛！我跟你說……

林次長靜儀：請副署長。

蔡副署長淑貞：報告委員，我們剛才講的是由衛生單位直接到現場主動的稽查，111 年到 114 年是有去查 4 次，今年臺中市食安處也有規劃去查，這個主動稽查……

吳委員秉叡：有規劃去查，有沒有去查？

林次長靜儀：今年的還沒查，但是這個事件當下……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今天是 7 月 15 號了。

蔡副署長淑貞：事件當下，這件事情的處理就已經去到現場查核 3 到 4 次。

吳委員秉叡：那就是發生了之後才去查的，之前都沒有查嘛，我要跟你講一件事情喔！記不記得臺中發生非洲豬瘟的傳染事件？

林次長靜儀：是。

吳委員秉叡：全國其他的養豬場用廚餘養豬都沒有出現問題，就那一個場有問題，因為其他的廚餘是有經過蒸煮的，結果那一個場今年進了 4 桶瓦斯，從那一年整年就是那 4 桶瓦斯，他整整 8、9 個月都沒有蒸煮，所以同一批廚餘，他還有分給隔壁的養豬場，隔壁的養豬場有蒸煮就沒有發生非洲豬瘟，發生非洲豬瘟的那一個養豬場沒有蒸煮，所以才讓臺灣非洲豬瘟的防治破了一個大漏洞。

林次長靜儀：是，因為我們……

吳委員秉叡：現在要跟你講的是，中央政府在這邊很努力，信誓旦旦有規劃、有政策，如果協力配合的地方政府不執行，不去進行他該做的工作，一樣破一個大洞，所以「前車覆，後車戒」，現在出現了一個這樣的狀況，將來各地的地方政府如果沒有好好的照法律規定去做、落實他該進行的查驗或該進行的工作的時候，而導致這樣破洞，要把這事情講清楚，誰該負責任？

林次長靜儀：是，其實……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知道，站在中央政府的立場是既然已經發生了，我們趕快來協助地方政府一起來補這個漏洞，因為這個油榨出來之後，有毒質的油是流全國的，不是只有臺中在用。

林次長靜儀：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這間公司進口的大豆就是在臺中港榨油的，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做他該做的工作？中央政府有沒有做他該做的工作？這是我要今天在這個地方想向你請教、想向你討教的。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當然我們也檢討過，現在我們接下來要處理的就是對於過去訂的檢驗頻次，當然，我們訂的是最低的、應該要的檢驗頻次，可是其實依照不同的地方政府看到他的廠本身製造的頻次等等，事實上，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可以因為不同的規格或量很大而去增加他的抽驗頻次，或者是增加他在檢驗上面的一些應該要的作為。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你不要寄望地方政府這樣，我待過地方政府，如果中央政府現在規定一年檢 4 次，他能夠一年做到檢 4 次就已經很不錯了，你要說如果量大的話，希望他主動能夠增加，沒有什麼叫主動能夠增加的，大家把這個東西寫清楚、講明白……

林次長靜儀：對，過去都是……

吳委員秉叡：有關他生產的量，你是以量來抽查，還是以時間來抽查？這個東西都要講清楚。

林次長靜儀：我們接下來會調整我們要求的檢驗頻次，要依照他的量或者他的規模，然後去做對他的要求。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是覺得對我們自己要求很高，這是很好，你覺得中央政府這一次哪一些地方做得還可以，哪些地方沒有做到？在法令規定的範圍內，你不要講說以前因為法令的不完備，食安五環現在的確被檢討，大家認為應該再訂得更嚴，我跟你說，就算定這麼嚴、這麼嚴，如果有人不去落實，有人不去執行，最後還是有可能會出現破洞。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我們是 6 月 30 日收到通知，就立刻跟地方政府一起下去，這次包含檢調，檢調的動作也非常的快，我們食藥署會配合跟檢調這邊合作來把中間的一些部分釐清，當然現在在處理上面，我們其實本來是說我們先處理有問題的油，但是後來認為事態可能相當嚴重，所以我們針對 4 月到 6 月做一個預防性下架，這幾個目前是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行政機關有行政機關的作為，你全憑檢調，本席就來自法院，我年輕的時候當法官，檢調會不會因為公務人員疏於執行職務而釀成災害去辦，這個在未定之天，我們都不能干涉司法，我們也沒有辦法講，但是司法的時間真的要很長。

林次長靜儀：是。

吳委員秉叡：將來可能很久以後被冤枉的人才有辦法獲得一個證明，他是有努力做他的工作的，所以我是覺得大家應該要講清楚。另外，你們對地方政府有沒有督導的權責？因為現在大家都強調，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是夥伴關係，所以他們互相變得很客氣，如果地方政府該做的工作沒有做的時候，你中央政府要拿出什麼態度來跟他應對呢？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真的講到重點，因為我們一開始依照食安法，整個權責在查驗等等相關的、還有通報是地方，後來我們跟食藥署這邊說，如果都等地方整理完一輪再上來給我們，我們對民眾的資訊會有 delay 的問題，所以後來我們就要求這些廠商直接跟食藥署對，也就是他們不論是下架的進度，或者是廠商這邊他們相關目前已經查到的資料全部直接要進到食藥署，食藥署這邊同時同步跟地方政府得到同樣的資訊，甚至要更早拿到資訊。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你這一部分能夠儘快加緊，但問題是你是中央部會，你不可能把所有地方政府該做的事全部都包攬起來。

林次長靜儀：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對地方政府沒有認真執行他的職務時，該如何處理，要想一套辦法。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秉叡：這個毒質到底是從哪裡來？

林次長靜儀：這個其實是在製造過程中，這個「苯駢芘」事實上像大家在烤肉或高溫烹煮的過程中，其實都很容易發生。

吳委員秉叡：是，但是大豆油是冷軋的，所以這個毒質有一個說法是因為大量進口巴西黃豆，巴西黃豆在採收的過程中因為比較溼，所以要用很高的溫度來去烘乾，美國的黃豆聽說還不一樣，美國的還沒有這麼溼，如果是原料的來源有問題，原料在輸送的過程中、在烘乾的過程中、儲

存的過程中產生的問題，這個可能不是你現在三令五申在那邊要求他每一批都要查驗就好，若原料有問題，每一批做出來都有問題，所以他就必須要造假，才有辦法繼續生存。

林次長靜儀：其實，報告委員，事實上您講到……至少我們目前在開的專家會議裡面也認為說，可能是原來的豆子比較溼，所以是烘乾過程造成的，可是事實上如果這個廠商中間真的採取 HACCP 的標準製程，以及這個製程中有注意到可能因為原料比較溼、溫度比較高會產生這個問題，他在製程中就能夠避免產生苯駢芘超標的問題，所以目前我們對於中聯最重要一個事情，為什麼到現在不讓他復工，就是他中間 HACCP 的品管，他還沒有提出我們可以接受的說法。

吳委員秉叡：好，我現在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全世界最主要的大豆產地是巴西，占全世界最大的量是它，因為它那邊的溼度是比較高，所以它產生的豆子在烘乾、乾燥的過程中要用比較高的溫度，而且因為量大，它為了要快速，所以必須用比較高的溫度。如果是原料有問題，你們把問題抓出來之後，針對這些點，除了製造的過程，原料有沒有問題，這個都要比較詳細的比對跟查驗，不然將來還會再出現相同的狀況。

林次長靜儀：其實，委員，我們也都知道農產品本來就有不同品質的狀況，但是如果照 HACCP 的原則，就是標準製程或者我們講優良品管的製程，他在製程中就應該知道會發生這樣的狀況，而在品管上面來避免發生這樣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意思是就算是那個豆子有問題，只要他製造的方式改良，也可以降低這個東西。

林次長靜儀：豆子比較濕，中間過程如果處理得好，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

吳委員秉叡：好，繼續加油。我跟你講的，我個人認為的觀點是，如果地方政府的執行有什麼問題，中央政府一定要有對策，因為你聽信他說大家分工、夥伴關係，他出的問題是你在背鍋，加油！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結束吳秉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第 3 位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4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主計長與審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跟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先請教主計長，前幾天公布的平均薪資是多少錢？

陳主計長淑姿：四萬七左右。

賴委員士葆：四萬七千多，快四萬八。

陳主計長淑姿：對。

賴委員士葆：有多少人沒有達到這個標準？

陳主計長淑姿：大概有 69%左右的人。

賴委員士葆：67%左右，將近 70%。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士葆：前幾天（7 月 12 號）你們公布平均薪資是 4 萬 7,884 元，有 594 萬的勞工低於平均

，5 年來增加 37 萬人低於平均薪資，這個講出了一件事情，就是臺灣現在隨著股市這樣子飆，但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的情形更嚴重，5 年來低於平均薪資的比率是逐年上升。今年 GDP 大概可以多少？有沒有 10%？

陳主計長淑姿：主計總處估是 9.64%。

賴委員士葆：9.64%？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中研院也有估，說是十點多。

賴委員士葆：中研院估超過 10%喔！

陳主計長淑姿：好像是 10.03%的樣子。

賴委員士葆：CPI 呢？

陳主計長淑姿：CPI 上個月是 2.6%。

賴委員士葆：2.6%高於中央銀行心目中的底線 2%。

陳主計長淑姿：是，整年平均大概是 1.93%。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看，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物價不斷上漲，人民就越來越苦，多數人民是過苦日子的。審計長，你要來講一下嗎？審計部要不要去……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關心，我們也關心……

賴委員士葆：降低貧富差距，審計部有沒有責成財政部做一點事情？比如稅的問題或什麼問題等等，有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現在在做 114 年審核報告，在審核報告裡面有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些預警意見，所以大概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講一個最重要的是什麼？哪個工具可以降低貧富差距？現在看起來越來越嚴重，連續 5 年三分之二以上的人領不到平均薪資，非常嚴重啊！而且物價一直漲，你跟我講一個重點，一個就好了。

陳審計長瑞敏：最低工資適合對基層，政府對這個部分調，我們發現是有幫助的，但是因為這個面向很廣，所以我要告訴委員，在政府的政策裡面，調整最低工資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

陳審計長瑞敏：但資本利得也要考慮，因為現在資本利得的影響也相當大，會把整個財務差距一直拉擴大。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持續關注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就當一個題目來做報告，好不好？做研究給我。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再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以審計部的角度出發，看如何降低臺灣的貧富差距。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請回，審計長留下。我們請衛福部的長官林政次。

主席：請林政次。

林次長靜儀：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本身是醫生又當過立委，整個社會對於毒油的關心你應該很清楚，毒油是很嚴重的一個事情，昨天卓榮泰院長也做了專案報告，到現在為止，在這個時刻我們都不知道毒油是怎麼產生的，怎麼會有毒油？是原料的問題還是製程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問題？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讓我們說明……

賴委員士葆：請簡短。

林次長靜儀：其實這次是在製油過程中，它的溫度可能控管不好，溫度控管不好之後，它的……

賴委員士葆：確定喔！

林次長靜儀：我們至少在專家現在……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製程問題，不是原料問題，是不是？確定嗎？

林次長靜儀：原料比較溼，所以製程的時候溫度拉得比較高，溫度拉比較高之後，苯駢芘的濃度可能會上升，可是其實在製程過程中……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等於拿這個……

林次長靜儀：製程過程如果品管得好，它應該能夠把拉高的苯駢芘再降下來。

賴委員士葆：院長都不敢定調，你定調了，說這是製程的問題，不是進口黃豆的問題，所以不要冤枉進口的，是不是？

林次長靜儀：我們目前認為……因為有用巴西黃豆的也不只這一家，可是別人可以把品管做好。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你講一個比較重要的題目，財政部已經花了幾十億去建構一個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裡面有賣這個油的資料一進來，中間經過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通通清清楚楚，因為要課稅，但你們沒有用啊！衛福部沒有用財政部這個系統。

林次長靜儀：向委員報告，部長有特別跟我們說，財政部可以協助我們。

賴委員士葆：對啊！財政部不是現在才開始做，做了好幾年了，花了幾十億，都是政府的錢，結果你們都把這個放在那裡納涼，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告訴我們說到底跑去哪裡，請問你們現在公布的，什麼時候可以 list 出來？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們每天都有公布。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的問題還沒問完，你不要急著回答。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整地告訴全國消費者說這一家的泡麵有問題或那個的什麼有問題，以及總共幾家有問題，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們現在總共有統計 440 項的產品，我們每天都公布在食藥署官方網站首頁的一個專區。

賴委員士葆：現在總共幾家？

林次長靜儀：現在總共 440。

賴委員士葆：不只 440 啦！有幾個品項？

林次長靜儀：440 項的產品。

賴委員士葆：440 個……

林次長靜儀：產品。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看一個資料，你們有參加食安會報，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有。

賴委員士葆：113 年開始，賴清德當總統、卓榮泰當行政院院長，他推動五環 2.0 食安政策，114 年度的預算立法院非常支持你們，給了 110 億，比 113 年增加 9.7%；各部會督導落實五環 2.0，督導 6 部會完成 19 套資訊系統，串聯資料，用電子發票追蹤食品交易流向。這是什麼概念？就是要找食品雲的概念。民間 app 就已經有了，畫面會跳出「你中毒了嗎？」，讓民眾查一下，它就是財政部發票系統的 pool 裡面，專門 focus 在食品安全這部分，就是食品部分有一塊叫食品雲，你們根本都沒有做，你們跟民間來比不知道慢了幾拍，不是半拍，也不是一拍、也不是兩拍，是慢了 N 拍啊！

林次長靜儀：委員，因為這些大廠跟中間的一層一層，就是第二層、第三層的廠商事實上也有明確的交易部分，所以我們直接從最源頭的大廠，包含中聯跟泰山、福懋、福壽 3 家直接找來。

賴委員士葆：你跟我這樣隨便講一講，我要問你的是，老百姓要知道我今天去超商買個泡麵有沒有中標，老百姓關心的是這個，如果有，我現在就可以退錢，老實講，退錢不是我關心的，泡麵才幾十塊錢，不是我關心的，我關心的是我中標以後怎麼辦，要先把這個問題解決。這個我為什麼說你們沒做？因為卓榮泰院長說修法方向的其中一個就是食品雲，所以你們根本就沒有做，簡單來講，我要強調的是，財政部花這麼多錢做了電子雲端發票系統，你們第一個，沒有好好運用；第二個，沒有去把它整合，民間都比你們快，民間做出來了，告訴民眾說只要刷一下就馬上知道，scan 就馬上知道我有沒有買到這個商品，有的話就可以退錢，但退錢不是我關心的，你是專業醫生，我就問你，我要怎麼樣知道我有沒有中標？就是我吃了這個東西，但是這些苯駢芘有沒有留在我的肝臟，或者留在我的腎臟？我怎麼測？抽血可不可以？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因為它事實上不是用抽血驗……

賴委員士葆：不然要用什麼驗？

林次長靜儀：而且民眾在吃的食物的烹調過程中就可能造成更高的苯駢芘。

賴委員士葆：對啊，怎麼樣嘛？我現在就是想了解，對我的身體有沒有傷害？

林次長靜儀：站在衛福部這邊，我們當然是希望管控原來油的品質，所以我們用這個方式來控管，但是油到了每一戶的人家裡面，他炸雞排過程所產生出來的，這個不是我們在最前端管控油的品質可以處理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我要問你的是，我關心的不是我去退錢，退幾十塊甚至幾百塊，我關心的是我都吃到了，我的健康有沒有受影響啊？有沒有大的 damage？我關心的是這個。

林次長靜儀：所以我們一直提醒民眾，在飲食上面儘量減少這種高溫、高油的飲食，因為就算我們原來出產的油是符合標準的，它在烹調過程就可能造成更高的苯駢芘。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告訴民眾不要吃炸雞排，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次長靜儀：委員，其實本來炸雞排就不是我們要鼓勵大家吃的食物啊！

賴委員士葆：不要吃烤肉？

林次長靜儀：這些都是儘量避免，當然我知道在民生上大家喜歡，可是它本來就是……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審計長，就是我剛剛提的那個問題，行政院長卓榮泰昨天講要修法，其中有一個是建立食品雲，民間都已經有 app 了，這一部分你要不要督導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因為我們以前有看過食藥署建這幾個，好像成效不是挺好。

賴委員士葆：對啊！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們會強化這一塊，因為要靠這一塊，才能夠比較掌握得住各面向。

賴委員士葆：這樣好不好？我最後一句話請你回答，你多久時間可以把它查清楚？

陳審計長瑞敏：給我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什麼？

陳審計長瑞敏：給我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好，三個月查清楚。我把話講完就可以了，第二次食安會報是卓榮泰主持的，內容就是要建構食品雲，所以他昨天講的是打自己嘴巴，他早就講了啊，只是你們沒有做，食藥署太老大了！不是食藥署，是衛福部老大在那裡啊！院長的話都不聽，審計部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好，給我們三個月。

主席：好，謝謝，我們結束賴士葆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還有陳審計長。

主席：請林政次。

林次長靜儀：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次長好，辛苦了！我今天提一個概念，因為最近大家一直在談食安就是國安，如果食安是國安的話，就代表有些食品業者已經是大到不能出包的一種程度，類似有些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業者，如果是這樣的話，從亡羊補牢的觀點來看待這個事件，我們在制度面當中有多少可以調整的地方？第一個，我想要請問一下衛福部，到現在為止，上游的中聯半年一次的通報，以及第二層的這三家公司三個月一次的通報，這個間隔有沒有縮短的可能性？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我們也認為應該要縮短。

郭委員國文：縮短到什麼階段？

林次長靜儀：因為我們過去的要求就是至少半年驗一次，可是像中聯，它 4 月到 6 月總共就做了 29 批，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地方政府也是只有半年驗一次的話，這個頻次真的太長，所以我們接下來會調整，它的檢驗頻次要縮短，依照不同的油廠規格……

郭委員國文：六個月變三個月，或者是原來的三個月變一個半月，還是怎麼樣？

林次長靜儀：或者幾個批次之後我們就要驗一次。

郭委員國文：我想這個應該要強化，因為國人對食安非常的重視。另外，內稽內控的部分有沒有強化的可能？

林次長靜儀：接下來食安法的標準我們現在正在規劃，因為他們的東西送檢理論上要送第三方，它除了在自己的實驗室之外還要送第三方，所以實驗室跟第三方都要通報。

郭委員國文：對，第三方的部分待會本席會跟你就教，就是它本身的檢驗品項、檢驗密度、專業人員的配置、關鍵部門的步驟，行政部門有沒有辦法隨時掌握？

林次長靜儀：例如 SGS 或者是實驗室的標準，這個部分是定期辦理，本來實驗室都有認證，而且很多是拿國際認證的，但是麻煩的是這個實驗室就算品質很好，驗出來有問題，如果他們沒有通報，我們就沒有辦法得到資訊。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站在衛福部主管機關來說，你要隨時去 watch 一些關鍵的製程或是情資或是數字，它一定要立即通報，以避免系統性風險的產生，我覺得應該去過濾這一個。

林次長靜儀：是，我們再……

郭委員國文：一來，要去強化這個業者本身的內稽內控，老實講那一定要增加成本。二來，你會增加行政成本的部分，也就是你要監督的部分，也非常地重要且關鍵，原因在哪裡？本席繼續說明給你聽，待會請審計長上來一下。你去看，為什麼我從金融業的部分來切入？因為其實在 2023 年的時候泰山變天，2024 年換福懋變天，也就是經營權易主，2025 年這兩家公司分別改派中聯的董總，結果 2026 年就出事了，原因在哪裡？因為這些市場派入主，基本上專業程度都不夠，但是資本實力比較強，以至於大家在討論這一次中聯油脂其實是有掩蓋的事實，報導上都是這樣寫，誰負責決定這個情資、這個資料、這個數據要不要通報？決定權在誰？當然是最高的負責人啊！最高的負責人要聽誰的？要聽這些大股東的，你去看這個結構，在這個結構當中，中聯油脂的董事長是由福懋油脂指派，總經理是由泰山指派，這兩個都是市場派的，問題點就出在這邊。

請次長在旁邊休息一下，我請審計長。審計長，你有沒有看到這些問題？制度面上，雖然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實質控制人事，負刑事、行政罰之責任的人是實質負責人，甚至是最終受益人，所以後面的大股東以及影子董事，都應該被追溯，這件事情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如此？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這樣。

郭委員國文：是該這樣，那你是不是應該要求這些相關的部門，包括管理上市櫃的金管會，或者負責公司管理的經濟部有一些具體作為？當市場派入侵到一些關鍵產業的時候，如果造成相關的、類似的後遺症時該怎麼處理，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講得很好，我們也在了解，因為不可能只由業者自主管理，因為和人性不太合。

郭委員國文：是啊！你講話太老實了！

陳審計長瑞敏：人性不是這樣，所以自主管理怎麼樣……

郭委員國文：就是人性導致的人禍。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剛剛委員講的，經濟部、金管會慢慢也要借鏡，尤其是影響人民健康安全的這些，因為這個涉及重大的社會利益，所以我同意委員要求，我們會整個盤一次，照委員的意思把它盤出來，尤其現在的機制裡面有自主管理的部分，所以第三方驗證……

郭委員國文：把所有的責任歸到自主管理，但是它又不願意內稽內控，又沒有辦法專業管理，在這

個情況底下該怎麼辦？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第三方驗證還有政府加強抽查也很重要，但是自主管理也是很重要的，這個看怎麼去改進。

郭委員國文：好，這裡頭有幾個層面，自主管理、第三方認證，還有包括政府抽查以及檢舉制度，照理說是環環相扣的。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各種自律、他律的制度都應該有，結果就出包在所謂的自主管理，出包到專業能力不足，出包到整個經營權易主，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事後的追查、亡羊補牢很重要，在這個部分，經濟部跟金管會也逃不了責任，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請審計長好好地去思考這個問題，我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審計長你在旁邊稍微休息，我換次長。

陳審計長瑞敏：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次長，剛剛我們有提到第三方的問題，第三方的問題當中其實昨天行政院長也提到，第三方的通報義務不應該只有通報業者，是不是？也就是說，它應該也要通知行政部門，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是。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它如何同步勾稽通報，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以我們第三方的公正機構 SGS 來說，相關權力的委外有沒有人力不足、專業不足的問題？專業的部分，我相信應該 OK 啦！人力的部分也會出現這個問題啊！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講一下？因為類似這一個事件對第三方的權力委託，不是只有衛福部這個單位而已，恐怕還有消防、環保、車輛等等，這些都是問題。等到這些問題你們……在這個事件當中，第三方發現了什麼問題，除了通報程序之外，第三方本身的問題，也麻煩你們整理出來……

林次長靜儀：我們會對於第三方相關的責任做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整理出來之後……審計長，麻煩你再來一下。審計長，剛剛已經提到第三方啊，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關於第三方的部分，我們把這麼多的公權力委託給第三方，第三方在這次通報的情況底下，顯然制度也有缺漏的地方嘛。你站在審計部的高位，是不是也應該透過這個時候去審視相關部門當中，對於第三方委託的過度依賴？以致於當他「出包」的時候，責任誰來扛？是行政部門來扛啊！也是造成國人的恐慌啊，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誰答？

陳審計長瑞敏：有。

郭委員國文：請說。怎麼辦？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去全面了解現在相關單位給第三方驗證的部分，我們會全面盤一次，看看是哪些單位，以及它做了些什麼事情。

郭委員國文：你要盤多久？你要盤到什麼時候？

陳審計長瑞敏：我剛剛有答應前面一個委員，在三個月內。

郭委員國文：這個也納入三個月的範圍啦！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我怕三個月以後，大家就會忘記這件事情，但是我會牢牢記住。

陳審計長瑞敏：我儘量就這個事情幫忙國人……

郭委員國文：審計長，你以前也寫過一個……審計部也曾經有提過。這裡頭有幾個關卡，一個是源頭管理的邊境查驗人員不足問題，這個也類似啊！以前你也寫過，我不曉得你寫過之後，行政部門有沒有改？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以前也曾經寫過，食安人力第一線，也就是後市場的部分，目前在衛福部編制的人力只有 86 人，地方政府的人力只有 463 人，那以地方政府來說，在第一線的後市場人力更加重要的情況底下，編制人員還是不足啦！你說是事實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提醒了邊境查驗的部分，行政院給了 33 人。地方的部分，我們會再查一次……

郭委員國文：再查一次？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次再查一下，看看食安人力如何。

郭委員國文：以現在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足以落實這些人力編制啊？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整個財劃法修正以後……

郭委員國文：修正以後啊！

陳審計長瑞敏：食安人力的部分，我們會幫忙食藥署或幫忙衛福部來查……

郭委員國文：還有一個機制要處理，審計部自己也曾經提到，檢舉案件很少，獎金都發不出去，你都有發現問題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但是問題還是問題啊！

陳審計長瑞敏：那個……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會形成這個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獎金的機制……也要建立很好的獎金機制。

郭委員國文：對啊，你三個月又寫一次問題，結果問題還是變成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追蹤……

郭委員國文：你會追蹤？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強力追蹤。

郭委員國文：我剛剛講的都是你講過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會強力追蹤。

郭委員國文：到現在還是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公布……

郭委員國文：以後會不會是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他不改善，我們會公布這些單位不改善的情形。

郭委員國文：好，我等著你的魄力表現啦！不要再三個月寫一份報告，而又是同樣的問題啦！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知道，因為我們發現這一次產生……我們通知了，他說要改善……

郭委員國文：這些都是你寫過的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對。

郭委員國文：邊境人力不足、獎金發不出去！

陳審計長瑞敏：這很多都是我們寫過的，我們知道，但是……

郭委員國文：這些都是他們的機構啊，對不對？這裡面就是他們的機構啊，不是嗎？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現在不改善的，我們就公布。

郭委員國文：把問題寫得嚴重一點來公布，看這種問題能不能解決？

陳審計長瑞敏：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審計長、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10 時 9 分）有請衛福部。

主席：林政次。

林次長靜儀：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今天我先問四個問題，也就是現在我們人民想要知道的，第一個：還要查多久，才可以讓民眾安心？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我們查到現在，中聯目前確定有問題的油品是 5 批，這 5 批會持續永久下架，相關後續的產品都不會出來。

林委員岱樺：還有多少未爆彈還會被查出，還是現在已經止血了？

林次長靜儀：目前以中聯這個源頭從 4 月到 6 月份的另外 24 批，我們現在正在檢驗，也就是 24 批相關的產品正在檢驗，檢驗合格才能上市。

林委員岱樺：所以往後就是已經可以讓人民安心了？

林次長靜儀：我們會持續精進這個部分。

林委員岱樺：所以從爆發到現在，你預計這 24 批查完之後，檢驗合格再上市，這樣已經歷時多久了？

林次長靜儀：我們是在 6 月 30 日接到通知，7 月 1 日立刻啟動後續的處理。

林委員岱樺：可是他自主產業鏈的通報是 4 月底……

林次長靜儀：對，他們自己內部，沒有通報我們。

林委員岱樺：所以從 4 月底到現在 7 月，三個月……

林次長靜儀：他們……

林委員岱樺：如果照這樣的話，民眾已經不知道吃下多少毒油了。我們能不能抓到這些物料最終的使用店面？

林次長靜儀：物料？

林委員岱樺：對，物料。這些產品出來到最終的使用店面，你可以查得到嗎？

林次長靜儀：因為最前面、最上面是中聯油脂，再來就是泰山、福懋、福壽，福懋、福壽、泰山分別都有他們的下游食品工廠，如果單純是那瓶油賣到一般民眾的家裡，這個部分是由廠商還有我們的公開資訊，讓民眾可以自行下架。

林委員岱樺：自行下架，所以是不能直接掌握到最終……

林次長靜儀：有一些如果他不是……

林委員岱樺：不能完全掌握到最終的使用店面……

林次長靜儀：他如果不是一般商家的話。

林委員岱樺：第三個問題，業者主動申報後，損失是只有這個批次還是全面下架？

林次長靜儀：現在就是中聯相關的這一些我們驗到有問題的部分，不論是中聯自己驗到或泰山、福懋驗到的，這 5 批目前是全部永久下架。預防性下架的另外 24 批相關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做檢驗。

林委員岱樺：好，如果全面下架、罰了錢，然後呢？你認為民眾還能不能安心？食安自救該怎麼做呢？如果有燒燙傷，你們還會說「沖脫泡蓋送」，現在關於食安自救，你們就開一個記者會請出一個學者，告訴大家苯駢芘沒有急性毒性，一、兩週後就可以排出體外了。所以這就是告訴人民說，第一級致癌物質苯駢芘對人民健康是無礙的，你們這樣的記者會，人民能夠安心嗎？

林次長靜儀：我們當然希望、也會盡全力讓民眾對於食安的部分能夠建立信心，不過也跟委員這邊再說明一下，就是第一個事情，對於油品驗苯駢芘，事實上是在看它的品管……

林委員岱樺：我們直接進入到本席的質詢。今天的食安新警訊是系統性製程風險。我們過去的思維，從蓄意的黑心添加到現在大型油脂代製廠的事件爆發，本質已轉變為製程異常、源頭管控失效與供應鏈連鎖反應等三個問題，已經是我們沒有辦法掌控的。我們採取的作為處於被動防堵的盲區，出現邊境以及後市場管理的結構性死角，急需系統性數位轉型，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全球食安的機制中，臺灣在哪裡呢？我就以新加坡、日本、美國、臺灣來比較。在核心邏輯上，新加坡是屬於高壓防堵派、日本是法制自律派、美國是風險規模派以及臺灣的是現行體制。新加坡是 90%仰賴進口，所以事前高壓嚴防，邊境是百分百查驗；日本是全面強制 HACCP 的執行，偏重自主點檢；美國是權責分離，針對高風險廠，政府每日派員駐場，但是在邊境的查訪是利用大數據篩選，常態不過是 1%到 2%的抽驗；臺灣是平時省力、戰時集中，出事後被動動態查驗，常態是 2%到 10%的抽驗，我講的是邊境查驗，遇到事情的時候會提高到 50%至 100%，但是我們的人力不足，等一下本席也會有一些數據的呈現。目前的違規應變是什

麼？下游大廠主動通報下架，耗費龐大的行政、社會成本，還不見得能夠止血。現在看到行政院的三級品管核心變革重點，本席認為還是一樣落伍，叫做虛應其事，你們做的不過是自主檢驗頻率、抽查檢驗頻率、突擊檢查頻率的提高，人力真的能夠負擔嗎？頂多再增加第三方檢驗，這樣的高頻率，我不知道您要提高到什麼程度？

面對食安體制的天花板，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嚴苛的物理與人手天花板。人力與申報數據極端失衡，平均每位邊境稽查人員每年要審查近萬件的報單，如果你們要提高為常態的檢驗率，是要等同新加坡的百分百查驗嗎？這樣的話，邊境物流就會澈底癱瘓。面對本席剛才的第二個問題即民眾的問題，面對臺灣擁有數十萬家的夜市、路邊攤、微型餐飲，這樣汪洋大海般的小吃王國，但全國的地方衛生局加起來僅有四百多人，無能力落實美日等國的高頻率跟無預警的定期查驗。所以現在行政院提出這樣的方案，我們根本做不到，因為如果頻率要達到 50%到 100%，面對數十萬家的小吃王國，怎麼可能做得到？關於進口食品的批數，全臺每年進口的食品總批數是多少？六十萬批，而我們負責把關的邊境查驗專業人力是多少？一百多人。後市場查驗全臺四百人，要辦什麼？藥品、化妝品，包括全臺數十萬家小吃店、食品廠、食品加工廠等，就這四百人。

再來，如果要常態性的高比例抽驗就會引發港口的癱瘓危機。目前檢驗跟物流的隱形瓶頸，時間差會造成物流寒冬，譬如說，化學毒物的標準實驗室檢驗就要三到五天，如果你拉高比例而沒有配套，拉高到 50%到 100%，每天將有數萬噸的貨物滯留港口。臺灣的冷鏈跟港口的倉儲 24 小時內就會瞬間癱瘓，導致生鮮大面積腐敗、貿易中斷跟物價飆漲。我也了解食藥署目前所採取的平時省力，只有邊境 2%到 10%的查驗，然後戰時集中的折衷方法，但是這種被動戰略遇到系統性風險，譬如這一次的大宗食用油污染，就會破綻百出。

檢視現行非追不可的系統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的兩大死角。第一個，紙本跟上傳時效嚴重延誤，現行法規允許食品業者定期上傳電子發票跟進銷存的資料，所以你看到的時候是上個月的資料，黃金攔截期早已錯過，有毒食品根本就已經吃進消費者的肚子。第二個死角，你們現在的做法只追流向，不追製程品質，因此你現在申報的履歷，只有 A 廠商把貨賣到 B 廠商的商業流向，沒有紀錄 A 廠商在精煉加工時究竟使用了幾度高溫的製程數據，所以對於製程控制不良，現行追溯系統在防範上是無能為力的。

本席主張全面導入 GS1 SUNRISE 2027 的革命性改善，GS1 就是目前全世界在用的 Barcode QR Code 的一個規範組織，明年（2027 年）要推出全球導入 SUNRISE 2027，讓生產、物流、銷售全面物聯網化，全球條碼全面升級，從一維條碼到承載海量數據的二維條碼。也就是在這一次的食安防禦終極武器，SUNRISE 2027 的導入，生產、物流、銷售的全面物聯網化是包括生產過程當中儲存品項代碼、生產批號、有效日期，以及與雲端即時動態履歷串聯，澈底終結紙本的申報延遲與資訊的斷鏈。

GS1 2D 條碼會重塑我們溯源體系的三大支柱，大家都會講源頭管理，那科技方法是什麼呢？就是這一套，它能夠是智慧身分證，目前的條碼機制沒有辦法細分批次，但是導入這項系統之後，連生產批號、有效日期以及相關訊息都能夠帶出，精準鎖定受污批次。這樣的導入也能夠

在消費者端數位防禦閘門 POS 系統阻斷，一旦檢驗出有毒的批號，雲端系統一鍵鎖定，全臺超商 POS 系統瞬間同步，店員刷條碼時直接彈出警示，完成秒級的實體攔截。還有這個系統的導入，能夠 B2B2C，廠商對廠商到消費者，一碼多用，全程透光，稽查員、物流商、消費者全程都可以知道，讓人民安心。

最後，在櫃檯部分，什麼叫智慧聯防？櫃臺其實是食安最前線，GS1 SUNRISE 2027 的導入，生產、物流、銷售的全面物聯網當中，用技術精準度取代人力的勞動量，一旦檢驗出毒物時，能夠幾秒鐘拉出供應鏈的樹狀圖，瞬間完成物理阻斷，不需要動員龐大稽查人力在市場上苦苦追趕、下架。

這邊本席有四個建議，第一個，事前源頭登記白名單，請食藥署建立精煉核心製程實地認證制，這在半導體業已經是非常成熟的機制……

主席：請林委員儘速完成質詢。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如果沒有通過這項精煉核心認證，你就百分百地來逐批查驗。第二個，推動 HACCP 法律責任跟數位化，強制大廠的關鍵控制點數據即時上鏈。第三個，季節性動態駐廠稽核，全臺少數掌握油品命脈的基礎設施級的核心油廠，在生產高峰的時候，直接指派人員進駐，從儲油槽源頭進行預防性的抽驗。以及第四個，你們現在要修食安法，限期推動大宗物資及加工大廠全面實施 GS1 2D 條碼……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儘速完成質詢……

林委員岱樺：食安沒有零風險，但是臺灣可以追求「食安高韌性智慧防線」，GS1 SUNRISE 2027 的導入，讓生產、物流、銷售都能夠全面物聯網。次長，可以簡單一句話回應嗎？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我們會精進改善，目前……

主席：請用書面回復，謝謝。我們結束林岱樺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審計長，衛福部次長、教育部次長。

主席：請審計長，及張廖政次、林政次。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三位早安。中聯油脂從案發到現在，在野黨不斷地攻擊中央，認為食安的問題中央應該要負起全責。但是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在分權的角色上，其實以我看來，地方政府才是食安問題的第一線處理機構。在野黨忽視了地方政府的重要性，把全部的責任都往中央推，如果在野黨不是憲法沒有學好的話，我認為這樣蓄意擾亂政府的施政不是笨就是可惡。

我在這裡首先請教衛福部次長。

林次長靜儀：是。

賴委員惠員：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跟第五條，已經非常明確地規定中央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地方的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你認為這樣是不是把中央跟地方的權責分清楚了？

林次長靜儀：是，在食安法有很明確地規定相關的權責。

賴委員惠員：是啊，我們從第二條來看，地方政府在這整個食安問題裡頭有一定的角色，如果地方政府召開食品安全會報的時候，是不是一定可以有效地控制？在這裡我請教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該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在監測中如果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疑慮的事件時，應該要主動查驗。請問這裡的監測指的是什麼？

林次長靜儀：事實上在食安法第四十一條就有提到相關的稽查部分是地方政府要進行稽查。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就是地方政府要稽查？

林次長靜儀：是，過去 111 到 114 年，包含今年，我們都有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去做稽查，不過不同的地方政府頻次還是不太一樣，有些可能以我們定的最低標準去查，有些查得比較多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次長。我接著請問審計長，審計長，在審計部所有的審計報告當中，我們是不是曾經對所謂的食品衛生安全檢測的系統去做過審計？我比較想請教審計長，從審計部的報告中看來，重要審核意見中並沒有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條的監測體系做過任何的審計調查，我講的這樣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就看它定的範圍，我們是在整個食安五環的問題裡面發現第三方驗證機構這個地方斷了鏈，所以我們有提出希望第三方驗證的部分要去補強，因為第三方驗證……

賴委員惠員：審計長，消失的通報防線，我們看到審計部的報告僅指出，部分食品業者沒有落實主動通報食安事件，而食藥署僅回復要加強宣導，並且要督導地方的衛生局。除此以外，別無他法嗎？真的是這個樣子嗎？

陳審計長瑞敏：做什麼事都有方法。

賴委員惠員：做什麼事都有方法？

陳審計長瑞敏：對，所以這個……

賴委員惠員：可是我們顯然看到這次中聯油脂案事件……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提出問題……

賴委員惠員：我們看不到方法啊！

陳審計長瑞敏：看食藥署或衛福部要怎麼做，但是我們現在……他提出來，我們尊重，但是如果這個還是有影響，第一個，我們會公布它執行不力；第二個，我們會強化地方或強化中央檢查這部分。

賴委員惠員：審計長，我覺得對於這整體的……食藥署在對地方政府督導上到底出現什麼樣的問題？是業者未落實通報？還是品管驗證不足？還是邊境查驗人力不足？食藥署在對地方政府督導上到底有什麼問題，讓地方政府可以對業者沒有通報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審計部，你該負的是什麼樣的責任？因為你已經看到問題了嘛。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看到問題，這個問題出來了，我們就會提醒相關的單位，關於這個部分，如果這次出現問題，中央、地方整個系統上有問題的話，我會全面性做聯合審計，把這個問題抓……

賴委員惠員：做全面性的聯合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把它抓出來，幫忙衛福部把這個問題解決。

賴委員惠員：審計長，我再跟你提到一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的數字政績與真實漏洞，即地方稽查的假象，審計部已經在 112 年度審核意見特別提醒它，抽驗結果沒有即時公開，在 113 年，食品業者已經兩年沒有稽查。可是我們看到臺中市政府食品衛生稽查次數，111 年到 113 年，稽查次數連年上升，可是竟然有 98 家食品工廠兩年沒有派員稽查，針對這個事情，你要怎麼講你們對臺中市政府的審計有做到審計的稽查？那你的專案稽查可以不可以……

陳審計長瑞敏：我會要求臺中市審計處要加強，因為這個是地方的部分，這次我會用中央和地方聯合的方式下去做，把它整個找出來，我希望能夠幫衛福部或者食藥署把這個問題找出來，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很大，有牽涉到人民，然後它的品項等等各方面都非常多……

賴委員惠員：審計長，做一個專案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找到機制……

賴委員惠員：針對全國各縣市食品安全衛生做一個專案審計，有沒有辦法？

陳審計長瑞敏：有。

賴委員惠員：有辦法？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照委員的意思來做。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接著我要請教教育部次長，關於沒有登錄的食安黑洞，我們如何保護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現在我們看到校園食材登錄平台這三年來毫無進展，竟然還有 91.74%是沒有登錄的食安黑洞，這存在於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三年過去（到 115 年），登錄比率依然不到 1 成，國教署的檢討改進形同虛設，次長你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我想這是 112 年度的決算報告，我跟委員報告，在 112 年度的時候，當時幼兒園食登平台的家數是 8%，現在已經來到 115 年的 65%，整體幼兒園食登平台的數字是包括公立跟私立非營利幼兒園，還有互助式教保服務、準公共幼兒園，已經來到 74%，這幾年我們就是因為爭取食安的相關預算，所以我們也在輔導相關的私立幼兒園。

賴委員惠員：次長，你認為我現在提供給你的這個……

張廖次長萬堅：這是 112 年度的決算。

賴委員惠員：這是 112 年的進度，所以現在……

張廖次長萬堅：這個資料是正確的，就是因為審計部有這樣的指導，所以我們在 113 年、114 年、包括到今年（115 年），我們陸續輔導所有的私立幼兒園，因為有些私立幼兒園的規模非常小，人力也不足，我們又沒有強制性叫它一定要來參加這個食登平台，但是我們會用輔導或補助的方式，所以公立幼兒園也好，或者是非營利幼兒園也好，或者是準公幼也好，這些政府有補助的私立幼兒園，幾乎百分之百都已經參加這個食登平台，那私立幼兒園的部分，確實比例比較少，大概不到兩成，所以我們在了解之後，從 112 年開始逐步輔導這些私立的幼兒園，我們也在想怎麼樣來協助人力比較不足的幼兒園，因為登錄的品項不是只有照片、不是只有食材，食材有很多，包括這次的油，還有各種品項，所以如果那個私立幼兒園的園所編制就很少，可能一個園所三十幾個人、四十幾個人、二十幾個人，所以……

賴委員惠員：這樣我們也不能遺漏私立幼兒園。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我們這次……

賴委員惠員：針對私立幼兒園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準備？

張廖次長萬堅：報告委員，我們這次 7 月 1 號收到衛福部的通知之後，7 月 2 號就完成清查，然後通知各地方縣市政府，有食登平台的就是透過食登平台，沒有透過食登平台清查的這些私立幼兒園，我們是實體去清查，一個、一個聯絡。

賴委員惠員：實體清查，那你的人力夠嗎？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透過地方政府的協力合作。

賴委員惠員：透過地方政府？

張廖次長萬堅：對。

賴委員惠員：這就呈現出今天我個人質詢所提最大的問題，萬一地方政府，像臺中市政府有這麼大疏漏的時候，所以才會造成今天中聯油脂這麼大的困難，你看整個中聯油脂的工廠、公司全部都是在臺中市，所以我們現在也是擔心地方政府的分工沒有辦法做到非常完善，因此在這裡要再一次提醒次長，我們也希望審計長，審計部的能量要一起出來，我們不希望這個系統性崩壞讓食安防護網垂直崩塌，謝謝，大家加油！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賴惠員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劉書彬委員。

劉委員書彬：（10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審計長還有衛福部林靜儀次長。

主席：請審計長、請林次長。

劉委員書彬：還有教育部次長。

主席：請教育部次長。

陳審計長瑞敏：劉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審計長好。我們看到中聯油脂驗出了一級致癌物苯駢芘超標，我們也看到食藥署祭出了上億元的罰鍰，但是仍然抹不掉行政院食安五環 2.0 破功的事實。在主計總處跟審計部的報告已經指出，行政院的食安預算從 105 年的 9.2 億攀升到 115 年的 47.2 億，十年來有超過 5 倍，但是我們看到十年來，除了現在的中聯油脂，還有包括蘇丹紅、寶林茶室，這些問題都顯示我們的食安政策失職。今天最重要的報告是要說 114 年的食安五環政策，審計部的報告指出執行率只有 73.6%，最主要是因為衛福部食藥署在辦理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興建計畫有多次流標的結果，監察院有相關報告說這項大樓的興建預算翻倍達到 39 億，而且是延宕 5 年的重大工程。

本席要問的是審計部在發出改善函之後，對於本案在今年年底能否完工，如實達成目標，有沒有持續追蹤？採取了哪些具體作為？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發現食藥署的實驗大樓對食藥署、對食安來講都非常重要，所以環境要弄好，我們發現執行進度落後，我們有發出……我們也有專案調查，針對這個部分，食藥署已經在改進之中，目前進度已經達到 78%，至於今年會不會完成，可能要食藥署說明。

劉委員書彬：對，等一下我們再問次長。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它已經改善，進度已經提前到 78%，只是這個案子延宕多年，所以我們也把這個案子送給監察院，希望監察院幫忙了解，監察院也有提出一些意見，希望食藥署把這個事情趕快做好。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們是持續追蹤就對了？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持續追蹤，我們會一直追蹤到它完成。

劉委員書彬：好，我想請衛福部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您好。請問目前食藥署實驗大樓的工程跟計畫執行率到底是多少？今年年底能夠完工嗎？

林次長靜儀：照目前工程進度是完成了 88.23%，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儘速完工，我們每天都看到它正在蓋。因為食藥大樓這邊沒有蓋好的話，食藥署就要另外再租辦公室，所以我們也希望趕快蓋好、趕快回來。

劉委員書彬：好，剛才說預計今年沒辦法完工，那真正營運大概是什麼時候？

林次長靜儀：目前我們希望……

張副署長淑貞：跟委員報告，這個大樓裡面分兩塊，一個就是剛才次長所說的整棟大樓，那塊目前的工程進度是 88.23%，還有一塊是涉及實驗室，就是現有實驗室的精進。

劉委員書彬：所以明年才完工嗎？明年會營運嗎？

張副署長淑貞：如果是全部員工的那個大樓是明年 4、5 月可以營運。

劉委員書彬：好。

張副署長淑貞：實驗室的部分確實涉及很多很精密的部分，可能會再往後兩年。

劉委員書彬：好，這個是我可以預期的。我主要想問次長或是相關人員，這個完工之後營運的功能到底是什麼？尤其對於食品安全管理有什麼助益？因為我們這次看到在食安五環當中有破口的地方，院長也說現在巴西的大豆還不確定是不是能夠排除在外，要上架、下架都需要檢驗，我想要問的是這個食藥實驗大樓對於食安的問題能不能有什麼樣的幫助？

林次長靜儀：我先跟委員說明一下，目前現有包含地方食品廠的查核，依照食安法第四十一條是地方政府，當然現在因為有預防性下架的產品，以及我們認為有問題的產品必須要做相關的檢驗，所以檢驗的量能，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提升。

劉委員書彬：都是在第三方的檢驗機構嗎？

林次長靜儀：大家對於第三方這邊認為是可以的，至於我們衛福部相關的實驗室的部分，是不是請副署長說明？

劉委員書彬：好。

張副署長淑貞：跟委員說明，這次可以參與檢驗的，國內一共有 9 家實驗室，量能大概是一百多件，有 166 件，針對這件事情的釐清，最關鍵的檢驗部分是由我們自己食藥署的國家實驗室執行，而執行的進度目前已經動員全部同仁及相關機器，我們也會依院長指示在這個禮拜內儘速完成所有檢驗，以上。

劉委員書彬：我的重點是這個食藥實驗室是國家級的，在功能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引導毒品或者食安這些部分能夠更加精進？

林次長靜儀：其實就是對於一些比較關鍵，或者是一般廠商不承接的案子，我們在食藥大樓這邊未來的實驗室，我們由國家級的身分來做處理。

劉委員書彬：好。這個大樓這麼重要，我希望你們在會後給我一個報告，針對未來這個國家級實驗室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尤其是促進到我們的……因為食藥署已經看到這樣的發展先進的趨勢。

林次長靜儀：是，我們會給委員報告。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請教育部次長。

次長，你好。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我們看到校園食安事件層出不窮，也看到團膳業者曾經把餿水桶當作湯桶在用，還在菜裡面看到有螺絲釘。這次事件也造成兩百多所學校受到影響，我們看到最重要的是這一次的食藥署統計，在所有發生食物中毒的案件當中，學校是第三高發生問題的場域，僅次於餐廳跟住家，而且一旦發生，影響的人數就很多，審計部也說教育部應該加強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這一次因應毒油事件，好在現在是暑假期間，請問教育部對於學校的三級食安衛生管理有沒有什麼機制在加強的？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現在是依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的授權，對於學校的餐廳訂有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的衛生管理辦法，這部分我們有要求地方政府必須落實每學年稽查一次，而學校自主管理內稽是每週至少一次，中央的部分則是不定期突襲抽查。

劉委員書彬：這樣看起來就是三級，在教育部三級……

張廖次長萬堅：對，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國人普遍重視學童營養午餐的衛生管理，所以很多學校家長會幾乎是每天稽查，不會一週只有一次，像臺中市的話，我知道他們不是一學年一次，而是一學期至少一次。在這次食安事件之後，我們也會再進行三級管理機制的檢討。

劉委員書彬：在地方這部分，臺中現在是一學期一次，你們是不是也會加強讓各縣市也是一學期一次，而不是一學年？

張廖次長萬堅：對。所以說這次我們會整體檢討，譬如剛才也有委員關心食材登錄平臺的百分比，我們也是在這幾年把學校食材登錄的百分比提高到 99%。

劉委員書彬：這我清楚，我知道那是三章一 Q。我現在想詢問，二級品管有這幾類，有食用油，也就是這次出包的，還有乳品、豆類等等，衛福部在二級品管的管理是強制登記，教育部在盤點午餐供應鏈當中完成高風險食材有三章一 Q，可是針對油品、蛋品跟醬料這些部分的溯源管理是不是有特別再加強？還是本來就有做了？

張廖次長萬堅：關於登錄的部分，我們是以主要食材為登錄的品項，這些高風險的食材當然是每次……

劉委員書彬：現在有嗎？

張廖次長萬堅：什麼？

劉委員書彬：就是這些高風險食材有嗎？

張廖次長萬堅：二級品管……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二級品管是食藥署對於這一類產品列為 HACCP……

劉委員書彬：我知道，但是我在問的是教育部這邊，因為食用油在營養午餐是好幾百萬名學生都要用，那你們這邊可以加強嗎？因為三章一 Q 指的是要溯源，可是這些部分看起來好像不是主要的，但是你可以看到油品是每個菜都會用到。

張廖次長萬堅：有，油品是有登錄的。

劉委員書彬：油品都有登錄？

張廖次長萬堅：對，所以這次才能夠很快速在 7 月 1 號一接到食藥署的通知，我們 7 月 2 號就完成初步清查，而且我們是擴大一千三百多個學校都開始清查，在 7 月 2 號之後陸續一直清查，到 7 月 14 號為止就確定是 260 所學校有受到影響。

劉委員書彬：你們是不是可以把現在在盤點、已經有清查的資料給本席？

張廖次長萬堅：可以。

劉委員書彬：在營養午餐這部分，我們看到你們有五個重大的方向，就是你們在 114 年編了五大方向，且是你們教育部有補助的，現在重要的是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影響，你們對於這五大項的增跟減……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都有跟地方，就是因應財劃法，有些事權及預算採移列的方式請他們要增列、補進去的部分，我們都有做溝通、多數都有。

劉委員書彬：你們現在還沒有定案，是嗎？

張廖次長萬堅：有，已經定案了。

劉委員書彬：已經定案，這部分的資料是不是可以給本席？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 4 月 24 日就已經跟地方政府……

劉委員書彬：這個資料，就是五大項，本來是你們中央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本席……

張廖次長萬堅：好，可以。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

主席：結束劉書彬委員的質詢。

主席（劉委員書彬代）：現在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45 分）邀請林靜儀次長、陳審計長。

主席：邀請林次長跟陳審計長上臺質詢。

李委員彥秀：靜儀次長，人民其實最害怕的不只是食品安全出問題，最害怕的是政府知道得比業者慢、通知得比媒體還要晚，甚至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所謂的風險溝通、科學依據到底足不足夠？處理的過程，20%含油脂的下架，處理得是荒腔走板！對於致癌物，所有的民眾，我能不吃的話我當然都不要吃。

林次長靜儀：是。

李委員彥秀：我想你非常清楚。20%含油脂的那個門檻是在委員會訂的嗎？

林次長靜儀：那個是在 106 年的食安專家諮詢會議，他們下架的其中一個討論。

李委員彥秀：這是一個專家會議大家制定的標準。

林次長靜儀：是，因為我們後續會做檢討。

李委員彥秀：那我就請審計長，我看到你今天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提到幾個問題點，包括食藥署推動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我覺得這個可能有問題，未來要調整。我看到你的幾點建議，包括卓院長昨天講的，食安五環有調整的空間，我們要修食安法，可見很多都是制度面的我們要再做調整，你同不同意？

陳審計長瑞敏：同意。

李委員彥秀：林靜儀次長，你同不同意？

林次長靜儀：是，我們絕對制度面調整。

李委員彥秀：好，可見事情發生到現在，從 6 月 30 日到現在，很多就是制度面的調整。當然制度面調整之後，執行面就會跟著修正，包括要不要密集檢查、中央跟地方如何分工得更細一點，所以是制度面有相當大的問題，所有的民眾、朝野大家都認為，食安法要修法是制度面的問題。

食藥署今天是副署長來，為什麼我們邀請食藥署署長？因為他自己也是食安專家的學者，過去的論文也寫了非常多，但非常遺憾今天食藥署署長沒來。包括過去強調有暫時性處分、要預防性下架、法制化、要及早介入防止危害擴大，這都是過去食藥署制定的食品安全衛生的預防性下架原則，但過去都是原則，它的法律位階是不足的。一般民眾不需要是食安專家，他都知道只要有問題應該是全部都下架才對，但是為什麼人民對於民進黨政府這次的處理不滿？20%含有油脂的下架，會造成在未來可能含有的、有問題的還在食品架上！這就是人民對於現在食品安全不信任的最主要原因、是人民對於現在民進黨政府底下食安的信心完全崩潰的最主要理由。

我講到現在，次長，你同意嗎？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剛剛提到過去的原則我們會再做一些調整跟修正。在 7 月 4 日當天其實就已經找專家，所以那 20%，當然專家給我們這樣的意見，但是民眾對於專家意見的反應不同，所以我們後來做預防性下架。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政府執政邁入第 10 年，食安五環常常破洞，你早就應該……我剛剛一直強調不需要是食安學者專家，一聽到有問題應該是全面先下架！這就是讓人民看到政府的魄力跟決心、這也會讓所有的業者上緊發條。食藥署署長在 2019 年發表了一篇論文，食安要回到劑量跟暴露量零檢出，但在這一次食藥署拿來當成不必要全面下架的理由，我覺得這個就是在整件事情當中，民眾對於整個衛福部處理的不滿、對於民進黨政府及對於食安處理不滿的最主要理由。因為署長長期在學術上用劑量來決定，就是劑量決定毒性，但是面對現在所謂的一級致癌物，照理說應該用最嚴格的標準，是我的孩子、我的家人，哪怕是吃到 0.000001，我都不要他吃到任何一點……

林次長靜儀：委員，在烹調等等過程中，不是只有油的源頭會有這一個，事實上在烹調時高溫蒸煮都會產生苯駢芘。

李委員彥秀：這就是為什麼大家都非常重視食安的理由，但是政府應該把關而未把關、應注意而未注意，這就是政府的責任，不是嗎？

林次長靜儀：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目前對於相關的油品製程廠，他的 HACCP、標準跟製程，我們會做一些嚴格的要求。

李委員彥秀：我的時間有限，我知道你要講什麼，因為昨天院長已經都講了，但是包括我們食品雲花了數十億元處理，仍舊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追溯到……以前食品雲、花了幾十億說非追不可，但是最後處理的，到底源頭來自哪裡、到底上下游廠商有哪些，或者影響到的相關食品到底範圍擴大到多大？照理說有食品雲應該很快、啪啪啪地電腦一下子就出來，哪些是有可能的，中聯上下游有發票的、跟他有進出貨的很快就可以查出來。但是我們看到整件事情的處理過程當中，食藥署甚至動用許多稽查人員去追，我們不是 AI 政府、食品雲有花數十億元嗎？到最後是所有食安的稽查人員像消防員一樣四處救火，所以每次發生食安事件的時候我們都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照理說是一個電腦一下子就出來，跟中聯有關的上下游，檢調去追查他的發票、他的進出貨單，照理說全部都可以看得出來，甚至下面的都可以追得出來才對。

林次長靜儀：中聯、泰山、福懋、福壽這邊，事實上在食品雲的相關追蹤都有。

張副署長淑貞：報告委員，食品雲裡面包括五大部分，其中有一個就是追溯追蹤，我們有要求這些大的業者進入系統申報他的原料來源跟產品流向。在這次的事件裡面，中聯、泰山、福壽等業者確實有這些資料，所以我們在第一線也可以從那邊……

李委員彥秀：6 月 30 日到現在，現在是 7 月 15 日，所有有問題的、可能有問題的，是不是都已經下架？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們現在要修食安五環 2.0 版、要修食安法，那我就有幾個問題要請問，人民會問：那未來幾天如果再發生事件的話，是不是 1 個星期或 3 天就可以全部下架？有沒有這樣的信心，次長？

林次長靜儀：我們當然希望，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跟我講「希望」。

林次長靜儀：他前頭的原料，他前頭的品管本來就應該要能夠有製程上的標準。

李委員彥秀：不是，從事發到現在，許多委員會已經排了專報，卓院長昨天也講了，你們也要修食安五環 2.0、要修食安法，以後如果再發生事情，幾天可以全部下架？要幾天中央就可以知道，甚至通報地方下去抽、去執行？1 個星期、3 天、2 天……

林次長靜儀：資料上其實是地方應該要先知道。

李委員彥秀：邊境管理怎麼做處理？

林次長靜儀：我們當然希望，未來的精進方向希望能夠避免發生這一類的事情，必須做所謂的下架。因為下架的事情所影響的，不論是對民眾或對廠商都是非常複雜跟麻煩的事情，所以這一次的事情、這一次中聯的油……

李委員彥秀：政府不應該怕麻煩。

林次長靜儀：我是說人民，我們不要讓人民麻煩。

李委員彥秀：碰到事情，人民可以讓政府依照你手邊有的工具跟法律手段去處理。

林次長靜儀：對，我們不想要讓人民面對這些……

李委員彥秀：但我要問的是，幾天？你修食安法的內容，我不管你怎麼修，2.0、3.0、4.0，以後當有問題被通報的時候，幾天可以全部下架？幾天你可以掌握？

林次長靜儀：我們的目標是要第一時間就掌握，然後讓這些產品不要上架。

李委員彥秀：第一時間？類似像第一時間，你當過民意代表、你也站在這個位置上質詢過，到底是 1 個星期還是 3 天？還是 2 天？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們再儘速……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告訴我「第一時間」！

林次長靜儀：是，中聯……

李委員彥秀：你們都會講第一時間下架……

林次長靜儀：委員，這次中聯的案子 6 月 30 日我們得知後，7 月 1 號我們就要求下架……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你未來再發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時候，你是不是會第一時間就知道？食安法修了 2.0 版本之後，你會不會第一時間就知道？未來如果再發生事情，知道之後是不是 3 天就全部下架？

林次長靜儀：委員，這一次的事件，光是還沒有修法，6 月 30 日知道之後，我們在 2 天之內就要求……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跟我講這些，你不要拖時間……

林次長靜儀：7 月 1 號得知，我們 7 月 2 號就要求 3 家廠商再加一全部下架。

李委員彥秀：我是問你未來的事件，修了食安五環 2.0 之後……

林次長靜儀：我們當然希望動作可以更快。

李委員彥秀：是不是未來 24 小時之內會通報？甚至發生重大事件的時候，是不是 1 天之內或 2 天之內，或 36 小時之內會公布所有的流向？這樣子修法才有意義，今天排專報才有意義嘛！

林次長靜儀：這次的修法就是朝向這個方向，能夠在 24 小時之內得到這些資訊，廠商要通報，不然的話，廠商這次 delay 了兩個多月。

李委員彥秀：36 小時之內有沒有機會全部下架？我覺得這些都要交代的清清楚楚，我們今天花那麼多時間在這邊質詢，再來修食安法 2.0 才有意義，不然的話，修的都是假的，沒有意義，都靠業者自主管理，政府現在有修法的工具跟手段，卻沒有精進的手法，你沒有魄力告訴民眾以後有問題，只要我接到消息，24 小時內全部都讓它下架，你沒有這樣的魄力的話，食安五環 2.0，你還是繼續破，一點用都沒有。

林次長靜儀：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召委，官員請回座。

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李委員彥秀）：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

顏委員寬恒：（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衛福部林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次長好。次長，目前超過 2 萬 7,500 公噸的問題原料流向三大油品製造商—福懋、泰山、福壽，然後分別被重新包裝或製成不同的食用品，然後中標的業者包含超商、五星級飯店、咖啡廳、小吃店、攤商，還有各級中小學，可以說是全臺灣的人都已經把這些致癌油吃下肚。我看了上星期衛環委員會的質詢，委員問說這麼多的致癌油我們能回收多少、有多少是民眾已經吃下肚、有多少是收不回來的，結果部長一問三不知，只會說都是廠商延遲通報的問題，這就是在迴避嘛！也說了還沒出去的會阻斷，那當然要阻斷啊！整場質詢下來，我們沒有看到衛福部有具體的作為，一直在卸責，有錯就直接跟民眾道歉，好好的交代解決辦法，就算裁罰金額再高，也無法彌補對人民所造成的傷害跟損失。

上週公布了許多涉及致癌油的商品，包括多項的超商食物，像是民眾很喜歡的林聰明雞肉飯糰、阜杭豆漿飯糰、石安牧場溏心蛋飯糰，還有健身、飲控族喜歡在超商買的雞胸肉，還有很多在超商購買的便當全部都中標。現在民眾都戲稱說「i 珍食」就是「癌珍食」，就是我們吃的那些即將過期的產品，它會打折嘛！打 65 折，那壽命跟健康也跟著打 65 折。所以民眾最關切的就是，很多人都以超商的食物為正餐，可能每天都在購買，涉及的品項非常多，可能每個通路都有涉及，就算已經啟動了退款機制，但是民眾要去找發票、看載具。因應現在已經普遍在使用的雲端發票載具，政府應該研議大數據溯源機制，已經有民眾自發性做出一個對比的工具，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下載消費發票來彙整 CSV 上傳，去自動對比有問題的產品清單。

我建議衛福部可以跟財政部合作去推動官方食安載具的查詢平臺，讓民眾能夠透過輸入載具的號碼，精確的查詢特定期間內在什麼通路購買過什麼跟致癌油品相關的商品。這樣子能夠協助民眾掌握自身的健康風險，更能夠作為日後向通路商要求退款的數位憑證，做一個溯源的機制，讓事後求償跟退款能夠更加的有效率。所以我要請問衛福部願不願意、會不會跟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來推動官方的食安載具查詢平臺？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第一個事情，其實在上個禮拜財政部就已經跟我們聯絡，他們可以協助我們在發票上面來做一些處理，這是第一個部分。當然如果這邊用食安載具或者是這一些超商載具能夠撈到相關的資訊，這個部分當然對民眾是比較方便的。第二個部分，我們在目前所宣布的，就是當民眾要退貨或者是包含求償，尤其是退貨這個部分，我們要求相關業者要從寬，能夠方便民眾來做處理。不過也要再補充，像委員剛剛提到用載具這件事情，在地方上有很多沒有在使用……因為這個是比較年輕人在用的東西，有一些長者或者是一般的家庭主婦，他可能沒有用這個東西，甚至他購買的來源可能是一般的食品行，不是用所謂載具的方式，所以食藥

署在得知這個資訊之後，到目前每天我們已經在食藥署官方網站上面的專區，公布了 440 項相關的產品及影響到的效期，讓民眾能夠去查詢他手上或者家裡面的相關產品是不是這個時間的東西。

顏委員寬恒：所以以科技的手段來落實食安溯源，兼顧民眾的健康管理，並作為未來退款的基礎。你剛剛提到部分的人沒有使用載具，這當然，因為載具是近年來年輕人都會使用的部分，但是透過這樣子的平臺能夠讓民眾知道他到底購買過多少的致癌油商品。

接下來跟你討論食品安全管理的部分，食藥署的調查曝露出多項行政程序上的漏洞，像最新的調查報告，中聯油脂宣稱 4 月份出貨時檢具 SGS 合規報告，但在實務上它是先出貨後送驗，所以代表業者在還沒有取得檢驗合格的結果之前，就已經將它的產品流入市場販賣，事後才來補齊這些檢驗的文件，所以導致你們官方在事後追查污染源的時候，無法確認業者最初送檢的究竟是哪一個批號的油品，也無法解釋為何該批油品在 6 月份再次送檢後會出現苯駢芘的超標。面對這種 A 批出貨，然後 B 批送檢或事後掉包的這些漏洞，衛福部會不會研議修正這個行政命令？針對食用油等民生高風險大眾物資品項，強制要求必須要先檢後發，也就是先取得合格的報告上傳追溯系統之後，食品才可以離開工廠流入市場，這會不會做？

林次長靜儀：委員，這樣子先講，第一個事情，廠商如果送 A 賣 B，這已經違法了。

顏委員寬恒：違法了嘛！但你要發現啊！

林次長靜儀：這已經違法了，所以這個部分現在檢調正在查，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其實依現在食安法第四十一條，關於這些食品廠的查核，第一線是地方政府要來進行查核，那先跟委員報告，相關這幾家大型的油廠、煉油廠的部分，其實我們從 111 年到現在都有專案給地方去查，但是其實在查……當然這個部分我們要去做一個修正，因為衛福部這邊要求至少半年要去查核一次，那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有些地方政府對於油廠就真的是半年驗一次，那有些它可能就頻次比較多，所以對於這一次遇到像中聯這樣子，它的批次這麼的多，它的產量這麼的大，事實上地方政府……我們會再寫得更細一點，讓地方政府不會半年才查一次。

顏委員寬恒：對，所以這個才是重點嘛！所以我們針對食安的部分，食安就是國安，就是國安問題。

林次長靜儀：因為我們認為它應該要知道這家廠那麼大，它應該要頻次增加，那如果這樣，我們就要再明定更清楚一點。

顏委員寬恒：老實說衛福部在這一次整體事件的管理是非常的誇張，政策朝夕令改、慌張失措，第一時間食藥署對外宣稱說什麼？第二層的產品製造業者也是受影響的無辜受害者，所以中央不會公布名單。這不知道在說什麼瘋話，基層民眾就直接炸鍋了，你衛福部什麼時候變成食品廠的代言人？保護業者的聲譽會比保障國人健康食品安全更重要嗎？還有比知情權更重要嗎？所以直到社會輿論炸鍋，民怨沸騰之後，衛福部才又急轉彎，然後迫於壓力公布名單，擠牙膏式的資訊公開，看風向來修正，這樣澈底摧毀了政府的公信力。在食安把關上面，這個公信力已經完全無效了，所以我希望整個行政單位以民眾健康為核心目標去用心做事。我想請次長就剛剛我們提到的部分來做一個全面的檢討，然後審計部對於整個上傳追溯系統的部分，還有剛剛

說的平臺的部分做一個全面的規劃，可以嗎？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我再跟委員補充，關於現在我們這 440 項受影響產品，只要收到新的資訊就定期公布，不過目前最新的資料，我們預防性下架的相關 29 批產品裡面，其中 5 批確定是有問題，所以這邊不會讓中聯這些產品繼續使用，它是完全永久下架。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當然我們必須承認，專家在專業上面的評估跟實際民眾的感受是有落差，所以我們儘速的調整，後來才會啟動預防性下架跟逐日公開相關資訊。

顏委員寬恒：謝謝次長，次長請回。主席，再請審計部陳審計長。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謝謝，審計長你好。時間有限，最後有關這個毒油事件，第一點要請審計部儘快針對衛福部食藥署調閱行政資料，釐清是否有涉及蓋牌，或者是延遲跨部會應變的行政疏失？

第二點，針對現在的各項預算有關食安、數位追溯的預算進行大體檢，釐清高達數億元的系統為什麼會失靈，是通報制度出現問題，還是人為下達命令才出了問題？對於這個部分我要再次強調，審計長，因為這是國安問題，食安就是國安問題，所以像我們現在這種擠牙膏式的資訊公開，還有看到風向才修正的官僚作風，確實已經摧毀了政府在食安把關上的公信力，民眾已經完全沒有信心了，所以這部分再請審計長做一個全面的檢討與檢視。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再照委員的意思來做整個專案調查，這個我們會來做。另外委員剛剛講的那些數位溯源的問題，院長昨天也講了，要靠數位科技，這個已經非常重要了，因為這是前面……因為這個一牽連都很廣，所以數位問題我們也會來協助衛福部或食藥署把它建構好，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謝謝審計長，謝謝。

主席：結束顏寬恒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衛福部林次長，還有教育部張廖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請張廖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兩位次長好。因為這次中聯油脂苯駢芘超標的事情，大家就很關心這件事情流入校園後續的處理方式。我看衛福部的統計，目前有 20 個縣市、623 所學校、258 所幼兒園，合計 881 所校園有使用疑似受到影響的產品，有實施預防性的下架跟停止使用，這個數字還有再增加嗎？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我們現在根據衛福部食藥署公布的品項，你講的這些是指後來公布的那 440 項，現在已經涉及到 20 縣市、861 校還有 334 所幼兒園，目前都已經下架。

李委員坤城：都下架了？

張廖次長萬堅：對。

李委員坤城：下架是透過我們有一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這個登錄平臺有發揮效用？

張廖次長萬堅：是。我們 7 月 1 號接到這個通知之後，我們大概就用比較寬的方式，從那個食登平臺去撈，譬如有「油」，因為油品就是「油」，我們就撈了大概 1,385 校，有登錄的部分我們在 7 月 2 號就馬上通知各縣市政府開始撈跟這個……

李委員坤城：只要是跟中聯、福壽、福懋、泰山有關係的就預防性下架？

張廖次長萬堅：對。到 7 月 14 號為止，也就是到昨天為止確定大概有 260 校，新北有 76 校，臺北有 64 校，基隆有 11 校，臺中有 69 校，臺南有 13 校，高雄有 14 校。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即刻停用了嘛！

張廖次長萬堅：對。

李委員坤城：有去做實地封存的這個動作嗎？

張廖次長萬堅：你剛才問的這八百多所，這是屬於用了問題油之後，因為它有再製，畢竟是加工食品，然後衛福部公布之後，我們又再去撈，所以撈出了這八百多所是「疑似」的，這部分我們都請他先下架了。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實地去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去做實地封存嗎？

張廖次長萬堅：有。

李委員坤城：這些都有做嗎？

張廖次長萬堅：是陪同衛生局一起去。

李委員坤城：都有？

張廖次長萬堅：對。

李委員坤城：那退回跟銷毀的動作呢？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都配合，因為那個執行機關在地方政府，我們通知他們之後，他們就必須去做這個動作。

李委員坤城：對，但中央也要去督導一下到底地方政府有沒有按照……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

李委員坤城：停用看起來是沒問題，接下來的封存、退回跟銷毀等後續動作也要一起做啊！

張廖次長萬堅：對，地方對於查驗日期還有查驗品項的銷毀都會把資訊公布出來。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剛剛看其他委員也有問到，這是審計部的資料，那是在 112 年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的狀況，公立幼兒園當然比較高，那時候的比例……

張廖次長萬堅：確實比較低。

李委員坤城：有八成七，但是非公立的包含非營利、準公還有私立，那時候的資料偏低是 8.26%，但是我看你們最新給我的資料是，現在私立幼兒園有 2,939 園，比例已經提高到 74%了。

張廖次長萬堅：對，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是這樣的，您剛才講的那百分之八十幾也是 112 年的資料，現在一般公立學校的部分已經到 99%了。

李委員坤城：99%？

張廖次長萬堅：對，那是在食材登錄的比例上（涵蓋率），而公立幼兒園其實也到百分之九十幾了。

李委員坤城：現在就是我們講的，非營利、準公、私立……

張廖次長萬堅：就是非營利幼兒園、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還有準公這些政府有補助的部分其實都到……非營利的部分是到 99%，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也到 88%、89%，準公幼也到了幾乎 100%。

李委員坤城：反正就是公立的或者是政府有補助的，都已經到 99%？

張廖次長萬堅：對，私立的部分我們現在……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就是私立的部分？

張廖次長萬堅：對，私立幼兒園因為它的規模真的很小，有的只有二、三十個人或三、四十個人，當時我們在這個法規上沒有強制性，但是我們有協同、我們也是會去做抽查，因為那是食安的問題。

李委員坤城：目前私立幼兒園是怎樣？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大概是在 65%左右。

李委員坤城：65%？

張廖次長萬堅：對。

李委員坤城：有辦法再提高嗎？

張廖次長萬堅：112 年那時候審計部做的報告確實……

李委員坤城：那時候是偏低，才 9%而已呀！

張廖次長萬堅：所以我們經過這 3 年的努力……

李委員坤城：這是因為人力上的不足還是設備上的不足？要怎麼給予協助？

張廖次長萬堅：登錄的品項中，因為有的主要食材很複雜，有很多批號，比較小的幼兒園他們的行政人力普遍不足，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研擬，如果要再提高這個比例的話，可能要研擬一些 AI 登錄的方式，讓他們能夠用掃描的方式或是用……在登錄上比較方便。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這還是可以用科技的方式來處理。

張廖次長萬堅：是，我們現在在……

李委員坤城：人力當然會比較不夠。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希望再把它提高到跟一般也就是有 99%以上的……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有沒有一個大概的目標值，希望在多久的時間，然後希望私立幼兒園經由你們的協助也能夠提高到一定的標準，像是 90%、95%以上。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我們這次的清查雖然沒有在食登的平臺裡面，但是因為我們都是做實體清查，不管是電話也好，或是現場去看他登錄的資料是不是有買這樣的品項，有的話就是下架，就是一一清查。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讓家長還是能夠透過這個食材登錄的平臺知道他們的孩子在學校吃得怎麼樣，尤其是私立幼兒園的收費又稍微高一點點，我想家長知的權利也要能夠維持住，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普遍的觀念是……現在對於我們管理的登錄平臺，我們會想辦法再跟地方政府研商，用比較省力的方式來開發。

李委員坤城：不曉得是不是可以透過 AI 或是透過科技、表格化的方式儘量……

張廖次長萬堅：不用逐一去登打，畢竟有時候也會漏掉、錯誤或者沒有那個人力，只要加入的話，發現沒有的我們就會列入考核，將來……以前是有補助，所以要列入考核，但這是私立幼兒園沒有拿我們的補助，所以我們基本上就是用協助的方式。

李委員坤城：這 3 年來的比例是有提高，但是還可以再增加啦！

張廖次長萬堅：是，我們就這部分會再繼續努力。

李委員坤城：謝謝張廖次長，接下來我再請教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次長，我問一個跟食安比較不相關但是跟病人權益相關的問題，上禮拜五有所謂的颱風準備假，讓很多病人的權益都受到損失，甚至連臺北榮總的陳院長都說，最怕放假的是醫療單位，因為颱風假對醫療院所造成了極大的困難。他也講到，放了颱風假，臺灣大型的醫療院所要面臨的醫療韌性還有病患安全都會受到影響，因為只要政府一通電話宣布放假，成本跟病患的安撫就要由醫院還有醫護人員自行吸收。那我就請問一下，颱風不可測，但是有個科學的方式去評估到底要不要放颱風假，像禮拜五這種看起來就不是颱風假而是所謂的颱風準備假，的確也讓病人的權益受到影響，這方面衛福部有沒有一些標準或是做法，讓病人的權益不要受到影響？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衛福部當然必須兼顧醫療人員，包括他們出勤的安全，還有病人到醫院也有一些安全的考量，所以我相信大家都是一樣的立場，假設有到了氣象署預報那樣子的風雨，或者醫院或病人所處的地方是高度風險的區域，像我們有一些預防性撤離的部分，我想如果因為預警的原因而停止相關的醫療服務，我相信不論是醫療院所、醫療院所的工作人員或民眾，大家都會接受，風大到不行，這個時候跟民眾說取消他們的手術，民眾當然……不過同時他們前往也有困難。可是如果沒有到颱風假的標準，原來在醫療這邊很多都是非常必要的程序時，必須承認，尤其像這種大型醫院一旦停止服務，後續整個影響會是滿多的，不論是民眾或者是相關醫療人員要重新調整排程，這個部分影響是很大的。

李委員坤城：對，我的意思是像這種大型醫院，要做一個手術也不是前幾天訂了，今天就可以做，而是可能已經排了很長的時間。

林次長靜儀：是。

李委員坤城：如果今天不做，下次再排，也不知道是哪個時候。

林次長靜儀：要重新排。

李委員坤城：對，要重新排。我的意思是，遇到這種不論是颱風準備假還是真的颱風假，對於大型醫療院所的病人權益要怎麼照顧或協助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一個 SOP 出來？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颱風相關的颱風假或者是因為颱風必須要停止上班、上課，這些都不是衛福部主管。

李委員坤城：對，我是說醫院。

林次長靜儀：醫院的角色或醫療院所其實就是在兼顧所有不論是來上班、出勤醫療人員的安全跟病人權益的部分，我們儘量依照不同的情況來做兼顧。

李委員坤城：急診跟住院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林次長靜儀：那個沒辦法。

李委員坤城：洗腎應該也不會受到影響吧？

林次長靜儀：不一定，當然就看醫院，洗腎這種可能持續都有在運作，假設風暴雨急，醫療人員沒有辦法上班，依照勞基法，颱風天沒有辦法出勤，或者是病人沒有辦法去，這個部分當然就真的是不得已。

李委員坤城：但是一般不是重大的手術，而是常規手術，有可能就取消了？

林次長靜儀：會，都要看醫院這邊，如果有的醫院有配合颱風假，那就取消，如果有的醫院沒有去配合這個部分……不過這個會牽涉到如果沒有宣布颱風假，醫院這邊的運作大概比較能夠依照它的狀況來評估；如果宣布颱風假，很多醫院大概就會取消滿多原來既定的醫療服務，只留下必要的常規服務。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有關醫療韌性這部分，就是可能會遇到颱風假或什麼樣而受到影響，我們所關心的是病人的權益不要受到影響，我不曉得衛福部要不要跟大型醫療院所有一個比如 SOP 或是怎麼樣，儘量不要因為這個假或是什麼樣，就讓病人權益受到影響，本來已經排好的又延到很後面去。

林次長靜儀：我想醫院都會儘量再幫病人重新安排，依照他的病情重新安排。不過也要跟委員說明，還有另外一個事情我們要衡量的是，突然之間調整醫療或者相關的行政流程、行政量，對於大型又非常繁忙的醫療院所所有醫療人員來講，也是非常非常大的負擔。

李委員坤城：對，但是這些醫療成本都是由大型醫院自行吸收了。

林次長靜儀：是。

李委員坤城：好，OK，謝謝。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1 時 26 分）謝謝召委，先請教育部張廖次長。

主席：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早。次長，我看了你今天的報告，教育部在 7 月 8 號公布 20 個縣市有 881 所學校受影響，包含 623 所學校及 258 所幼兒園，在 7 月 10 號又公布增加 228 所學校曾經使用相關的產品，我想請問次長，到今天（7 月 15 號）又過了 5 天，這個數字是否還有變更？

張廖次長萬堅：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下游、一般的消費者，我們是跟著衛福部公布的品項進去清查。委員剛才提到 861 校的報告是第二層次，就是它不是直接用油品，而是用那個油品製的品項裡面我們有用到的，我們在 440 項裡面做清查。第一部分是直接用那個油品，譬如那 3 家，那是 215 校。

林委員思銘：這個我知道，我現在問你的是，學校實際有去採購這些油品的，就是學校有去採買的

……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就是像……

林委員思銘：以統計出來的，到 7 月 10 號是 881 所，又增加了 228 所。

張廖次長萬堅：7 月 6 號那個是……

林委員思銘：總共有一千多所學校有買到相關的產品……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不是，那個是第二梯次……

林委員思銘：不是什麼？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直接油品，是衛福部後來又公布有 440 項的品項流通到加工食品……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你們 7 月 10 號公布的……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有採用到的。

林委員思銘：7 月 10 號的 28 所學校……

張廖次長萬堅：對，直接用到油品的是 260 校。

林委員思銘：OK。所以我剛才問你，到現在又過了 5 天，數字是否還有更新？

張廖次長萬堅：就是 7 月 14 號為止，直接使用這些油品的有 7 個縣市、260 校，包括新北市 76 校、臺北市 64 校、桃園 13 校、基隆 11 校、臺中市 69 校、高雄 14 校、臺南 13 校。

林委員思銘：這些數字都是學校自行回報給教育部，還是你們派人去調查的？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從食登平臺裡面有撈出用那個食用油，7 月 1 號我們一接到之後，馬上清查出……先用擴大登錄，就是有可能疑似的、油品類的全部都清查，一共有 1,385 校，後來第二天 7 月 2 號馬上通知各縣市、各學校，他們開始去比對批號，因為批號那個比較複雜，有用到……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由學校主動通報給地方政府……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主動通報給學校……

林委員思銘：地方政府再通報給教育部？

張廖次長萬堅：對，地方政府通報給學校，然後一一清查出來的，到昨天為止是 7 個縣市、260 校，那是油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OK，再請問，你現在講的學校是指各級學校？

張廖次長萬堅：各級學校。

林委員思銘：從幼兒園一直到大學？

張廖次長萬堅：對，260 校處。

林委員思銘：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有沒有去了解過去有採買、使用到這些問題油的校園食品，現在是否全部都已經下架做更換？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都下架，也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單位進行查封、封驗、銷毀。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確認現在都完全沒有問題了？

張廖次長萬堅：對，只要確定了，我們剛才講過清查，清查的範圍比較大，已經確定的就是有……

林委員思銘：另外，因為現在很多都吃下肚了，如果學生家長對於這次的毒油事件想對廠商提出民事告訴的話，教育部會協助嗎？

張廖次長萬堅：會，除了委員的關心，行政院消保處也已經指示國內兩大消保團體——消基會、消保協會等協助一般的民眾，消保協會也配合學校的部分，將來在法律……

林委員思銘：教育部也會協助吧？

張廖次長萬堅：對，法律責任釐定之後，我們教育部會協助受影響的各縣市學校依法求償。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次長先請回。接下來請衛福部林靜儀次長及食藥署蔡副署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次長早。次長，這次中聯油脂事件從 4 月 4 號生產第一個批號 315-1150404 的大豆沙拉油開始驗出苯駢芘每公斤 8.1 微克，超標了 4 倍，這批 1,300 公噸問題的油品在市場流通了兩個多月以後才由業者通報主管機關，期間已經流向很多下游業者，甚至進入校園及一般的消費市場，食藥署現在對中聯重罰 1 億 6,520 萬元，昨天院長講他們已經繳了，檢調也已經介入偵辦。我想這個當然是必要的，一定要這麼做，但是處罰業者之後，國人的健康怎麼辦，難道就這麼算了嗎？我想食品業者的自主檢驗失靈，異常的通報延誤，上下游的資訊無法即時串聯，最重要的是主管機關沒有主動發現，這個問題滿嚴重的。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依照食安法第四十一條，這邊的稽查是地方政府。

林委員思銘：是地方政府，那你們也不用主動去了解嗎？

林次長靜儀：我們每一年都有給地方政府油品相關的專案，希望地方政府去做查核。

林委員思銘：好，次長，其實我想跟你說的是，因為剛才你一直在講地方政府，每次食安事件發生時，中央政府都可以左邊推給地方政府，右邊就推給這些食品業者，最後才誠如你剛才講的，我們都是最後才知道的，我們都是被隱瞞的，這樣的說法對比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對我們執政黨的批評，所以真的是非常的雙標。一批在市場流通了兩個多月的問題油品這麼久才讓我們的人民知道，人民不知道已經吃了多少這些問題油品到肚子裡面，身為主管機關，從昨天對行政院卓院長的詢答到今天對你的詢答，我想你們有在檢討，但是我個人一直覺得，難道不用給人民一個道歉嗎？你們不用向全國人民來致歉並表示這件事情你們做得不夠好嗎？

林次長靜儀：我們跟院長一樣，昨天已經說了我們會深切檢討。

林委員思銘：所以有做檢討，但要不要致歉？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

林次長靜儀：深切檢討，造成現在整個民間的狀況，我相信中央、地方我們全部都要來檢討。

林委員思銘：都會檢討，但也要致歉嘛！次長，我想這個致歉沒有那麼難啦！發生這麼嚴重的食安事件，我看到的好像是你們一直把責任推給地方、推給業者。

林次長靜儀：委員，大家都有責任。

林委員思銘：對，大家都有責任，所以你們不能讓人家感覺事不關己，這都是地方政府沒有通報、沒有落實稽查，這真的很令人遺憾啦！全國人民都在看整個政府執政的態度，這個問題我就講到這裡了。

我再請教副署長，目前因為受到毒油影響的末端消費商品，是否都是由下游食品業者、餐飲業者、廠商自行回報給食藥署？

蔡副署長淑貞：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稽查是地方政府在執行，若是一般的稽查，如果要回收下架，依食安法確實是要跟地方政府衛生局回報。但這個事件比較特殊，所以食藥署是有強力的介入，且我在林次主持的會議中有要求，最關鍵的泰山、福壽、福懋這三個業者，因為它是直接往下面去通路，下游通路它最清楚，所以我們要求這三家業者必須即時的回報，且回報的資訊必須給食藥署跟地方衛生局，所以目前食藥署跟地方衛生局是同步掌握這樣的資訊。

林委員思銘：所以關於這個回報的動作，食藥署就像剛才你講的，已經下令所有的，不管是上游的廠商，或者是下游的、末端的食品業者或餐飲店，同時也跟地方政府齊力，一起去要求他們要通報……

林次長靜儀：因為依照標準……

林委員思銘：已經都有下令這樣做了吧？

林次長靜儀：對，因為依照標準就是地方政府要去地方稽查、確認，而我們認為這件事情就像剛剛蔡副說的，這件事情因為影響很大……

林委員思銘：因為現在還有很多油沒有收回，所以現在持續都有要求他們回報嗎？

林次長靜儀：第一時間是全部下架，報告委員，全部下架，在這 29 批裡面，中聯油脂有 5 批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求這 29 批全部都預防性下架，而有問題的那 5 批是絕對不可能再上來了，全部要下架回收。至於回收的部分，先跟委員說明目前的狀況，因為有些已經製成食品、已經使用了，這個部分在回收上當然有一定的困難；現在還是食品的、還是成品的、還在的，當然我們就要求業者全部回收，也已經開始啟動回收的機制；有一些可能是在油槽裡頭的，現在就整個扣在油槽裡頭。

林委員思銘：OK，好。其實我們剛才一直提到這些末端的消費，不管 7-Eleven 或者是餐飲業者他們使用到的，依照你們現在回收的機制，剛才你說要予以下架，但是依照你們回收的數字，跟中聯油脂這 5 批批號的數量並不是一致的。

林次長靜儀：所以現在所有還在市面上的全部都下架了，下架之後當然是逐步的回收，但逐步回收裡面有一些就像剛剛說的，可能還扣在某些油槽裡頭，根本就不能動，如果那一批有問題，當然……

林委員思銘：其實我比較關心末端的部分，所以末端你已經全部要求下架了？

林次長靜儀：是。

林委員思銘：這些商品不可能還會在架上？

林次長靜儀：是，我們在 7 月 1 號就要求廠商相關產品要下架，後來則是要求預防性下架，所以就全部都預防性下架了。

林委員思銘：好。次長，現在大家一直關心食品雲的問題，昨天院長也來院會專案報告，並表示對於這次毒油事件要有所作為，未來將整合業者自主檢驗、第三方驗證、政府抽驗、異常通報及產品流向，同時強化食品雲的勾稽與預警功能，即昨天院長也做了這樣的宣示。次長，對於食品雲的建置，能不能讓食品雲不只是資料庫，同時也要具有預警的功能？剛剛本席提到，要讓消費者能夠事後檢測他所購買的商品是否有食安的問題，並不是你現在建構這個食品雲就可以

讓我們的消費者預警到這個食品可能有問題，而是如果他買到的這批食品，透過剛才賴士葆委員質詢的財政部開發的雲端發票平臺，他就可以透過雲端發票平臺去檢測自己有沒有買到這樣有問題的食品。所以未來在食品雲的建置上，除了預防的功能以外，能不能強化勾稽的功能？

林次長靜儀：我們跟財政部在相關發票的勾稽上，未來會再精進其更多的程序。

林委員思銘：就一起合作。

林次長靜儀：也再跟委員補充，因為民眾買的有一些產品不見得手上留有發票，所以從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已經在食藥署官方網站有一個專區，公布了 440 項受影響的相關產品，民眾可以上去比對自己是不是有使用到這些產品。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衛福部可以給國人食品雲完成自動預警以及流向勾稽的期程嗎？大概要多久？

林次長靜儀：關於這個自動預警，包含這些關鍵的或者是重要的食品，事實上，民眾已經是使用的最末端，我們希望是把這個自動預警回到整個產業鏈的最前端，包括這幾個大廠之間，事實上，像這一次就是其中有一家廠商驗到有問題，但它沒有通報，所以我們要把通報的機制做起來。

第二個，通報機制做起來之後，相關的產業，即上面這兩層就應該能夠得到這個資訊，而不會讓業者自己在內部找了兩個月才跑出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食品五環的機制，都要透過雲端系統把整個串起來，而不是每個都串不起來。

林次長靜儀：所以這些產業中比較大型的業者有這個責任，我們要把他們串起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未來雲端的建構希望你們真的要繼續加強，並把它做好，好不好？

林次長靜儀：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結束林思銘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我請陳審計長、主計總處陳主計長、衛福部林次長、教育部張廖萬堅次長。

主席：請陳審計長、陳主計長、林次長、張廖次長。

陳審計長瑞敏：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大家好。本席向來對於教育的問題、對於兒童的問題、對於老人照顧的問題都非常非常重視，這次毒油事件令人非常的痛心，我首先請教一下衛福部，因為你們是做檢查的單位，這一次源頭的部分到底有哪幾間？負責的是……

林次長靜儀：中聯油脂。

羅委員明才：最主要是中聯油脂。

林次長靜儀：對。

羅委員明才：那你們衛福部裡面有沒有人認識他們的老闆或者是總經理，或者是高階的主管？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不清楚，我也不認識。

羅委員明才：你們盤點一下啊！你們都不認識嗎？

林次長靜儀：我不認識，但是我不會去問……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跟他們一起吃過飯？

林次長靜儀：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

林次長靜儀：這我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外界說你們一直在包庇啊！

林次長靜儀：我們沒有必要包庇，我們罰了他一億多，未來可能還會罰更多。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億多，夠嗎？國人的健康，一億多就被買單了嗎？

林次長靜儀：沒有，報告委員，所以我們對於中聯油脂整個行為，現在是從 4 月到 6 月份全部預防性下架；再來跟地方政府這邊，現在我們也不讓他繼續生產，因為他的品管還沒有恢復。

羅委員明才：我問一下審計長。審計長，為了國人的健康，我們這一、二十年來建立了防範的體制、很多的檢測單位以及很多的教育宣導，大概花了多少錢？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去統計，但是每年光是食安五環大概都有四、五十億。

羅委員明才：好，花了四、五十億，十年就是四、五百億，官員說罰他 1 億 6,000 萬，就沒事了嗎？我們的健康就被他們犧牲掉，這樣有道理嗎？審計長，現在他說的這一些問題油品導致國人平均每個人吃下了大概 1 瓶有毒的油脂，審計長，這油有毒嗎？

陳審計長瑞敏：照目前公布的資料是會致癌的。

羅委員明才：會致癌。每一年為了國人的健康，我們的健保支出花了多少？我們的宣導花了多少？結果，現在國人致癌的比率一天一天地攀升，我們為了預防，花了幾十億、幾百億。審計長，剛剛那個人說就罰他 1 億 6,000 萬……

陳審計長瑞敏：他也有說後續還會有更重大的處罰。

羅委員明才：現在不光是錢的問題，就是一億六再乘以十倍（16 億）、再乘以百倍，對國人的健康會有所彌補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要亡羊補牢。

羅委員明才：是，那我想請教你，這個油 1 瓶……他說每一個人平均吃了一點多公升，大概就是 1 瓶礦泉水那麼多的油脂，如果這一瓶有問題的油讓你喝，你要不要喝？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知道有問題了，當然不喝。

羅委員明才：好，你不喝，可是這一些問題油到底有沒有銷毀？有沒有找到源頭？

陳審計長瑞敏：衛福部在努力，行政部門都在努力。

羅委員明才：衛福部做了什麼事？

陳審計長瑞敏：那要請教衛福部來……

羅委員明才：你看，我們到現在都不知道衛福部做了什麼事……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再補充一下，即使是……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個問題，這些油已經吃下去了……

林次長靜儀：即使是沒有超標的油，也不要吃這麼多……

羅委員明才：不會講話的小朋友……

林次長靜儀：而且在烹煮過程也會影響。

羅委員明才：幼兒、失智的老人，或者是八、九十歲以上的老人，他每天都一直在吃，吃下去怎麼辦？

林次長靜儀：委員，先補充一個事情……

羅委員明才：這些人可不可以申請國賠？

林次長靜儀：委員，先補充一個事情，苯駢芘是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可能因為高溫及品管不好而產生，目前我們認為中聯這一家業者的品管出問題，我們要做後續對他品管上面的要求，這是第一個事情來跟委員說明。第二個事情，苯駢芘這個物質不是添加物，它是在我們一般日常飲食中的油炸製程、烹煮，甚至烘烤的過程都會產生，甚至包含抽菸等等行為，都可能會有這個物質暴露在裡面。所以再跟委員補充，這個物質事實上就是我們……對於中聯或相關的油品，這一次我們所訂的標準，主要的目的是看他在產製程中沒有符合產製程的標準。

羅委員明才：這個是不是致癌油？

林次長靜儀：委員，油本身不是，但是我們的食品……

羅委員明才：油本身不是？

林次長靜儀：不是，委員，這個……

羅委員明才：這不是說吃了會致癌嗎？

林次長靜儀：這個苯駢芘當然……

羅委員明才：你旁邊的人說吃了不會致癌。

林次長靜儀：我請……

羅委員明才：吃了不會致癌，是不是？那你就跟國人講啊！你就拿 1 瓶沙拉油，或者是有問題的油，當場當著全國人民的面前，你喝下去啊！

林次長靜儀：委員，重點是光這樣喝油，對心血管就很不好，我還是要提醒。

羅委員明才：對啊……

林次長靜儀：不論是哪一家。

羅委員明才：既然不好，你怎麼對得起這些小朋友或者是沒有辦法表達的老齡人口？

林次長靜儀：我再釐清一次，關於這一次的油品，當然它超過我們所設定的標準，所以中聯的這一批油品，包含不論是驗出有超標或還沒有驗到超標，4 月到 6 月這 29 批現在全部都是預防性下架。

羅委員明才：現在預防性下架的意思是說，這些有問題的油是可以吃還是不可以吃？

林次長靜儀：有問題的這些因為超過我們的標準，所以把它下架了，但是容我稍微說明一下，即使今天是一個符合標準的油拿去油炸，油炸出來苯駢芘的量就非常、非常高，所以站在食品及健康立場上來講……我們在這邊管理的是前端製程必須符合標準，但是在日常生活，尤其臺灣，如果是大火烘烤或者是油炸的飲食，苯駢芘的量事實上都一直存在食品中。

羅委員明才：好，請教育部。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是，次長。對於國小兒童還有這些教育相關的機構，他沒地方選擇，他就是在學校，營養午餐也好，或者準備的膳食也好，他只有選擇吃啊！已經有很多的學校都面臨這樣的問題，接下來怎麼做？

張廖次長萬堅：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7 月 1 日接到食藥署通告之後，就開始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學校現在大概 99%都在食材登錄平臺裡面，去撈出 1,385 校，然後第二天（7 月 2 日）馬上就通知地方縣市政府做清查，就是用到當時查出來那 15 項品牌的油。開始撈到現在，大概已經有 7 個縣市、260 個學校使用 50 項公布的油品……

羅委員明才：這些人吃了多久？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是依照食藥署公布的來撈，撈到的是有使用的部分，根據食藥署公布的品項，它是 4 月初製造的 5 種品項，我們是用那個資料來撈的。

羅委員明才：這樣算一算，大概吃多久了？

張廖次長萬堅：吃多久？兩個月左右。

羅委員明才：兩個月啊？

張廖次長萬堅：對。

羅委員明才：如果一個小朋友……比如一年級、二年級的學生，他就這樣一直吃、一直吃，吃了兩個月，對身體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損害？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跟衛福部一起來追蹤，就是說他的……

羅委員明才：不要追蹤，衛福部就在你旁邊啊！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以後相關的管理……

羅委員明才：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還是……因為小朋友這邊，我們……

羅委員明才：就剛剛這個問題，小朋友如果是一、二年級，他已經吃了兩個月，兩個月可能吃了一瓶那麼大的一個……

林次長靜儀：小朋友如果兩個月吃這麼多油，我想不是好事。

羅委員明才：可是他已經吃了啊！

林次長靜儀：不可能，委員，小朋友兩個月真的沒有道理吃這麼多油。

羅委員明才：那大概吃多少？

林次長靜儀：這要看他的烹煮、他的食物。

羅委員明才：沒有一瓶，有沒有吃到半瓶？

林次長靜儀：委員，重點是烹煮過程中相關的食品，這裡面有多樣的原因，現在在食藥署這邊，為什麼這一批油我們會讓他要下架、要罰？第一個是因為他延遲通報，第二是檢驗上面不合格還讓它上架，是這兩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那我問你，這個事情已經發生好幾天了，比如今天，今天是幾月幾號？

林次長靜儀：7 月 15 日。

羅委員明才：今天是 7 月 15 號，還有沒有學童繼續在吃這一批有毒的油品？

林次長靜儀：委員，6 月 30 日我們收到業者通知之後，在 7 月 2 日，我們就要求所有業者將第一批——就是中聯 4 月份那一批全部要下架，後續因為下游（第二層業者）通報其他檢驗也有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把中聯從 4 月份到 6 月份的 29 批油全部都預防性下架。

羅委員明才：現在你都下架了，但是生活還是要過，油還是要吃啊……

林次長靜儀：是，所以在這段時間，其他的油……

羅委員明才：這一批油是國內供油的大宗……

林次長靜儀：是。

羅委員明才：這一批油沒有了，以後你要叫這些食品業者加什麼油？

林次長靜儀：所以我們在這段時間，當然也先請地方政府都確認過另外三家大的油廠……另外幾家大的煉油廠，他們的產品目前是 OK 的。我們也正在啟動……就是因為現在這 29 批裡面有 5 批確定超標，所以是不可能再上來了，另外 24 批預防性下架的，假設有可信的檢體，我們後續會做一些檢查。

羅委員明才：為了國人的健康，你們一定要拴緊螺絲、要嚴正地面對這件事情，不要跟全民為敵。

林次長靜儀：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一起處理。

羅委員明才：做得到嗎？

林次長靜儀：大家都一起在吃這些油啊！

羅委員明才：你要站在人民的立場……

林次長靜儀：是。

羅委員明才：而不是站在這些業者的立場。

林次長靜儀：沒有必要站在業者立場。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

林次長靜儀：沒有必要啊！為什麼要站在業者的立場？

羅委員明才：包括在場的官員，你們回去之後查查看，有沒有任何官員跟中聯有吃過一頓飯，或者有認識、包庇？

林次長靜儀：委員，你講的是包含地方政府嗎？因為地方政府可能跟他們比較近。

羅委員明才：你查啊！有，你就公布啊！

林次長靜儀：我們不太……

羅委員明才：你先查中央政府有沒有啊！

林次長靜儀：中央政府這邊其實我們到……連他們董事長姓什麼我都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你們下面的人那麼多……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相關我還是要提醒……

羅委員明才：食藥署裡面有多少員工？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再提醒一下。

羅委員明才：食藥署裡面有多少員工？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再提醒一下。

羅委員明才：食藥署裡面有多少員工？

林次長靜儀：1,500 個。

羅委員明才：1,500 個！你敢保證你嘴巴裡面講出來說你跟他都不熟？1,500 個，每個都不熟嗎？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知道你要問的是利益關係……

羅委員明才：是，你知道就要查啊！

林次長靜儀：我還是要強調，依照食安法，定期稽查是由地方政府。

羅委員明才：你要叫我們相信你，可是你要叫我們相信 1,500 個人嗎？

林次長靜儀：委員，如果這樣我會建議包含地方政府全部都要了解。

羅委員明才：你查，你查，我當然支持查啊！把事情釐清楚，對不對？要把罪魁禍首抓出來！開玩笑，拿全民的安全來做賭注，沒有任何一點空間！

林次長靜儀：現在檢調已經在查了，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這個油不能吃、那個油不能吃，其他可以吃的油會不會漲價？對整個消費者的影響在哪裡？

陳主計長淑姿：這要看它供應的情形，如果有缺貨就會漲價，或者是缺貨買不到，就會有一些……

羅委員明才：你注意一下，看看有沒有業者趁機哄抬物價，謝謝。

陳主計長淑姿：是，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羅明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請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是。

王委員世堅：沒想到是在這個地方相遇。古語有云：損者三友，友便辟，現在我們是碰到「苯駢芘」，古語有時候還滿應驗的。

現在要亡羊補牢，我希望衛福部態度要做出來，也就是面對這次毒油事件，整個亡羊補牢的作業要誠實、勇敢、沉著，亦即政府要開誠布公，不虛假；應該主動揭露，不逃避；還有指揮善後，不慌張。

但我怎麼樣看都覺得你們有點慌張呢？比方說，你們明明知道昨天才要求業者要自主揭露，結果自主揭露中比較好的毒油商，像泰山不錯，你要求它自主揭露，它馬上公布下游，包括產品清單都公布。

林次長靜儀：是，這是我們 7 月 10 日跟他們開會的要求。

王委員世堅：結果福壽、福懋通通沒有公布產品清單，所以民眾及消費者根本全然不知，我覺得他們還在逃避。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這個事情我們 7 月 10 日開會時有當面要求，目前在他們網站上，我們同仁剛剛在點是點得進去的。

王委員世堅：對啊，你們到今天上午才上架把資料補全，不是嗎？

林次長靜儀：沒有，這是業者要補，我們自己是每一天都在公布，所以現在在食藥署的官方網站上，有 440 項產品已經公布。

王委員世堅：對，總噸數其實到今天才更正到正確數字嘛，在昨天之前你的總噸數還維持在一千三百多噸。

我現在要另外問你的是，這一次是說進口的巴西黃豆因為含水量高，所以造成後續製造上產生毒素苯駢芘，但是那些數量進來總共有 59.9 萬公噸，次長，你回去查一下，59.9 萬公噸到底廠商用了多少？因為他們很可能只用一部分，剩下的他們到底怎麼處置，你們有沒有去追蹤？因為後續的問題要查我就不想問你了，你請回，你把我這句話帶回去：這些 59.9 萬公噸的黃豆到底下落是如何？已經用了多少？還有多少還沒用？

林次長靜儀：好。

王委員世堅：時間暫停，你請回。我請審計長。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審計長，很多事我認為可能要由你下去查，大概行政調查才查得出來。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王委員世堅：我要查的第一件事情，包括我剛剛請衛福部林次長他們回去查的，也麻煩您幫我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王委員世堅：到底這些有問題的黃豆還有多少，現在下落如何？

陳審計長瑞敏：好。

王委員世堅：第二點，很奇怪，在我們颱風假前，7 月 8 日為止，所有的官方網站上總共有超標油品 1,300 公噸，怎麼才過了一個禮拜，颱風假放完以後到今天，暴增到 5,756 公噸！怎麼突然間一下子多了 4,100 公噸！這一點你回去釐清到底是怎麼樣？是這四大廠商心虛不敢報，還是他們在這當中打算有所隱瞞。

回收到現在為止，你看中聯的大豆沙拉油 1,300 公噸，到 7 月 13 日即前天為止，它只回收 410 公噸，回收的太少、太慢。7 月 7 日通報的泰山，它通報了 1,309 公噸，結果只回收 505 公噸。南僑的部分，這個都是 5 月 10 日左右製造的，5 月份製造的，它報了 1305.9 公噸，它還算是這裡面最誠實的，也才回收 319 公噸。最近 7 月 12 日又公布了福壽兩批也是有毒的大豆沙拉油，分別報了 533.85 公噸跟 1,307 公噸，結果回收部分，533 公噸回收 243 公噸還算 OK 喔，有一半，而 1,300 公噸只回收 162 公噸。

整個統計下來，也就是這些毒油量總共 5,756 公噸，總回收 1,641 公噸，回收不到三成！天啊

！有七成跑哪裡去？簡單講，就跑到我們每個消費者的肚子裡了啦！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補充一下，不好意思。其實中聯這一批最早出問題的就是它其中一個油槽，然後那個是 4 月份最早……就是 6 月 30 日收到通報的，所以各位委員現在看到的 1,300 公噸是那一桶，就是那整個油槽的油 1,300 公噸。

王委員世堅：後面這 4,000 公噸？

林次長靜儀：後面是因為我們後來陸續得到通報發現，所以我們把中聯 4 月份到 6 月份共 29 批的油全部預防性下架，因此會出現這個比較高的數字，這是第二個部分跟委員補充。

第三個是這邊的回收跟下架，先講一個資訊，目前我們已經跟……我們持續以來就要求福懋、福壽跟泰山通知他們的下游廠商跟他們自己，所以把所有 29 批全部預防性下架，是全部下架，這裡面有一些回收是陸續的，比方說中聯已經超標的要回收，有些還在油槽裡頭，就是可能在下游廠商製造食品的油槽裡頭的，那批現在就直接還在那邊。

王委員世堅：所以你說這 4,000 公噸不一定是全部進到我們大家的肚子？

林次長靜儀：是，其中有一些是預防性，再來就是……

王委員世堅：次長，既然你上來了，你很勇敢！

我希望衛福部回去研究一下，甚至可以找法務部一起研究，要制定專法啦！什麼專法呢？就是說如果未來發生重大食品危害毒害事件的話，主管機關可以查扣這些違法黑心業者的財產，假扣押他們的財產，那麼這些查扣來的財產未來用來給付給受害者，包括受害的下游廠商，才求償有門！可不可以？你現在就可以做的一部分就是你可以要求健保局，很多受害的民眾現在腸胃不舒服或者發生其他更嚴重的事情，健保署所支出的醫藥診治費等等這些已經可以正式向這些危害的廠商求償。因為現在法律上允許的是，只有消保官針對民眾或者下游廠商真的檢具單據證明的才有部分集體訴訟，我覺得這還不夠，應該把衛福部的權限再擴大，因為食用品的部分出了問題，全民會一致要求的第一個單位就是直指衛福部啊！所以衛福部本來就應該要有更強烈的方式可以遏止這種情形。當然你們現在要求以後不能只有自主檢查，這是對的，但這只是一部分，我覺得要從根源讓這些傢伙、這些惡質廠商對自己的惡劣行徑付出慘痛的代價，這樣他們以後才不敢，好不好？

林次長靜儀：好，相關機制我們會做一些研議。

王委員世堅：你回去研究一下制定專法，好不好？

林次長靜儀：好，我們會跟委員……

王委員世堅：因為你們是帶頭的第一個單位，所以你們有權力來制定這部分的專法，好不好？回去好好研究。

林次長靜儀：我們會跟相關單位研議，現在檢調也已經介入了，先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世堅：好。

審計長，我剛剛提的幾點你再回去……

陳審計長瑞敏：好，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世堅：好不好？就是這些我們大家共同有的疑點必須查清楚，對社會交代，可以釋疑，好不

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尊重委員的意見。

王委員世堅：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王世堅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許忠信委員。

許委員忠信：（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請林靜儀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許委員忠信：次長好。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昨天行政院長的專案報告非常的累人，所以教育部鄭部長以及衛福部石部長今天都請假。

林次長靜儀：沒有，石部長在樓下 8 樓的委員會。

許委員忠信：我在現場從一開始坐到結束，我只喝一杯咖啡提神，真的很累人，我在學習，因為本席對這個東西是外行，但是我要根據立法委員最重要的……關於食安五環一年的預算，在 114 年是四十七億多一點點，115 年也是四十七點五億多，我們一年這麼多錢的效用何在？今天我要來跟各位報告如何撙節、如何增效，我們用所謂的污染油事件來做例子，以這種高風險的產品為例。

請問次長，那些回收的毒油做什麼用？

林次長靜儀：我們現在都要求回收，回收之後，至於後續要做什麼樣的處理，當然不能再做食品。

許委員忠信：那當然！我們要監督，不能再流到我們的食品體系。以英國人的立場，英國人認為這是一個地球的資源，不可能把它銷毀，他們會把它做為燃料，加以充分應用，這就是一個有效能的政府應該做到的程度，很顯然我們政府在這裡沒有做到。

在五環裡面我只提三環出來談，針對中央與地方合作查緝，根據昨天的專案報告，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推給中央，民進黨的推給臺中，所以我不談這種東西。我今天來立法院的時間很珍貴，我希望把我所知道的儘量跟各位報告，我講話媒體不會報，藍也不報，綠也不報，但是我只要能夠跟你報告，我就覺得非常的值得。

林次長靜儀：不敢，請委員指導。

許委員忠信：第一環，源頭管理。就國內的源頭，農委會一年花了 22 億，做了產品履歷、驗證、檢驗、行銷推廣，但是農委會對地理標示權（geographical indication）這種非常重要提升產品聲譽品質的機制卻不了解，所以 22 億其實沒有多少效用。關於國外進來的源頭，今天陳審計長的報告寫得非常好，把很多問題點都點出來，我讀了以後非常高興，他說邊境的查驗人力不足，而且人員留不住。所以行政院長昨天提到要強化源頭的檢驗，那如何達到這個做法？其實在國際上這種國際貿易都用裝船前檢查（PSI），就可以從源頭在外國就擋住有問題的產品，而我們的政府機關卻對這種國際貿易上流行的機制「わかりません」。

第二個，對於業者以個人名義分批進口進來轉售的，陳審計長說欠缺邊境的管理機制，我們

如何透過網路資訊來建立管理機制？

召委，能不能讓我多幾分鐘？我寫了一個早上的東西，讓我……

主席：儘速，好不好？

許委員忠信：好，我儘速。

第二環，產製銷鏈。中聯跟泰山一個是上游、一個是中游，部分業者未落實主動通報，因為我們沒有善用這些產油的公會，公會自律，再由公會去申請團體商標，這些業者如果不自律的就從公會剔除，沒辦法做這項貿易、做這個交易，英國人是這樣做的。其次，通報要件跟通報時限是行政院長認為要建立的，您今天早上的報告也有提到，如果只是由公司負責人通報，他會隱匿，但是通報義務人如果是有職掌的受僱人，他為了自保就會去通報，我們都把他稱為是吹哨者，其實他不是吹哨者，只是他有義務，在保險法上，這種公司受僱人如果知道有保險事故發生，他有告知義務，所以行政院在這裡專業不足。再來是製程管制方法及基準，如果製程改變要經過審核，我要提醒行政院，很多高技術的製程都是營業秘密，我們在要求他建立基準以及揭露的時候，不能侵害他們的營業秘密權。這一、兩個禮拜行政院長非常的雷厲風行，但是我要在這裡扮演一個輔導長的角色，我們對企業的需求，他們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還是要兼顧。

然後我們的稽查檢驗要建立第三方驗證，這個第三方驗證由誰付費？次長，您知道要由誰付費？政府付費？還是業者付費？

林次長靜儀：現在廠商本來就要自主檢驗，這是我們依法有要求的。

林次長靜儀：廠商本來就要自主做檢驗，這是依法要求的。

許委員忠信：它要自主檢驗，現在是第三方驗證？

林次長靜儀：對。

許委員忠信：送外部驗證，誰付費？

林次長靜儀：國內的，國內有第三方檢驗機構。

許委員忠信：是業者付費還是政府付費？

林次長靜儀：業者。

許委員忠信：業者付費。

林次長靜儀：對。

許委員忠信：業者付費會變成受驗證的機構有義務衝突，一方面要告知政府，一方面要盡到受任人的義務，變成義務衝突。

主席：謝謝，請儘速結束今天的質詢，謝謝。

許委員忠信：所以各位，我們在這裡可以發展「證明標章」制度，讓驗證業者持有證明標章，它除了收取驗證的報酬以外，它的標章權值得去維護，驗證業者自然就會落實驗證的工作。

林次長靜儀：驗證的機構他們都要定期……認證。

主席：謝謝，請儘速結束。

許委員忠信：這是我讀書二十幾年累積下來可以運用到本案的部分，謝謝召委給我時間把它講完。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今天許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1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審計長及衛福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及審計長。

洪委員孟楷：可能還要請教育部次長，麻煩。

主席：請張廖次長。

洪委員孟楷：好，快速幾個問題我想先請教林次長，好不好，不好意思。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林次長，我先確認一下，在這段時間有兩個多禮拜了，其實中央跟地方……當然今天我們看到卓榮泰院長終於……媒體報導寫改口啦，就是中央、地方應該要合作，我也認同，因為全臺 2,350 萬人，食藥署的主管機關講說重大突發性的全國食安事件是中央主管機關的責任，本來就應該與地方政府互相配合及合作，所以在稽查的過程裡面，地方政府掌握到可能有問題油品的業者，它需不需要公告讓國人知道？

林次長靜儀：地方嗎？

洪委員孟楷：對。

林次長靜儀：要啊，而且它也要讓我們知道。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我想請教，剛剛媒體又有另外一篇報導，9 號的行政院院會卓榮泰還嗆：不滿臺中為什麼要先公布毒油的流向，還說為什麼要搶快？請問卓榮泰院長的意思是什麼？是希望地方政府不要公告？

林次長靜儀：報告委員，行政院院會我沒有參加，我不清楚實際的對談是什麼。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也覺得很奇怪，當地方政府……如同你剛剛所講「要公告」，地方政府有藍有綠，只是今天執政縣市是藍的比較多，但是我開宗明義就講中央、地方本來就應該合作，如果地方政府今天站在民眾的角度，認為民眾有知的權利，公告了，結果行政院院長居然還在行政院院會裡面嗆臺中市政府：你為什麼要搶快？這是什麼心態？

林次長靜儀：委員，第一，行政院院會我不在場，我不清楚當時的對話。但是第二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那一天石崇良部長還扭曲兩位副市長的發言。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可以補充一下……

洪委員孟楷：我們也覺得匪夷所思。

林次長靜儀：依照食安法，就像剛剛提到的，地方政府去查核，當地方政府發現有問題要向我們通報，其實在事件發生就是 6 月 30 接到通知之後，7 月 1 號食藥署除了要求下架之外，事實上相關流程一直都跟地方政府合作，也希望地方政府協助統計下架的狀況並與相關業者做後續處理，但是在相關過程中我們遇到……因為這些產品散在各個縣市，加上不同地方的衛生局給我們的資訊時間都有落差，因此導致後續我們提供國人資訊的部分，事實上會有 delay 的狀況，我們後來要求包含中聯、泰山、福懋、福壽等業者，這些資訊除了地方衛生局在稽查或查核的過程

，另外這三家業者所有資訊也要同步先送到食藥署，讓我們可以及時第一線掌握，其實食藥署的同仁是尊重地方縣市政府，所以每天都讓地方政府把資訊報上來，這個部分導致了一些時間上的延遲，所以我們後來要求業者在提供地方政府資訊的同時也通報食藥署，讓食藥署可以第一時間掌握。

洪委員孟楷：好，兩個部分，我讓你完整講完。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子我就更確定了，第一，地方政府並沒有搶快。第二，如果中央有掌握不明確或是不了解的狀況，其實是業者沒有即時通報地方和中央政府。

林次長靜儀：對，前端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但不管怎麼樣，到了 9 號行政院院會卓榮泰都還可以講出這種話，今天是媒體獨家報導出來，不然我們也不了解，行政院院會我也沒參加，但我們更要要求的是……這件事情是 6 月 30 號爆發，但到了 9 號，一個多禮拜過去了，行政院院長還有這樣的態度，說實在話，我覺得很傲慢。

林次長靜儀：委員，對於沒有參加的會議我沒辦法評論。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

教育部次長，你剛剛有講全面下架，這沒有問題；現在針對 5 批批次，本席已經問了第 3 天了，我希望今天能夠有一個答案，5 批批次總共五千七百多公噸的問題油品，你剛剛也特別回答其他的委員，有 7 個縣市有比較多這些問題油品的流入。

張廖次長萬堅：對，260 校。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有多少數量？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這個數量……因為學校的供餐比較複雜，它有公辦公營、有公……

洪委員孟楷：學校一定有進貨嘛，進貨消耗了多少給學童吃下肚……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委員你聽我說，不是學校進貨……有三分之一的學校是採用外地的團膳，因為團膳業者不一定是專做學校，他也有供應外面的部分，我們學校在使用……

洪委員孟楷：我們勾稽了多少？現在就是勾稽……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現在算出來就是趕快讓它下架……

洪委員孟楷：對，趕快讓它下架，這本來就應該要做，下架完，第二，你不會有疑問嗎？為什麼本席一直在追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有很多的家長反映，到底學童吃下肚的量有多少？而我認為這是最能夠掌握的，為什麼？因為你剛剛也提到 99%的學校都有申報食材登錄平台，因此我們可以溯源追蹤。

我們現在已經知道 5 個批號共五千七百多公噸有問題，那麼五千七百多公噸在過去 3 個月有多少食材被學校使用？就這麼簡單嘛！有多少數量的油被學校使用了？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高中。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現在只能夠查出有多少學校使用那個品項，因為該品項在食材登錄裡面是學校使用的部分，那……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還沒有統計出來？

張廖次長萬堅：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很難做這樣統計，因為……

洪委員孟楷：怎麼會呢？

張廖次長萬堅：有的是公辦公營，有的是公辦民營，有的則是採校外供餐，而校外供餐的業者……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就是食材登錄的用意，今天一間學校有 1,000 人，耗損了多少肉品？耗損了多少油品？應該可以全面追蹤過去的資訊，不然這個食材登錄平台的意義在哪？次長，我相信你也是為人父母，請你思考一件事情，現在所有人都告訴我們，行政院未來會幫忙進行團體訴訟。

張廖次長萬堅：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我們都不知道受害的學童有多少……

張廖次長萬堅：這沒問題，就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不知道受害的學童吃了多少問題油的話，怎麼有辦法要求？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那部分的賠償出來之後，我們會盤點有多少學校使用、吃的學生有多少？我想這是重要的，所以將來……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本席現在就是要問這個答案，但是目前我問了 3 天，從第一天問部長、昨天問行政院院長，結果部長還給我扯到基隆，我說如果要扯基隆的數據，那你當基隆的教育局局長就好啦！你是全國的教育部部長，你當然要告訴我中華民國全部學校的數據。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因為第一步就是先讓它下架，下架之後它買的剩餘多少……

洪委員孟楷：下架，6 月 30 號是不是已經通報下架了？

張廖次長萬堅：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在問的是今天 7 月 15 號，已經過了 15 天，整整兩個禮拜了……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在這個時候還是必須要拜託學校清查退貨的……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辦法盤點出來嗎？什麼時候能夠盤點出來？

主席：請次長儘速的給答案。

張廖次長萬堅：兩週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還要兩週？已經兩週過去，還要再兩週？

張廖次長萬堅：因為各地方政府供餐型態真的不一樣，加上他們辦理退的、剩的及下架的情形到底如何，還要花一點時間去算，因為第一，我們已經把有問題的油先下架了，現在他們也要去……

洪委員孟楷：次長，大家都知道有問題的油下架了，現在你要在市面上找有問題的油還找不到，為什麼？因為業者都會自主管理，看到泰山、福壽等品牌都不敢再放了。

張廖次長萬堅：學校有三種供餐型態，有些真的是外面供餐。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要問的是，過去 4 月到 6 月，5 批五千多公噸不是小數目，會不會有第 6 批、第 7 批？不知道，而我們現在只有檢查 4 月到 6 月……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對這部分也很小心。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 1 月到 3 月的？也不知道，所以……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我們一開始是擴大清查，有疑似的我們就清查。

洪委員孟楷：本席……

主席：請儘速做結論。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之後再把相關資料給你。

洪委員孟楷：本席耐住怒火，但是我等你兩週，兩週後告訴財政委員會及本席，到底 4 月到 6 月有多少數量的問題油品流入校園？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會跟地方政府……

洪委員孟楷：連同衛福部正在稽查的，有沒有可能有第 7 批、第 8 批？因為衛福部一個禮拜內會把 29 批全部稽查完畢，可能有第 6 批、第 7 批，目前不知道，但是確認後請在兩個禮拜內給本席及財政委員會資料。

主席：請教育部在兩個星期之內給孟楷委員以及財委會相關資料。

張廖次長萬堅：好，我們其實也一直在清查。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好意思，再 1 分鐘秀一個簡報就好。請林次長。

林次長，本席現在出示的是發票業者前天自主開發的一個平台，就是你可以去查自己過去的消費紀錄，只要有發票載具，登入之後就可以查到自己過去 3 個月有沒有買到什麼有問題的品項，我覺得這個做得很快，也很讓人家安心，很多人在使用，媒體前天也有報導。我是想問，對於這樣的機制，你們能不能擴大做為學習的方向？

林次長靜儀：我們會多方學習、多方改善，不過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個要學習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能夠有官方的版本，讓民眾可以更加瞭解自己過去這段時間是不是真的有買到問題油品製成的相關品項。

林次長靜儀：先跟委員報告，就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它有從發票這邊去勾，但有些是沒用載具的，所以我們食藥署有一個做法，雖然大家可能會覺得比較愚笨，但是我們會固定公布，就是我們把 440 項、所有受到影響的產品全部都公布在食藥署的網站上。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是業者做的，很多民眾用了覺得方便……

林次長靜儀：是，我知道。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數發部，也有更先進的相關單位，能不能來配合呢？你看媒體報導，他說他花了 2 個小時就做出這樣一個 app。

林次長靜儀：我們會再跟財政部討論，因為它牽涉到發票，如果沒有發票……就是有關發票的部分，我們會再跟財政部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請衛福部也來協助民眾做這樣的勾稽。

最後，抱歉讓審計長站了那麼久，因為我沒有時間了，所以我就拜託審計單位，針對 20%這個神秘的數字……這件事情為什麼會變得這麼嚴重？就是因為第一時間食藥署告訴我們問題油含量 20%以內的產品不用下架，舉國譁然，覺得奇怪：你們當初不是說「食安零容忍」嗎？20%是怎麼來的？如果你看一下昨天行政院長的專案報告，「20%」消失了！整本裡面找不到「20%

」這個說法，這代表什麼？代表政府現在好像也在轉向，當初講含量 20%以下的產品不用下架，後來被罵了、被爆了，才說要全面下架。那麼到底 20%是怎麼來的？誰決定的？做決策的是誰？拜託審計長能夠來調查一下，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我們會做瞭解。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瞭解之後，請給委員會完整的說明，謝謝。也謝謝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

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林靜儀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次長，我請教你，這次爆發史上最嚴重的食安事件，但是昨天行政院院長在立法院院會「道歉」兩個字說不出口。你也是一個醫師，你認為爆發這麼重大的食安事件，從老人到小孩，幾乎全國民眾都吃到含有毒油的食品，你自己吃到了沒？對照那些產品，你吃到了沒？

林次長靜儀：我沒有去對照。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對照？

林次長靜儀：對。因為在……

王委員育敏：我們在立法院中午吃便當的時候有訂臺鐵的便當，我們都吃到了，為什麼卓院長連一句道歉都說不出口？有這麼難嗎？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想這個是……

王委員育敏：人民何辜？人民何辜？這就是政府把關不力啊！業者無良，但是政府也把關不力，難道跟民眾說一句道歉有這麼的難嗎？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今天已經說過，這個案子從中央到地方，因為執行的業務在地方……

王委員育敏：我想從你口中大概也聽不到道歉兩個字。我現在要追問的是，這麼嚴重的食安事件已經過了兩個禮拜，但是關於造成毒油的原因，你們初一十五講的都不一樣。7 月 5 日媒體報導，姜至剛署長開了專家會議，他告訴大家巴西黃豆含水率高，所以問題最有可能出在巴西黃豆這邊。結果我今天聽次長回答委員的詢問，你說不是巴西黃豆，是製程有問題。你們兩個人說法不一，到底以誰的說法為準？

林次長靜儀：這兩件事情都受影響，原料和製程都受影響，所以我們現在對於……

王委員育敏：那你上午的回答就有誤導喔！上午有委員在追問巴西黃豆的時候，你說跟豆子沒有關係，說有其他油廠也有用到巴西的豆子。

林次長靜儀：委員，一樣是……對，因為有別的油廠也有用到巴西的豆子。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這個說法太武斷，你要不要收回去？

林次長靜儀：我再次強調……

王委員育敏：7 月 5 日是專家學者的會議喔！

林次長靜儀：我們這裡面對於……當然專家學者會議我們後續還會再召開，專家這邊也都認為還要

再針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不能排除巴西黃豆啊！

林次長靜儀：我不會排除巴西黃豆。

王委員育敏：你早上回答賴士葆委員，我聽到的就是這樣。

林次長靜儀：問題不是巴西那個問題，是豆的問題，但是……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巴西進口的黃豆，它的含水量比較高嘛！

接下來我要問你，我上個禮拜就問過部長巴西黃豆的流向，如果專家會議有直指巴西黃豆含水量高的話，我查過，今年以來巴西黃豆已經進口 70 萬噸，去年則有 87 萬噸，我上個禮拜問你們：掌握這些巴西黃豆的流向沒有？除了中聯，到底進了多少？其他油廠進了多少？當時沒有答案，現在答案出來了嗎？

林次長靜儀：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回答？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你講。

林次長靜儀：今年 1 月到 5 月，巴西進來 60 萬公噸，在前端，就是黃豆進來的時候有查，總共有 15 家業者有輸入，這 15 家業者用得最多的是大統益、美藍雷和福壽，這是 3 個使用……

王委員育敏：大統益？

林次長靜儀：對，大統益。那大統益……

王委員育敏：不是中聯？

林次長靜儀：我這邊的資料是大統益。大統益在南區，我們食藥署南區那邊 7 月 8 日有再去做抽驗，是合格的。再來……

王委員育敏：是說它的豆合格，還是油品合格？

林次長靜儀：油品合格。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抽幾月到幾月的油？

林次長靜儀：我們今年 7 月 8 日去抽驗。

王委員育敏：抽幾月的油品？

林次長靜儀：我們這邊抽到的是現場的 C 槽。

王委員育敏：現場？

林次長靜儀：對，現場的 C 槽。

王委員育敏：那它之前的呢？因為現在中聯爆發的是 4 到 6 月的油品，你們有沒有抽 4 到 6 月的油品？

林次長靜儀：他們自己有留樣，今年他們每個月有留 14 批的樣，我們另外也有再去抽。

王委員育敏：驗到的結果呢？4 到 6 月驗出來的結果都沒有問題？

林次長靜儀：都符合標準。

王委員育敏：都符合標準？所以他們是同一批豆？

林次長靜儀：我們同仁說目前有還沒驗出來的。

王委員育敏：有嗎？要確認喔！你不要到時候又爆發出來有問題喔！

林次長靜儀：其他的還在檢驗當中，我們現在有一件是檢驗合格的，就是大統益這邊。

王委員育敏：好，還在檢驗中？

林次長靜儀：是。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你們對毒油發生的原因都還沒有查清楚，就急著要讓一些預防性下架的商品上架，這是有問題的，因為一定要把原因查清楚，才知道問題發生在哪裡，就像你早上在回答委員問題的時候，一下子說是黃豆有問題、巴西黃豆含水量過高，這是專家學者會議，然後一下子又說是中聯的製程有問題，你們都還沒有十足把握，就匆匆忙忙要讓這些商品再上架，我認為是不可取的！

林次長靜儀：現在是……

王委員育敏：第一個我要講的是食安事件！不只是 4 到 6 月的產品要預防性下架，還要向上溯源、向上追查。我就問：中聯 1 到 3 月的油品還有樣品嗎？你們查得到它 1 到 3 月的產品確定沒有問題嗎？

林次長靜儀：中聯現在是 4 到 6 月的我們正在驗，至於是不是要往回追溯，我先跟委員報告，至少當地主管機關在 113 年、114 年驗的都合格，這是我們現在能掌握到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現在到底能不能保證它 4 月以前的都沒有問題？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們只能說現在的資料，以過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驗的，然後跟我們現在拿到的 4 月份資料往下驗的，這兩個部分我們能處理；至於過去那段時間，因為有一些廠商他們可能有一些自主檢驗的部分，這個是不是容我們回去再跟廠商調過去 1 到 3 月他們自主檢驗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好，今天我要告訴你的就是，把原因查清楚是不要再發生食安事件的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但是對於是巴西黃豆、黃豆有問題還是中聯的製程有問題，你們現在都還沒有十足把握，我要求你們要儘快把你們現在……一個是中聯還有二十幾批你們還沒有公布喔！

林次長靜儀：現在正在驗。

王委員育敏：現在還在驗喔！

林次長靜儀：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在結果都還沒有出來之前，你根本就不應該讓這些有疑慮的商品快速上架。真的都公布完，確定沒有問題之後，所有預防性下架的這些你們再次驗過後再上架，國人才會安心。你這樣匆匆忙忙，其實對國人來講是不安心的，只會造成市場秩序更混亂而已，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把握這個原則。那我就問你：你現在追查的另外 21 批，到底什麼時候會有結果出來？

林次長靜儀：目前我們有 24 批、52 項產品，因為有些不是從中聯，而是從它後面其他廠商來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整個結果到底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次長靜儀：我們希望能夠在一週內……院長要求我們一週內要把所有的數據檢驗完成。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下個禮拜幾？禮拜三？禮拜一？

林次長靜儀：今天是禮拜三……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 deadline 到底是哪一天？

林次長靜儀：我們儘量，我們現在大家都在趕，整個實驗室都在趕。

王委員育敏：還有，我要求剛剛講的大統益的部分，它同樣有進口巴西黃豆，而且數量很多，這個部分你們現在驗的結果還沒有出來，是不是一週後也可以同時公布？

林次長靜儀：應該會同步，我們現在儘速在驗。

王委員育敏：都可以嘛？

林次長靜儀：對。

王委員育敏：國人要的是一個真相，要的是行政院長一個真誠的道歉，要的是這樣的一個重大食安事件不會再發生，所以我希望大家是秉持這樣的原則來處理這一次的食安事件，要卸責給地方政府，這絕對不是一個解方，也是民眾不想看見的，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結束王委員育敏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衛福部。

主席：請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是，次長，發生了這麼重大的食安議題，你認為原因到底是出在哪裡？為什麼會導致這樣子？

林次長靜儀：第一個事情，關於廠商這邊，在 7 月 3 日、7 月 4 日的專家會議裡面，專家這邊認為整個中聯這邊的製程品管 HACCP 做得並不符合標準，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在相關廠商這一邊，其實在 4 月份有廠商自主去驗，驗完之後發現有問題，但是遲遲沒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跟中央主管機關，所以這個在通報的部分，中間是有一個很大的落差。第三個事情，過去食藥署這邊有訂定相關油質的標準，我們也有一些專案讓地方政府來做檢驗，訂了這個標準，我們希望它半年至少驗一次，不過看情況，當然在地方上驗的頻次其實就真的只有……如果像這麼大的廠商，有一些檢驗的部分，他真的半年才驗一次，我們認為那個頻次不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要求他們調整。

楊委員瓊瓔：以上三項的說明，就表示這一次食安事件你認為最大的漏洞是在這裡？

林次長靜儀：這是其中幾個漏洞，都有影響。

楊委員瓊瓔：都有影響？

林次長靜儀：廠商、通報、檢驗……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也知道漏洞在哪裡，政府的責任在哪裡？

林次長靜儀：所以接下來，我們要從……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這個事件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政府的責任在哪裡、政府的缺失在哪裡？

林次長靜儀：就是我們剛剛說到的，包含檢驗的頻次，可能未來我們要加強他檢驗的頻次，再來就是對於廠商這邊的通報責任，或者是第三公證方檢驗的通報責任，這個部分未來要在食安法裡面把它加進去。

楊委員瓊瓔：當事情發生的時候，政府告訴我們修法是強化源頭管理、強化製程管理、強化異常通報、強化品質管理、強化數位治理、研議要求大型高風險食品業設置專業的獨立董事等六項措施，是在這一次說一個禮拜內要修食安法的方向，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是，我們 12 日提出食安法修法草案。

楊委員瓊瓔：這顯示以前你的責任在哪裡呢？讓人民產生了這麼大的一個食安問題，到現在還不清不楚！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們……

楊委員瓊瓔：所以在這邊要請教你們的修法，目前為止，我們這次的改革是要制度的提升，還是補上過去你監督的這個漏洞呢？

林次長靜儀：都要。

楊委員瓊瓔：都要？好，這一句「都要」表示，這一次光在 6 月 11 日就已經明確知道，但是到 6 月 30 日才呈報上來，業者拿去實驗室，報告也只有給這個業者，政府部門在這一段時間完全都不知道，我們要怎麼改？昨天跟卓揆討論，本席強烈要求未來實驗室只要碰到有問題的、有異常的，就必須要同步的通知，你贊成吧？

林次長靜儀：我們現在在朝這個方向去做調整跟修法。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一定要做！我們的修法也並不是這一次食安漏洞完全的一個答案，而是目前為止，我們如果有行政命令可以直接執行的，我們更應該要去做。

林次長靜儀：是。

楊委員瓊瓔：還是以目前我們的條文有的，我們沒有去做到這個責任，才導致這麼大嘛！

林次長靜儀：現在都照相關的標準在處理，所以這也是剛剛跟委員補充的，現在行政命令可以調整的包含檢驗頻次，關於檢驗頻次這個部分，過去食藥署是……

楊委員瓊瓔：對啊！重大的時候……

林次長靜儀：過去食藥署是最低要求，但是……

楊委員瓊瓔：而且是這麼樣，全國都在用的，不管進入到學校、進入到團膳，數量大的、高比例的，你更應當要加密去檢查，對不對？

林次長靜儀：委員，可是我們其實過去 4 年都有給地方政府相關的專案，但是在中聯油脂的資料裡面，地方政府的稽查 113 年 1 次、114 年 3 次。

楊委員瓊瓔：所以務必一定要保障我們的安全。

我再來請教教育部。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前天告訴我們，依據食藥署公布，教育部透過食材的平臺檢驗出來，包括幼兒園以上的是 881 家，現在是 1,380 家，然後你們宣布要研議建入建立高風險的食材供應商，如果經過公

告是重大食安的，不得再進入校園。

張廖次長萬堅：是。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請教，你們用「疑似」兩個字告訴社會大眾，1,380 所學校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可能有些誤解，第一個，我們是針對油品的部分，油品的部分本來 15 項，現在變 50 項，我們清查出 7 個縣市、260 所學校直接用到相關油品的部分。委員剛才講的那個數字是後來衛福部又公布用那個油品再製的品項，再製那部分……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再製啊！衛福部荒腔走板，本來說 20%以下的沒有關係，現在不行！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不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反映了，現在一直報、連環爆，再爆又再爆！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

楊委員瓊瓔：次長，針對問題！

張廖次長萬堅：不對……

楊委員瓊瓔：民眾要問的、家長要問的是，到底我的孩子在學校有沒有吃到毒油？請你告訴我們。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這一次的食安有波及到校園，這是事實，我把剛才的話講完。用那個油品再製的是 440 項，後來我們為什麼用「疑似」呢？因為食安登錄平臺記載的關鍵字有的會不一樣，所以我們是擴大清查，擴大清查後，是 861 校跟 334 所幼兒園，我們第一時間公布的時候，就是 1,195，並沒有所謂擴大，逐漸清查之後，我們就一一的請它下架、銷毀。

楊委員瓊瓔：請教次長，孩子的午餐不能建立在你事後的補救上，對不對？你一定認同這個原則。

張廖次長萬堅：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孩子到底有沒有吃下相關的毒油？

張廖次長萬堅：目前是有……

楊委員瓊瓔：不管是再製，還是什麼。

張廖次長萬堅：當然……

楊委員瓊瓔：家長只是要知道，昨天卓揆質詢的時候說一週之內清查清楚，那麼你多久可以告訴我們，是不是如同卓揆昨天所說的一週之內去清查清楚？因為你們上下都不連貫，你剛剛回答委員說要兩週，到底是什麼時候可以告訴家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剛才那兩週……

楊委員瓊瓔：孩子吃的油有沒有健康？

張廖次長萬堅：兩週是指他要我們算出那個量，關於我剛剛說的那個量，因為學校的供餐有三種型態，有一種是從外面直接供餐，他用的油……可能這個學校登錄是有的，但是他的量，有時候他有做外面的，我們沒有……

楊委員瓊瓔：針對我們的學校，控管在教育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他們到底有沒有吃到毒油？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第一時間都已經公布了。

楊委員瓊瓔：請教，什麼時候可以告訴孩子們？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現在就已經公布了，我們逐批在公布，因為我們是下游單位、我們是使用者……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就一次告訴我們，你多久可以告訴我們，他們有沒有吃到毒油？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現在都已經在公布……

主席：什麼時候會把所有「疑似」的調查清楚，一併給？

張廖次長萬堅：「疑似」的部分現在會同地方縣府清查……

楊委員瓊瓔：你們多久時間可以告訴家長，家長要問的是什麼時候可以知道答案嘛！

張廖次長萬堅：其實 440 項「疑似」全部都下架了。

林次長靜儀：下架了！

張廖次長萬堅：都全部下架了，就是你講的 1,195 個……

楊委員瓊瓔：次長，我們要知道到底我的孩子有沒有吃下毒油！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再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廠商的超標是它的製程有問題、超標，但是今天的這個油品進入到飲食的過程，它不是直接飲油進去，油在烹調過程就會造成苯駢芘的增加，所以這個部分要稍微說一下。第二個部分，您剛剛所提到的像……

楊委員瓊瓔：苯駢芘是致癌物，家長很緊張。

林次長靜儀：對，所以我要再強調，它的製程是……

楊委員瓊瓔：次長，孩子的家長、社會大眾需要知道的是，到底我的孩子吃下的有沒有毒，不是一直讓他們在等待。

林次長靜儀：委員，我這邊再說明一下……

主席：相關的油品什麼時候會全部清查完畢？

林次長靜儀：我們現在對於中聯這 29 批已經全部預防性下架。

楊委員瓊瓔：預防性下架？我們在等待的是，到底我的孩子有沒有吃到毒油，這是教育部的工作嘛！

主席：張廖次長剛才回應的，還有其他在調查當中……

楊委員瓊瓔：次長，多久時間嘛？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你剛才有一些數字是這樣子，你講的 1,385 應該是指我們 7 月 1 日收到那個油品相關的，我們 7 月 2 日通知地方政府清查，已經清查完了，就是 260 校。

楊委員瓊瓔：260 校是有問題的？

張廖次長萬堅：對。

楊委員瓊瓔：那現在怎麼辦？你要怎麼公布？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都已經下架了，都已經下架了。

主席：其他疑似在調查的，什麼時候會有答案？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疑似的是 440 項，那是再製品……

主席：什麼時候會……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會公布出來？

張廖次長萬堅：那個已經都下架了。

楊委員瓊瓔：是下架……

主席：下架了，但還在調查中嘛！你還要化驗嘛！

張廖次長萬堅：都下架了。

主席：下架就不用化驗嗎？

楊委員瓊瓔：你的疑似是不是就是告訴家長這個有問題？本席要請問的……

張廖次長萬堅：對，但……

楊委員瓊瓔：你說對？你要講清楚喔！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錯，沒有錯。7 月 1 號……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是用疑似，文字上是「疑似」喔！

張廖次長萬堅：不是啦！疑似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根據……

楊委員瓊瓔：下架不等於是確認，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林次長靜儀：疑似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是預防性下架。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

林次長靜儀：現在已經下架了。

楊委員瓊瓔：但我們家長要請問，你的疑似不表示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我們要聽你教育部告訴我們……

林次長靜儀：我們對於這一批油做的都已經下架……

楊委員瓊瓔：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嘛？

林次長靜儀：這一批油做的都預防性下架了。

主席：但是你們不會回到實驗室再查就對了？

林次長靜儀：委員，這樣說，我今天可能……

楊委員瓊瓔：你預防性下架，疑似……

主席：他們就不打算查了……

林次長靜儀：委員，譬如今天有一個蛋糕用這個油去做，不論這一批蛋糕是什麼狀況，總之，你用到這個油就下架，就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我要請問次長，你們公布的疑似是不是表示就是有？

張廖次長萬堅：對，就是我們……我再講一遍，一次是 7 月 1 號那一次……

楊委員瓊瓔：對嘛！這要講清楚喔！

張廖次長萬堅：這一次是根據衛福部公布的 440 項，只要是疑似的，我們有 861 校、334 所幼兒園全部都下架，只要疑似就下架。

楊委員瓊瓔：疑似的你下架，但是我要請教，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就是都下架了。

楊委員瓊瓔：都下架了，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有可能有，但是他不想查。

張廖次長萬堅：只要疑似我們就下架。

楊委員瓊瓔：你怎麼可以不告訴社會大眾呢？你的疑似下架是預防性下架，但是家長要問的是，我的孩子有沒有吃到毒油啊！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這部分如果委員還要相關資料，我們再來清查。

楊委員瓊瓔：不是我要相關資料，是家長要確認到底有或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 440 項是根據……

楊委員瓊瓔：你趕快去查，好不好？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就根據……

楊委員瓊瓔：卓揆已經答應一個禮拜查清楚、公布。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就是根據衛福部的 440 項來做預防性下架嘛！就是有 861 校、334 所……

楊委員瓊瓔：趕快去查，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張廖次長萬堅：就是有，我們才預防性下架。

主席：好，謝謝，我們結束楊瓊瓔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2 時 45 分）主席好，請教育部次長，謝謝。

主席：請張廖次長。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我跟你確定一下數字，就是現在到底有多少問題油品及相關製品流入校園？你說教育部是在 7 月 1 號食藥署公布之後就開始啟動？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7 月 2 號開始陸陸續續將比對結果通知地方教育局，然後截至 7 月 14 號，大概有 260 校直接用到油品，有 861 所學校及 334 所幼兒園有用到第二層的加工食品……

張廖次長萬堅：對，440 項。

葉委員元之：但實際上這個數字應該會逐漸、持續增加，因為這是截至 7 月 14 號為止……

張廖次長萬堅：對，如果衛福部上游這邊有公布相關的，我們就會去清查。

葉委員元之：我這邊要提醒你一件事情，因為家長都非常關心小朋友到底有沒有吃到這些油品，可是地方教育局就是一直在等教育部或衛福部公布相關批號，因為現在的批號是逐漸增加當中，總共 4 月到 6 月有 29 個批次，最近最新告訴大家的是 5 個批次有問題，卓榮泰院長是說一個禮拜內要把 29 批次全部驗完，所以其實現在都還在清查當中。有一件事情我想建議，就是教育部或衛福部可不可以有一個單一窗口趕快通知地方政府，不然現在地方政府是怎麼知道批號的你知道嗎？看新聞，他們是看新聞才知道有問題的批號……

張廖次長萬堅：上游的批號……

葉委員元之：對，有問題的批號是什麼……

林次長靜儀：委員，這不合理，我要補充一下，因為依照食安法規定，本來這些廠商對應的……比

方中聯，他上面是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葉委員元之：有問題的批號……

林次長靜儀：他就是要報給臺中市衛生局，所以沒有道理地方衛生局是看電視才知道，地方衛生局就是他的主管機關，今天中聯在臺中，他就要報告給臺中市衛生局……

葉委員元之：衛福部也可以統一公布嘛！

林次長靜儀：今天如果是在彰化縣，他就要報告給彰化縣衛生局……

葉委員元之：那你要跟地方政府講要儘快公布，因為大家一直在逐漸清查當中……

林次長靜儀：地方政府在清查的過程中，我們直接要求廠商也要把資料給我們……

葉委員元之：那個訊息要儘快……

林次長靜儀：本來應該是廠商給地方衛生局，地方衛生局再給我們，後來我們認為這樣會有資訊延遲，所以要求廠商給地方衛生局的同時也要給我們。

葉委員元之：對嘛！所以之前一開始、第一時間的時候，大家就講說衛福部可不可以有一個公開透明的機制……

林次長靜儀：我們現在有明確在公告，而且剛剛委員說……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我沒有要找你說明。第一，就是要儘快；第二，現在主要是因為各個縣市都是免費營養午餐，所以家長們對於食材到底夠不夠營養，還有食材的來源清不清楚格外的重視，因為是免費的，大家反而會更重視小朋友吃的健不健康、有沒有偷工減料……

張廖次長萬堅：全部免費是 8 月以後。

葉委員元之：你們現在清查的主要方式是透過食材登錄網，先看食材登錄網有沒有有問題的品牌，但是食材登錄網只有品牌，沒有批次，對不對？所以看到品牌之後，還要用人工方式去清查到底有沒有用到有問題的油……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先撈出來。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需要一點時間去查，現在的問題在這裡嘛！

張廖次長萬堅：是。

葉委員元之：我們來看一下，我隨便進入食材登錄網看，發現有些有登錄，但也有些是沒登錄的，而且我發現還真不少，這有兩個盲點，第一個盲點，學校在登錄的時候，有些學校沒有營養師，那就變成是廠商告訴他們什麼，他們就登錄什麼，因為他不知道，對不對？你想想看，如果你是學校老師，當然是廠商告訴你這個油是什麼，你就照登錄，萬一廠商報錯，我不要說故意隱匿，廠商報錯，那就會……

張廖次長萬堅：沒有，因為學校有三種型態，一個公辦公營，一個公辦民營，一個是外面廠商；公辦公營當然是學校填……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指的是學校填的部分。

張廖次長萬堅：對、對……

葉委員元之：如果廠商有報錯……

張廖次長萬堅：就像委員說的，如果上去看不到，因為我們規定要當天登錄，如果當天沒有登錄，

學校會有考核的……

葉委員元之：反正就是有看到沒有登錄的。第二，實際上，現在學校的老師真的很忙，你也很清楚，登錄的部分其實不是只有登錄食材網而已，還有三章一 Q、一大堆行政作業，真的都做不完……

張廖次長萬堅：對，我們……

葉委員元之：有一些學校的狀況比較好，為什麼？因為他們是自立廚房有營養師，我現在就想跟你討論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發現在各縣市免費營養午餐之後，大家對這個都很重視，而有自立廚房、有營養師的學校，做得特別好，為什麼？因為他有一個專職人力，從一開始的食材把關，到登錄這些系統，他是專業在做這件事情；到了中午做菜的時候，還會直接到廚房盯，這就讓家長非常安心。可是由學校供餐的部分，並不是每個學校都有營養師，按照現行規定，40 個班級有一個營養師，以比例換算的話，大概三、四成的學校有，有的學校不到 40 班，就沒有營養師。次長，因為我們現在在討論營養午餐法，你也知道針對營養午餐法大家的意見很多，如果等到修法完成才有母法，然後讓各校增設營養師，其實是有點緩不濟急，既然發生這個食安事件，你也看得出來每個人都非常關心學校的食安問題，是不是在營養師這一塊教育部可以直接頒布一個……

張廖次長萬堅：謝謝委員關心……

葉委員元之：讓我把建議講完。教育部可以直接頒布辦法，不須受限 40 個班級，只要是學校供餐都能夠有營養師，那就可以由營養師處理，家長也放心，然後食材也可以登錄。如果有相關辦法，各縣市教育局也才比較有辦法跟財主單位爭取要設置營養師，因為現在是免費營養午餐，家長真的很重視這一塊。

張廖次長萬堅：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討論。

主席：好，這一次的食安事件就列入營養午餐法裡去做完整考量。

張廖次長萬堅：在還沒有專法之前，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好好討論。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這個可以先做，好不好？你看，大家都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另外，關於之前 2014 年的頂新事件，那時候教育部有請消保處規劃團體訴訟作業……

張廖次長萬堅：對。

葉委員元之：我不知道這一次是不是也是……

張廖次長萬堅：有、有，這次行政院已經指示兩個民間團體，就是消基會跟消保協會，針對求償部分，包括社會跟學校，我們學校也被分配到，就是將來法律明確之後，會透過這些消保團體來求償。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個確定會有……

張廖次長萬堅：有、有，有團體訴訟。

葉委員元之：相關辦法什麼時候會出來？

張廖次長萬堅：我們會配合行政院……

葉委員元之：應該是會發文給各地方政府嘛，請他們協助去登記。

張廖次長萬堅：對，因為現在在釐清責任，正在處理，我們會配合行政院一起來啟動……已經啟動了嘛？已經啟動了。

林次長靜儀：團體訴訟已經啟動了。

葉委員元之：團體訴訟已經啟動了是不是？我說針對學校的部分。

林次長靜儀：團體訴訟已經啟動了，食安基金會做相關的指引。

葉委員元之：OK，可以。好，謝謝。

主席：謝謝。結束葉元之委員質詢。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之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休息，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12 時 5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智強等23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許宇甄等25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張宏陸等22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5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１－８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莊瑞雄（主席）、陳昭姿、許宇甄、張雅琳、沈發惠、范　雲、林倩綺、翁曉玲、許忠信、洪孟楷、林沛祥、李坤城、蔡其昌、吳宗憲、傅崐萁</td></tr>
</table>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2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31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2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21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0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８５－２８８）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黃健豪、邱慧洳、盧縣一、陳超明、林淑芬、邱鎮軍、 楊　曜、蘇清泉、王正旭、陳菁徽、游　顥、王育敏、黃秀芳、劉建國、張雅琳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就「115年11月28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維安勤務工作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法務部次長、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115年11月28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整備、選務中立、假訊息因應作為與公民投票選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　　（頁次：２８９－３５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廖先翔（主席）、許忠信、張智倫、張宏陸、王美惠、黃　捷、李坤城、陳冠廷、楊瓊瓔、吳琪銘、葉元之、徐欣瑩、王鴻薇、李柏毅、蘇巧慧、高金素梅、丁學忠、傅崐萁、吳宗憲、蘇清泉</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崇良、教育部鄭部長英耀就「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及審核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５７－４２６）**	
發　言　者	李彥秀（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林岱樺、賴惠員、劉書彬、顏寬恒、李坤城、林思銘、羅明才、王世堅、許忠信、洪孟楷、王育敏、楊瓊瓔、葉元之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